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9年4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广州 · 成都 · 武汉 · 重庆 · 青岛 · 杭州 · 香港 · 东京 · 伦敦 · 纽约 · 洛杉矶 · 旧金山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Chengdu · Wuhan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Hong Kong · Tokyo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 目录

释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	16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7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六、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3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Ninebot Limited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实际控制人	指	高禄峰、王野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美国律师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分所
香港律师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
开曼律师	指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欧洲律师	指	Dentons Europe LLP
境外律师	指	开曼律师、香港律师、欧洲律师、美国律师
新加坡纳恩博	指	Ninerobot(Singapore) Pte. Ltd.
香港纳恩博	指	NineRobot Limited (Hong Kong)
美国 NAC	指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Delaware)
开曼赛格威	指	Segway Discovery Limited (Cayman)
荷兰赛格威	指	Segway Europe B.V. (Netherlands)
韩国赛格威	指	Segway Seoul Inc. (Korea)
美国纳恩博	指	Ninebot Inc. (Delaware)
赛格威机器人	指	Segway Robotics Inc. (Delaware)
美国赛格威	指	Segway Inc. (Delaware)
德国赛格威	指	Segway GmbH (Germany)
赛格威发现	指	Segway Discovery Inc. (Delaware)
北京纳恩博，WFOE	指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九号联合	指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创伟智能	指	北京创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纳恩博常州分公司	指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九号联合朝阳分公司	指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坂云智行	指	深圳坂云智行有限公司

赛格威科技	指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九号科技	指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云众动力	指	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鼎力联合	指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纳恩博	指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纳恩博	指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发现投资	指	杭州发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致行慕远	指	北京致行慕远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纳恩博深圳分公司	指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West Origin FT	指	West Origin FT LP
Intel	指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Sequoia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People Better	指	People Better Limited
Shunwei	指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WestSummit Global	指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YYME	指	YYME Limited
GIC	指	Cliff Investment Pte. Ltd.
Bumblebee	指	Bumblebee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China Mobile	指	China Mobile Fund (Cayman) Co., Limited
Future Industry	指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Megacity	指	Megacity Industrial (Cayman) Co., Limited
Hctech I	指	Hctech I L.P.
Hctech II	指	Hctech II L.P.
Hctech III	指	Hctech III L.P.
West Origin SD	指	West Origin SD LP
Innovation Secure	指	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
WestSummit Innovation	指	WestSummit 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
Xiong Fu Kong Wu	指	Xiong Fu Kong Wu Limited
Northern Light	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ZhongTouYuanQuan Group	指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九号合力	指	北京九号合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期权计划	指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及《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开曼公司法》	指	《开曼群岛公司法》（2018年修订本）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监管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发行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存托凭证若干意见》	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
《存托凭证管理办法》	指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37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2014年7月4日颁布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公司章程》	指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NINEBOT LIMITED》，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和重述
《公司章程（草案）》	指	《Ninebot Limited 公司章程大纲细则》（2019年4月2日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NINEBOT LIMITED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NINEBOT LIMITED 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NINEBOT LIMITED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NINEBOT LIMITED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计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 P02404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125 号）
《纳税专项说明》	指	德勤出具的《关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9)第 Q00757 号）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德勤出具的《关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9)第 Q00756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或《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Ninebot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Ninebot Inc.、Segway Inc.、Segway Robotics Inc.、Segway Discovery Inc. 之法律意见书》
《荷兰法律意见书》	指	《Segway Europe B.V.之法律意见书》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Segway GmbH 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保荐协议》	指	《Ninebot Limited 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存托凭证之保荐协议书》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开曼/开曼群岛	指	Cayman Islands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 NINEBOT LIMITED

###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 致：NINEBOT LIMITED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 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 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 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 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 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 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 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三)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 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 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此外, 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五)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六) 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 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



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八）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九）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 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
- (2) 中国证监会对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
- (3) 发行人向上交所申请存托凭证上市，并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3.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实行保荐制度的证券的下列条件：**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证券事务

部及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连续增长；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规定的条件**

**3.2.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三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企业，符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具体标准，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三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发行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关于股票发行的基本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关于股票发行的基本条件，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2) 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充分、详细披露投票权差异、协议控制架构等特殊安排存在的风险、公司治理差异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3.3.1. 《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关于股票公开发行的基本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关于股票公开发行的基本条件。

#### **3.3.2. 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公司，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设立于开曼群岛，为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开曼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知识产权、固定资产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 **3.3.3. 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王野，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受实际控制人高禄峰控制的股东 Putech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I 及受实际控制人王野控制的股东 Cidwang Limited 、

Hctech II，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上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回购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作出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 **3.3.4.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3.3.5.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根据德勤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德勤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 **3.3.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信誉良好，符合公司注册地法律规定的**

## 任职要求，近期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誉良好，近期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法律及《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任职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的规定。

###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 3.4.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3,368,250 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7,040,917 股基础股票，拟公开发行人不低于 70,409,170 份 CDR，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70,409,167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股，同时《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对上市条件和具体标准进行调整。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待上交所审核确认，可以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3,368,250 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7,040,917 股基础股票，拟公开发行人不低于 70,409,170 份 CDR，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70,409,167 股，《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对上市条件和具体标准进行调整。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待上交所审核确认，可以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4.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属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市值及财务指标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高于 5 亿元；同时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7 月进行的 C 轮融资估值情况，公司估值 15.2 亿美元，约 100 亿元，超过 50 亿元，且发行人 2018 年经营业绩较 2017 年保持高速增长，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 **3.4.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境外律师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如上所述，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存托凭证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Registrar of Companies）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向发行人

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发行人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2014年12月10日的豁免有限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系根据开曼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履行外汇登记备案程序。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2. 高禄峰与王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3.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转让限制、共售权、拖售权、赎回权等条款；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股东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任何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不符的优先权利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获得受理之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并可有条件恢复。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其与公司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4. 发行人的全体现有股东均属于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5.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书面决议》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向 Putech Limited 授予有权认购 331,400 股 B 类普通股的期权，向 Cidwang Limited 授予有权认购 331,400 股 B 类普通股的期权。



发行人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已履行依照《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规定的必要的决策程序，认股期权计划的实施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稳定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七、 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纳恩博与鼎力联合及其股东分别签署《独家购买协议》、《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配偶同意函》（“VIE 协议”）。经本所律师审阅该等 VIE 协议，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本所律师认为该等 VIE 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2. 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3. 根据 Northern Light 的书面说明，Northern Light 为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 Fund IV L.P.（以下合称“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Northern Light、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确认上述安排仅为提高管理效率之目的，并不违反开曼的法律法规，代持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且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回购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

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作出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

4.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境内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4.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等相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境内共拥有 9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8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附属企业赛格威科技持有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已签署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出让价款等款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境内共拥有 8 处房屋，均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赛格威持有一块土地及其上的建筑物。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境内共租赁 30 处房屋。发行人的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或提供产权证书，其中：共计 17 处建筑面积为 41569.92 平方米的用于主营业务的房屋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占发行人用于主营业务的境内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73.52%；共计 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77 平方米的用于办公的房屋，占发行人用于主营业务的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0.31%；共计 7 处建筑面积约为 606.84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占发行人用于主营业务的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1.07%。上述 9 处租赁房屋的面积占发行人用于主营业务的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较小，租赁用途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相关，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中国境内子公司租赁房产事项作出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拥有境内专利权、注册商标、著作权，并已取得权利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境外的注册商标、专利权。

4.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系依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017年9月，鼎力联合等相关方与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移创新”）、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先进制造业基金”）、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新”，代表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京津冀基金”）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中移创新、先进制造业基金、国投创新向鼎力联合提供借款。鼎力联合以其所持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1）鼎力联合将其持有的天津纳恩博 607 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质给京津冀基金；鼎力联合将其持有的天津纳恩博 607 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质给中移基金；鼎力联合将其持有的天津纳恩博 786 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质给先进制造业基金。（2）鼎力联合将其持有的常州纳恩博 1517.5 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质给京津冀基金；鼎力联合将其持有的常州纳恩博 1517.5 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质给中移基金；鼎力联合将其持有的常州纳恩博 1965 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质给先进制造业基金。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取得主要财产，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或分立情形。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减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由发行人有效通过。

2. 《公司章程（草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不低于《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能够保障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发行人股东的权益相当。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开曼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制度。

3. 除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于 2019 年 4 月 2 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以一致书面决议的形式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并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该等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由于在开曼法律框架下，公司未被强制要求每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公司遵循开曼当地的法律实践并未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但是，如公司所涉事项需要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承诺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

## 十六、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开曼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开曼无需缴纳所得税、企业税或资本利得税。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以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其中“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批复，已完成登报公示。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涉及的由中国境内法院管辖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涉及的、管辖权在中国境外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形。

常州纳恩博于2018年10月10日在郑州海关报关货物时，申报品牌错误，将实际品牌为SEGWAY申报为无品牌，未涉及侵权，涉案金额443.22万元，被郑州海关作出处以0.3万元的罚款。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根据郑州海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依据，常州纳恩博的错报行为属于“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系法律后果五种影响中程度最轻的一种，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长、CEO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人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存托凭证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姚启明

经办律师:

李代军

李代军

经办律师:

丁文昊

丁文昊

2019年4月16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八月

## 目 录

释 义 .....	2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三、发行人的股东.....	15
四、发行人的业务.....	19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2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45
十二、结论意见.....	46
附录 A 自有物业.....	49
附录 B 租赁物业.....	51
附录 C 注册商标.....	56
附录 D 专利权.....	64
附录 E 重大合同.....	70
附录 F 诉讼、仲裁情况.....	73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	指	Ninebot Limited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实际控制人	指	高禄峰、王野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美国律师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分所
香港律师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
开曼律师	指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欧洲律师	指	Dentons Europe LLP
境外律师	指	开曼律师、香港律师、欧洲律师、美国律师
新加坡纳恩博	指	Ninerobot (Singapore) Pte. Ltd.
香港纳恩博	指	NineRobot Limited (Hong Kong)
美国 NAC	指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Delaware)
开曼赛格威	指	Segway Discovery Limited (Cayman)
荷兰赛格威	指	Segway Europe B.V. (Netherlands)
韩国赛格威	指	Segway Seoul Inc. (Korea)
美国纳恩博	指	Ninebot Inc. (Delaware)
赛格威机器人	指	Segway Robotics Inc. (Delaware)
美国赛格威	指	Segway Inc. (Delaware)
德国赛格威	指	Segway GmbH (Germany)
赛格威发现	指	Segway Discovery Inc. (Delaware)
北京纳恩博或 WFOE	指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九号联合	指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创伟智能	指	北京创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纳恩博常州分公司	指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坂云智行	指	深圳坂云智行有限公司

赛格威科技	指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九号科技	指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云众动力	指	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鼎力联合	指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纳恩博	指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纳恩博	指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发现投资	指	杭州发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致行慕远	指	北京致行慕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纳恩博	指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互动科技	指	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纳恩博深圳分公司	指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附属企业	指	对于任何实体而言，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企业；前述“控制”是指，通过持有股权、表决权、合约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对该企业的管理和决策构成实际控制的关系
West Origin FT	指	West Origin FT LP
Intel	指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Sequoia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People Better	指	People Better Limited
Shunwei	指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WestSummit Global	指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YYME	指	YYME Limited
GIC	指	Cliff Investment Pte. Ltd.
Bumblebee	指	Bumblebee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China Mobile	指	China Mobile Fund (Cayman) Co., Limited
Future Industry	指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Megacity	指	Megacity Industrial (Cayman) Co., Limited
Hctech I	指	Hctech I L.P.
Hctech II	指	Hctech II L.P.
Hctech III	指	Hctech III L.P.
West Origin SD	指	West Origin SD LP
Innovation Secure	指	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
WestSummit Innovation	指	WestSummit 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
Xiong Fu Kong Wu	指	Xiong Fu Kong Wu Limited

Northern Light	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ZhongTouYuanQuan	指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VOI	指	VOI Technology AB
Uber	指	Uber Technologies Inc.
Skinny	指	Skinny Labs Inc.
Encosta	指	Encosta Limited
九号合力	指	北京九号合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期权计划	指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及《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开曼公司法》	指	《开曼群岛公司法》（2018年修订本）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监管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发行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存托凭证若干意见》	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
《存托凭证管理办法》	指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37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2014年7月4日颁布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公司章程》	指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NINEBOT LIMITED》，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和重述

《公司章程（草案）》	指	《Ninebot Limited 公司章程大纲细则》（2019年4月2日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NINEBOT LIMITED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NINEBOT LIMITED 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NINEBOT LIMITED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NINEBOT LIMITED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计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 P04827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251 号）
《纳税专项说明》	指	德勤出具的《关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9)第 Q01321 号）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德勤出具的《关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9)第 Q01320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或《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Ninebot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Ninebot Inc.、Segway Inc.、Segway Robotics Inc.、Segway Discovery Inc.之法律意见书》
《荷兰法律意见书》	指	欧洲律师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Segway Europe B.V. 之法律意见书》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欧洲律师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Segway GmbH 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及《香港法律意见书》
《保荐协议》	指	《Ninebot Limited 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存托凭证之保荐协议书》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香



		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开曼或开曼群岛	指	Cayman Islands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 NINEBOT LIMITED

###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 致：NINEBOT LIMITED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9年4月16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NINEBOT LIMITED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NINEBOT LIMITED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现申报会计师德勤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19年6月30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18年12月31日以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

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存托凭证若干意见》、《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等其他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三条的规定，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存托凭证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3）《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纳税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核报告》；（4）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及确认；（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税务、工商管理、土地、环保、质量监督、海关、外汇、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监督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7）《保荐协议》；（8）发行人提供的《良好存续证明》；（9）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证券实行保荐制度的下列条件：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证券部及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连续增长；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三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企业。发行人符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具体标准，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发行条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关于股票发行的基本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关于股票发行的基本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2）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

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之“7.3 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以及“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14.3《公司章程（草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治理相关制度的主要差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充分、详细披露投票权差异、协议控制架构等特殊安排存在的风险、公司治理差异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1. 《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关于股票公开发行的基本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关于股票公开发行的基本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3.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2. 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公司，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2014年12月10日设立于开曼群岛，为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开曼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王野，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受实际控制人高禄峰控制的股东 Putech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I 及受实际控制人王野控制的股东 Cidwang Limited、Hctech II，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上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对赌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5.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号机器人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根据德勤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信誉良好，符合公司注册地法律规定的任职要求，近期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誉良好，近期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开曼法律及《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任职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规定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3,368,250 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7,040,917 股基础股票，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70,409,170 份 CDR，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70,409,167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股，同时《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对上市条件和具体标准进行调整。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待上交所审核确认，可以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3,368,250 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7,040,917 股基础股票，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70,409,170 份 CDR，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70,409,167 股，《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对上市条件和具体标准进行调整。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待



上交所审核确认，可以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的标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3.4.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属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市值及财务指标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高于人民币 5 亿元；同时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7 月进行的 C 轮融资估值情况，公司估值 15.2 亿美元，约人民币 100 亿元，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及 2018 年经营业绩均保持高速增长，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6 发行人的表决权差异安排”）。如上所述，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存托凭证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三、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公司章程》；（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股东名册》或《出资人名册》等文件；（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办理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5）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7）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8）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9）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协议。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变更如下：

#### （一）股东资格

##### 1. West Origin FT

根据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Registrar of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s）向 West Origin FT 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West Origin FT LP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根据 West Origin FT 提供的《合伙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est Origin FT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Ben Zhonghua LIN	有限合伙人	0
2	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100
合计		--	<b>100</b>

##### 2. West Origin SD

根据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向 West Origin SD 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West Origin SD LP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 West Origin SD 提供的《合伙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West Origin SD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1	Zhang Ning	有限合伙人	85.15
2	Carevest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4.85
3	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0
	合计	--	100

### 3. ZhongTouYuanQuan

2019年6月27日，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ZhongTouYuanQuan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 ZhongTouYuanQuan 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无论持股数量多少）期间，ZhongTouYuanQuan 同意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时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保持一致（“表决权委托”），包括但不限于：

（a）在公司股东进行表决时，ZhongTouYuanQuan 将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保持一致进行表决；以及（b）在公司股东进行书面决策时，ZhongTouYuanQuan 将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保持一致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除上述更新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行人股东的出资结构等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更。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 （二）发行人的股份对赌安排及终止

根据《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相关股东 Putech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I、Cidwang Limited、Hctech II、Wtmtech Limited、Wltech Limited、Zhaoduan Limited、Intel、West Origin FT、West Origin SD、WestSummit Innovation、Innovation Secure、WestSummit Global、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YYME、GIC、Bumblebee、Future Industry、Megacity（以上股东以下简称为“相关股东”）、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公司、高禄峰、王野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转让限制、共售权、拖售权、赎回权等对赌条款。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相关股东、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公司、高禄峰、

王野签署了《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如下：

“1.1 各方在此同意，为符合有关中国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股东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任何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不符的优先权利均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科创板上市正式提交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的前一日（“终止日”）自动终止，股东协议项下的优先权利及义务自终止日起即告终止，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1.2 各方在此同意，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撤回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2）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申报截止日”）内未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科创板上市正式提交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或（3）在提交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后二十四（24）个月（“上市截止日”）之内公司未完成科创板上市，则自上述撤回之日、申报截止日或上市截止日（以三者孰早为准，“恢复日”）起，公司即应当立即将公司 A-1 轮、A-2 轮、A-3 轮、B 轮、C 轮股东届时所持全部 A 类普通股重新恢复至决议日前一日其所持之相应轮次的优先股；同时，股东协议项下优先权利的效力亦应自行恢复，且对自终止日起至恢复日期间各股东在股东协议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

1.3 各方一致确认，其与公司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1.4 各方一致确认，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1 鉴于附件四所示公司现行章程（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自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完毕关于科创板上市相关事的股东会决议之日起终止，新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各方一致同意，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撤回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2）公司在申报截止日前未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科创板上市正式提交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或（3）在上市截止日前公司未完成科创板上市，则自恢复日起附件四所示公司现行章程的效

力即自行恢复，且对自终止日起至恢复日期间各股东在附件四所示公司现行章程项下的相应权益有追溯力。为避免疑义，公司关于科创板上市事项的股东会决议中所通过的新的公司章程应在附件四所示公司现行章程的效力恢复后自行失效，但公司应根据公司董事会结构（由 7 人变更为 11 人）的变化相应修改附件四所示公司现行章程。”

2019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相关股东、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公司、高禄峰、王野进一步签署《股东协议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1.1 各方在此同意，为符合有关中国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股东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任何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不符的优先权利，均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科创板上市正式提交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的前一日（“终止日”）自动终止，股东协议项下的优先权利及义务自终止日起即告终止，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1.2 各方在此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第一条第 1.2 款、第二条第 2.1 款自动终止，并对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拘束力。

1.3.各方一致确认，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对赌安排。

### （三）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执行情况

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执行情况变更如下：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由于部分被授予员工认股期权的员工离职，持有发行人已授予员工认股期权的员工人数变更为 247 人，发行人合计已授予员工认股期权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变更为 4,847,483 股。

## 四、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证》、公司章程；（3）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就其境内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认证证书；（4）发行人的《审计报告》；（5）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6）发行人对其主营业务经营有关的书面说明；（7）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8）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变更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境内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内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 1. 鼎力联合

鼎力联合的经营范围增加“经营电信业务”，变更为“技术推广服务；公关策划；展览服务；批发五金交电、建材、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玩具、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九号科技

九号科技的经营范围增加“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变更为“摩托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蓄电池、充电器及零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赛格威科技

赛格威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摩托车、摩托车

发动机、摩托车配件、全地形车及配件、汽车配件、电动车及配件、高尔夫球车及配件、发动机及配件（除淘汰型发动机系列），电机及配件、游艇及配件、园林机械设备及配件，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体育用品、玩具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4. 深圳纳恩博

发行人新设子公司深圳纳恩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设计、销售、租赁；电动平衡车、滑板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机器人、儿童玩具的销售、租赁、模型设计；电子产品销售、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维修；电动平衡车、滑板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机器人、儿童玩具的组装、维修；电子产品制造、维修。”

#### 5. 互动科技

发行人新设子公司互动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咨询；应用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销售服装、鞋帽、日用杂货、玩具、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要业务资质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变更如下：

序号	主体	许可/证照	颁发机构	管辖地	颁发日	过期日	状态
1	美国赛格威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for Radiation Machines 辐射性机器登记证明	新罕布什尔州卫生与公共服务部	新罕布什尔州	1/1/2018	07/31/2019	正在办理更新手续
2	美国赛格威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Pressure Vessel 压力容器检验证明	新罕布什尔州劳动部	新罕布什尔州	6/21/2017	6/21/2019	正在办理更新手续
3	美国赛格威	Transportation of Hazardous Materials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危险物品运输登记证书	美国运输部	美国	7/1/2019	6/30/2020	有效

##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境内子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卡丁车套件、儿童自行车以及机器人系列等产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和承诺函；（2）《审计报告》；（3）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4）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5）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6）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关联



方调查表和承诺函；（7）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变更如下：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 1. 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北京风行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电鱼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巍美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腾盛博药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腾盛博药医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新增关联方外，发行人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为深圳纳恩博及互动科技，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对外投资”。

#### 2. 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变化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长沙智能驾驶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担任董事的企业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小米集团采购原材料，发行人 2016 年向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注：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合称为“小米集团”。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小米集团销售九号平衡车、Mini Plus 和米家滑板车等产品。

####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九号合力之间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九号合力的资金拆入拆出无发生额。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 （5）关联方往来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关联方（主要为小米集团、九号合力）往来款项余额。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请见《审计报告》。

## 2.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Ninebot Limited 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核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允价值原则，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禄峰、王野除了投资发行人外，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相应报建文件；（2）房屋所有权证；（3）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报建文件；（4）商标注册证；（5）专利证书；（6）著作权证书；（7）对发行人境内商标、发明专利、著作权证书的权属证书进行网络核查；（8）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9）《审计报告》。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变更如下：

### （一）自有物业

#### 1. 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境内共拥有 9 宗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共计 84202.99 平方米，取得方式均为出让，均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录 A。其中位于“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 801-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2、3 号楼”的 8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处于质押状态，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融资及担保合同”。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附属企业九号科技正在以出让方式获得另外 1 宗土地使用权。九号科技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让合同》，约定将奔牛镇兴奔路以东、润园路以北的宗地面积为 67,536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九号科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101,927,400 元，付款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0 日之前。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同意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九号科技，九号科技同意在 2020 年 4 月 1 日之前开工，在 2022 年 4 月 1 日之前竣工。九号科技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足额支付转让对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号科技尚未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 2. 境内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境内共拥有 8 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4087.28 平方米，均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录 A。上述 8 处房屋所有权均处于质押状态，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 融资及担保合同”。

## 3. 境外自有土地及房屋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境外自有土地及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租赁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境内共租赁 28 处房屋，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录 B。其中：

1. 共计 6 处租赁房屋有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为 20636.45 平方米，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享有相应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有权对外出租。该等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境内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36.16%。

2. 共计 15 处用于主营业务的房屋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建筑面积为 35775.27 平方米。在该等房屋中：

a. 共计 3 处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建筑面积为 28,699.35 平方米。出租方已获得该租赁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武]国用[2015]第

2362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0020115006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00201450092 号、建字第 320400201550018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20483201508030101) 及《竣工验收备案表》，证明出租方为该房屋所在土地的合法使用权方，且该等房屋已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b. 共计 12 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建筑面积为 7,075.92 平方米。

其中，就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地块，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获得了《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京海集建(2004)字第 0116 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110108201400002 号；2014 规(海)乡建字 0002 号) 及《竣工验收备案表》(海竣 2016(建)0015 号)，且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北京市东升锅炉厂依法取得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地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并合法持有其上建造的房产；北京市东升锅炉厂授权委托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经营管理；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符合所在区域规划，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

就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A-1 号楼、A-4 号楼地块，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获得了《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5 规(海)地字 002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5 规[海]建字 0289) 及《竣工验收备案表》(海 09-12-10)，且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北京市东升拔丝厂(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下述企业)依法取得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A-1 号楼、A-4 号楼地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合法持有其上建造的房产；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授权委托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经营管理；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符合所在区域规划，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

上述 15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均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交付使用。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租方均为有权出租人，且不存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的租赁合同无效的事由。据此，发行人可以租赁使用该等房屋。该等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境内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62.68%。

3. 共计 1 处用于展示交易的房屋，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尚未取得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且未能提供其他报建证明和资料，建筑面积为 127 平方米，面积占发行人用于主营业务的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0.22%。由于该等租赁房屋的占比较小，租赁用途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关系较小，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共计 6 处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约为 536.84 平方米，面积占发行人用于主营业务的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0.94%。但由于该等租赁房屋的占比较小，租赁用途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直接相关，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两项在建工程，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已取得的与该等在建工程有关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许可及审批
1	赛格威科技	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新区委备[2019]21 号）； 《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221 号）； 《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00201950035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20412201907170101）
2	九号科技	九号科技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发改备[2019]5 号）； 《关于九号科技有限公司九号科技智能电动车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93 号）；

#### （四）注册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法律意见书》所载注册商标情况的变更情况为：注册号为 22990507 的商标的权利人于 2019 年 5 月 8 日由天津纳恩博变更为北京纳恩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新增的注册商标情况如附录 C 所示。

#### （五）专利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法律意见书》所载专利权的权属情况无变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新增的专利情况如附录 D 所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下述专利存在被第三方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状态	无效宣告请求人	无效宣告请求日期	发文日期	目前进展
1	北京纳恩博	脚控软垫	ZL201530316131.6	外观设计	放弃专利权（主动放弃）	苏晓丽	2019.4.3	2019.5.10	拟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2	北京纳恩博	脚控软垫	ZL201530316051.0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	2019.5.29	2019.6.18	已提交陈述意见，尚未收到口头审理通知
						石峰	2019.4.3	2019.4.17	拟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3	北京纳恩博	动平衡车（迷你）	ZL201530316168.9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杭州杰泽贸易有限公司	2019.3.29	2019.4.19	已提交陈述意见，尚未收到口头审理通知
4	天津纳恩博	一种轮毂电机的安装结构及具有该安装结构的动平衡车	ZL201420864841.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杭州杰泽贸易有限公司	2019.3.29	2019.4.28	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5	北京纳	卡丁车	ZL2017306	外观	专利权	永康市爱久	2019.5.20	2019.4.28	已提交陈述意见，

恩博		19295.5	设计	维持	工贸有限公司			尚未收到口头审理通知
----	--	---------	----	----	--------	--	--	------------

## （六）著作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法律意见书》所载著作权情况无变化。

## （七）对外投资

经核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变更如下：

### 1. 新设子公司

#### （1）深圳纳恩博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K8EE4E），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所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纳恩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8EE4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野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设计、销售、租赁；电动平衡车、滑板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机器人、儿童玩具的销售、租赁、模型设计；电子产品销售、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维修；电动平衡车、滑板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机器人、儿童玩具的组装、维修；电子产品制造、维修。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社区前海路山海美域 2 栋 A2803
成立日期	2019-04-15
经营期限	2019-04-15 至 无固定期限



根据深圳纳恩博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纳恩博持有深圳纳恩博 100% 的股权。

## (2) 互动科技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LMPL30），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所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互动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LMPL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卫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咨询；应用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销售服装、鞋帽、日用杂货、玩具、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2 楼 3 层 301C
成立日期	2019-07-25
经营期限	2019-07-25 至 2049-07-24

根据互动科技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纳恩博持有互动科技 100% 的股权。

## 2. 全资或控股公司基本情况变更

### (1) 九号联合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22249212H），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所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号联合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其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22249212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8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高禄峰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批发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除外）、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车（不含电动自行车）、体育用品、玩具、电子产品、两轮摩托车；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1 号楼 102A 室
成立日期	2015-06-01
经营期限	2015-06-01 至 2045-05-31

（2）鼎力联合

经核查，鼎力联合的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业务”。

（3）九号科技

经核查，九号科技的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业务”。

（4）赛格威科技

经核查，赛格威科技的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业务”。

（5）天津纳恩博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0698929915），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所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纳恩博的股东鼎力联合的备案信息由注册号 110105014607409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98508N。

#### （6）美国赛格威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美国赛格威已发行 100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0.01 美元，美国 NAC 持有美国赛格威 100% 的股份。

### 3. 合营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变更

#### （1）云众动力

根据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1K24B3G），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所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众动力的住所由“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工业园冠浦路 152 号 22 号厂房三层 314、315、316 室”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乌龙江南大道 55 号龙旺商业中心 5#楼 12 层 1202 办公”。

### 4. 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两家境内分支机构：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上述两家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北京纳恩博常州分公司	2015.4.21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2、3 号楼 3-A1603 号	9132041233884215XH
2	常州纳恩博深圳分公司	2018.7.13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4 号-A 厂房 201	91440300MA5F7PAC8H

### 5. 股权质押

2017年9月25日，发行人、鼎力联合、高禄峰、Putech Limited、王野、Cidwang Limited、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移创新”）、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先进制造业基金”）、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新”，代表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京津冀基金”）、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根据第2.1条的约定，中移创新、先进制造业基金、国投创新（代表京津冀基金，合称为“C轮投资人”）向鼎力联合提供合计为人民币6.589亿元的借款。

2017年9月25日，鼎力联合分别与国投创新、中移基金、先进制造业基金、天津纳恩博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于2017年9月30日、2018年2月11日在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具体质押情况为：鼎力联合将其持有的天津纳恩博607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质给京津冀基金；鼎力联合将其持有的天津纳恩博607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质给中移基金；鼎力联合将其持有的天津纳恩博786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质给先进制造业基金。

2017年9月25日，鼎力联合分别与国投创新、中移基金、先进制造业基金、常州纳恩博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于2017年9月30日、2018年2月11日在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具体质押情况为：鼎力联合将其持有的常州纳恩博1,517.5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质给京津冀基金；鼎力联合将其持有的常州纳恩博1,517.5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质给中移基金；鼎力联合将其持有的常州纳恩博1,965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质给先进制造业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力联合已偿还C轮投资人6.589亿元借款；中移创新全资子公司Bumblebee、先进制造业基金全资子公司Future Industry、京津冀基金全资子公司Megacity已向发行人支付C轮优先股（现已全部转为A类普通股股份）的认购对价，合计为97,860,718.02美元。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13日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武清）股质登记注字2019第0394号、（武清）股质登

记注册 2019 第 0395 号、（武清）股质登记注册 2019 第 0396 号），天津纳恩博总计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出质已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04831028）股质登记注册[2019]第 06140001 号、（04831028）股质登记注册[2019]第 06140002 号、（04831028）股质登记注册[2019]第 06140003 号），常州纳恩博总计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出质已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 （八）财产的产权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自有物业”已明确提及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的情况，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附属企业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融资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重大战略合作协议；（2）《审计报告》；（3）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环境保护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关、外汇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进行网络查询；（5）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更新如下：

####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其中，融资合同以 3,000 万元为标准）或金额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并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资料。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变更如下：

### 1. 销售类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前五大销售类合同，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录 E。

### 2. 采购类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前五大采购类合同，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录 E。

### 3. 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如下：

####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A. 授信额度协议

2018 年 5 月 21 日，常州纳恩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常州分行为常州纳恩博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种类以及可适用的授信业务品种等均以招商银行常州分行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止。《授信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授信期间届满之日或本协议项下常州纳恩博所欠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的一切债务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自动失效（以两者中较后者为准）。

##### B. 担保协议

2018 年 5 月 22 日，九号联合向招商银行常州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主债权为招商银行常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向常州纳恩博在授

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 C.正在履行的借款

常州纳恩博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根据《授信额度协议》进一步履行的借款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用途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1	常州纳恩博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提款申请书》、《借款借据》	101.68566 1	经营周转	2018.8.14	2019.8.12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加 25.75 基点
2	常州纳恩博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提款申请书》、《借款借据》	2,800	经营周转	2019.2.18	2019.11.2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加 25.75 基点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 A. 授信额度协议

2019 年 2 月 18 日，常州纳恩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天宁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天宁分行为常州纳恩博提供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短期贷款额度 1.3 亿元，贸易融资额度 0.7 亿元（出口商业发票贴现额度 5,000 万元，融易达额度 2,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止。

2019 年 5 月 27 日，常州纳恩博与中国银行天宁支行重新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天宁分行为常州纳恩博提供人民币 4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短期贷款额度 1 亿元，国内商业发票贴现额度 2 亿元，法人账户透支额度 1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止。常州纳恩博与中国银行天宁支行根据此前有效的《授信额度协议》或类似协议及单项协议已发生的授信余额视为在本《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授信。

### B. 担保协议

2019 年，鼎力联合、北京纳恩博、九号联合分别与中国银行天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鼎力联合、北京纳恩博、九号联合为上述主债权提供

最高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2019 年 5 月 27 日，鼎力联合、北京纳恩博、九号联合分别与中国银行天宁支行重新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鼎力联合、北京纳恩博、九号联合为上述主债权提供最高人民币 4 亿元的担保。

2017 年 10 月 25 日，常州纳恩博与中国银行天宁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主债权为常州纳恩博与中国银行天宁支行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止签署的融资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3,070,000 元，抵押物为常州纳恩博的五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常房权证武字第 00835474 号、常房权证武字第 00835469 号、常房权证武字第 00753277 号、常房权证武字第 00790510 号、常房权证武字第 00835475 号）。

2018 年 5 月 23 日，常州纳恩博与中国银行天宁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主债权为常州纳恩博与中国银行天宁支行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止签署的融资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791,700 元，抵押物为常州纳恩博的三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6635 号、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6946 号、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6662 号）。

### C. 正在履行的借款

常州纳恩博与中国银行天宁支行根据《授信额度协议》进一步履行的借款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用途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1	常州纳恩博	中国银行天宁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	支付技术授权费	2019.5.27	2020.5.26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4 基点
2	常州纳恩博	中国银行天宁支行	《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	10,000	/	2019.5.27	2019.11.26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减 39.5 基点
3	常州纳恩博	中国银行天宁支行	《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 [注]	20,000	/	2019.2.18	2019.8.2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减 39.5 基点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该笔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商业发票贴现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足额偿还本金及利息。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九号联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长安支行”）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如下：工商银行长安支行为九号联合提供人民币 6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用于支付平衡车、滑板车采购款等日常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加 4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号联合已足额偿还上述 6 亿元借款本金及利息。

### 4. 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正在履行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未发生变更。

### 5. 委托代工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代工合同未发生变更。

### 6. 存托协议及托管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正在履行的存托协议及托管协议未发生变更。

### 7. 对外投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对外投资合同如下：

日期	合同名称	签署方
2019.1.14	《重组框架协议》	杭州虬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虬龙”）、刘卓、刘辛鑫、李兵、杭州虬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虬龙投资”）、吴泳

		铭、祝铭明、焯俊有限公司（“北极光”）、Northern Light、北京纳恩博、发行人
2019.1.14	《可转债协议》	杭州虬龙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刘卓、刘辛鑫、李兵、虬龙投资、北极光、北京纳恩博
2019.3.4	《重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杭州虬龙、刘卓、刘辛鑫、李兵、虬龙投资、吴泳铭、祝铭明、北极光、Northern Light、北京纳恩博、发行人
2019.3.26	《履约担保函》	刘卓、刘辛鑫、李兵、虬龙投资、北极光、北京纳恩博及发行人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由北京纳恩博通过认购杭州虬龙所发行的可转债的方式进行股权投资，杭州虬龙获得北京纳恩博提供的贷款后将现有股东的股权权益镜像反映到虬龙集团按照重组方案新设的开曼公司（“虬龙开曼”，与杭州虬龙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称为“虬龙集团”），然后发行人通过增资和换股的形式持有虬龙开曼 40% 的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 （1）境外增资

《可转债协议》签署后，由北京纳恩博认购杭州虬龙发行的可转债，认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分两期支付。在第一期可转债放款后至相应可转债期限届满之前的任何时间，北京纳恩博有权书面通知杭州虬龙，要求将相应可转债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本金转换为杭州虬龙或虬龙开曼的股权或股份。如北京纳恩博选择在开曼层面实施转股，则在虬龙开曼红筹结构搭建完毕后，发行人将以人民币 4,500 万元的等值美元按照人民币 1.35 亿元的投前估值向虬龙开曼进行增资，认购虬龙开曼的 B 轮优先股。

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北京纳恩博认购杭州虬龙发行的第一期可转债总计人民币 25,000,00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纳恩博已支付该可转债所对应的认购金额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 （2）境外换股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在虬龙开曼红筹结构搭建完毕后，虬龙开曼将以票面价格向发行人发行 100,000,000 股虬龙开曼的 B 轮优先股（合计价值人民币 2,700 万元等值美元，按照虬龙开曼在假定增资交割前提下估值人民币 1.8 亿元等值美元计算）。

同时，发行人将按照下述安排以票面价格发股：就北极光或其关联企业 Northern Light，发行人将向其发行 49,649 股不受限的普通股；就刘卓、李兵、刘辛鑫、吴泳铭的新设持股平台（“虬龙股东持股平台”，即 Xiong Fu Kong Wu），发行人将向其发行 121,364 股不受限的普通股，其中刘卓持有虬龙股东持股平台 42.42% 的份额，李兵持有虬龙股东持股平台 10.61% 的份额，刘辛鑫持有虬龙股东持股平台 21.21% 的份额，吴泳铭持有虬龙股东持股平台 25.76% 的份额（上述北极光或 Northern Light 和虬龙股东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2,700 万元等值美元，按照发行人 15.2 亿美元估值计算）。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应按照原协议安排以票面价格向北极光（或 Northern Light）发行 49,649 股，向虬龙股东持股平台（即 Xiong Fu Kong Wu）发行 121,364 股。同时，杭州虬龙各现有股东应质押对应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857.1429 万元的股权，直至（1）虬龙开曼向发行人按照票面价格发行 100,000,000 股 B 轮优先股或（2）上述重组被终止且发行人向北极光（或 Northern Light）、虬龙股东持股平台（即 Xiong Fu Kong Wu）发放的发行人股份被注销或按照票面价格回购或（3）各方协议终止《重组框架协议》及项下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为此目的，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所述情形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借款、代扣代缴社保、应收平台资金等。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回购普通股款项、海外实体运输及关税相关费用、保证金和押金、限

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关联方借款、物业、外包仓租赁等日常相关费用、保险费、服务费、返修费、设备购置费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层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4）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更新如下：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变更如下：

发行人的内设部门具体包括：全球业务管理中心、中国业务大区、亚太业务大区、美洲业务大区、欧洲业务大区、技术研发中心（研发中台）、机器人技术中心（研发中台）、质量中心、短交通产品线开发中心（产品线事业部前台）、生产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和体验中台）、供应链中心、机器人事业部、商用出行事业部、战略运营中心、ORV 事业部、财务部、法务部、知识产权部、投资部、IT 及流程部、客户服务部、品牌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基建部、行政部、内审部、证券部。

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原“证券事务部”更名为“证券部”。证券部设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办理发行人存托凭证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

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原“法务部”拆分为“法务部”及“知识产权部”。

法务部的职能为全面负责法务部运营管理工作；起草、审核各项合同、法律文件，对合同、资质原件进行归档管理；提供公司运营决策的法律咨询、风

险解决方案，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及法律风险防范体系，组织或配合公司内部“普法”培训；针对上市、投资、并购、股权转让等项目提供尽职调查及法律意见等。

知识产权部的职能为全面负责知识产权部运营管理工作；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的申请策略制定和实施，保护；对公司研发，运营过程的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应对，对侵犯我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进行维权打击；知识产权运营，及其他项目中的知识产权支撑等。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审计报告》及《纳税专项说明》；（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有关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4）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5）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6）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情况更新如下：

### （一）税收优惠

#### 1. 鼎力联合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鼎力联合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京 R-2013-130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

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鼎力联合作为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于2014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鼎力联合于2016、2017,2018年度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12.5%。自2019年起,企业所得税为25%。

## 2. 北京纳恩博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纳恩博于2016年12月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11000332),有效期三年,2016、2017、2018年度及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纳恩博的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已届满。

北京纳恩博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于2019年5月30日提交软件企业备案,并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准予受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审阅《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项目与《法律意见书》所载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	----	------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7〕11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7〕42号）
3.	北京市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商标专项资金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7〕11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科园发〔2017〕42号）、《关于公示2018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部分）支持单位名单的通知》
4.	江苏省常州市财政局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专项资金	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工贸[2017]64号）
5.	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工作委员会领军型企业奖金	中共常州市科教城工作委员会、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8年度常州科教城创新企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常科教城委发[2019]11号）
6.	江苏省武进区市财政局开放型经济奖奖金	武进国家高新区党工委、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武进国家高新区2018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武新区发[2019]4号）
7.	天津市武清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天津市武清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天津纳恩博签署的《武清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任务合同书（任务名称：武清区企业专利试点）》
8.	天津市财政局及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资金	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津中小企〔2018〕26号）、《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对2018年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拟认定奖励名单的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召开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全套会议文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3）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4）投资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等。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更新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及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备案及环境保护部门批复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发改部门核准/备案文件	环保部门批复
1.	九号科技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常发改备[2019]5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93号
2.	赛格威科技	年产8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武新区委备[2019]21号	武行审投环[2019]221号
3.	北京纳恩博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京海淀发改(备)[2019]122号	--
4.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京海淀发改(备)[2019]121号	--
5.		补充流动资金	--	--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文件；（2）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裁判文书网站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5）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6）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确认；（7）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就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更新如下：

####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重大诉讼案件

##### 1. 境内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站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涉及由中国境内法院管辖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录F。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涉及的由中国境内法



院管辖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境外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涉及的管辖权在中国境外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录 F。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涉及的、管辖权在中国境外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虽然发行人发生上述有关变化，但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丁文昊

2019年8月9日

附录 A 自有物业

1. 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sup>2</sup>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常州纳恩博	武国用(2015)第23999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601号	91.41	出让	商务金融	2050.12.20	已抵押,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融资及担保合同”
2	常州纳恩博	武国用(2015)第24000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602号	107.86	出让	商务金融	2050.12.20	
3	常州纳恩博	武国用(2015)第06664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603号	182.75	出让	商务金融	2050.12.20	
4	常州纳恩博	武国用(2015)第14289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604号	96.11	出让	商务金融	2050.12.20	
5	常州纳恩博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6635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701号	106.16	出让	商务金融	2050.12.20	
6	常州纳恩博	武国用(2015)第23998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702号	125.87	出让	商务金融	2050.12.20	
7	常州纳恩博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6946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703号	187.44	出让	商务金融	2050.12.20	
8	常州纳恩博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6662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704号	95.39	出让	商务金融	2050.12.20	

9	赛格威科技	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0575号	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	83,210	出让	工业	2069.1.2	无
---	-------	-------------------------	---------------	--------	----	----	----------	---

## 2. 境内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用途	共有情况	权利限制
1	常州纳恩博	常房权证武字第00835474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601号	376.27	--	单独所有	已抵押,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融资及担保合同”
2	常州纳恩博	常房权证武字第00835469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A1602号	443.96	--	单独所有	
3	常州纳恩博	常房权证武字第00753277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A1603号	752.22	--	单独所有	
4	常州纳恩博	常房权证武字第00790510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A1604号	395.60	--	单独所有	
5	常州纳恩博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6635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701号	436.96	办公	单独所有	
6	常州纳恩博	常房权证武字第00835475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702号	518.10	--	单独所有	
7	常州纳恩博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6946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703号	771.54	办公	单独所有	
8	常州纳恩博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6662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704号	392.63	办公	单独所有	



附录 B 租赁物业

序号	主体	权证号	位置	面积/m2	出租方	出租价款	用途	租赁期限
1	北京纳恩博	海全字第04167号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新都东站南（建材城东路10号院）京城尚德智造产业园C4栋1楼01室	601.73	京城尚德（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73,210.5 元/月（包含物业费）	办公	2018.3.1-2020.2.29
2	常州纳恩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20172号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4号-A厂房201	308	深圳市美奥电子有限公司	27,104 元/月	厂房	2018.7.5-2021.7.4
3	深圳纳恩博	深房地字第5000653978号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固戍开发区泰华梧桐工业园12号建筑2层	941.19	深圳市龙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9,411.9 元/月； 租金：2019.4.15-2021.4.14： 75,295 元/月； 2021.4.15-2022.4.14：81,319 元/月	厂房	2019.4.15-2022.4.14
4	天津纳恩博	津（2017）武清区不动产权第057478号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瑞路3号2栋、14栋	12,908	天津市武清区兴科百纳有限公司	租金：13 元/平方米/月；年缴税收达到 700 万元，则免除租金，未达到年缴税额，就缴税差额比例支付租金	办公、生产、仓储	2017.1.1-2021.12.31
5	北京纳恩博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2层203室	352.96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52,257.69 元/月； 物业管理费：12,894.81 元/月	办公	2018.12.15-2021.12.14

序号	主体	权证号	位置	面积/m2	出租方	出租价款	用途	租赁期限
6	北京纳恩博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6号楼B座2层B201、B202室	1,200.62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房屋租金：238,320.4元/月； 物业管理费：51,173.09元/月	办公	2019.3.1-2022.2.28
7	北京纳恩博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6号楼A座5层A503室	865.64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房屋租金：174,062.89元/月； 物业管理费：36,922.43元/月	办公	2019.5.13-2021.12.14
8	鼎力联合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A1-101	845.43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133,840.96元/月； 物业管理费：25,738.65元/月	办公	2017.8.15-2020.8.14
9	鼎力联合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2层202A室	556.73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82,426.97元/月； 物业管理费：20,339.2元/月	办公	2018.12.15-2021.12.14
10	鼎力联合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库房	30.16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5,696.06/月	库房	2017.4.22-2020.8.14

序号	主体	权证号	位置	面积/m2	出租方	出租价款	用途	租赁期限
11	九号联合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4号楼1层101、102室	1,000.04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137,644.39 元/月; 物业管理费: 36,534.79 元/月	办公	2018.10.15-2021.10.14
12	九号联合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4号楼2层201、202室	1,000.15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137,659.53 元/月; 物业管理费: 36,538.81 元/月	办公	2018.10.15-2021.10.14
13	九号联合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4号楼3层、4层301、302、401、402室	885.15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121,831.06 元/月; 物业管理费: 32,337.48 元/月	办公	2018.10.15-2021.10.14
14	九号联合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102A室	112.97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17,893.23 元/月; 物业管理费: 3,441.01 元/月	办公	2017.7.1-2020.8.14
15	九号联合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130室	10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总额 22,661 元	库房	2019.4.7-2021.4.6
16	创伟智能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1层102B室	216.07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	房屋租金: 32,527.18 元/月; 物业管理费: 6,579.33 元/月	办公	2017.3.31-2020.8.14



序号	主体	权证号	位置	面积/m2	出租方	出租价款	用途	租赁期限
17	天津纳恩博	津(2019)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12471号	天津市北辰区风电产业园永进道132号普洛斯北辰物流园A3号库1单元	5,777.65	北京飞智达物流有限公司	租金: 1.3元/平方米/天(续租内年递增8%)	仓储	2018.11.1-2019.10.31
18	常州纳恩博	未办理房产证	江苏省常州市常武中路18-65号常州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2#厂房	18,681.37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3万元/年	研发生产	2017.7.1-2020.6.30
19	常州纳恩博	未办理房产证	江苏省常州市常武中路18-65号常州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10#楼三层	9,267.1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3万元/年	研发生产	2017.11.1-2020.10.31
20	常州纳恩博	未办理房产证	常州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10-102-3号厂房	750.88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576,675.84元	研发生产	2018.7.1-2022.6.30
21	九号联合	未办理房产证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笋岗西路交界的“深业上城”中国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6楼6E-03、6E-04号展位	127	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展位租金: 12,700元/月(免除租期内前三年第一至第六个月租金); 物业管理费: 35元/平方米/月	展示交易	交付之日起5年
22	鼎力联合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街道西小口路文龙家园二里	2居室(约	北京启拓物业管理	房屋租金: 4,350元/月	居住	2019.6.5-2019.8.31

序号	主体	权证号	位置	面积/m2	出租方	出租价款	用途	租赁期限
			10号楼4单元101室	70m <sup>2</sup>	中心			
23	鼎力联合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街道西小口路文龙家园二里8号楼三单元101室	2居室 (约70m <sup>2</sup> )	北京启拓物业管理中心	房屋租金: 4,350元/月	居住	2019.7.5-2019.8.31
24	鼎力联合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街道西小口路文龙家园二里8号楼3单元201室	2居室 (约70m <sup>2</sup> )	北京启拓物业管理中心	房屋租金: 4,350元/月	居住	2019.7.5-2019.8.31
25	天津纳恩博	未办理房产证	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福源公寓1-3-202	96.5	初金慧	租金: 1525.51元/月	员工宿舍	2019.1.1-2019.12.31
26	天津纳恩博	未办理房产证	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馨梅福苑小区26号楼一单元502室	115.17	张伟	租金: 1683.75元/月	员工宿舍	2019.1.1-2021.12.31
27	天津纳恩博	未办理房产证	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馨梅福苑小区104号楼101室	115.17	常建杰	租金: 1683.75元/月	员工宿舍	2018.12.1-2021.11.30
28	天津纳恩博	津(2019)武清区不动产权第1034657号	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馨梅福苑小区2号楼2单元1001室	99.88	张术山	租金: 14,000元/年(含税)	员工宿舍	2019.6.10-2020.6.10

## 附录 C 注册商标

###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美国赛格威	<b>e-Skates</b>	31750336	28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2.	美国赛格威	LOOMO <b>SEGWAY</b>	32669952	7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无
3.	美国赛格威	LOOMO <b>SEGWAY</b>	32670737	9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无
4.	美国赛格威	LOOMO <b>SEGWAY</b>	32678765	39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无

5.	美国赛格威	LOOMO <b>SEGWAY</b>	32682459	35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无
6.	美国赛格威	<b>SEGWAY</b>	30535726	36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无
7.	天津纳恩博	<b>S-PLUS</b>	29975474	12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无
8.	天津纳恩博	<b>ninebot s</b>	31797633	12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9.	天津纳恩博	<b>ninebot s-PRO</b>	31807311	12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10.	美国赛格威	<b>e-Skates</b>	31743883	25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11.	美国赛格威	<b>e-Skates</b>	31737373	12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12.	美国赛格威	<b>SEGWAY DRIFT</b>	31744131A	12	2019.05.21- 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13.	美国赛格威	<b>SEGWAY POWER</b>	32226479	9	2019.05.28- 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14.	美国赛格威	<b>SEGWAY POWER</b>	32227799	37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15.	美国赛格威	<b>SEGWAY POWER</b>	32235257	39	2019.05.28- 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16.	美国赛格威	<b>SEGWAY POWER</b>	33305499	25	2019.06.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7.	美国赛格威		33305511	37	2019.06.14- 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18.	美国赛格威		33306338	25	2019.06.14- 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19.	美国赛格威	<b>SEGWAY</b>	33311270	37	2019.06.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20.	美国赛格威	SEGWAY POWER	33633489	28	2019.06.07 -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21.	美国赛格威	SEGWAY POWER	33633496	9	2019.06.07 -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22.	美国赛格威	SEGWAY POWER	33639321	18	2019.06.07 -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23.	美国赛格威		33645170	7	2019.06.07 -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24.	美国赛格威		33645802	18	2019.06.07 -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25.	美国赛格威	<b>SEGWAY</b>	33646204	18	2019.06.21 - 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申请日	状态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美国赛格威		英国	NO.UK00003358847	7、9、12、18、25、28、37、39	2019.03.08	有效	2028.12.05	原始取得	无
2.	美国赛格威	<b>SEGWAY</b>	英国	NO.UK00003358749	7、9、12、18、25、28、37、39	2019.03.08	有效	2028.12.05	原始取得	无



3.	美国赛格威		欧盟	17996305	7、12、18、25、28、37	2019.05.02	有效	2028.12.30	原始取得	无
4.	美国赛格威		欧盟	17996310	7、12、18、25、28、37	2019.05.02	有效	2028.12.30	原始取得	无
5.	美国赛格威		新西兰	1108693	07	2018.11.29	有效	2028.12.05	原始取得	无
6.	美国赛格威		新西兰	1108695	07、09、12、18、25、28、37、39	2018.11.29	有效	2028.12.05	原始取得	无



7.	赛格威机器人	LOOMO	欧盟	016753584	07、09、12	2019.6.20	有效	2027.5.22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	------	---

## 附录 D 专利权

### 1. 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北京纳恩博	一种控制方法及移动设备	ZL201610204341.X	2016.4.1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北京纳恩博	一种剔除野点的方法和装置	ZL201610645370.X	2016.8.8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北京纳恩博	一种目标跟踪方法及目标跟踪装置	ZL201611033196.X	2016.11.14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北京纳恩博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ZL201610200835.0	2016.3.31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北京纳恩博	设备控制方法和装置	ZL201610204742.5	2016.4.1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北京纳恩博	一种拍摄图像的方法和装置	ZL201610555364.5	2016.7.14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北京纳恩博	一种追踪方法及追踪设备	ZL201611039756.2	2016.11.11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北京纳恩博	车辆的操控组件及具有其的平衡车	ZL201611196079.5	2016.12.21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北京纳恩博	身体结构及具有其的机器人	ZL201611208258.6	2016.12.23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北京纳恩博	一种电动车辆及其控制方	ZL201611246570.4	2016.12.29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博	法										
11	北京纳恩博	一种车辆及其控制方法	ZL201611265556.9	2016.12.30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天津纳恩博	一种夹紧装置	ZL201611263956.6	2016.12.30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天津纳恩博	物料压入设备	ZL201710599990.9	2017.7.21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天津纳恩博	供料设备	ZL201710612491.9	2017.7.25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天津纳恩博	分料和储料装置	ZL201710613107.7	2017.7.25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北京纳恩博	电源架及平衡车	ZL201820682742.0	2018.5.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北京纳恩博	固定结构及平衡车	ZL201820683220.2	2018.5.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北京纳恩博	检测装置及平衡车	ZL201820683345.5	2018.5.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北京纳恩博	一种提手和平衡车	ZL201820721657.0	2018.5.1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天津纳恩博	电池用工装	ZL201821140850.1	2018.7.1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九号联合	踏板机构及电动车	ZL201821267685.6	2018.8.7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天津纳恩博	充电器测试装置	ZL201821293380.2	2018.8.1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北京纳恩博	能量体组的固定装置	ZL201821397624.1	2018.8.2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北京纳恩博	防护套件	ZL201830005166.1	2018.1.5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北京纳恩博	护具	ZL201830696051.1	2018.12.4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北京纳恩博	一种云台控制方法和装置	ZL201610605851.8	2016.7.28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北京纳恩博	设备控制方法及移动控制设备	ZL201610844636.3	2016.9.22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北京纳恩博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装置	ZL201611261097.7	2016.12.30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北京纳恩博	滑板车	ZL201830685778.X	2018.11.29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北京纳恩博	龙头	ZL201830684991.9	2018.11.29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北京纳恩博	车轮	ZL201830684318.5	2018.11.29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北京纳恩博	车轮	ZL201830684984.9	2018.11.29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北京纳恩博	免充气轮胎及滑板车	ZL201821654818.5	2018.10.1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北京纳恩博	充电桩	ZL201830532652.9	2018.9.21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北京纳恩博	一种电动行驶设备	ZL201821767542.1	2018.10.2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北京纳恩博	充电器	ZL201830704427.9	2018.12.6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北京纳恩博	智能控制器	ZL201830758823.X	2018.12.26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北京纳恩博	儿童滑板车	ZL201930002633.X	2019.1.3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北京纳恩博	儿童自行车	ZL201930002216.5	2019.1.3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北京纳恩博	滑板车	ZL201930037199.9	2019.1.23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北京纳恩博 <sup>1</sup>	后尾箱（摩托车、电动车专用竞速领克尾箱）	ZL201830317268.7	2018.6.20	外观设计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2	常州纳恩博	连接结构及行驶设备	ZL201821866424.6	2018.11.13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 2. 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国别/地区	状态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北京纳恩博	儿童自行车	DM/098 620	2017.8.11	外观设计	美国	已授权	2034.4.23	原始取得	无
2	北京纳恩博	车架	DM/098 619	2017.8.11	外观设计	美国	已授权	2034.4.2	原始取得	无
3	北京纳恩博	轮胎	DM/098 621	2017.8.11	外观设计	美国	已授权	2034.5.28	原始取得	无
4	北京纳恩博	防护套件	DM/100 028	2017.12.25	外观设计	美国	已授权	2034.4.16	原始取得	无
5	北京纳恩博	防护套件	DM/100 028	2017.12.25	外观设计	韩国	已授权	2032.12.25	原始取得	无

<sup>1</sup> 专利号为 ZL201830317268.7 的授权专利的专利权人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由王迦越变更为北京纳恩博。

6	北京纳恩博	通用机器人底盘	182743	2018.7.26	外观设计	加拿大	已授权	2034.4.26	原始取得	无
7	美国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CONTROL OF A DYNAMICALLY SELF-BALANCING VEHICLE	9744865.8	2009.10.26	发明	欧盟	已授权	2029.10.26	原始取得	无
8	美国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CONTROL OF A DYNAMICALLY SELF-BALANCING VEHICLE	602009057836 .7	2009.10.26	发明	德国	已授权	2029.10.26	原始取得	无
9	美国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CONTROL OF A DYNAMICALLY SELF-BALANCING VEHICLE	09744865.8	2009.10.26	发明	西班牙	已授权	2029.10.26	原始取得	无
10	美国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CONTROL OF A DYNAMICALLY SELF-BALANCING VEHICLE	09744865.8	2009.10.26	发明	法国	已授权	2029.10.26	原始取得	无
11	美国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CONTROL OF A DYNAMICALLY SELF-BALANCING VEHICLE	09744865.8	2009.10.26	发明	英国	已授权	2029.10.26	原始取得	无

12	美国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CONTROL OF A DYNAMICALLY SELF-BALANCING VEHICLE	502019000031 568	2009.10.26	发明	意大利	已授权	2029.10.26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	------	---



附录 E 重大合同

1. 销售类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九号联合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小米定制产品立项协议》、《小米分成产品分成协议》、《售后服务框架协议》、《质量框架协议》	(1) 迷你九号平衡车（白色、黑色） (2) 迷你九号平衡车加强版（白色、黑色） (3) 迷你九号护具套装 (4) 米家电动滑板车高配版（白色、黑色） (5) Mi 电动滑板车（白色、黑色）国际版 (6) 小米云台相机 (7) 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 Pro、Pro 分销版、北美版 (8) 小米电动滑板车英规国际版 (9) 米家头盔护具套装（黑色） (10) 九号平衡车 Plus (11) 九号平衡车燃动版 (12) 米家九号平衡轮	本协议《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2016.1.1-2016.12.31，届期无异议自动续期，补充协议于2016至2018年陆续签订。
			《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商品采购立项协议》、《质量框架协议》	(1) 迷你九号平衡车拉杆 (2) 九号平衡车彩色贴纸 (3) 米家电动滑板车青春限量版 (4) 九号平衡车 Plus 载物筐、停车支架 (5) 骑行安全头盔 (7) Ninebot S 英规分销版（白色、黑色） (8) Ninebot S 欧规分销版（白色、黑色） (9) Ninebot S-PLUS 欧规分销版	本协议《采购协议》有效期为 2016.1.1-2016.12.31，届期无异议自动续期，补充协议于2016至2018年陆续签订。

				(10) 共享滑板车黑色非零售品 (11) 九号平衡车 改装套件	
2	荷兰赛格威	VOI Technology AB	《滑板车供应协议 (Scooter Supply Agreement) 》	Electric kick-scooter	2018.10.1-2019.9.30
3	香港纳恩博	Social Bicycles LLC	《采购订单》	(1) Ninebot Kick scooter Max 2.0 (2) Ninebot Shared Scooter v1.0 (3) 电池包、其他组装件	2018.11.12-
4	香港纳恩博	Skinny Labs Inc.	《采购订单》	KickScooter MAX-N4LP	2019.4.25-
5	美国赛格威	Encosta Limited	《赛格威国际分销协议 (Segway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Agreement) 》	ES2、ES4 型号滑板车 (Kick scooter)	2018.7.15-2019.12.31

## 2. 采购类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采购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常州纳恩博	乐金化学 (南京) 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锂电芯_电控标准件_18650-M26_2600mAh_LG; 锂电芯_电控标准件_18650-MH1_3200mAh_LG; 18650 LG 电芯 MF1_电控标准件	2018.9.10-
	天津纳恩博	乐金化学 (南京) 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8650 LG 电芯 MF1_电控标准件; 锂电芯_18650_MG1_LG	2018.11.14-
2	常州纳恩博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合同》	锂电芯_电控标准件_ICR18650/26V_亿纬锂能	2018.12.24-

3	常州纳恩博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物料承揽加工框架协议》及《不良品补充协议》	电控定制件； 轮毂电机总成； 轮毂电机组件	2017.9.1-
4	常州纳恩博	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承揽加工框架协议》、《承揽定作合同》之补充协议	电池保护板总成电控外协包_电控定制件； 锂电芯_电控定制件； 塑料定制硅胶	2018.4.19-
5	常州纳恩博	苏州路之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承揽加工框架协议》	电控外协包_电控定制件； 前轮轮胎_塑胶定制	2017.9.1-



## 附录 F 诉讼、仲裁情况

### 1. 境内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涉诉金额	状态
1.	陈和	北京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纳恩博、上海朗迈广告有限公司	(2016)沪民终489号	被告国内生产和销售的独轮平衡车涉嫌侵犯原告“电动独轮自行车”的专利，要求停止生产并赔偿500万元。	一审判决发行人赔偿、承担合理开支共计75.7764万余元人民币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对原告发明专利的侵害，并赔偿共计75.7764万元。北京纳恩博、天津纳恩博提起上诉，同时北京纳恩博申请针对涉案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已被专利复审委受理，因此本案中止诉讼。另，专利复审委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作出专利部分无效的决定，目前双方均对该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2.	北京纳恩博、天津纳恩博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177号	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小九整车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2015303161689），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30万元。	1030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
3.	北京纳恩博、天津纳恩博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	(2019)京73民初	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九号平衡车专利（专利号：2015102808099），请求被告赔偿1000	1030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

		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1号	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 30 万元。		
4.	北京纳恩博、天津纳恩博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182号	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小九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1000 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 30 万元。	1030 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
5.	北京纳恩博、天津纳恩博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183号	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小九轮毂电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4208648412），请求被告赔偿1000 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 30 万元。	1030 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
6.	北京纳恩博、天津纳恩博	永康市爱久工贸有限公司和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通州店	(2019)京73民初176号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动平衡车（迷你）”（专利号：ZL2015303161689），请求被告赔偿1000 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 50 万元。	1050 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
7.	天津纳恩博	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阿尔郎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富冠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安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九龙坡区拜能斯电动车经营部	(2019)渝05民初1390号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模块化的两轮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1000 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 50 万元。	1050 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
8.	天津纳恩博	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阿尔郎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富冠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安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九龙	(2019)渝05民初1389号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轮毂电机的安装结构及具有该安装结构的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4841.2），请求被告赔偿500 万元人民币	550 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

	坡区拜能斯电动车经营部		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 50 万元。	
--	-------------	--	--------------------	--

## 2. 境外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审理机关	状态
1.	Solowheel, Inc.	Ninebot U.S., Inc.、天津纳恩博、美国纳恩博	3:16-cv-05688-RBL	独轮产品专利侵权	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	证据开示
2.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以下简称 BMW)	KSR Group GmbH 和 Michael Kirschenhofer (发行人代理商)	一审案号 327 O 460/17 上诉案号 5 U 159/18	针对 MINI、ONE 商标 起诉被告	District Court in Hamburg	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侵权。发行人已经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同时双方正在和解谈判。
3.	北京纳恩博	Zhejiang I-Walk Technology Co., Limited、New Walkings	17/16388	被告正在销售的两种迷你平衡车仿造了原告在法国以“NINEBOT MINI PRO”或“NINEBOT by SEGWAY”和“NINEBOT MINI-XIAOMI”的名称销售的小型平衡车	巴黎法院	一审判决北京纳恩博向 New Walkings 支付 3000 欧元赔偿金，New Walkings 向北京纳恩博支付 5000 欧元赔偿金；发行人在评估上诉方案
4.	天津纳恩博	Inventist Inc.	15-cv-00808	起诉被告 Inventist 在美国市场的扭扭车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该案已移交到华盛顿联邦西区地区法院审理，目前处于中止状态

					6,651,763、7,023,330、7,479,872 五项专利			
5.	天津纳恩博	Swagway	15-cv-01198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被告使用的商标涉及侵权、不正当竞争、商标淡化等行为；被告就三项专利提起反诉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6.	天津纳恩博	Airwheel Technology Holding (Usa) Co., Ltd、MetemTeknolojiSistemleri San、常州爱尔威科技有限公司	16-cv-00534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6,302,230、9,188,984 两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7.	天津纳恩博	深圳辰多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cv-00535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8.	天津纳恩博	南京快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cv-00536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6,302,230、9,188,984 两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9.	天津纳恩博	Hovorshop	16-cv-00537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 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10.	天津纳恩博	Jetson Electric Bikes Llc	16-cv-00538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 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11.	天津纳恩博	Phunkeeduck, Inc.	16-cv-00539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 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12.	天津纳恩博	PowerboardLlc	16-cv-00532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6,302,230、7,275,607 二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 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13.	美国赛格威	Golden LivstyleSrl	30776/3/2017	起诉被告外观侵权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地区法院	初步禁令已经法院终审认定, 目前侵权认定在审
14.	美国赛格威	Kyrylo Timoshenko	57/18	起诉被告经营的网站以及实体店提供的车辆租赁以及旅游服务侵犯原告的商标权	西班牙阿利坎特商事法庭	一审判决侵权, 对方未上诉, 目前法院正在调查损害赔偿事宜
15.	Danielle Borgia	Bird Rides, Inc., Neutron Holdings, Inc.,及美国赛格威	18STCVO1416	产品责任	洛杉矶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审理中
16.			2:18-cv-09685	产品责任	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	退回州法院审理



17.	Thomas Brown	SegCity, LLC 及美国赛格威	2016-77097	产品责任	哈里斯县德克萨斯州地区法院	证据开示
18.	John Holiday	Apollo Motor Sports, Inc., Matthew Creede 及美国赛格威	2018-39115	替代责任	哈里斯县德克萨斯州地区法院	审理中
19.	Ed Rodemeyer and Bonnie Rodemeyer	Silicon Segway, Jim Heldberg 及美国赛格威	16-CIV-01701	人身伤害	圣马刁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审理中; 2019年10月21日进行陪审团审理
20.	David Phillips 代表 Estate of Jacoby Joseph Stoneking	Neutron Holdings, Inc., 及美国赛格威	3:18-cv-03382	产品责任	德克萨斯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等待调解
21.	Battery Conservation Innovations, LLC	美国赛格威	1:19-cv-00850	专利侵权	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	审前动议; 美国赛格威已提交答辩状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九年十月

## 目 录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12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	12
问题 1.....	12
问题 2.....	43
问题 3.....	62
问题 4.....	133
问题 5.....	165
问题 8.....	167
问题 13.....	193
问题 14.....	249
问题 15.....	260
问题 16.....	288
问题 18.....	299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317
问题 21.....	318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324
问题 31.....	324
问题 32.....	332
问题 33.....	344
问题 34.....	351
问题 36.....	357
问题 37.....	370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77
问题 40.....	377
六、关于风险揭示.....	385
问题 65.....	385

---

七、关于其他事项.....	387
问题 66.....	387
问题 67.....	390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或九号机器人	指	Ninebot Limited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CDR	指	Chinese Depository Receipt, 中国存托凭证
A 类普通股	指	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 类普通股，使 A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享有 1 票的投票权
B 类普通股	指	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B 类普通股，使 B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享有 5 票的投票权
优先股	指	A-1 轮优先股、A-2 轮优先股、A-3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
实际控制人	指	高禄峰、王野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或申报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美国律师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分所
香港律师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
开曼律师	指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德国律师或荷兰律师	指	Dentons Europe LLP
新加坡律师	指	TSMP LAW CORPORATION
韩国律师	指	SHIN&KIM（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	指	开曼律师、香港律师、德国律师、美国律师、韩国律师、荷兰律师、新加坡律师
九号机器人（新加坡）	指	Ninerobot (Singapore) Pte. Ltd.
九号机器人（香港）	指	NineRobot Limited (Hong Kong)
纳恩博收购公司	指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Delaware)
赛格威发现（开曼）	指	Segway Discovery Limited (Cayman)
赛格威（欧洲）	指	Segway Europe B.V. (Netherlands)
赛格威（首尔）	指	Segway Seoul Inc. (Korea)

纳恩博公司	指	Ninebot Inc. (Delaware)
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指	Segway Robotics Inc. (Delaware)
赛格威（美国）	指	Segway Inc. (Delaware)
赛格威（德国）	指	Segway GmbH (Germany)
赛格威发现（美国）	指	Segway Discovery Inc. (Delaware)
纳恩博（北京）或 WFOE	指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九号联合	指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创伟智能	指	北京创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北京）常州分公司	指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坂云智行	指	深圳坂云智行有限公司
赛格威科技	指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九号科技	指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云众动力	指	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鼎力联合或 VIE 公司	指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天津）	指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常州）	指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发现	指	杭州发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致行慕远	指	北京致行慕远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深圳）	指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互动科技	指	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九号发现	指	北京九号发现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常州）深圳分公司	指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子公司	指	对于任何主体而言，其直接或间接通过股权、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方式实现控制的任何公司实体
京紫荆实业	指	四川京紫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West Origin FT	指	West Origin FT LP
Intel	指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Sequoia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People Better	指	People Better Limited
Shunwei	指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WestSummit Global	指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YYME	指	YYME Limited
GIC	指	Cliff Investment Pte. Ltd.

Bumblebee	指	Bumblebee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China Mobile	指	China Mobile Fund (Cayman) Co., Limited
Future Industry	指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Megacity	指	Megacity Industrial (Cayman) Co., Limited
Hctech I	指	Hctech I L.P.
Hctech II	指	Hctech II L.P.
Hctech III	指	Hctech III L.P.
West Origin SD	指	West Origin SD LP
Innovation Secure	指	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
WestSummit Innovation	指	WestSummit 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
Xiong Fu Kong Wu	指	Xiong Fu Kong Wu Limited
Northern Light	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ZhongTouYuanQuan	指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VOI	指	VOI Technology AB
Uber	指	Uber Technologies Inc.
Skinny	指	Skinny Labs Inc.
Encosta	指	Encosta Limited
KSR	指	KSR Group GmbH
SDONA	指	SDONA, LLC.
九号合力	指	北京九号合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Deka	指	Deka Products Limited Partnership
小米集团或小米	指	Xiaomi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小米通讯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Bird	指	Bird Rides Inc.
Neutron	指	Neutron Holdings Inc.
员工期权计划或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指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及《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	指	Registrar of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s of Cayman Islands
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	指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f Cayma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合伙登记机关	指	Registrar of Limited Partnerships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	指	Registrar of Corporate Affairs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开曼公司法》	指	《开曼群岛公司法》（2018年修订本）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监管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存托凭证若干意见》	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
《存托凭证管理办法》	指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
《招股书格式指引》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3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
37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2014年7月4日颁布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公司章程》	指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NINEBOT LIMITED》，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和重述
《公司章程（草案）》	指	《Ninebot Limited 公司章程大纲细则》（2019年4月2日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NINEBOT LIMITED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NINEBOT LIMITED 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NINEBOT LIMITED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NINEBOT LIMITED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计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 P04827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251 号）
《纳税专项说明》	指	德勤出具的《关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9)第 Q01321 号）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德勤出具的《关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9)第 Q01320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或《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Ninebot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赛格威发现（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Segway Discovery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Ninebot Inc.、Segway Inc.、Segway Robotics Inc.、Segway Discovery Inc.之法律意见书》
《荷兰法律意见书》	指	荷兰律师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Segway Europe B.V. 之法律意见书》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律师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Segway GmbH 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韩国法律意见书》	指	韩国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 Segway Seoul 株式会社的法律意见书》

《新家坡尽职调查报告》	指	新家坡律师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纳恩博（新加坡）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美国备忘录》	指	美国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反馈补充问题之备忘录》
《荷兰备忘录》	指	荷兰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备忘录》
《德国备忘录》	指	德国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Segway GmbH 公司相关事宜补充问题的备忘录》
《香港备忘录》	指	香港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 (NineRobot Limited) 之法律备忘录》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韩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尽职调查报告》
《保荐协议》	指	《Ninebot Limited 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存托凭证之保荐协议书》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元或万元	指	人民币元或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开曼或开曼群岛	指	Cayman Islands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 NINEBOT LIMITED

###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致：NINEBOT LIMITED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2019年08月19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19]482号的《关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一致。

##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 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高禄峰先生通过 Putech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I 合计控制公司 B 类普通股股票 8,398,388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3.25%，占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30.88%；王野先生通过 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合计控制公司 B 类普通股股票 9,756,269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5.40%，占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35.87%；根据 2019 年 3 月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合计控制发行人 66.75% 的投票权。高禄峰先生与王野先生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作为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赵郑（作为 VIE 公司股东）签署了协议控制法律文件。发行人股东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ZhongTou YuanQuan 分别持有公司 7.32% B 类普通股、7.25% B 类普通股、2.52% 的 A 类普通股，根据三者 2019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将高禄峰与王野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依据；报告期内高禄峰与王野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一致，高禄峰与王野是否保持一致行动；（2）未将另 3 位 VIE 公司股东王田苗、魏林、赵郑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王田苗、魏林、赵郑与高禄峰、王野是否保持一致行动；（3）高禄峰与王野实际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公司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4）两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原因，主要内容、决策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公司章程中是否有相关约定；（5）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6）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章程规定、公司治理情况、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披露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高禄峰先生与王野先生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充分，上市后保持股权和控制结构清晰和稳定的安排措施及可行性；（7）2019年3月高禄峰才与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签署以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禄峰与王野能否控制公司；发行人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8）说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的持续性，对公司治理有效性是否构成影响；发行人是否通过认定无控股股东规避后续公司监管；（9）结合发行人与小米及其关联方的持股、关联交易等情况，说明小米及其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对小米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前，小米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作用，能否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历次融资的交易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

4、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ZhongTouYuanQuan、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5、查阅了王田苗、赵郑、魏林的个人简历及书面确认函；

- 6、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出具的《承诺函》；
- 7、查阅了 Shunwei、People Better 的《股东调查表》及书面确认函；
- 8、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订单；
- 9、查阅了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
- 10、查阅了一系列 VIE 协议及 VIE 公司的章程、工商档案；
-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检索平台查询了 VIE 公司的持股情况；
- 12、访谈了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赵郑，并取得前述人士的书面说明文件；
- 1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核查结果：

**（一）将高禄峰与王野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依据；报告期内高禄峰与王野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一致，高禄峰与王野是否保持一致行动**

##### **1、将高禄峰与王野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依据**

经核查，将高禄峰与王野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具体依据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高禄峰通过 Putech Limited、Hctech I（由 Putech Limited 担任 GP）、Hctech III（由 Putech Limited 担任 GP）合计控制发行人 B 类普通股股票 8,398,388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3.25%，占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30.88%；王野通过 Cidwang Limited、Hctech II（由 Cidwang Limited 担任 GP）合计控制公司 B 类普通股股票 9,756,269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5.40%，占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35.87%；根据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合计控制发行人 66.75% 的投票权。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均在 60% 以上，股东决议的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均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的表决结果一致，高禄峰与王野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3）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的董事名册、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始终由高禄峰与王野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提名，董事决议的表决结果及董事会的投票结果均与高禄峰、王野的表决结果一致。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融资的交易文件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高禄峰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 CEO，王野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裁，发行人现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向董事会提名，高禄峰、王野始终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5）根据 VIE 公司的章程、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核查，报告期内，高禄峰、王野合计持有 VIE 公司 82.21% 的股权，确保 VIE 公司能够持续履行一系列 VIE 协议，实现发行人对 VIE 公司的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王野，将高禄峰与王野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

## **2、报告期内高禄峰与王野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一致，高禄峰与王野是否保持一致行动**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股东以一致书面决议、电话会议或现场会议的形式通过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就上述股东大会决议，高禄峰通过其控制的 Putech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I 对发行人全部议案进行书面表决或投票表决；王野通过其控制的 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对发行人全部议案进行书面表决或投票表决。



高禄峰以发行人董事长的身份，主持了历次以电话会议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发行人股东书面决议或股东大会审议所涉议案均由董事会依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其中由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均由高禄峰、王野以董事身份首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决议的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高禄峰、王野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东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的表决结果始终一致，股东决议的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均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的表决结果一致，高禄峰与王野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董事以一致书面决议、电话会议或现场会议的形式通过历次董事会决议。就上述董事会决议，高禄峰、王野作为发行人董事对全部议案进行书面表决或投票表决。

高禄峰以发行人董事长的身份，主持了历次以电话会议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书面决议或董事会审议所涉议案均由高禄峰、王野以董事身份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决议的表决结果及董事会的投票结果，高禄峰与王野的表决结果始终一致，董事决议的表决结果及董事会的投票结果均与高禄峰、王野的表决结果一致，高禄峰与王野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高禄峰与王野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保持一致，高禄峰与王野保持一致行动。

**（二）未将另 3 位 VIE 公司股东王田苗、魏林、赵郑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王田苗、魏林、赵郑与高禄峰、王野是否保持一致行动**

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王野，另 3 位 VIE 公司股东王田苗、魏林、赵郑未与高禄峰、王野保持一致行动，具体原因及理由如下：

## 1、王田苗、魏林、赵郑未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共同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均在 60 % 以上，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决策形成实质影响。

王田苗、魏林、赵郑作为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份额未超过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表决权，不能够通过持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其决策形成控制。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历次融资的交易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的 7 名非独立董事成员中，王田苗、魏林、赵郑三人及其控制的 Wtmtech Limited、Wltech Limited、Zhaoduan Limited 均未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过半数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控制的股东提名产生。因此，王田苗、魏林、赵郑也未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施以重大影响。

据此，高禄峰、王野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决策形成实质影响；王田苗、魏林、赵郑未能通过其持股或在董事会的董事委派形成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控制。

## 2、王田苗、魏林、赵郑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形成共同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王田苗、魏林、赵郑的访谈，VIE 公司股东王田苗、魏林、赵郑为 VIE 公司设立初期的财务投资人。2012 年至 2013 年，京紫荆实业（魏林为京紫荆实业的控股股东）、王田苗、赵郑先后以财务投资人的身份投资 VIE 公司。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开始搭建红筹架构，京紫荆实业将其持有的 VIE 公司股权转让给魏林。为加强高禄峰、王野对 VIE 公司的控制权，魏林、王田苗分别转让部分 VIE 公司股权给高禄峰、王野；上述转让完成后，高禄峰、王野合计持有 VIE 公司 82.21% 的股权。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完成，王田苗、魏林、赵郑 100% 持股的 BVI 公司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此外，根据发行人股东王田苗、魏林、赵郑提供的个人简历，除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外，王田苗主要从事先进机器人理论与技术研究包括仿生结构、医疗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等方面研究，目前主要任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担任教授职务；魏林目前任职于四川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并对多家技术类公司进行财务投资；赵郑目前主要任职于北京融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整体规划及运营，并对多家高科技、医疗健康公司进行财务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自 VIE 公司、发行人设立至今，王田苗、魏林、赵郑三人始终未在 VIE 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也未在 VIE 公司、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现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向董事会提名，不存在由王田苗、魏林、赵郑单独或共同推荐、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王田苗、魏林、赵郑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形成共同控制。

### **3、王田苗、魏林、赵郑未与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也不存在形成控制的意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王田苗、魏林、赵郑未与高禄峰、王野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形成实质的一致行动关系，或与任何第三方通过协议、共同持股及其他安排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王田苗、魏林、赵郑作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已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王野，其过往以及目前不存在单独谋求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赵郑未与高禄峰、王野保持一致行动。

### **（三）高禄峰与王野实际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公司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 **1、高禄峰与王野实际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高禄峰、王野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合计控制发行人 B 类普通股股票 18,154,657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8.65%，持股比例较低。但是，一方面，根据《公司章

程》的约定，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因此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发行人 66.75% 的投票权；另一方面，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份较为分散，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的股份数量在当前高于发行人任意其他股东。

经核查，报告期内，高禄峰与王野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均保持一致，高禄峰、王野合计所控制的股份数量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过程中具有较大的优势地位，可以实现对于发行人内部的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对外投资、重要内部制度的制定、重大技术研发项目立项、重大采购及销售方案制定、重大人事任免均由发行人 CEO 高禄峰与总裁王野负责领导方案制定及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高禄峰与王野实际持股比例较低，但不影响发行人的治理有效性及高禄峰与王野的实际控制地位。

## 2、公司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1）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股东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出具的承诺函，前述主体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未披露的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份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前述主体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

其中，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的有限合伙人 Zzwtech Limited 由赵忠玮女士 100% 持股，赵忠玮女士向发行人书面主张其不认同通过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的形式实现持股，要求通过 Zzwtech Limited 实现在发行人持股（以下简称“赵忠玮持股事项”）。发行人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其员工持有股权的惯例、公司解决代持的标准及赵忠玮、高禄峰、发行人、Putech Limited 就代持股份回购事项签署的《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5）执行了

相关持股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通过书面沟通，正在协商确定前述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赵忠玮持股事项涉及持股比例较小（赵忠玮女士持有的1,019,088股B类普通股对应于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本的1.6%），故即使考虑前述影响，发行人股东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合计持有的B类普通股股份仍对应发行人64.95%的表决权（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合计控制 $18,154,657 - 1,019,088 = 17,135,569$ 股B类普通股股份，对应64.95%的表决权）。因此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高禄峰与王野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均保持一致，高禄峰与王野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3）此外，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具体如下：

#### 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的书面确认，自公司设立至今，双方在事实上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在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为维持控制权稳定，高禄峰与王野于2019年3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对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确认，并进一步明确双方通过各自控制的实体持有公司股份并拥有公司的共同控制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双方采取一致行动共同管理并控制公司，双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或措施进行单一行动对公司实施单一重大影响。

#### ②设置特别表决权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对特别表决权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5份表决权，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除高禄峰、王野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若有意愿对现有特别表决权设置进行调整，则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获得不低于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通过。在此情况下，尽管作出前述决议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但由于公司股本结构分散，且其他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高禄峰、王野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推动调整现有特别表决权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存在实质难度。因此，在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一致表决通过特别表决权制度的情况下，现有特别表决权安排具有实际层面的稳定性。

### ③表决权委托

为进一步巩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ZhongTouYuanQuan 将其表决权委托给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上述各方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 ZhongTouYuanQuan 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无论持股数量多少）期间，ZhongTouYuanQuan 同意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时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保持一致（“表决权委托”），包括但不限于：（a）在公司股东进行表决时，ZhongTouYuanQuan 将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保持一致进行表决；以及（b）在公司股东进行书面决策时，ZhongTouYuanQuan 将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保持一致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表决权委托安排达成后，ZhongTouYuanQuan 持有的 1,600,000 股 A 类普通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表决权总数的 1.18%）将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的表决权保持一致。

### ④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发行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及其控制的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做出承诺：

“1、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不主动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

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本人/本单位持有的期权待未来行权后的基础股票转换的存托凭证亦将按照届时科创板相关要求锁定。

3、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单位不减持存托凭证；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单位每年减持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发行人存托凭证总数的 2%。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前，本人/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存托凭证。

5、在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存托凭证的，本人/本单位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6、关于减持意向，本人/本单位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本人/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本单位在持有存托凭证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存托凭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存托凭证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限售承诺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合计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 25%；

（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存托凭证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存托凭证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发行人存在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不会对高禄峰、王野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两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原因，主要内容、决策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公司章程中有无相关约定

1、两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原因，主要内容、决策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

（1）高禄峰与王野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①签署原因

2019年3月，高禄峰与王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原因为对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并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

②主要内容

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条款的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具体条款
第一条	总则	1. 甲方、乙方确认，自公司设立至今，双方在事实上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在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2. 甲方、乙方通过各自控制的实体持有公司股份并拥有公司的共同



		<p>控制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双方采取一致行动共同管理并控制公司，双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或措施进行单一行动对公司实施单一重大影响。</p> <p>3. 任一个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或措施对本协议任一当事人采取排斥行为或使本协议任一当事人失去作为实际控制人地位之行动。</p> <p>4. 双方通过股东地位、本人担任董事及所能提名、控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p> <p>5. 双方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本人担任董事以及促使所能提名、控制的董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p>
<p>第二条</p>	<p>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p>	<p>1. 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p> <p>(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9) 修改公司章程；</p> <p>(10) 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11) 决定停止经营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p> <p>(12)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p> <p>2. 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p> <p>3. 双方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时，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p> <p>4. 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的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承担股东、董事义务。</p>
<p>第三条</p>	<p>声明、保证和承诺</p>	<p>1. 双方对因采取一致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对方和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p> <p>2. 双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p> <p>3. 双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双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p> <p>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包括一方的关联方）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同等条件下，协议其他一方有优先受让权；</p> <p>5. 双方承诺在其作为公司的股东（无论持股数量多少）和董事期间，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p> <p>6. 双方承诺，任何一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p>

		<p>7. 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p> <p>8. 双方互相承诺，除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p>
第四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p>1. 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等行使提案权时，如因协商不一致而不能共同提案，则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时，同时放弃对该事项的提案权。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等行使表决权时，如就某提案的投票意见不能达成一致，则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等时，同时放弃对该事项的表决权。</p> <p>2. 双方承诺，将根据公司上市时股份限售承诺、届时有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科创板规范性文件履行购回、股份限售及减持义务。</p>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在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 ③决策机制

如上文②所示，《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的决策机制为：

高禄峰与王野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本人担任董事以及促使所能提名、控制的董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

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等行使提案权时，如因协商不一致而不能共同提案，则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时，同时放弃对该事项的提案权。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等行使表决权时，如就某提案的投票意见不能达成一致，则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等时，同时放弃对该事项的表决权。

### ④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

如上文②所示，《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在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持续有效。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2)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ZhongTouYuanQuan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①签署原因

2019年6月27日，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与 ZhongTouYuanQuan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由于 ZhongTouYuanQuan 所持发行人股份原先由 Putech Limited 代持，代持还原完成后，ZhongTouYuanQuan 无意参与发行人的日常运营，为进一步巩固高禄峰与王野的控制权，各方同意将 ZhongTouYuanQuan 所持股份作表决权委托安排。

### ②主要内容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ZhongTouYuanQuan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的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具体条款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在乙方（ZhongTouYuanQuan）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无论持股数量多少）期间，乙方同意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时与甲方（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保持一致（“表决权委托”），包括但不限于： <p>a) 在公司股东进行表决时，乙方将与甲方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保持一致进行表决；以及</p> <p>b) 在公司股东进行书面决策时，乙方将与甲方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保持一致签署相关法律文件。</p>
第三条	乙方转让股权	如乙方拟转让公司股权的，其应在完成该等股权转让前 5 个工作日给予甲方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事先书面通知，列明乙方拟转让的股权的数额、价格、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拟受让方的名称等情况。各方同意，就乙方已转让的公司股权，受让方无需委托甲方行使该等股权的表决权，乙方就该等股权的表决权委托自公司股东名册完成相应变更之日起即时解除。
第五条	承诺并保证	本协议项下的乙方同意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时与甲方保持一致的约定是不可单方解除或撤销的。

### ③决策机制

如上文②所示，《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决策机制为：

在公司股东进行表决时，ZhongTouYuanQuan 将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保持一致进行表决；以及在公司股东进行书面决策时，ZhongTouYuanQuan 将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保持一致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④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

如上文②所示,《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协议项下的 ZhongTouYuanQuan 同意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时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保持一致的约定是不可单方解除或撤销的。但是,如 ZhongTouYuanQuan 拟转让公司股权的,其应在完成该等股权转让前 5 个工作日给予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事先书面通知,列明 ZhongTouYuanQuan 拟转让的股权的数额、价格、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拟受让方的名称等情况。各方同意,就 ZhongTouYuanQuan 已转让的公司股权,受让方无需委托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行使该等股权的表决权,ZhongTouYuanQuan 就该等股权的表决权委托自公司股东名册完成相应变更之日起即时解除。

## 2、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

根据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等行使提案权时,如因协商不一致而不能共同提案,则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时,同时放弃对该事项的提案权。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行使表决权时,如就某提案的投票意见不能达成一致,则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等时,同时放弃对该事项的表决权。

根据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与 ZhongTouYuanQuan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股东进行表决时,ZhongTouYuanQuan 将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保持一致进行表决;以及在公司股东进行书面决策时,ZhongTouYuanQuan 将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保持一致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因此,ZhongTouYuanQuan 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保持一致进行表决。

## 3、公司章程中有无相关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章程指引》的基础上,根据《开曼公司法》并参照《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表决权行使方式、决策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等约定,不是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要求包含的条

款，因此，未体现在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但这不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的合法有效以及对协议各方的约束力。

## （五）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 1、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在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持续有效。该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解除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根据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与 ZhongTouYuanQuan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该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系为了进一步明确和巩固高禄峰与王野在发行人的控制权，均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上述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均为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一致行动协议的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因此该等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上市规则》

经核查，高禄峰与王野虽不是发行人直接股东，但高禄峰、王野通过投资关系、一致行动协议及特别表决权安排合计控制发行人 66.75% 的投票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二）项规定。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发行上市审核问题（二）》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虽为 Sequoia，但由于发行人特别表决权的设置，Sequoia 仅持有对应于发行人全部表决权 7.83% 的表决权，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仅列第五名；且 Sequoia 为发

行人的财务投资人，除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名一名董事外，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向发行人推荐、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情况，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因此，发行人未将第一大股东 Sequoia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五问的规定。

此外，报告期内高禄峰与王野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始终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始终由高禄峰与王野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提名。报告期内高禄峰与王野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另一方面，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已明确双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五问的规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高禄峰与王野共同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高禄峰与王野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且高禄峰与王野拥有共同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决策机制、《公司章程》中关于特别表决权的约定进行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均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等情况在报告期内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规定。

（六）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章程规定、公司治理情况、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披露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高禄峰先生与王

## 野先生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充分，上市后保持股权和控制结构清晰和稳定的安排措施及可行性

### 1、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高禄峰先生与王野先生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 （1）认定依据

##### ①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的法律依据

根据《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一）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发行上市审核问题（二）》第五问的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②认定发行人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

根据《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发行上市审核问题（二）》第五问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A、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B、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C、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

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D、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 （二）认定原因

### ①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表决权数量占第一位的股东 Hctech II 持有发行人 18.99% 的表决权，表决权数量占第二位的股东 Putech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17.06% 的表决权，表决权数量占第三位的股东 Cidwang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16.89% 的表决权，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分散，且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均未超过 30%。因此，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分散，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提名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从而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关于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因此亦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情形。

综上所述，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的原因及依据合理充分。

### ②认定高禄峰先生与王野先生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经核查，高禄峰与王野通过投资关系、一致行动协议及特别表决权安排合计控制发行人 66.75% 的投票权。报告期内高禄峰与王野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始终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始终由高禄峰与王野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提名。因此，高禄峰与王野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共同实际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并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形成实质影响。发行人现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向董事会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免，高禄峰与王野实际支配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此外，高禄峰、王野合计持有 VIE 公司 82.21% 的股权，确保 VIE 公司能够持续履行一系列 VIE 协议，实现发行人对 VIE 公司的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高禄峰与王野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公司章程关于特别表决权的安排稳定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综上所述，认定高禄峰先生与王野先生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合理充分。

## 2、上市后保持股权和控制结构清晰和稳定的安排措施及可行性

上市后保持股权和控制结构清晰和稳定的安排措施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 之（三）之“2、公司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之部分所述。上述安排措施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 （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为维持控制权稳定，高禄峰与王野于 2019 年 3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在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持续有效。因此，该《一致行动人协议》在上市后持续有效并具有可执行性。

### （2）设置特别表决权

发行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公司章程（草案）》对特别表决权的约定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均明确约定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必备事项，该等约定符合《上市规则》及《章程指引》的约定。因此，特别表决权的设置在上市后持续有效并具有可执行性。

### （3）表决权委托

为进一步巩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ZhongTouYuanQuan 将其持有的 1,600,000 股 A 类普通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上述各方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等表决权委托不可单方解除或撤销，直至 ZhongTouYuanQuan 持有的公司股权被转让之日起即时解除。因此，表决权委托在上市后持续有效并具有可执行性，直至 ZhongTouYuanQuan 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 （4）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发行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及其控制的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已做出存托凭证锁定及减持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可执行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保持股权和控制结构清晰和稳定的一系列安排措施，且该等安排措施具有可行性。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对“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高禄峰先生与王野先生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充分，上市后保持股权和控制结构清晰和稳定的安排措施及可行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2019 年 3 月高禄峰才与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签署以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禄峰与王野能否控制公司；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1、2019 年 3 月高禄峰才与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签署以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禄峰与王野能否控制公司**

经核查，《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以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与王野，高禄峰与王野能够控制公司，具体理由如下：

##### ①高禄峰与王野对一致行动关系的书面确认

根据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共同确认，自公司设立至今，双方在事实上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在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 ②高禄峰与王野实际控制公司

经核查,《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前,高禄峰、王野报告期内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 B 类普通股,即特别表决权股份,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始终具有 5 份表决权。由于高禄峰、王野在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报告期内高禄峰、王野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始终维持在 60%以上,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其决策形成实质影响。

经核查,《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前,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始终由高禄峰与王野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提名,因此高禄峰与王野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其决策形成实质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向董事会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免,高禄峰与王野实际支配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以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与王野,高禄峰与王野能够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 2、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 (1)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高禄峰控制的 Putech Limited 与王野控制的 Cidwang Limited 为表决权数量最多的两位股东,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合计持有发行人表决权始终维持在 60%以上;2019 年 3 月 31 日,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将部分股份转让给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及其他股东后,高禄峰通过其控制的 Putech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I 与王野通过其控制的 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合计控制发行人 66.75%的投票权。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公司章程》,高禄峰、王野能够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能实际支配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一直为高禄峰、王野,未发生变更。

（2）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根据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出具的《承诺函》，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未披露的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份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1 之“（三）高禄峰与王野实际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公司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部分所述，由于赵忠玮持股事项涉及持股比例较小（赵忠玮女士持有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对应于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本的 1.6%），故即使考虑前述影响，发行人股东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合计持有的 B 类普通股股份仍对应发行人 64.95% 的表决权（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合计控制  $18,154,657 - 1,019,088 = 17,135,569$  股 B 类普通股股份，对应 64.95% 的表决权）。因此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后，《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一致行动的安排、《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关于特殊表决权的安排、ZhongTouYuanQuan 表决权委托的安排，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所做的存托凭证锁定及减持承诺均持续有效并具有可执行性，具体可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 之“（六）”之“2、上市后保持股权和控制结构清晰和稳定的安排措施及可行性”之部分所述。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3）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除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控制的发行人股东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持有 A 类普通股，全体 A 类普通股股东合计持有的表决

权仅占发行人全体表决权的 33.25%。因此，在现行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较 B 类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存在较大差距。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公司改变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时，每一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且需经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通过。因此，发行人特别表决权的设置较为稳定。

因此，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八）说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的持续性，对公司治理有效性是否构成影响；发行人是否通过认定无控股股东规避后续公司监管**

### **1、说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的持续性，对公司治理有效性是否构成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的制度安排，确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能形成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情形。

根据德勤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未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

### **2、发行人是否通过认定无控股股东规避后续公司监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控股股东规避后续公司监管的情形，理由如下：

首先，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 之（六）之“1、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高禄峰先生与王野先生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之部分所述，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的原因及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规避后续公司监管的意图。

其次，发行人虽无控股股东，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根据规定做出了一系列承诺，包括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关于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五家企业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 、Hctech III 已比照适用于控股股东的规定做出了一系列承诺，包括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关于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关于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上述承诺函足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通过无控股股东的认定逃避其应当履行的义务或者监管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未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控股股东规避后续公司监管的情况。

（九）结合发行人与小米及其关联方的持股、关联交易等情况，说明小米及其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对小米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前，小米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作用，能否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结合发行人与小米及其关联方的持股、关联交易等情况，说明小米及其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对小米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根据 Shunwei 与 People Better 签署的《股东调查表》，Shunwei 的董事许达来（Koh Tuck Lye）曾在 12 个月内在 People Better 担任董事职务，因此 Shunwei 与 People Better 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 Shunwei 的书面说明，其实际控制人为许达来（Koh Tuck Lye）；根据 People Better 提供的股东名册及书面确认，其为 Xiaomi Corporation 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根据 Xiaomi Corporation 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及 People Better 的书面确认，雷军为 People Better 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从持股结构而言，People Better 及 Shunwei 不构成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根据 Shunwei 的书面说明，其对于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批的各项议案，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谋求共同扩大表决权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此外，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和表决过程，People Better、Shunwei 均独立行使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表决权；People Better 独立行使其董事提名权。因此，从公司治理情况而言，People Better 及 Shunwei 不构成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People Better 及 Shunwei 不构成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 （2）发行人对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 ①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没有控制权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创始人高禄峰、王野，其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合计控制发行人 66.75%表决权。报告期内，高禄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CEO 职务，王野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总裁。Xiaomi Corporation 通过其控制的 People Better 持有发行人 10.91%的股权，对应于 5.08%的表决权。People Better 的关联方 Shunwei 持有发行人 10.91%的股权，对应于 5.08%的表决权，但 Shunwei 与 People Better 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eople Better、Shunwei 均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董事会现有成

员 11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7 人，除 People Better 委派 1 名董事之外也不指派或推荐发行人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据此，Xiaomi Corporation 对发行人没有控制权。

### ②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合作主要限于小米定制产品，根据发行人与小米集团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及附属协议，公司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整体开发、采购、生产和供货，小米集团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销售，双方分工明确、合作顺利。对于小米定制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主导采购环节，自主选择代工厂商并管理生产、主导了产线布局、工艺流程和生产方案的设计，进行质量控制，发行人自有品牌独立选择销售渠道，因此，发行人在技术、采购和产供销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不对小米集团构成重大依赖。

尤其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在小米定制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独有，不存在与小米集团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在设计方面，部分小米定制产品使用公司品牌，如九号平衡车、九号平衡车 Plus，公司拥有该类小米定制产品的外观设计等相关知识产权；部分小米定制产品使用小米集团品牌，如米家滑板车，小米集团参与相关产品的设计并拥有相关产品的外观设计等相关知识产权。对于非小米定制产品，公司独立拥有包括技术研发、设计等形式的全部知识产权。公司与小米集团不存在合作研发、设计的情形，不存在与小米集团共用知识产权的情形。

### ③发行人具有自有品牌，且报告期内自有品牌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与小米集团的关联销售占比整体呈降低趋势

经核查，小米定制产品中，“米家滑板车”、“米家平衡轮”的商标所有权归属于小米集团，“九号平衡车”、“九号平衡车 Plus”的商标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除此之外，发行人具有自主品牌“Segway”、“赛格威”和“Ninebot”、“纳恩博”等。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发生的关联销售业务金额占每年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5.75%、73.76%、57.31%和47.32%，整体呈降低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与小米集团关联销售占比整体呈降低趋势。

#### ④发行人与小米集团的关联采购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小米集团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充电器、AC线等通用类配件，为发行人产品的非核心部件。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小米集团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26.37万元、1,511.54万元、1,963.45万元、631.77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03%、1.43%、0.65%、0.41%，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⑤扣除与小米集团相关的经营业绩后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和2019年1-6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24,764.87万元和221,908.87万元，公司扣除小米集团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1,346.77万元和116,905.34万元；因此，在扣除对小米集团关联销售的影响后，发行人仍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相关财务指标，据此，发行人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对小米构成重大依赖。

## 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前，小米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作用，能否控制发行人

经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前，小米集团通过其控制的People Better持有发行人10.91%的股权，对应于5.08%的表决权。People Better的关联方Shunwei持有发行人10.91%的股权，对应于5.08%的表决权，但Shunwei与People Better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小米集团及关联方均无法控制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7人，除People Better委派1名董事之外，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另外指派或推

荐发行人管理层及财务人员，People Better、Shunwei 均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小米及其关联方除与发行人开展合理且必要的业务合作外，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实施控制影响。

### 3、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发行人资产完整且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小米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均具有独立性。

（2）实际控制人高禄峰控制的企业九号合力未实际开展业务，除九号合力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关联方小米集团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小米集团销售产品的定价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公允性。因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王野，将高禄峰与王野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报告期内高禄峰与王野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保持一致，高禄峰与王野保持一致行动；

2、报告期内，王田苗、魏林、赵郑未与高禄峰、王野保持一致行动；未将王田苗、魏林、赵郑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充分合理；

3、虽然高禄峰与王野实际持股比例较低，但高禄峰通过其控制的 Putech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I 与王野通过其控制的 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合计控制发行人的投票权比例不影响发行人的治理有效性及高禄峰与王野的实际控制地位，公司控制权清晰、稳定，发行人存在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4、《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约定关于表决权行使方式、决策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等条款，前述约定虽未体现在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但这不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的合法有效以及对协议各方的约束力；

5、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6、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高禄峰先生与王野先生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充分；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保持股权和控制结构清晰和稳定的一系列安排措施，且该等安排措施具有可行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对“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高禄峰先生与王野先生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充分，上市后保持股权和控制结构清晰和稳定的安排措施及可行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7、《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以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与王野，高禄峰与王野能够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8、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未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控股股东规避后续公司监管的情况；

9、People Better 及 Shunwei 不构成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小米集团具有独立性，不对小米集

团构成重大依赖；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前，People Better 及其关联方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实施控制影响；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问题 2

发行人进行 A 轮融资时搭建了 VIE 架构。现有 VIE 架构的具体情况如下：纳恩博（北京）通过 VIE 协议控制鼎力联合 100% 股权。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平衡车及滑板车的研发、生产，是公司最为重要的境内生产主体。

请发行人说明：（1）采用协议控制架构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存在外资准入的限制，历史上协议控制的履行情况，境外融资对业务发展起到的实际作用；（2）协议控制架构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及各方权利义务；（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的管理团队在境内实体经营企业中持有的股权及其比例，红筹企业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对境内经营实体的控制效果及保持持续控制的措施；（4）协议控制架构的持续运行情况及稳定性、后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未来是否仍将保留 VIE 结构；（5）协议控制架构对红筹企业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具体影响，落实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各项措施；（6）发行人搭建境外上市架构后是否曾在境外市场上市或提交申报文件，若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此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差异；（7）红筹企业采取协议控制架构是否符合科创板相关发行条件及审核标准。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1）明确披露通过协议进行控制的主体名称、经营内容、对发行人收入、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核心财务数据上的影响，列表披露报告期内 WFOE 与 VIE 的交易情况；（2）披露鼎力联合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披露 2018 年营业收入较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3）结合 VIE 协议的具体内容，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等规定，分析说明将前述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争议条款，及对合并判断的影响；（4）明确披露 VIE 协议的具体签订日期，并说明对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全套 VIE 协议；
- 2、查阅了 VIE 协议各方的工商档案，自然人的身份证；
- 3、查阅了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 5、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6、查阅了《开曼法律意见书》；
- 7、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六节风险因素”部分。

## 核查结果：

（一）采用协议控制架构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存在外资准入的限制，历史上协议控制的履行情况，境外融资对业务发展起到的实际作用

1、采用协议控制架构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存在外资准入的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搭建协议控制架构时，鼎力联合计划通过微信小程序或 APP 运营智能机器人配送服务业务，即通过无人配送机器人以楼内段的机器运力为基础，为商业综合体（写字楼、购物、餐饮集中于一栋建筑物内）提供完整的楼内服务生态循环，令处于不同楼层的用户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或 APP 享用包括餐饮在内的送货上门服务。该业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存在外商投资准入限制，因此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18 号，以下简称“《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第七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第（十九）款

“电信”第 25 项规定，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根据《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1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以下简称“《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国投资者的主要限制如下：

（1）股比限制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50%。

2014 年 1 月 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颁布《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对外开放增值电信业务的意见》。根据该意见，“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的外资持股比例可达 55%；对于已经对 WTO 承诺开放的“信息服务业务”中的“应用商店”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外资股比可试点突破 50%；“呼叫中心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为上网用户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外资持股比例可试点突破 50%；“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 50%。

2015 年 1 月 13 日，工信部颁布《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放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外资股权比例限制的通告》，该通告进一步放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的外资股比至 100%。

2015 年 6 月 9 日，工信部颁布《关于放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外资股比限制的通告》，在全国范围内放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的外资股比限制，外资持股比例可至 100%。

至此，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的外商投资股比在全国范围内已经没有限制，可以达到 100%；但增值电信业务

中的其他类别，如信息服务业务，仍存在股比限制。鼎力联合拟运营的智能机器人配送服务业务涉及信息服务业务。

## （2）股东资格限制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主要投资者应当具有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经验。”实践中，通常“具有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经验”的要求较高，需要有实际运营增值电信业务的产业投资者，财务投资人基本无法满足上述要求。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主要投资者应当具有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经验。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内的境外主体为 Ninebot Limited 以及九号机器人（香港）。Ninebot Limited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拟上市主体，没有实际业务。九号机器人（香港）主要业务为①投资控股；及②与中国境内供货商签署采购滑板车的采购合同后，再与海外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由供货商直接将货物通过物流配送给海外客户（货物并不出入香港关税区或边境）。Ninebot Limited 及九号机器人（香港）均不具备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业绩和运营经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通过鼎力联合运营智能机器人配送服务业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2、历史上协议控制的履行情况，境外融资对业务发展起到的实际作用

经核查，为搭建协议控制架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及其股东分别签署《独家购买协议》、《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配偶同意函》（“VIE 协议”）。各 VIE 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 之“（二）协议控制架构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及各方权利义务”之部分所述。

发行人通过签署 VIE 协议控制境内运营主体，该等 VIE 协议，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均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实现对境内运营主体的合并报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VIE 架构设立以来，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各方对协议控制运行不存在争议，且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对 VIE 架构进行调整的情况，具有稳定性。

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进行境外融资，并对境内运营主体提供资金支持，支持境内主体业务发展。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下对境内主体的资金支持方式和途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 之“（四）在协议控制架构项下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和方式，有关资金往来、利润转移安排的合法合规性”之部分所述。

## （二）协议控制架构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及各方权利义务

### 1、协议控制架构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VIE 协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及其股东（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赵郑）签署。VIE 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 （1）纳恩博（北京）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295314484）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纳恩博（北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29531448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高禄峰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会务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建材、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车（不含电动自行车）、体育用品、玩具、电子产品、两轮摩托车，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 B 座二层



	B201、B202 室
成立日期	2015-01-23
经营期限	2015-01-23 至 2045-01-22

（2）鼎力联合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98508N），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鼎力联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98508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216.0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禄峰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公关策划；展览服务；批发五金交电、建材、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玩具、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A 区 1 号楼一层 101 室
成立日期	2012-02-08
经营期限	2012-02-08 至 2032-02-07

（3）鼎力联合各股东（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赵郑）

经核查，鼎力联合各股东（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赵郑）的基本信息如下：

高禄峰，男，中国国籍，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 210225197901\*\*\*\*\*，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

王野，男，中国国籍，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 512324198010\*\*\*\*\*，住址为重庆市丰都县三合镇滨江西路\*\*\*\*\*。

王田苗，男，中国国籍，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110108196002\*\*\*\*\*，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魏林，男，中国国籍，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510214196406\*\*\*\*\*，住址为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路\*\*\*\*\*。

赵郑，男，中国国籍，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511002196606\*\*\*\*\*，住址为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建国南路\*\*\*\*\*。

## 2、主要合同条款及各方权利义务

经核查，VIE协议主要合同条款及各方权利义务如下：

### （1）《独家购买协议》

2015年1月27日，鼎力联合各股东（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赵郑）、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签订《独家购买协议》，约定鼎力联合各股东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纳恩博（北京）一项转股期权，即纳恩博（北京）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有权随时要求上述股东向纳恩博（北京）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其股权。纳恩博（北京）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应向各股东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格为相应转让股权在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对应的出资额或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两者以较低者计。各股东承诺并同意其已得到纳恩博（北京）的充分补偿，所以应在获得股权转让价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额返还给纳恩博（北京）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

鼎力联合同意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纳恩博（北京）一项资产购买期权，即纳恩博（北京）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有权随时要求鼎力联合向纳恩博（北京）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任何及部分公司资产。纳恩博（北京）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应向鼎力联合支付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鼎力联合承诺并同意其已得到纳恩博（北京）的充分补偿，所以应在获得资产转让价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资产转让价款全额返还给纳恩博（北京）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

《独家购买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全部期权股权及鼎力联合资产均根据《独家购买协议》的约定依法转让至纳恩博（北京）和/或其指定的

其他实体或个人名下后终止。鼎力联合及其现有股东均无权终止《独家购买协议》。尽管存在上述规定，纳恩博（北京）有权基于其自主判断随时经提前十（10）天向鼎力联合及其现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独家购买协议》。

## （2）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2015年1月27日，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签署《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约定鼎力联合任命纳恩博（北京）为其独家咨询与服务提供商，由纳恩博（北京）独家提供与鼎力联合的业务有关的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许可鼎力联合使用其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软件；（2）向鼎力联合提供鼎力联合业务所需要的信息技术方面的全面解决方案；（3）硬件设备及数据库的日常管理、维护、更新；（4）相关应用软件的开发、维护与更新；（5）为鼎力联合培训专业技术人员；（6）协助鼎力联合进行有关的技术和商业信息收集及市场调研；（7）向鼎力联合引荐客户，并帮助其间建立商业、合作关系；（8）向鼎力联合提供有关建立和完善其公司架构、管理体系及部门设置方面的建议和意见，协助鼎力联合完善其内部管理体系；（9）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其他应鼎力联合要求而不时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项下纳恩博（北京）提供的服务具有排他性，在《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纳恩博（北京）事先书面同意，鼎力联合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书面协议或口头约定，以聘请该等第三方向其提供与纳恩博（北京）在《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服务。纳恩博（北京）有权自主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服务，或代为履行纳恩博（北京）在《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鼎力联合在此同意纳恩博（北京）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下的权利与义务。

就纳恩博（北京）依据《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所提供的服务，鼎力联合应按以下方式向纳恩博（北京）支付服务费：相当于鼎力联合当年净收入的百分之百（100%）的服务费；以及双方另行约定的，对于纳恩博（北京）应鼎力联合要求而不时提供的特定技术服务的服务费。鼎力联合应在每一公历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将依据以上确定的服务费支付到纳恩博（北京）指定的银行帐号。

在届时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纳恩博（北京）在提供《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项下的服务过程中所自行创造的工作成果之知识产权或由鼎力联合基于纳恩博（北京）的知识产权开发创作的工作成果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它）属纳恩博（北京）所有。鼎力联合可根据《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之约定使用纳恩博（北京）在提供《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下的服务过程中所创造的工作成果。

纳恩博（北京）有权基于其自主判断随时经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鼎力联合后终止《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鼎力联合无权终止《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 （3） 《股权质押协议》

2015年1月27日，鼎力联合各股东（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赵郑）、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约定鼎力联合各股东（出质人）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出质给纳恩博（北京）（质权人）作为担保债务的偿还担保。担保债务是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和/或公司违反购买权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咨询服务协议及/或《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该等损失的金额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合理的商业计划和盈利预测；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和/或公司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其中，就《股权质押协议》签署之日而言：高禄峰以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53.48%的股权（相当于1185.2288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出质给纳恩博（北京）；王野以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28.73%的股权（相当于636.5664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出质给纳恩博（北京）；王田苗以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8.16%的股权（相当于180.8548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出质给纳恩博（北京）；魏林以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5.83%的股权（相当于129.2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出质给纳恩博（北京）；以及赵郑以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3.80%的股权（相当于84.21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出质给纳恩博（北京）。

《股权质押协议》的期限将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

2017年9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就上述股权出质事项核发《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00004660号、第00004661号、第00004662号、第00004663号、第00004664号），上述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 （4）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5年1月27日，鼎力联合各股东（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赵郑）、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鼎力联合各股东授权纳恩博（北京）届时指定的人士（以下称“受托人”）代表其行使各股东作为鼎力联合的股东，依据鼎力联合届时有有效的章程所分别享有的下列权利：（1）作为各股东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2）代表各股东对所有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及其他应有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售或转让各股东在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3）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各股东兹确认，受托人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各股东的意见。

为行使《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受托人有权了解鼎力联合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公司相关资料，鼎力联合应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未经纳恩博（北京）事先书面同意，鼎力联合现有股东无权对《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做任何修订，亦无权终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或撤销对受托人的委任。《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各方的权利继受人、受让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5） 《配偶同意函》

2015年1月27日，鼎力联合各股东（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赵郑）的合法配偶分别出具《配偶同意函》，同意其配偶所持有并登记于其名下的鼎力联合的所有股权将按照该配偶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安排进行处分，同意并确认该等股权并不属于本人与配偶的共同财产，而属于其配偶的个人财产，应当并且可以按照交易文件的规定

被质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并不需要本人的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其配偶有权独自处理其持有的鼎力联合的股权及对应的资产。

鼎力联合各股东的合法配偶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如本人由于任何原因获得其配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的股权，则本人应受（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的约束，并遵守作为鼎力联合股东在（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下的义务，且为此目的，本人应签署格式和内容基本与（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相同的一系列书面文件。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的管理团队人员在境内实体经营企业中持有的股权及其比例，红筹企业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对境内经营实体的控制效果及保持持续控制的措施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的管理团队人员在境内实体经营企业中持有的股权及其比例

根据鼎力联合的章程，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鼎力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田苗	180.8548	8.16
2	高禄峰	1185.2288	53.48
3	王野	636.5664	28.73
4	赵郑	84.21	3.80
5	魏林	129.20	5.83
合计		<b>2216.06</b>	<b>100.00</b>

高禄峰是发行人董事长兼 CEO，王野是发行人董事兼总裁。

王田苗、赵郑、魏林不是发行人董事，也不在发行人任职，是发行人早期的财务投资人。

## 2、红筹企业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对境内经营实体的控制效果及保持持续控制的措施

发行人通过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及其股东（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赵郑）签署一系列 VIE 协议实现对鼎力联合的控制，主要实现控制的方式包括：

（1）纳恩博（北京）享有对鼎力联合 100% 股权的独家购买权

《独家购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 之（二）之“2、主要合同条款及各方权利义务”之“（1）《独家购买协议》”。

（2）鼎力联合各股东（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赵郑）将其持有的鼎力联合股权质押给纳恩博（北京）

《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 之（二）之“2、主要合同条款及各方权利义务”之“（3）《股权质押协议》”。

（3）鼎力联合各股东（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赵郑）将其持有的鼎力联合股权的投票权委托给纳恩博（北京）指定的人士行使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 之（二）之“2、主要合同条款及各方权利义务”之“（4）《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四）协议控制架构的持续运行情况及稳定性、后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未来是否仍将保留 VIE 结构**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 之（一）以及（三）部分所述，发行人通过签署 VIE 协议控制境内运营主体，该等 VIE 协议，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均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实现对境内运营主体的合并报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VIE 架构设立以来，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各方对协议控制运行不存在争议，且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对 VIE 架构进行调整的情况，具有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通过微信小程序或 APP 运营智能机器人配送服务业务，即通过无人配送机器人以楼内段的机器运力为基础，为商业综合体（写字楼、购物、餐饮集中于一栋建筑物内）提供完整的楼内服务生态循环，令处于不同楼层的用户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或 APP 享用包括餐饮在内的送货上门服务。该业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存在外商投资准入限制，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此，发行人未来仍将采用 VIE 架构。

#### **（五）协议控制架构对红筹企业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具体影响，落实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各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实现对境内运营主体的合并报表，从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角度，发行人将协议控制的境内运营主体视作全资子公司施行统一管理，与其他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差别。

从公司治理角度，发行人经营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依据发行人层面的公司治理规则作出，协议控制的境内运营主体亦纳入发行人整体的决策机制，实行一体化管理。根据鼎力联合各股东（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赵郑）、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鼎力联合各股东（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赵郑）将其持有的鼎力联合股权的投票权委托给纳恩博（北京）指定的人士行使，包括：1、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2、代表各股东对所有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及其他应有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售或转让各股东在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3、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因此，从公司治理层面发行人可以对协议控制的境内运营主体进行控制。

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层面，发行人已经采取独家购买权、委托投票权以及股权质押的方式实现对境内运营主体的控制，并从财务层面实现了对境内运营主体资产、负责、收入、利润的并表，投资者在发行人层面的权益已经包括通过协议控制的境内运营主体的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协议控制架构下的 VIE 协议均有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继续维持 VIE 架构的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六节风险因素”中披露了与 VIE 架构相关的风险。

**（六）发行人搭建境外上市架构后是否曾在境外市场上市或提交申报文件，若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此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未曾在境外市场上市或提交申报文件。

**（七）红筹企业采取协议控制架构是否符合科创板相关发行条件及审核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协议控制架构符合科创板相关发行条件及审核标准。

首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存托凭证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中均明确提出，红筹企业具有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的，应当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因此，科创板允许红筹企业采取协议控制架构上市。

其次，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存托凭证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实行保荐制度的证券的下列条件：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①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证券部及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连续增长；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德勤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三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下列条件：

发行人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企业。发行人符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具体标准，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发行条件：

### 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关于股票发行的基本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关于股票发行的基本条件，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②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

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充分、详细披露投票权差异、协议控制架构等特殊安排存在的风险、公司治理差异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1）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关于股票公开发行的基本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关于股票公开发行的基本条件，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公司，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设立于开曼群岛，为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开曼有限公司。截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王野，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受实际控制人高禄峰控制的股东 Putech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I 及受实际控制人王野控制的股东 Cidwang Limited、Hctech II，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上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对赌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4）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5）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号机器人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根据德勤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信誉良好，符合公司注册地法律规定的任职要求，近期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网络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誉良好，近期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开曼法律及《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任职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的规定。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3,368,250 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7,040,917 股基础股票，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70,409,170 份 CDR，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70,409,167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股，同时《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对上市条件和具体标准进行调整。综上，待上交所审核确认，发行人可以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3,368,250 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7,040,917 股基础股票，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70,409,170 份 CDR，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70,409,167 股，假定全部股本转换为 CDR，CDR 总额为 704,091,670 份。《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对上市条件和具体标准进行调整。综上，待上交所审核确认，发行人可以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的标准（详见下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发行人属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市值及财务指标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高于人民币 5 亿元；同时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9 月进行的 C 轮融资估值情况，公司估值 15.2 亿

美元，约人民币 100 亿元，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及 2018 年经营业绩均保持高速增长，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如上所述，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行法规的理解，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相关监管法规进一步明晰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规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存托凭证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通过鼎力联合运营智能机器人配送服务业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通过签署 VIE 协议控制境内运营主体，该等 VIE 协议，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均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实现对境内运营主体的合并报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VIE 架构设立以来，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各方对协议控制运行不存在争议，且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对 VIE 架构进行调整的情况，具有稳定性。

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进行境外融资，并对境内运营主体提供资金支持，支持境内主体业务发展。

2、发行人已经补充说明协议控制架构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及各方权利义务；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的管理团队合计在境内实体经营企业中持有 82.21%的股权。发行人通过签署 VIE 协议的方式对鼎力联合形成控制，上述协议未履行完毕之前，鼎力联合及其股东无权终止该等协议，发行人将继续通过上述方式对鼎力联合进行控制；

4、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各方对协议控制运行不存在争议，且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对 VIE 架构进行调整的情况，具有稳定性。另外，发行人拟通过鼎力联合运营智能机器人配送服务业务，该业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存在外商投资准入限制，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未来仍将采用 VIE 架构；

5、发行人已经补充说明协议控制架构对红筹企业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影响，落实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各项措施。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下的 VIE 协议均有效且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继续维持 VIE 架构的有效性。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与 VIE 架构相关的风险；

6、发行人未曾在境外市场上市或提交申报文件；

7、根据对现行法规的理解，发行人采取协议控制架构符合科创板相关发行条件及审核标准，如果相关监管法规进一步明晰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规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属于红筹架构企业，公司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的部分业务和资产也位于中国境外。根据相关资料，近期，开曼经济实质法实施细则正式出台，要求壳架构必须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满足经济实质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在境内上市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依法履行有关程序；（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能否持续遵守股份锁定、**

减持限售、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及时履行股权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3）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融资的金额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4）在协议控制架构项下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和方式，有关资金往来、利润转移安排的合法合规性；（5）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民事、刑事责任，或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6）补充说明 A 类普通股、B 类优先股、优先股的异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区别，是否存在拥有特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比如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提名/任命权等），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的影响，上述影响是否仍旧持续；（7）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是否存在税收违规的风险；（8）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注销公司（若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企业的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权益受益人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9）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回购并增发股份的原因，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及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11）发行人股东资格是否合格，是否存在不合格股东的情形，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2）开曼经济实质法实施细则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满足经济实质等要求，该细则的实施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
- 2、查阅了鼎力联合的工商档案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
- 4、查阅了历次融资的银行支付凭证；
- 5、查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纳税申报文件；
- 6、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
- 7、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书、股东名册、董事名册以及章程；
- 7、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8、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引入所有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的说明；
- 9、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10、查阅了《开曼法律意见书》。

#### **核查结果：**

##### **（一）发行人在境内上市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依法履行有关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在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监管要求，已经依法履行有关程序。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
- （2）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

(3) 发行人向上交所申请存托凭证上市，并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2、根据《开曼法律意见》，发行人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开曼群岛法律不要求就发行、出售及发售该等中国存托凭证获得开曼群岛任何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授权、同意、批准、许可、认可或豁免。该等中国存托凭证之发售、发行及分配已获正式批准，而且不违背、不抵触也不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或条文或适用于发行人的开曼群岛现行法律、公共规则或规例。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存托凭证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具体请见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 之“（七）红筹企业采取协议控制架构是否符合科创板相关发行条件及审核标准”之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境内上市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已依法履行有关程序。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能否持续遵守股份锁定、减持限售、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及时履行股权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已经根据各自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出股份锁定、减持限售、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节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

经核查，为约束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在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 分别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 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 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 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④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存托凭证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⑤ 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⑥ 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2、Sequoia 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

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等本企业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 及时采取补救及规范措施；

②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③ 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已经根据各自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出股份锁定、减持限售、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出具了《关于在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能够及时履行股权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风险因素”之“十、其他风险”中补充披露“（四）履行承诺相关的风险”，具体如下：

“（四）履行承诺相关的风险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 系注册于境外的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时可能涉及资金跨境流动，因此须遵守中国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任何现有和未来的外汇管制均可能影响该等境外主体履行承诺的能力。另外，鉴于该等主体注册于境外，除持有的中国存托凭证外，资产存在于境外，因此在因违反相关承诺被有管辖权的中国司法机关判决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承担责任时，该等判决须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执行，所以除非根据有关司法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国际条约或适用的境外法律相关规定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该等判决可能无法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得到强制执行。”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融资的金额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股份类型	增资/转 让时间	增资/转 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及 缴税情况	交易背景及价格差异的原因
1.	Putech Limited	10,568,000	B类普通股	2015.1	0.0001 美元/股	票面价值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本次为发行人设立时向初始自然人股东 发股，按照票面价值定价。
2.	Cidwang Limited	8,664,000				票面价值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本次为发行人设立时向初始自然人股东 发股，按照票面价值定价。
3.	Wtmtech Limited	3,264,000				票面价值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本次为发行人设立时向初始自然人股东 发股，按照票面价值定价。
4.	Wltech Limited	2,332,000	A类普通股			票面价值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本次为发行人设立时向初始自然人股东 发股，按照票面价值定价。
5.	Zhaoduan Limited	1,520,000				票面价值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本次为发行人设立时向初始自然人股东 发股，按照票面价值定价。
6.	Sequoia	6,308,000	A-1 轮优 先股	2015.1	18.75 元 等值美 元/股 <sup>1</sup>	协商确定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本次为 Sequoia 认购 A-1 轮优先股，实 际为 VIE 公司股东中路股份外翻至境外 后，由 Sequoia 在发行人层面承接其股 份，价格根据中路股份及 Sequoia 之间 的谈判协商确定，发行人仅配合跟进发 股事宜。
7.		1,692,000	A-2 轮优	2015.2		协商确定	对价已支付，	本次是将 Sequoia 认购的部分 A-1 轮优

<sup>1</sup> 按照当时汇率折算约为 3.06 美元/股。

		先股						先股重分类为 A-2 轮优先股。	
8.	Shunwei	5,000,000	先股	2015.1	1.9364 美元/股	协商确定	不涉及缴税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本次为 Shunwei 认购 A-2 轮优先股，价格根据发行人估值协商确定。较 A-1 轮价格偏低主要是由于 Shunwei 于 2014 年 10 月即与公司接洽，比 Sequoia 时间更早，仅是因为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较迟，导致实际投资时间延缓；而 Sequoia 与发行人接洽时间较迟，且其增资价格系与实际转让方中路股份协商确定。	
9.	People Better	5,000,000	先股	2015.1	1.9364 美元/股	协商确定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本次为 People Better 认购 A-2 轮优先股，价格根据发行人估值协商确定。较 A-1 轮价格偏低主要是由于 People Better 于 2014 年 10 月即与公司接洽，比 Sequoia 时间更早，仅是因为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较迟，导致实际投资时间延缓；而 Sequoia 与发行人接洽时间较迟，且其增资价格系与实际转让方中路股份协商确定。	
10.	Shunwei	846,000	先股	2015.2	3.0488 美元/股	协商确定	对价已支付， 缴税情况见 注 1	本次为 Shunwei 认购 A-2 轮优先股。股份来源为回购自 Wltech Limited 的股份，价格根据发行人估值并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认购价格与 A-1 轮基本一致。	
11.	People Better	846,000	先股	2015.2	3.0488 美元/股	协商确定	对价已支付， 缴税情况见	本次为 People Better 认购 A-2 轮优先股。股份来源为自 Wltech Limited 回购的股份，价格根据发行人估值并由各方协商确定。	



18.	Witech Limited	304,000	A 类普通股			票面价值	对价已支付，不涉及缴税	本次为向魏林平台增发 A 类普通股，系将 Putech Limited 代聂智持有的股份转由 Witech Limited 代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5，该代持已于 2019 年 3 月还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5
19.	Intel	1,857,585	B 轮优先股	19.3800 美元/股	协商确定	对价已支付，不涉及缴税	本次为 Intel 认购 B 轮优先股，价格根据发行人估值协商确定。由于收购赛格威的交易已完成，B 轮优先股价格较 A-3 轮优先股价格发生大幅溢价。	
20.	GIC	1,238,390		2015.6	协商确定	对价已支付，不涉及缴税	本次为 GIC 认购 B 轮优先股，价格根据发行人估值协商确定。由于收购赛格威的交易已完成，B 轮优先股价格较 A-3 轮优先股价格发生大幅溢价。	
21.	Intel	247,678	A 类普通股	16.15 美元/股	协商确定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3	本次为 Intel 从 Putech Limited 以及 Cidwang Limited 受让股份，具体为 Putech Limited 以及 Cidwang Limited 将分别持有的 127,554 股 B 类普通股和 120,124 股 B 类普通股重分类为 A 类普通股后转让给 Intel。转让对价是各方协商确定，因为转让标的是普通股而非优先股，所以较 B 轮融资价格给予一定折扣。	
22.	YYME	515,996	A-3 轮优先股	19.38 美元/股	协商确定	对价已经支付。本次转让	本次为 YYME 分别受让 People Better 持有的 257,998 股 A-3 轮优先股以及	



									Shunwei 持有的 257,998 股 A-3。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23.	West Origin FT	410,403	A 类普通股	2018.8.28	19.493 美元/股	协商确定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1	本次为 West Origin FT 认购 A 类普通股，股份来源为自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回购的股份，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因为转让标的是普通股而非优先股，所以较上一轮转让没有明显溢价。	
24.	Putech Limited	39,321	B 类普通股		0.0001 美元/股	票面价值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2	本次为向创始人进行股份授予，价格按照票面价值确定。	
25.	Future Industry	1,713,372	C 轮优先股		151.11 元等值美元/股 <sup>2</sup>	协商确定	对价已支付，不涉及缴税	本次为 Future Industry 认购 C 轮优先股，价格由根据发行人估值协商确定。	
26.	Bumblebee	1,323,578	C 轮优先股	2019.3.27	151.11 元等值美元/股 <sup>3</sup>	协商确定	对价已支付，不涉及缴税	本次为 Bumblebee 认购 C 轮优先股，价格由根据发行人估值协商确定。	
27.	Megacity	1,323,578	C 轮优先股		151.11 元等值	协商确定	对价已支付，	本次为 Megacity 认购 C 轮优先股，价格	

<sup>2</sup> 按照当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约为 22.5064 美元/股。

<sup>3</sup> 按照当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约为 22.5064 美元/股。

				股		美元/股 <sup>4</sup>			不涉及缴税	由根据发行人估值协商确定。
28.	Innovation Secure	299,950	A类普通股			20.64 美元/股	协商确定	对价已支付，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缴税	本次为 Innovation Secure 认购 A 轮普通股，价格由根据发行人估值协商确定。
29.	WestSummit Innovation	299,951	A类普通股			20.64 美元/股	协商确定	对价已支付，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缴税	本次为 WestSummit Innovation 认购 A 轮普通股，价格由根据发行人估值协商确定。
30.	West Origin SD	484,566	A类普通股			20.64 美元/股	协商确定	对价已支付，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缴税	本次为 West Origin SD 认购 A 轮普通股，价格由根据发行人估值协商确定。
31.	Putech Limited	224,833	B类普通股			1 美元/股	股东会审议通过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2		本次为向创始人股份授予，价格按照 1 美元/股确定。
		1,878,721				0.0001 美元/股				
32.	Cidwang Limited	224,833	B类普通股			1 美元/股	股东会审议通过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2	不涉及缴税	本次为向创始人股份授予，价格按照 1 美元/股确定。
33.	Hctech I	2,285,001	B类普通股			0.0001 美元/股	票面价值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4		本次为还原代持安排
34.	Hctech II	5,161,385	B类普通股			0.0001	票面价值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本次为还原代持安排

<sup>4</sup> 按照当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约为 22.5064 美元/股。

			股	美元/股		缴税情况见注 4	
35.	Hctech III	1,040,840	B 类普通股	1 美元/股 <sup>5</sup>	股东会审议通过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5	本次为部分员工的认股期权加速到期并行使，以及额外向员工发行限制性股票
		431,167		期权行权价格 <sup>6</sup>			
36.	Xiong Fu Kong Wu	121,364	A 类普通股	157.882 元等值美元/股 <sup>7</sup>	协商确定	已支付票面价值，但股份对价尚未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6	本次发为杭州虬龙的重组交易，价格根据发行人估值协商确定。
37.	Northern Light	49,649	A 类普通股	157.882 元等值美元/股 <sup>8</sup>	协商确定	已支付票面价值，但股份对价尚未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6	本次为杭州虬龙的重组交易，价格根据发行人估值协商确定。
38.	Niezhi Ltd	304,000	A 类普通股	0.0001	票面价值	对价已支付。	本次为还原代持安排

<sup>5</sup> 本次向 Hctech III 发行的股份由两部分组成，其中 1,040,840 股为向 13 名员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价为 1 美元/股；另外 431,167 股为 4 名员工基于 2015 年员工期权计划获得的期权加速行权，其中徐鹏、黄琛、陶运峰的行权对价为 1 美元/股，陈子冲的行权对价为票面价值。

<sup>6</sup> 同上。

<sup>7</sup> 按照当时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折算约为 23.50 美元/股。

<sup>8</sup> 按照当时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折算约为 23.50 美元/股。

				股			美元/股	票面价值	缴税情况见注 4	
39.	Liangjianhong Limited	153,383	A 类普通股				0.0001 美元/股	票面价值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4	本次为还原代持安排
40.	ZhongTouYuanQuan	1,600,000	A 类普通股				0.0001 美元/股	票面价值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4	本次为还原代持安排

注 1：经核查，发行人从股东回购股份涉及到间接转让境内中国居民企业股权。有关境外股权的主要价值来源于中国境内企业，与中国境内企业的商业活动相比，海外公司的商业实质可能并不充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7 号（以下简称“7 号公告”），该等交易可能被重新定性，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从而卖方股东需要缴纳中国预提所得税。发行人为扣缴义务人。

其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Putech Limited 以及 Cidwang Limited 两家股东，已经按照 7 号公告要求就上述间接股权转让交易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申报，并从主管税务机关取得了加盖有受理章的《资料受理清单》。对于 Wltech Limited，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通知其注意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 7 号公告第八条，扣缴义务人未扣缴，且股权转让方未缴纳应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在目前的实践中，如果转让方尚未申报完税，税务机关一般会要求扣缴义务人配合，帮助税务机关联系转让方，促使转让方尽快完税。因此，在转让方（股东）已经就上述交易申报纳税的情况下，除非税务部门另有认定，扣缴义务人已履行相关配合义务。

注 2：经核查，该等向 Putech Limited 和 Cidwang Limited 发行的股份均为对创始人和员工的股权授予。其中员工的股份由 Putech Limited 和 Cidwang Limited 代持。

根据财税[2016]101 号文件（以下简称“101 号文件”），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凡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应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该等股权被授予对象应就其在股份授予过程中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上述发行股份的交易，发行人已安排就相关创始人及员工因低价购股形成的应纳税所得，按照工资、薪金税目扣缴实际受益人的个人所得税。对于已经离职的两位员工（马戈及赵忠玮），发行人已经通知其注意履行纳税义务。

注 3：经核查，该等交易涉及到间接转让境内中国居民企业股权。有关境外股权的主要价值来源于中国境内企业，与中国境内企业的商业活动相比，海外公司的商业实质可能并不充分。根据 7 号公告，该等交易可能被重新定性，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从而卖方股东需要缴纳中国预提所得税。

其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Putech Limited 以及 Cidwang Limited 两家股东，已经按照 7 号公告要求就上述间接股权转让交易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申报，并从主管税务机关取得了加盖有受理章的《资料受理清单》。

发行人可能涉及的税法责任，主要是根据 7 号公告第十条的配合义务，即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即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资料。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公司尚未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的任何类似要求。

注 4：经核查，该等交易中，形式上代持人转让了发行人的股份，并间接转让了中国境内企业股权。理论上上述交易可能需要按照 7 号公告缴纳中国预提所得税。但发行人有明确证据证明上述代持关系，在招股书中也进行了如实披露。该等交易前后，被代持股东的股数和享有的经济利益没有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交易不具有股权转让的商业实质，被代持人没有取得所得，没有规避中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意图，实际持有人未来转让股权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没有发生变化。基于上述分析，从税务原理和实质角度考虑，发行人不属于因实质上的股权转让而涉及应缴纳股权转让的税费的情形。

注 5：根据 101 号文件，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凡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应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相关员工发生上述纳税义务时，发行人属于非上市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62 号文件（以下简称“62 号文件”）第四条，“非上市公司股票（权）的公平市场价格，依次按照净资产法、类比法和其他合理方法确定。净资产法按照取得股票（权）的上年末净资产确定”。因此，上述规定所指的公平市场价格，应当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数额确定，约为人民币 18.17 元/股（加回优先股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安排各位员工实际任职、受雇的境内下属企业，将上述应纳税所得的额合并有关员工 2019 年 4 月实发工资，按照工资、薪金税目扣缴了个人所得税。

注 6：根据发行人、杭州虬龙以及相关各方共同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虬龙开曼向发行人按照票面价格发行 100,000,000 股 B 轮优先股，对应价值为人民币 2700 万元等额美金。发行人同时向 Xiong Fu Kong Wu 及 Northern Light 发行股份，股份价值为人民币 2700 万元等额美金。

上述交易形式上体现为虬龙开曼向发行人发行股份，发行人向 Xiong Fu Kong Wu 及 Northern Light（即虬龙开曼的股东）发行的股份。实质上可以理解为虬龙开曼的股东在虬龙开曼（以及相应的境内实体）的持股减少，并获得发行人股份作为对价。根据 7 号公告，上述“产生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同或相近实质结果的交易”可能需要缴纳中国预提所得税。虬龙开曼的股东为纳税人，发行人为扣缴义务人。虬龙开曼的股东 Xiong Fu Kong Wu 以及 Northern Light 已经出具承诺，相关税务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缴纳所得税的，其将按照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与虬龙开曼的股东进行了沟通，提示其进行纳税申报。根据 7 号公告第八条，扣缴义务人未扣缴，且股权转让方未缴纳应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因此，只要股权转让方（虬龙开曼的股东）已经就上述交易申报纳税的情况下，扣缴义务人已履行相关配合义务。

注 7：该次股份增发的背景为：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 2,103,554 股 B 类普通股；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回购 Putech Limited 持有的 1,878,721 股 B 类普通股，并另行分配。即，发行人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的 2,103,554 股 B 类普通股中，仅 224,833 股 B 类普通股系 Putech Limited 实际持有。

上述股份中 224,833 股为高禄峰基于 2019 年高管股票计划获得的股份，已经由公司扣缴税款。其余股份并没有由高禄峰/Putech Limited 实际持有，发放的股份在短时间内已经由发行人全部收回，并重新发放给持股平台，作为给公司员工的奖励。实际取得股权奖励的员工在取得奖励（认购股份）时均已按照工资、薪金所得完税。

（四）在协议控制架构项下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和方式，有关资金往来、利润转移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在协议控制架构项下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境外融资所得现金合计约为 267,525,700 美元，总体情况列表如下：

融资轮次	融资到位时间	融资对象	融资金额（美元）
A-1 轮	2015 年 1 月	Sequoia	24,480,000 <sup>9</sup>
小计			<b>24,480,000</b>
A-2 轮	2015 年 1 月	Shunwei	9,682,000
	2015 年 1 月	People Better	9,682,000
	2015 年 2 月	Shunwei	2,579,285
	2015 年 2 月	People Better	2,579,285
小计			<b>24,522,570</b>
A-3 轮	2015 年 4 月	Sequoia	9,000,000
	2015 年 4 月	People Better	4,500,000
	2015 年 4 月	Shunwei	4,500,000
	2015 年 4 月	WestSummit Global	12,000,000
小计			<b>30,000,000</b>
B 轮	2015 年 6 月	Intel	36,000,000
	2015 年 6 月	GIC	24,000,000
小计			<b>60,000,000</b>
A 类普通股	2018 年 8 月	West Origin FT	8,000,000 <sup>10</sup>
小计			<b>8,000,000</b>
C 轮	2019 年 3 月	Future Industry	38,561,779
	2019 年 3 月	Bumblebee	29,788,976

<sup>9</sup>本次为 Sequoia 认购 A-1 轮优先股，实际为 VIE 公司股东中路股份外翻至境外后，由 Sequoia 在发行人层面承接其股份，发行人仅配合跟进发股事宜，因此本次增资款用于回购发行人授予中路股份关联方的认股权证。

<sup>10</sup>本次为 West Origin FT 认购 A 类普通股，股份来源为自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回购的股份，发行人仅配合跟进发股事宜，因此本次增资款用于回购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的股份。



	2019年3月	Megacity	29,788,976
小计			<b>98,139,731</b>
A类普通股	2019年3月	Innovation Secure	6,190,968
	2019年3月	WestSummit Innovation	6,190,989
	2019年3月	West Origin SD	10,001,442
小计			<b>22,383,399</b>
合计			<b>267,525,7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对协议控制架构下的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资金支持对象	金额（美元）	途径和方式
1.	2015年1月	纳恩博（北京）	10,000,000	资本金投入
2.	2015年7月	纳恩博（北京）	5,000,000	资本金投入

除上述协议控制架构之外，发行人于2015年6月通过九号机器人（香港）新设九号联合，以及于2017年2月通过九号机器人（新加坡）新设创伟智能。九号机器人（香港）通过资本金方式累计向九号联合出资118,000,000美元；九号机器人（新加坡）通过资本金方式向创伟智能出资1,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对境内主体的资金支持外，发行人的剩余资金主要用于收购赛格威、股份回购、及其他境外主体的资金支持。

经核查，上述针对纳恩博（北京）、九号联合以及创伟智能的出资均履行完毕外商投资的商委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2、有关资金往来、利润转移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境内运营主体鼎力联合的方式，实现对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合并报表。经核查，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鼎力联合	2012.2.8	2,216.06	北京	高禄峰持股53.48%；王野持28.73%；王	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基础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田苗持股 8.16%；魏林持股 5.83%；赵郑持股 3.80%	软件和硬件的研发
2.	纳恩博（常州）	2014.9.24	5,000	常州	鼎力联合持股 100%	电动平衡车、滑板车、服务机器人、酷玩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为集团内部销售），滑板车、酷玩产品软件和硬件的研发
3.	纳恩博（天津）	2013.6.20	2,000	天津	鼎力联合持股 100%	电动平衡车（独轮平衡车和九号平衡车）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为集团内部销售）
4.	杭州发现	2018.4.12	1,000	杭州	鼎力联合持股 1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5.	致行慕远	2018.8.31	10	北京	鼎力联合持股 100%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主要交易包括：

（1）纳恩博（北京）向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软件及相关服务；

（2）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向纳恩博（北京）销售公司产品及配件；

（3）纳恩博（北京）自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及配件；以及

（4）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自纳恩博（北京）采购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软件及相关服务。

于各报告期间上述交易的金额列示如下：

交易额（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纳恩博（北京）向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	21,117.14	44,154.45	9,149.51	4,436.51
纳恩博（北京）自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	-	19.58	154.15	0.48

基于上述，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属于境内主体之间的商业交易安排，不存在需特别履行的政府审批手续。

基于上述，协议控制项下，纳恩博（北京）通过向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软件以及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获得收入，扣除自身成本、费用后的净利润可以向境外进行分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纳恩博（北京）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总资产	68,599.80	60,615.40	16,564.46	15,451.61
净资产	52,951.78	38,260.43	8,959.15	9,174.35
营业收入	21,125.16	44,154.45	9,221.34	7,118.46
净利润	14,691.35	29,301.28	-215.20	839.72

经核查，报告期内，纳恩博（北京）不存在向境外分配利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以上披露外，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下的境外主体与纳恩博（北京）及其协议控制的境内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不存在资金往来以及利润转移的安排。

（五）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民事、刑事责任，或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 1、高禄峰、王野、王田苗、赵郑、魏林已经就搭建返程投资架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 4 月 7 日颁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根据 37 号文以及 37 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高禄峰、王野、王田苗、赵郑、魏林均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特殊目的公司	是否办理 37 号文登记
1.	高禄峰	Putech Limited	是
2.	王野	Cidwang Limited	是
3.	王田苗	Wtmtech Limited	是
4.	赵郑	Zhaoduan Limited	是
5.	魏林	Wltech Limited	是

### 2、发行人历次境外融资已经根据适用情况办理外汇登记或者不涉及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根据 37 号文以及 37 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经核查，高禄峰、王野、王田苗、赵郑、魏林针对各自直接持股的特殊目

的公司按照 37 号文完成相关登记。而在发行人层面的股权变动，高禄峰、王野、王田苗、赵郑、魏林按照指引的规定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高禄峰、王野、王田苗、赵郑、魏林已经办理 37 号文登记以外，根据发行人其它股东提供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确认函，发行人其它股东外汇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1） 境外美元基金或投资机构

境外美元基金或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8 之（一）及（二）部分所述。

① Intel

根据 Intel 出具的承诺函，Intel 的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 Intel Corporation；Intel 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来自于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审核问询回复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外资金，该等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Intel 投资发行人的行为无需根据中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② West Origin FT

根据 West Origin FT 出具的承诺函及出资人名册，West Origin FT 普通合伙人为 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有限合伙人为一名美国籍自然人。根据 West Origin FT 出具的承诺函，West Origin FT 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来自于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审核问询回复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外资金，该等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投资发行人的行为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无需根据中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③ West Origin SD

根据 West Origin SD 出具的承诺函，West Origin SD 普通合伙人为 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有限合伙人一名为加拿大籍自然人，一名为设立于香港的有限公司。West Origin SD 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来自于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

本审核问询回复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外资金，该等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投资发行人的行为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无需根据中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④ Sequoia

根据 Sequoia 出具的承诺函，Sequoia 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红杉美元基金”）的全资子公司，红杉美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 SC China Growth III Management, L.P.，有限合伙人人数为 100-150 名，主要包括境外退休基金、大学基金等。Sequoia 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来自于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审核问询回复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外资金，该等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投资发行人的行为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无需根据中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⑤ Shunwei

根据 Shunwei 出具的承诺函，Shunwei 为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 L.P.（“顺为美元基金”）的全资子公司，顺为美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 Shunwei Capitals Partners II GP, L.P.，有限合伙人人数为 37 名，主要由美国大学基金会、境外政府基金、境外母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组成。Shunwei 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来自于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审核问询回复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外资金，该等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投资发行人的行为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无需根据中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⑥ People Better

根据 People Better 出具的说明，People Better 的间接股东为 Xiaomi Corporation 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1080）。根据 People Better 出具的承诺函，People Better 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来自于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审核问询回复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外资金，该等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投资发行人的行为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无需根据中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⑦ WestSummit Global

根据 WestSummit Global 出具的承诺函，WestSummit Global 的普通合伙人为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有限合伙人人数为 7 名，主要构成包括主权财富基金、金融机构、家族理财办公室等。WestSummit Global 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来自于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审核问询回复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外资金，该等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投资发行人的行为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无需根据中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⑧ Innovation Secure

根据 Innovation Secure 出具的承诺函，Innovation Secure 为 China Ireland Growth Technology Fund II, L.P.（“Ireland 基金”）全资子公司，Ireland 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 China Ireland Growth Technology Fund II GP, L.P.；Ireland 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为 2 名，主要构成为主权财富基金。Innovation Secure 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来自于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审核问询回复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外资金，该等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投资发行人的行为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无需根据中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⑨ WestSummit Innovation

根据 WestSummit Innovation 出具的承诺函，Innovation Secure 为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III, L.P.（“WestSummit 基金”）全资子公司，WestSummit 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III GP, LLC；WestSummit 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为 8 名，主要构成包括高净值人士、金融机构及家族理财办公室等。WestSummit Innovation 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来自于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审核问询回复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外资金，该等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投资发行人的行为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无需根据中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⑩ GIC

根据 GIC 出具的承诺函，GIC 的实际控制人为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GIC 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来自于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审核问询回复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外资金，该等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投资发行人的行为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无需根据中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⑪ Northern Light

Northern Light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Feng Deng	95	95
2	Yan Ke	5	5
	合计	100	100

经核查，Feng Deng 与 Yan Ke 均为美国国籍。

根据 Northern Light 的书面说明，Northern Light 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V L.P.的唯一普通合伙人，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V L.P.为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以下合称“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

根据 Northern Light 出具的承诺函，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合计有 38 名/家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境外私募股权基金、其他境外基金（如捐赠基金、大学基金、家族基金等）、个人及法律服务提供者。Northern Light 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来自于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审核问询回复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外资金，该等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投资发行人的行为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无需根据中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2）境内人民币基金的境外子公司



### ① Bumblebee

根据 Bumblebee 出具的承诺函，Bumblebee 由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资持有。

根据 Bumblebee 出具的承诺函，Bumblebee 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来自于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审核问询回复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资金，该等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Bumblebee 投资发行人的行为已根据中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经核查，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投资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5 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9）56 号），2019 年 3 月 7 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0155 号），2019 年 3 月 28 日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 ② Future Industry

根据 Future Industry 出具的承诺函，Future Industry 由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全资持有。

根据 Future Industry 出具的承诺函，Future Industry 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来自于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审核问询回复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资金，该等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Future Industry 投资发行人的行为已根据中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经核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就投资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5 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9）56 号），2019 年 3 月 7 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0155 号），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 ③ Megacity

根据 Megacity 出具的承诺函 Megacity 由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全资持有。

根据 Megacity 出具的承诺函，Megacity 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来自于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审核问询回复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资金，该等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Megacity 投资发行人的行为已根据中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经核查，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就投资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5 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9）56 号），2019 年 3 月 7 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0155 号），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 （3）其他股东

#### ① Hctech I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合伙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Hctech I L.P.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Hctech I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1	Putech Limited（高禄峰 100% 持股）	普通合伙人	[注 1]
2	Xeel Limited（肖潇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49.97
3	Hctech IV L.P. [注 2]	有限合伙人	5.43
4	Zzwtech Limited（赵忠玮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44.60
合计		--	100

注 1：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注 2：Hctech IV 的出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1	Putech Limited（高禄峰 100% 持股）	普通合伙人	[注 1]
2	蒲立	有限合伙人	100
合计		--	100

注 1：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经核查，Hctech I 自然人出资人中，肖潇已办理 37 号文登记，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特殊目的公司	是否办理 37 号文登记
1	肖潇	Xeel Limited	是

经核查，赵忠玮、蒲立未办理 37 号文登记，根据 37 号文第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个人未办理 37 号文登记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事项不会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民事、刑事责任，或被处以行政处罚。

## ② Hctech II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合伙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Hctech II L.P.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Hctech II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1	Cidwang Limited（王野 100% 持股）	普通合伙人	[注 1]
2	Czytech Limited（陈中元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48.98
3	Zhanghui Limited（张辉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23.47
4	Nickshen Limited（沈涛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22.23
5	Liangjianhong Limited（梁建宏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5.33
合计		--	100

注 1：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经核查，Hctech II 自然人出资人中，陈中元、张辉、沈涛、梁建宏均已办理 37 号文登记，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特殊目的公司	是否办理 37 号文登记
1	陈中元	Czytech Limited	是
2	张辉	Zhanghui Limited	是

3	沈涛	Nickshen Limited	是
4	梁建宏	Liangjianhong Limited	是

③ Hctech III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合伙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Hctech III L.P.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HctechIII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Putech Limited（高禄峰 100%持股）	普通合伙人	[注 1]
2	Czytech Limited（陈中元 100%持股）	有限合伙人	10.12
3	Nickshen Limited（沈涛 100%持股）	有限合伙人	3.73
4	Zhanghui Limited（张辉 100%持股）	有限合伙人	7.46
5	Xeel Limited（肖潇 100%持股）	有限合伙人	2.66
6	JXTech Limited（徐鹏 100%持股）	有限合伙人	17.84
7	Aibright Limited（黄琛 100%持股）	有限合伙人	14.45
8	Seantao Limited（陶运峰 100%持股）	有限合伙人	14.24
9	Markzhu Limited（朱坤 100%持股）	有限合伙人	5.33
10	Alantech Limited（赵欣 100%持股）	有限合伙人	2.45
11	Fxtech Limited[注 2]	有限合伙人	21.73
合计		--	<b>100</b>

注 1：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注 2：Fxtech Limited 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陈子冲	120,000	37.51
2	张珍源	89,376	27.94
3	于鹏	57,232	17.89
4	宋涛	53,312	16.66
合计		<b>319,920</b>	<b>100</b>

经核查，Hctech III 自然人出资人中，除已经披露的外，徐鹏、黄琛、陶运峰、朱坤、赵欣、陈子冲、张珍源、于鹏、宋涛均已办理 37 号文登记，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特殊目的公司	是否办理 37 号文登记
1	徐鹏	JXTech Limited	是
2	黄琛	Aibrigh Limited	是
3	陶运峰	Seantao Limited	是
4	朱坤	Markzhu Limited	是
5	赵欣	Alantech Limited	是
6	陈子冲	Fxtech Limited	是
7	张珍源	Fxtech Limited	是
8	于鹏	Fxtech Limited	是
9	宋涛	Fxtech Limited	是

④ Xiong Fu Kong Wu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Xiong Fu Kong Wu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VI 商事公司。Xiong Fu Kong Wu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Struggle Bear Limited	21,210	42.42
2	Hongshan Limited	12,880	25.76
3	Fu Yun A Fu Yun Limited	10,605	21.21
4	Akong Limited	5,305	10.61
合计		<b>50,000</b>	<b>100</b>

经核查，Xiong Fu Kong Wu 自然人出资人中，刘卓、刘辛鑫、李兵均已办理 37 号文登记，并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取得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特殊目的公司	是否办理 37 号文登记
1	刘卓	Struggle Bear Limited	是
2	刘辛鑫	Fu Yun A Fu Yun Limited	是

3	李兵	Akong Limited	是
---	----	---------------	---

经核查，Hongshan Limited 股东吴泳铭为新加坡国籍，无需办理 37 号文登记。

⑤ Niezhi Ltd.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Niezhi Lt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VI 商事公司。Niezhi Ltd.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聂智	1	100
合计		1	100

经核查，聂智已办理 37 号文登记，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特殊目的公司	是否办理 37 号文登记
1	聂智	Niezhi Ltd.	是

⑥ Liangjianhong Limited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Liangjianhong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VI 商事公司。Liangjianhong Limited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梁建宏	1	100
合计		1	100

经核查，梁建宏已办理 37 号文登记，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特殊目的公司	是否办理 37 号文登记
1	梁建宏	Liangjianhong Limited	是

⑦ ZhongTouYuanQuan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VI 商事公司。  
 ZhongTouYuanQuan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汪文忠	1	50
2	王昱	1	50
合计		2	100

经核查，汪文忠、王昱均已办理 37 号文登记，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特殊目的公司	是否办理 37 号文登记
1	汪文忠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是
2	王昱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是

### ⑧ YYME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YYME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VI 商事公司。YYME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学凌	1	100
合计		1	100

经核查，李学凌已办理 37 号文登记，并已取得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特殊目的公司	是否办理 37 号文登记
1	李学凌	YYME Limited	是

### 3、发行人历次境外股权转让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不涉及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外汇登记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Intel从Putech Limited以及Cidwang Limited受让股份，具体为Putech Limited以及Cidwang Limited将分别持有的127,554股B类普通股和120,124股B类普通重分类为A类普通股后转让给Intel。

根据37号文以及37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高禄峰以及王野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Intel本次投资资金来自于中国境外资金，无需根据中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2）2015年12月，YYME分别受让People Better持有的257,998股A-3轮优先股以及Shunwei持有的257,998股A-3轮优先股。YYME本次投资资金来自于中国境外资金，无需根据中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 **4、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分红情形，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不涉及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已经根据适用情况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民事、刑事责任，或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六）补充说明A类普通股、B类优先股、优先股的异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区别，是否存在拥有特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比如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提名/任命权等），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的影响，上述影响是否仍旧持续

##### **1、A类普通股、B类普通股、优先股的异同**

A类普通股、B类普通股、优先股均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持有人均为公司的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发行人历史上发行过的股份包括A类普通股、B类普通股以及A-1、A-2、A-3、B、C轮等各轮优先股。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协议》，A类普通股、B类普通股、优先股享有的股东权利存在差别。



### （1）A 类普通股与 B 类普通股的差别

A 类普通股每一股享有 1 票表决权，B 类普通股每一股享有 5 票表决权。除此之外，A 类普通股与 B 类普通股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

### （2）普通股与优先股的差别

优先股相比较普通股，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转让限制、共售权、拖售权、赎回权、保护性权利、董事会提名权等优先权利，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4 之“（一）上述对赌协议的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以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形等约定情况，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之部分所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部优先股均已转换为 A 类普通股；发行人相关股东已通过签署《股东协议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完全终止《股东协议》所约定的优先权利。

## 2、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区别

关于普通股以及优先股历次增资价格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 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融资的金额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之部分所述。

## 3、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的影响，上述影响是否仍旧持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历史上的优先股股东均为发行人财务投资人，拥有的特殊权利系为了保护其投资利益，该等财务投资人并无意图介入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不愿意也从未试图使用该等权利对发行人的管理、经营和控制产生影响。发行人层面的优先股股东虽然在董事会及股东会部分事项的表决上享有部分特殊权利，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以及王野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仍然对公司的管理及经营享有控制力。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将公司全部优先股股份转换为 A 类普通股，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根据发行人各股

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优先股股东的上述特殊权利已被合法有效地终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已发行股份仅包括 A 类普通股及 B 类普通股。

（七）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是否存在税收违规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4 年 12 月，鼎力联合为实现境外融资及上市之目的开始搭建 VIE 架构。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过程如下：

### 1、鼎力联合股权架构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鼎力联合搭建 VIE 架构之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高禄峰	480	21.66
2.	王野	480	21.66
3.	王田苗	336	15.16
4.	赵郑	84.21	3.80
5.	九号合力	152.64	6.89
6.	四川京紫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	10.83
7.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443.21	20.00
合计		<b>2216.06</b>	<b>100.00</b>

考虑鼎力联合层面股权代持关系的影响，鼎力联合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代持方/股东	被代持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计（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高禄峰	——	205.7146	480	9.28
2.		赵忠玮	102.8570		4.64
3.		肖潇	57.1429		2.58
4.		马戈	114.2855		5.16
5.	王野	——	224.2	480	10.12

6.		陈中元	124.8		5.63
7.		张辉	57.6		2.60
8.		沈涛	57.6		2.60
9.		梁建宏	15.8		0.71
10.	王田苗	——	320.2	336	14.45
11.		梁建宏	15.8		0.71
12.	赵郑	——	84.21	84.21	3.80
13.	九号合力	——	152.64	152.64	6.89
14.	京紫荆实业	——	240	240	10.83
15.	中路股份	——	443.21	443.21	20.00
合计			<b>2,216.06</b>	<b>2,216.06</b>	<b>100.00</b>

经核查，在搭建 VIE 架构过程中，鼎力联合进行了一系列股权架构调整，具体调整过程及税务影响如下：

（1）2014 年 10 月，京紫荆实业将其持有的出资 129.20 万元转让给魏林，转让价款为 17,490,770 元；京紫荆实业已书面确认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同时，京紫荆实业将其持有的出资 55.40 万元转让给高禄峰，将其持有的出资 55.40 万元转让给王野，此部分转让为 VIE 架构搭建之前 VIE 公司层面的名义股权结构调整，实际未支付对价；发行人在境外向 Wltech Limited（魏林 100% 持股的 BVI 平台）发行认购 719,642 股 A-3 轮优先股的认股权证，京紫荆实业是魏林实际控制的公司。

#### 税务影响：

就京紫荆实业转让出资给魏林、高禄峰、王野，京紫荆实业是一家境内企业，京紫荆实业应就其股权转让所得（如有）缴纳企业所得税，不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

（2）2014 年 12 月，中路股份将其持有的鼎力联合出资 443.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无偿转让给高禄峰，该部分转让为 VIE 架构搭建之前 VIE 公司层面的名义股权结构调整，实际未支付对价；同时发行人向中路股份境外关联主体中路全球投资有限公司（“中路投资”）发行认购 8,000,000 股 A-1 优先股的认股权证。

税务影响：

就中路股份转让出资给高禄峰，中路股份是一家境内企业，其应就转让鼎力联合股份的相关股权转让所得（如有）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不涉及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

（3）2014年10月，王田苗向高禄峰转让77.5726万元出资（包括代梁建宏持有的3.6478万元），向王野转让77.5726万元出资（包括代梁建宏持有的3.6478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为VIE架构搭建之前VIE公司层面的名义股权结构调整，实际未支付对价；同时发行人在境外向Wtmtech Limited（王田苗100%持股的BVI平台）发行1,007,499股A-3轮优先股的认股权证。

税务影响：

王田苗向高禄峰、王野转让股权，需要就股权转让所得按照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即高禄峰、王野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关于王田苗在本次交易中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参考目前的行业实践，一般可以将境内股权转让理解为搭建VIE架构的一个步骤，而非套现。王田苗的股份经过重组转换为境外的认股权证，王田苗的权益并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类似的安排只是法律形式上的变化，没有真实的所得；相关交易是搭建外海架构过程中，为了降低境内股权结构复杂性而进行的惯常操作，即使价格偏低或者为零，也应该认为具有正当理由而不被调整；即使税务机关认为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应当按净资产份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对应的税额约为21万元。

根据王田苗于2014年10月30日签字并提交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同步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申请》，王田苗已经“向主管税务部门申办股权转让手续”并承诺将尽快完成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工作。从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的角度，王田苗已经自行申报的情况下，除非税务部门另有认定，两位实际控制人已经履行相关扣缴义务。

(4)2014年12月,九号合力向高禄峰转让鼎力联合的129.0462万元出资:其中23.5662万元出资为高禄峰通过九号合力在鼎力联合的间接持股转变为在鼎力联合层面的名义股份,为红筹架构搭建之前VIE公司层面的名义股权结构调整,实际未支付对价;另外105.48万元出资为聂智、中金海泉、巨匠文化将其通过九号合力间接持有的鼎力联合股权转让由高禄峰代持,实际未支付对价。九号合力将其持有的出资23.5938万元转让给王野,为王野通过九号合力在鼎力联合的间接持股转变为在鼎力联合层面的名义股份,为红筹架构搭建之前VIE公司层面的名义股权结构调整,实际未支付对价。

**税务影响:**

九号合力为境内合伙企业。根据财税[2008]159号文件,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根据上述规定,高禄峰、王野作为九号合力的合伙人应就从合伙企业分配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核查,上述交易中,九号合力并未实际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没有形成高禄峰、王野的应税所得。故,除非税务部门另有认定,本次交易安排可以理解为搭建海外架构过程中,降低境内VIE股权的复杂性而进行的程序性股权结构调整操作,而非实质上的股权转让,因此不涉及纳税义务。

上述股权架构调整之后,鼎力联合层面名义持股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高禄峰	1185.2288	53.48
2.	王野	636.5664	28.73
3.	王田苗	180.8548	8.16
4.	赵郑	84.21	3.80
5.	魏林	129.20	5.83

合计	2216.06	100.00
----	---------	--------

考虑代持关系及名义持股的影响，鼎力联合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代持方/股东	被代持方/名义持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计（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高禄峰	——	205.7146	1185.2288	9.28
2.		名义持股（转自中路股份）	443.21		20.00
3.		名义持股（转自王田苗、京紫荆实业、九号合力）	156.5388		7.06
4.		赵忠玮	102.8570		4.64
5.		肖潇	57.1429		2.58
6.		马戈	114.2855		5.16
7.		聂智	16.84		0.76
8.		中金海泉	70.91		3.20
9.		巨匠文化	17.73		0.80
10.	王野	——	224.2	636.5664	10.12
11.		名义持股（转自王田苗、京紫荆实业、九号合力）	156.5664		7.07
12.		陈中元	124.8		5.63
13.		张辉	57.6		2.60
14.		沈涛	57.6		2.60
15.	梁建宏	15.8	0.71		
16.	王田苗	——	172.3504	180.8548	7.78
17.		梁建宏	8.5044		0.38
18.	魏林	——	129.2	129.2	5.83
19.	赵郑	——	84.21	84.21	3.80
合计			2216.06	2216.06	100.00

## 2、发行人境外发股和/或认股权证

上述鼎力联合股权架构调整完成之后，发行人按比例在境外向各股东发行相应数量的股份和/或认股权证，进而实现境内股东的权益镜像平移至境外。

经核查，2015年1月28日，发行人完成对高禄峰、王野、王田苗、赵郑、魏林发行股份的登记，前述自然人股东通过其在境外设立的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股)	股份类别	股权比例 (%)
1.	Putech Limited (高禄峰)	10,568,000	B类普通股	40.11
2.	Cidwang Limited (王野)	8,664,000	B类普通股	32.88
3.	Wtmtech Limited (王田苗)	3,264,000	B类普通股	12.39
4.	Wltech Limited (魏林)	2,332,000	A类普通股	8.85
5.	Zhaoduan Limited (赵郑)	1,520,000	A类普通股	5.77

考虑境内股东退出、代持、认股权证以及股权激励预留股份的影响，境外架构搭建完成时发行人层面的实际股权结构为：

序号	代持方/股东	被代持方	持股数额 (股)	合计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Putech Limited (高禄峰)	——	3,712,000	10,568,000	9.28
2.		赵忠玮	1,860,000		4.65
3.		肖潇	1,028,000		2.57
4.		马戈	2,064,000		5.16
5.		聂智	304,000		0.76
6.		中金海泉	1,279,964		3.20
7.		巨匠文化	320,036		0.80
8.	Cidwang Limited (王野)	——	4,047,000	8,664,000	10.12
9.		陈中元	2,252,000		5.63
10.		张辉	1,040,000		2.60
11.		沈涛	1,040,000		2.60
12.		梁建宏	285,000		0.71
13.	Wtmtech Limited (王田苗)	——	3,110,617	3,264,000	7.78
14.		梁建宏	153,383		0.38
15.	Wltech Limited (魏林)	——	2,332,000	2,332,000	5.83
16.	Zhaoduan Limited (赵郑)	——	1,520,000	1,520,000	3.80

17.	中路投资（认股权证）	——	8,000,000	8,000,000	20.00
18.	ESOP <sup>11</sup>	——	5,652,000	5,652,000	14.13
合计			<b>26,348,000</b>	<b>26,348,000</b>	<b>100.00</b>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之前，境内运营主体鼎力联合实际股权结构已经镜像地反映到发行人层面。

税务影响：

发行人在境外向各股东发行相应数量的股份和/或认股权证不涉及纳税情形。

发行人层面股权架构搭建完成后，发行人回购 Wltech Limited、中路投资以及 Wtmtech Limited 持有的认股权证，实现该部分权益的退出，具体过程及税务影响如下：

发行人以 15,000,000 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的价格回购 Wltech Limited 持有的认股权证；以 150,000,000 元人民币等值美元回购中路投资持有的认股权证；以 21,000,000 元人民币等值美元回购 Wtmtech Limited 持有的认股权证。

税务影响：

发行人从 Wltech Limited、中路投资以及 Wtmtech Limited 回购认股权证，可能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存在中国预提所得税纳税义务，Wltech Limited、中路投资以及 Wtmtech Limited 需要就转让所得根据 7 号公告按照 10% 税率申报缴纳中国预提所得税。发行人为扣缴义务人。发行人已通知 Wltech Limited、中路投资以及 Wtmtech Limited 及时履行相关申报及纳税义务。

根据 7 号公告第八条，扣缴义务人未扣缴，且股权转让方未缴纳应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在目前的实践中，如果转让方尚未申报完税，税务机关一般会要求扣缴义务人配合，帮助税务机关联系转让方，促使转让方尽快完税。因此，只要转让方（中路

<sup>11</sup> ESOP 镜像对应 VIE 公司层面高禄峰、王野转自王田苗、京紫荆实业、九号合力的名义持股。另外 Wltech Limited 以及 Wtmtech Limited 认股权证被回购后，其对应的股份也已经包含在前述 ESOP 预留股份中，因此该等认股权证对应的股份为单独进行列示。



投资）已经就上述交易申报纳税，除非税务部门另有认定，扣缴义务人应被认定为已履行相关配合义务。

王田苗、魏林已经出具承诺函，若因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取得个人所得，相关税务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王田苗、魏林将按照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3、VIE 协议签署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于香港注册成立九号机器人（香港）。2015 年 1 月 23 日，九号机器人（香港）于北京注册成立纳恩博（北京）。2015 年 1 月 27 日，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及其股东签署一系列 VIE 控制协议。纳恩博（北京）通过 VIE 协议实现对鼎力联合的控制和并表。

税务影响：

境内签署 VIE 协议，境外发行人按票面价值发行的股份，一般可以理解为是为了搭建海外架构。发行人在境外映射境内持股比例向鼎力联合股东发股，在上述安排中各股东并没有取得所得，且形式上也没有在 VIE 层面发生股权变更，因此没有触发纳税义务。

**（八）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注销公司（若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企业的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权益受益人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经核查，除发行人本身外，发行人境外上市架构内的相关企业主要为九号机器人（香港）、纳恩博（北京）及其协议控制的鼎力联合及鼎力联合下属子公司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杭州发现及致行慕远。

#### 1、九号机器人（香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九号机器人（香港）主营业务为：（1）投资控股；及（2）与中国境内供货商签署采购滑板车的采购合同后，再与海外客户签

署销售合同，由供货商直接将货物通过物流配送给海外客户（货物并不出入香港关税区或边境）。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从事该业务并不违反香港法律；公司章程并未就从事该业务设置任何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九号机器人（香港）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亦不存在任何可能致使其涉及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提起、威胁提起或者告知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的任何通知或文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九号机器人（香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总资产	146,595.59	44,310.91	23,143.44	24,371.02
净资产	27,813.66	25,109.71	22,962.10	24,270.49
营业收入	57,013.64	38,637.75	1,446.53	-
净利润	2,662.96	955.94	104.25	-8.56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2019年8月2日，九号机器人（香港）已发行10,000股普通股，股本为10,000.00港元；发行人持有九号机器人（香港）100%的股份。报告期内，九号机器人（香港）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九号机器人（香港）的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及王野，高禄峰、王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 2、纳恩博（北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纳恩博（北京）主营业务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新型产品）软件和硬件的研发，以及软件产品的销售。从事该业务并不违反中国法律；公司章程并未就从事该业务设置任何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纳恩博（北京）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亦不存在任何可能致使其涉及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

调查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提起、威胁提起或者告知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的任何通知或文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纳恩博（北京）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总资产	68,599.80	60,615.40	16,564.46	15,451.61
净资产	52,951.78	38,260.43	8,959.15	9,174.35
营业收入	21,125.16	44,154.45	9,221.34	7,118.46
净利润	14,691.35	29,301.28	-215.20	839.72

根据纳恩博（北京）的章程，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纳恩博（北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九号机器人（香港）	1,500	1,500	100	货币
合计		<b>1,500</b>	<b>1,500</b>	<b>100</b>	--

经核查，报告期内，纳恩博（北京）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纳恩博（北京）的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及王野，高禄峰、王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 3、鼎力联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鼎力联合为发行人境内主要运营实体，主营业务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基础产品）软件和硬件的研发。从事该业务并不违反中国法律；公司章程并未就从事该业务设置任何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鼎力联合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亦不存在任何可能致使其涉及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的

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提起、威胁提起或者告知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的任何通知或文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鼎力联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总资产	19,839.43	74,747.31	76,319.71	14,845.79
净资产	-6,986.11	-8,552.01	7,962.56	10,715.61
营业收入	41.07	111.02	188.19	7,221.28
净利润	1,565.90	-16,514.57	-2,753.05	5,866.85

根据鼎力联合的章程，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鼎力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田苗	180.8548	180.8548	8.16	货币
2.	高禄峰	1185.2288	1185.2288	53.48	知识产权、 货币
3.	王野	636.5664	636.5664	28.73	知识产权、 货币
4.	赵郑	84.21	84.21	3.80	货币
5.	魏林	129.20	129.20	5.83	货币
合计		<b>2,216.06</b>	<b>2,216.06</b>	<b>100.00</b>	--

经核查，报告期内，鼎力联合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鼎力联合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及王野，高禄峰、王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 4、纳恩博（常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纳恩博（常州）为鼎力联合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平衡车、滑板车、服务机器人、酷玩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为集团

内部销售），滑板车、酷玩产品软件和硬件的研发。从事该业务并不违反中国法律；公司章程并未就从事该业务设置任何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纳恩博（常州）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亦不存在任何可能致使其涉及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提起、威胁提起或者告知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的任何通知或文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纳恩博（常州）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总资产	171,692.82	158,898.99	47,979.06	33,770.73
净资产	24,738.76	15,795.07	9,645.74	6,018.41
营业收入	146,002.43	331,979.45	89,167.29	67,102.64
净利润	8,943.69	6,149.33	3,627.33	1,914.86

根据纳恩博（常州）的章程，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纳恩博（常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鼎力联合	5,000	5,000	1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b>	--

经核查，报告期内，纳恩博（常州）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纳恩博（常州）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及王野，高禄峰、王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 5、纳恩博（天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纳恩博（天津）为鼎力联合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平衡车（独轮平衡车和九号平衡车）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为集团内部

销售)。从事该业务并不违反中国法律；公司章程并未就从事该业务设置任何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纳恩博（天津）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亦不存在任何可能致使其涉及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提起、威胁提起或者告知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的任何通知或文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纳恩博（天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总资产	54,431.05	43,665.12	26,516.13	30,864.28
净资产	1,957.92	-829.28	386.37	163.82
营业收入	41,961.70	65,115.21	38,598.83	53,479.02
净利润	2,787.20	-1,215.64	-777.46	864.59

根据纳恩博（天津）的章程，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纳恩博（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鼎力联合	2,000	2,000	100	货币
	合计	<b>2,000</b>	<b>2,000</b>	<b>100</b>	--

经核查，报告期内，纳恩博（天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纳恩博（天津）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及王野，高禄峰、王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 6、杭州发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杭州发现为鼎力联合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从事该业务并不违反中国法律；公司章程并未就从事该业务设置任何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杭州发现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亦不存在任何可能致使其涉及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提起、威胁提起或者告知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的任何通知或文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杭州发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总资产	490.81	500.13	-	-
净资产	490.74	499.70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8.96	-0.30	-	-

根据杭州发现的章程，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杭州发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鼎力联合	1,0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b>1,000</b>	<b>500</b>	<b>100</b>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杭州发现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1）2018年4月，设立

2018年4月4日，股东高禄峰、王野共同签署《杭州发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杭州发现，杭州发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高禄峰	700	0	70	货币
2	王野	300	0	30	货币
合计		<b>1,000</b>	<b>0</b>	<b>100.00</b>	--

(2) 2018年8月，股权转让

2018年8月7日，高禄峰及王野将其持有的杭州发现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鼎力联合（转让当时注册资本均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发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鼎力联合	1,0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b>1,000</b>	<b>500</b>	<b>100</b>	--

杭州发现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及王野，高禄峰、王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 7、致行慕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致行慕远为鼎力联合下属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故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致行慕远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亦不存在任何可能致使其涉及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提起、威胁提起或者告知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的任何通知或文书。

根据致行慕远的章程，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致行慕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鼎力联合	10	0	100	货币
合计		<b>10</b>	<b>0</b>	<b>100</b>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致行慕远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2018年8月，设立

2018年8月31日，致行慕远原股东刘晓霞（高禄峰配偶）设立致行慕远，致行慕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刘晓霞	10	100
合 计		<b>10</b>	<b>100</b>

（2）2019年3月，股权转让

2019年3月1日，刘晓霞与鼎力联合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晓霞将致行慕远的出资10万元无偿转让给鼎力联合（转让当时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致行慕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鼎力联合	10	0	100	货币
合 计		<b>10</b>	<b>0</b>	<b>100</b>	--

鼎力联合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及王野，高禄峰、王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公司不存在注销的情形。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回购并增发股份的原因，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及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回购并增发股份的汇总情况如下：

## 1、2018年8月回购并增发

2018年8月，发行人回购 Putech Limited 持有的 226,817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Cidwang Limited 持有的 183,586 股 B 类普通股；向 West Origin FT 发行 410,403 股 A 类普通股。

上述回购 Putech Limited 持有的 226,817 股 B 类普通股以及 Cidwang Limited 持有的 183,586 股 B 类普通股的行为是为了向 West Origin FT 发行 410,403 股 A 类普通股。

B 类普通股属于特别表决权股份，West Origin FT 处于财务投资人，Putech Limited 以及 Cidwang Limited 无法直接向 West Origin FT 转让 B 类普通股。因此，发行人回购 Putech Limited 以及 Cidwang Limited 相应数量的 B 类普通股，同时向 West Origin FT 发行相应数量的 A 类普通股。

根据 37 号文以及 37 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因此，就发行人上述回购及增发情况，高禄峰、王野、王田苗、赵郑、魏林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回购 Putech Limited 持有的 226,817 股 B 类普通股以及 Cidwang Limited 持有的 183,586 股 B 类普通股涉及到间接转让境内中国居民企业股权。有关境外股权的主要价值来源于中国境内企业，与中国境内企业的商业活动相比，海外公司的商业实质可能并不充分。根据 7 号公告，上述交易可能被重新定性，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从而股东需要缴纳中国预提所得税。发行人为扣缴义务人。Putech Limited 以及 Cidwang Limited 已经按照 7 号公告要求就上述间接股权转让交易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申报，并从主管税务机关取得了加盖有受理章的《资料受理清单》。根据 7 号公告第八条，扣缴义务人未扣缴，且股权转让方未缴纳应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因此，只要转让方（股东）已经就上述交易申报纳税，扣缴义务人不会被追究责任。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上述回购并增发均已经记载于股东名册之中。

## 2、2019年3月回购并增发

### （1）现金回购马戈、赵忠伟股份并向其他主体增发股份

发行人以 28,596,839 美元的价格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马戈持有的 2,168,933 股 B 类普通股；以 5,839,374 美元的价格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赵忠伟持有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

上述股份回购的同时，发行人按照相同的数量向 Innovation Secure 发行 299,950 股 A 类普通股，向 WestSummit Innovation 发行 299,951 股 A 类普通股，向 West Origin SD 发行 484,566 股 A 类普通股，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 2,103,554 股 B 类普通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股份回购及增发的背景为：回购马戈和赵忠伟是实现该部分代持股份的退出，向 Innovation Secure、WestSummit Innovation 以及 West Origin SD 增发股份为财务投资人认购发行人股份，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 2,103,554 股 B 类普通股，其中 224,833 股是向高禄峰股份授予，另外 1,878,721 股股份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由发行人另行通过股东会决议进行分配。

综上所述，上述股份回购和增发实为不同的交易，仅是从股份数量层面，将回购马戈和赵忠伟的股份重新分配给 Innovation Secure、WestSummit Innovation、West Origin SD 以及 Putech Limited。

上述股份回购及增发的税务影响如下：

马戈、赵忠伟为中国籍公民。马戈、赵忠伟上述股份回购所得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考虑到发行人是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因此马戈、赵忠伟从发行人取得的回购价款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三条规定，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申报纳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也已经通知马戈、赵忠伟，提醒其注意及时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发行人向 Innovation Secure、WestSummit Innovation、West Origin SD 以及 Putech Limited 发行股份税务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 之“（三）发行

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融资的金额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之部分所述。

（2）还原代持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公司部分高管（代持情况如下表 1）持有的 2,160,853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Cidwang Limited 代公司部分高管（代持情况如下表 1）持有的 5,285,533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赵忠玮、肖潇、蒲立所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发行 2,285,001 股 B 类普通股，向陈中元、张辉、沈涛所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I L.P.发行 5,161,385 股 B 类普通股，是为了还原代持行为。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股）
Putech Limited	ZHAO Zhongwei(赵忠玮)	1,019,088
Putech Limited	XIAO Xiao(肖潇)	1,141,765
Cidwang Limited	CHEN Zhongyuan(陈中元)	2,527,806
Cidwang Limited	ZHANG Hui(张辉)	1,211,439
Cidwang Limited	SHEN Tao(沈涛)	1,147,140
Cidwang Limited	PU Li(蒲立)	124,148
Cidwang Limited	LIANG Jianhong(梁建宏)	275,000

表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 ZhongTouYuanQuan 持有的 1,600,000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 ZhongTouYuanQuan 发行 1,600,000 股 A 类普通股，是为了还原代持行为。同时，根据《上市规则》，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ZhongTouYuanQuan 不适合持有 B 类普通股。因此，发行人回购其通过 Putech Limited 代持的 B 类普通股，换发相应数量的 A 类普通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回购 Wltech Limited 代聂智持有的 304,000 股 A 类普通股并向聂智持股平台 Niezhi Ltd 发行 304,000 股 A 类普通股，是为了还原代持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回购 Wtmtech Limited 代梁建宏持有的 153,383 股 A 类普通股并向梁建宏持股平台 Liangjianhong Limited 发行 153,383 股 A 类普通股，是为了还原代持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回购并增发的行为是为了还原代持。该等交易中，形式上代持人转让了发行人的股份，并间接转让了中国境内企业股权。理论上上述交易可能需要按照 7 号公告缴纳中国预提所得税。但发行人有明确证据证明上述代持关系，在招股书中也进行了如实披露。该等交易前后，被代持股东的股数和享有的经济利益没有发生变化。有关交易不具有股权转让的商业实质，被代持人没有取得所得，没有规避中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意图，实际持有人未来转让股权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还原不涉及应缴纳的税费。

根据 37 号文以及 37 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因此，就发行人上述回购及增发情况，高禄峰、王野、王田苗、赵郑、魏林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上述回购并增发均已经记载于股东名册之中。

### （3）为实现股份类别转换，向同一股东回购和增发相同股数的股份

发行人回购 Wtmtech Limited 持有的 3,264,000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其发行 3,264,000 股 A 类普通股，属于实现股份类别转换，向同一股东回购和增发相同股数的股份。

根据《上市规则》，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王田苗不适合持有 B 类普通股。因此，发行人回购其通过 Wtmtech Limited 持有的 B 类普通股，换发相应数量的 A 类普通股。

上述交易中股东及股数均没有发生变化，是出于商业以及合规考虑对股东持股类别的调整，股东也没有套现，因此不涉及纳税义务。

根据 37 号文以及 37 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因此，就发行人上述回购及增发情况，高禄峰、王野、王田苗、赵郑、魏林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上述回购并增发均已经记载于股东名册之中。

根据 37 号文以及 37 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因此，就发行人上述回购及增发情况，高禄峰、王野、王田苗、赵郑、魏林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上述回购并增发均已经记载于股东名册之中。

####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以及王野在红筹架构搭建时已经办理 37 号文登记手续。在发行人历次融资以及股权转让过程中，根据 37 号文以及 37 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以及王野无需办理 37 号文登记或变更登记，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以及王野已经按照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义务。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过程中涉及的外资、外汇以及税务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 之“（四）在协议控制架构项下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和方式，有关资金往来、利润转移安排的合法合规性”、“（五）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民事、刑事责任，或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七）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是否存在税收违规的风险”以及“（九）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回购并增发股份的原因，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及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之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以及王野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一）发行人股东资格是否适格，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东共 27 名。各股东认购并持有的已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Putech Limited	4,641,380	7.32	B 类普通股
2	Cidwang Limited	4,594,884	7.25	B 类普通股
3	Hctech I	2,285,001	3.61	B 类普通股
4	Hctech II	5,161,385	8.15	B 类普通股
5	Hctech III	1,472,007	2.32	B 类普通股
6	Wtmtech Limited	3,110,617	4.91	A 类普通股
7	Wltech Limited	640,000	1.01	A 类普通股
8	Zhaoduan Limited	1,520,000	2.40	A 类普通股
9	West Origin FT	410,403	0.65	A 类普通股
10	West Origin SD	484,566	0.76	A 类普通股
11	Innovation Secure	299,950	0.47	A 类普通股
12	WestSummit Innovation	299,951	0.47	A 类普通股
13	Xiong Fu Kong Wu	121,364	0.19	A 类普通股
14	Northern Light	49,649	0.08	A 类普通股
15	Niezhi Ltd	304,000	0.48	A 类普通股
16	Liangjianhong Limited	153,383	0.24	A 类普通股
17	ZhongTouYuanQuan	1,600,000	2.52	A 类普通股
18	Sequoia	10,647,059	16.80	A 类普通股
19	Shunwei	6,911,531	10.91	A 类普通股
20	People Better	6,911,531	10.91	A 类普通股
21	WestSummit Global	3,529,412	5.57	A 类普通股
22	YYME	515,996	0.81	A 类普通股
23	Intel	2,105,263	3.32	A 类普通股

24	GIC	1,238,390	1.95	A 类普通股
25	Future Industry	1,713,372	2.70	A 类普通股
26	Bumblebee	1,323,578	2.09	A 类普通股
27	Megacity	1,323,578	2.09	A 类普通股
合计		<b>63,368,250</b>	<b>100.00</b>	--

## 2、股东适格情况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除于公司章程或其他合约安排内载有的限制外，开曼群岛法律并未对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数量、住址、居留地、注册成立/成立所在司法管辖区或业务地点、持有的股份权利或相关投票权作出任何其他限制。

根据发行人股东委托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各股东均为根据当地法律有效设立并良好存续的主体，具体如下：

### （1）Putech Limited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Putech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VI 商事公司。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Putech Limited 法律意见书，Putech Limited 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BVI 注册登记处以及高等法院查册未发现清算 Putech Limited 的命令或决定，未发现针对 Putech Limited 及其财产委任接管人的通知；Putech Limited 认购发行人股份不需要任何 BVI 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许可、认可或豁免。

根据 Putech Limited 出具的承诺函，Putech Limited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 （2）Cidwang Limited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Cidwang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VI 商事公司。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Cidwang Limited 法律意见书，Cidwang Limited 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BVI 注册登记处以及高等法院查册未发现清算 Cidwang Limited 的命令或决定，未发现针对 Cidwang Limited 及其财



产委任接管人的通知；Cidwang Limited 认购发行人股份不需要任何 BVI 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许可、认可或豁免。

根据 Cidwang Limited 出具的承诺函，Cidwang Limited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 （3）Wtmtech Limited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Wtmtech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VI 商事公司。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Wtmtech Limited 法律意见书，Wtmtech Limited 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BVI 注册登记处以及高等法院查册未发现清算 Wtmtech Limited 的命令或决定，未发现针对 Wtmtech Limited 及其财产委任接管人的通知；Wtmtech Limited 认购发行人股份不需要任何 BVI 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许可、认可或豁免。

根据 Wtmtech Limited 出具的承诺函，Wtmtech Limited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 （4）Wltech Limited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Wltech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VI 商事公司。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Wltech Limited 法律意见书，Wltech Limited 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BVI 注册登记处以及高等法院查册未发现清算 Wltech Limited 的命令或决定，未发现针对 Wltech Limited 及其财产委任接管人的通知；Wltech Limited 认购发行人股份不需要任何 BVI 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许可、认可或豁免。

根据 Wltech Limited 出具的承诺函，Wltech Limited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 （5）Zhaoduan Limited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Zhaoduan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VI 商事公司。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Zhaoduan Limited 法律意见书，Zhaoduan Limited 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BVI 注册登记处以及高等法院查册未发现清算 Zhaoduan Limited 的命令或决定，未发现针对 Zhaoduan Limited 及其财产委任接管人的通知；Zhaoduan Limited 认购发行人股份不需要任何 BVI 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许可、认可或豁免。

根据 Zhaoduan Limited 出具的承诺函，Zhaoduan Limited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 （6）Intel

根据特拉华州秘书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Intel 系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

根据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 Intel 法律意见书，Intel 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Intel 不存在清算情形；Intel 认购发行人股份不需要任何美国联邦或者特拉华州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许可或认可。

根据 Intel 出具的承诺函，Intel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 （7）West Origin FT

根据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West Origin FT LP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West Origin FT 法律意见书，West Origin FT 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开曼法院查册未发现针对 West Origin FT 的清盘呈请；West Origin FT 认购发行人股份不需要任何开曼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许可、认可或豁免。

根据 West Origin FT 出具的承诺函，West Origin FT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 （8）West Origin SD

根据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West Origin SD LP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West Origin SD 法律意见书，West Origin SD 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开曼法院查册未发现针对 West Origin SD 的清盘呈请；West Origin SD 认购发行人股份不需要任何开曼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许可、认可或豁免。

根据 West Origin SD 出具的承诺函，West Origin SD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 （9）Sequoia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的豁免有限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 Sequoia 法律意见书，Sequoia 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开曼法院查册未发现针对 West OriginSD 的清盘呈请；West OriginSD 认购发行人股份不需要任何开曼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许可、认可或豁免。

根据 Sequoia 出具的承诺函，Sequoia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 （10）Shunwei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Shunwei TMT III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VI 商事公司。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Shunwei 法律意见书，Shunwei 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BVI 注册登记处以及高等法院查册未发现清算 Shunwei 的命令或决定，未发现针对 Shunwei 及其财产委任接管人的通知；Shunwei 认购发行人股份不需要任何 BVI 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许可、认可或豁免。

根据 Shunwei 出具的承诺函，Shunwei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 （11）People Better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People Better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VI 商事公司。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People Better 法律意见书，People Better 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BVI 注册登记处以及高等法院查册未发现清算 People Better 的命令或决定，未发现针对 People Better 及其财产委任接管人的通知；People Better 认购发行人股份不需要任何 BVI 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许可、认可或豁免。

根据 People Better 出具的承诺函，People Better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 （12）WestSummit Global

根据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 WestSummit Global 法律意见书，WestSummit Global 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开曼法院查册未发现针对 WestSummit Global 的清算呈请；WestSummit Global 根据合伙协议开展业务不需要任何开曼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许可、认可或豁免；WestSummit Global 合伙协议允许开展的业务包括对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的科技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根据 WestSummit Global 出具的承诺函，WestSummit Global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 （13）Innovation Secure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科安投资有限公司）系注册于中国香港的有限公司。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 Innovation Secure 法律意见书，Innovation Secure 合法及有效设立且仍然有效存续及经营；诉讼查册记录及破产查册记录显示，Innovation Secure 未曾牵涉于任何清盘/破产案件之中，并无牵涉于任何强制性清盘程序之中。

根据 Innovation Secure 出具的承诺函，Innovation Secure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 （14）WestSummit Innovation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WestSummit 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华山科安投资有限公司）系注册于中国香港的有限公司。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 WestSummit Innovation 法律意见书，WestSummit Innovation 合法及有效设立且仍然有效存续及经营；诉讼查册记录及破产查册记录显示，WestSummit Innovation 未曾牵涉于任何清盘/破产案件之中，并无牵涉于任何强制性清盘程序之中。

根据 WestSummit Innovation 出具的承诺函 WestSummit Innovation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 （15）YYME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YYME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VI 商事公司。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YYME 法律意见书，YYME 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BVI 注册登记处以及高等法院查册未发现清算 YYME 的命令或决定，未发现针对 YYME 及其财产委任接管人的通知；YYME 认购发行人股份不需要任何 BVI 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许可、认可或豁免。

根据 YYME 出具的承诺函，YYME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 （16）GIC

根据新加坡公司登记机关出具的《设立通知》，GIC 系注册于新加坡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根据 TJH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 GIC 法律意见书，GIC 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公司查册未发现清算 GIC 的命令或决定，未发现针对 GIC 及其财产委任接管人或司法管理人的通知；GIC 认购发行人股份无需提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记，在发行人持股不需要任何新加坡政府机构批准。

根据 GIC 出具的承诺函，GIC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与权属相关的潜在纠纷。

#### （17）Bumblebee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Bumblebee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的豁免有限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据 Ogier 出具的 Bumblebee 法律意见书，Bumblebee 有效存在且具有良好资信；开曼法院查册未发现要求 Bumblebee 清盘的申请或法令；Bumblebee 认购发行人股份不需要任何开曼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许可、认可或豁免。

根据 Bumblebee 出具的承诺函，Bumblebee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 （18）Future Industry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Future Industry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的豁免有限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据 Ogier 出具的 Future Industry 法律意见书，Future Industry 有效存在且具有良好资信；开曼法院查册未发现要求 Future Industry 清盘的申请或法令；Future Industry 认购发行人股份不需要任何开曼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许可、认可或豁免。

根据 Future Industry 出具的承诺函，Future Industry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 （19）Megacity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Megacity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的豁免有限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据 Ogier 出具的 Megacity 法律意见书，Megacity 有效存在且具有良好资信；开曼法院查册未发现要求 Megacity 清盘的申请或法令；Megacity 认购发行人股份不需要任何开曼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许可、认可或豁免。

根据 Megacity 出具的承诺函，Megacity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 （20）Hctech I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合伙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Hctech I L.P.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 Hctech I 法律意见书，Hctech I 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BV 高等法院查册未发现清算 Hctech I 的申请；Hctech I 认购发行人股份不需要任何 BVI 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许可、认可或豁免。

根据 Hctech I 出具的承诺函，Hctech I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 （21）Hctech II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合伙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Hctech II L.P.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 Hctech II 法律意见书，Hctech II 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BV 高等法院查册未发现清算 Hctech II 的申请；Hctech II 认购发行人股份不需要任何 BVI 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许可、认可或豁免。

根据 Hctech II 出具的承诺函，Hctech II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 （22）Hctech III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合伙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Hctech III L.P.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 Hctech III 法律意见书，Hctech III 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BV 高等法院查册未发现清算 Hctech III 的申请；Hctech III 认购发行人股份不需要任何 BVI 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许可、认可或豁免。

根据 Hctech III 出具的承诺函，Hctech III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 （23）Xiong Fu Kong Wu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Xiong Fu Kong Wu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VI 商事公司。

根据 Ogier 出具的 Xiong Fu Kong Wu 法律意见书，Xiong Fu Kong Wu 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BVI 注册登记处以及高等法院查册未发现清算 Xiong Fu Kong Wu 的命令或决定，未发现针对 Xiong Fu Kong Wu 及其财产委任接管人的通知；Xiong Fu Kong Wu 认购发行人股份不需要任何 BVI 政府或监管机构、机关或法院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许可或豁免。

根据 Xiong Fu Kong Wu 出具的承诺函，Xiong Fu Kong Wu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 （24）Northern Light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系注册于开曼群岛的豁免有限公司。

根据 Campbells Law Firm 出具的 Northern Light 法律意见书，Northern Light 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开曼法院查册未发现强制清盘 Northern Light 的程序，未



发现要求主动清盘 Northern Light 的决定；Northern Light 持有发行人股份不需要取得开曼政府或司法机构、机关的同意或批准，不需要向开曼政府或司法机构、机关提交通知、注册或采取任何行动。

根据 Northern Light 出具的承诺函，Northern Light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 （25）Niezhi Ltd.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Niezhi Lt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VI 商事公司。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Niezhi Ltd.法律意见书，Niezhi Ltd.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BVI 注册登记处以及高等法院查册未发现清算 Niezhi Ltd.的命令或决定，未发现针对 Niezhi Ltd.及其财产委任接管人的通知；Niezhi Ltd.认购发行人股份不需要任何 BVI 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许可、认可或豁免。

根据 Niezhi Ltd.出具的承诺函，Niezhi Ltd.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 （26）Liangjianhong Limited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Liangjianhong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VI 商事公司。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Liangjianhong Limited 法律意见书，Liangjianhong Limited 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BVI 注册登记处以及高等法院查册未发现清算 Liangjianhong Limited 的命令或决定，未发现针对 Liangjianhong Limited 及其财产委任接管人的通知；Liangjianhong Limited 认购发行人股份不需要任何 BVI 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许可、认可或豁免。

根据 Liangjianhong Limited 出具的承诺函，Liangjianhong Limited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27) ZhongTouYuanQuan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VI 商事公司。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ZhongTouYuanQuan 法律意见书，ZhongTouYuanQuan 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BVI 注册登记处以及高等法院查册未发现清算 ZhongTouYuanQuan 的命令或决定，未发现针对 ZhongTouYuanQuan 及其财产委任接管人的通知；ZhongTouYuanQuan 认购发行人股份不需要任何 BVI 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许可、认可或豁免。

根据 ZhongTouYuanQuan 出具的承诺函，ZhongTouYuanQuan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资格适格，不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开曼经济实质法实施细则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满足经济实质等要求，该细则的实施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开曼群岛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颁布了《2018 年国际税务合作（经济实质）法》（The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Economic Substance)Law,2018）及《2018 年国际税务合作（经济实质）（规定日期）规例》（The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Prescribed Date)Regulations,2018）（合称“初始法例”）。

开曼群岛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通过并颁布《2019 年国际税务合作（经济实质）（附表修订）规例》（The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Amendment of Schedule) Regulations,2019），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通过并颁布《2019 年国际税务合作（经济实质）（附表修订）第 2 号规例》（The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No.2) Regulations, 2019）以及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通过并颁布《2019 年国际税务合作（经济实质）（附表修订）第 3 号规例》（The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No.3) Regulations, 2019）（前述

规例简称“该等规例”，与“初始法例”合称“《经济实质法》”）修订了初始法例，并颁布相关的《关于地域流动性高的活动的经济实质指引》（Guidance on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简称“《指引》”）初版对初始法例作出补充。

根据开曼律师说明，按照目前的规定，发行人被要求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提供经济实质信息的首次时间为 2020 年年报注册时间，即不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如果发行人从事《经济实质法》所述相关活动，发行人需要于 2020 年 9 月 30 前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提交进一步通知，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第一个财年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开曼税务机关（Cayman Islands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提交报告。

根据开曼律师说明，预期开曼群岛将会颁布其他规例，以修订及释明《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内的相关事项。关于经济实质要求的特定重要实操问题可能会通过颁布其他指引释明。前述法规的进一步变化以及发行人目前直至 2020 年提交通知和报告期间的相关经营活动将会影响发行人是否被认定为从事《经济实质法》下“相关活动”，进而需要满足《经济实质法》的相关要求。

根据开曼律师说明，按照目前《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规定，如果发行人仅仅开展“控股业务”，即仅持有其他主体的股权，并仅收取股息及资本利得，没有进行其他业务活动（该等主体成为“纯控股业务主体”），则发行人只需要满足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即可，即（i）满足开曼公司法规定的备案要求；（ii）在开曼配备足够的员工及办公场所以持有、管理其他主体的股权。《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亦明确表示纯控股业务主体可以通过其注册办公地址提供者（即注册代理人）来满足前述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

但如果发行人无法被归类为纯控股业务主体，例如发行人拥有众多子公司，控制着整个集团的公司治理，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会有重大业务经营活动、重大投融资活动以及其他约定事项的决策机制，这使得发行人的实际运营活动有可能会落入《经济实质法》下的“相关活动”。

如此，发行人则需要满足相对复杂的经济实质测试，其中最关键的要求是“总部业务”下的核心创收活动（core income generating activities）必须在开曼发生，

包括：(i)管理决策行为；(ii)为集团内其他主体承担费用开销的行为；以及(iii)统筹协调集团的业务活动行为。本质上，这将可能要求发行人的相关股东会或董事会是在开曼召开，相关决策行为在开曼发生，或者要求相关董事真在开曼常驻。由于目前《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中，相关立法仍在更新，不排除后续对“相关活动”范畴会有更多的立法指引和解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目前《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中，且发行人最快需要在2020年3月31日之前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提交信息以判断是否需要符合任何经济实质要求，目前《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对发行人的经营不存在实质影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在境内上市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依法履行有关程序；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已经根据各自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出股份锁定、减持限售、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能够及时履行股权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股东履行承诺相关的风险；
- 3、发行人已经补充说明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融资的金额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税费缴纳情况，发行人已安排就创始人及员工低价获得的股份扣缴实际受益人的个人所得税，未能扣缴的已经通知其缴税；就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代扣代缴的其他税款，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经进行纳税申报，未能扣缴的已经通知纳税义务人缴税，且只要纳税义务人依法申报纳税，除非税务部门另有认定，扣缴义务人应被认定为已履行相关义务；
- 4、发行人已经补充说明协议控制架构项下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和方式，有关资金往来、利润转移安排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5、发行人已经补充说明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发行人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已经根据适用情况办理外汇登记

及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民事、刑事责任，或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6、发行人已经补充说明 A 类普通股、B 类普通股、优先股的异同，增资价格依据。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优先股特殊权利不影响高禄峰以及王野对公司的管理及经营享有控制力。发行人优先股股东的特殊权利已被合法有效地终止，实际控制人持有的 B 类普通股特殊表决权安排仍有效。

7、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境外架构搭建过程中主要涉及股权转让或认股权证回购过程的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已经通知纳税义务人及时履行纳税义务。在目前的实践中，如果纳税义务人尚未申报完税，税务机关一般会要求扣缴义务人配合，帮助税务机关联系转让方，促使转让方尽快完税。因此，只要纳税义务人依法申报纳税，除非税务部门另有认定，扣缴义务人应被认定为已履行相关义务。综上，纳税义务人依法申报纳税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不存在税收违规的风险；

8、发行人已经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公司不存在注销的情形。发行人已经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企业的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权益受益人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外，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9、发行人已经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多次回购并增发股份的原因，该等回购并增发股符合外汇管理规定，且根据《开曼法律意见》已经合法记载于发行人股东名册中。就部分回购行为，发行人涉及代扣代缴义务，相关纳税义务人已经申报纳税，或者由发行人通知其纳税，且只要纳税义务人依法申报纳税，除非税务部门另有认定，扣缴义务人应被认定为已履行相关义务；

10、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1、发行人股东均依据其注册地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开资料可查询到的清盘程序，认购发行人股份不需要注册地政府机构审批或同意，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鉴于《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中，且发行人最早需要在2020年3月31日之前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提交信息以判断是否需要符合任何经济实质要求，目前《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对发行人的经营不存在实质影响。

#### 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2019年3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安排，对于提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案，A类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5票。目前，高禄峰、王野分别控制公司13.25%、15.40%比例的股份，且均为公司全部已发行的B类普通股，合计占公司投票权的比例为66.75%，高禄峰和王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拥有重大影响。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主要内容、对公司治理和其他投资者股东权利的影响，并对特别表决权股份设置及特殊公司治理结构作充分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实际运行情况，重大事项由董事会还是股东大会决策；（2）发行人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的原因，具体时间，所经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B类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情况、表决机制，B类股投票权具体表决事项，B类股份高于A类股份的特别权利；（3）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3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锁定及转让限制等的规定；（4）表决权设置运行时间较短，发行人如何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及公司治理有效性；（5）结合公司表决权设置前后的安排，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最近2年内控制权是

否稳定、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6）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数量设置的合理性；（7）结合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公司创立、发展或者业务增长及日常经营管理等的作用和贡献，分析上述人员持有特别表决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8）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直接股东之间是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与特别表决权安排是否挂钩，若上述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安排是否会导致特别表决权安排发生改变；（9）现行公司的治理情况与境内上市公司遵循的公司治理规则之间的实质性差异，以及该等差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10）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是否需要办理登记备案等程序及进展情况；（11）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是否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历史上是否存在表决权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2、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

3、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

4、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5、取得了《开曼法律意见书》及书面意见；

6、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文件；

7、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主要内容、对公司治理和其他投资者股东权利的影响的披露内容，对特别表决权股份设置及特殊公司治理结构作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的内容；

8、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核查结果：

###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四、发行人投票权差异及其安排”中对“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主要内容、对公司治理和其他投资者股东权利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五、特别风险提示/（四）特殊投票权结构的危险”及“第六节 风险因素/七、特殊投票权结构的危险”部分披露特别表决权股份设置及特殊公司治理结构的危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 二、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实际运行情况，重大事项由董事会还是股东大会决策

经核查，为最大程度维护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均在遵守开曼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的适用规定，并参考《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实际运行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 1、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事项

##### （1）股东大会的决策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②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③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
- 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⑤对公司增加或修改授权资本作出特别决议或者对于减少资本作出特别决议；
- ⑥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⑦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特别决议；
- ⑧对修改公司章程作出特别决议；
- ⑨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⑩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sup>12</sup>；

<sup>12</sup> 《股东大会事规则》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实现盈利前，豁免适用前款规定的净利润指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前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交易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⑪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sup>13</sup>；

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

⑬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⑯审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2）董事会的决策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①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公司报告工作；

---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sup>13</su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五）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 （六）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②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③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⑤制订公司增加或修改授权资本或者减少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⑥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收购本公司存托凭证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sup>14</sup>；

<sup>14</sup>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

除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实现盈利前，豁免适用前款规定的净利润指标。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交易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⑧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CEO、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 CEO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⑩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⑪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⑬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⑭听取公司 CEO、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CEO、总裁的工作；

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2、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决策机制

经核查，为最大程度维护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遵守开曼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均参照《章程指引》、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另有规定外，其余担保事项均须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 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主要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如下：

（1）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决策机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如下：

①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A、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B、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C、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时；
- D、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E、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独立董事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均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②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③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或存托凭证持有人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采用累积投票、征集投票等方式保障股东参与权和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④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公司每份 A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1 份表决权，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当分开）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大会提案经审议、表决后，应根据表决结果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A、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B、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C、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D、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E、公司年度报告；
- F、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A、公司增加或修改授权资本或者减少资本；
- B、发行公司债券；

- C、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D、公司章程的修改；
- E、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F、回购本公司存托凭证；
- G、存托凭证激励计划；
- H、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I、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决策机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决策机制：

### ①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 1 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A、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B、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C、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D、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E、CEO 或总裁提议时；
- F、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②董事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含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及 CEO、总裁、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③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快递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 ④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除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2019 年 4 月 2 日以前，发行人均以一致书面决议的形式通过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并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该等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由于在开曼法律框架下，公司未被强制要求每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遵循开曼当地的法律实践并未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发行人以电话会议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三次股东大会，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决策均符合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内部治理规则，该等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4、发行人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决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决策事项，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利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资本变化、重大交易、重要担保、重大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

（二）发行人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的原因，具体时间，所经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B 类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情况、表决机制，B 类股投票权具体表决事项，B 类股份高于 A 类股份的特别权利

1、发行人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的原因，具体时间，所经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

2015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以一致书面决议通过《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持有已发行 B 类普通股的股东就其持有的每一股 B 类普通股具有五（5）份表决权。即，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设置特别表决权，且该股东大会决议经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书面决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2015 年 1 月-2 月，发行人先后引入 A-1 轮、A-2 轮财务投资人。截至 2015 年 2 月 8 日，创始人暨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控制的发行人股东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合计仅持有发行人 43.37% 的股份，未达 50%。因此，为加强创始人对公司的经营控制权以及为公司后续融资考虑，发行人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

## 2、B类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情况、表决机制，B类股投票权具体表决事项，B类股份高于A类股份的特别权利

### （1）B类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表决权比例（%）
1.	Putech Limited	4,641,380	7.32	B类普通股	17.06
2.	Cidwang Limited	4,594,884	7.25	B类普通股	16.89
3.	Hctech I	2,285,001	3.61	B类普通股	8.41
4.	Hctech II	5,161,385	8.15	B类普通股	18.99
5.	Hctech III	1,472,007	2.32	B类普通股	5.40
	<b>合计</b>	<b>18,154,657</b>	<b>28.65</b>	<b>--</b>	<b>66.75</b>

### （2）B类股份持有人的表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份分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除第11.8条规定的情形外，公司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5份表决权，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3）B类股投票权具体表决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11.8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A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①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②改变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③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④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⑤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除《公司章程（草案）》第11.8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事项均为B类普通股享有特别表决权的表决事项。

#### （4）B类股份高于A类股份的特别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除上述表决权差异外，B类普通股股份与A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

（三）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3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锁定及转让限制等的规定

#### 1、发行人为一家符合要求的科技创新企业

发行人系一家根据开曼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且为一家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科技创新企业，符合《注册制实施意见》有关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企业应当为一家“科技创新企业”的要求。具体情况请见发行人《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所述。

#### 2、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满足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要求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款规定的设置表决权差异制度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 3、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程序及公司章程规定等符合《注册实施意见》、《上市规则》、《招股书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为根据开曼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并非设立于中国的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开曼法律法规。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1月27日通过股东会一致书面决议通过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截至2019年4月2日以前，发行人的历次章程修订均未对发

行人的表决权差异安排进行实质性调整。2019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并依法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并根据《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特别表决权持有人资格、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进行进一步明确和修订。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四、发行人投票权差异及其安排”部分充分披露相关具体安排，并对特别表决权股份设置及特殊公司治理结构作充分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因此，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程序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符合《注册实施意见》、《上市规则》、《招股书格式指引》有关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决策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锁定及转让限制等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不适用《公司法》的规定，符合开曼法律法规，符合《注册实施意见》、《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以及《招股书格式指引》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锁定及转让限制等的规定。

#### **（四）表决权设置运行时间较短，发行人如何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 **1、发行人的特殊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稳定且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1月27日通过股东会一致书面决议设置特别表决权。自2015年1月27日至今，发行人B类普通股股东始终就其持有的每份B类普通股具有5份表决权，特别表决权机制稳定运行。

2019年3月27日，Wtmtech Limited持有的3,264,000股B类普通股转换为A类普通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王田苗先生未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且未担任董事，其控股的Wtmtech Limited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特别表决权持有人资格，因此Wtmtech Limited不再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

2019年4月2日，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特别表决权的規定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特别表决权持有人资格、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该等修订及调整主要是根据监管要求添加对普通股份的保护性条款，未对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人在公司日常经营及决策中的控制权发生实质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一直稳定运行，B类普通股股东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保持一致，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进一步加强并稳定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对公司决策、日常经营的控制权。

## **2、设置特别表决权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2015年1月27日，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以一致书面决议通过《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持有已发行B类普通股的股东就其持有的每一股B类普通股具有五（5）份表决权。2019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特别表决权的規定进行进一步明确和修订。

因此，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 **3、发行人其他股东潜在调整现有特别表决权安排的难度较大，现有特别表决权安排具有实际层面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份较为分散，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低，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的股份数量在当前均高于任一其他股东。除高禄峰、王野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若有意愿对现有特别表决权设置进行调整，则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获得不低于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通过。在此情况下，尽管作出前述决议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但由于公司股本结构分散，且其他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高禄峰、王野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推动调整现有特别表决权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存在实质难度。因此，在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一

致表决通过特别表决权制度的情况下，现有特别表决权安排具有实际层面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机制稳定运行，发行人的特殊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稳定且有效。

#### **（五）结合公司表决权设置前后的安排，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控制权是否稳定、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设置特别表决权，且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今，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数量未发生变更，特别表决权机制稳定运行。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高禄峰、王野，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 之“（七）2019 年 3 月高禄峰才与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签署以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禄峰与王野能否控制公司；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之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数量设置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数量设置合理，具体理由如下：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始终维持每份 B 类普通股具有 5 份表决权的特别表决权比例安排，该等特别表决权安排稳定运行**

2015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以一致书面决议通过《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持有已发行 B 类普通股的股东就其持有的每一股 B 类普通股具有五（5）份表决权。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今，发行人 B 类普通股股东始终就其持有的每份 B 类普通股具有 5 份表决权，特别表决权机制稳定运行。通过特别表决权的设置，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发行人 66.75% 表决权，该等安排有利于增强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

**2、设置每份 B 类普通股具有 5 份表决权的特别表决权比例安排，是经过测算并与发行人各股东充分协商的结果，本次特别表决权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测算，若发行人将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分别对应 2 份至 10 份表决权（即法律法规允许的表决权数量范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上市后的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数量	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上市前	上市后 <sup>15</sup>
对应 2 份	44.54	41.00
对应 3 份	54.64	51.04
对应 4 份	61.63	58.16
<b>对应 5 份</b>	<b>66.75</b>	<b>63.47</b>
对应 6 份	70.67	67.59
对应 7 份	73.76	70.87
对应 8 份	76.26	73.55
对应 9 份	78.33	75.77
对应 10 份	80.06	77.65

如每份 B 类股份对应表决权份数设置低于 5 份，则可能使得上市后共同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比例低于 1/2 或过于接近 1/2；如每份 B 类股份对应表决权份数设置高于 5 份，则使得上市前共同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比例超过 2/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各股东充分协商，在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和要求的基础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每份 B 类股份对应表决权份数维持不变。因此，设置每份 B 类普通股具有 5 份表决权，将使得实际控制人可以在强化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以及保护其他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之间形成较好的平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数量设置合理。

**（七）结合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公司创立、发展或者业务增长及日常经营管理等的作用和贡献，分析上述人员持有特别表决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sup>15</sup> 该比例尚未考虑已发行期权及战略配售对发行人股份结构的进一步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2012年，高禄峰、王野作为创始人共同设立鼎力联合；2015年，高禄峰、王野共同设立发行人并搭建红筹架构。在发行人的发展历程中，高禄峰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CEO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具体分管销售业务、资本运作、品牌营销、投资者关系等方面，王野作为董事兼总裁领导公司技术团队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在发行人发展的过程中，高禄峰、王野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的稳定及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务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

一方面，高禄峰、王野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历史上对于发行人的稳定及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且对于发行人未来的稳定及快速发展仍将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设置特别表决权有利于稳固高禄峰、王野的共同控制权，是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必然要求。即，为高禄峰、王野所控制的企业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具有必要性。

另一方面，根据《上市规则》第4.5.3条的规定，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高禄峰、王野所控制的企业符合《上市规则》上述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人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其他股东对于公司发展及业务增长的重大贡献及意义显著小于高禄峰、王野。因此，高禄峰、王野所控制的企业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合理性，而其他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则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禄峰、王野实际控制的企业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持有特别表决权，兼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直接股东之间是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与特别表决权安排是否挂钩，若上述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安排是否会导致特别表决权安排发生改变



##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直接股东之间是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经核查，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直接股东之间未直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于 2019 年 3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明确约定通过各自控制的实体持有公司股份并拥有公司的共同控制权，使得高禄峰、王野控制的发行人股东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实现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 2、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与特别表决权安排存在挂钩关系，若上述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安排会导致特别表决权安排发生改变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在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持续有效。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因此，《一致行动人协议》无法被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一方单独解除，有利于维持控制权稳定。

如果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协商一致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则该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如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将会触发《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特别表决权应当转换为普通股股份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4.5.9 条的规定。

为明确上述关系，高禄峰、王野于 2019 年 9 月进一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的约定“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在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持续有效。”变更如下：“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在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持续有效。为避免疑义，如本协议经双方一致同意被解除或终止，且任何一方出现科创板上市规则或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符合股份授予特别表决权安排的情形，则该方所持发行人股份所具有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将予以终止，并转换为 A 类普通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与特别表决权安排存在挂钩关系。如果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解除一致行动安排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改变，则特别表决权安排将相应发生改变。

## （九）现行公司的治理情况与境内上市公司遵循的公司治理规则之间的实质性差异，以及该等差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

### 1、境内上市公司遵循的主要公司治理规则

根据《公司法》、《治理准则》、《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境内上市公司遵循的主要公司治理规则及内容如下：

#### （1）《公司法》的主要公司治理规则及内容

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分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应设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的职权及相应运作予以规定，并规定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格、权利及义务，原则规定了公司独立性要求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义务等。

《公司法》对上市公司做出相关公司行为需要履行的程序予以规定，如上市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履行相关回避表决程序；为他人提供担保需要履行的程序；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履行的程序及相关参与主体的权利义务。

#### （2）《治理准则》的主要公司治理规则及内容

《治理准则》在《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框架下，结合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具体特点并借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公司治理原则》的相关经验进行了细化，主要包括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董事的选任、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及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明确监事及监事会的履职内容，细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与公司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细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规范，明确规定了上市公司利益相关者的权利及上市公司环境保护义务与社会责任，规定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义务等。

### （3）《监管办法》的主要公司治理规则及内容

上交所通过制定《监管办法》，建立了以上市规则为中心的科创板持续监管规则体系，在持续信息披露、股份减持、并购重组、股权激励、退市等方面制定符合科创公司特点的具体实施规则。

其中，针对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科创公司，该办法对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有进一步规定，并规定了相关及时披露义务。

## 2、现行公司的治理情况与境内上市公司遵循的公司治理规则之间的实质性差异，以及该等差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

### （1）多类别股份（特别表决权）设置

经核查，《开曼公司法》允许发行人发行普通股、优先股、可赎回股等多种类别的股份，并且可以设置特别表决权，即每一股可以拥有多份表决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份分为 A 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 B 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大会除针对特别事项的表决外，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中国《公司法》不允许特别表决权的存在。《公司法》第 103 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故发行人采用的特别表决权的股权结构与《公司法》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的设置存在差异，结合发行人情况，其具体影响如下：

B 类普通股仅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及王野控制的平台持有，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为 A 类普通股，境内投资者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证券为 A 类普通股。上述特别表决权结构的引入系为了保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整体的控制权，从而确保发行人不会因实际控制权变化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保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 B 类普通股股东作

为公司的管理团队能够集中公司表决权，从而能够使公司管理效率提升，进而使公司能够在市场竞争中提高管理效能并进一步提高竞争力。

在设定特别表决权的同时，《公司章程》也对 B 类普通股及其特别表决权进行了相应限制，确保上市后 B 类普通股在公司全部股份的投票权中比例不会进一步增加，不会进一步摊薄 A 类普通股的投票权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保证 A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不低于 10%，保障 A 类股东有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股东对下列特别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仍与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①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②改变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③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④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⑤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2）组织机构及权限划分

经核查，《开曼公司法》设置股东会和董事会，但不设置监事会。除《开曼公司法》规定需要股东特别决议（Special Resolution）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开曼公司法》不存在其他法定需要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事项，包括利润分配、资产处置等，可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归属于董事会权限。境内《公司法》通过列举方式规定了需要由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故《开曼公司法》在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方面与中国《公司法》存在差异，结合发行人情况，其具体影响如下：

- ①发行人需要通过在公司章程中列举并明确相关股东会、董事会的审议事项及权限

经核查，为最大程度减少上述差异带来的影响，发行人已经参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范。

②发行人需要通过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设置来补充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

发行人虽然没有设置监事会，但发行人已经设置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因此，独立董事制度亦在重要事项上起到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

### （3）利润分配

经核查，除了《开曼公司法》第 34 条之外，《开曼公司法》针对公司利润分配没有特别规定。遵循英国法的渊源，公司可以从税后利润中分配股息红利。此外，《开曼公司法》第 34 条允许公司在满足偿付能力测试的条件下，可以依据公司章程从资本盈余账户中分配利润。

《公司法》第 166 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34 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因此，《开曼公司法》的利润分配制度比《公司法》的规定相比更加灵活，存在一定差异。结合发行人情况，其具体影响为发行人需要参考《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细化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经核查，针对前述差异造成的影响，发行人根据《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计划、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约束。

#### （4）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经核查，《开曼公司法》规定，公司须通过特别决议（即由有权投票的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亲身投票或在容许委派代表的情况下由委派代表于股东大会上投票且以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大多数票数（或有关公司的公司章程细则内指明的更大比数）或在章程允许的情况下，以一致同意的书面决议形式通过）减少股本。公司增加股本可以由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通过。公司合并必须通过特别决议（即由有权投票的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亲身投票或在容许委派代表的情况下由委派代表于股东大会上投票且以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大多数票数（或有关公司的公司章程细则内指明的更大比数）或在章程允许的情况下，以一致同意的书面决议形式通过）。公司分立《开曼公司法》没有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与《公司法》保持一致。

《开曼公司法》进一步规定，公司减资时需要开曼法院确认；公司合并时需要在开曼公司注册处登记。中国《公司法》未有针对上述事项类似规定，但该等事项属于行政管理类的规定，不实质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

另外，《开曼公司法》规定，开曼公司被收购时，如果 90% 以上股东接受要约，剩余 10% 的股东将有义务出售其股份，除非有欺诈或者恶意行为发生。中国《公司法》没有类似制度。尽管《开曼公司法》和中国《公司法》在此存在差异，但《开曼公司法》赋予了异议股东在欺诈或者恶意行为发生时申请开曼法院阻止收购的救济权利。

### （5）检查权

经核查，《开曼公司法》没有赋予股东法定的审阅公司账簿的权利。但《开曼公司法》赋予了股东申请法院任命调查员（Inspectors）去调查公司的权利。根据《开曼公司法》持有五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可以向法院申请任命调查员调查公司，而且调查的范围包括公司的账册等资料。

《公司法》第 33 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故《开曼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针对股东查阅发行人账簿的制度与《公司法》存在差异并对股东审阅公司账簿的权利存在一定影响，但《开曼公司法》赋予了股东申请法院任命调查员去调查公司的权利。同时，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有权决定在何等范围内，以及于何时何地及根据任何条件或规则的情况下，向并非董事的股东公开公司的账目及账簿以供他们查阅。

### （十）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是否需要办理登记备案等程序及进展情况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在开曼法律项下，股东的表决权安排没有除章程约定外的其他限制。根据开曼律师的书面意见，开曼公司章程依据通过该章程的股东会决议所约定的生效时间而生效。开曼公司被要求在股东会决议所约定的生效时间起算的十五（15）日内将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在登记处予以备案，但完成备案程序并非公司章程生效的前提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作出股东会书面决议，通过《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该《公司章程》自股东会决议之日起生效。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今，发行人关于特别表决权的安排均由《公司章程》进行约定，且历次《公司章程》均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唯《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此外，发行人已就历次《公司章程》（除《公司章程（草案）》外）在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完成备案；根据开曼律师的书面意见，就《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需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十五（15）日内将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在登记处予以备案，但《公司章程（草案）》自上市之日起即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安排自设置该特别表决权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实施，公司章程以通过该章程的股东会决议所约定的生效时间而生效，不以备案为生效条件。发行人已就历次《公司章程》在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完成备案，并将于上市后及时办理《公司章程（草案）》的备案手续。

## （十一）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是否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

### 1、资产收益的权益及保护

经核查，《开曼公司法》第 34 条允许公司在满足偿付能力测试的条件下，可以依据公司章程从资本盈余账户中分配利润。除了《开曼公司法》第 34 条之外，《开曼公司法》针对公司利润分配没有特别规定。遵循英国法的渊源，公司可以从税后利润中分配股息红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存托凭证持有人依照《存托协议》可以通过委托存托人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形式相关股东权利并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予以审议。另外，为保护中小投资人利益，发行人已经依照《监管办法》、《上市规则》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机制进行规定，并在上市后生效并施行。

### 2、参与重大决策的权益及保护

（1）关于特别表决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B 类普通股仅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及王野控制的平台持有，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为 A 类普通股，境内投资者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证券为 A 类普通股。上述特别表决权结构的引入系为了保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整体的控制权，从而确保发行人不会因实际控制权变化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保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 B 类普通股股东作为公司的管理团队能够集中



公司表决权，从而能够使公司管理效率提升，进而使公司能够在市场竞争中提高管理效能并进一步提高竞争力。

在设定特别表决权的同时，《公司章程》也对 B 类普通股及其特别表决权进行了相应限制，确保上市后 B 类普通股在公司全部股份的投票权中比例不会进一步增加，不会进一步摊薄 A 类普通股的投票权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保证 A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不低于 10%，保障 A 类股东有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股东对下列特别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仍与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①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②改变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③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④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⑤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2）组织机构及权限划分。根据《开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股东会 and 董事会，但不设置监事会。除开曼公司法规定需要股东特别决议

（Special Resolution）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开曼公司法》不存在其他法定需要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事项，包括利润分配、资产处置等，可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归属于董事会权限。

①发行人已通过在公司章程中列举并明确相关股东会、董事会的审议事项及权限

经核查，为最大程度减少上述差异带来的影响，发行人已经参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范。

②发行人通过独立董事及其特别职权的设置来补充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

经核查，发行人虽然没有设置监事会，但发行人已经设置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因此，独立董事制度亦在重要事项上起到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

### 3、剩余财产分配的权益及保护

经核查，《开曼公司法》允许公司通过特别决议进行清算，公司的清算资产将用于清偿公司的债务，剩余资产将分配给股东。同时发行人《公司章程》亦对剩余财产分配予以明确规定。故，《开曼公司法》与《公司法》对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原则不存在实质差异，并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予以具体规定。

### 4、其他权益及保护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治理制度已对股份的转让及赎回、股东名册、股东大会的权限及运行、董事的权利义务、董事选举（含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予以明确规定。

进一步，发行人根据《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运作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采取具体措施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 5、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及约定义务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对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不占用发行人资金和对外担保、关于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摊薄即期回报等事项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予以承诺并明确相应保障措施。

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对竞业禁止、关于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摊薄即期回报、关于关联交易、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予以承诺并明确相应保障措施。

根据《存托协议》、《托管协议》，发行人与存托人、存托人与托管人分别依照《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予以明确约定。

发行人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出具以下承诺：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的规定，《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中涉及的股东权利保护，在股利分配、股份转让、剩余财产分配、股东知情权、召集和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方面，《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对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公司（“A 股上市公司”）的股东相关权利的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依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间接享有作为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存托人享有的股东权益。

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有进一步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将对《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进行修订，以维持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发行人相关治理制度的设置、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及《存托协议》、《托管协议》等相关约定，发行人关于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十二）历史上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今，发行人 B 类普通股股东始终就其持有的每份 B 类普通股具有 5 份表决权，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数量未发生变更，特别表决权机制稳定运行。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4 之“（二）

发行人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的原因，具体时间，所经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B类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情况、表决机制，B类股投票权具体表决事项，B类股份高于A类股份的特别权利”之部分所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且特别表决权机制稳定运行。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1、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四、发行人投票权差异及其安排”中对“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主要内容、对公司治理和其他投资者股东权利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五、特别风险提示/（四）特殊投票权结构的的风险”及“第六节 风险因素/七、特殊投票权结构的的风险”部分披露特别表决权股份设置及特殊公司治理结构的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 （二）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利机构，发行人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决策；

2、发行人自2015年1月27日起设置特别表决权，所经股东大会决议由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决议通过；为加强创始人对公司的经营控制权以及为公司后续融资考虑，发行人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控制的企业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持有 B 类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约定 B 类股份的表决机制、B 类股投票权具体表决事项；除表决权差异外，B 类普通股股份与 A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

3、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不适用《公司法》的规定，符合开曼法律法规，符合《注册制实施意见》《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以及《招股书格式指引》

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锁定及转让限制等的规定；

4、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机制自设立至今稳定运行，发行人的特殊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稳定且有效；

5、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设置每份 B 类普通股具有 5 份表决权，使得实际控制人可以在强化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以及保护其他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之间形成较好的平衡，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数量设置合理；

7、高禄峰、王野实际控制的企业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持有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兼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8、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直接股东之间未直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明确约定通过各自控制的实体持有公司股份并拥有公司的共同控制权；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与特别表决权安排存在挂钩关系；如果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解除一致行动安排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改变，则特别表决权安排将相应发生改变；

9、现行公司的治理情况与境内上市公司遵循的公司治理规则在多类别股份（特别表决权）设置、组织机构及权限划分、利润分配、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检查权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为最大程度减少上述差异带来的影响，发行人已经参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进行必要修订和补充，使其对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

10、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安排自设置该特别表决权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实施。公司章程以通过该章程的股东会决议所约定的生效时间而生效，不以备案为生效条件，但发行人已就历次《公司章程》在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完成备案，并将于上市后及时办理《公司章程（草案）》的备案手续；

11、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

1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且特别表决权机制稳定运行。

#### 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 7,040,917 股 A 类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 CDR 的基础股票。

请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及“公司治理”部分充分披露相关安排对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存托人权益的具体影响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安排对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提名和选举公司董事、参与公司决策等方面的限制和影响；相关股东因存在利益冲突而损害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风险；该等安排下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合法权益的保障性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开曼法律意见书》；

2、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

3、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及发行人说明；

4、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理由如下：

（一）公司属于开曼群岛注册的红筹企业。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及其召开的条文是按照开曼群岛法律

可接受的格式，而且不抵触也不违反任何适用于发行人的开曼群岛现行法律、公共规则或规例。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以一致书面决议或电话会议、现场会议的形式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三）为符合境内上市公司对公司治理的要求，并在遵循《开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符合《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的适用规定，并参考《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制定，以最大程度维护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发行人已经根据上述内部制度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CEO、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法人治理结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五）根据《开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未设置监事会，但发行人已设置独立董事制度，由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予以重要关注。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因此，独立董事制度亦在重要事项上起到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

（六）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机构、采购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等，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部门设置合理。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主要为 West Origin FT、Future Industry、Bumblebee、Megacity、Innovation Secure、WestSummit Innovation、West Origin S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Xiong Fu Kong Wu、Northern Light、Niezhi Ltd、Liangjianhong Limited、ZhongTou YuanQuan。

请发行人：（1）披露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2）说明报告期内所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存在，请按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4）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锁定期、转让安排等；（5）说明是否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情况，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情形，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6）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7）本次披露历史沿革与前次披露的差异及原因，是否构成重大遗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 2、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出资人名册》等文件、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及有限合伙人的人数、构成情况简介；
- 3、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承诺函；
-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引入所有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的说明；
- 5、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委托的境外律师向各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查阅了开曼律师向发行人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
- 7、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
- 8、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文件；
- 9、查阅了 Northern Light、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签署的《委托协议》及上述各方的《注册登记证书》、普通合伙人身份证明；
- 10、查阅了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的《股东调查表》、《合伙协议》；
- 11、取得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1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1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

#### 核查结果：

（一）披露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

##### 1、West Origin FT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West Origin FT 法律意见书及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West Origin FT LP 系

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根据 West Origin FT 提供的《合伙人名册》，West Origin FT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Ben Zhonghua LIN	有限合伙人	/
2	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100
合计		--	<b>100</b>

West Origin FT 的普通合伙人为 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2、West Origin SD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West OriginSD 法律意见书及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West Origin SD LP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根据 West Origin SD 提供的《合伙人名册》，West Origin SD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Zhang Ning	有限合伙人	85.15
2	Carevest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4.85
3	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
合计		--	<b>100</b>

West Origin SD 的普通合伙人为 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3、Innovation Secure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 Innovation Secure 法律意见书及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科安投资有限公司）系注册于中国香港，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的有限公司，编号为 2802667。

根据 Innovation Secure 提供的《股东名册》，Innovation Secure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China Ireland Growth Technology Fund II, L.P.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Innovation Secure 出具的书面说明，Innovation Secure 为 China Ireland Growth Technology Fund II, L.P.（“Ireland 基金”）全资子公司，Ireland 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 China Ireland Growth Technology Fund II GP, L.P.；Ireland 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为 2 名，主要构成为主权财富基金；Ireland 基金逐层向上追溯的最终普通合伙人的股东为 Brain Long、Elaine Coughlan、Kevin Dillon、Raymond Lei Yang，无实际控制人。

### 4、WestSummit Innovation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 WestSummit Innovation 法律意见书及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WestSummit 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华山科安投资有限公司）系注册于中国香港，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6 日的有限公司，编号为 2801107。

根据 WestSummit Innovation 提供的《股东名册》，WestSummit Innovatio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III, L.P.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WestSummit Innovation 出具的书面说明，Innovation Secure 为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III, L.P.（“WestSummit 基金”）全资子公司，WestSummit 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III GP, LLC；WestSummit 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为 8 名，主要构成包括高净值人士、金融机构及家族理财办公室等。WestSummit 基金逐层向上追溯的最终普通合伙人的股东为 Raymond Lei Yang、Datong Chen、David Wang，实际控制人为 Raymond Lei Yang。

## 5、Bumblebee

根据 Ogier 出具的 Bumblebee 法律意见书及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China Mobile Fund (Cayman) Co., Limited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 (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China Mobile Fund (Cayman) Co., Limited 已通过特殊决议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更名为 Bumblebee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根据 Bumblebee 提供的《股东名册》，Bumblebee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Bumblebee 出具的书面说明，Bumblebee 为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移创新”）的全资子公司，中移创新的普通合伙人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移创新的有限合伙人为 3 名。中移创新无实际控制人。

## 6、Future Industry

根据 Ogier 出具的 Future Industry 法律意见书及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 (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据 Future Industry 提供的《股东名册》，Future Industry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Future Industry 出具的书面说明，Future Industry 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先进制造”）的全资子公司，先进制造的普通合伙人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的有限合伙人为 11 名。先进制造无实际控制人。

## 7、Megacity

根据 Ogier 出具的 Megacity 法律意见书及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Megacity Industrial (Cayman) Co., Limited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8 年 4 月 6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 (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据 Megacity 提供的《股东名册》，Megacity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Megacity 出具的书面说明，Megacity 为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京津冀基金”）的全资子公司，京津冀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津冀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为 17 名。京津冀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 8、Hctech I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 Hctech I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合伙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Hctech I L.P.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企业编号为 1782。

根据 Hctech I 提供的《合伙人名册》，Hctech I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1	Putech Limited（高禄峰 100%持股）	普通合伙人	[注 1]
2	Xeel Limited（肖潇 100%持股）	有限合伙人	49.97
3	Hctech IV L.P. [注 2]	有限合伙人	5.43
4	Zzwtech Limited（赵忠玮 100%持股）	有限合伙人	44.60
合计		--	100

注 1：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注 2：Hctech IV 的出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1	Putech Limited（高禄峰 100%持股）	普通合伙人	[注 1]
2	蒲立	有限合伙人	100
合计		--	<b>100</b>

注 1：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Hctech I 的普通合伙人为 Putech Limited，系实际控制人高禄峰 100% 持股的 BVI 商事公司。

## 9、Hctech II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 Hctech II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合伙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Hctech II L.P.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企业编号为 1786。

根据 Hctech II 提供的《合伙人名册》，Hctech II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1	Cidwang Limited（王野 100%持股）	普通合伙人	[注 1]
2	Czytech Limited（陈中元 100%持股）	有限合伙人	48.98
3	Zhanghui Limited（张辉 100%持股）	有限合伙人	23.47
4	Nickshen Limited（沈涛 100%持股）	有限合伙人	22.23
5	Liangjianhong Limited（梁建宏 100%持股）	有限合伙人	5.33
合计		--	<b>100</b>

注 1：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Hctech II 的普通合伙人为 Cidwang Limited，系实际控制人王野 100% 持股的 BVI 商事公司。

### 10、Hctech III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 Hctech III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合伙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Hctech III L.P.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企业编号为 1785。

根据 Hctech III 提供的《合伙人名册》，Hctech III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Putech Limited（高禄峰 100% 持股）	普通合伙人	[注 1]
2	Czytech Limited（陈中元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10.12
3	Nickshen Limited（沈涛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3.73
4	Zhanghui Limited（张辉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7.46
5	Xeel Limited（肖潇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2.66
6	JXTech Limited（徐鹏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17.84
7	Aibright Limited（黄琛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14.45
8	Seantao Limited（陶运峰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14.24
9	Markzhu Limited（朱坤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5.33
10	Alantech Limited（赵欣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2.45
11	Fxtech Limited[注 2]	有限合伙人	21.73
合计		--	<b>100</b>

注 1：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注 2：Fxtech Limited 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陈子冲	120,000	37.51
2	张珍源	89,376	27.94
3	于鹏	57,232	17.89
4	宋涛	53,312	16.66
合计		<b>319,920</b>	<b>100</b>

Hctech III 的普通合伙人为 Putech Limited，系实际控制人高禄峰 100% 持股的 BVI 商事公司。

## 11、Xiong Fu Kong Wu

根据 Ogier 出具的 Xiong Fu Kong Wu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Xiong Fu Kong Wu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的 BVI 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2008955。

根据 Xiong Fu Kong Wu 提供的《股东名册》，Xiong Fu Kong Wu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Struggle Bear Limited（刘卓 100% 持股）	21,210	42.42
2	Hongshan Limited（Wu Yongming 100% 持股）	12,880	25.76
3	Fu Yun A Fu Yun Limited（刘辛鑫 100% 持股）	10,605	21.21
4	Akong Limited（李兵 100% 持股）	5,305	10.61
合计		<b>50,000</b>	<b>100</b>

根据 Xiong Fu Kong Wu 出具的书面说明，Xiong Fu Kong Wu 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卓。

## 12、Northern Light

根据 Campbells Law Firm 出具的 Northern Light 法律意见书及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5 年 1 月 7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据 Northern Light 提供的《股东名册》，Northern Light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Feng Deng	95	95
2	Yan Ke	5	5
合计		<b>100</b>	<b>100</b>

Northern Light 的股东 Feng Deng 与 Yan Ke 均为美国国籍。

根据 Northern Light 的书面说明，Northern Light 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V L.P. 的唯一普通合伙人，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V L.P. 为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 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以下合称“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

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合计有限合伙人为 38 名，主要为境外私募股权基金、其他境外基金（如捐赠基金、大学基金、家族基金等）、个人及法律服务提供者。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逐层向上追溯的最终普通合伙人的股东为 Feng Deng、Yan Ke，实际控制人为 Feng Deng。

根据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5 年 1 月 8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5 年 1 月 8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5 年 1 月 8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

### 13、Niezhi Ltd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Niezhi Ltd.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Niezhi Lt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 BVI 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2009418。

根据 Niezhi Ltd.提供的《股东名册》，Niezhi Ltd.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聂智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Niezhi Ltd 出具的书面说明，Niezhi Ltd 的实际控制人为聂智。

### 14、Liangjianhong Limited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Liangjianhong Limited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Liangjianhong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的 BVI 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2008613。

根据 Liangjianhong Limited 提供的《股东名册》，Liangjianhong Limited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梁建宏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Liangjianhong Limited 出具的书面说明，Liangjianhong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建宏。

### 15、ZhongTouYuanQuan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ZhongTouYuanQuan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 BVI 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2009459。

根据 ZhongTouYuanQuan 提供的《股东名册》，ZhongTouYuanQuan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汪文忠	1	50
2	王昱	1	50
合计		2	100

根据 ZhongTouYuanQuan 出具的书面说明，ZhongTouYuanQuan 的董事为汪文忠，实际控制人为汪文忠。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公司股本情况/（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中对“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说明报告期内所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

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1、报告期内所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8 之“（一）披露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之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其余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Putech Limited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Putech Limited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Putech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的 BVI 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1852534。

根据 Putech Limited 提供的《股东名册》，Putech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高禄峰	1	100
合计		1	100

#### （2）Cidwang Limited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Cidwang Limited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Cidwang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的 BVI 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1852547。

根据 Cidwang Limited 提供的《股东名册》，Cidwang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野	1	100
合计		1	100

### （3）Wtmtech Limited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Wtmtech Limited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Wtmtech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的 BVI 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1852541。

根据 Wtmtech Limited 提供的《股东名册》，Wtmtech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田苗	1	100
合计		<b>1</b>	<b>100</b>

### （4）Wltech Limited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Wltech Limited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Wltech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的 BVI 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1852542。

根据 Wltech Limited 提供的《股东名册》，Wltech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魏林	1	100
合计		<b>1</b>	<b>100</b>

### （5）Zhaoduan Limited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Zhaoduan Limited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Zhaoduan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的 BVI 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1852527。

根据 Zhaoduan Limited 提供的《股东名册》，Zhaoduan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赵郑	1	100
合计		1	100

（6）Intel

根据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 Intel 法律意见书及特拉华州秘书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Intel Pacific, Inc 系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设立于 1998 年 4 月 6 日的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更名为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根据 Intel 股东 Intel Corporation（美国上市公司）于美国证监局 EDGAR 官网披露的《2018 年年报》，并经 Intel 书面确认，Intel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Intel Corporation	1	100
合计		1	100

Intel Corporation 为美国上市公司(NASDAQ:INTC)。

（7）Sequoia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 Sequoia 法律意见书及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据 Sequoia 提供的《股东名册》，Sequoi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1	100
合计		1	100

（8）Shunwei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Shunwei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Shunwei TMT III Limited 系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的 BVI 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1833874。

根据 Shunwei 提供的《股东名册》，Shunwei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 L.P.	1	100
合计		1	100

#### （9）People Better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People Better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People Better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的 BVI 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1820881。

根据 People Better 间接股东 Xiaomi Corporation 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并经 People Better 书面确认，People Bette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Fast Pace Limited	-	100
合计		-	100

People Better 间接股东为 Xiaomi Corporation，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1080）。

#### （10）WestSummit Global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 WestSummit Global 法律意见书及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 WestSummit Global 提供的《合伙协议》及书面说明，WestSummit Global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	普通合伙人	/

2	WSGT-SLP, L.P.	有限合伙人	0.99
3	Terr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有限合伙人	66.6
4	Su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4.44
5	Primerose Development Group	有限合伙人	2.22
6	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Agency acting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Pensions Reserve Commission	有限合伙人	22.2
7	The Fang Family Trust	有限合伙人	0.44
8	Export Development Canada	有限合伙人	3.11
合计		-	<b>100</b>

### （11）YYME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YYME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YYME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的 BVI 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1633755。

根据 YYME 提供的《股东名册》，YYME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学凌	1	100
合计		<b>1</b>	<b>100</b>

### （12）GIC

根据 TJH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 GIC 法律意见书及新加坡公司登记机关出具的《设立通知》，GIC 系注册于新加坡，设立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根据 GIC 提供的《股东名册》，GIC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Enterprise Holding Pte Ltd	2	100
合计		<b>2</b>	<b>100</b>

2、引入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报告期内引入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 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融资的金额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之部分所述。

（2）报告期内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①报告期内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有关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各方均真实、合法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或回购协议，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一致决议通过。经核查，股份转让价款、增资价款或回购价款均已足额支付。此外，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确认意见，就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进行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有关股权变动未发生争议或潜在纠纷。

②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除下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A. 发行人董事高禄峰持有发行人股东 Putech Limited 100%股份，董事王野持有发行人股东 Cidwang Limited 100%股份。

B.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禄峰、王野、肖潇、陈中元、张辉、沈涛、徐鹏、黄琛、陶运峰、朱坤、赵欣均间接在发行人股东 Hctech I、Hctech II 或 Hctech III 处持股。

C. Shunwei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如下关联关系：Shunwei 的实际控制人兼董事 Koh Tuck Lye 兼任发行人主要客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母公司 Xiaomi Corporation 的非执行董事。

D. People Better 与发行人董事、主要客户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高雪由 People Better 提名；People Better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股权变动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3、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除于公司章程或其他合约安排内载有的限制外，开曼群岛法律并未对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数量、住址、居留地、注册成立/成立所在司法管辖区或业务地点、持有的股份权利或相关投票权作出任何其他限制。

根据发行人股东委托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 之“（十一）发行人股东资格是否适格，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部分所述。

### （三）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存在，请按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其中，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代为持有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实际属于境外美元基金较为常见的民事信托关系，受托人为 Northern Light，委托人为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属于委托持股的范畴，不同于境内信托公司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因此，Northern Light 不存在信托计划的情况。

### （四）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锁定期、转让安排等

#### 1、发行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

Hctech I、Hctech II 的部分出资人为发行人员工，Hctech III 的全部出资人为发行人员工。根据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其入股资金为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引入 Hctech I、Hctech II 为还原代持，增资价格为票面价值 0.0001 美元/股。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Hctech I、Hctech II 已支付票面价值。根据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向 Hctech III 发行的股份中，431,167 股是徐鹏、黄琛、陶运峰、陈子冲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于 2015 年员工期权计划获得的期权加速行权，其中徐鹏、黄琛、陶运峰的行权对价为 1 美元/股，陈子冲的行权对价为票面价值；另外 1,040,840 股为向 13 名员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价为 1 美元/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Hctech III 已支付现金对价。

#### 2、锁定期

##### （1）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单位不减持存托凭证；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单位每年减持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发行人存托凭证总数的 2%。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存托凭证。

4、在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存托凭证的，本单位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单位在持有存托凭证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存托凭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存托凭证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限售承诺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合计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 25%；

（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存托凭证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存托凭证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禄峰、王野、沈南鹏、高雪、杭国强、陈中元、徐鹏、黄琛、沈涛、陶运峰、张辉、肖潇、朱坤、赵欣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存托凭证。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存托凭证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存托凭证总数的 25%。

②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存托凭证；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存托凭证，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3）核心技术人员除王野、陈中元外，陈子冲、刘磊、于鹏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自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存托凭证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②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存托凭证；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存托凭证，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 3、转让安排

Hctech I、Hctech II 的部分（并非全部）出资人为发行人员工，股份来源为代持还原。根据 Hctech I、Hctech II 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如果任意有限合伙人的任意股东或出资人（“实益拥有人”）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关联方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实体中拥有权益、参与经营或运营、持有控制权、工作、提供咨询或服务、展开业务合作，则该实益拥有人在合伙企业持有的权益将被取消。除此之外，Hctech I、Hctech II 未就出资人的转让安排进行其他限制。

Hctech III 的全部出资人为发行人员工，股份来源为期权加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根据 Hctech III 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转让安排限制如下：

（1）如果任意有限合伙人的任意股东或出资人（“实益拥有人”）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关联方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实体中拥有权益、参与经营或运营、持有控制权、工作、提供咨询或服务、展开业务合作，则该实益拥有人在合伙企业持有的权益将被取消。

（2）如任意实益拥有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雇佣关系终止，则公司有权回购该实益拥有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拥有的全部未行权股份，回购价格为该实益拥有人认购该部分股份的购买价格。

（五）说明是否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情况，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情形，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

#### 1、是否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情况，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情形

（1）根据 Northern Light、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出具的书面说明，Northern Light 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V L.P.的唯一普通合伙人，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V L.P.为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以下合称“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

为管理之便利，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下游投资原则上由其最终普通合伙人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发行人在内的数十家被投资企业。上述代持安排乃为提高管理效率之目的，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代持各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且除本情况说明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代持股权的特殊安排。

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8 之“（一）披露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之部分所述。

（2）如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1 之“（三）高禄峰与王野实际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公司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部分所述，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的有限合伙人 Zzwtech Limited 由赵忠玮女士 100% 持股，赵忠玮女士向发行人主张其不认同通过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的形式实现持股，要求通过 Zzwtech Limited 实现在发行人持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通过书面沟通，正在协商确定前述事项。

（3）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任股东均出具了如下承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信托、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情形。

## 2、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未通过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在发行人持有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信托、委托持股情况，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六）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设立于境外法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本次披露历史沿革与前次披露的差异及原因，是否构成重大遗漏**

**1、“2019年3月，发行人回购并增发股份”的部分**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披露历史沿革对前次披露的“2019年3月，发行人回购并增发股份”的内容进行了补充，两次披露差异如下：

前次披露	本次披露
2019年1月14日，杭州虬龙、刘卓、刘辛鑫、李兵、虬龙投资、吴泳铭、祝铭明、Immense Vantage Limited、Northern Light、纳恩博（北京）、九号机器人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可转债协议》，约定由纳恩博（北京）首先向杭州虬龙发放可转债人民币4,500万元，杭州虬龙获得贷款后将现有股东的股权权益镜像反映到虬龙集团按照重组方案新设的开曼公司（“虬龙开曼”），随后纳恩博（北京）的关联企业九号机器人通过增资和换股的形式进入虬龙开曼。	2019年1月14日，杭州虬龙、刘卓、刘辛鑫、李兵、虬龙投资、吴泳铭、祝铭明、焯俊有限公司、Northern Light、纳恩博（北京）、九号机器人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同日，杭州虬龙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刘卓、刘辛鑫、李兵、虬龙投资、焯俊有限公司、纳恩博（北京）签署《可转债协议》，约定由纳恩博（北京）首先以可转债债权形式向杭州虬龙投资人民币4,500万元，杭州虬龙获得贷款后将现有股东的股权权益镜像反映到虬龙集团按照重组方案新设的开曼公

	<p>司（“虬龙开曼”），随后纳恩博（北京）的关联企业九号机器人通过增资和换股的形式持有虬龙开曼 40% 股份。</p>
<p>2019 年 3 月，杭州虬龙、刘卓、刘辛鑫、李兵、杭州虬龙、吴泳铭、祝铭明、焯俊有限公司、Northern Light、纳恩博（北京）、九号机器人签署《重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九号机器人应按照原协议安排以票面价格向 Immense Vantage Limited（或 Northern Light）和虬龙股东持股平台发股。同时，杭州虬龙各现有股东应与纳恩博（北京）签署股权质押协议，杭州虬龙各现有股东应质押对应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857.1429 万元的股权，直至虬龙开曼向九号机器人按照票面价格发行 100,000,000 股 B 轮优先股或上述重组被终止。</p>	<p>2019 年 3 月，杭州虬龙、刘卓、刘辛鑫、李兵、虬龙投资、吴泳铭、祝铭明、焯俊有限公司、Northern Light、纳恩博（北京）、九号机器人签署《重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九号机器人应按照原协议安排以票面价格向杭州虬龙原股东的海外持股平台 Xiong Fu Kong Wu、Northern Light 分别发行 121,364 股、49,649 股普通股。同时，杭州虬龙各现有股东应与纳恩博（北京）签署股权质押协议，杭州虬龙各现有股东应质押对应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857.1429 万元的股权，直至（1）虬龙开曼向九号机器人按照票面价格发行 100,000,000 股 B 轮优先股或（2）上述重组被终止且九号机器人向 Xiong Fu Kong Wu、Northern Light 发放的九号机器人股份被注销或按照票面价格回购或（3）各方协议终止《重组框架协议》及项下交易。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六、对外投资合同”。</p>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披露历史沿革与前次披露内容存在上述差异的原因系由于杭州虬龙资产重组交易的复杂性，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拟对该次交易进行补充说明，以提升《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可读性，以便投资者能更好地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本次更改不涉及实质性内容更正，不构成重大遗漏。

## 2、“2019 年 6 月，发行人股东优先权利恢复条款的终止”的部分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历史沿革补充披露了“2019 年 6 月，发行人股东优先权利恢复条款的终止”的内容，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2019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 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YYME、Intel、GIC、Future Industry、Megacity、Bumblebee 签署《股东协议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各方在此同意，为符合有关科创板上市的审核要求，股东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任何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



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不符的优先权利(统称“优先权利”),均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科创板上市正式提交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的前一日(“终止日”)自动终止,股东协议项下的优先权利及相应义务自终止日起即告终止,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各方在此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第一条第 1.2<sup>16</sup>款、第二条第 2.1<sup>17</sup>款自动终止,并对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各方一致确认,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历史沿革部分补充披露了“2019年6月,发行人股东优先权利恢复条款的终止”的原因系因2019年4月2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了股东协议项下优先权利的效力恢复条款,经各股东协商,各方于2019年6月27日签署《股东协议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了股东优先权利的效力恢复条款。《股东协议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事项发生在前次披露之后,故不构成重大遗漏。

---

<sup>16</sup>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第一条第 1.2 款内容如下:“各方在此同意,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撤回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2)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申报截止日”)内未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科创板上市正式提交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或(3)在提交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后二十四(24)个月(“上市截止日”)之内公司未完成科创板上市,则自上述撤回之日、申报截止日或上市截止日(以三者孰早为准,“恢复日”)起,公司即应当立即将公司 A-1 轮、A-2 轮、A-3 轮、B 轮、C 轮股东届时所持全部 A 类普通股重新恢复至决议日前一日其所持之相应轮次的优先股;同时,股东协议项下优先权利的效力亦应自行恢复,且对自终止日起至恢复日期间各股东在股东协议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

<sup>17</sup>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第二条第 2.1 款内容如下:“鉴于公司现行章程(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自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完毕关于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会决议之日起终止,新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各方一致同意,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撤回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2)公司在申报截止日前未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科创板上市正式提交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或(3)在上市截止日前公司未完成科创板上市,则自恢复日起公司现行章程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自终止日起至恢复日期间各股东在公司现行章程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为避免疑义,公司关于科创板上市事项的股东会决议中所通过的新的公司章程应在公司现行章程的效力恢复后自行失效,但公司应根据公司董事会结构(由 7 人变更为 11 人)的变化相应修改公司现行章程。”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公司股本情况/（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中对“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全体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

4、发行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存在锁定期及转让安排；

5、除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之（三）部分所述赵忠玮持股事项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信托、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情形，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6、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设立于境外法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7、《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本次披露历史沿革与前次披露的差异不构成重大遗漏。

## 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共 11 家，境内控制公司 13 家，境内分公司 2 家，参股公司 1 家。

请发行人：（1）在披露控股、参股公司情况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取得方式，进一步披露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并结合业务和财务数据，清晰地说明各控股、参股公司在发行人内的定位，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2）披露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赛格威科技、九号科技、赛格威等生产公司的定位区别情况，说明各生产子公司的产销情况，分析并披露纳恩博（天津）营业收入存在波动、净利润由盈转亏、净资产由负转正的原因；（3）说明赛格威科技等子公司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欠缴出资的具体股东；（4）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简要补充说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如需），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5）补充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或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合法合规；（6）补充说明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依据，股东各方实缴出资，股东表决和分红是否按照持股比例进行；（7）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披露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
- 2、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文件，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的验资报告或银行支付凭证；
- 3、查阅了境外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或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取得了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5、查阅了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协议及对价支付凭证；
- 6、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7、访谈了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所涉及的主要股东，并取得了书面确认文件。
- 8、查阅了一系列 VIE 协议；
- 9、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 10、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核查结果：

（一）在披露控股、参股公司情况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取得方式，进一步披露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并结合业务和财务数据，清晰地说明各控股、参股公司在发行人内的定位，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 1、控股、参股公司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取得方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1.	Ninerobot (Singapore) Pte. Ltd.	发起设立
2.	NineRobot Limited (Hong Kong)	发起设立
3.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Delaware)	发起设立
4.	Segway Discovery Limited (Cayman)	发起设立
5.	Segway Europe B.V. (Netherlands)	发起设立
6.	Segway Seoul Inc. (Korea)	发起设立
7.	Ninebot Inc. (Delaware)	发起设立
8.	Segway Robotics Inc. (Delaware)	发起设立
9.	Segway Inc. (Delaware)	收购取得
10.	Segway GmbH (Germany)	发起设立
11.	Segway Discovery Inc. (Delaware)	发起设立
12.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13.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14.	北京创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15.	深圳坂云智行有限公司	收购取得
16.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17.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18.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19.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取得
20.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21.	杭州发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取得
22.	北京致行慕远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取得
23.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24.	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25.	北京九号发现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26.	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27.	Rosy Domain Limited	收购取得

注：北京九号发现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新设立的子公司。

发行人取得子公司的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3 之“（四）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简要补充说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如需），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之部分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参股公司的过程如下：

（1）云众动力

2018 年 3 月 26 日，吴国庆与纳恩博（北京）共同设立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云众动力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纳恩博（北京）认缴 200 万元，吴国庆认缴 8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5 日，云众动力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52.63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2.6316 由新股东戴嫦羽认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众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1	纳恩博（北京）	200	19
2	吴国庆	800	76
3	戴嫦羽	52.6316	5
合 计		<b>1052.6316</b>	<b>100</b>

## （2）Rosy Domain Limited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向 Rosy Domain Limited 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Rosy Domain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的 BVI 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1924688。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Goopal NGO Limited 及 Rosy Domain Limited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以人民币 3,250,000 元的等价美元购买 Goopal NGO Limited 持有的 135,265 股 Rosy Domain Limited 股份，占 Rosy Domain Limited 全部股本的 13.5%。经核查，发行人已足额支付前述股份转让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Rosy Domain Limited 135,265 股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一）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及（三）公司参股公司情况”部分中对“控股、参股公司的取得方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 2、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	纳恩博（北京）	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新型产品）软件和硬件的研发，以及软件产品的销售
2.	鼎力联合	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基础产品）软件和硬件的研发
3.	纳恩博（常州）	电动平衡车、滑板车、服务机器人、酷玩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为集团内部销售），滑板车、酷玩产品软件和硬件的研发
4.	纳恩博（天津）	电动平衡车（独轮平衡车和九号平衡车）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为集团内部销售）
5.	九号联合	集团产品及其配件在亚太区的分销中心，主要负责电动平衡车、滑板车、服务机器人的销售
6.	九号科技	电动摩托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和销售

7.	赛格威科技	摩托车、全地形车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赛格威	电动平衡车（Segway SE 系列等）的生产研发，及主要面向美洲地区客户开展销售业务
9.	赛格威（欧洲）	主要面向欧洲地区开展销售业务
10.	赛格威（德国）	欧洲地区的售后维修中心
11.	九号机器人（香港）	主要面向境外客户负责共享业务相关的产品及配件的跨境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	云众动力	主要专注于动力电池研发、制造，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2.	Rosy Domain Limited	Rosy Domain Limited 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Rosy Domain Limited 持有 Goopal Group 2.64% 的股份 <sup>18</sup> ，Goopal Group 主要从事区块链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的投资和孵化。为财务性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四）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部分中对“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披露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赛格威科技、九号科技、赛格威等生产公司的定位区别情况，说明各生产子公司的产销情况，分析并披露纳恩博（天津）营业收入存在波动、净利润由盈转亏、净资产由负转正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六）发行人各生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对“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赛格威科技、九号科技、赛格威等生产公司的定位区别情况，各生产子公司的产销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sup>18</sup> 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Rosy Domain Limited 持有 Goopal Group 2.64% 的股份，因此发行人通过 Rosy Domain Limited 间接持有 Goopal Group 0.36% 的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五）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的情况/4、纳恩博（天津）”部分对“纳恩博（天津）营业收入存在波动、净利润由盈转亏、净资产由负转正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 （三）说明赛格威科技等子公司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欠缴出资的具体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赛格威科技、致行慕远、纳恩博（深圳）、杭州发现、九号发现尚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其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欠缴出资的具体股东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	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
1.	赛格威科技	20,000 万元	14,669.36 万元	纳恩博（北京）	赛格威科技于 2018 年成立，主营业务为摩托车、全地形车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实缴注册资本能合理支持其业务运营，纳恩博（北京）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分期实缴注册资本
2.	致行慕远	10 万元	0 万元	鼎力联合	致行慕远于 2018 年成立，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不需要实缴注册资本，鼎力联合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分期实缴注册资本
3.	纳恩博（深圳）	2,000 万元	800.4 万元	纳恩博（北京）	纳恩博（深圳）于 2019 年成立，主要负责代工厂的管理及协调工作，目前实缴注册资本能合理支持其业务运营，纳恩博（北京）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分期实缴注册资本
4.	杭州发现	1,000 万元	500 万元	鼎力联合	杭州发现于 2018 年成立，作为投资管理平台，目前实缴注册资本能合理支持其业务运营，鼎力联合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分期实缴注册资本
5.	九号发现	200 万美元	0 万美元	赛格威发现（开曼）	九号发现于 2019 年成立，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不需要实缴注册资本，赛格威发现（开曼）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分期实缴注册资本



#### （四）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简要补充说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如需），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外子公司为纳恩博收购公司、纳恩博公司、赛格威机器人公司、赛格威、赛格威发现（开曼）、赛格威发现（美国）、赛格威（德国）、九号机器人（香港）、九号机器人（新加坡）、赛格威（欧洲）、赛格威（首尔）、纳恩博（北京）、九号联合、鼎力联合、纳恩博（天津）、创伟智能、纳恩博（常州）、九号科技、坂云智行、赛格威科技、杭州发现、致行慕远、纳恩博（深圳）、互动科技、九号发现，其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如下：

##### 1、纳恩博收购公司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根据纳恩博收购公司的注册成立文件《注册章程》(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及《美国法律意见书》，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注册成立，公司类型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Corporation），公司注册号为 5711373，注册送达代理为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其地址位于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 19808，营业期限为永久。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的注册成立文件《注册章程》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经特拉华州务卿（Secretary of State）批准生效。纳恩博收购公司的设立符合特拉华州法律规定，不存在法律程序瑕疵。截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根据特拉华州法律的有关规定，纳恩博收购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纳恩博收购公司已发行 100 股股份，均为发行人持有，发行该等股份的对价为 5,000 万美元，且该等股份已足额缴付、无需加缴。纳恩博收购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任何股权变动，发行人是纳恩博收购公司自成立以来唯一的股东。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纳恩博收购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总资产	36,008.70	35,995.95	34,250.99	37,018.38
净资产	35,203.43	35,194.07	33,508.35	35,575.40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6.42	-1.39	-1.40	-1.40

注：纳恩博收购公司财务数据包括纳恩博公司、赛格威机器人公司、赛格威、赛格威（德国）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未发现任何纳恩博收购公司因遭受行政处罚而涉及的留置权记录；纳恩博收购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法律诉讼、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

## 2、纳恩博公司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根据纳恩博公司的注册成立文件《注册章程》及《美国法律意见书》，Ninebot Inc.于2015年12月11日注册成立于美国特拉华州，公司类型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Corporation），公司注册号为5905200，注册送达代理为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其地址位于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 19808，营业期限为永久。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纳恩博公司的注册成立文件《注册章程》于2015年12月11日经特拉华州州务卿批准生效。纳恩博公司的设立符合特拉华州法律规定，不存在法律程序瑕疵。截至2019年7月15日，根据特拉华州法律的有关规定，纳恩博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纳恩博公司目前已发行1股股份，由纳恩博收购公司持有，发行该等股份的对价为1美元，且该等股份已足额缴付、无需加缴。

纳恩博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任何股权变动，纳恩博收购公司是纳恩博公司自成立以来唯一的股东。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纳恩博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纳恩博收购公司。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未发现任何纳恩博公司因遭受行政处罚而涉及的留置权记录；纳恩博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法律诉讼、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

## 3、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根据赛格威机器人公司的注册成立文件《注册章程》及《美国法律意见书》，Segway Robotics Inc.于2016年7月1日注册成立于美国特拉华州，公司类型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Corporation），公司注册号为6027276，注册送达代理为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其地址位于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 19808。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赛格威机器人公司的注册成立文件《注册章程》于2016年7月1日经特拉华州州务卿批准。赛格威机器人公司的设立符合特拉华州法律规定，不存在法律程序瑕疵。截至2019年7月15日，根据特拉华州法律的有关规定，赛格威机器人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赛格威机器人公司目前已发行100股股份，均为纳恩博收购公司持有，发行该等股份的对价是1美元，且该等股份已足额缴付、无需加缴。赛格威机器人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任何股权变动，纳恩博收购公司是赛格威机器人公司自成立以来唯一的股东。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赛格威机器人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纳恩博收购公司。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未发现任何赛格威机器人公司因遭受行政处罚而涉及的留置权记录；赛格威机器人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法律诉讼、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

#### 4、赛格威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 ① 2005 年，成立

根据赛格威的注册成立文件《注册章程》及《美国法律意见书》，Segway, Inc. 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注册成立于美国特拉华州，公司类型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Corporation），公司注册号为 3242852，原注册名称是 Acros Management, Inc.，注册送达代理为 The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其地址位于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赛格威的原始注册成立文件《注册章程》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经特拉华州务卿批准生效。

###### ② 2015 年 3 月，收购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作为买方）、SSI-Segway, Inc.（作为卖方）以及赛格威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签署《股份收购协议》，SSI-Segway, Inc. 同意将其持有的赛格威全部发行在外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与纳恩博收购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签署《转让与承接协议》，发行人将其在前述《股份收购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了纳恩博收购公司，该等转让经 SSI-Segway, Inc. 和赛格威同意并批准。根据 SSI-Segway, Inc. 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授权书（Stock Power），SSI-Segway, Inc. 同意将其持有的赛格威的 1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转让给纳恩博收购公司。此外，赛格威也向纳恩博收购公司出具了股份证明，证明纳恩博收购公司持有赛格威共计 100 股普通股股份，且该等股份已足额缴付、无需加缴。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赛格威的设立以及其《注册章程》的历次修订和/或重述符合特拉华州法律规定，不存在法律程序瑕疵。截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根据特拉华州法律的有关规定，赛格威合法有效存续。纳恩博收购公司从

SSI-Segway, Inc.处收购赛格威全部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程序合法，不存在法律程序瑕疵。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赛格威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纳恩博收购公司。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未发现任何赛格威因遭受行政处罚而涉及的留置权记录；赛格威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

## 5、赛格威发现（开曼）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向赛格威发现（开曼）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及《赛格威发现（开曼）法律意见书》，Segway Discovery Limited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合法设立的豁免有限公司。根据赛格威发现（开曼）的《公司章程》，其注册地址为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根据《赛格威发现（开曼）法律意见书》，根据开曼群岛法律，除非设立的公司所从事业务需要许可外，仅设立豁免有限公司本身无需获得许可。赛格威发现（开曼）自设立之日起除向发行人发行 1 股普通股外，无其他股份变动，发行人持有赛格威发现（开曼）100%的股份。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赛格威发现（开曼）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5,411.77	584.96
净资产	429.05	-116.5
营业收入	4,399.49	382.27

净利润	538.30	112.33
-----	--------	--------

注：赛格威发现（开曼）财务数据包括赛格威发现（美国）。

根据《赛格威发现（开曼）法律意见书》，自赛格威发现（开曼）注册成立之日起，经查询开曼群岛大法院书记存放的大法院令状及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登记册（统称“该法院登记册”），发现该法院登记册未记载开曼群岛大法院有任何以赛格威发现（开曼）为原诉法律程序文件中被定为被告或答辩人而未决的令状、原诉传票、原诉动议、呈请（包括任何清盘的呈请）、反诉或第三方通知书。

## 6、赛格威发现（美国）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根据赛格威发现（美国）的注册成立文件《注册章程》及《美国法律意见书》，Segway Discovery Inc.于2018年5月17日注册成立于美国特拉华州，公司类型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Corporation），公司注册号为6889264，注册送达代理为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其地址位于251 Little Falls Drive, County of New Castle, Wilmington, DE 19808。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赛格威发现（美国）的注册成立文件《注册章程》于2018年5月17日经特拉华州州务卿批准。赛格威发现（美国）的设立符合特拉华州法律规定，不存在法律程序瑕疵。截至2019年7月15日，根据特拉华州法律的有关规定，赛格威发现（美国）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赛格威发现（美国）目前已发行5,000股股份，均为赛格威发现（开曼）持有，发行该等股份的对价是5美元，且该等股份已足额缴付、无需加缴。赛格威发现（美国）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任何股权变动，赛格威发现（开曼）是赛格威发现（美国）自成立以来唯一的股东。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赛格威发现（美国）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赛格威发现（开曼）。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未发现任何赛格威发现（美国）因遭受行政处罚而涉及的留置权记录；赛格威发现（美国）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法律诉讼、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

## 7、赛格威（德国）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Segway GmbH 为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4 日、注册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于慕尼黑，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迁往 Garching，其注册地址位于 Parkring 6, 85748 Garching。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赛格威（德国）经慕尼黑当地法院登记注册；赛格威（德国）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赛格威（德国）的总股本为 25,000 欧元，赛格威持有赛格威（德国）100%的股份。赛格威（德国）于 2007 年由其唯一股东赛格威成立，自注册成立以来，赛格威（德国）的股权架构并无变动。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赛格威（德国）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纳恩博收购公司。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未了解到赛格威（德国）（或在与赛格威（德国）相关的范围内，其现任或者前任雇员）受限于、可能受限于或受影响于由任何机关、法院，或者其他对竞争或者反垄断有管辖权的公共机构做出的调查、报告、决定或者指令。

## 8、九号机器人（香港）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根据九号机器人（香港）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香港法律意见书》，NineRobot Limited 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注册成立于中国香港，公司类型为一家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2184369，商业登记证号为 64223393-000-12-18-2，中文名称为九號機器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NineRobot Limited，现任秘书为 TH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注册地址为 Suite 603, 6/F, Laws Commercial Plaza, 788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九号机器人（香港）于 2014 年 2 月 23 日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成立之前，九号机器人（香港）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了九号机器人（香港）之组织章程细则。根据《公司条例》规定，九号机器人（香港）已经按照香港有关法律合法成立。截至 2019 年 8 月 2 日，九号机器人（香港）有效地存续。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九号机器人（香港）已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股本为 10,000 港元；由发行人持有九号机器人（香港）全部已发行股份。九号机器人（香港）的股本没有其它变更。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九号机器人（香港）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146,595.59	44,310.91	23,143.44	24,371.02
净资产	27,813.66	25,109.71	22,962.10	24,270.49
营业收入	57,013.64	38,637.75	1,446.53	
净利润	2,662.96	955.94	104.25	-8.56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九号机器人（香港）不存在违反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之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因此涉及任何香港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罚或者涉及任何可能致使该公司涉及该等处罚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书。

## 9、九号机器人（新加坡）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根据九号机器人（新加坡）的《公司注册证明书》（Certificate Confirming Incorporation of Company）及《新加坡尽职调查报告》，Ninerobot (Singapore) Pte. Ltd.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有效注册成立于新加坡，公司类型为一家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201525576G。九号机器人（新加坡）的注册地址为 105 Cecil Street #20-00, The Octagon, Singapore 069534。

根据《新加坡尽职调查报告》，九号机器人（新加坡）成立为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是合法且有效的。

根据《新加坡尽职调查报告》，九号机器人（新加坡）已发行股本 1,000,000 美元，实收股本 1,000,000 美元，由发行人持有九号机器人（新加坡）全部已发行股份。九号机器人（新加坡）无其他配发股份的情况，亦无任何股份转让。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九号机器人（新加坡）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1,301.71	1,333.20	1,904.51	2,488.87
净资产	-404.70	-368.47	460.01	595.40
营业收入	32.82	665.85	1,236.19	2,549.65
净利润	-34.41	-819.99	-104.17	-178.11

根据《新加坡尽职调查报告》，在新加坡并无就九号机器人（新加坡）展开清盘、司法管理、法律程序或任何类似的呈请或程序，九号机器人（新加坡）董事 Gao Lufeng 已书面确认：(i)并无任何针对九号机器人（新加坡）现有、待决或面临的法律诉讼、法律程序、起诉、诉讼、检控、仲裁或行政诉讼；(ii)并无任何针对九号机器人（新加坡）未决或预期的法院、仲裁庭、仲裁员、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或查讯；(iii) 九号机器人（新加坡）并未接获任何法院、仲裁庭、仲裁员、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就指称、实际或潜在违反和/或九号机器人（新加坡）未能遵守任何此类适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

通讯（正式或其他）；(iv) 九号机器人（新加坡）已进行并正在进行其业务及营运，在每个国家/地区均无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亦未接到任何第三方对九号机器人（新加坡）违反此类法律法规的投诉。

## 10、赛格威（欧洲）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根据《荷兰法律意见书》，Segway Europe B.V.于2016年3月8日在荷兰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公司类型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65533305。

根据《荷兰法律意见书》，赛格威（欧洲）的设立不需要取得荷兰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公司在贸易登记处注册不存在任何法律缺陷。

根据《荷兰法律意见书》，九号机器人（新加坡）是赛格威（欧洲）自设立以来的唯一股东，持有赛格威（欧洲）的全部已发行股份，赛格威（欧洲）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化。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赛格威（欧洲）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总资产	38,968.60	34,186.04	12,642.97	11,650.31
净资产	2,377.63	2,236.19	-262.47	-244.24
营业收入	27,188.27	25,881.64	8,807.27	5,118.80
净利润	164.67	2,441.95	37.51	-621.31

根据《荷兰法律意见书》，经赛格威（欧洲）确认，赛格威（欧洲）当前并无未决或受到威胁的诉讼、仲裁、政府机构诉讼或其他争议或调查。

## 11、赛格威（首尔）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根据赛格威（首尔）的《注册登记证书》及《韩国法律意见书》，Segway Seoul Inc.系注册于韩国首尔，设立于2018年1月23日的公司，公司注册号为110111-6638550。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赛格威（首尔）设立过程中已经合法、有效地缴付全部资本金，完成了全部相关登记程序，并根据韩国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地完成了全部设立程序。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赛格威（首尔）共发行普通股65,000股（每股票面金额为1,000韩元），该等股份均为赛格威（首尔）设立时所发行，赛格威（首尔）设立后不存在增资、转让等股份变动情况相关的内容。赛格威（首尔）设立时，九号机器人（新加坡）认购了赛格威（首尔）发行的全部股份。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赛格威（首尔）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总资产	584.39	56.16
净资产	87.07	-38.05
营业收入	405.35	-
净利润	122.94	-76.42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电气生活用品安全法》规定，安全确认对象产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市、道知事可以命令安全确认对象产品的进口商及销售商在一定的期间内就该等安全确认对象产品进行改善、销毁、回收或停销（下称“召回命令”）。赛格威（首尔）经营产品属于安全确认对象产品。根据安全标准，赛格威（首尔）经营产品须(i)最高速度不超过25km/h，(ii)产品或包装上须标示制造年月。但公司经营产品中的“Ninebot ES2”的(i)最高速度已经超过25km/h，且(ii)包装上仅标示了“制造年份”并未标示“制造月份”，因此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了市、道知事授权的韩国国家技术标准院的召回命令（下称“本

次召回”）。根据赛格威（首尔）的答复，赛格威（首尔）经过与国家技术标准院协商，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了改正：(i)2018年11月23日，通过对“Ninebot ES2”产品的固件进行升级，将最高速度设定为25km/h；(ii)2018年11月14日，通过赛格威（首尔）官网公开了可以确认各“Ninebot ES2”产品制造年月的方法。据赛格威（首尔）答复，不存在有关本次召回的已经确定的追加制裁处分，赛格威（首尔）未曾因本次召回接到一般客户的索赔要求或需承担任何债务。

除了上述召回事件外，赛格威（首尔）不存在违反与雇佣、社会保险、消防、海关、营业及其他公司运营相关的韩国法律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政府机构的行政制裁等的情形。赛格威（首尔）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的环境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形。

## 12、纳恩博（北京）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6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纳恩博（北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29531448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高禄峰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会务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建材、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车（不含电动自行车）、体育用品、玩具、电子产品、两轮摩托车，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B座二层B201、B202室
成立日期	2015-01-23

经营期限	2015-01-23 至 2045-01-22
------	-------------------------

纳恩博（北京）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主要如下：

① 2015 年 1 月，设立

2014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名称预核（外）字[2014]第 0004779 号），同意预先核准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2 日，九号机器人（香港）签署《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九号机器人（香港）出资设立独资公司纳恩博（北京）。根据纳恩博（北京）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纳恩博（北京）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2015 年 1 月 14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九号机器人（香港）核发了《关于设立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29 号），同意外资企业投资总额 2,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并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 年内缴清。

2015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纳恩博（北京）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5]8019 号），批准纳恩博（北京）的投资总额为 2,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

2015 年 1 月 23 日，纳恩博（北京）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纳恩博（北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九号机器人（香港）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 计	<b>1,000</b>	<b>1,000</b>	<b>100</b>	--

② 2015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3 日，纳恩博（北京）股东九号机器人（香港）作出《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纳恩博（北京）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

美元增加至 1,50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2,500 万美元增加至 4,500 万美元。同日，纳恩博（北京）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8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纳恩博（北京）核发了《关于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570 号），同意纳恩博（北京）投资总额由 2,500 万美元增至 4,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至 1,500 万美元，差额部分股东自筹解决；新增注册资本以美元现汇出资，并于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2 年内缴付。

同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纳恩博（北京）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5]8019 号），批准纳恩博（北京）的投资总额为 4,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

根据纳恩博（北京）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2015 年 11 月 5 日，纳恩博（北京）换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纳恩博（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九号机器人（香港）	1,500	1,500	100	货币
合 计		<b>1,500</b>	<b>1,500</b>	<b>100</b>	--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纳恩博（北京）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68,599.80	60,615.40	16,564.46	15,451.61
净资产	52,951.78	38,260.43	8,959.15	9174.35
营业收入	21,125.16	44,154.45	9,221.34	7,118.46
净利润	14,691.35	29,301.28	-215.20	839.72

纳恩博（北京）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13、九号联合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9年5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号联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22249212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8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高禄峰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批发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除外）、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车（不含电动自行车）、体育用品、玩具、电子产品、两轮摩托车；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1号楼102A室
成立日期	2015-06-01
经营期限	2015-06-01 至 2045-05-31

九号联合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主要如下：

#### ① 2015年6月，设立

2015年2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名称预核（外）字[2015]第0000588号），同意预先核准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股东九号机器人（香港）签署《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九号机器人（香港）出资设立九号联合。根据九号联合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九号联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2015年5月12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九号机器人（香港）核发了《关于设立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376号），同意外资企业投资总额2,500万美元，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并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年内缴清。

2015年5月2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九号联合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5]8172号），批准九号联合的投资总额为2,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

2015年6月1日，九号联合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九号联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九号机器人（香港）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b>	--

② 2015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30日，九号联合股东九号机器人（香港）作出《关于变更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决定》，同意九号联合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加至2,6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2,500万美元增加至7,800万美元。同日，九号联合章程修订案签署通过。

2015年8月12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九号联合核发了《关于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673号），同意九号联合投资总额由2,500万美元增至7,8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至2,600万美元，差额部分股东自筹解决；新增注册资本以美元现汇出资，并于向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之日起2年内缴付。

2015年8月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九号联合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5]8172号），批准九号联合的投资总额为7,8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600万美元。



2016年8月10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恩力合验字[2016]第16A2698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10日，九号联合已收到股东九号机器人（香港）缴纳的新增实收注册资本800.0018万美元，其中九号机器人（香港）以货币出资800.0018万美元。

2015年9月16日，九号联合换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号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九号机器人（香港）	2,600	1,800	100	货币
合计		<b>2,600</b>	<b>1,800</b>	<b>100</b>	--

③ 2018年1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7年10月30日，九号联合股东九号机器人（香港）作出《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决定》，同意九号联合的注册资本由2,600万美元减少至1,8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7,800万美元减少至5,000万美元。同日，九号联合章程修订案签署通过。

九号联合已于2017年12月1日在《北京参考》刊登了减资公告，注册资本由2,600万美元减少至1,8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7,800万美元减少至5,000万美元。

2018年1月19日，九号联合换领《营业执照》。

2018年3月2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海外资备201800218），九号联合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万美元，投资总额变更为5,000万美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九号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九号机器人（香港）	1,800	1,800	100	货币
合计		<b>1,800</b>	<b>1,800</b>	<b>100</b>	--

④ 2019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4月15日，九号联合股东九号机器人（香港）作出《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九号联合的注册资本由1,800万美元增加至5,0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5,000万美元增加至1.5亿美元。同日，九号联合新的章程签署通过。

2019年4月17日，九号联合换领《营业执照》。

2019年4月30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海外资备201900523），九号联合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美元，投资总额变更为15,000万美元。

根据九号联合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号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九号机器人（香港）	5,000	5,000	1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b>	--

⑤ 2019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5月20日，九号联合股东九号机器人（香港）作出《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九号联合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美元增加至11,8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1.5亿美元增加至35,400万美元。同日，九号联合章程修订案签署通过。

2019年5月28日，九号联合换领《营业执照》。

2019年6月14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海外资备201900739），九号联合注册资本变更为11,800万美元，投资总额变更为35,400万美元。

根据九号联合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号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九号机器人（香港）	11,800	11,800	100	货币
合计		<b>11,800</b>	<b>11,800</b>	<b>100</b>	--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九号联合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总资产	150,339.94	149,683.10	72,294.01	27,501.40
净资产	36,517.37	32,553.44	10,884.34	11,084.21
营业收入	119,631.77	282,042.73	108,051.50	77,206.44
净利润	3,963.93	21,669.10	-199.87	432.58

九号联合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14、创伟智能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8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伟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创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BNB5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琛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1号楼一层102B室
成立日期	2017-02-08
经营期限	2017-02-08 至 2047-02-07

创伟智能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主要如下：

① 2017年1月，设立

2016年10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名称预核（外）字[2016]第0003463号），同意预先核准 Ninerobot (Singapore) Pte.Ltd. 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创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股东九号机器人（新加坡）签署《北京创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九号机器人（新加坡）出资设立创伟智能。根据创伟智能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创伟智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2017年2月8日，创伟智能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3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创伟智能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201700250），创伟智能的投资总额为14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投资行业为M759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投资者为 Ninerobot (Singapore) Pte.Ltd.。

创伟智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九号机器人（新加坡）	10	10	100	货币
合计		<b>10</b>	<b>10</b>	<b>100</b>	--

② 2017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8月8日，创伟智能股东九号机器人（新加坡）作出《北京创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创伟智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创伟智能章程修订案签署通过。

2017年8月24日，创伟智能换领《营业执照》。

2017年9月5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创伟智能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201700999），创伟智能的投资总额变更为1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创伟智能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创伟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出资方式
1	九号机器人(新加坡)	100	100	100	货币
合 计		100	100	100	--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创伟智能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总资产	3,514.81	1,629.66	856.15
净资产	-24.21	57.98	208.79
营业收入	2,810.09	5,892.21	2,356.70
净利润	-91.65	-150.81	108.77

创伟智能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15、赛格威科技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7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格威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XMBRL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禄峰
经营范围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摩托车配件、全地形车及配件、汽车配件、电动车及配件、高尔夫球车及配件、发动机及配件（除淘汰型发动机系列），电机及配件、游艇及配件、园林机械设备及配件、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体育用品、玩具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8 号 367 室
成立日期	2018-12-18
经营期限	2018-12-18 至 无固定期限

赛格威科技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主要如下：

① 2018 年 12 月，设立

2018 年 12 月 11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自主申报预选号：320400Z00000474），同意预留自主申报的“赛格威（常州）科技有限公司”，该名称保留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8 年 12 月，赛格威（常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纳恩博（北京）签署《赛格威（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纳恩博（北京）出资设立赛格威（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赛格威（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赛格威科技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赛格威（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共收到纳恩博（北京）实缴的 14,669.36 万元注册资本。

赛格威（常州）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万元)	(万元)	(%)	
1	纳恩博（北京）	20,000	14,669.36	1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14,669.36</b>	<b>100</b>	--

② 2019年1月，名称变更

2019年1月14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9]第12864号），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赛格威科技股东纳恩博（北京）作出《赛格威（常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赛格威（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并制定公司章程。

2019年1月23日，赛格威科技换领《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赛格威科技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总资产	9,479.23	3,999.98
净资产	5,835.54	3,999.9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64.44	-0.02

赛格威科技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16、九号科技

(1) 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4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号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X7UHP1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涛
经营范围	摩托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蓄电池、充电器及零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和技术进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兴奔路 1 号
成立日期	2018-09-21
经营期限	2018-09-21 至 无固定期限

九号科技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主要如下：

① 2018 年 9 月，设立

2018 年 9 月 13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320400M00558828），同意预留纳恩博（北京）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九号（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3 日，股东纳恩博（北京）签署《九号（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纳恩博（北京）出资设立九号（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九号科技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九号（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2018 年 9 月 21 日，九号（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九号（常州）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纳恩博（北京）	20,000	20,000	1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b>	--



② 2018年10月，变更名称

2018年9月30日，纳恩博（北京）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九号（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九号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0月10日，纳恩博（北京）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8年10月11日，九号科技换领《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九号科技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总资产	15,782.95	5,189.89
净资产	15,846.13	5,142.75
营业收入	9.10	-
净利润	-596.63	-57.25

九号科技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17、坂云智行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坂云智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坂云智行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02925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675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禄峰
经营范围	智能自行车、智能滑板车、智能汽车、智能交通工具及配件、智能硬件、运动器材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崇文花园 6B 一单元 502

成立日期	2015-05-25
经营期限	2015-05-25 至 无固定期限

坂云智行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主要如下：

① 2016 年，收购

2016 年 12 月 27 日，纳恩博（北京）与坂云智行，坂云智行创始人林骥、李星乐、楼谊，坂云智行其他股东西安中科创星创业孵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创大业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岐维佳、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仲杨、王艳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纳恩博（北京）以人民币 5,492,301 元收购坂云智行的全部股份，其中各出售方应取得的相应转让价款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转让价款（人民币元）
1	林骥	37.5429	978,723
2	李星乐	20.8934	544,681
3	楼谊	18.2817	476,596
4	西安中科创星创业孵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5	1,500,081
5	深圳市众创大业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9	461,532
6	岐维佳	2.8565	428,478
7	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4	306,056
8	仲杨	3.0007	450,106
9	王艳昭	2.3070	346,047
合计		<b>100.0000</b>	<b>5,492,301</b>

同日，发行人、纳恩博（北京）与坂云智行，坂云智行创始人林骥、李星乐、楼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林骥、李星乐、楼谊享有一项期权，即有权认购一定数量的普通股，合计价值人民币 1,334.36 万元，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发行人 12 亿美元整体估值为基础计算，该等期权受限于为期 4 年的兑现期，该等期权受限于发行人董事会通过的员工期权计划。林骥、李星乐、楼谊被授予期权价值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被授予期权价值（人民币万元）
1	林骥	533.744
2	李星乐	426.9952
3	楼谊	373.6208

根据坂云智行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纳恩博（北京）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发行人已于2017年1月17日根据届时有效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向林骥、李星乐、楼谊发放期权。

2016年12月27日，坂云智行全体股东作出《深圳坂云智行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转让。2017年1月18日，坂云智行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1月18日，坂云智行换领《营业执照》。

本次收购完成后，坂云智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纳恩博（北京）	3.6758	3.6758	100	货币
合计		<b>3.6758</b>	<b>3.6758</b>	<b>100</b>	--

## ② 2019年9月，注销

2018年12月25日，纳恩博（北京）作出《深圳坂云智行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关于注销公司的决定。

2019年9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坂云智行注销，于2019年9月18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坂云智行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总资产	45.35	45.56	45.44	-
净资产	45.06	45.26	45.14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12	0.04	-3.03	-

坂云智行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18、鼎力联合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9年5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鼎力联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98508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216.0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禄峰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公关策划；展览服务；批发五金交电、建材、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玩具、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区1号楼一层101室
成立日期	2012-02-08
经营期限	2012-02-08 至 2032-02-07

鼎力联合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主要如下：

#### ①2012年2月，设立

2012年1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2]第0006134号），同意预先核准高禄峰、魏林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2月5日，股东魏林、高禄峰共同签署《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魏林、高禄峰共同设立鼎力联合，其中魏林出资186万元，高禄峰出资314万元。

根据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2]-201656），截至2012年2月6日，鼎力联合已收到高禄峰、魏林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2年2月8日，鼎力联合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鼎力联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禄峰	314	114	62.80	货币
2.	魏林	186	86	37.20	货币
合计		500	200	100.00	--

## ②2012年5月，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5日，高禄峰与雷玉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高禄峰将鼎力联合110万货币出资转让给雷玉芳（其中实缴出资10万元）；魏林与京紫荆实业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魏林将鼎力联合186万货币出资转让给京紫荆实业（其中实缴出资86万）；高禄峰与京紫荆实业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高禄峰将鼎力联合29万货币出资转让给京紫荆实业（其中实缴出资29万）。

同日，鼎力联合全体股东作出《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通过鼎力联合《公司章程》。

根据高禄峰、魏林的访谈记录及雷玉芳、京紫荆实业出具的书面确认：（1）雷玉芳是王野的岳母，实际代王野持股，本次转让为平价转让，高禄峰豁免雷玉芳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2）魏林早期投资实际上是代京紫荆实业投资，本次魏林将186万认缴出资转让给京紫荆实业，实际为代持还原，京紫荆实业无需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高禄峰转让给京紫荆实业是平价转让，高禄峰豁免京紫荆实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争议。

2012年5月16日，鼎力联合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力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禄峰	175	75	35.00	货币
2.	雷玉芳	110	10	22.00	货币
3.	京紫荆实业	215	115	43.00	货币
合计		<b>500</b>	<b>200</b>	<b>100.00</b>	--

③2013年8月，股权转让

2013年7月2日，雷玉芳与王田苗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雷玉芳将鼎力联合110万货币出资（其中实缴出资10万元）转让给王田苗。同日，高禄峰与王田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禄峰将其持有的鼎力联合175万货币出资（其中实缴出资75万元）转让给王田苗，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85万元。

同日，鼎力联合全体股东作出《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通过鼎力联合章程。

根据高禄峰的访谈记录及雷玉芳出具的书面确认：（1）本次转让的背景是高禄峰、王野拟以知识产权出资鼎力联合，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与技术出资同时进行；（2）本次转让均为平价转让，王田苗向高禄峰支付的85万元为高禄峰及雷玉芳的股权转让价款之和，王田苗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85万元，该等股权转让价款由高禄峰代雷玉芳收取。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争议。

2013年8月1日，鼎力联合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力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京紫荆实业	215	115	43.00	货币

2.	王田苗	285	85	57.00	货币
合 计		<b>500</b>	<b>200</b>	<b>100.00</b>	--

④2013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8月1日，鼎力联合全体股东作出《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高禄峰、王野；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536万元，其中京紫荆实业增加实缴货币25万元，王田苗增加实缴货币51万元，高禄峰增加实缴知识产权480万元，王野增加实缴知识产权48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同日，北京观复立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高禄峰、王野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一种双轮自平衡车辆控制技术”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观复立道评报字[2013]第4026号）。经评估，截至2013年7月31日，高禄峰、王野所委托评估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一种双轮自平衡车辆控制技术”的价值为960万元，其中高禄峰拥有该项技术的50%，王野拥有该项技术的50%。

2013年8月12日，高禄峰、王野和鼎力联合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高禄峰、王野将其认缴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一种双轮自平衡车辆控制技术”960万元转移给鼎力联合，其中960万元全部作为注册资本。

根据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德利勤验字[2013]第046号），截至2013年8月13日，鼎力联合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536万元，实收资本1,536万元。

2013年9月12日，鼎力联合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力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京紫荆实业	240	240	15.625	货币
2.	王田苗	336	336	21.875	货币
3.	高禄峰	480	480	31.25	知识产权
4.	王野	480	480	31.25	知识产权
合 计		<b>1,536</b>	<b>1,536</b>	<b>100.00</b>	--

⑤2013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9月29日，鼎力联合全体股东作出《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九号合力、赵郑；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684.21万元，其中赵郑增加实缴货币84.21万元，九号合力增加实缴货币64万元。同日，通过鼎力联合章程。

根据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3]-224386号），截至2013年9月29日，鼎力联合已收到九号合力、赵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8.21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684.21万元，实收资本1,684.21万元。

2013年10月11日，鼎力联合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力联合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京紫荆实业	240	240	14.25	货币
2.	王田苗	336	336	19.95	货币
3.	高禄峰	480	480	28.50	知识产权
4.	王野	480	480	28.50	知识产权
5.	赵郑	84.21	84.21	5.00	货币
6.	九号合力	64	64	3.80	货币
合计		<b>1,684.21</b>	<b>1,684.21</b>	<b>100.00</b>	--

⑥2014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24日，鼎力联合全体股东作出《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中路股份，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105.26万元，其中中路股份增加实缴货币421.05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3]-225559号），截至2013年10月23日，鼎力联合已收到中路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21.05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105.26万元，实收资本2,105.26万元。



2014年2月21日，鼎力联合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力联合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京紫荆实业	240	240	11.40	货币
2.	王田苗	336	336	15.96	货币
3.	高禄峰	480	480	22.80	知识产权
4.	王野	480	480	22.80	知识产权
5.	赵郑	84.21	84.21	4.00	货币
6.	九号合力	64	64	3.04	货币
7.	中路股份	421.05	421.05	20.00	货币
合计		<b>2,105.26</b>	<b>2,105.26</b>	<b>100.00</b>	--

⑦2014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7月31日，鼎力联合全体股东作出《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105.26万元增加至2,216.06万元，增资部分由中路股份出资22.16万元，由九号合力出资88.64万元。

2014年7月31日，鼎力联合签署公司章程。

根据鼎力联合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2014年7月31日，鼎力联合换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登记为人民币2,216.0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力联合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京紫荆实业	240	240	10.83	货币
2.	王田苗	336	336	15.16	货币
3.	高禄峰	480	480	21.66	知识产权
4.	王野	480	480	21.66	知识产权
5.	赵郑	84.21	84.21	3.80	货币

6.	九号合力	152.64	152.64	6.89	货币
7.	中路股份	443.21	443.21	20.00	货币
合计		<b>2,216.06</b>	<b>2,216.06</b>	<b>100.00</b>	--

### ⑧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30日，京紫荆实业与魏林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京紫荆实业将鼎力联合129.20万元出资转让给魏林；京紫荆实业与高禄峰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京紫荆实业将鼎力联合55.40万元出资转让给高禄峰；京紫荆实业与王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京紫荆实业将鼎力联合55.4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野；九号合力与高禄峰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九号合力将鼎力联合129.0462万元出资转让给高禄峰；九号合力与王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九号合力将鼎力联合23.5938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野；王田苗与高禄峰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田苗将鼎力联合77.5726万元出资转让给高禄峰；王田苗与王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田苗将鼎力联合77.5726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野。

2014年10月30日，鼎力联合全体股东作出《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第2014届第5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魏林，同意原股东京紫荆实业、九号合力退出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通过鼎力联合章程。

根据高禄峰、王野、魏林、王田苗、聂智的访谈记录及京紫荆实业、九号合力出具的书面确认：（1）就京紫荆实业转让给魏林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7,490,770元，京紫荆实业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2）就京紫荆实业、王田苗向高禄峰、王野转让的股权，为红筹架构搭建之前VIE公司层面的名义股权结构调整，实际未支付对价；（3）就九号合力向王野转让的股权，为王野通过九号合力在鼎力联合的间接持股转变为在鼎力联合层面的名义股份，为红筹架构搭建之前VIE公司层面的名义股权结构调整，实际未支付对价；（4）就九号合力向高禄峰转让的股权，其中105.48万元出资为九号合力出资人聂智、中金海泉、巨匠文化将其通过九号合力在鼎力联合的间接持股转为由高禄峰代持，实际未支付对价；另外23.5662万元出资为高禄峰通过九号合力在鼎力联合的间接持股转变为在鼎力

联合层面的名义股份,为红筹架构搭建之前 VIE 公司层面的名义股权结构调整,实际未支付对价。

2014 年 12 月 1 日,鼎力联合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力联合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田苗	180.8548	180.8548	8.16	货币
2.	高禄峰	742.0188	742.0188	33.48	知识产权、 货币
3.	王野	636.5664	636.5664	28.73	知识产权、 货币
4.	赵郑	84.21	84.21	3.80	货币
5.	中路股份	443.21	443.21	20.00	货币
6.	魏林	129.20	129.20	5.83	货币
合计		<b>2,216.06</b>	<b>2,216.06</b>	<b>100.00</b>	--

⑨2014 年 12 月及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中路股份与高禄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路股份同意向高禄峰无偿转让其持有的鼎力联合 20%的股权及其所有相关权利及利益。

本次转让分两次交割,交割时间分别为 2014 年 12 月 24 日、2015 年 3 月 6 日。

根据高禄峰的访谈记录,本次转让为红筹架构搭建之前 VIE 公司层面的名义股权结构调整,实际未支付对价。

2014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对上述股权变更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力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王田苗	180.8548	180.8548	8.16	货币
2.	高禄峰	1185.2288	1185.2288	53.48	知识产权、 货币
3.	王野	636.5664	636.5664	28.73	知识产权、 货币
4.	赵郑	84.21	84.21	3.80	货币
5.	魏林	129.20	129.20	5.83	货币
合 计		<b>2,216.06</b>	<b>2,216.06</b>	<b>100.00</b>	--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鼎力联合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总资产	19,839.43	74,747.31	76,319.71	14,845.79
净资产	-6,986.11	-8,552.01	7,962.56	10,715.61
营业收入	41.07	111.02	188.19	7,221.28
净利润	1,565.90	-16,514.57	-2,753.05	5,866.85

鼎力联合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19、纳恩博（常州）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13日向纳恩博（常州）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纳恩博（常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14183700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野
经营范围	光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设计、制造、销售、

	维修、租赁,电动平衡车、滑板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机器人、儿童玩具的组装、销售、维修、租赁,模型设计,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维修、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3 号楼 A 座 16、17 层
成立日期	2014-09-24
经营期限	2014-09-24 至 2034-09-23

纳恩博（常州）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主要如下：

①2014 年 9 月，设立

2014 年 9 月 19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通知书》（名称[2014]第 09190003 号），同意预先核准鼎力联合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该名称保留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

2014 年 9 月 22 日，股东鼎力联合签署《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纳恩博（常州），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纳恩博（常州）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纳恩博（常州）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2014 年 9 月 24 日，纳恩博（常州）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纳恩博（常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鼎力联合	5,000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恩博（常州）的股权没有发生变化。

(2) 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纳恩博（常州）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总资产	171,692.82	158,898.99	47,979.06	33,770.73
净资产	24,738.76	15,795.07	9,645.74	6,018.41
营业收入	146,002.43	331,979.45	89,167.29	67,102.64
净利润	8,943.69	6,149.33	3,627.33	1,914.86

纳恩博（常州）于2018年10月10日在郑州海关报关货物时，申报品牌错误，将实际品牌为SEGWAY的货物申报为无品牌，未涉及侵权，涉案金额443.22万元，被郑州海关作出处以0.3万元的罚款。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根据郑州海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依据，纳恩博（常州）的错报行为属于“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系法律后果五种影响中程度最轻的一种，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发行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除前述行政处罚外，纳恩博（常州）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 20、纳恩博（天津）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纳恩博（天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98508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禄峰
经营范围	光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滑板车、玩具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租赁,电动平衡车、电动自行车组装、销售、维修、租赁,模型设计,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维修、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瑞路3号14幢

成立日期	2013-06-20
经营期限	2013-06-20 至 2063-06-19

纳恩博（天津）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主要如下：

① 2013 年 6 月，设立

2013 年 6 月，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武清）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052962 号），同意预先核准王田苗、王野、高禄峰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4 日，股东王田苗、王野、高禄峰签署《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纳恩博（天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天津市诺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津诺晟诚验字（2013）第 W-290 号），纳恩博（天津）已收到出资人共计 1,000 万元的实缴资本。

2013 年 6 月 20 日，纳恩博（天津）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纳恩博（天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田苗	420	210	21	货币
2	王野	940	470	47	货币
3	高禄峰	640	320	32	货币
合计		2,000	1,000	100	--

② 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30 日，高禄峰、王野、王田苗分别与鼎力联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高禄峰将其在纳恩博（天津）中占有的 32% 股份 640 万元（实际到位 320 万元）转让给鼎力联合；王野将其在纳恩博（天津）中占有的 47% 股份 940 万元（实际到位 470 万元）转让给鼎力联合；王田苗将其在纳恩博（天津）中占有的 21% 股份 420 万元（实际到位 210 万元）转让给鼎力联合。

2014年4月30日，纳恩博（天津）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转让并通过纳恩博（天津）章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本次转让时纳恩博（天津）处于亏损状态，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4年5月5日，纳恩博（天津）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纳恩博（天津）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本次转让完成后，鼎力联合向纳恩博（天津）实缴10,000,000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纳恩博（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 式
1	鼎力联合	2,000	2,000	100	货币
	合 计	<b>2,000</b>	<b>2,000</b>	<b>100</b>	--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纳恩博（天津）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总资产	54,431.05	43,665.12	26,516.13	30,864.28
净资产	1,957.92	-829.28	386.37	163.82
营业收入	41,961.70	65,115.21	38,598.83	53,479.02
净利润	2,787.20	-1,215.64	-777.46	864.59

纳恩博（天津）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21、杭州发现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8年8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发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发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B20GQ6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禄峰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售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452 号 2 幢 D2418 号房
成立日期	2018-04-12
经营期限	2018-04-12 至 无固定期限

杭州发现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主要如下：

① 2018 年 4 月，设立

2018 年 4 月 4 日，股东高禄峰、王野共同签署《杭州发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杭州发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高禄峰认缴 700 万元出资，王野认缴 300 万元出资。

2018 年 4 月 12 日，杭州发现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杭州发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高禄峰	700	0	70	货币
2	王野	300	0	30	货币
合计		<b>1,000</b>	<b>0</b>	<b>100.00</b>	--

② 2018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7 日，高禄峰与鼎力联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禄峰将杭州发现 700 万元（其中未到位 7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鼎力联合；王野与鼎力联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野将杭州发现 300 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 300 万元）转让给鼎力联合，转让价款均为 0 元。

同日，杭州发现全体股东作出《杭州发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关于同意转让股权的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通过杭州发现章程。

2018年8月27日，杭州发现换领《营业执照》。

根据杭州发现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力联合已向杭州发现实缴5,000,000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发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鼎力联合	1,000	500	100	货币
	合 计	<b>1,000</b>	<b>500</b>	<b>100</b>	--

## (2) 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杭州发现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总资产	490.81	500.13
净资产	490.74	499.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96	-0.3

杭州发现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22、致行慕远

### (1) 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9年3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致行慕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致行慕远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EDHT5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飞弦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38 号 1 号楼 B 座 6 层 161 号
成立日期	2018-08-31
经营期限	2018-08-31 至 2048-08-30

致行慕远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主要如下：

① 2018 年 8 月，设立

2018 年 8 月 31 日，致行慕远股东刘晓霞（高禄峰配偶）签署《北京致行慕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致行慕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全部由刘晓霞认缴。

2018 年 8 月 31 日，致行慕远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致行慕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晓霞	10	0	100	货币
合计		10	0	100	--

② 2019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1 日，刘晓霞与鼎力联合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晓霞将致行慕远的出资 10 万元无偿转让给鼎力联合。

同日，致行慕远股东刘晓霞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修改致行慕远章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致行慕远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致行慕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鼎力联合	10	0	100	货币
	合 计	<b>10</b>	<b>0</b>	<b>100</b>	--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致行慕远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故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致行慕远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23、纳恩博（深圳）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纳恩博（深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8EE4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野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设计、销售、租赁；电动平衡车、滑板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机器人、儿童玩具的销售、租赁、模型设计；电子产品销售、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维修；电动平衡车、滑板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机器人、儿童玩具的组装、维修；电子产品制造、维修。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社区前海路山海美域 2 栋 A2803
成立日期	2019-04-15
经营期限	2019-04-15 至 无固定期限

纳恩博（深圳）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主要如下：

① 2019年4月，纳恩博（深圳）设立

2019年4月14日，纳恩博（北京）签署《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纳恩博（深圳）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全部由纳恩博（北京）认缴。

2019年4月15日，纳恩博（深圳）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纳恩博（深圳）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纳恩博（北京）已向纳恩博（深圳）实缴800.40万元注册资本。

纳恩博（深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纳恩博（北京）	2,000	800.40	100	货币
合计		<b>2,000</b>	<b>800.40</b>	<b>100</b>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恩博（深圳）的股权没有发生变化。

(2) 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纳恩博（深圳）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总资产	153.25
净资产	140.7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1.27-

纳恩博（深圳）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24、互动科技

(1) 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互动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LMPL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卫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咨询；应用软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销售服装、鞋帽、日用杂货、玩具、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C-2 楼 3 层 301C
成立日期	2019-07-25
经营期限	2019-07-25 至 2049-07-24

互动科技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主要如下：

② 2019 年 7 月，互动科技设立

纳恩博（北京）签署《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纳恩博（深圳）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全部由纳恩博（北京）认缴。

根据互动科技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纳恩博（北京）已向互动科技实缴 80 万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7 月 25 日，互动科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互动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纳恩博（北京）	80	80	100	货币
合计		<b>80</b>	<b>80</b>	<b>100</b>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互动科技的股权没有发生变化。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互动科技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故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互动科技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25、九号发现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9年9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号发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九号发现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MJJD7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徐鹏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B-2 楼 2 层 D206A
成立日期	2019-09-10
经营期限	2019-09-10 至 2049-09-09

九号发现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主要如下：

#### ① 2019 年 9 月，九号发现设立

2019 年 8 月 15 日，赛格威发现（开曼）签署《北京九号发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九号发现设立时投资总额为 28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全部

以美元现汇投入，注册资本由股东赛格威发现（开曼）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年内缴清全部注册资本。

2019年9月10日，九号发现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九号发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赛格威发现（开曼）	200	0	100	货币
合 计		200	0	1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号发现的股权没有发生变化。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九号发现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故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九号发现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外子公司均系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除纳恩博（常州）于2018年10月被郑州海关作出的罚款及赛格威（首尔）的召回事件外，境内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规范运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补充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或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外子公司均为通过股权关系或协议控制架构全资控制的子公司，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六）补充说明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依据，股东各方实缴出资，股东表决和分红是否按照持股比例进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外子公司均为通过股权关系或协议控制架构全资控制的子公司，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 （七）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披露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合理性

经核查，2015年1月27日，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及其股东签署一系列VIE协议，纳恩博（北京）采取独家购买权、委托投票权以及股权质押的方式实现对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并从财务层面实现了对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并表。由于发行人间接持有纳恩博（北京）100%的股权，因此发行人通过纳恩博（北京）实现对鼎力联合的控制和并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将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披露为发行人子公司具有合理性。尽管如此，为避免引起投资者歧义，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释义部分明确如下定义：

子公司	指	对于任何主体而言，其直接或间接通过股权、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方式实现控制的任何公司实体
-----	---	--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一）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及（三）公司参股公司情况”部分中对“控股、参股公司的取得方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2、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四）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部分中对“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3、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六）发行人各生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对“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赛格威科技、九号科技、赛格威等生产公司的定位区别情况，各生产子公司的产销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4、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

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五）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的情况/4、纳恩博（天津）”部分中对“纳恩博（天津）营业收入存在波动、净利润由盈转亏、净资产由负转正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5、发行人的子公司赛格威科技、致行慕远、纳恩博（深圳）、杭州发现、九号发现尚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分期实缴上述子公司的注册资本；

6、发行人境内外子公司系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除纳恩博（常州）于 2018 年 10 月被郑州海关作出的罚款及赛格威（首尔）的召回事件外，境内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规范运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外子公司均为通过股权关系或协议控制架构全资控制的子公司，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8、将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披露为发行人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 问题 14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转让限制、共售权、拖售权、赎回权等对赌条款。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2019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 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YYME、Intel、GIC、Future Industry、Megacity、Bumblebee 签署《股东协议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对赌协议的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以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形等约定情况，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目前是否存在相关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之间签署的终止对赌条款的协议主要内容，前述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否合法有效；（4）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成；

未清理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5）发行人目前的控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是否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机构投资者签署的股东协议、股东限制协议、加入协议、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3、取得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协议履行之确认函》及关于持股情况的承诺函；
- 4、取得了中伦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交易文件在香港法下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的法律意见书》；
- 5、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一）上述对赌协议的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以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形等约定情况，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1、上述优先权利的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以及触发生效情形等约定情况

经核查，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届时全体股东、创始人<sup>19</sup>签署《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转让限制、共售权、拖售权、赎回权、保护性权利、董事会提名权等优先权利，具体权

---

<sup>19</sup> 创始人，是指高禄峰、王野。

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以及触发生效情形约定如下：

（1）优先认购权

投资方及其获准的受让人有权优先认购（或指定任何其他主体）发行人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发行的任何新证券，优先认购比例等于该等优先购买权人所持有的股份数量除以新证券发行时公司已发行流通的股份总数。

（2）转让限制

未经多数 A-1 轮优先股股东、多数 A 轮后轮次优先股股东<sup>20</sup>、多数 B 轮优先股股东及多数 C 轮优先股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创始人和天使投资人<sup>21</sup>（合称“限制转让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主体出售、让与、转让、质押、抵押、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合称“转让”）其在合格上市之前持有的任何集团公司的股份。

（3）优先购买权

限制转让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出售或转让其持有股份的，则各优先股股东有权在相同条件下按比例购买拟出售股份，优先购买比例等于该优先股股东在转让通知日持有的股份数量除以所有优先股股东在转让通知日拥有的股份总数。如拟出售股份未被优先股股东足额认购，则已经完全购买其优先购买份额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在相同条件下按比例优先购买剩余拟出售股份（下称“二次优先购买”），二次优先购买比例等于该优先股股东在二次转让通知日持有的股份数量除以所有二次优先购买的优先股股东在二次转让通知日拥有的股份总数。

各 A 轮优先股股东拟向第三方（除其关联方以外）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每一创始人均有权在相同条件下按比例购买拟出售股份，优先购买比例等于该创始人在交易时持有的普通股数量除以各创始人在交易时拥有的普通股总量。

（4）共售权

---

<sup>20</sup> A 轮后轮次优先股股东，指 A-2 轮优先股股东及 A-3 轮优先股股东。

<sup>21</sup> 天使投资人，是指魏林、赵郑、王田苗。

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股股东（下称“共同出售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转让通知中规定的相同条件按比例参与共同出售股份，共同出售比例等于该共同出售优先股股东在通知日持有的股份数量，除以拟出售股东拥有的股份总数（不包括任何优先股股东已行使其优先购买权认购的拟出售股东的任何股份）和所有共同出售优先股股东拥有的股份数量之和。

#### （5）拖售权

在合格上市前的任何时间，在多数 A-1 轮优先股股东、多数 A 轮后轮次优先股股东、多数 B 轮优先股股东、多数 C 轮优先股股东和多数 B 类普通股股东（以下合称“领售股东”）共同书面通知要求进行领售的情况下，公司的每一其他股东应与领售股东适用的相同条件转让其持有的股份，股份数量由领售股东确定。

#### （6）赎回权

优先股股东享有赎回权，即在特定条件触发时，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特定价格要求公司进行回购，创始人将承担连带责任。后轮次优先股股东的赎回权优先于前轮次优先股股东，即 C 轮优先于 B 轮，B 轮优先于 A 轮后轮次，A 轮后轮次优先于 A-1 轮。特定条件主要包括：

- ①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
- ②创始人于公司离职或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或失去控制权；
- ③对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违约；
- ④其他优先股股东行使赎回权等。

#### （7）保护性权利

在合格上市之前，公司的下列行为需要得到多数优先股股东的事先书面批准：

- ①对集团公司的章程或任何其他章程性文件的变更或修改；
- ②集团公司与其他实体的合并，收购，兼并，分拆或其他形式的重组，或申请集团公司进行清算，解散，重组，破产，终止的程序的启动或同意，或任命接管人，经理，司法经理或具有类似职能的人员，或任何构成出售公司的交易；

③ (i) 增加，减少或取消本公司任何类别或系列股份的授权数目或已发行股本数目，(ii) 授权，发行或回购任何认股权证；(iii) 授予或发行任何期权；或 (iv) 任何其他可能稀释或减少投资者在集团公司有效持股比例的行为；

④集团公司的任何股权或债务融资计划，包括发行任何类型的股票证券；

⑤采用，修改或终止任何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以及根据本条进行的任何发行，以及增加或减少预留的用以任何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总数；

⑥集团公司的业务范围或业务性质的任何变更，开展或终止任何业务线；

⑦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财务官的任命和补偿方案；

⑧由创始人和/或其关联公司设立与公司开展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实体；

⑨除本公司与 **People Better** 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任何公平交易外，任何集团公司与任何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单次金额超过 1,000,000 元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超过 5,000,000 元的关联交易；

⑩批准或处置对任何其他实体的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长期股权投资；

⑪终止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营运，或收购、重组或清盘公司任何子公司；

⑫单次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资产购买、出售、租赁或其他产权负担行为；

⑬集团公司的任何商誉，商标，专利，版权或其他无形资产的许可和/或处置（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事项除外）；

⑭任何单次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或任何会计年度内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的资产承诺或支出，购买或收购任何资产或不动产的交易，但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和业务计划的除外；

⑮为集团公司以外的任何实体或个人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或可能导致或有负债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任何其他行为；

⑯因借贷而产生的任何债务，获得任何金融工具或延长任何贷款或垫款，或向上述任何实体或个人提供担保，但 (i)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从银行或其他金

融机构获得的金融工具，或（ii）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和业务计划除外；

⑰除非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和业务计划，与任何第三方订立合同（i）在任何集团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任何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交易，或（ii）更改集团公司主要业务的商业模式；

⑱任何争议金额预计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重大诉讼仲裁的启动或解决；

⑲创始人所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产权负担的发生；

⑳与合格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承销商及其发行价格的确定；

㉑集团公司审计师的委任或罢免，或会计及财务政策或会计年度的任何变动；

㉒集团公司董事会规模或组成的任何变更；

㉓集团公司股息分配或支付，或集团公司股息分配政策的采纳或变更；

㉔一系列 VIE 协议的终止，修订或豁免；

㉕公司持有的任何其他集团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权的出售，质押或稀释；

㉖任何集团公司股份或股权转让的批准，但优先股股东的任何转让除外；

㉗任何其他不属于正常业务过程的行为。

（8）董事会提名权：

A-1 轮优先股股东有权提名 1 名董事；A-2 轮优先股股东有权提名 1 名董事；C 轮优先股股东有权提名 1 名董事；每一创始人有权提名 1 名董事；此外，创始人有权共同提名 2 名董事。

## 2、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根据上述《股东协议》全体签署方的书面确认，在股东协议生效期间，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协议任何约定的情况；股东协议的履行及有关优先权利的终止不存在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目前是否存在相关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5年1-2月，发行人引入A-1轮、A-2轮融资。2015年1月27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禄峰、Putech Limited、王野、Cidwang Limited、王田苗、Wtmtech Limited、魏林、Wltech Limited、赵郑、Zhaoduan Limited、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 签署了《股东协议》及《股东限制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售权、拖售权、赎回权、保护性权利、董事会提名权等优先权利。

2015年4月，发行人引入A-3轮融资。2015年4月7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禄峰、Putech Limited、王野、Cidwang Limited、王田苗、Wtmtech Limited、魏林、Wltech Limited、赵郑、Zhaoduan Limited、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 签署了《股东协议》及《股东限制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售权、拖售权、赎回权、保护性权利、董事会提名权等优先权利，同意本协议完全替代2015年1月27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及《股东限制协议》，前述《股东协议》及《股东限制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不再发生效力。

2015年6月，发行人引入B轮融资。2015年6月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禄峰、Putech Limited、王野、Cidwang Limited、王田苗、Wtmtech Limited、魏林、Wltech Limited、赵郑、Zhaoduan Limited、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Intel、GIC 签署了《股东协议》及《股东限制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售权、拖售权、赎回权、保护性权利、董事会提名权等优先权利，同意本协议完全替代2015年4月7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及《股东限制协议》，前述《股东协议》及《股东限制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不再发生效力。

2015年7月，Intel 受让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转让的部分普通股股份。2015年7月27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禄峰、Putech Limited、王野、Cidwang Limited、王田苗、Wtmtech Limited、魏林、Wltech Limited、赵郑、Zhaoduan Limited、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Intel、GIC 签



署了《股东协议》及《股东限制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售权、拖售权、赎回权、保护性权利、董事会提名权等优先权利，同意本协议完全替代 2015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及《股东限制协议》，前述《股东协议》及《股东限制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并不再发生效力。

2015 年 12 月，YYME 受让 People Better、Shunwei 转让的部分 A-3 轮优先股。2015 年 12 月 23 日，YYME 签署《加入协议》，同意作为 A-3 轮优先股股东遵守 2015 年 7 月 27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及《股东限制协议》的约定。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引入新股东 West Origin FT LP。2018 年 7 月 18 日，West Origin FT LP 签署《加入协议》，同意作为 A 类普通股股东遵守 2015 年 7 月 27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sup>22</sup>的约定。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引入 C 轮融资。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届时全体股东、创始人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售权、拖售权、赎回权、保护性权利、董事会提名权等优先权利，同意本协议完全替代 2015 年 7 月 27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及《股东限制协议》，前述《股东协议》及《股东限制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并不再发生效力。

上述优先权利的终止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4 之“（三）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之间签署的终止对赌条款的协议主要内容，前述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是否合法有效”之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目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相关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目前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转让限制、共售权、拖售权、赎回权等优先权利的相关约定均已清理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相关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之间签署的终止对赌条款的协议主要内容，前述

---

<sup>22</sup> 由于《股东限制协议》仅约定了赎回权条款，为创始人及其平台与优先股股东之间签署的协议，A 类普通股股东不作为《股东限制协议》之签署一方。

## 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是否合法有效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相关股东 Putech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I、Cidwang Limited、Hctech II、Wtmtech Limited、Wltech Limited、Zhaoduan Limited、Intel、West Origin FT、West Origin SD、WestSummit Innovation、Innovation Secure、WestSummit Global、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YYME、GIC、Bumblebee、Future Industry、Megacity（以下合称“相关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禄峰、王野签署《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如下：

“1.1 各方在此同意，为符合有关中国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股东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任何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不符的优先权利均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科创板上市正式提交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的前一日（“终止日”）自动终止，股东协议项下的优先权利及义务自终止日起即告终止，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1.2 各方在此同意，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撤回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2）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申报截止日”）内未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科创板上市正式提交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或（3）在提交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后二十四（24）个月（“上市截止日”）之内公司未完成科创板上市，则自上述撤回之日、申报截止日或上市截止日（以三者孰早为准，“恢复日”）起，公司即应当立即将公司 A-1 轮、A-2 轮、A-3 轮、B 轮、C 轮股东届时所持全部 A 类普通股重新恢复至决议日前一日其所持之相应轮次的优先股；同时，股东协议项下优先权利的效力亦应自行恢复，且对自终止日起至恢复日期间各股东在股东协议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

1.3 各方一致确认，其与公司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1.4 各方一致确认，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1 鉴于附件四所示公司现行章程（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自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完毕关于科创板上市相关事的股东会决议之日起终止，新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各方一致同意，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撤回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2）公司在申报截止日前未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科创板上市正式提交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或（3）在上市截止日前公司未完成科创板上市，则自恢复日起附件四所示公司现行章程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自终止日起至恢复日期间各股东在附件四所示公司现行章程项下的相应权益有追溯力。为避免疑义，公司关于科创板上市事项的股东会决议中所通过的新的公司章程应在附件四所示公司现行章程的效力恢复后自行失效，但公司应根据公司董事会结构（由 7 人变更为 11 人）的变化相应修改附件四所示公司现行章程。”

2019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相关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禄峰、王野进一步签署《股东协议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1.1 各方在此同意，为符合有关中国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股东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任何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不符的优先权利，均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科创板上市正式提交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的前一日（“终止日”）自动终止，股东协议项下的优先权利及义务自终止日起即告终止，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1.2 各方在此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第一条第 1.2 款、第二条第 2.1 款自动终止，并对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拘束力。

1.3.各方一致确认，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据此，发行人相关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通过签署《股东协议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完全终止《股东协议》所约定的优先权利。

根据《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协议

适用香港法律。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交易文件在香港法下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的法律意见书》，《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以及《股东协议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交易文件”）的条款不违反香港适用法律，且在香港适用法律下为交易文件的各缔约方产生了合法以及有效的权利和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之间关于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未清理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通过签署《股东协议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完全终止《股东协议》所约定的优先权利。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目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相关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转让限制、共售权、拖售权、赎回权等对赌条款的相关约定截至目前均已清理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均已清理完成，不存在未清理的对赌协议。

**（五）发行人目前的控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是否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控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影响导致控股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 之（七）之“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之部分所述。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在股东协议生效期间，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情形；
-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相关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 3、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之间签署的终止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合法有效；
- 4、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均已清理完成，不存在未清理的对赌协议；
- 5、发行人目前的控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结构的潜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争议或纠纷。

## 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以下事项：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公司部分高管持有的 2,160,853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Cidwang Limited 代公司部分高管持有的 5,285,533 股 B 类普通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股份代持发生的时间、原因，不直接持股的理由，区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说明涉及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该等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2）股份代持采用回购方式解决的原因，代持是否解决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纠纷及潜在纠纷；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代持对象的走访比例，对代持对象解除股权代持确认意见的核查情况，并提供相关凭证；结合代持情况说明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情况的核查过程。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
- 2、查阅了鼎力联合的工商档案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
- 4、查阅了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的代持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代持终止协议；
- 5、查阅了被代持方马戈的诉讼、仲裁相关材料；
- 6、查阅了代持解除过程中向被代持方支付回购价款的银行凭证。
- 7、查阅了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的银行流水凭证；
- 8、对部分代持方及被代持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前述人士的书面确认文件；
- 9、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结果：

一、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一）发行人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

经核查，2019年3月27日至3月31日，除新增股东 Northern Light 存在的代持关系外，发行人已解除其他全部代持关系，清理股份代持的具体方式及过程如下：

代持方/股东	被代持方	代持数额（股）	解除方式	股份对价（美元）
Putech Limited	赵忠玮	2,038,176	还原 1,019,088 股	票面价值
			回购 1,019,088 股	5,839,374.24
	肖潇	1,141,765	全部还原	票面价值
	马戈	2,168,933	回购 2,168,933 股	28,596,839
	汪文忠	800,000	全部还原	票面价值
Cidwang Limited	王昱	800,000	全部还原	票面价值
	陈中元	2,527,806	全部还原	票面价值
	张辉	1,211,439	全部还原	票面价值
	沈涛	1,147,140	全部还原	票面价值
	梁建宏	275,000	全部还原	票面价值
Wtmtech Limited	蒲立	124,148	全部还原	票面价值
	梁建宏	153,383	全部还原	票面价值
Wltech Limited	聂智	304,000	全部还原	票面价值

经核查，除新增股东 Northern Light 存在的代持关系外，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情形所涉及的被代持方与代持方均自愿签署了相关股份代持解除的《股份转让协议》或《终止协议》等文件。除赵忠玮外，相关代持各方在签署书面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访谈或书面确认的方式，确认股份代持情形设置及解除的真实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解除代持后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赵忠玮女士，自 2013 至 2018 年 10 月任纳恩博（天津）运营总监，其股份源自鼎力联合时期实际控制人之一高禄峰向其无偿转让的激励股份及发行人层面无偿授予的激励股份（股份来源为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预留股份）。2018 年 10 月 31 日，赵忠玮、高禄峰、发行人、Putech Limited 签署《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确认 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股份数为 2,038,176 股，由发行人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回

购价格为 5,839,374.24 美元；回购完成后，代持股份下调为 1,019,088 股；且 Putech Limited 有权自主行使前述股份的表决权，无需取得赵忠玮同意。经核查，上述回购价款均已足额支付。

就剩余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赵忠玮所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 发行等量股份。现赵忠玮女士不认同通过持股平台 Hctech I 的形式实现持股，向发行人主张通过其 100% 持股的 BVI 公司实现在发行人持股。发行人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其员工持有股权的惯例、公司解决代持的标准及赵忠玮、高禄峰、发行人、Putech Limited 就代持股份回购事项签署的《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执行了相关持股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通过书面沟通，正在协商确定前述事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赵忠玮女士对代持还原后的持股形式尚需进一步书面确认外，其他代持还原均系代持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

## （二）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经核查，在代持还原之前，马戈曾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并向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为解决上述纠纷，2019 年 1 月 29 日，马戈与高禄峰、发行人、Putech Limited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明确约定由发行人受让 Putech Limited 代马戈持有的全部股份，马戈需撤回以高禄峰、发行人所有关联方为被告案件的所有起诉。发行人已根据协议约定足额按时支付回购价款，且马戈已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就上述案件提出撤诉或撤回仲裁申请，并就代持事项进一步出具了书面确认，确认股份代持情形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上述起诉已被全部撤回，其对相关持股及回购事项无纠纷或争议。因此上述纠纷已经各方协商一致解决。

此外，如上文所述，赵忠玮女士对代持还原后的持股形式尚需进一步书面确认。截至目前，赵忠玮女士与发行人通过书面沟通，正在协商确定前述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不存在其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戈相关纠纷已得到解决，不影响发行人股份确定性；由于赵忠玮持股事项涉及持股比例较小（赵忠玮女士持有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对应于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本的 1.6%），故即使考虑前述影响，发行人股东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合计持有的 B 类普通股股份仍对应发行人 64.95% 的表决权（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合计控制  $18,154,657 - 1,019,088 = 17,135,569$  股 B 类普通股股份，对应 64.95% 的表决权）。因此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股份代持发生的时间、原因，不直接持股的理由，区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说明涉及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该等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 1、股份代持发生及解除的过程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代持发生及解除的过程及原因具体如下：

#### （1）2014 年 1 月，鼎力联合形成股权代持

##### ①代持形成过程

2014 年 1 月，赵忠玮、肖潇、马戈、陈中元、张辉、沈涛、梁建宏分别与高禄峰、王野、王田苗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被代持方自愿委托代持方作为自己对鼎力联合出资（该等出资为非实际资本出资，以被代持方服务于鼎力联合不少于 4 年的劳务作为出资）的名义持有人，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高禄峰	赵忠玮	102.8570
2.		肖潇	57.1428
3.		马戈	114.2855

4.	王野	陈中元	124.8
5.		张辉	57.6
6.		沈涛	57.6
7.		梁建宏	15.8
8.	王田苗	梁建宏	15.8

②代持形成原因：

A、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之前，鼎力联合为境内运营主体。上述代持形成主要是创始人拟将自己持有的鼎力联合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早期骨干成员，以实现员工激励的效果。由于该等员工需为公司提供不少于4年的劳动服务，如果该等员工提前离职，创始股东可以无偿收回股权，而且为维持高禄峰、王野对鼎力联合的投票权比例及控制权，因此各方决定通过代持形式持股。

B、其中，梁建宏并非鼎力联合早期员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梁建宏曾对创始团队的技术研发提供过帮助指导，因此王野、王田苗将其持有的部分鼎力联合股权无偿转让给梁建宏以示感谢。

(2) 2014年12月，鼎力联合股权转让

①代持变动过程

A、2014年12月，九号合力向高禄峰转让鼎力联合的129.0462万元出资。根据代持终止协议并经相关方访谈确认，其中23.5662万元出资为高禄峰通过九号合力在鼎力联合的间接持股转变为在鼎力联合层面的名义股份，为红筹架构搭建之前VIE公司层面的名义股权结构调整；另外105.48万元出资为聂智、中金海泉、巨匠文化将其通过九号合力间接持有的鼎力联合股权转由高禄峰代持。

届时，九号合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对应鼎力联合的出资额（万元）
1.	聂智	24.98	11.03	16.84
2.	高禄峰	35	15.46	23.5662
3.	王野	35	15.46	23.5938
4.	中金海泉	105.14	46.44	70.91

5.	巨匠文化	26.29	11.61	17.73
	<b>合计</b>	<b>226.41</b>	<b>100.00</b>	<b>152.64</b>

B、2014年12月，王田苗向高禄峰转让77.5726万元出资，向王野转让77.5726万元出资。根据代持终止协议并经相关方访谈确认，其中包括：王田苗将其代梁建宏持有的3.6478万元出资转让予高禄峰，同时将其代梁建宏持有的3.6478万元出资转让予王野。前述转让完成后，王田苗作为名义股东代梁建宏持有鼎力联合注册资本下调至人民币8.5044万元。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代持情况变更为如下：

序号	代持方/股东	被代持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高禄峰	赵忠玮	102.8570
2.		肖潇	57.1429
3.		马戈	114.2855
4.		聂智	16.84
5.		中金海泉	70.91
6.		巨匠文化	17.73
7.	王野	陈中元	124.8
8.		张辉	57.6
9.		沈涛	57.6
10.		梁建宏	15.8
11.	王田苗	梁建宏	8.5044

②代持变动原因：

A、聂智、中金海泉、巨匠文化间接持有的鼎力联合股权由高禄峰代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相关方访谈确认，2014年年底至2015年年初，发行人拟搭建境外红筹架构。由于九号合力及其出资人直接在发行人层面持股需花费较长时间办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并且发行人届时拟寻求境外上市，而境外上市并不禁止存在代持情形。因此九号合力出资人聂智、中金海泉、巨匠文化同意将其间接持有的鼎力联合股权由高禄峰代持，并通过高禄峰在境外搭建持股平台的方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B、王田苗将其代梁建宏持有的部分出资转让予高禄峰、王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相关方访谈确认，王田苗此次向高禄峰、王野转让股权，实际为红筹架构搭建之前 VIE 公司层面的股权结构调整，梁建宏实益享有的由王田苗代持的股权因此同比例转让，该等转让经代持双方书面确认为真实意思表示。

### （3）2015 年 1 月，发行人层面形成股份代持

#### ①代持变动过程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2015 年 1 月，发行人签署一系列 VIE 协议，完成 VIE 架构的搭建。上述被代持方同意将在鼎力联合的代持股权镜像平移至发行人层面，同时被代持方不再实益拥有鼎力联合的任何权益。发行人层面的股份代持未重新签署代持协议。

发行人层面的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方/股东	被代持方	对应鼎力联合认缴出资额（万元）	发行人股份（股）
1.	Putech Limited	赵忠玮	102.8570	1,860,000
2.		肖潇	57.1429	1,028,000
3.		马戈	114.2855	2,064,000
4.		聂智	16.84	304,000
5.		中金海泉	70.91	1,279,964
6.		巨匠文化	17.73	320,036
7.	Cidwang Limited	陈中元	124.8	2,252,000
8.		张辉	57.6	1,040,000
9.		沈涛	57.6	1,040,000
10.		梁建宏	15.8	285,000
11.	Wtmtech Limited	梁建宏	8.5044	153,383

#### ② 代持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相关方书面确认，红筹架构搭建后，鼎力联合作为 VIE 公司，通过一系列 VIE 协议被 WFOE 所控制。由于拟上市主体变更为发行人，VIE 公司的股东仅为名义股东，因此各方同意将代持股权镜像平移至发行人层面。

（4）2015 年 4 月，发行人增发股份

①代持变动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2015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 1,112,471 股 B 类普通股；向 Cidwang Limited 发行 1,295,294 股 B 类普通股；向 Wltech Limited 发行 304,000 股 A 类普通股；同意将员工认股期权计划预留股份由 5,652,000 股调整为 2,940,235 股。

其中，代持发生、解除或其他变动情形如下：

A、根据代持终止协议或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发行人向赵忠玮发行 247,059 股 B 类普通股，该等股份由 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发行人向肖潇发行 152,353 股 B 类普通股，该等股份由 Putech Limited 代肖潇持有；发行人向马戈发行 178,235 股 B 类普通股，该等股份由 Putech Limited 代马戈持有；发行人向陈中元发行 361,176 股 B 类普通股，该等股份由 Cidwang Limited 代陈中元持有；发行人向张辉发行 212,353 股 B 类普通股，该等股份由 Cidwang Limited 代张辉持有；发行人向沈涛发行 145,882 股 B 类普通股，该等股份由 Cidwang Limited 代沈涛持有。

B、根据代持终止协议并经相关方访谈确认，发行人向 Wltech Limited 发行 304,000 股 A 类普通股，聂智与 Putech Limited 之间的代持关系终止，Wltech Limited 作为名义股东代聂智持有 304,000 股 A 类普通股。

上述股本变动完成后，发行人的代持情况变更为如下：

序号	代持方/股东	被代持方	代持数额（股）
1.	Putech Limited	赵忠玮	2,107,059
2.		肖潇	1,180,353
3.		马戈	2,242,235
4.		中金海泉	1,279,964
5.		巨匠文化	320,036
6.	Cidwang Limited	陈中元	2,613,176
7.		张辉	1,252,353
8.		沈涛	1,185,882

9.		梁建宏	285,000
10.	Wtmtech Limited	梁建宏	153,383
11.	Wltech Limited	聂智	304,000

②代持变动原因：

A、发行人向被代持员工增发 B 类普通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相关方访谈确认，发行人本次向高禄峰、王野的增发股份来自于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预留股份，因此相应向被代持的公司员工增发员工激励股份。该部分员工激励股份对价为零，因此该部分员工无需支付对价。

B、聂智的代持方由 Putech Limited 转为 Wltech Limited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相关方访谈确认，聂智于 2014 年 7 月通过九号合力以现金出资认购鼎力联合股权。由于聂智已于 2015 年 8 月离职，不再参与公司的业务运营，且其持有的股权为现金出资所取得，不受限于服务期限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限制，因此转由公司财务投资人魏林通过其持股平台 Wltech Limited 代持其股份。

（5）2015 年 6-7 月，被代持方权益变动

①代持变动过程

2015 年 6 月 29 日，巨匠文化将其对九号合力的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金海泉，总价款为 120 万元。2015 年 7 月，中金海泉与汪文忠、王昱签署《北京九号合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中金海泉同意将 131.43 万元的财产份额及其相对应的一切权利义务以 640 万元的对价分别转让给王昱和汪文忠。经核查，上述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

经访谈汪文忠、王昱，上述转让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巨匠文化、中金海泉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境外代持股权转让给汪文忠、王昱，汪文忠、王昱为境外代持股份的实益所有人。

上述变动完成后，发行人的代持情况变更为如下：

序号	代持方/股东	被代持方	代持数额（股）
----	--------	------	---------

1.	Putech Limited	赵忠玮	2,107,059
2.		肖潇	1,180,353
3.		马戈	2,242,235
4.		汪文忠	800,000
5.		王昱	800,000
6.	Cidwang Limited	陈中元	2,613,176
7.		张辉	1,252,353
8.		沈涛	1,185,882
9.		梁建宏	285,000
10.	Wtmtech Limited	梁建宏	153,383
11.	Wltech Limited	聂智	304,000

②代持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相关方访谈确认，中金海泉、巨匠文化为公司早期财务投资人，由于其股权调整导致发行人层面代持情况相应发生变动。

（6）2015年7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①代持变动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2015年7月27日，发行人回购 Putech Limited 持有的 127,554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其发行 127,554 股 A 类普通股；回购 Cidwang Limited 持有的 120,124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其发行 120,124 股 A 类普通股；Intel 以美元 2,060,000 元受让 Putech Limited 持有的 127,554 股 A 类普通股、以美元 1,940,000 元受让 Cidwang Limited 持有的 120,124 股 A 类普通股。

其中，代持发生、解除或其他变动情形如下：

根据代持终止协议或经相关方书面确认，赵忠玮将其被 Putech Limited 代持的 27,889 股普通股转让予 Intel；肖潇将其被 Putech Limited 代持的 15,623 股普通股转让予 Intel；马戈将其被 Putech Limited 代持的 29,678 股普通股转让予 Intel；陈中元将其被 Cidwang Limited 代持的 34,528 股普通股转让予 Intel；张辉将其被 Cidwang Limited 代持的 16,547 股普通股转让予 Intel；沈涛将其被 Cidwang Limited 代持的 15,669 股普通股转让予 Intel。

上述变动完成后，发行人的代持情况变更为如下：

序号	代持方/股东	被代持方	代持数额（股）
1.	Putech Limited	赵忠玮	2,079,170
2.		肖潇	1,164,730
3.		马戈	2,212,558
4.		汪文忠	800,000
5.		王昱	800,000
6.	Cidwang Limited	陈中元	2,578,648
7.		张辉	1,235,806
8.		沈涛	1,170,213
9.		梁建宏	285,000
10.	Wtmtech Limited	梁建宏	153,383
11.	Wltech Limited	聂智	304,000

②代持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相关方访谈确认，Intel 作为财务投资人，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参与本次投资。高禄峰、王野在征求被代持方意愿后，代为转让被代持员工的相应股份。经书面及访谈确认，被代持员工已足额收到本次股份转让所得的对应价款。

（7）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新增代持

①代持变动过程

2015 年 11 月 2 日，王野与蒲立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被代持方自愿委托 Cidwang Limited 作为自己对发行人出资（该等出资为非实际资本出资，以被代持方服务于公司不少于 4 年的劳务作为出资并持有普通股 340,000 股）的名义持有人。

上述变动完成后，发行人的代持情况变更为如下：

序号	代持方/股东	被代持方	代持数额（股）
1.	Putech Limited	赵忠玮	2,079,170
2.		肖潇	1,164,730



3.		马戈	2,212,558
4.		汪文忠	800,000
5.		王昱	800,000
6.	Cidwang Limited	陈中元	2,578,648
7.		张辉	1,235,806
8.		沈涛	1,170,213
9.		梁建宏	285,000
10.		蒲立	340,000
11.	Wtmtech Limited	梁建宏	153,383
12.	Wltech Limited	聂智	304,000

## ②代持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相关方访谈确认，蒲立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与公司签署期权授予协议。上述代持形成主要是创始人王野拟将自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根据期权授予协议所约定的数额无偿转让给蒲立，以实现员工激励的效果。由于该等员工需为公司提供不少于 4 年的劳动服务，在 4 年劳务服务期限届满前尚无法确认最终持股数额，因此各方决定通过代持形式持股。

## （8）2018 年 8 月，发行人回购并增发股份

### ①代持变动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 39,321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Putech Limited 持有的 226,817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Cidwang Limited 持有的 183,586 股 B 类普通股；向 West Origin FT 发行 410,403 股 A 类普通股；将员工认股期权计划预留股份由 2,940,235 股调整为 2,900,914 股。

其中，代持发生、解除或其他变动情形如下：

根据代持终止协议或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发行人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普通股 40,994 股；发行人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肖潇持有的普通股 22,965 股；发行人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马戈持有的普通股 43,625 股；发行人回购 Cidwang Limited 代陈中元持有的普通股 50,842 股；发行人回购 Cidwang

Limited 代张辉持有的普通股 24,367 股；发行人回购 Cidwang Limited 代沈涛持有的普通股 23,073 股；发行人回购 Cidwang Limited 代蒲立持有的普通股 6,704 股。

上述变动完成后，发行人的代持情况变更为如下：

序号	代持方/股东	被代持方	代持数额（股）
1.	Putech Limited	赵忠玮	2,038,176
2.		肖潇	1,141,765
3.		马戈	2,168,933
4.		汪文忠	800,000
5.		王昱	800,000
6.	Cidwang Limited	陈中元	2,527,806
7.		张辉	1,211,439
8.		沈涛	1,147,140
9.		梁建宏	285,000
10.		蒲立	333,296
11.	Wtmtech Limited	梁建宏	153,383
12.	Wltech Limited	聂智	304,000

## ②代持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相关方访谈确认，West Origin FT 作为财务投资人，通过增资的方式参与本次投资，增发股份源自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高禄峰、王野在征求被代持方意愿后，同意公司回购其代被代持员工持有的相应股份。经书面及访谈确认，被代持员工已足额收到本次股份回购所得的对应价款。

## （9）2018 年 11 月，代持情况变动

### ①代持变动过程

A、由于蒲立与纳恩博（北京）的劳动关系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终止日”）终止。蒲立与王野、Cidwang Limited、发行人进一步签署了《股权及期权处置协议》，确认（1）Cidwang Limited 代蒲立持有的发行人普通股 85,000 股在终止日未能兑现，即蒲立于终止日被 Cidwang Limited 代持的发行人普通股下调

为 248,296 股；(2)蒲立同意王野无偿收回其在终止日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50%，即 124,148 股。因此，蒲立被 Cidwang Limited 代持的普通股下调为 124,148 股。

#### B、王野与梁建宏的代持股份调整

根据双方的书面确认，由于王野曾借给梁建宏 82 万，王野豁免对梁建宏的债权人民币 82 万元，作为豁免前述债权的对价，梁建宏同意将被 Cidwang Limited 代持的普通股 10,000 股转让给王野，梁建宏被 Cidwang Limited 代持的发行人普通股相应下调为 275,000 股。

上述变动完成后，发行人的代持情况变更为如下：

序号	代持方/股东	被代持方	代持数额（股）
1.	Putech Limited	赵忠玮	2,038,176
2.		肖潇	1,141,765
3.		马戈	2,168,933
4.		汪文忠	800,000
5.		王昱	800,000
6.	Cidwang Limited	陈中元	2,527,806
7.		张辉	1,211,439
8.		沈涛	1,147,140
9.		梁建宏	275,000
10.		蒲立	124,148
11.	Wtmtech Limited	梁建宏	153,383
12.	Wltech Limited	聂智	304,000

#### ②代持变动原因：

A、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相关方访谈确认，蒲立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从发行人离职。经书面及访谈确认，由于蒲立提前离职，基于蒲立与王野及发行人的一致同意，无偿收回其部分股份，并将其被 Cidwang Limited 代持的普通股下调为 124,148 股。

B、经书面及访谈确认，王野与梁建宏之间的代持情况变动是双方之间的债务豁免，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10）2019年3月，发行人解除代持

①代持变动过程

A、根据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马戈持有的 2,168,933 股 B 类普通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马戈于 2018 年 10 月从发行人离职。2019 年 1 月 29 日，马戈、高禄峰、发行人、Putech Limited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发行人受让 Putech Limited 代马戈持有的全部股份，税前总价款合计 28,596,839 美元。经核查，上述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

B、根据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赵忠玮于 2018 年 10 月从发行人离职。2018 年 10 月 31 日，赵忠玮、高禄峰、发行人、Putech Limited 签署《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由发行人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价格为 5,839,374.24 美元。经核查，上述价款均已足额支付。

C、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回购并增发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 2,103,554 股 B 类普通股；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另行通过股东会决议回购 Putech Limited 持有的 1,878,721 股 B 类普通股。即，发行人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的 2,103,554 股 B 类普通股中，224,833 股 B 类普通股系 Putech Limited 实际持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通过两个决议分别进行约定是为了股份变动计算方便，实际并未产生新的代持事宜。

D、2019 年 3 月 31 日，解除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与员工的代持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下表所示公司部分员工持有的 2,160,853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Cidwang Limited

代下表所示公司部分员工持有的 5,285,533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赵忠玮、肖潇、蒲立所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发行 2,285,001 股 B 类普通股，向陈中元、张辉、沈涛、梁建宏所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I L.P. 发行 5,161,385 股 B 类普通股。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股份（股）	合计（股）
Putech Limited	赵忠玮	1,019,088	2,160,853
	肖潇	1,141,765	
Cidwang Limited	陈中元	2,527,806	5,285,533
	张辉	1,211,439	
	沈涛	1,147,140	
	蒲立	124,148	
	梁建宏	275,000	

E、2019 年 3 月 31 日，解除 Putech Limited 与汪文忠、王昱的代持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汪文忠、王昱持有的 1,600,000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汪文忠、王昱的持股平台 ZhongTouYuanQuan 发行 1,600,000 股 A 类普通股。解除代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股份（股）	合计（股）
Putech Limited	汪文忠	800,000	1,600,000
	王昱	800,000	

F、2019 年 3 月 31 日，解除 Wltech Limited 与聂智的代持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回购 Wltech Limited 代聂智持有的 304,000 股 A 类普通股并向聂智持股平台 Niezhi Ltd 发行 304,000 股 A 类普通股。

G、2019 年 3 月 31 日，解除 Wtmtech Limited 与梁建宏的代持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Wtmtech Limited 代梁建宏持有的 153,383 股 A 类普通股并向梁建宏持股平台 Liangjianhong Limited 发行 153,383 股 A 类普通股。

H、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向 Northern Light 发股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向 Northern Light 发行 49,649 股 A 类普通股。根据 Northern Light、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出具的书面说明，Northern Light 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V L.P.的唯一普通合伙人，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V L.P.为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以下合称“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

②代持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或经相关方书面确认，上述代持变动原因如下：

A、由于马戈从发行人离职，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马戈以书面协议的方式约定发行人回购马戈的全部股份。该等回购价款均已足额支付。

B、由于赵忠玮从发行人离职，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赵忠玮以书面协议的方式约定发行人回购赵忠玮的部分股份。该等回购价款均已足额支付。

C、Putech Limited 代其他员工代持的 1,878,721 股 B 类普通股实际已另行通过股东会决议进行还原，通过两个决议进行约定是为了股份变动计算方便，实际并未产生新的代持事宜。

D、由于发行人拟进行本次发行上市，需就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所存在的代持情况进行清理，因此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解除与赵忠玮、肖潇、蒲立、陈中元、张辉、沈涛、梁建宏之间的代持关系。

E、由于发行人拟进行本次发行上市，需就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所存在的代持情况进行清理，因此 Putech Limited 解除与汪文忠、王昱之间的代持关系。

F、由于发行人拟进行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股权清晰之考虑，Wltech Limited 解除与聂智之间的代持关系。

G、由于发行人拟进行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股权清晰之考虑，Wtmtech Limited 解除与梁建宏之间的代持关系。

H、根据 Northern Light 的书面说明，Northern Light、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确认代持安排仅为提高管理效率之目的，并不违反开曼的法律法规，代持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且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上述变动完成后，发行人的代持情况变更为如下：

序号	代持方/股东	被代持方	代持数额（股）
1.	Northern Light	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	49,649

发行人的实际股本结构<sup>23</sup>如下：

序号	代持方/股东	被代持方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	Putech Limited	——	4,641,380	7.32
3.	Cidwang Limited	——	4,594,884	7.25
4.	Hctech I	——	2,285,001	3.61
5.	Hctech II	——	5,161,385	8.15
6.	Hctech III	——	1,472,007 <sup>24</sup>	2.32
7.	Wtmtech Limited	——	3,110,617	4.91
8.	Wltech Limited	——	640,000	1.01
9.	Zhaoduan Limited	——	1,520,000	2.40
10.	West Origin FT	——	410,403	0.65
11.	West Origin SD	——	484,566	0.76
12.	Innovation Secure	——	299,950	0.47
13.	WestSummit Innovation	——	299,951	0.47
14.	Xiong Fu Kong Wu	——	121,364	0.19
15.	Northern Light	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	49,649	0.08
16.	Niezhi Ltd	——	304,000	0.48
17.	Liangjianhong Limited	——	153,383	0.24

<sup>23</sup> 标示底色的股东为代持还原前后的代持各方。

<sup>24</sup> 除代持还原外，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徐鹏拥有的 125,373 股员工认股期权加速到期并行权，黄琛拥有的 137,739 股员工认股期权加速到期并行权，陶运峰拥有的 88,055 股员工认股期权加速到期并行权，陈子冲拥有的 80,000 股员工认股期权加速到期并行权，并向徐鹏、黄琛、陶运峰、陈子冲所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II 发行 431,167 股 B 类普通股。因此，发行人合计向 Hctech III 发行 1,472,007 股。

18.	ZhongTouYuanQuan	——	1,600,000	2.52
19.	Sequoia	——	10,647,059	16.80
20.	Shunwei	——	6,911,531	10.91
21.	People Better	——	6,911,531	10.91
22.	WestSummit Global	——	3,529,412	5.57
23.	YYME	——	515,996	0.81
24.	Intel	——	2,105,263	3.32
25.	GIC	——	1,238,390	1.95
26.	Future Industry	——	1,713,372	2.70
27.	Bumblebee	——	1,323,578	2.09
28.	Megacity	——	1,323,578	2.09
合计			<b>63,368,250</b>	<b>100.00</b>

## 2、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

### （1）代持方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代持方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如下：

#### ①高禄峰

高禄峰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 Ninebot，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 CEO。

高禄峰先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Putech Limited 唯一股东。

#### ②王野

王野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 Ninebot，2013 年 1 月-2015 年 2 月担任联席 CEO，现任发行人董事、总裁。

王野先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Cidwang Limited 唯一股东。

#### ③王田苗



王田苗先生，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95年至今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职务，现持有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友金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

王田苗先生为 Wtmtech Limited 唯一股东。

④魏林

魏林先生，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0年12月至今担任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自2010年4月至今担任青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11年11月至今担任四川紫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自2015年7月至今担任成都英博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林先生为 Wltech Limited 唯一股东。

（2）被代持方的基本情况及最近5年的履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被代持方的基本情况及最近5年的履历如下：

①马戈

马戈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12至2018年10月先后任公司国际部VP、美洲销售中心基建负责人。

②赵忠玮

赵忠玮女士，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13至2018年10月任纳恩博（天津）运营总监。

③肖潇

肖潇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亚太业务部副总裁，历任公司国内部销售总监、质量部副总裁。

④陈中元

陈中元先生，1987年9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CTO。

⑤张辉

张辉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供应链副总裁，历任公司研发经理、子公司总经理。

⑥沈涛

沈涛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生产中心副总裁，历任公司生产副总。

⑦蒲立

蒲立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13至2015年担任Twitter美国总部数据科学家，自2015年至2018年9月担任发行人机器人事业部负责人，自2018年10月至今创立北京积加科技有限公司、积加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经理。

⑧梁建宏

梁建宏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7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教师、副教授。

⑨汪文忠

汪文忠先生，1968年11月出生。自2013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中投高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投源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事长，自2015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海纳百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独巨匠心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总裁。

⑩王昱

王昱女士，1969年7月出生。自2013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中投高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及副总经理、自2014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中汇宇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及董事长，自2015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海纳百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独巨匠心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⑪ 聂智

聂智先生，1987年6月出生。自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纳恩博（北京）战略发展部VP，自2015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柏惠维康科技有限公司COO。

**3、股权代持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股权代持自然人（不含已离职的马戈、赵忠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股权代持自然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股权代持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高禄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九号合力执行事务合伙人、风行恒创执行董事
2.	王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王田苗	12个月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Wtmtech Limited的唯一股东、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执行董事张瑞君的丈夫
4.	肖潇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Hctech I 49.97%份额、持有Hctech III 2.66%份额、持有风行恒创6.25%股权
5.	陈中元	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有Hctech II 48.98%份额、持有Hctech III 10.12%份额、担任云众动力董事、持有风行恒创6.25%股权
6.	张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Hctech II 23.47%份额、持有Hctech III 7.46%份额、持有风行恒创6.25%股权
7.	沈涛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Hctech II 22.23%份额、持有Hctech III 3.73%份额、持有风行恒创6.25%股权
8.	蒲立	12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董事、持有Hctech I 5.43%份额、持有风行恒创6.25%股权
9.	梁建宏	通过BVI平台持有发行人0.24%股份、持有Hctech II 5.33%份额、持有风行恒创6.25%股权
10.	赵忠玮	持有Hctech I 44.60%份额

（二）股份代持采用回购方式解决的原因，代持是否解决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纠纷及潜在纠纷；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股份代持采用回购方式解决的原因，代持是否解决完毕，解除过程是否**

## 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纠纷及潜在纠纷

### （1）股份代持采用回购方式解决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采用回购方式解决股份代持的原因为：以转让或回购方式解决股份代持在开曼法律法规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规定下所需的手续和时间接近，而股份代持采用回购方式解决可以由公司主导进行操作。

### （2）代持是否解决完毕

经核查，除 Northern Light 外，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情形所涉及的被代持方均自愿签署了相关股份代持解除的股份转让协议或终止协议等文件。其中，由于赵忠玮女士对代持还原后的持股形式存在异议尚需进一步书面确认，截至目前，赵忠玮女士与发行人通过书面沟通，正在协商确定持股形式等事项。

除 Northern Light 外，发行人现任股东均出具了如下承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根据 Northern Light 出具的书面承诺，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份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代为持有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历史上的其他代持均已解决完毕。

### （3）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除新增股东 Northern Light 存在的代持关系外，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情形所涉及的被代持方与代持方均自愿签署了相关股份代持解除的《股份转让协议》或《终止协议》等文件。除赵忠玮外，相关代持各方在签署书面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访谈或书面确认的方式，确认股份代持情形设置及解除的真实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解除代持后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经核查，上文所述马戈相关纠纷已得到解决，不影响发行人股份确定性；如上文所述，赵忠玮女士对代持还原后的持股形式存在异议尚需进一步书面确认，截至目前，赵忠玮女士与发行人通过书面沟通，正在协商确定持股形式等事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解除股份代持过程中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 2、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2019年3月27日至3月31日，除新增股东 Northern Light 存在的代持关系外，发行人已解除其他全部代持关系，相应的股份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如下：

代持方/股东	被代持方	代持数额（股）	解除方式	股份对价（美元）	资金来源
Putech Limited	赵忠玮	2,038,176	还原 1,019,088 股	票面价值	--
			回购 1,019,088 股	5,839,374.24	公司自有资金
	肖潇	1,141,765	全部还原	票面价值	--
	马戈	2,168,933	回购 2,168,933 股	28,596,839	公司自有资金
	汪文忠	800,000	全部还原	票面价值	--
	王昱	800,000	全部还原	票面价值	--
Cidwang Limited	陈中元	2,527,806	全部还原	票面价值	--
	张辉	1,211,439	全部还原	票面价值	--
	沈涛	1,147,140	全部还原	票面价值	--
	梁建宏	275,000	全部还原	票面价值	--
	蒲立	124,148	全部还原	票面价值	--
Wtmtech Limited	梁建宏	153,383	全部还原	票面价值	--
Wltech Limited	聂智	304,000	全部还原	票面价值	--

经核查，除新增股东 Northern Light 存在的代持关系外，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情形所涉及的被代持方、代持方与发行人均自愿签署了相关股份代持解除的《股份转让协议》或《终止协议》等文件。除赵忠玮外，相关代持各方在签署书

面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访谈或书面确认的方式，确认股份代持情形设置及解除的真实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解除代持后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代持清理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代持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足额按时支付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份对价，解除代持关系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除赵忠玮女士对代持还原后的持股形式存在异议尚需进一步书面确认外，其他代持还原均取得相关方书面确认。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戈相关纠纷已得到解决，不影响发行人股份确定性；由于赵忠玮间接持股比例较小，即使未来赵忠玮持股事项导致发行人股本变动，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发生变化。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3、根据股权代持自然人（不含已离职的马戈、赵忠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股权代持自然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自然人高禄峰、王野、王田苗、肖潇、陈中元、张辉、沈涛、蒲立、梁建宏、赵忠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4、股份代持采用回购方式解决具有合规性，股份代持已经解决完毕；解除代持关系相应的股权对价已足额支付，解除代持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说明对代持对象的走访比例，对代持对象解除股权代持确认意见的核查情况，并提供相关凭证；结合代持情况说明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情况的核查过程**

**（一）说明对代持对象的走访比例，对代持对象解除股权代持确认意见的核查情况，并提供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就相关代持对象进行了访谈或确认，取得了除赵忠玮女士以外的人士的访谈纪要或书面确认文件，并核查了代持产生及还原过程中各方签署的代持协议及代持终止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代持解除过程中发行人向被代持方支付回购价款的银行凭证，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支付款项的银行流水凭证，对股份代持情形设置及解除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

## （二）结合代持情况说明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情况的核查过程

### 1、发行人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股份类型	增资/转让时间	增资/转让价格	出资情况
1.	Putech Limited	10,568,000	B 类普通股	2015.1	0.0001 美元/股	已支付票面价值
2.	Cidwang Limited	8,664,000				已支付票面价值
3.	Wtmtech Limited	3,264,000				已支付票面价值
4.	Wltech Limited	2,332,000	A 类普通股	2015.1	18.75 元等值美元/股	已支付票面价值
5.	Zhaoduan Limited	1,520,000				已支付票面价值
6.	Sequoia	6,308,000	A-1 轮优先股	2015.1	18.75 元等值美元/股	已支付现金对价
7.		1,692,000	A-2 轮优先股	2015.2		已支付现金对价
8.	Shunwei	5,000,000		2015.1	1.9364 美元/股	已支付现金对价
9.	People Better	5,000,000				已支付现金对价
10.	Shunwei	846,000		2015.2	3.0488 美元/股	已支付现金对价
11.	People Better	846,000	已支付现金对价			
12.	Sequoia	2,647,059	A-3 轮优先股	2015.4	3.4 美元/股	已支付现金对价
13.	People Better	1,323,529				已支付现金对价
14.	Shunwei	1,323,529				已支付现金对价
15.	WestSummit Global	3,529,412				已支付现金对价
16.	Putech Limited	1,112,471	B 类普通股	2015.4	0.0001 美元/股	已支付票面价值
17.	Cidwang Limited	1,295,294				已支付票面价值
18.	Wltech Limited	304,000				已支付票面价值
19.	Intel	1,857,585	B 轮优先股	2015.6	19.3800 美元/股	已支付现金对价
20.	GIC	1,238,390				已支付现金对价
21.	Intel	247,678	A 类普通股	2015.7	16.15 美元/股	已支付现金对价
22.	YYME	515,996	A-3 轮优先	2015.12	19.38 美元/股	已支付现金对价

			股			
23.	West Origin FT	410,403	A 类普通股	2018.8.28	19.493 美元/股	已支付现金对价
24.	Putech Limited	39,321	B 类普通股		0.0001 美元/股	已支付票面价值
25.	Future Industry	1,713,372	C 轮优先股	2019.3.27	151.11 元等值美元/股	已支付现金对价
26.	Bumblebee	1,323,578	C 轮优先股		151.11 元等值美元/股	已支付现金对价
27.	Megacity	1,323,578	C 轮优先股		151.11 元等值美元/股	已支付现金对价
28.	Innovation Secure	299,950	A 类普通股		20.64 美元/股	已支付现金对价
29.	WestSummit Innovation	299,951	A 类普通股		20.64 美元/股	已支付现金对价
30.	West Origin SD	484,566	A 类普通股		20.64 美元/股	已支付现金对价
31.	Putech Limited	224,833	B 类普通股		1 美元/股	已支付现金对价
		1,878,721			0.0001 美元/股 <sup>25</sup>	已支付票面价值
32.	Cidwang Limited	224,833	B 类普通股		2019.3.31	1 美元/股
33.	Hctech I	2,285,001	B 类普通股	0.0001 美元/股		已支付票面价值
34.	Hctech II	5,161,385	B 类普通股	0.0001 美元/股		已支付票面价值
35.	Hctech III	1,040,840	B 类普通股	1 美元/股 <sup>26</sup>		已支付现金对价
		431,167		期权行权价格 <sup>27</sup>		已支付现金对价
36.	Xiong Fu Kong Wu	121,364	A 类普通股	157.8827 元等值美元/股		已支付票面价值，但股份对价尚未支付
37.	Northern Light	49,649	A 类普通股	157.8827 元等值美元/股		已支付票面价值，但股份对价尚未支付
38.	Niezhi Ltd	304,000	A 类普通股	0.0001 美元/股		已支付票面价值
39.	Liangjianhong	153,383	A 类普通股	0.0001 美元/股		已支付票面价值

<sup>25</sup> 就发行人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的 1,878,721 股，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由发行人另行通过股东会决议回购并进行分配。

通过两个决议分别进行约定是为了股份变动计算方便，实际并未产生新的代持事宜

<sup>26</sup> 本次向 Hctech III 发行的股份由两部分组成，其中 1,040,840 股为向 13 名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价为 1 美元/股；另外 431,167 股为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于 2015 年员工期权计划获得的期权加速行权，其中徐鹏、黄琛、陶运峰的行权对价为 1 美元/股，陈子冲的行权对价为票面价值。

<sup>27</sup> 同上。



	Limited					
40.	ZhongTouYuanQuan	1,600,000	A 类普通股		0.0001 美元/股	已支付票面价值

## 2、历次出资情况的核查过程

经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全部已发行股份的票面价值均已支付。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转让以现金对价支付的，相应股东均已足额支付。

经查阅杭州虬龙资产重组事项的全套书面协议及虬龙开曼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及设立证书，由于虬龙开曼的协议控制架构尚在搭建过程中，虬龙开曼尚未向发行人发行股份，因此 Xiong Fu Kong Wu、Northern Light 的股份对价尚未支付，但 Xiong Fu Kong Wu、Northern Light 全部股份的票面价值均已支付。

## 问题 16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部分变动。公司员工总数为 2,270 人；员工中技术人员 631 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27.80%。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2）如存在上述人员离职的情况，说明离职后的任职情况，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3）结合报告期内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5）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离职文件、工商变更资料等内容；

2、对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3、通过互联网核查了离职董事蒲立目前任职情况及所在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4、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5、获取并查阅研发部门内部的组织架构图；

6、查阅了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在研项目的项目资料；

7、查询了公司专利的相关资料，并就主要专利的形成过程、作用、相关人员参与度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8、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其持股平台的股东名册/合伙人名册。

**核查结果：**

**（一）详细说明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主要为人员的增加、外部董事的变动以及聘请独立董事，仅有一名董事因从公司离职而辞任。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快速发展，外部融资亦同步开展，使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整体有所增加。

**1、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及其具体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名册，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1	2017年10月	高禄峰、王野、沈南鹏、刘德、陈中元	高禄峰、王野、沈南鹏、刘德、杭国强、蒲立、陈中元	经股东会决议将董事会由5人变更为7人，新增委任董事为杭国强、蒲立
2	2018年10月	高禄峰、王野、沈南鹏、刘德、杭国强、蒲立、陈中元	高禄峰、王野、沈南鹏、刘德、杭国强、陈中元、徐鹏	董事蒲立因离职辞去董事职务，任命徐鹏为董事
3	2019年3月	高禄峰、王野、沈南鹏、刘德、杭国强、陈中元、徐鹏	高禄峰、王野、沈南鹏、高雪、杭国强、陈中元、徐鹏	People Better 任命董事刘德辞去董事职务，委任高雪为董事
4	2019年4月	高禄峰、王野、沈南鹏、高雪、杭国强、陈中元、徐鹏	高禄峰、王野、沈南鹏、高雪、杭国强、陈中元、徐鹏、林菁、李峰、王小兰、赵鸿飞	聘任林菁、李峰、王小兰、赵鸿飞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10月，中移创新、先进制造、国投创新（代表京津冀基金）以可转股债权形式向发行人投资6.589亿元。同月，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董事会由5人变更为7人，委任由投资方中移创新、先进制造、国投创新（代表京津冀基金）共同委派的杭国强以及时任公司机器人事业部负责人的蒲立为公司董事。

2018年10月，原公司机器人事业部负责人蒲立因个人职业规划需求，选择自主创业从公司离职，由时任公司副总裁的徐鹏接任公司董事。

2019年3月，由于内部职务调配变化，股东 People Better 委派的原公司董事刘德辞任董事，委派高雪接任公司董事。

2019年4月，公司聘用林菁、李峰、王小兰、赵鸿飞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1	2018年6月	高禄峰、王野、陈中元、徐鹏、沈涛、黄琛、陶运峰、张辉、肖潇	高禄峰、王野、陈中元、徐鹏、沈涛、黄琛、陶运峰、张辉、肖潇、朱坤	聘请朱坤担任 ORV 事业部总裁兼公司副总裁

2	2018年8月	高禄峰、王野、陈中元、徐鹏、沈涛、黄琛、陶运峰、张辉、肖潇、朱坤	高禄峰、王野、陈中元、徐鹏、沈涛、黄琛、陶运峰、张辉、肖潇、朱坤、赵欣	提拔赵欣担任共享出行事业部总裁兼公司副总裁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6月，由于公司全面开展 ORV 相关业务并成立 ORV 事业部，公司从外部聘请朱坤担任 ORV 事业部总裁兼公司副总裁。

2018年8月，由于公司全面开展与海外共享滑板车企业的合作并成立共享出行事业部，公司由内部提拔赵欣担任共享出行事业部总裁兼公司副总裁。

### 3、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1	2017年	王野、陈中元、陈子冲、刘磊	王野、陈中元、陈子冲、刘磊、于鹏	聘请于鹏担任 IT 总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9月，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公司扩大 IT 部门人员数量，不再由总裁王野兼任 IT 部门负责人，公司从外部聘请于鹏担任 IT 总监。

#### （二）如存在上述人员离职的情况，说明离职后的任职情况，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

经核查，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员中仅有蒲立从公司离职，离职后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	经营范围
1	北京积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智能家居操作系统开发
2	积加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智能家居操作系统开发

蒲立从发行人处离职后成为北京积加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董事长，根据网络核查结果，北京积加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 AI 摄像头等智能设备实现的智能家居操作系统的开发，与发行人业务无竞争关系。

（三）结合报告期内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报告期内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主要为人员的增加、外部董事的变动以及聘请独立董事，仅有一名董事因从公司离职而辞任。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快速发展，外部融资亦同步开展，使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整体有所增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变动董事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如下：

序号	姓名	变动情况	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1	杭国强	2017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由中移创新、先进制造、京津冀基金共同委派的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2	蒲立	2017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曾任公司董事、服务机器人事业部负责人，主要负责产品“路萌”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
3	徐鹏	2018年10月蒲立离职后，接任公司董事	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负责整体把控公司资本运作、财务、法务等方面工作
4	刘德	2019年3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 People Better 委派的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5	高雪	2019年3月刘德离职后，接任公司董事	由 People Better 委派的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6	林菁	2019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7	李峰	2019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8	王小兰	2019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9	赵鸿飞	2019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变动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如下：

序号	姓名	变动情况	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1	朱坤	2018年6月起担任公司ORV事业部总裁	现任ORV事业部总裁，主管新能源全地形车的研发、设计及市场推广等相关事务
2	赵欣	2018年8月起担任公司共享出行事业部总经理	现任公司共享出行事业部总裁，主管公司与海外共享滑板车企业合作的相关事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变动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如下：

序号	姓名	变动情况	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1	于鹏	2017年9月起担任公司IT总监	现任公司IT总监，为IT及流程部负责人，主管公司信息化、数字化相关事务

## 2、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人员变动主要包括外部董事的更换、独立董事的聘用、原董事离职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聘用或提拔，其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的具体影响如下：

（1）外部董事的更换、独立董事的聘用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杭国强、刘德、高雪为公司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林菁、李峰、王小兰、赵鸿飞为公司聘用的独立董事。以上人员兼任董事主要为提高和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并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人员的变动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原董事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蒲立离职前曾任公司董事、服务机器人事业部负责人，主要负责产品“路萌”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在蒲立从公司离职时，产品“路萌”的研发工作已基本完成，并由负责智能配送机器人相关研发工作的公司机器人研发高级总监陈子冲接任服务机器人事业部负责人职务。由于公司自2018年起已将服务型机

器人业务的研发重心向智能配送机器人产品转移，由陈子冲接任服务机器人事业部负责人的职务更加有利于公司研发工作的开展。此外，蒲立在离职时已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及不招徕协议》。蒲立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聘用或提拔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朱坤、赵欣为公司于 2018 年因业务拓展而新设立的 ORV 事业部、共享出行事业部的负责人，于鹏为公司重要技术支持部门 IT 及流程部的负责人。公司对以上人员的聘用或提拔更有利于拓展业务及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分别为王野、陈中元、陈子冲、刘磊及于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

- （1）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工作经验；
- （2）在公司研发、设计、技术支持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
- （3）对企业生产经营起到了重大作用与贡献。

2、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研发、取得专利、主要核心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做出的贡献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标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在研发、取得专利、主要核心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做出的贡献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具体职务	取得专利情况	主导核心技术情况	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做出的贡献
----	--------	--------	--------	----------	----------------

1	王野	公司董事、总裁，负责公司战略规划、产品线管理、生产中心、供应链中心等部门的统筹规划工作	21 项发明专利、50 项实用新型专利、63 项外观设计专利	共同主导完成自平衡控制技术、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高可靠双重保护电池管理技术、超宽带无线定位技术、高精度低成本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	作为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之 TC184/SC2/WG7（服务机器人工作组）和 WG10（模块化机器人工作组）中方专家，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ISO 13482: 2014（Robots and robotic devices —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personal care robots）；并作为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器人与机器人设备分标委委员，SAC/TC159/SC2/WG12 副组长，代领成员完成两项电动平衡车国家标准《GBT 34667-201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34668-2017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的制定。
2	陈中元	公司董事、CTO，作为公司核心技术合伙人，主导负责公司全部平衡车系列、滑板车系列、电动摩托车系列产品的电控系统（包括控制器、电池、电机等）软硬件、核心算法以及 App 的研发	13 项发明专利、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共同主导完成自平衡控制技术、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高可靠双重保护电池管理技术、超宽带无线定位技术、高精度低成本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	作为技术专家参与制定 CQC 标准《CQC1125-2018 电动平衡车安全技术规范》，以及两项国家标准《GBT 34667-201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34668-2017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3	陈子冲	公司机器人研发高级总监、机器人技术中心负责人、首席架构师，为公司组建并管理机器人业务核心研发团队	5 项发明专利	主导完成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高动态室内环境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基于视觉的人体跟随系统、基于视觉的自主充电技术四项核心技术的研发	作为公司智能配送机器人项目、室外低速无人物流车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主导实现低速视觉+激光融合导航算法、深度环境感知、双目视觉+LiDAR 感知融合的大尺度 SLAM 和三维重建等多项关键技术。
4	刘磊	公司 IDC 高级总监、首席设计负责人，为公司组建并管理研发工程团队及设计师团队	5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143 项外观设计专利	-	作为公司首席设计负责人，带领成员完成公司各系列产品的工业设计工作，并搭建具备产品设计能力、产品定义能力、市场调研分析能力、UI 交互设计能力、CMF 设计能力（关于色彩、材质、后期表面的处理）、周边产品设计能力、平面包装设计能力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刘磊主导的产品设计曾获得美国 IDEA 奖（工业设计优秀奖）、德国 iF 设计奖、中国设计红星奖等



					多项工业设计大奖。
5	于鹏	公司 IT 总监、IT 及流程部负责人，为公司组建并管理面向集团战略与运营效率的专业 IT 团队与流程管理团队	-	-	作为公司 IT 及流程部负责人，为公司各部门进行业务流程梳理与信息化建设，主导搭建 ERP（企业管理系统，主要面向财务与业务人员）、CRM（客户管理系统，主要面向销售人员）、SRM（供应商管理系统，主要面向采购人员）、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主要面向研发人员）、MES（制造执行系统，主要面向生产人员）等多个流程系统，为公司业务流程的运转与优化做出巨大贡献。

因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发挥了较为重要的作用。

（五）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 1、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研发部门主要包括短交通产品线开发中心、通用技术研发中心、质量中心、机器人技术平台及事业部、工业设计中心以及 ORV 事业部 6 个部门；IT 及流程部主要履行提供技术支持的职能。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部门及主要技术支持部门的人员数量、部门职责及相关负责人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	人员数量	部门职责	负责人	是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1	短交通产品线开发中心	126	负责公司电动平衡车系列、电动滑板车系列、电动摩托车系列、电动自行车系列、电动卡丁车等酷玩系列、以及童车等衍生品和配件系列产品，从设计定型到具体工程实现的研发工作及项目管理工作。	王野	是
2	通用技术研发中心	213	负责产品电池、电控、机械传动、新工艺、新材料、App、云服务等共性技术的研发；负责产品中台职能如包装、说明书的设计开发工作；负责产品形	陈中元	是

			态创新和单元技术创新；负责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导入工作、SOP 的制定、量产产品的持续改善工作；负责研发运营相关工作。		
3	质量中心	28	产品设计质量把控、可靠性测试、国内外安规、认证等相关工作；产品国内外标准起草、制定和修订等相关工作。		
4	机器人技术平台及事业部	90	负责机器人相关产品的战略规划、核心技术研发、技术支持、商业应用推动等，实现公司各项机器人新产品的落地应用。	陈子冲	是
5	工业设计中心	33	负责公司各类产品的工业设计、平面设计、用户交互设计等研发工作，提升产品体验和用户口碑；建设具有综合设计管理能力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刘磊	是
6	ORV 事业部	52	全面负责 ORV 产品的研发、设计、认证、采购、制造、销售、品牌推广及售后服务等各项工作。	袁章平	否
7	IT 及流程部	51	开展数据、流程规划与治理，负责信息安全相关制度流程规范的制定；为各业务部门提供面向端到端业务能力提升的 IT 和流程解决方案；与集团技术研发中心配合，共同构建公司业务-用户-服务-传播一体化的云服务，实现业务和客户数据互联互通，以及业务运营、用户运营在线化和数据化工作。	于鹏	是

综合上表所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野、陈中元、陈子冲、刘磊、于鹏均为公司主要研发部门以及技术支持部门的负责人。公司主要研发部门之一的 ORV 事业部于 2018 年 7 月成立，成立时间较短，并且其相关技术、产品均处于早期阶段，故其负责人袁章平未被公司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 2、主要专利发明人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484 项境内外授权专利（剔除因收购赛格威获得的 119 项授权专利），对应主要专利发明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作为发明人的授权专利数量	占比	作为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占比	是否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1	王野	134	27.69%	21	38.89%	是
2	陈中元	34	7.02%	13	23.07%	是
3	张辉	106	21.90%	7	12.96%	否
4	陈子冲	5	1.03%	5	9.26%	是
5	刘磊	166	34.30%	5	9.26%	是
6	其他	207	42.77%	24	44.44%	-
合计		484	-	54	-	-

注：1、部分专利存在多个发明人的情况；

2、公司其他专利发明人较为分散，且重要性较低，故未分拆统计。

综合上表所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野、陈中元、陈子冲、刘磊均为主要专利发明人，符合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张辉曾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在研发部门任职期间作为申请人获得较多授权专利；张辉于2016年转任分管供应链的公司副总裁，未在研发部门继续任职，故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另一方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鹏作为公司IT及流程部负责人，虽未获得授权专利，但其在公司非专利技术的开发积累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故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合理性。

### 3、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全部由各研发部门负责人，即王野、陈中元、陈子冲、刘磊、袁章平主导。

###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野	7.25%
2	陈中元	3.99%
3	陈子冲	0.18%
4	刘磊	-
5	于鹏	0.09%

注：刘磊持有公司98,397股期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对

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与贡献，确定王野、陈中元、陈子冲、刘磊、于鹏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员中仅有蒲立从公司离职，蒲立从发行人处离职后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无竞争关系；

2、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原因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发挥了较为重要的作用；

4、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获得的主要成果、对公司经营做出的技术方面的巨大贡献、持股数量等认定依据，发行人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具备合理性。

#### 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费记录及明细等，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社保以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自愿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4、查阅了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照文件以及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劳务外包协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检索平台查询了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5、查阅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了解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

6、通过信用中国等公开检索平台以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

8、访谈了公司人力资源及相关财务、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书面说明。

## **核查结果：**

### **一、对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的核查**

#### **（一）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费率情况**

2019年1-6月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纳恩博(北京)	19.00%	8.00%	10.00%	2.00%+3	0.80%	-	0.20%	-	0.80%	0.20%	12.00%	12.00%
纳恩博(北京)常州分公司	16.00%	8.00%	7.50%	2.00%	0.80%	-	0.40%	-	0.50%	0.50%	10.00%	10.00%
纳恩博(天津)	19.00%	8.00%	11.00%	2.00%	0.50%	-	0.45%	-	1.00%	0.50%	11.00%	11.00%
纳恩博(常州)	16.00%	8.00%	7.50%	2.00%	0.80%	-	0.40%	-	0.50%	0.50%	10.00%	10.00%
赛格威科技	16.00%	8.00%	7.50%	2.00%	0.80%	-	0.40%	-	0.50%	0.50%	10.00%	10.00%
九号科技	16.00%	8.00%	8.00%	2.00%	0.80%	-	0.75%	-	0.50%	0.50%	5.00%	5.00%
九号联合	19.00%	8.00%	10.00%	2.00%+3	0.80%	-	0.40%	-	0.80%	0.20%	12.00%	12.00%
鼎力联合	19.00%	8.00%	10.00%	2.00%+3	0.80%	-	0.20%	-	0.80%	0.20%	12.00%	12.00%
创伟智能	19.00%	8.00%	10.00%	2.00%+3	0.80%	-	0.20%	-	0.80%	0.20%	12.00%	12.00%
杭州发现	14.00%	8.00%	11.00%	2.00%	1.20%	-	0.30%	-	0.50%	0.50%	12.00%	12.00%
2018年度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纳恩博(北京)	19.00%	8.00%	10.00%	2.00%+3	0.80%	-	0.20%	-	0.80%	0.2%	12.00%	12.00%
纳恩博(北京)常州分公司	19.00%	8.00%	7.50%	2.00%+5	0.80%	-	0.40%	-	0.50%	0.50%	10.00%	10.00%
纳恩博(天津)	19.00%	8.00%	11.00%	2.00%	0.50%	-	0.45%	-	0.50%	0.50%	11.00%	11.00%
纳恩博(常州)	19.00%	8.00%	7.50%	2.00%+5	0.80%	-	0.40%	-	0.50%	0.50%	10.00%	10.00%
九号联合	19.00%	8.00%	10.00%	2.00%+3	0.80%	-	0.40%	-	0.80%	0.20%	12.00%	12.00%
鼎力联合	19.00%	8.00%	10.00%	2.00%+3	0.80%	-	0.20%	-	0.80%	0.20%	12.00%	12.00%
创伟智能	19.00%	8.00%	10.00%	2.00%+3	0.80%	-	0.40%	-	0.80%	0.20%	12.00%	12.00%

2017 年度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纳恩博(北京)	19.00%	8.00%	10.00%	2.00%+3	0.80%	-	0.20%	-	0.80%	0.20%	12.00%	12.00%
纳恩博(北京)常州分公司	19.00%	8.00%	8.00%	2.00%+5	0.80%	-	0.80%	-	0.50%	0.50%	10.00%	10.00%
纳恩博(天津)	19.00%	8.00%	10.00%	2.00%	0.50%	-	0.45%	-	0.50%	0.50%	11.00%	11.00%
纳恩博(常州)	19.00%	8.00%	8.00%	2.00%+5	0.80%	-	0.40%	-	0.50%	0.50%	10.00%	10.00%
九号联合	19.00%	8.00%	10.00%	2.00%+3	0.80%	-	0.40%	-	0.80%	0.20%	12.00%	12.00%
鼎力联合	19.00%	8.00%	10.00%	2.00%+3	0.80%	-	0.20%	-	0.80%	0.20%	12.00%	12.00%
创伟智能	19.00%	8.00%	10.00%	2.00%+3	0.80%	-	0.40%	-	0.80%	0.20%	12.00%	12.00%
2016 年度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纳恩博(北京)	19.00%	8.00%	10.00%	2.00%+3	0.80%	-	0.20%	-	0.80%	0.20%	12.00%	12.00%
纳恩博(北京)常州分公司	19.00%	8.00%	8.00%	2.00%+5	0.50%	-	0.80%	-	1.00%	0.50%	10.00%	10.00%
纳恩博(天津)	16.00%	8.00%	10.00%	2.00%	0.50%	-	0.45%	-	0.50%	0.50%	11.00%	11.00%
纳恩博(常州)	19.00%	8.00%	8.00%	2.00%+5	0.50%	-	0.40%	-	1.00%	0.50%	10.00%	10.00%
九号联合	19.00%	8.00%	10.00%	2.00%+3	0.80%	-	0.40%	-	0.80%	0.20%	12.00%	12.00%
鼎力联合	19.00%	8.00%	10.00%	2.00%+3	0.80%	-	0.20%	-	0.80%	0.20%	12.00%	12.00%
鼎力联合天津分公司	19.00%	8.00%	11.00%	2.00%	0.50%	-	0.40%	-	1.00%	0.50%	11.00%	11.00%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及差异人数的原因

2019年6月					
类别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覆盖比例	差异人数的原因
养老保险	2,205	2,090	115	94.78%	(1) 新入职员工 64 人； (2) 实际缴纳日前已离职员工 18 人计入应缴人数； (3) 退休人员 1 人计入应缴人数； (4) 委托第三方异地缴纳 32 人。
医疗保险	2,205	2,090	115	94.78%	
失业保险	2,205	2,090	115	94.78%	
工伤保险	2,205	2,090	115	94.78%	
生育保险	2,205	2,090	115	94.78%	
住房公积金	2,205	2,081	124	94.38%	(1) 新入职员工 77 人； (2) 实际缴纳日前已离职员工 8 人计入应缴人数； (3) 退休人员 1 人计入应缴人数； (4) 委托第三方异地缴纳 32 人； (5) 因农村户籍，6 人自愿放弃。
2018年12月					
类别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覆盖比例	差异人数的原因
养老保险	1,488	1,412	76	94.89%	(1) 新入职员工 24 人； (2) 实际缴纳日前已离职员工 44 人计入应缴人数； (3) 委托第三方异地缴纳 8 人。
医疗保险	1,488	1,412	76	94.89%	
失业保险	1,488	1,412	76	94.89%	
工伤保险	1,488	1,412	76	94.89%	
生育保险	1,488	1,412	76	94.89%	
住房公积金	1,488	1,393	95	93.62%	(1) 新入职员工 26 人； (2) 实际缴纳日前已离职员工 56 人计入应缴人数； (3) 委托第三方异地缴纳 8 人； (4) 因农村户籍，5 人自愿放弃。
2017年12月					
类别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覆盖比例	差异人数的原因
养老保险	824	786	38	95.39%	(1) 新入职员工 28 人； (2) 实际缴纳日前已离职员工 10 人计入应缴人数。
医疗保险	824	786	38	95.39%	
失业保险	824	786	38	95.39%	
工伤保险	824	786	38	95.39%	
生育保险	824	786	38	95.39%	

住房公积金	824	769	55	93.33%	(1) 新入职员工 31 人； (2) 实际缴纳日前已离职员工 20 人计入应缴人数； (3) 因农村户籍，4 人自愿放弃。
2016 年 12 月					
类别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覆盖比例	差异人数的原因
养老保险	751	736	15	98.00%	(1) 新入职员工 3 人； (2) 实际缴纳日前已离职员工 11 人计入应缴人数； (3) 境外自行缴纳 1 人。
医疗保险	751	736	15	98.00%	
失业保险	751	736	15	98.00%	
工伤保险	751	736	15	98.00%	
生育保险	751	736	15	98.00%	
住房公积金	751	726	25	96.67%	(1) 新入职员工 8 人； (2) 实际缴纳日前已离职员工 15 人计入应缴人数； (3) 因农村户籍，1 人自愿放弃； (4) 境外自行缴纳 1 人。

注：上述应缴人数不包含境外员工数量。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入职员工造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之间存在差异主要包括以下情形：①个别员工于报告期末当月入职，当月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缴纳时间不同；②个别员工因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或其在原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当月未关闭；③个别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过程中与原单位转移过程存在时间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应在新员工入职后三十日内为员工缴存社保和公积金。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三十日内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缴纳或变更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手续，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

求补缴的风险。

（2）实际缴纳日前离职。员工在实际缴纳日前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已无劳动关系，用工单位可不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自愿放弃/异地缴纳。报告期，发行人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取得在职员工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同意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

### 1、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人员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仅纳恩博（常州）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各期末，纳恩博（常州）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时点	劳务派遣人数（人）	员工总数（人）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用工岗位
2016.12.31	88	266	353	24.93%	生产部普通工人
2017.12.31	154	354	508	30.31%	生产部普通工人
2018.12.31	10	818	828	1.20%	生产部普通工人
2019.6.30	0	1162	1162	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纳恩博（常州）的劳务派遣用工均为生产部普通工人，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该等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纳恩博（常州）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存在占比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4条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查后进行积极整改，通过与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方式及将生产线整体外包的方式逐步降低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情形。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纳恩博（常州）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仅纳恩博（常州）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纳恩博（常州）在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为常州盛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盛球人力”）、常州冠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冠恒人力”），经核查，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常州盛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盛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23610372F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澜境花苑 2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境内劳务派遣、机械设备和电子产品生产和制造；机械设备和电子产品生产线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8 日

盛球人力持有编号为 320412201504080006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经营，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 （2）常州冠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冠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N8KB598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东门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宏亮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8 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分包；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冠恒人力持有编号为 320482201701250001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经营，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符合《劳动合同法》第 59 条的规定。

### （三）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

根据纳恩博（常州）与盛球人力签署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纳恩博（常州）按月向盛球人力支付的费用中包括盛球人力按其要求为派遣人员 100% 缴纳的常州市社保（缴纳基数按当年国家政策调整为准）。根据纳恩博（常州）与冠恒人力签署的协议，纳恩博（常州）按月向冠恒人力支付的费用中包括冠恒人力按其要求为派遣人员 100% 缴纳的常州市社保（缴纳基数按当年国家政策调整为准）。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据此，盛球人力、冠恒人力作为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纳恩博（常州）已根据签署的协议的约定向盛球人力、冠恒人力足额支付了劳务派遣人员的当月工资及社会保险，不存在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劳动保障的情形。

###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 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仅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外包劳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点	劳务外包人数	用工岗位
2016.12.31	36 人	操作工人
2017.12.31	159 人	操作工人

2018.12.31	817 人	主要为操作工人、仓储部仓管员、售后工厂普工
2019.6.30	438 人	主要为操作工人、仓储部仓管员、售后工厂普工

## 2、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合作的劳务外包方包括盛球人力、常州英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超人力”）、常州永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永帮”）、天津市泉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劳动”）、韦亿（天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亿（天津）”）、天津科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慧”），前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盛球人力

盛球人力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8 之“（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之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之部分所述。

### （2）英超人力

名称	常州英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XH119G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2 号溪湖花园 72 幢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晓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限《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限《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生产线劳务外包；会务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7 月 23 日

### （3）常州永帮

名称	常州永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R7M5X3C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科技促进中心大楼 4 楼 46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燕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境内劳务派遣；生产线劳务外包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包装服务；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电子电器组装分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2 日

（4）泉兴劳动

名称	天津市泉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GUHK3P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6 号楼 203 室-45(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寇全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清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06 日

（5）韦亿（天津）

名称	韦亿（天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AFJ33P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11 号楼 406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宝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物业服务，保洁服务，计算机硬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安装、维修，展览展示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劳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7 日

（6）天津科慧

名称	天津科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079600745R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11 号楼 601-1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夏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提供职业指导；从事职业介绍；组织人力资源招聘；提供人力资源咨询；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不含档案保管），劳动服务，物业服务，清洁服务，房屋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内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7 日

盛球人力、英超人力、永帮企业、泉兴劳动、韦亿（天津）、科慧人力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

### 3、劳务外包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根据纳恩博（常州）与盛球人力、英超人力及常州永帮分别签署的《Segway-Ninebot 外包服务合同》，纳恩博（常州）将部分生产线外包给盛球人力、英超人力及常州永帮。盛球人力、英超人力及常州永帮根据实际生产状况配备操作工人和管理人员，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并服从纳恩博（常州）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体系，外包服务费用以工时结算。

根据纳恩博（天津）与泉兴劳动、韦亿（天津）、天津科慧签署的《Segway-Ninebot 外包服务合同》，约定纳恩博（天津）将部分生产线外包给泉兴劳动、韦亿（天津）、天津科慧。泉兴劳动、韦亿（天津）、天津科慧根据实际生产状况配备操作工人和管理人员，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并服从纳恩博（天津）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体系，外包服务费用以工时结算。

根据劳务外包方盛球人力、英超人力、常州永帮、泉兴劳动、韦亿（天津）、天津科慧（以下合称“劳务外包方”）的书面说明，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劳务外包方向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部分生产线配备操作工人，按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的生产计划和外包标准组织生产作业，完成生产计划



任务。劳务外包方在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已配备管理人员，全权负责在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作业员工的现场管理及作业协调。劳务外包方实际负责外包用工的管理工作，包括其相关考勤、薪资发放、保险办理、入离职手续等工作。劳务外包方和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之间的外包服务费用以工时结算，并根据每月各项目的达标情况调整结算劳务外包方每月最终的服务费。截至书面说明出具之日，《外包服务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未产生任何纠纷，劳动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 （一）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劳动用工

经核查，除纳恩博（北京）与 2 名员工签署劳务合同（顾问合同）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均与其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不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此外，如上文所述，纳恩博（常州）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况，但已进行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 2、员工社会保障

经核查，除因部分员工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履行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义务。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信》（京海人社证字[2019]第 173、171、170 号、172 号），纳恩博（北京）、九号联合、鼎力联合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创伟智能自 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该区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因违法受到该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信》（京海人社证字[2019]第 353、352、351、350 号），纳恩博（北京）、创

伟智能、九号联合、鼎力联合自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在该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其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2019106107、2019106109、2019106108、2019106110），截至证明出具日，纳恩博（北京）、九号联合、鼎力联合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创伟智能在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2019106231、2019106230、2019106232、2019106233），截至证明出具日，纳恩博（北京）、九号联合、鼎力联合、创伟智能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被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规证明》，纳恩博（天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遵守国家和社会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已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无欠缴行为。在本区未发现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无劳动监察处罚及处理记录，无劳动人事争议败诉记录。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20190705150001），纳恩博（天津）至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9 年 6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纳恩博（常州）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纳恩

博（常州）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赛格威科技自 2018 年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赛格威科技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九号科技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未发现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九号科技未有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办公室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经五险库核实，杭州发现目前为止无欠费。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发现至 2019 年 7 月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 1 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检索平台以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用工以及员工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以及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

拟采取的措施，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报告期内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及原因参见本题第一部分之“（一）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及差异人数的原因”。

##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欠缴金额以及拟采取的措施，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欠缴金额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 ①新入职员工

发行人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A、个别员工于报告期末当月入职，当月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缴纳时间不同；B、个别员工因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或其原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当月未关闭；C、个别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过程中与原单位转移过程存在时间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应在新员工入职后三十日内为员工缴存社保和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三十日内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缴纳或变更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手续，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

## ②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获取了其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自愿放弃无法完全免除发行人的相关责任，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

结合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实缴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欠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以及若发行人被要求补缴其员工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净利润	-35,899.99	-179,927.81	-62,726.81	-15,760.42
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数	3.47	2.29	2.16	0
当期占比（%）	0.0097%	0.0013%	0.0034%	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年补缴金额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拟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已分别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如果发行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子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为部分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了员工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同意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对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的核查

1、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一、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部分中对“（1）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以及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为部分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 问题 21

发行人有部分核心技术来自全资并购的美国 Segway Inc.及来自 DEKA LLC 的唯一排他性永久授权。请发行人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是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

请发行人披露专利的来源，是原始取得还是受让取得；披露核心技术来自美国 Segway Inc 和来自 DEKA LLC 唯一排他性永久授权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删除申请中的知识产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主要成果转化为专利的相关文件；
- 2、访谈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取得了前述人员的书面确认；
- 3、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Ginger 许可协议》；
- 4、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
- 5、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发行人所作说明；
- 6、前往知识产权局查档；
- 7、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录及第八节业务与技术/公司技术水平 and 研发情况部分。

**核查结果：**

**一、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王野、陈中元、陈子冲、刘磊、于鹏，经核查，该等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相关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发明人	申请人
1.	ZL20121042126 5.X	一种双轮自平衡车辆控制系统以及双轮自平衡车辆	发明	王野、陈中元、张辉	鼎力联合
2.	ZL20141050455 3.0	报警信号的生成方法	发明	陈中元、王野	鼎力联合
3.	ZL20141051564 3.X	独轮平衡车	发明	王野、高禄峰、刘磊	纳恩博（天津）
4.	ZL20141081358 3.X	动平衡车及其限速控制方法和系统	发明	陈中元、王野	鼎力联合
5.	ZL20141050328 9.9	电力驱动车轮的传动机构以及单轮平衡车和双轮平衡车	发明	王野、高禄峰、张辉	鼎力联合
6.	ZL20151028080 9.9	一种两轮动平衡车	发明	张辉、张珍源、蒋旭东、刘磊、王野、陈中元	纳恩博（北京）
7.	ZL20151086452 2.0	智能设备及其智能控制方法	发明	陆见微、王野、蒲立、陈子冲	纳恩博（北京）
8.	ZL20151087288 2.5	一种智能设备旋转角度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董世谦、王旭辉、王野、蒲立	纳恩博（北京）
9.	ZL20161020463 5.2	车辆状态信息处理方法、装置及车辆	发明	骆杰、陈中元、王野	纳恩博（北京）
10.	ZL20161020434 1.X	一种控制方法和移动设备	发明	骆杰、陈中元、王野	纳恩博（北京）
11.	ZL20161050966 4.X	车辆控制方法、装置及车辆	发明	赵建坤、陈中元、王野	纳恩博（北京）



12.	ZL20161020083 5.0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发明	任冠佼、董世谦、王野、蒲立	纳恩博（北京）
13.	ZL20161020201 2.1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移动装置	发明	董世谦、任冠佼、王野、蒲立	纳恩博（常州）
14.	ZL20161020474 2.5	设备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杨高峰、安宁、陈子冲、孙晓路、王野、蒲立	纳恩博（北京）
15.	ZL20161020069 7.6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移动装置	发明	董世谦、王野、蒲立	纳恩博（常州）
16.	ZL20161020061 1.X	一种图像显示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任冠佼、董世谦、王野	纳恩博（北京）
17.	ZL20161060585 1.8	一种云台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吴耀、任冠佼、陈中元、王野	纳恩博（北京）
18.	US 10160508 B2	独轮平衡车	发明	王野、高禄峰、刘磊	纳恩博（天津）
19.	6381813	独轮平衡车	发明	王野、高禄峰、刘磊	纳恩博（天津）
20.	ZL20151024200 9.8	独轮平衡车老化测试用限位装置及具备其的测试设备	发明	董楠、张辉、陈中元、殷明春、程飞、沈涛、候晓忠	纳恩博（天津）
21.	ZL20151031736 1.3	自平衡电动车辆的远近光模式切换方法	发明	陈中元、张悦	纳恩博（北京）
22.	ZL20151049145 7.1	应变片粘贴装置	发明	董楠、戴正平、殷明春、张辉、李青勇、陈中元	纳恩博（天津）
23.	ZL20151083439 1.1	电动车的电机控制方法、电机控制装置以及电动车	发明	柴富华、乔万阳、陈中元、刘磊	纳恩博（北京）
24.	ZL20161022246 3.1	一种电动车电能回收方法及电动车	发明	骆杰、陈中元、赵建坤	纳恩博（北京）
25.	ZL20161020423 1.3	机器人任务的执行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陆见微、安宁、陈子冲	纳恩博（北京）
26.	ZL20161103319 6.X	一种目标跟踪方法及目标跟踪装置	发明	唐矗、孙晓路、陈子冲、卿明、吴庆、任冠佼、蒲立	纳恩博（北京）
27.	ZL20161103975 6.2	一种追踪方法和追踪设备	发明	陈子冲、廖方波	纳恩博（北京）

根据王野、陈中元、陈子冲、刘磊、于鹏的访谈记录，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研发工作的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在第三方单位任职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前单位/目前兼职的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的情况，其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系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参与完成的研发成果，属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下述情形外，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以下合称“原告”）起诉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告”）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九号平衡车专利（专利号：2015102808099），请求被告赔偿 1000 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 30 万元。2019 年 2 月 2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京 73 民初 181 号，决定立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根据本案代理律师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的书面意见，本案的胜诉概率较高，且本案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诉讼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48%，占比较小，故上述案件如果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其他知识产权纠纷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67 之“上述纠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之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均为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是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王野、陈中元、陈子冲、刘磊、于鹏的工作履历如下：

王野先生，于 2012 年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 Ninebot，2013 年 1 月-2015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联席 CEO，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2006 年 3 月-2007 年 6 月，担任北京博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机器人业务负责人；2007 年 7 月-2010 年 10 月，担任北京博创兴盛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中元先生，自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毕业后，于 2011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CTO。

陈子冲先生，于 2015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机器人研发高级总监，历任公司高级架构师；2013 年 1 月-2013 年 10 月，担任瑞士洛桑联邦理工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13 年 11 月-2015 年 5 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

刘磊先生，于 2013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 IDC 高级总监，历任公司研发部主设计师、研发总监；2004 年 7 月-2007 年 8 月，担任 PBI-北京加维通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师；2007 年 9 月-2009 年 1 月，担任北京洛可可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师、项目经理；200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担任碧思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

于鹏先生，于 2017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 IT 总监；2007 年 9 月-2009 年 9 月，担任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9 年 10 月-2016 年 10 月，担任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业务变革与 IT 高级经理；2016 年 11 月-2017 年 8 月，担任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非生产应用高级经理。

根据王野、陈中元、陈子冲、刘磊、于鹏的访谈记录，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研发工作的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在第三方单位任职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的情形，参与研发的发行人产品不依赖于入职前的技术积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例如自平衡控制技术、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高可靠双重保护电池管理技术、超宽带无线定位技术、高精度低成本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高动态室内环境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等，前

述技术均不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不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

## 二、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 （一）披露专利的来源，是原始取得还是受让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录 C“境内专利情况”及附录 D“境外专利情况”披露专利来源（是原始取得还是受让取得）情况。

### （二）核心技术来自美国 Segway Inc 和来自 DEKA LLC 唯一排他性永久授权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七、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一）主要核心技术及来源”对上述核心技术来自美国 Segway Inc 和来自 DEKA 唯一排他性永久授权的具体情况披露。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1、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均为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不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

#### （二）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1、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录 C“境内专利情况”及附录 D“境外专利情况”披露专利来源（是原始取得还是受让取得）情况；

2、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七、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一）主要核心技术及来源”对

上述核心技术来自美国 Segway Inc 和来自 DEKA 唯一排他性永久授权的具体情况进行披露。

###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 问题 31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35.70%、26.11%、37.07%和 45.18%。

请发行人：（1）明确说明境外收入的统计口径；（2）说明公司组织结构与境外子公司之间的关系，在机构、人员、业务方面实现境外经营的安排；（3）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情况、销售内容、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等；（4）按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主要结算币种列示说明境外收入情况；（5）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金额显著变动的的原因，分析说明贸易摩擦对公司境外收入的影响；（6）结合前述问题，对“公司国际化业务风险”这一因素进行客观、具体的补充披露；（7）请发行人结合海外销售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请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境外销售与海关单据、物流信息、增值税申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子公司治理制度；
- 2、查阅了《美国法律意见书》及《美国备忘录》；查阅了《荷兰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德国法律意见书》及《德国备忘录》；查阅了《香港法律意见书》

及《香港备忘录》；查阅了《新加坡尽职调查报告》；查阅了《韩国法律意见书》；

3、实地走访了公司部分境外子公司；

4、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风险因素部分。

## 核查结果：

### 一、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 （二）说明公司组织结构与境外子公司之间的关系，在机构、人员、业务方面实现境外经营的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共有 11 家，包括九号机器人（香港）、纳恩博收购公司、纳恩博公司、赛格威机器人公司、赛格威、赛格威（德国）、赛格威发现（开曼）、赛格威发现（美国）、九号机器人（新加坡）、赛格威（欧洲）和赛格威（首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境外子公司在机构、人员、业务方面实现境外经营的具体安排如下：

对于业务量较大的境外子公司，是在总部统一协调下独立运营，根据其各自职能设置了相应的机构部门并招聘或派驻相关人员，其各职能部门和公司总部对应部门具体对接日常业务，其主要负责人通过不定期的视频例会、电话会议或现场会议向总部汇报工作；对于业务量较小的境外子公司，目前由总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接和开展业务；部分海外子公司设立后尚未开展业务，尚未设置机构部门和招聘人员。公司境外子公司在机构、人员、业务方面实现境外经营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授权资本（股本）/ 注册资本（资本）	机构、人员、业务方面实现境外经营的安排
1	九号机器人（香港）	香港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未设置机构部门；当地未派驻人员，由境内公司人员对接业务；主要用于境外业务对接及签订业务合同
2	纳恩博收购公司	美国	100 股/100 股	未设置机构部门；目前没有人员；报告期内，未开展过实际经营业务
3	纳恩博公司	美国	1 美元/1 美元	未设置机构部门；目前没有人员；报告期内，未开展过实际经营业务
4	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美国	100 股/1 股	未设置机构部门；目前没有人员；报告期内开展过路萌机器人销售业务，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5	赛格威	美国	1,000 股/100 股	设置了生产、销售、法务、行政、财务等部门；目前在岗员工各司其职，分别负责生产、销售、法务、行政、财务等；主要经营平衡车生产，及主要面向美洲地区开展销售业务
6	赛格威（德国）	德国	10,000 股/1 股	设置了售后部门；目前在岗员工主要负责欧洲地区的售后服务的协调
7	赛格威发现（开曼）	开曼	500,000,000 股/1 股	未设置机构部门；目前没有人员；报告期内，未开展过实际经营业务
8	赛格威发现（美国）	美国	5,000 股/5,000 股	未设置机构部门；由赛格威委派人员负责具体业务对接；主要负责美国地区滑板车及操作系统的销售
9	九号机器人（新加坡）	新加坡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未设置机构部门；目前没有人员；报告期内，未开展过实际经营业务
10	赛格威（欧洲）	荷兰	500,000 欧元/ 0 欧元	设置了销售、法务、行政、财务等部门；目前在岗员工各司其职，分别负责销

				售、法务、行政、财务等；主要面向欧洲地区开展销售业务
11	赛格威（首尔）	首尔	1,000,000 股/ 65,000 股	未设置机构部门；当地未派驻人员，由境内公司人员对接业务；主要面向韩国地区开展销售业务

**（六）结合前述问题，对“公司国际化业务风险”这一因素进行客观、具体的补充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风险因素/三、与经营管理相关的风险/（五）公司国际化业务风险”部分中对公司国际化业务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请发行人结合海外销售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请充分揭示风险**

**1、海外销售地区业务可持续性**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海外销售地区为美国及欧盟等经济发达地区，该等地区不存在重大的政治动荡问题；经济方面，该等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具备较强的消费能力；环境方面，发行人产品不涉及重大环境污染、环境安全问题，对发行人于上述地区的销售业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我国具有完善的工业制造体系和广泛的用户基础，是全球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重要制造基地和消费国。目前在智能电动平衡车及电动滑板车领域，我国企业集聚了 80% 以上的知识产权和 90% 以上的产能。因此，国外市场竞争格局由国内企业主导。欧美国家作为全球智能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的主要市场，有着较为完善的质量标准，以及对知识产权的重视。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大量的软件著作权和技术专利，鉴于专利权保护机制，公司在美国、德国等重视专利权保护的国家具有限制性竞争优势。



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领先的工业设计、稳定可靠的品质、良好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强大的品牌和声誉，尤其是公司收购赛格威之后，在全球的知名度更是得到了大幅的提升。

## 2、发行人境外运营资质

经核查，美国、荷兰、德国、香港、新加坡以及韩国等境外市场关于平衡车、滑板车生产、销售的相关规定如下：

### （1）美国

根据《美国备忘录》，平衡车、滑板车的生产尚不存在特别的资质要求、限制、认证或强制性的行业标准规范。与其它商品生产商类似，这类工具的生产商需要满足制造业行业普遍要求的生产要求、质量要求、环境要求、验检要求等。可能存在第三方拟定的“行业标准规范”，但此类“行业标准规范”不具备强制性。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子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荷兰

根据《荷兰法律意见书》，荷兰子公司从事的分销业务不需要任何许可、政府或监管机构同意、授权或许可证。

根据《荷兰法律意见书》，荷兰子公司当前并无未决或受到威胁的诉讼，事先诉讼，仲裁，具有约束力的建议，政府机构诉讼或其他争议，或调查。

### （3）德国

根据《德国备忘录》，该公司作为 Segway 商用产品服务中心，包括 Segway 个人运输车（PT）和 SE3。该公司为欧洲，中东和非洲（EMEA）的客户提供保修服务，产品支持和供应零件及配件的服务。从事特定操作业务的雇员根据所从事的具体服务类型需要取得特定的执业资格，德国子公司根据其业务开展情况可能需要雇佣具有相应资格的雇员，除此之外德国子公司具有所有必要的许可证和资格来经营其业务。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德国律师未了解到德国子公司（或在与德国子公司相关的范围内，其现任或者前任雇员）受限于，可能受限于，或受影响于由任何机关、法院，或者其他对竞争或者反垄断有管辖权的公共机构做出的调查、报

告、决定或者指令。

（4）香港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子公司之主营业务为：（a）投资控股；及（b）与中国境内供货商签署采购滑板车（“货物”）的采购合同后，再与海外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由供货商直接将货物通过物流配送给海外客户（“该业务”）（货物并不出入香港关税区或边境）。从事该业务并不违反香港法律；该公司章程并未就从事该业务设置任何限制。

根据《香港备忘录》，香港子公司不存在违反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因此涉及任何香港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罚或者涉及任何可能致使该公司涉及该等处罚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书。

（5）新加坡

根据《新加坡尽职调查报告》，新加坡关于个人代步工具的生产以及销售主要法规如下：

关于个人代步工具的生产，个人代步工具必须符合陆路交通管理局规定的限制，才可以注册和使用。根据2018年《活跃通勤条例》（“2018年AMR”）第4条，个人代步工具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a）在任何情况下，个人代步工具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5公里；

（b）个人代步工具的重量不可超过20公斤；

（c）个人代步工具的宽度不可超过70厘米；以及

（d）个人代步工具必须通过UL2272消防安全标准认证（请注意，这项规定将从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关于个人代步工具的销售，《活跃通勤法》第4部分大部分规定了对个人在业务过程中出售或提供或公开零售个人代步工具的行为的限制。有关的限制如下：

（a）展示不符合规定的个人代步工具 — 除例外情况外，该人不得在知道不合规的情况下展示或安排展示不符合规格的个人代步工具，并且必须确保顾客

或公众不会看到任何不符合规格的个人代步工具；

（b）展示警告通知 — 该人必须在店内为所有出售、提供或零售的个人代步工具展示或安排展示一份警告通知；

（c）不符合规格的个人代步工具的广告 — 该人不得在店内作出不符合规格的个人代步工具的广告，也不得授权或安排作出不符合规格的个人代步工具广告；

（d）售卖要在道路上使用的个人代步工具 — 该人不得在知道或罔顾买家是否打算在公路上使用个人代步工具的情况下，售卖任何个人代步工具；

（e）售卖不符合规格的个人代步工具——除辩护外，该人不得在知道或罔顾买家是否打算使用不符合规格的个人代步工具（在售卖时）的情况下，售卖不符合规格的个人代步工具，

有关售卖个人代步工具的更多信息可以在 2018 年《活跃通勤（售卖个人代步工具和电动车）条例》中找到。

根据《新加坡尽职调查报告》，就纳恩博（新加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即 PMD 的销售和服务，并考虑到其目前的状态为休眠公司，不需要获得《活跃通勤法》许可。

根据《新加坡尽职调查报告》，纳恩博（新加坡）有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6）韩国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韩国子公司赛格威（首尔）从中国公司即纳恩博（北京）进口电动滑板车、电动二轮平行车、电动滑板类产品等（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产品”），并通过韩国的线下和线上渠道进行销售。赛格威（首尔）为从事营业已经进行安全确认对象产品申报及通信销售业申报。目前赛格威（首尔）已经取得从事章程及法人登记簿藤本项下载明的经营内容所需要的申报、登记、同意、批准或许可等全部许可手续。

根据韩国《电气生活用品安全法》，安全确认对象产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市、道知事可以命令安全确认对象产品的进口商及销售商在一定的期间内就该等安全确认对象产品进行改善、销毁、回收或停销(下称“召回命令”)。

如上所述,赛格威(首尔)经营产品属于安全确认对象产品。根据安全标准,赛格威(首尔)经营产品须(i)最高速度不超过 25km/h,(ii)产品或包装上须标示制造年月。但赛格威(首尔)经营产品中的“Ninebot ES2”的(i)最高速度已经超过 25km/h,且(ii)包装上仅标示了“制造年份”并未标示“制造月份”,因此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了市、道知事授权的韩国国家技术标准院的召回命令(下称“本次召回”)。

赛格威(首尔)经过与国家技术标准院协商,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了改正:(i)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对“Ninebot ES2”产品的固件进行升级,将最高速度设定为 25km/h;(ii) 2018 年 11 月 14 日,通过官网公开了可以确认各“Ninebot ES2”产品制造年月的方法。赛格威(首尔)确认不存在有关本次召回的已经确定的追加制裁处分,赛格威(首尔)未曾因本次召回接到一般客户的索赔要求或需承担任何债务。

除了上述本次召回外,赛格威(首尔)不存在违反与雇佣、社会保险、消防、海关、营业及其他公司运营相关的韩国法律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政府机构的行政制裁等的情形。赛格威(首尔)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的环境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境外子公司机构、人员、业务方面安排合理;
-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风险因素/三、与经营管理相关的风险/(五)公司国际化业务风险”部分中对公司国际化业务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 3、发行人在主要海外销售地区业务具有可持续性,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美国、荷兰、德国、香港、新加坡以及韩国等境外地区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 问题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底盘技术来源于短交通领域百万级出货产品的核心技术，其成本、可靠性和技术领先型在业界有领先水平。机器人领域通过多年在路萌消费者机器人和配送机器人开发中的积累，在视觉 SLAM、物体追踪、机器人运动规划和控制方向有世界领先的算法技术。公司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国际等同水平。公司多项产品获得国内外设计大奖和创新产品奖项。自公司成立以来，承担多项重大课题项目。公司参与制定部分国际标准及国内标准。根据中国电子学会发布的《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 2018》统计显示，九号机器人在智能家用服务机器人和智能公共服务机器人领域活跃企业中都位列第一梯队。

请发行人：（1）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披露关于前述及招股书其他章节涉及“国际领先”“世界领先”“第一梯队”“国际等同”等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2）结合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3）披露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补充列明无出处数据的出处；（4）从核心技术、主要专利等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所处产业化阶段等方面详细披露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5）说明公司所获国内外奖项的权威性；在课题项目所承担的角色；（6）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互联网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并核对了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国际领先”、“世界领先”、“第一梯队”、“国际等同”等表述的依据

以及各项数据的数据来源：

- 2、对公司研发部门、生产部门主要成员进行了访谈；
- 3、通过互联网了解公司所获奖项的相关情况；
- 4、获取并核查了公司获奖的奖杯、奖状等相关凭证；
- 5、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参与课题项目的立项报告等相关文件。

### 核查结果：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涉及“国际领先”、“世界领先”、“第一梯队”、“国际等同”的相关表述及其依据具体如下：

行业地位	相关表述	表述依据
国际领先	对于公司部分核心技术先进性的描述	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的依据见下文
	公司作为国际领先的智能短程移动方案提供商	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国际领先的智能电动平衡车与智能电动滑板车的核心技术，并拥有 346 项境内外经授权电动平衡车相关专利、68 项境内外经授权电动滑板车相关专利；此外，公司作为主要编制单位参与《ISO 13482: 2014 (Robots and robotic devices —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personal care robots)》、《ISO/CD TR 23482-1 (Robotics -- Application of ISO 13482 -- Part 1: Safety-related test methods)》等多项国际智能短交通设备行业标准的制定。
世界领先	机器人领域通过多年在路萌消费者机器人和配送机器人开发中的积累，在视觉 SLAM、物体追踪、机器人运动规划和控制方向有世界领先的算法技术	公司在视觉 SLAM、物体追踪、机器人运动规划和控制方向拥有的算法技术与公司核心技术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基于视觉的人体跟随系统、高动态室内环境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相互对应，公司以上核心技术均具备国际领先或国际等同水平，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的依据见下文
第一梯队	根据中国电子学会发布的《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 2018》统计显示，九号机器人在智能家用服务机器人和智能公共服务机器人领域活跃企业中都位列第一梯队	摘自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 2018 世界机器人大会主论坛上正式发布的《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18)》该报告为工信部 2016-2018 年专项《建立我国机器人团队标准体系与产业信息资源库》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由中国电子学会组织相关专家及研究人员共同编制。该报告根据智能机器人的功能与种类将其分为智能工业机器人、智能家用服务机器

		人、智能医疗服务机器人、智能公共服务机器人、智能特种机器人五类，并根据国内各类智能机器人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的活跃度分为第一、二、三梯队三档，其中公司（Ninebot）列入智能家用服务机器人、智能公共服务机器人两个分类的第一梯队。
国际等同	对于公司部分核心技术先进性的描述	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的依据见下文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先进性
1	自平衡控制技术	智能电动平衡车，“路萌”机器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	国际领先
2	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	双轮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	国际领先
3	高可靠双重保护电池管理技术	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服务型机器人	国际等同
4	超宽带无线定位技术	九号平衡车 Plus，“路萌”机器人	国际等同
5	高精度低成本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	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服务型机器人	国内领先
6	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	服务型机器人	国际领先
7	高动态室内环境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	服务型机器人	国际领先
8	基于视觉的人体跟随系统	服务型机器人	国际等同
9	三轴机器人头部增稳技术	“路萌”机器人	国际等同
10	基于视觉的自主充电技术	智能配送机器人	国际等同
11	ORV 并联式混合动力平台	ORV 全地形车混动系列产品	国际领先
12	ORV 串联式混合动力平台	ORV 全地形车混动系列产品	国际领先

## 1、自平衡控制技术

### （1）体现先进性的关键指标与具体表征

发行人于 2015 年全资收购赛格威及其全部知识产权，从而获得其积累的

大量关于电动自平衡车的技术和知识产权。在发行人收购赛格威后，对其专利进行了自主消化吸收并将其与自身已有技术进行融合完善，从而形成公司的自平衡控制技术，并成功应用到了九号平衡车及 Plus 系列、单轮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智能电动平衡轮系列、智能机器人等自主产品以及在研的相关产品中。

此外，公司在国内主导并推动了两项平衡车国家标准的落地（GBT 34667-2017 和 GBT 34668-2017），同时联合美国权威认证机构 UL 一起推动了中美两国首个国家标准互认项目，成立了中美电动平衡车标准互认工作组，开创了中美标准互认先河。

公司该项技术为国际领先水平。

####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2014 年，赛格威和 DEKA 联合发起的 935 号 337 调查，针对美国市场上大部分的平衡车厂商，最终获得了普遍排除令、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以上禁令仅允许公司产品等部分平衡车产品进入美国市场，其他未通过调查的使用自平衡技术的设备将不再允许在美国地区销售。

### 2、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

#### （1）体现先进性的关键指标与具体表征

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是公司收购的赛格威的核心技术之一。该技术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飞机发动机电子控制器、飞行控制系统、起落架电动收放系统等要求极高可靠性和安全性的专业领域。

公司该项技术为国际领先水平。

####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目前在智能电动平衡车领域中，仅有赛格威完全掌握此项技术并成功应用于产品中。

### 3、高可靠双重保护电池管理技术（BMS 电池管理系统）

#### （1）体现先进性的关键指标与具体表征

公司也成为全球首家获得美国 UL 官方认证证书的自平衡车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受邀参与修订了该领域美国国家标准 ANCI/CAN/UL2272，并于 2018 年在国内主导并推动了两项平衡车国家标准的落地（GBT 34667-2017 和 GBT 34668-2017），以上标准中均包含对电池管理系统的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等。

公司该项技术为国际等同水平。

####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基于该技术开发的电池管理系统所搭载的智能电动平衡车产品为全球首家获得美国 UL2272 认证证书的平衡车产品。

### 4、超宽带无线定位技术

#### （1）体现先进性的关键指标与具体表征

本技术可实现 UWB 锚节点与信标之间的测距与测角（即相对定位），在 100 米、360°范围内，无遮挡的条件下，定位精度可达 $\pm 15\text{cm}$  与 $\pm 7^\circ$ 。

公司该项技术为国际等同水平。

####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相对定位技术主要应用于实现车辆跟随、无人机跟随，通常采用机器视觉或激光雷达传感器实现，如大疆 Mavic 的跟随功能即采用机器视觉跟踪技术。

采用机器视觉或激光雷达传感器实现相对定位技术时，需要使用性能较好、价格较高的处理器或传感器；而公司此项技术采用超宽带实现相对定位的系统成本较低，约为机器视觉或激光雷达方案的三分之一到五分之一，且准确度与响应速度与视觉、激光雷达等方案基本相同。

同时，采用超宽带相对定位的方法可以基站为中心的 360°范围内实现定位，而视觉一般受 FOV 影响（即，超过摄像头可视范围后无法实现定位），难以实现全角度定位的功能。

### 5、高精度低成本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

#### （1）体现先进性的关键指标与具体表征

表征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水平的规格参数主要包括闭环控制频率、电流响应时间和电流控制精度。公司基于该技术研发的 300W~3000W 级别永磁同

步电机控制器，最高达到 16KHz 闭环控制频率，电流响应时间为 500us，电流控制精度达到 200mA 级别。

公司该项技术为国内领先水平。

####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经公司研发部测评，国内同行业生产的 300W~3000W 的电机控制器普遍闭环控制频率在 6~10KHz，电流响应时间 1~5ms，电流控制精度 300~500mA。

### 6、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

#### （1）体现先进性的关键指标与具体表征

衡量该技术的关键指标为定位精度和地图的持续可靠性。公司基于该技术研制的低成本视觉为主多传感器融合系统可提供全局优于 30cm、局部关键区域优于 10cm 的定位精度。此定位系统在常规业务运行过程中，无须人工干预，自动更新地图，保证地图在环境大幅度变化时持续可用。

在此方向公司著有国际顶级机器人会议论文《F.Pangetal, Depth Enhanced Visual-Inertial Odometry Based on Multi-State Constraint Kalman Filter》，IROS 2017。

公司该项技术为国际领先水平。

####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国内外机器人产品主要以价格为公司多传感器系统约 10 倍的高精度激光雷达提供同等水平的定位精度，例如美国硅谷知名的机器人公司 Fetch Robotics, Savioke。

### 7、高动态室内环境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

#### （1）体现先进性的关键指标与具体表征

公司深入研究路径规划及控制技术，在低成本移动计算平台上实现了复杂室内环境的避障。针对算力受限且需要进行实时规划的矛盾，提出了全局策略调度、实时路径搜索、局部反应式避障、运动伺服控制的分层规划系统，在低成本移动计算平台上实现障碍绕行、紧急制动、多机分布式调度、进出电梯、

## 碰撞保护等功能

公司产品可在稠密人流中安全自主行驶，最高运行速度可达 2m/s 以上，且反应速度可达 0.05 秒；高效的碰撞检测算法和精确的底盘伺服控制，可使得机器人的运动规划精度高于 2.5cm；通过人工智能模仿学习方法，结合公司在长期运行中采集的大量真实数据，可以实现拥挤人流中流畅自如的躲避运行。

在此方向公司著有国际顶级机器人会议论文一篇《Y. Liu et al., Map-based Deep Imitation Learning for Obstacle Avoidance》，IROS 2018。

公司该项技术为国际领先水平。

###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同类型产品例如美国硅谷知名的机器人 Savioke 的在同等情况下运行速度为 1.5m/s（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专利 US 9,535,421 B1）。

## 8、基于视觉的人体跟随系统

### （1）体现先进性的关键指标与具体表征

公司通过自研，在移动算力平台上实现了在复杂的地面场景下对人体的实时追踪算法。针对机器人在地面行驶中，被追踪人体目标容易发生遮挡、在视野中消失的情况，公司建立了数以十万计的人体目标数据库，实现了 99% 以上的目标重找回率。

公司该项技术为国际等同水平。

###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产品在复杂地面场景下，实现了与大疆无人机航拍跟踪相似的性能。在国际顶级人工智能学术会议 ECCV 2018 PoseTrack 的比赛中，公司产品在多人姿态估计项目中获得第七名。

## 9、三轴机器人头部增稳技术

### （1）体现先进性的关键指标与具体表征

公司通过自主研究，实现了机器人头部三轴云台的像素级增稳，即云台底座姿态快速变化时，云台末端相机的姿态抖动反映在图像上不超过一个像素，

使得画面稳定不受影响，达到了专业摄像云台的水平。云台系统采用自主研发的高性能低成本无刷电机控制器、CAN 总线、低成本 IMU，并设计鲁棒性很强的运动学解算、伺服控制算法。

公司云台的动态增稳精度达到像素级，位置响应速度为 120 %s，活动范围为任意角度均可解耦增稳。

公司该项技术为国际等同水平。

##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云台的动态增稳精度达到像素级，与大疆专业摄像云台水平相当；位置响应速度为 120 %s，与国际主流手持云台大疆 OSMO+参数相同；活动范围为任意角度均可解耦增稳，优于小米无人机云台仅可小范围姿态变化。

相比其它云台产品，路萌机器人云台体积和重量更大，控制算法难度也相对较高，但仍然在稳定性、响应速度、成本上实现了相近水平。

## 10、基于视觉的自主充电技术

### （1）体现先进性的关键指标与具体表征

视觉自主充电技术采用视觉定位与其他传感器高度耦合的规划控制方式，提升自主充电的可靠性，部署简单、成本较低且易扩展。

公司该项技术为国际等同水平。

###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国际同领域企业主要是以激光雷达配合固定形状充电桩，成本较高，例如机器人公司 Fetch Robotics, Savioke。此外，国际知名的戴森(Dyson)扫地机器人也采用类似的视觉自主充电技术。

## 11、ORV 并联式混合动力平台

### （1）体现先进性的关键指标与具体表征

①在结构上，MG1 电机取代了传统发动机上起动系统和磁电机，结构更简单、紧凑，能减小发动机轴向安装尺寸，装配简单，降低材料成本；

②发动机与驱动电机两个动力总成的功率可以互相叠加，系统采用较小功

率的发动机与电动机即可满足车辆行驶的最大功率需求，电池总容量可以比纯电动小很多，使得整车动力总成尺寸小，质量也较轻；

③以发动机驱动模式为主要驱动模式，其动力特性更加趋近于内燃机动力，可利用燃油动力现有技术，通用性好。

④由于电动机具备低转速高扭矩特性，本混合动力系统相比内燃机发动机有非常好的起步扭矩和低速段加速性能，也可明显降低起步和低速段油耗；

⑤内燃机发动机在大部分工况下工作在高效区，具备良好的燃油经济性和低排放性特点。

公司该项技术为国际领先水平。

##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目前在全地形车行业中，美国的北极星、加拿大的 BRP、日本的 HONDA、中国的 CFMOTO、台湾的 TGB 等所有全地形车企均采用纯燃油动力或纯电动动力，SEGWAY 品牌将混合动力应用到全地形车行业具备较强的独创性。

## 12、ORV 串联式混合动力平台

### （1）体现先进性的关键指标与具体表征

①具有电动车的安静、起步扭矩大的优点，可以当纯电动车使用，在充电方便的条件下只充电、不加油，使用成本较低；

②相比其他混合动力模式，串联型混合动力可以不用变速箱，成本可以降低；

③由于发动机不直接驱动车轮，发动机转速和车轮转速、车辆速度没有直接关系，通过控制系统优化，可以让发动机一直工作在高能效区，具备良好的燃油经济性、低排放性和低噪声特点；

④如果需要更大的驱动电机输出，只需要改变电机长度尺寸或外径，就可轻而易举解决。

公司该项技术为国际领先水平。

###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目前在全地形车行业中,美国的北极星、加拿大的 BRP、日本的 HONDA、中国的 CFMOTO、台湾的 TGB 等所有全地形车企均采用纯燃油动力或纯电动动力, SEGWAY 品牌将混合动力应用到全地形车行业具备较强的独创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书涉及“国际领先”“世界领先”“第一梯队”“国际等同”等相关表述的依据充分,具备合理背景。

## （二）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行业数据的来源主要包括 Grand View Research、麦肯锡、智研咨询等国内外知名研究与咨询机构,36 氪、新华网、人民网等国内影响力较大的互联网媒体平台,国务院、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国家统计局等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内容,中国电子学会、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等国内权威行业研究机构以及 Lime、Voi、蜂鸟配送、美团等知名企业的公开发布内容。

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1	2015 年我国电动平衡车需求达到 193 万台, 2018 年需求为 333 万台, 2022 年我国电动平衡车市场需求将达到 607 万台	来自中国信息产业网引用的智研咨询数据	智研咨询是国内权威的市场调查、行业分析机构, 其市场调查报告数据主要采用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问卷调查数据、商务部采集数据等数据库。其中宏观经济数据主要来自国家统计局, 部分行业统计数据主要来自国家统计局及市场调研数据, 企业数据主要来自于国家统计局规模企业统计数据库及证券交易所等, 价格数据主要来自于各类市场监测数据库。
2	2018 年, 我国平衡车产量达到 1693 万台	来自中国信息产业网引用的智研咨询数据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份, 用户已经在 Lime 平台上完成 2600 万次骑行, 用户骑行总距离已经超过 2800 万英里	来自共享出行平台 Lime 年度报告	-
4	Lime 投放的每辆电动滑板车日均使用频率达 8-12 次	来自 36 氪对共享出行平台 Lime 报道	36 氪目前为国内流量与影响力较大的互联网新商业媒体, 已搭建覆盖科技、商业、创业、投资的完整内容体系。36 氪曾获得第二届普惠新闻奖“年度影响力机构将”、金字节“年度媒体奖”、美通社“融媒体创新奖”、网易“2018 年最具影响力媒体奖”等奖项。
5	Lime 在巴黎、苏黎世等地开始投放、测试共享电动滑板车, Bird 也密切关注欧洲市场	来自 36 氪文章《海外“共享电动滑板车”大战, 这些初创公司值得被看好吗?》	

6	2019年3月, Google 地图宣布在 iOS 和安卓应用中可以支持直接搜索附近的 Lime 单车和 Lime 滑板车, 目前支持全世界 100 个城市的用户使用	来自 Google 地图的公开发布数据	-
7	欧洲最大电动滑板车共享公司 Voi 公司 2019 年 3 月 4 日对外透露, 该公司已在新一轮融资中筹得 3,000 万美元; 2018 年 8 月份在包括斯德哥尔摩、哥本哈根和哥德堡等北欧城市投放以来, 已积累了 40 多万名乘客, 共搭乘 75 万余次, 预计在 2019 年初实现盈利, 同时计划在意大利、德国、挪威和法国等其他欧洲国家进行业务扩张	来自猎云网引用的共享电动滑板车运营商 Voi 的公开声明	-
8	2014-2024 年全球电动滑板车按产品分类市场	来自前瞻网引用的市场调研机构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数据	Grand View Research 为美国知名的市场研究与咨询机构, 主要聚焦于科技、化学、材料、医疗、能源等领域, 拥有大量来自不同专业领域的分析师与顾问作为基础。
9	《2017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17 年中国环境生态状况公报》相关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公示的《“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相关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即中央人民政府, 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 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11	2018 年全球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将达到 92.5 亿美元, 预计到 2020 年, 全球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至 156.9 亿美元	来自中国电子学会发布的《2018 年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相关数据	中国电子学会是由电子信息界的科技工作者和有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依法登记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成立于 1962 年, 2016 年 7 月学会获批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目前中国电子学会拥有学会分会 49 个、专家委员会 13 个、工作委员会 9 个、个人会员超 10 万人, 单位会员超 1000 个, 工作人员超 5000 人。
12	2018 年我国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8.4 亿美元, 同比增长约 43.9%, 高于全球服务机器人市场增速, 预计到 2020 年, 我国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40 亿美元		

20	根据中国电子学会发布的《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 2018》统计显示，纳恩博在智能家用服务机器人和智能公共服务机器人领域活跃程度都为第一梯队		
13	根据麦肯锡 2018 年预测，未来 10 年，80%的包裹交付都将自动进行配送	来自物流报引用的麦肯锡预测数据	麦肯锡是世界领先的全球管理咨询公司，于 1926 年在美国创建，在全球 65 个国家、130 个城市范围内拥有超过 3 万名员工。
14	2017 年，我国快递业务总量达到 400.6 亿件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公布的《2017 年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相关数据	国家邮政局代表国家参加国际邮政组织，处理政府间邮政事务，拟订邮政对外合作与交流政策并组织实施，处理邮政外事工作，按照规定管理涉及港澳台工作，并承担邮政监管责任，推动建立覆盖城乡的邮政普遍服务体系，推进建立和完善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保障机制，提出邮政行业服务价格政策和基本邮政业务价格建议，并监督执行。
15	《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快递业务总量将达到 700 亿件	来自国家邮政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的《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相关数据	
16	《中国共享经济发展年度报告（2018）》2017 年，美团外卖平均单日完成订单超过 1800 万单，美团外卖拥有将近 62%的外卖市场份额	来自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中国互联网协会分享经济工作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共享经济发展年度报告（2018）》相关数据	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是关于分享经济发展理论与实践的专门化研究机构，建立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由国家信息中心原常务副主任杜平担任专家委员会主任，来自相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和企业 30 余位专家学者被聘为专家委员； 中国互联网协会分享经济工作委员会是中国互联网协会下属非独立法人的二级分支机构，是国内首个围绕分享经济进行研究交流、学习合作的机构组织，由滴滴公司牵头筹建、腾讯、联想、京东、Linkedin 等 30 余家共同发起成立，涵盖媒体、研究机构、企业，涉及交通、旅游、医疗等服务行业。
17	《2018 外卖骑手群体洞察报告》显示，蜂鸟配送已在全国范围内拥有超 300	来自饿了么蜂鸟配送发布的《2018 外卖骑手群体洞察骑手报告》相关数据	蜂鸟配送为目前国内最大的配送服务提供商之一，业务范围包括外卖、药品、包裹等多类商品的配送服务。
18	《2018 外卖骑手就业报告》显示，有 270 多万骑手在美团外卖获得收入	来自美团发布的《2018 外卖骑手就业报告》相关数据	美团是国内领先的生活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涵盖餐饮、外卖、打车、共享单车、酒店旅游、电影、休闲娱乐等 200 多个品类。
19	根据新华网统计，我国外卖从业人员共有近 700 万	来自新华网文章《外卖经济如何	新华网是国家通讯社新华社主办的综合新闻信息服务门户网站，是中国最



	人	影响你我生活？》相关数据	具影响力的网络媒体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中文网站。
21	2018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228元，比上年增长8.7%。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251元，比上年增长7.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617元，比上年增长8.8%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相关数据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拟定统计工作法规、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发展规划以及国家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22	2018年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76.2%		
23	我国企业集聚了全球范围内80%以上的知识产权和90%以上的产能	来自人民网文章《我国智能短途交通产品产能占全球90%以上标准即将发布》相关数据	人民网是世界十大报纸之一的《人民日报》所搭建的以新闻为主的大型网上信息交互平台，也是国际互联网上最大的综合性网络媒体之一

因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提供的数据均有较为权威、准确的数据来源。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国际领先”、“世界领先”、“第一梯队”、“国际等同”等表述依据充足，具备合理背景；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提供的数据均有较为权威、准确的数据来源。

**问题 33**

目前我国平衡车行业进入的企业较多，发展的速度较快，导致我国平衡车市场混乱，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质量安全问题频频出现，拉低了消费者对平衡车行业的整体印象。我国平衡车行业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行业标准等规范尚不完善，急需得到政府与相关部门的监管。目前我国针对平衡车生产企业无具体资质要求，平衡车生产企业尚未纳入工信部机动车生产准入许可范围。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研发、经营、销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备全部经营资质，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

开展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2）是否存在境外经营及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标准是否在可预见未来存在重大调整的情形，如是，发行人是否能够满足相关标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和中国机电商会网站查询了公布的法律法规，发行人行业涉及资质、许可及认证信息；

2、查阅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等证书；

3、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并核查客户对发行人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特殊要求；

4、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查阅了境外律师就主要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研发、经营、销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备全部经营资质，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具备行业性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是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的创新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服务类机器人及其他产品系列。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2012年第181号),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类型。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类型。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和中国机电商会网站公布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生产、研发、经营、销售无需具备行业性经营资质、许可或认证。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其他经营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其他经营资质如下:

###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	发证单位	内容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九号联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249212	京中关村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7.31	长期
2.	纳恩博(常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3P89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10.16	长期
3.	纳恩博(天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15960977	武清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9.23	长期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备案登记编码	发证单位	备案登记时间	有效期
1.	九号联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35391	北京海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8.3.13	--
2.	纳恩博(常州)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21074	常州武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5.10.15	--

3.	纳恩博 (天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35177	天津武清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5.1.23	--
4.	纳恩博 (北京)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21948	北京海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7.8.22	--
5.	创伟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35053	北京海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7.12.26	--

### （3）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鼎力联合拟通过微信小程序或 APP 运营智能机器人配送服务业务，即通过无人配送机器人以楼内段的机器运力为基础，为商业综合体（写字楼、购物、餐饮集中于一栋建筑物内）提供完整的楼内服务生态循环，令处于不同楼层的用户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或 APP 享用包括餐饮在内的送货上门服务。为开展该业务，鼎力联合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B2-20191779），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截止目前，该业务处于试运营阶段，尚未正式上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研发、经营、销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了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的全部经营资质，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二）是否存在境外经营及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发行人境外经营及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1 之“一、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之“（七）”之“2、发行人境外运营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境外经营；除赛格威（首尔）存在违反韩国安全标准的情况以及赛格威（德国）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可能需要雇佣具有

相应资格的雇员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且赛格威（首尔）的上述情况已进行及时整改，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具备行业性经营资质、许可或认证；而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有效期均为长期，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无期限限制，无需再次申请。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公司及其主要出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三年内无违反电信监督管理制度的违法记录；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同时，该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续办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不再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做好善后工作。”

经核查，鼎力联合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实质性条件，符合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通过的要求；鼎力联合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鼎力联合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继续满足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的情形下，不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鼎力联合申请延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资质到期后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标准是否在可预见未来存在重大调整的情形，如是，发行人是否能够满足相关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我国智能短交通业务及服务机器人业务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行业标准等规范尚不完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标准不排除在可预见未来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发行人作为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以智能控制为技术依托，以智能产品为创新载体”的研发宗旨。发行人在产品和技术开发、升级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以保证自身技术与产品的领先性以及持续迭代的能力，从而满足客户对于产品质量、性能的优化以及功能更加丰富的要求，从而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作为国际领先的智能短交通与服务机器人领域高新科技企业，参与多项行业、国家和国际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帮助提升行业的规范化经营水平，促进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Segway Inc. 是美国 UL 公司标准委员会正式投票成员；公司总裁王野先生曾担任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之 TC184/SC2/WG7（服务机器人工作组）和 WG10（模块化机器人工作组）专家；担任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器人与机器人装备分标委（SAC/TC159）委员，SAC/TC159/SC2/WG12 副组长。CTO 陈中元和总裁技术助理杜超、研发质量部负责人庄琳等人分别担任 UL、CEN 等外国和国际标准组织的相关标准工作组成员或联络人。发行人参与制定标准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适用范围	公司担任的角色
1	《GB/T 34667-201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	中国	起草组副组长、第一起草单位
2	《GB/T 34668-2017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中国	起草组副组长、第一起草单位
3	《SJ/T 11685-2017 平衡车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规范》	中国	主要编制单位
4	《CQC1125-2016 电动平衡车安全认证技术规范》	中国	主要编制单位
5	ISO 13482: 2014 (Robots and robotic devices —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personal care robots);	国际	主要编制单位

序号	标准名称	适用范围	公司担任的角色
6	ISO/CD TR 23482-1(Robotics -- Application of ISO 13482 -- Part 1: Safety-related test methods)	国际	主要编制单位
7	ISO/CD TR 23482-2(Robotics -- Application of ISO 13482 -- Part 2: Application guide)	国际	主要编制单位
8	ANSI/CAN/UL 2272 (Outline of Investigation for Electrical Systems for Self-Balancing Scooters)	美国/加拿大	主要编制单位
9	prEN17128: Personal Light Electric and Self-balancing Vehicles	欧盟	主要编制单位
10	UL 4600 (Safety of Autonomous Products)	美国	Stakeholder

注：第9项标准《prEN17128: Personal Light Electric and Self-balancing Vehicles》为草案，目前已投票通过，即将发布。第10项标准UL 4600草案将于2019年9月底完成，标准将于2019年底或2020年初发布。

同时，智能电动平衡车作为载人设备，其产品的安全性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管理作为企业的立足之本，始终坚持以国际先进的生产管理标准要求自己。目前公司已通过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出口的产品也均通过了美国ANSI/CAN/UL2272平衡车电路系统认证标准和欧盟CE认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标准不排除在可预见未来存在调整的可能性。鉴于发行人积极参与了多项行业、国家和国际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建立了科学高效的研发体系以及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使得发行人拥有足够的经验和实力在行业标准趋严时做到与时俱进、主动应对，以持续满足最新的行业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研发、经营、销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了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的全部经营资质，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发行人存在境外经营；除赛格威（首尔）存在违反韩国安全标准的情况以及赛格威（德国）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可能需要雇佣具有相应资格的雇员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且赛格威（首尔）的上述情况已进行及时整改，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拥有的资质到期后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标准不排除在可预见未来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发行人有能力持续满足最新的行业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

### 问题 34

**请发行人说明：（1）近三年消费者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是否发生过事故，是否存在纠纷；（2）公司（含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境内经营实体）受到政府机关监督检查、行业组织自律管理的具体情况及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search/>）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纠纷进行检索；

2、查阅了发行人境内主要从事产品生产的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中国机电商会网站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产品所涉安全事故等相关媒体报道、信息进行检索；

4、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查阅了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

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近三年消费者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发生事故及赔付情况的说明。

### 核查结果：

#### （一）近三年消费者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是否发生过事故，是否存在纠纷

##### 1、发行人赔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近三年消费者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的事故赔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赔偿金额	115.73	321.11	101.81	306.73
营业收入	221,908.87	424,764.87	138,130.14	115,287.77
占比	0.05%	0.08%	0.07%	0.27%

发行人近三年向消费者支付的产品责任赔偿款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保险申报、赔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2016年及2017年购买的保险为海外商业综合责任保险。公司因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造成他人损害，依法应由公司负赔偿责任时，保险公司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保险公司赔付的义务仅适用于超过免赔额的部分。

发行人于2018年新增人身意外险、产品责任险；其中，人身意外保险是公司为最终消费者配置的意外伤害保险<sup>28</sup>，产品责任险为公司为某一特定产品支付

<sup>28</sup> 发行人为所有购买 Ninebot 系列产品的用户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保单生效时间为产品激活之时的下一个时间自然整点，保险期限为保单生效后的一年期内。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使用发行人的产品遭受意外伤害并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公司最高赔付额为11万元/人。

的保险<sup>29</sup>。消费者因发行人的产品意外受伤并向发行人申报后，消费者、发行人、保险公司就赔偿金额进行商议。赔偿金额中：低于人身意外保险最高赔付金额的部分由人身意外保险公司进行赔付；剩余部分中低于产品责任险免赔额的部分，由发行人承担；其他部分由产品责任保险公司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近三年保险赔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保险索赔金额	6.03	221.11	79.43	91.50
保险赔付金额	-	108.31	22.69	76.17

注：表格中列示的保险索赔金额为发行人与用户最终和解金额或估损金额。保险赔付金额为由保险公司进行赔付的金额。

### 3、未决诉讼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消费者因使用发行人产品而与发行人发生的诉讼纠纷中存在 11 起诉讼尚未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受理法院	案件概述	状态
1.	杨亚东	小米通讯、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	（2018）苏0412民初7378号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原告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发生事故受伤，请求赔偿经济损失283,005.80元。	等待第三次开庭对我方证据质证
2.	赵野	纳恩博（常州）、辽源市天天手机商贸城有限公司	（2018）吉0422民初1666号	东辽县人民法院	原告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发生事故受伤，请求赔偿医药费6万元，护理费、误工工资、营养补助费、后续治疗费、残疾补助费。	赵野已撤诉，等待法院裁定书
3.	孙军武	小米通讯、纳恩博（常州）、浙江天猫网	-	杭州互联网法院	原告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发生事故受伤，请求小米通讯、纳恩博（常州）赔偿损失59,326.4元，浙江天	原告申请鉴定阶段，下次开庭时间待

<sup>29</sup> 发行人为 Ninebot 九号型、Ninebot mini 系列及卡丁车套件购买的产品责任保险，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金额为 1,300 万元。

		络有限公司			猫网络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定
4.	Danielle Borgia	Bird, Neutron, 及赛格威	18STCVO1416	洛杉矶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本案为集体诉讼，原告主张在使用从 Bird Rides, Inc., Neutron Holdings 租来的电动滑板车的过程中受伤或被使用该等电动滑板车的人撞伤，赛格威作为 Lime 和 Bird 的电动滑板车的制造商和供应商之一被列入诉讼。	该诉讼被移交给联邦法院，但现已被还押回州法院，目前正在审理中，法庭将组织一次会议以确定包括对起诉张提出质疑及对集体诉讼提出动议等事项的截止时间
			2:18-cv-09685	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		
5.	Thomas Brown	SegCity, LLC 及赛格威	2016-77097	哈里斯县德克萨斯州地区法院	原告主张在其受伤前没有受到如何使用产品的合理指导或训练，并主张其使用的产品存在维修不当或质量瑕疵，要求被告赔偿医药费损失\$60,119.62，误工损失\$19,106.90。	证据开示
6.	John Holiday	Apollo Motor Sports, Inc., Matthew Creede 及赛格威	2018-39115	哈里斯县德克萨斯州地区法院	原告约 2018 年 5 月 24 日骑行 Segway 产品摔伤，导致双臂骨折，脸部受伤，门牙脱落。截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用户明确提出的索赔金额为\$82470.03，仍有预计误工损失、精神索赔等事项未确定索赔金额。定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的开庭进行延期，目前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进行审理。	审理中
7.	David Phillips 代表 Estate of Jacoby Joseph Stoneking	Neutron., 及赛格威	3:18-cv-03382	德克萨斯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根据 Lime 披露，事故车辆并非 Segway 生产制造。在未对事故车辆进行检测之前，原告不同意对 Segway 进行撤诉。因 Lime 申请对案件进行仲裁，但原告坚持按照诉讼处理，导致车辆一直无法进行鉴定。2019 年 5 月法院同意在案件未决定诉讼还是仲裁期间安排车辆进行鉴定。	等待调解

8.	John Thomas Woodruff & Mallory Hughes Woodruff	Lime/赛格威/纳恩博公司	D1GN1900405 7	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	2018年10月23日，索赔方骑行Lime运营的滑板车，下坡路段高速行驶（最大速度3/4与最高速之间），索赔方摔倒在地。索赔方摔倒后，一辆公交车驶过，压伤索赔方左侧胳膊。肘部严重受伤，并需多次手术治疗。该受伤造成原告方医药费损失、误工损失及后续收入能力降低损失、身体疼痛和精神损失等。	提起概括否认，审理中
9.	Sean Conley	Bird/赛格威/XIAOMI USA INC	19STCV22858	洛杉矶高级法院	原告于2018年3月8日左右骑行Bird运营的滑板车期间，因滑板车车灯失灵，导致用户失去控制摔伤，左侧手臂、肘部、胸膛、臀部、颈部、背部受伤。	提起概括否认，近期将提出法庭调查申请
10.	Ed Rodemeyer and Bonnie Rodemeyer	Silicon Segway, Jim Heldberg 及赛格威	16-CIV-01701	圣马刁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原告2015年2月8日参加 Santa Clara Convention Center 展会，并试骑行 Segway PT 产品。原告 ED 骑行结束后想要下车，但是产品突然向左转向并加速导致原告 ED 摔伤，其腿部、背部、脖子和手等部位受伤。	审理中；2019年10月21日进行陪审团审理
11.	Samantha Doran	Bird/XIAOMI USA/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37-2019-00042 242-CU-PO-CT L	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法院	2019年5月25日，原告骑行 Bird 运营的共享滑板车，原告诉称骑行中因刹车系统故障，导致其摔伤。	2019年9月18日提交答辩状

**（二）公司（含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境内经营实体）受到政府机关监督检查、行业组织自律管理的具体情况及其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产品生产的子公司包括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九号科技、赛格威科技及赛格威。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无违法记录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纳恩博（常州）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纳恩博（天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7日止，未发现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二期）-管理信息系统中，未发现九号科技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成立之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有违反工商法规行为的记录。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证明》，赛格威科技自 2018 年 12 月成立以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未发现任何赛格威因遭受行政处罚而涉及的留置权记录；赛格威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规范运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3 之“（四）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简要补充说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如需），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之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境内经营实体）不存在受到政府机关监督检查、行业组织自律管理及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境内经营实体）不存在受到政府机关监督检查、行业组织自律管理的具体情况及其处罚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近三年向消费者支付的产品责任赔偿款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起未决产品责任诉讼纠纷。

2、发行人（含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境内经营实体）不存在受到政府机关监督检查、行业组织自律管理的具体情况及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 问题 36

发行人 30 处租赁房屋中，第 5-30 项共计 26 处租赁房产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存在 1 宗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请发行人：（1）披露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并分析租赁房屋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2）说明生产经营所用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3）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说明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披露该土地的利用现状与未来规划；（6）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3）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公示文件、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相应报建文件、出让金支付凭证；
- 2、查阅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及房屋购买协议、支付凭证；
- 3、查阅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文件以及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报建文件；
- 4、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的相关证明；
- 5、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证明文件；
- 6、对使用或租赁集体土地、房产进行实地勘察；
- 7、访谈了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东升科技园租赁部门的负责人；
- 8、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9、取得了国土、规划、建设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1）发行人拥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存在 1 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土地位于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

北，土地使用权人为发行人子公司赛格威科技，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尚处于施工状态，其上未建造房产。

（2）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之上建造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共租赁 26 处房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sup>30</sup>的 13 处房产所属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位置	面积/m <sup>2</sup>	出租方	用途	租赁期限
1	纳恩博（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 2 层 203 室	352.96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2018.12.15-2021.12.14
2	纳恩博（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B-6 号楼 B 座 2 层 B201、B202 室	1,200.62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办公	2019.3.1-2022.2.28
3	纳恩博（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B-6 号楼 A 座 5 层 A503 室	865.64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办公	2019.5.13-2021.12.14
4	鼎力联合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一层 A1-101	845.43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2017.8.15-2020.8.14
5	鼎力联合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 2 层 202A 室	556.73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2018.12.15-2021.12.14
6	鼎力联合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一层库房	30.16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库房	2017.4.22-2020.8.14
7	九号联合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1,000.04	北京东升博展科	办公	2018.10.15-2

<sup>30</sup> 经查询中关村东升科技园网站，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属的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新材料、现代农业、先进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围绕科技企业需求，不断完善高新企业成长生态圈，打造集孵化、加速、投资为一体的服务模式。目前，园区企业已突破 200 家，有 2 个国家级实验室，2 个院士工作站，2 个博士工作站，五家市级工程中心；拥有知识产权 1502 项，获得多项 863 与 973 计划项目，已成为高技术成果辐射园区。



序号	主体	位置	面积/m <sup>2</sup>	出租方	用途	租赁期限
		66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4 号楼 1 层 101、102 室		技发展有限公司		021.10.14
8	九号联合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4 号楼 2 层 201、202 室	1,000.15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2018.10.15-2021.10.14
9	九号联合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4 号楼 3 层、4 层 301、302、401、402 室	885.15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2018.10.15-2021.10.14
10	九号联合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一层 102A 室	112.97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2017.7.1-2020.8.14
11	九号联合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一层 130 室	10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库房	2019.4.7-2021.4.6
12	创伟智能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 1 层 102B 室	216.07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2017.3.31-2020.8.14
13	互动科技 <sup>31</sup>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C-2 号楼 3 层 301C 室	249.6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2019.8.1-2022.4.9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 2、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赛格威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sup>31</sup> 2019年8月1日，卫来与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中关村东升科技园房屋租赁合同》（原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2号楼3层301C室的房产，2019年8月13日，卫来、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互动科技签署《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约定原合同主体中的卫来变更为互动科技，其他合同条款及内容均不变。合同主体变更生效日为：2019年8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决定在全国选取30个左右县（市）行政区域进行试点。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5年2月27日经表决，决定授权国务院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等33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根据决定，暂时调整实施的内容包括：暂时调整实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出让等的规定。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允许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等入市、同权同价，上述调整在2017年12月31日前试行。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11月4日、2018年12月29日经表决，分别决定将前述试点期限延长一年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为推进上述试点改革，常州市有关部门进一步制定了《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及《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细化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赛格威科技根据规定通过协议出让取得了位于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于2018年12月25日至12月29日对该等协议出让事项在其官网进行了公示；赛格威科技及高新区集体经济组织（镇政府代章）已于2019年1月3日签署了合法有效的《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时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支付了出让价款及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并取得了“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0575号”《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局武进分局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赛格威科技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被土地管理部门予以立案调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格威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 13 处房产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规定如下：“第四条 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第十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第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的规定，“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 号），“18. 引导和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加快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产权流转和增值收益分配制度。有关部门要尽快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并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就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属的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地块、A-1 号楼、A-4 号楼地块、C-2 号楼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均已取得《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鼎力联合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A-1 号楼一层库房，A-1 号楼一层 A1-101，A-1 号楼 2 层 202A 室的房产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纳恩博（北京）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A-1 号楼 2 层 203 室，B-6 号楼 B 座 2 层 B201、B202 室，B-6 号楼 A 座 5 层 A503 室的房产进行

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九号联合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4 号楼 1 层 101、102 室，A-4 号楼 2 层 201、202 室，A-4 号楼 3 层、4 层 301、302、401、402 室，A-1 号楼一层 102A 室，A-1 号楼一层 130 室的房产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创伟智能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 1 层 102B 室的房产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互动科技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C-2 号楼 3 层 301C 室的房产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上述房产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

经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访谈确认，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A-1 号楼地块、A-4 号楼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北京市拔丝厂，B-6 号楼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北京市东升锅炉厂，C-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均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博展股份经济合作社兴办的集体企业，使用前述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已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使用集体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符合土地规划，前述土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使用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的书面确认，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符合所在区域规划，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A-1 号楼地块、A-4 号楼地块、B-6 号楼地块、C-2 地块之上的房产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 **（1）必要的审批**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房产权属人已授权出租人对上述房产进行经营管理。

其中，就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地块，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北京市东

升锅炉厂依法取得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地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并合法持有其上建造的房产。经核查，北京市东升锅炉厂已书面授权委托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经营管理。

就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A-4 号楼地块，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北京市东升拔丝厂（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下属企业）依法取得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A-4 号楼地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合法持有其上建造的房产。经核查，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已书面授权委托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经营管理。

就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C-2 号楼地块，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依法取得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C-2 号楼地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合法持有其上建造的房产。经核查，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已书面授权委托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经营管理。

经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访谈确认，北京市东升锅炉厂、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授权委托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A-1 号楼地块、A-4 号楼地块、B-6 号楼地块、C-2 地块之上的房产进行经营管理并对外出租已经履行了镇政府相应决策程序。

## （2）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文件，发行人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A-1 号楼地块、A-4 号楼地块、B-6 号楼地块、C-2 地块之上的房产均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sup>2</sup>	租赁用途	房租租赁登记备案号
1.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 2 层 203 室	352.96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8

2.	纳恩博 (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6号楼A座5层A503室	865.64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 (非居住) 10237
3.	纳恩博 (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6号楼B座2层B201、B202室	1200.62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 (非居住) 10236
4.	创伟智能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1层102B室	216.07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 (非居住) 10245
5.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库房	30.16	库房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 (非居住) 10247
6.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A1-101	845.43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 (非居住) 10248
7.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2层202A室	556.73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 (非居住) 10246
8.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130室库房	10	库房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 (非居住) 10278
9.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102A室	112.97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 (非居住) 10249
10.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4号楼1层101、102室	1,000.04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 (非居住) 10244
11.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4号楼2层201、202室	1,000.15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 (非居住) 10242

12.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4号楼3层、4层301、302、401、402室	885.15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3
13.	互动科技 <sup>32</sup>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2号楼3层301C	249.6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3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A-1号楼地块、A-4号楼地块、B-6号楼地块、C-2地块之上的房产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 4、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A-1号楼地块、A-4号楼地块、B-6号楼地块、C-2地块之上的房产无对应房产证，但均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其中，就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B-6号楼地块，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获得了《集体土地使用证》（京海集建（2004）字第0116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110108201400002号；2014规（海）乡建字0002号）及《竣工验收备案表》（海竣2016（建）0015号），且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符合所在区域规划，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

就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A-4号楼地块，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获得了《集体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5规（海）地字002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5规[海]建字0289）及《竣工验收备案表》（海09-12-10），且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东

<sup>32</sup>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2号楼3层301C备案的出租人为纳恩博(北京)，为实际承租人互动科技的母公司。

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符合所在区域规划，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

就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C-2 号楼地块，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获得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京海集用（2009 建）第 021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5 规（海）地字 002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5 规（海）建字 029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07]施建字 0989 号）及《竣工验收备案表》，且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符合所在区域规划，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

经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访谈确认，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A-1 号楼地块、A-4 号楼地块、B-6 号楼地块、C-2 地块之上的房产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建筑，发行人使用前述房产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的房产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上述房产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地块、A-1 号楼地块、A-4 号楼地块、C-2 地块之上的房产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为合法建筑。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及东升镇人民政府书面确认，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9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此外，发行人子公司九号科技正在以出让方式获得另外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1、纳恩博（常州）与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通过转让方式取得坐落于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2、3 号楼的 8 处房产。根据《物权法》的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发行人一并取得前述房产所属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前述《商品房买卖合同》系相关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可能导致协议无效或可能被撤销的情形。上述房屋已办理不动产过户手续，房屋购买价款已足额支付，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

2、发行人子公司赛格威科技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及《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通过协议出让取得了位于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9 日对该等协议出让事项在其官网进行了公示；赛格威科技及高新区集体经济组织（镇政府代章）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签署了合法有效的《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时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支付了出让价款及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并取得了“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5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

此外，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局武进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赛格威科技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被土地管理部门予以立案调查。

3、常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7 日对公开挂牌出让奔牛镇兴奔路以东、润园路以北的宗地面积为 67,536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了公告。九号科技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奔牛镇兴奔路以东、润园路以北的宗地面积为 67,536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九号科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101,927,400 元。九号科技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足额支付转让

对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之中。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

此外，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分局于2019年9月3日出具的《证明》，九号科技自2018年9月2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自然资源管理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涉及自然资源管理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

### **（三）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所用场地主要用于电动平衡车、滑板车、服务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办公、员工宿舍之用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较为重要。

但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所用场地的近期拆迁风险较小。即使租赁房产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承租，但由于周围可替代厂房、办公楼等房产资源较为充足，且发行人主要厂房分布在常州市和天津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纳恩博（常州）及纳恩博（天津）属于当地政府招商引资企业，在经营方面享受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向第三方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线为组装生产线，对高端设备需求较少，在新租赁的厂房水电气完备且通过安全生产认证、环评手续齐备的情况下，发行人无论是新购生产线还是转移原生产线，均可在较短时间内恢复生产。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进行产品生产布局时，制定了“一品两厂”原则，即同一产品，发行人一般有两个工厂同时具备生产制造能力，其目的就是为了在单一工厂发生交付风险的情况下，备份工厂可以第一时间启动，确保发行人能够实现快速交付货物的目的。

此外，就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问题，发行人不仅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及东升镇人民政府的书面确认，证明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需拆除的情形；而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如下承诺函：

“如果发行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因租赁土地房产瑕疵致使相关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发行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上述厂房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相关中国境内子公司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的租赁房产对其生产经营较为重要，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存在 1 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 13 处房产所属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为合法建筑；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及东升镇人民政府书面确认，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

3、虽然发行人的租赁房产对其生产经营较为重要，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3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

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明细并核查了相应的合同、单据等相关文件；

2、查阅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3、访谈公司管理层，实地走访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4、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网站；

5、查询了环保部网站、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核查结果：

一、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自主生产的工厂主要位于境内的天津与常州，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涉及机械加工环节较少，工艺技术以组装为主，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可回收固废及生产垃圾，报告期内排放量/产生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总类及名称	2019年1-6月排放 / 产生量	2018年排放 / 产生量	2017年排放 / 产生量	2016年排放 / 产生量
生活污水（吨）	7,663	15,621	6,196	7,907
可回收固废（吨）	473	809	407	260
生产垃圾（千克）	243	785	264	5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生产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产生的可回收固废则是由江苏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德鸿泰（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回收处理，并由回收公司向公司支付费用，产生的生产垃圾则由上述回收公司免费进行处理。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对“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环保投入	12.58	4.81	5.00	3.42

注：由于公司主要生产工厂均为租用，排污管道铺设等大部分环保费用由出租方直接支付，其中由公司分摊的部分已计入工厂租金，但并未明确排污费用，故未计入环保投入中。

经核查，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评报告费用、降噪工程费用、厂内绿化费用、环境监测费用等，由于主要不是因处理污染物而产生的费用，因此与污染物排放量的匹配度较低。2019年1-6月的环保投入较高主要系常州工厂进行降噪工程所支付的一次性投入较高所致。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根据《九号科技有限公司九号科技智能电动车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智能电动车辆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大气污染物	烟尘（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外排	
	烟尘（无组织废气）	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工业固废	边角料、废铁屑、残次品	外售利用
		焊渣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手套、废抹布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环卫部门
噪声	项目建成后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标准。	

根据《九号科技有限公司九号科技智能电动车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智能电动车辆项目的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募集资金。

（2）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根据《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金额如下：

类型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		1#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线	400
		2#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线	100
		隔油池	10
废气	发动机试车	三元催化+15m 高排气筒	20
	焊接烟尘	1 套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100
		移动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0
	抛丸粉尘	自带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20
	电泳修补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100
	电泳后烘干		
	喷粉烘干		
	调漆废气	套过滤+沸石转轮+RTO 装置+15m 高排气筒	1,400
	喷涂、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		
	整车试车废气	三元催化+15m 高排气筒	20
	测试中心调试废气	三元催化+15m 高排气筒	20
燃天然气废气	2 根 15m 高排气筒	10	
固废	新建 1 座 80m2 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噪声	隔音、减振设施	10	
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采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重点对污水站设绿化隔离带	120	
监测	日常监测仪、视频监控	50	

清污管网分流建设	污水管道、雨水管网	50
应急、风险防范	应急消防措施	20
	事故应急池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排污口, 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等	10
<b>合计</b>		<b>2,500</b>

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的环保投资资金来源为本次募集资金。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因此项目在建成运行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污染。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办公场所装修材料、办公生活废物和包装材料等，包装材料可以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以防止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上述两个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专门投入资金用于购置环保措施。

## 2、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的规定，根据减少行政干预、市场主体负责原则，各级环保部门不应再对各类企业开展任何形式的环保核查，不得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保荐机构和投资人可以依据政府、企业公开的环境信息以及第三方评估等信息，对上市企业环境表现进行评估。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造成环境污染或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智能电动车辆项目、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均根据主要环境影响制定了具体的环保措施，将环保投入纳入募集资金使用



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环评文件。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对“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建设项目停止受理的通知》，根据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环保部 3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我局已停止受理对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的申请，不再为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行业办理相关手续。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的建设地点均处于海淀区，且属于前述不再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因此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除此之外，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现阶段不涉及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

##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生产污水、可回收固废与生产垃圾；由于公司主要生产工厂均为租用，大部分环保费用由出租方直接支付，其中由公司分摊的部分已计入工厂租金，并且未明确其中的排污费用，因此公司直接的环保投入较少，主要为环评报告费用、降噪工程费用、厂内绿化费用、环境监测费用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造成环境污染或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生产污水、可回收固废与生产垃圾；由于公司主要生产工厂均为租用，大部分环保费用由出租方直接支付，其中

由公司分摊的部分已计入工厂租金，并且未明确其中的排污费用，因此公司直接的环保投入较少，主要为环评报告费用、降噪工程费用、厂内绿化费用、环境监测费用等；

2、报告期内，公司未造成环境污染或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

3、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

####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 40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复核检索；

- 3、查阅了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
- 4、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 5、取得了发行人偿还九号合力拆入资金的银行凭证；
- 6、取得了九号合力的一年一期财务报表，核实其是否有实际经营、是否持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核查结果：

#####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出具的书面确认，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高禄峰、王野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 1、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九号合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控制的企业（高禄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15.46%；王野持股 15.46%）

#####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的书面确认，高禄峰、王野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控股的境内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均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中介机构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九号合力提供的一年一期财务报表，九号合力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在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时，本所律师核查了九号合力的工商底档，并综合考虑了九号合力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历史沿革与股权变动、资产取得、人员情况、业务和技术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等方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40 之“（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之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九号合力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风险，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九号合力的历史沿革**

根据九号合力的工商档案，九号合力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3 年 8 月，设立**

九号合力系高禄峰、王野于 2013 年 8 月 6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数额为 7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7 日，高禄峰、王野签署《北京九号合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其中高禄峰为普通合伙人，王野为有限合伙人。

2013 年 8 月 6 日，九号合力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九号合力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高禄峰	35	50	货币
2.	王野	35	50	货币
合计		<b>70</b>	<b>100</b>	-

（2）2013年10月，出资数额增加

①2013年10月，九号合力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北京九号合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九号合力出资数额变更为94.98万元，其中高禄峰出资货币35万元，聂智出资货币24.98万元，王野出资货币35万元，同意聂智入伙，并就上述改变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禄峰、王野与聂智签署《北京九号合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3年10月22日，九号合力换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额增加后，九号合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禄峰	35	36.85	货币
2.	王野	35	36.85	货币
3.	聂智	24.98	26.30	货币
合计		<b>94.98</b>	<b>100</b>	-

②相对应地，2013年9月，鼎力联合同意增加新股东九号合力；同意九号合力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4万元。

（3）2014年7月，出资数额增加

①2014年7月，九号合力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北京九号合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九号合力出资数额变更为226.41万元，其中高禄峰出资货币35万元，聂智出资货币24.98万元，王野出资货币35万元、中金海泉出资105.14万元、巨匠文化出资26.29万元，同意中金海泉、巨匠文化入伙，并就上述改变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禄峰、王野、聂智、中金海泉与巨匠文化签署《北京九号合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4年7月29日，九号合力换领《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额增加后，九号合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禄峰	35	15.46%	货币
2.	王野	35	15.46%	货币
3.	聂智	24.98	11.03%	货币
4.	中金海泉	105.14	46.44%	货币
5.	巨匠文化	26.29	11.61%	货币
合计		226.41	100%	-

②相对应地，鼎力联合及发行人层面的股权变动如下：

2014年7月，鼎力联合同意九号合力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88.64万元，九号合力在鼎力联合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52.64万元。

2014年10月，九号合力将鼎力联合129.0462万元出资转让给高禄峰，将鼎力联合23.5938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野。其中，就九号合力向王野转让的股权，为红筹架构搭建之前VIE公司层面的名义股权结构调整；就九号合力向高禄峰转让的股权，其中105.48万元出资为九号合力出资人聂智、中金海泉、巨匠文化将其通过九号合力在鼎力联合的间接持股转为由高禄峰代持；另外23.5662万元出资为红筹架构搭建之前VIE公司层面的名义股权结构调整。至此，九号合力不再直接持有鼎力联合的股权。

2015年1月，发行人签署一系列VIE协议，完成VIE架构的搭建。九号合力出资人聂智、中金海泉、巨匠文化在鼎力联合层面被代持的股权外翻至发行人层面，由Putech Limited代为持有。

（4）2015年6月，出资份额转让

①2015年6月，巨匠文化与中金海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巨匠文化对九号合力的出资额为120万元，占九号合力总股本的11%，巨匠文化同意将前述股份转让给中金海泉，总价款为120万元。

2015年6月，九号合力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北京九号合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巨匠文化退出合伙人，将26.29万元转让给中金海泉，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完成后，高禄峰、王野、聂智与中金海泉签署《北京九号合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5年6月29日，九号合力换领《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九号合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禄峰	35	15.46	货币
2.	王野	35	15.46	货币
3.	聂智	24.98	11.03	货币
4.	中金海泉	131.43	58.05	货币
合计		<b>226.41</b>	<b>100</b>	-

②相对应地，鼎力联合及发行人层面的股权变动如下：

2015年6月，巨匠文化将其对九号合力的12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金海泉；同时，巨匠文化将其被Putech Limited代持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予中金海泉。

（5）2015年7月，出资份额转让

①2015年7月，中金海泉与汪文忠、王昱签署《北京九号合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中金海泉同意将131.43万元的财产份额及其相对应的一切权利义务以640万元的对价分别转让给王昱和汪文忠。

本次转让完成后，高禄峰、王野、聂智、汪文忠、王昱签署《北京九号合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由于此时九号合力已不再直接持有鼎力联合或发行人的股份，因此各出资人未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九号合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禄峰	35	15.46	货币

2.	王野	35	15.46	货币
3.	聂智	24.98	11.03	货币
4.	汪文忠	65.715	29.025	货币
5.	王昱	65.715	29.025	货币
合计		<b>226.41</b>	<b>100</b>	-

②相对应地，鼎力联合及发行人层面的股权变动如下：

2015年7月，中金海泉将九号合力131.43万元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王昱和汪文忠；同时，中金海泉将其被Putech Limited代持的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予王昱和汪文忠。

鼎力联合的历史沿革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13之“（四）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简要补充说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如需），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之部分所述；代持产生及还原的历史沿革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15之“（一）股份代持发生的时间、原因，不直接持股的理由，区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说明涉及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5年的履历，该等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之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九号合力曾作为发行人子公司鼎力联合的股东，九号合力出资人通过投资九号合力间接投资鼎力联合。发行人VIE架构搭建后，九号合力的出资人均在发行人层面持有被代持权益，该等代持现已还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号合力不存在对外投资并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

## 2、资产方面、人员、业务与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主要供应商与客户情况、采购与销售渠道

经核查，报告期前，基于资金需求，发行人子公司鼎力联合从九号合力拆入资金合计为390万元，鼎力联合向九号合力拆出资金合计为26.12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发行人已足额偿还拆借款项的差额部分，鼎力联合与九号联合的款项已结清。报告期内，除偿还上述拆入及拆出资金外，发行人与九号合力之间未新增任何关联交易。



根据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出具的书面确认，九号合力未聘用任何人员，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持有或使用任何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九号合力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九号合力提供的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九号合力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持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此外，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因此，九号合力将来亦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九号合力无实际经营业务，在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客户与供应商、采购与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其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 2、中介机构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3、九号合力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风险，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 4、九号合力无实际经营业务，在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客户与供应商、采购与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六、关于风险揭示

### 问题 65

请发行人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并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披露：（1）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2）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充分揭示；（3）是否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4）风险因素中是否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请发行人在“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中补充披露预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金额。

请发行人对部分风险因素的披露进行精简，突出重点，如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风险与《招股说明书准则》对于风险披露的具体要求进行了比对分析；

2、对于公司的主要风险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论证。

核查结果：

#### （一）发行人自查并完善相关风险披露

1、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科创

企业的特点，发行人披露了研发失败的风险、技术产业化失败的风险、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 2、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充分揭示

经本所律师对照《招股书披露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科创板定位要求等，对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风险因素的披露情况进行了对照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风险因素的披露均结合了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产品技术水平、公司经营状况等实际情况，对各项风险因素的产生原因进行了针对性说明，通过简明易懂地分析充分揭示了各项风险因素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决定因素、传导机制及影响程度，并遵循重要性原则进行了列示。因此，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已充分揭示。

## 3、是否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存在的风险因素尽量作出了定量分析，且对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风险进行了定性描述，并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五、特别风险提示”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风险因素”部分。

## 4、风险因素中是否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经核查，发行人已删除风险因素中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的表述，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五、特别风险提示”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风险因素”进行了修改。

## （二）请发行人在“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中补充披露预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金额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风险因素/十、其它风险/（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中补充披露了预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的金额。

（三）请发行人对部分风险因素的披露进行精简，突出重点，如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进行精简，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风险因素”进行了修改。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于相关风险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了披露，并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对于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给予充分揭示；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了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了敏感性分析；

2、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投项目实施风险”中披露预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金额；

3、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风险因素中已删除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已对部分风险因素的披露进行精简，突出重点；

4、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规定披露了相关风险。

#### 七、关于其他事项

##### 问题 66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智能电动车辆项目、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2）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3）结

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4）说明公司本次境内融资是否安排出境使用，以及具体的操作路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部分；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留存境内使用的说明。

核查结果：

**（二）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投向/（二）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中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中对“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说明公司本次境内融资是否安排出境使用，以及具体的操作路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布的《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

“境外发行人以新增证券为基础在境内发行中国存托凭证所募集的资金可以

人民币或外汇汇出境外，也可留存境内使用。

已办理登记的境外发行人，如需将募集资金汇出境外，应持业务登记凭证到开户行办理相关资金汇出手续；如将募集资金留存境内使用，应符合现行直接投资、全口径跨境融资等管理规定。”

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项目简介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九号科技	常州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50,000.00
2	赛格威科技	常州	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50,000.00
3	纳恩博 (北京)	北京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428.10
4		北京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19,280.00
5		北京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合计				207,708.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均在境内），发行人本次境内融资不安排出境使用，拟全部留存境内使用。

从操作路径上而言，发行人可以通过向境内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境内募投项目，主要如下：

#### 1、向境内子公司增资

发行人以募集资金向境内子公司增资的，首先需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商务部门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备案手续。其次，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被增资的境内募投子公司向已经取得外汇局金融机构标识码且在所在地外汇局开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最后，在募集资金通过增资形式进入境内子公司后，在使用增资的资金时，还应当遵守境内机构使用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证监会、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 2、向境内子公司提供借款

发行人以募集资金向境内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企业开展跨境融资按风险加权计算余额，风险加权余额不得超过上限，因此企业应当遵守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限制，并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备案。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操作路径系发行人根据对现行法规的理解所作安排，如果相关监管法规进一步明晰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规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投向/（二）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中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中对“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进行了补充披露；

3、发行人本次境内融资不安排出境使用，全部留存境内，并主要通过向境内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境内募投项目。

4、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操作路径系发行人根据对现行法规的理解所作安排，如果相关监管法规进一步明晰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规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问题 6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内外控股子企业所涉及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或会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境内诉讼、仲裁案件：8个；境外诉讼、仲裁案件：21个。**

请发行人：（1）披露上述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2）说明如败诉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说明境外纠纷的核查方式，如通过境外律师核查，请说明境外律师的背景及调查的权威性；（2）核查上述纠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诉讼案件相关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代理律师书面意见或说明；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3、查阅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的执业资质；

4、登录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网站查询境外律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

核查结果：

（一）说明境外纠纷的核查方式，如通过境外律师核查，请说明境外律师的背景及调查的权威性

1、境外纠纷的核查方式

为对境外纠纷进行核查，本所律师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诉讼、仲裁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文书、判决书、律师代理意见等），同时，公司在子公司所在地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当地子公司的境外诉讼、仲裁情况展开了核查。



## 2、境外律师的背景及调查的权威性

该等境外律师事务所的基本背景具体如下：

所在 地区/ 国家	事务所名称	背景简介	核查方式
开曼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Maples 成立于 1967 年，是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于 1995 年在香港设立分所。开展亚洲地区业务，提供英属维尔京群岛（简称“BVI”）、开曼群岛及爱尔兰的法律服务。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持有香港律师会核发的外国律师事务所注册证书。	开曼群岛大法院的诉讼查册
美国	Zhong Lun Law Firm LLP	中伦律师事务所创立于 1993 年，是中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于 2013 年在美国纽约、2016 年在洛杉矶、旧金山设立办公室。Zhong Lun Law Firm LLP 持有加州律师协会核发的注册证书（55002），具有加利福尼亚州执业资格。	书面核查、书面确认及公开信息检索
荷兰	Dentons Europe LLP	2015 年，Dentons 国际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合并，在欧洲阿姆斯特丹设有办公室。 Dentons Europe LLP 持有登记证书（OC316822），签字律师 Klein Wassink 为荷兰的注册执业律师，具有荷兰律师执业资格。	书面确认
德国	Dentons Europe LLP	2015 年，Dentons 国际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合并，在欧洲柏林设有办公室。Dentons Europe LLP 持有登记证书（OC316822），签字律师 Dr. Christoph G. Papenheim 具有德国律师执业资格。	书面确认及公开信息检索
香港	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是中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于 2009 年在香港设立办公室。中伦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持有商业登记证	书面核查及书面确认，并委托专业调查机构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等进行了民事、刑事诉讼查册并取得了民事

		（18148985-000-06-19-5），签字律师姚平平持有香港律师协会核发的《执业证书—律师》，具有香港律师执业资格。	与刑事诉讼查册报告
新加坡	TSMP law corporation	TSMP 创立于 2001 年，是一家新加坡精品律师事务所，主要在东南亚和新加坡地区执业，在诉讼与争议解决、公司法、并购、银行与金融等多样化的领域执业。TSMP 在新加坡具有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签字律师 CHEE CHIN WI 具有新加坡律师执业资格。	书面确认及公开信息检索
韩国	SHIN&KIM（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	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在并购、金融、诉讼、税务、知识产权、仲裁、劳动领域等多样化的领域执业。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持有营业登记证（8050-991-5115-716）。签字律师元重、金秉俊、李冬夏、张在荣均具有韩国律师职业资格，其中元重为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书面确认

经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签字律师的执业证明，登录境外律师事务所官方网站查询，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在本国范围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对于境外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核查所采取的核查手段较为充分，其出具的法律意见具备可靠性。



（二）上述纠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

1、境内未决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境内未决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进展及执行情况
1.	陈和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上海朗迈广告有限公司	(2016)沪民终489号	被告国内生产和销售的独轮平衡车涉嫌侵犯原告“电动独轮自行车”的专利，要求停止生产并赔偿500万元。	一审判决发行人赔偿、承担合理开支共计75.7764万余元人民币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对原告发明专利的侵害，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应赔偿共计75.7764万元。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提起上诉，同时纳恩博（北京）针对涉案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已被专利复审委受理，因此本案中止诉讼。另，专利复审委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作出专利部分无效的决定，目前双方均对该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2.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177号	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小九整车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2015303161689），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30万元。	1030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尚在审理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3.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	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九号平衡车专利（专利号：	1030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尚在审理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天津)	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1号	2015102808099), 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30万元。		
4.	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字第182号	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小九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4208669777), 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30万元。	1030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 尚未开庭; 尚在审理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5.	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字第183号	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小九轮毂电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4208648412), 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30万元。	1030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 尚未开庭; 尚在审理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6.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爱久工贸有限公司和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通州店	(2019)京73民初字第176号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动平衡车(迷你)”(专利号:ZL2015303161689), 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	1050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 尚未开庭

				担部分合理开支 50 万元。		
7.	纳恩博（天津）	第一被告-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浙江阿尔郎科技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永康市安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第四被告-九龙坡区拜能斯电动车经营部	(2019)渝05民初1389号33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的安装结构及具有该安装结构的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4841.2），请求被告赔偿25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 25 万元。	275 万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
8.	纳恩博（天津）	第一被告-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浙江阿尔郎科技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永康市安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第四被告-九龙坡区拜能斯电动车经营部	(2019)渝05民初1390号34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模块化的两轮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75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 25 万元。	775 万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
9.	纳恩博（天津）	第一被告-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第二被告-	(2019)渝05民初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轮毂电机	275 万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

<sup>33</sup> 原（2019）渝05民初1389号（案由：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轮毂电机的安装结构及具有该安装结构的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4841.2），请求被告赔偿5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50万元）于2019年8月20日分案处理，分为（2019）渝05民初1389号、（2019）渝05民初2960号。

<sup>34</sup> 原（2019）渝05民初1390号（案由：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模块化的两轮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50万元）于2019年8月20日分案处理，分为（2019）渝05民初1390号、（2019）渝05民初2959号。



			浙江阿尔郎科技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永康市富冠工贸有限公司；第四被告-九龙坡区拜能斯电动车经营部	2960 号35	的安裝结构及具有该安裝结构的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4841.2），请求被告赔偿250 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 25 万元。		
10.	纳恩博（天津）	第一被告-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浙江阿尔郎科技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永康市富冠工贸有限公司；第四被告-九龙坡区拜能斯电动车经营部		(2019) 渝 05 民初 2959 号36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模块化的两轮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250 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 25 万元。	275 万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

根据上述诉讼案件代理律师的书面意见/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境内未决重大诉讼的败诉影响如下：

序号	案号	代理律师	代理律师书面意见/说明	败诉的影响
1.	(2016) 沪民终 489 号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该案原审判决错误认定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原告享有的名称为“电动独轮自行车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110089122.9 的权利要求 1 中技术特征“操作者两腿内侧夹住靠腿	涉案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 2018 年、2019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

<sup>35</sup> 原 (2019) 渝 05 民初 1389 号（案由：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轮毂电机的安裝结构及具有该安裝结构的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4841.2），请求被告赔偿 500 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 50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分案处理，分为 (2019) 渝 05 民初 1389 号、(2019) 渝 05 民初 2960

号。

<sup>36</sup> 原 (2019) 渝 05 民初 1390 号（案由：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模块化的两轮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 1000 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 50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分案处理，分为 (2019) 渝 05 民初 1390 号、(2019) 渝 05 民初 2959 号。

		务所	板来操控车子的运行”。目前案件二审审理已中止，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在该侵权诉讼中的结果尚不明确，大约有 50% 的可能性二审会维持一审判决。 如一审判决生效，发行人可能的损失包括人民币 730,000 元。另外，可能认定 C 型、C+型、E 型、E+型四种型号的产品均侵权，发行人需要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等行为。	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3%，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占比较小，若败诉，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2.	(2019)京 73 民初 176 号			
3.	(2019)京 73 民初 177 号			
4.	(2019)京 73 民初 181 号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且原告据此可获得一定的经济赔偿。 如果败诉，那么将产生以下影响： (1) 停止侵权和赔偿金的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被告方可继续生产、销售涉嫌侵权产品； (2) 需自行承担案件诉讼费。	左述第 2-6 项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即使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5.	(2019)京 73 民初 182 号			
6.	(2019)京 73 民初 183 号			
7.	(2019)渝 05 民初 1389 号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评价报告以及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涉案专利均较为稳定。同时，根据对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分析，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可能性较高。因此，四起案件胜诉可能性较大。鉴于四起案件中纳恩博（天津）为原告，其起诉的权利基础合法有效，被告的被控侵权行为确凿，四起案件将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截至目前尚未发现纳恩博（天津）将面临损害赔偿等不利后果。 如果败诉，则损害赔偿以及禁止对方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请求得不到法院支持，但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左述第 7-10 项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即使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8.	(2019)渝 05 民初 1390 号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9.	(2019)渝 05 民初 2960 号			
10.	(2019)渝 05			



	民初 2959 号		

## 2、境外重大未决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境内未决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审理机关	进展及执行情况
1.	Solowheel, Inc.	Ninebot U.S., Inc.、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公司	3:16-cv-05688-RBL	原告起诉被告在美国独轮产品侵犯了其美国专利 No.8,807,250、No.D729698、No.D673081	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	原告继续要求证据开示，发行人搜集材料提供，同时与对方继续进行谈判，提供和解方案。
2.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 BMW）	KSR Group GmbH 和 Michael Kirschenhofer（发行人代理商）	一审案号 327 O 460/17 上诉案号 5 U 159/18	针对 MINI、ONE 商标起诉被告	District Court in Hamburg	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侵权。发行人已经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同时双方正在和解谈判。
3.	纳恩博（北京）	Zhejiang I-Walk Technology Co., Limited、New Walkings	17/16388	原告起诉被告正在销售的两种迷你平衡车仿造了原告在法国以“NINEBOT MINI PRO”或“NINEBOT by SEGWAY”和“NINEBOT MINI-XIAOMI”的名称销售的小型平衡车	巴黎法院	一审判决纳恩博（北京）向 New Walkings 支付 3000 欧元赔偿金，New Walkings 向纳恩博（北京）支付 5000 欧元赔偿金；发行人目前在评



						估上訴方案
4.		Inventist Inc.	15-cv-00808	<p>起诉被告 Inventist 在美国市场的扭扭车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6,651,763、7,023,330、7,479,872 五项专利</p>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该案已移交到华盛顿联邦地区法院审理,目前处于中止状态
5.	纳恩博(天津)、赛格威及 Deka	Swagway	15-cv-01198	<p>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被告使用的商标涉及侵权、不正当竞争、商标淡化等行为;</p>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 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sup>37</sup>
6.		Airwheel Technology Holding ( Usa ) Co., Ltd、MetemTeknolojiSistemleri San、常州爱尔威科技有限公司	16-cv-00534	<p>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9,188,984 两项专利</p>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 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sup>37</sup> 2016年6月24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以下简称ITC)受理了DEKA、赛格威及纳恩博(天津)的主张其6件专利(6,302,230、7,275,607、6,651,763、7,023,330、7,479,872、9,188,984)及2件美国商标(Nos.2,727,948、2,769,942)被进口到美国市场的扭扭车侵权的投诉(ITC-1000号337调查),此次投诉针对的主体包括Inventist Inc.、Razor、Phunkeeduck, Inc.、Swagway、Segaway及Jetson Electric Bikes LIC等6家美国公司。2016年9月21日,ITC受理了DEKA、赛格威及纳恩博(天津)主张其6,302,230、7,275,607两件专利被侵犯的投诉(ITC-1021号337调查),此次投诉针对的主体包括Powerboard LIC、MetemTeknolojiSistemleri San、常州爱尔威科技有限公司、Airwheel of Amsterdam, Netherlands, 南京快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辰多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Hangzhou Chi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Hovorshop、Shenzhen Jomo Technology Co., ltd、Guangzhou Keby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和 Inventist Inc.。ITC 决定将上述两个案件合并审理,目前ITC-1007/1021号337调查仍在进行当中。

7.		深圳辰多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cv-00535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8.		南京快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cv-00536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6,302,230、9,188,984 两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9.		Hovorshop	16-cv-00537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10.		Jetson Electric Bikes LLC	16-cv-00538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11.		Phunkeeduck, Inc.	16-cv-00539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12.		Powerboard LLC	16-cv-00532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6,302,230、7,275,607 二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13.	赛格威	Golden Livstyle Srl	30776/3/2017	起诉罗马尼亚海关扣押 7 辆踏板车侵犯赛格威的外观设计（643630-0001 和 643630-0002）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地区法院	一审判决作出，被告提起上诉，2019 年 10 月 30 日对被告的上诉开展审理

14.	赛格威	Kyrylo Timoshenko	57/2018E	起诉被告经营的网站以及实体店提供的车辆租赁以及旅游服务侵犯原告的商标权	西班牙阿利坎特商事法庭	一审判决侵权, 对方未上诉, 目前法院正在调查损害赔偿事宜
15.	Danielle Borgia	Bird Rides, Inc., Neutron Holdings, Inc., 及赛格威	18STCVO1416	本案为集体诉讼, 原告主张在使用从 Bird Rides, Inc., Neutron Holdings 租来的电动滑板车的过程中受伤或使用该等电动滑板车的人撞伤, 赛格威作为电动滑板车的制造商和供应商之一被列入诉讼	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该诉讼被移交给联邦法院, 但现已被还押回州法院, 目前正在审理中, 法庭将组织一次会议以确定包括对起诉张提出质疑及对集体诉讼提出动议等事项的截至时间
16.			2:18-cv-09685			
17.	Thomas Brown	SegCity, LLC 及赛格威	2016-77097	原告主张其从被告租赁的 Segway PT 产品存在瑕疵, 导致其使用过程中受伤, 赛格威被认为是该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而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哈里斯克萨州地区法院	证据开示
18.	John Holiday	Apollo Motor Sports, Inc., Matthew Creede 及赛格威	2018-39115	原告主张其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骑行 Segway 产品时摔伤, 赛格威被认为是该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哈里斯克萨州地区法院	审理中 (定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的开庭进行延期, 目前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进行审理)

19.	David Phillips 代表 Estate of Jacoby Joseph Stoneking	Neutron Holdings, Inc., 及 赛格威	3:18-cv-03382	原告主张在使用 LIME 产品过程中受伤，其认为产品存在瑕疵，赛格威被认为是该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德克萨斯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等待调解
20.	Ed Rodemeyer and Bonnie Rodemeyer	Silicon Segway, Jim Heldberg 及赛格威	16-CIV-01701	原告 2015 年 2 月 8 日试骑行 Segway PT 产品是摔伤，赛格威被认为是该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圣马刁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审理中；2019 年 10 月 21 日进行陪审团审理
21.	Battery Conservation Innovations, LLC	赛格威	1:19-cv-00850	原告起诉被告侵犯了其美国专利 No.9,239,158，要求支付损害赔偿金及律师费用	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	审前动议；赛格威已提交答辩状

根据上述诉讼案件代理律师的书面意见/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未决重大诉讼的败诉影响如下：

序号	案号	代理律师	代理律师书面意见/说明	败诉的影响
1.	3:16-cv-05688- RBL	DTSN Attorneys- At-Law	如果纳恩博（天津）在本案中完全败诉，则法院可能会作出以下判决： (1) 发布一项永久禁令，禁止纳恩博（天津）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员工、继承人、子公司、受让人、关联方以及前述任何一方的参与方继续侵犯涉案专利，包括在美国市场上销售所有相关的独轮平衡车产品； (2) 赔偿损失； (3) 向原告支付合理的律师费用；	本案涉案独轮平衡车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 1 月至 6 月销售收入的 0.3%、0.4%，占比较小。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额受限于法院对销售证据、侵权恶意程度以及专利贡献比率的认定



			<p>(4) 法院认为公正和恰当的其他和进一步的救济。</p> <p>上述案件如果败诉，关于赔偿损失，专利权人有权获得损害赔偿可以是利润损失或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利润损失是指因侵权而损失的实际销售利润，是最高的潜在赔偿金额，但目前无法准确预估。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是假设当事人通过取得许可而不是诉讼来解决问题的。侵权人在公平交易情况下需要向专利所有人支付的金額，该金額通常也是难以预料的。同时，确认损害赔偿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专利对相关产品的贡献占比。若被认定为恶意侵权，最坏的结果为需承担前述损害赔偿金額的 3 倍的赔偿责任。</p>	<p>(实际情况中一般远低于 100%)，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3 月的销售数据，极端情况下按照专利贡献率为 100% 来计算，再假设恶意侵权被法院认定成立（承担 3 倍赔偿责任），则发行人极端情况下承担的赔偿額约为 1,98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9%，占比较小，若即使败诉，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p>
<p>2.</p> <p>一审案号 327 O 460/17 上诉 案号 5 U 159/18</p>	<p>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p>	<p>本案中 KRS 需要承担的损害赔偿金額根据侵权产品的利润确定并可能达到 300,000 欧元。如果本案上诉败诉，则 KSR 需要支付的损害赔偿金額就可能是发行人同意赔偿的范围。此外，如果 BMW 的诉讼请求得到支持，则发行人将被要求变更其在欧洲市场的带有“mini”“one”产品的名字，包括“Ninebot Mini Pro”，“Segway miniLight”，“Segway miniStreet”，“Segway miniPro”、“Ninebot One”。本案可以预见的是 BMW 会坚持要求发行人在欧洲的其他所有地区改变上述产品的名称，如果发行人没有遵守 BMW 的相关要求，则 BMW 会在这些国家提起进一步诉讼。</p>	<p>如败诉，本案潜在赔偿金額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1%，占比较小。此外，发行人需要在德国销售的产品上停止使用“Mini”和“One”。目前，发行人出口海外的新生产的相关产品已经停止使用“Mini”，而“One”系列产品的销量比较小，且“Mini”和“One”仅是发行人产品型号标识，海外消费者识别发行人产品主要依靠自主品牌“Segway”、“Ninebot”，因此该</p>	

				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3.	17/16388	HIRSCH International IP Law	案件一审判决被告向对方支付 3000 欧元赔偿金同时获得对方 5000 欧元赔偿金，截至目前，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如果二审败诉，则一审判决将得以维持。	本案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若败诉，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4.	15-cv-00808		案件 5 基于 ITC 案件的判决结果，发行人有较大的概率胜诉并获得赔偿。除案件 5 外的其他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由于前述案件的被告没有对原告提出任何的诉讼请求，因此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不承担责任的风险，前述案件最坏的结果为无法从被告处取得赔偿并承担被告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但该结果的可能性较低且不构成实质风险。	左述第 4-12 项案件为发行人作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即使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5.	15-cv-01198			
6.	16-cv-00534			
7.	16-cv-00535	Greenberg		
8.	16-cv-00536	Trauring,		
9.	16-cv-00537	LLP		
10.	16-cv-00538			
11.	16-cv-00539			
12.	16-cv-00532			
13.	30776/3/2017	MSA IP-Milojevic, Sekulic & Associate	代理律师能合理预期一审判决获得二审判决认可。如果一审判决被推翻，则赛格威需要支付被告诉讼费用且对方可能会要求赔偿扣押货物所造成的损失（但由于扣押货物的数量有限，赔偿金额不会过高）。本案败诉不会对赛格威产生其他不利影响，尤其不会影响其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性。	左述案件为发行人作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即使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14.	57/18	Carlos	法院已作出认定被告侵权的判决，法院判令确认请求执行判决是可行的，并接受包含	左述案件为发行人作为维护自身

		Polo&Aso ciados	在该判令中的货币（6,302.60 欧元）与非货币请求，但由于被告银行账户中没有存款且共有的财产（50%份额）有较高的抵押担保，赛格威极可能无法获得任何金钱赔偿。	享有的知识产权而提起的诉讼，即使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15.	18STCVO1416	Dorsey & Whitney LLP	代理律师认为赛格威不是涉案产品的制造商，若原告无法证明此点，则赛格威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原告需要证明产品在设计、生产上存在瑕疵，否则产品责任无法成立。同时，在本案中，不同个体的损害实质上是不同的，因此原告不能提起集体诉讼。代理律师认为集体诉讼提起百万美元的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是合理的。	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的胜诉概 率均较高，且潜在赔偿金额占公 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 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 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 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17.	2016-77097			
18.	2018-39115	Lewis Brisbois Bisgaard & Smith Llp	案件 17 有 85% 的胜诉概率，若败诉，则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为 50,000 美元至 60,000 美元；案件 18 有 60-70% 的胜诉概率，若败诉，则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为 25,000 美元至 100,000 美元；案件 19，原告难以证明赛格威是涉案产品的制造商而造成其受伤，赛格威有 90%-95% 的胜诉概率，若败诉，则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为 2,000,000 美元至 2,500,000 美元。	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的胜诉概 率均较高，且潜在赔偿金额占公 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 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不超 过 0.02%、0.03%、0.75%，占比 较小，若败诉，该等诉讼案件不 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 成重大影响。
19.	3:18-cv-03382			
20.	16-CIV-01701	Vocal Meredith Burke Llp	本案有 70%-80% 的概率赛格威无须向原告支付金钱赔偿；如果法官认为在本案中赛格威有过错，则赛格威根据其过错程度需要赔偿 50,000 美元至 75,000 美元的赔偿金额。代理律师认为被告在本案中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会超过 100,000 美元，且被告有足够的保险覆盖法院的赔偿判决或和解协议。	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的胜诉概 率均较高，且潜在赔偿金额占公 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 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 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 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21.	1:19-cv-00850	Greenberg Trauring,	赛格威在本案胜诉概率较高且不会承担责任，即使赛格威被认定存在责任，赛格威不会被禁止在美国销售其产品，其仅会面临较小的损失，且本案中涉及的产品仅为	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的胜诉概 率均较高，且潜在赔偿金额占公

			Segway miniPro hoverboard，不影响发行人的其它产品，因此本案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风险。	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对于境外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核查所采取的核查手段较为充分，其出具的法律意见具备可靠性；

2、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丁文昊

2019 年 10 月 9 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目 录

对《审核问询函（二）》的回复.....	11
1.关于申报文件质量.....	11
2.关于实际控制人.....	11
4.关于所得税.....	31
5.关于公司股东.....	37
6.关于代持.....	43
7.关于开曼经济实质法实施细则.....	58
8.关于特别投票权.....	61
9.关于员工持股.....	76
10.关于本次发行股份.....	89
11.关于行政处罚.....	94
12.关于产品召回.....	100
13.关于劳务外包.....	117
14.关于科创板定位.....	129
15.关于诉讼.....	134
16.关于租赁房产.....	157
18.关于股利分配.....	173
20.关于子公司.....	177
21.关于股权变动和员工激励.....	182
29.其他事项.....	195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或九号机器人	指	Ninebot Limited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CDR	指	Chinese Depository Receipt, 中国存托凭证
A 类普通股	指	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 类普通股，使 A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享有 1 票的投票权
B 类普通股	指	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B 类普通股，使 B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享有 5 票的投票权
优先股	指	A-1 轮优先股、A-2 轮优先股、A-3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
实际控制人	指	高禄峰、王野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或申报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美国律师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分所
香港律师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
开曼律师	指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德国律师或荷兰律师	指	Dentons Europe LLP
新加坡律师	指	TSMP LAW CORPORATION
韩国律师	指	SHIN&KIM（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	指	开曼律师、香港律师、德国律师、美国律师、韩国律师、荷兰律师、新加坡律师
九号机器人（新加坡）	指	Ninerobot (Singapore) Pte. Ltd.
九号机器人（香港）	指	NineRobot Limited (Hong Kong)
纳恩博收购公司	指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Delaware)
赛格威发现（开曼）	指	Segway Discovery Limited (Cayman)
赛格威（欧洲）	指	Segway Europe B.V. (Netherlands)

赛格威（首尔）	指	Segway Seoul Inc. (Korea)
纳恩博公司	指	Ninebot Inc. (Delaware)
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指	Segway Robotics Inc. (Delaware)
赛格威（美国）	指	Segway Inc. (Delaware)
赛格威（德国）	指	Segway GmbH (Germany)
赛格威发现（美国）	指	Segway Discovery Inc. (Delaware)
纳恩博（北京）或 WFOE	指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九号联合	指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创伟智能	指	北京创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北京）常州分公司	指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坂云智行	指	深圳坂云智行有限公司
赛格威科技	指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九号科技	指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云众动力	指	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鼎力联合或 VIE 公司	指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天津）	指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常州）	指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发现	指	杭州发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致行慕远	指	北京致行慕远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深圳）	指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互动科技	指	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九号发现	指	北京九号发现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常州）深圳分公司	指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子公司	指	对于任何主体而言，其直接或间接通过股权、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方式实现控制的任何公司实体
京紫荆实业	指	四川京紫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West Origin FT	指	West Origin FT LP
Intel	指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Sequoia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People Better	指	People Better Limited
Shunwei	指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WestSummit Global	指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YYME	指	YYME Limited
GIC	指	Cliff Investment Pte. Ltd.
Bumblebee	指	Bumblebee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China Mobile	指	China Mobile Fund (Cayman) Co., Limited
Future Industry	指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Megacity	指	Megacity Industrial (Cayman) Co., Limited
Hctech I	指	Hctech I L.P.
Hctech II	指	Hctech II L.P.
Hctech III	指	Hctech III L.P.
West Origin SD	指	West Origin SD LP
Innovation Secure	指	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
WestSummit Innovation	指	WestSummit 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
Xiong Fu Kong Wu	指	Xiong Fu Kong Wu Limited
Northern Light	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ZhongTouYuanQuan	指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VOI	指	VOI Technology AB
Uber	指	Uber Technologies Inc.
Skinny	指	Skinny Labs Inc.
Encosta	指	Encosta Limited
KSR	指	KSR Group GmbH
SDONA	指	SDONA, LLC.
九号合力	指	北京九号合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Deka	指	Deka Products Limited Partnership
小米集团或小米	指	Xiaomi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小米通讯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Bird	指	Bird Rides Inc.
Neutron	指	Neutron Holdings Inc.
员工期权计划或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指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及《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	指	Registrar of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s of Cayman Islands
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	指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f Cayma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合伙登记机关	指	Registrar of Limited Partnerships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	指	Registrar of Corporate Affairs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开曼公司法》	指	《开曼群岛公司法》（2018年修订本）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监管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存托凭证若干意见》	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
《存托凭证管理办法》	指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
《招股书格式指引》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3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
37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2014年7月4日颁布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公司章程》	指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NINEBOT LIMITED》，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和重述



《公司章程（草案）》	指	《Ninebot Limited 公司章程大纲细则》（2019 年 4 月 2 日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NINEBOT LIMITED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NINEBOT LIMITED 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NINEBOT LIMITED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NINEBOT LIMITED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计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 P04827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251 号）
《纳税专项说明》	指	德勤出具的《关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9)第 Q01321 号）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德勤出具的《关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9)第 Q01320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或《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Ninebot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赛格威发现（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Segway Discovery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Ninebot Inc.、Segway Inc.、Segway Robotics Inc.、Segway Discovery Inc.之法律意见书》
《荷兰法律意见书》	指	荷兰律师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Segway Europe B.V.

		之法律意见书》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律师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Segway GmbH 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韩国法律意见书》	指	韩国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 Segway Seoul 株式会社的法律意见书》
《新家坡尽职调查报告》	指	新家坡律师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纳恩博（新加坡）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美国备忘录》	指	美国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反馈补充问题之备忘录》
《荷兰备忘录》	指	荷兰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备忘录》
《德国备忘录》	指	德国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Segway GmbH 公司相关事宜补充问题的备忘录》
《香港备忘录》	指	香港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 (NineRobot Limited) 之法律备忘录》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韩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尽职调查报告》
《保荐协议》	指	《Ninebot Limited 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存托凭证之保荐协议书》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元或万元	指	人民币元或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开曼或开曼群岛	指	Cayman Islands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 NINEBOT LIMITED

###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致：NINEBOT LIMITED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2019年10月22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19]658号的《关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根据《审核问询函（二）》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一致。

## 对《审核问询函（二）》的回复

### 问题 1.关于申报文件质量

请发行人说明首轮回复中的以下内容是否准确：（1）回复 75 页表格中，赵郑对应的特殊目的公司为 Wltech Limited，魏林为 Zhaoduan Limited；（2）回复 241 页表格中，2015 年 4 月预留股份减少的股份中增发给高禄峰的为 1,416,471 股；（3）回复 324 页显示鼎力联合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6,986.11 万元。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认真学习《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章节，逐项对照规则对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进行全面修改。

请申报会计师对首轮问询相关问题重新认真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全面检查申报文件文字和格式，切实提高申报文件质量。

**（四）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全面检查申报文件文字和格式，切实提高申报文件质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对申报文件文字和格式进行全面检查，发行人已对申报文件部分文字、格式等内容进行修订，以提高申报文件质量。

###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高禄峰与王野签署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等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如因协商不一致而不能共同提案或就某提案的投票意见不能达成一致，同时放弃对该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ZhongTouYuanQuan 将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保持一致进行表决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2019 年 3 月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在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根据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份分为 A 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 B 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目前，高禄峰、王野

分别控制公司 13.25%、15.40% 比例的股份，且均为公司全部已发行的 B 类普通股，合计占公司投票权的比例为 66.75%。按持股比例算，Sequoia 持股 16.80%，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如不能达成一致，高禄峰与王野即丧失提案权、表决权，该决策机制下发行人仍认定高禄峰与王野可以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是否合理；（2）当高禄峰与王野不能达成一致时，ZhongTouYuanQuan 是否同样放弃表决权；（3）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协议签署前高禄峰与王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4）Sequoia 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19 年 3 月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按照 2019 年 4 月《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高禄峰、王野合计占公司投票权的比例为 66.75%，是否表明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规定；（5）实控人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和必要性；（6）期权计划全部行权后，实控人的表决权比例进一步提高，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是否将受到严重限制，是否不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历次融资的交易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

4、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ZhongTouYuanQuan、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5、查阅了 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 分别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6、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并取得前述人士的书面说明文件；

7、查阅了代持终止协议及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的《注册登记证书》、《出资人名册》、合伙协议等文件。

#### 核查结果：

**（一）如不能达成一致，高禄峰与王野即丧失提案权、表决权，该决策机制下发行人仍认定高禄峰与王野可以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是否合理**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等行使提案权时，如因协商不一致而不能共同提案，则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时，同时放弃对该事项的提案权。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行使表决权时，如就某提案的投票意见不能达成一致，则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等时，同时放弃对该事项的表决权。由于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由于发行人董事会中 4 名董事由高禄峰与王野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提名，占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因此如果高禄峰与王野放弃表决权，仍可以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重大影响；由于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或 2/3 以上通过，因此如果高禄峰与王野放弃表决权，则该项议案即无法达到规定的表决权通过比例，即该项议案无法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仍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实施有效控制。

因此，《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机制是对一致行动关系的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确保在极端情况下两位实际控制人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时实施有效控制。

尽管如此,为进一步促使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明确表达意见并统一行使表决权,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11月7日进一步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如下:将原协议中的约定“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等行使提案权时,如因协商不一致而不能共同提案,则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时,同时放弃对该事项的提案权。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行使表决权时,如就某提案的投票意见不能达成一致,则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等时,同时放弃对该事项的表决权。”变更如下:“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等行使提案权时,如因协商不一致而不能共同提案,则以届时持股比例较高(为免疑义,仅计算其100%全资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届时持股比例”)的一方的意见为准行使提案权。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等行使表决权时,如就某提案的投票意见不能达成一致,则以届时持股比例较高的一方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

## （二）当高禄峰与王野不能达成一致时，ZhongTouYuanQuan 是否同样放弃表决权

如本问题2回复之（一）部分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进一步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当高禄峰与王野不能达成一致时,以届时持股比例较高的一方的意见为准。

根据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与 ZhongTouYuanQuan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股东进行表决时,ZhongTouYuanQuan 将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保持一致进行表决;以及在公司股东进行书面决策时,ZhongTouYuanQuan 将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保持一致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因此,当高禄峰与王野由于不能达成一致时,以届时持股比例较高的一方的意见为准,ZhongTouYuanQuan 与该方意见保持一致。

（三）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协议签署前高禄峰与王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



## 1、《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前，高禄峰、王野通过充分协商沟通以顺利作出一致行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高禄峰、王野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共同创办并合力运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在发行人历轮融资的相关投资协议（现已被各方有效终止）中，均将二人视为共同创始人，共同承担投资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义务。《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前，虽然二人不存在法定或书面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存在口头约定并实际实施的一致行动关系。由于二人的持股比例相近，均无法构成对发行人的完全控制，因此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及公司日常经营事项，高禄峰、王野先生均通过充分协商沟通以顺利作出一致行动。具体而言，由于高禄峰先生分管经营销售、投资者关系、资本运作、品牌营销等方面公司事务，王野先生分管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等方面业务，因此，就各自分管范围内的公司事务，通常以该事务负责人的专业意见为准以达成一致意见；就不属于各自分管范围内的公司事务，二人通过充分讨论协商以达成一致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因二人无法形成一致意见而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 2、报告期内高禄峰与王野始终保持实质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高禄峰 BVI 公司、王野 BVI 公司均为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的持股比例相近，均无法构成对发行人的完全控制，但二人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始终维持在 60% 以上。报告期内，高禄峰 BVI 公司 Putech Limited 与王野 BVI 公司 Cidwang Limited 就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始终保持一致，发行人股东决议的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始终与二人的表决结果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始终由高禄峰与王野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提名，但其中任意一人均无法提名或委派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报告期内，高禄峰与王野二人均为发行人董事，就董事会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始终保持一致，发行人董事决议的表决结果及董事会的投票结果始终与二人的表决结果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高禄峰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 CEO，王野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裁，发行人现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向董事会提名，其中与经营销售、投资者关系、资本运作、品牌营销等业务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由高禄峰先生提名和管理，与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等业务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由王野先生提名和管理。高禄峰、王野分管发行人不同部门及业务，共同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 3、高禄峰与王野对协议签署前一致行动关系的书面确认

根据高禄峰与王野于 2019 年 3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共同确认，自公司设立至今，双方在事实上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在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虽然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高禄峰、王野均认可二人在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虽然不存在法定或书面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认定协议签署前高禄峰与王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四）Sequoia 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19 年 3 月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按照 2019 年 4 月《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高禄峰、王野合计占公司投票权的比例为 66.75%，是否表明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规定**

## 1、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 （1）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存在事实的一致行动关系

如本问题 2 回复之“（三）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协议签署前高禄峰与王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部分所述，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虽然不存在法定或书面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认定协议签署前高禄峰与王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始终维持在 60% 以上，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始终由高禄峰与王野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提名，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高禄峰、王野向董事会提名，高禄峰、王野能有效控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

（2）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明确，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高禄峰与王野于 2019 年 3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对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书面确认，并进一步明确双方通过各自控制的实体持有公司股份并拥有公司的共同控制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由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高禄峰、王野存在事实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除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其余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 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分别持有发行人 16.80%、10.91%、10.91%、5.57% 的股权，分别对应 7.83%、5.08%、5.08%、2.60% 的表决权。由于 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 均为财务投资人，属于发行人的 A 类普通股股东，不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因此虽然该等财务投资人的持股比例较高，但其表决权比例远低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无法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此外，如发行人其他股东拟对现有特别表决权设置进行调整，则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获得不低于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通过。由于公司股本结构分散，且其他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高禄峰、王野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推动调整现有特别表决权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存在实质难度。因此，现有特别表决权安排具有实际层面的稳定性，进而进一步确保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 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 分别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认可高禄峰、王野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二、本企业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本企业过往以及目前不存在单独谋求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安排。

三、本企业承诺未来不单独谋求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2、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自有物业、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该等所有权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发行人就租赁房产签署的租赁协议均合法有效，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子公司美国赛格威存在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情况，该等授权为唯一排他性永久授权，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合法有效。此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因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智能短程移动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卡丁车套件、儿童自行车以及机器人系列等产品。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该等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相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发行人不存在供应、生产、销售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且与该等人士依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了雇佣协议。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高级管理人员 11 名。发行人的 CEO、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兼职职务，均未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薪。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及生产经营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的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高禄峰控制的企业九号合力未聘用任何人员，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持有或使用任何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除九号合力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前，基于资金需求，发行人子公司鼎力联合从九号合力拆入资金合计为 390 万元，鼎力联合向九号合力拆出资金合计为 26.12 万元。发行人已足额偿还拆借款项的差额部分，鼎力联合与九号合力的款项已结清。报告期内，除偿还上述拆入及拆出资金外，发行人与九号合力之间未新增任何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控制的企业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及持股 5% 以上股东 Sequoia、People Better、Shunwei、WestSummit Global 已就

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经核查，报告期内，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始终维持在60%以上，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始终由高禄峰与王野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提名，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高禄峰、王野向董事会提名，高禄峰、王野能有效控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

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经核查，报告期内，高禄峰与王野共同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高禄峰与王野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且高禄峰与王野拥有共同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决策机制、《公司章程》中关于特别表决权的约定进行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均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等情况在报告期内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此外，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始终受高禄峰与王野共同控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规定

根据《发行上市审核问题（二）》第五问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



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 Sequoia，持有发行人 16.80% 的股份，但由于发行人特别表决权的设置，Sequoia 仅持有对对应于发行人全部表决权 7.83% 的表决权，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仅列第五名；且 Sequoia 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除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名一名董事外，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向发行人推荐、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情况，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根据 Sequoia 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Sequoia 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认可高禄峰、王野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二、本企业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本企业过往以及目前不存在单独谋求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安排。

三、本企业承诺未来不单独谋求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权。”

因此，发行人未将第一大股东 Sequoia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五问的规定。

此外，报告期内高禄峰与王野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始终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始终由高禄峰与王野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提名。报告期内高禄峰与王野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另一方面，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双方自公司设立至今在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且已明确双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五问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规定。

### （五）实际控制人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和必要性

实际控制人高禄峰与王野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 1、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系红筹企业常见的投资架构安排

发行人作为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的红筹企业，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平台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普遍通行的境外投资结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境外投资架构的搭建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境外不同司法辖区营商环境，采用了普遍通行的 BVI、开曼、香港的三层境外投资结构，以尽可能地享受境外不同司法辖区各自差异化优势友好的营商环境。

#### 2、通过持股平台持股具有实践操作的必要性

（1）实际控制人通过 BVI 持股平台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持股

经核查，Putech Limited 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VI 商事公司，为高禄峰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Cidwang Limited 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VI 商事公司，为王野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根据 37 号文以及 37 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

的相关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

因此，如高禄峰、王野直接在发行人层面持有股份，则就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高禄峰、王野均需办理 37 号文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将造成额外的经济负担和时间成本。而高禄峰、王野通过 BVI 持股平台实现对发行人层面的间接持股，则只要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层面的股份不发生变动，高禄峰、王野即无需办理 37 号文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因此，高禄峰、王野通过 BVI 持股平台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在发行人间接持股具有必要性。

（2）实际控制人通过 BVI 有限合伙企业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持股

经核查，Hctech I、Hctech III 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高禄峰 100% 持股的 BVI 持股平台 Putech Limited 担任其普通合伙人。Hctech II 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王野 100% 持股的 BVI 持股平台 Cidwang Limited 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经核查，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的股份来源为代持股份还原，该等代持股份来源于创始人向被代持方的无偿转让或员工认股期权计划，根据代持终止协议的约定，股份代持解除后，代持各方同意由代持方（即高禄峰、王野）BVI 持股平台担任新设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以控制代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分别担任 Hctech I、Hctech II 的普通合伙人以实现对其 Hctech I、Hctech II 的控制而言具有必要性。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的股份来源为期权加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由于 Hctech III 为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受限于《合伙协议》关于四年行权期的要求，如任意有限合伙人的任意股东或出资人（“实益拥有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雇佣关系终止，则公司有权回购该实益拥有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拥有的全部未行权股份。因此，为实现员工激励及分期行权的约束效果，由 Putech Limited 担任 Hctech III 的普通合伙人以实现对其 Hctech III 的管理和控制。因此，Putech Limited 担任 Hctech III 的普通合伙人具有必要性。

与高禄峰、王野未直接在发行人层面持有股份的原因相同，如高禄峰、王野（而非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直接在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持有出资，则高禄峰、王野需就其出资设立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的行为办理 37 号文登记并就持股平台的后续历次出资变动办理 37 号文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将造成额外的经济负担和时间成本。因此，高禄峰、王野通过 BVI 持股平台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在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持有出资具有必要性。

### 3、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的持股权属清晰

实际控制人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违反所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对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实际控制人在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的持股，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在发行人的持股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股权权属真实清晰。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清晰稳定，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控人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具有必要性。

**（六）期权计划全部行权后，实控人的表决权比例进一步提高，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是否将受到严重限制，是否不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以一致书面决议同意（1）向 Putech Limited 授予有权认购 331,400 股 B 类普通股的期权，向 Cidwang Limited 授予有权认购 331,400 股 B 类普通股的期权；（2）将期权计划预留股份 2,900,914 股 A 类普通股重分类为 2,900,914 股 B 类普通股，同时将发行人的期权计划调整为 4,900,183 股 B 类普通股。

因此，发行人目前已授予不超过 5,562,983 股 B 类普通股股份对应的期权。假设该等期权全部行权后的发行人股本结构<sup>1</sup>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	------	-----	------	-------

<sup>1</sup> 该股本结构尚未考虑战略配售对发行人股份结构的进一步影响。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Putech Limited	B 类普通股	4,641,380	6.11%	13.58%
2	Cidwang Limited	B 类普通股	4,594,884	6.05%	13.45%
3	Hctech I	B 类普通股	2,285,001	3.01%	6.69%
4	Hctech II	B 类普通股	5,161,385	6.79%	15.11%
5	Hctech III	B 类普通股	1,472,007	1.94%	4.31%
6	Sequoia	A 类普通股	10,647,059	14.01%	6.23%
7	Shunwei	A 类普通股	6,911,531	9.10%	4.05%
8	People Better	A 类普通股	6,911,531	9.10%	4.05%
9	WestSummit Global	A 类普通股	3,529,412	4.65%	2.07%
10	Wtmtech Limited	A 类普通股	3,110,617	4.09%	1.82%
11	Intel	A 类普通股	2,105,263	2.77%	1.23%
12	Future Industry	A 类普通股	1,713,372	2.26%	1.00%
13	ZhongTouYuanQuan	A 类普通股	1,600,000	2.11%	0.94%
14	Zhaoduan Limited	A 类普通股	1,520,000	2.00%	0.89%
15	Megacity	A 类普通股	1,323,578	1.74%	0.77%
16	Bumblebee	A 类普通股	1,323,578	1.74%	0.77%
17	GIC	A 类普通股	1,238,390	1.63%	0.72%
18	Wltech Limited	A 类普通股	640,000	0.84%	0.37%
19	YYME	A 类普通股	515,996	0.68%	0.30%
20	West Origin SD	A 类普通股	484,566	0.64%	0.28%
21	West Origin FT	A 类普通股	410,403	0.54%	0.24%
22	Niezhi Ltd.	A 类普通股	304,000	0.40%	0.18%
23	WestSummit Innovation	A 类普通股	299,951	0.39%	0.18%
24	Innovation Secure	A 类普通股	299,950	0.39%	0.18%
25	Liangjianhong Limited	A 类普通股	153,383	0.20%	0.09%
26	Xiong Fu Kong Wu	A 类普通股	121,364	0.16%	0.07%
27	Northern Light	A 类普通股	49,649	0.07%	0.03%
本次发行的股数		A 类普通股	7,040,917	9.27%	4.12%
已授予期权对应股份数		B 类普通股	5,562,983	7.32%	16.28%
合计		-	<b>75,972,150</b>	<b>100.00%</b>	<b>100.00%</b>

由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持有的 331,400 股 B 类普通股期权行权后表决权由其各自享有，员工认股期权计划所对应的不超过 4,900,183 股 B 类普通股期权行权后，表决权全权委托给高禄峰行使，因此上述期权全部行权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提高。根据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及预留期权转让股份将合计控制发行人 69.41% 的表决权（如被授予期权的员工在其持有的受限 B 类普通股尚未完全解除限制的情况下发生离职，则公司拥有在离职时对该员工受限 B 类普通股的回购权，因此，部分员工离职将导致上市后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比例相应降低）。

首先，实际控制人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及预留期权转让股份合计控制的表决权与上市前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相近，期权计划全部行权后并未导致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表决权较上市前存在大幅上升，有利于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及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其次，发行人向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发行 B 类普通股所对应期权已经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决议同意，该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期权发行符合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意愿。

再者，由于高禄峰和王野可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实施重大影响，在客观上无法避免当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一致时，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受到一定限制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五、特别风险提示”之“（四）特殊投票权结构的的风险”、“第六节 风险因素”之“七、特殊投票权结构的的风险”及“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投票权差异及其安排”中予以充分披露。

最后，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1、严格遵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市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其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与回避制度等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 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上市后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 2、设置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已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设置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因此，独立董事制度在重要事项上起到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作用。

## 3、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股东权利

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尽可能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实际

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将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避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和其它股东的合法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4、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为符合境内监管要求，发行人已设置证券部及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上市后，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发行人将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期权计划全部行权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提高，但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避免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受到严重限制，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后续补充协议中关于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高禄峰与王野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2、当高禄峰与王野由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而放弃行使表决权时，以届时持股比例较高的一方的意见为准，ZhongTouYuanQuan 与该方意见保持一致；

3、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虽然不存在法定或书面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认定协议签署前高禄峰与王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规定；



5、实际控制人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具有必要性；

6、期权计划全部行权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进一步提高，但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避免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受到严重限制，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问题 4.关于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依照境外国家/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可能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可能需按 25% 的税率就其全球所得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82 号文）规定了认定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是否位于境内的具体标准。

请发行人：（1）结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82 号文等规定，说明目前所执行的税率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取得有权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量化分析如果按照中国居民企业纳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2）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的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境外律师是否就境外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境外子公司最近三年纳税情况证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国内关于居民身份的身份认定及所得税管理的相关法规；
- 2、对国内税务主管机关进行访谈了解相关法规执行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纳税证明文件；

4、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纳税申报文件。

（一）结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82号文等规定，说明目前所执行的税率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取得有权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量化分析如果按照中国居民企业纳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结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82号文等规定，说明目前所执行的税率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取得有权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境内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身份认定及所得税管理的相关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82号文”）、《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45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依照境外国家/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可能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可能需按25%的税率就其全球所得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管理机构”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机构。“82号文”规定了认定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是否位于境内的具体标准。“45号公告”澄清了居民身份认定、认定后管理及主管税务机构程序方面的若干问题。

根据“82号文”第二条及“45号公告”第一条的规定，“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中资企业”）是指由中国内地企业或者企业集团作为主要控股投资者，在中国内地以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台湾）注册成立的企业。”发行人系设立于开曼群岛的公司，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且股东均为注册在BVI、美国等地的境外企业，因此发行人不属于“82号文”及“45号公告”规定的“境外中资企业”。

虽然根据“82号文”第二条的规定，可以判断发行人的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但由于发行人不属于“境外中资企业”，无法适用“82号文”及“45号公告”相

关规定申请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税务主管机关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

根据与主管税务机关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进行的访谈，截至目前，前述主管税务机关并未将发行人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如果将来发行人被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该种认定仅是就纳税人居民企业身份的认定，不属于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 **2、量化分析如果按照中国居民企业纳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扣除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能税前抵扣）后于 2016 年度盈利人民币 64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年度均为亏损。因此，如果发行人按照中国居民企业纳税，于 2016 年度发行人需要计提所得税人民币 16 万元，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没有实质影响。

###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的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境外律师是否就境外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1、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纳税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中国税务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申报，且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的纳税行为合法合规。

此外，在国际税收实践中，对于法人的居民身份的判断普遍采用“注册地标准”以及“管理和控制地标准”；另外，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由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注册地在中国境内，且其管理控制地在中国境内，因此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外国税务居民的情况，相应地无需适用其他税务司法辖区关于居民企业的相关征税规则。

##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纳税合法合规性，境外律师是否就境外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注册于开曼群岛等免税司法辖区的公司

发行人及其下属部分境外子公司设立于开曼群岛，该等公司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主要承担投资持股的功能。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开曼群岛现时并无所得税、公司税或资本收益税，也无遗产税、继承税或馈赠税。

（2）发行人海外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注册或登记于香港、美国以及荷兰的子公司从事，这些子公司已经就境外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九号机器人（香港）为发行人注册于香港的子公司。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九号机器人（香港）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亦未涉及任何民事诉讼，不存在任何可能致使其涉及诉讼、仲裁（包括税务相关的诉讼和仲裁）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提起、威胁提起或者告知诉讼、仲裁（包括税务相关的诉讼和仲裁）的任何通知或文书，亦不涉及任何香港税务局作出的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书。

纳恩博收购公司、纳恩博公司、赛格威机器人公司、赛格威以及赛格威发现（美国）为发行人注册于美国的子公司。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

#### ①纳恩博收购公司

纳恩博收购公司已及时提交了所有政府机构要求提交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和报告；从未受到过任何联邦、州、地方的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均从未收到过来自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其财产上不存在任何税务留置；从未签署过任何与美国联邦或州所得税纳税有关的任何协议或弃权书。纳恩博收购公司未享受到任何税收优惠，不曾有过任何潜在的、未决的税收违法情形或者税收纠纷，近三年未受到税收处罚。另经美国律师在联邦法院案件检索系统和有关州州法院案件检索系统的核查，纳恩博收购公司不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而遭到美国税务机构

提起的刑事或民事法庭诉讼程序。

### ②纳恩博公司

纳恩博公司已及时提交了所有政府机构要求提交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和报告；从未受到过任何联邦、州、地方的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均从未收到过来自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其财产上不存在任何税务留置；从未签署过任何与美国联邦或州所得税纳税有关的任何协议或弃权书。纳恩博公司未享受到任何税收优惠，不曾有过任何潜在的、未决的税收违法情形或者税收纠纷，近三年未受到税收处罚。另经美国律师在联邦法院案件检索系统和有关州州法院案件检索系统的核查，纳恩博公司不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到美国税务机构提起的刑事或民事法庭诉讼程序。

### ③赛格威

赛格威已及时提交了所有政府机构要求提交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和报告；除以上所述信息，未受到过任何其他国家、州、地方的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未收到其他来自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其财产上不存在任何税务留置；未签署过任何与美国联邦或州所得税纳税有关的任何协议或弃权书。

赛格威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无任何其他潜在的、未决的税收违法情形或者税收纠纷，近三年未受到其他税收处罚。另经美国律师在联邦法院案件检索系统和有关州州法院案件检索系统的核查，赛格威不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到美国税务机构提起的刑事或民事法庭诉讼程序。

### ④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赛格威机器人公司已及时提交了所有政府机构要求提交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和报告；从未受到过任何联邦、州、地方的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均从

未收到过来自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其财产上不存在任何税务留置；从未签署过任何与美国联邦或州所得税纳税有关的任何协议或弃权书。赛格威机器人公司未享受到任何税收优惠，不曾有过任何潜在的、未决的税收违法情形或者税收纠纷，近三年未受到税收处罚。另经美国律师在联邦法院案件检索系统和有关州州法院案件检索系统的核查，赛格威机器人公司不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到美国税务机关提起的刑事或民事法庭诉讼程序。

#### ⑤赛格威发现（美国）

赛格威发现(美国)已及时提交了所有政府机构要求提交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和报告；从未受到过任何国家、州、地方的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均从未收到过来自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其财产上不存在任何税务留置；从未签署过任何与美国联邦或州所得税纳税有关的任何协议或弃权书。赛格威发现（美国）未享受到任何税收优惠，不曾有过任何潜在的、未决的税收违法情形或者税收纠纷，近三年未受到税收处罚。另经美国律师在联邦法院案件检索系统和有关州州法院案件检索系统的核查，赛格威发现（美国）不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到美国税务机关提起的刑事或民事法庭诉讼程序。

赛格威（欧洲）为发行人注册于荷兰的子公司。根据《荷兰法律意见书》，赛格威（欧洲）所有涉及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都已申报且及时缴纳。赛格威（欧洲）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税收年度无正在进行的或已经发生的税务审计，并且没有发生或预计会发生上诉，不存在罚款，惩罚或征收利息费用的情形，与荷兰税务机关也并无悬而未决的问题。

#### （3）发行人境外其它子公司

发行人注册或登记于其他国家的子公司包括赛格威（德国）、九号机器人（新加坡）以及赛格威（首尔），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尽职调查报

告》以及《韩国法律意见书》，上述子公司不存在法院或者行政机关的调查或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的纳税合法合规，境外律师已经就境外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三）补充提供境外子公司最近三年纳税情况证明

发行人已进一步补充提供境外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设立于开曼群岛的子公司，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根据开曼群岛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开曼群岛现时并无所得税、公司税或资本收益税，无需进行纳税申报。赛格威机器人公司、九号机器人（香港）因2016年、2017年为无收入、收入较少或亏损未进行纳税申报。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 2、如果发行人按照中国居民企业纳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计提所得税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没有实质影响；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的纳税合法合规，境外律师已就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4、发行人已补充提供境外子公司最近三年纳税申报文件。

#### 问题 5.关于公司股东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的有限合伙人 Zzwtech Limited 由赵忠玮女士 100%持股，赵忠玮女士向发行人主张其不认同通过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的形式实现持股，要求通过 Zzwtech Limited 在发行人持股。截至目前，双方通过书面沟通，正在协商确定前述事项。赵忠玮、蒲立未办理 37 号文登记。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代为持有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实际属于境外美元基金较为常见的民事信

托关系，受托人为 Northern Light，委托人为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属于委托持股的范畴，不同于境内信托公司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请发行人披露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基本信息；直接和间接外籍股东、董监高的中文姓名/名称（如有）。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事项的协商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2）赵忠玮、蒲立未办理 37 号文登记对公司的影响，是否会导致公司受到处罚；（3）上述民事信托关系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 2、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出资人名册》、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及有限合伙人的人数、构成情况简介；
- 3、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承诺函；
- 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委托的境外律师向各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查阅了赵忠玮与代持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及回购价款支付凭证；
- 6、查阅了发行人与解除代持相关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
- 7、查阅了 Northern Light 及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签署的《Nominee Agreement（委托代持协议）》及上述各方的《注册登记证书》、普通合伙人身份证明；



8、查阅了 Gunderson Dettmer Stough Villeneuve Franklin & Hachigian, LLP 就民事信托关系出具的法律尽调报告。

### 核查结果：

####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一）请发行人披露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基本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八、公司股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基本信息。

（二）直接和间接外籍股东、董监高的中文姓名/名称（如有）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八、公司股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直接和间接外籍股东、董监高的中文姓名/名称（如有）。

#### 二、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前述事项的协商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

##### 1、前述事项的协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赵忠玮女士，自 2013 至 2018 年 10 月任纳恩博（天津）运营总监，其股份源自鼎力联合时期实际控制人之一高禄峰向其无偿转让的激励股份及发行人层面无偿授予的激励股份（股份来源为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预留股份）。

根据赵忠玮、高禄峰、发行人、Putech Limited 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就代持股份回购事项签署的《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各方确认，在该协议签署之日，Putech Limited 持有的发行人 2,038,176 股 B 类普通股系代赵忠玮持有；Putech

Limited 承诺促使发行人向赵忠玮回购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价格为 5.73 美元/股；在股权回购交割后，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有且仅有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发行人已足额支付上述回购价款。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公司部分高管持有的 B 类普通股（包括其代赵忠玮持有的剩余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赵忠玮所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发行相应 B 类普通股。至此，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股份已被全部还原，双方之间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股份代持还原后，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的有限合伙人 Zzwtech Limited 由赵忠玮女士 100% 持股，Zzwtech Limited 持有 Hctech I L.P 44.60% 出资，对应发行人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赵忠玮女士向发行人书面主张其不认同通过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的形式实现持股，要求通过 Zzwtech Limited 实现在发行人持股（以下简称“赵忠玮持股事项”），即主张 Zzwtech Limited 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发行人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其员工持有股权的惯例、公司解决代持的标准及赵忠玮、高禄峰、发行人、Putech Limited 就代持股份回购事项签署的《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执行了相关持股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仍处于沟通协商之中。

## **2、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就赵忠玮持股事项仍处于沟通协商之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合计持有发行人 18,154,657 股 B 类普通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65%，对应发行人 66.75% 的

投票权。除赵忠玮通过持股平台 Hctech I 持有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 17,135,569 股 B 类普通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04%，对应发行人 64.95% 的投票权。因此，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因赵忠玮持股事项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忠玮持股事项尚处于协商之中。本所律师认为，赵忠玮持股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 （二）赵忠玮、蒲立未办理 37 号文登记对公司的影响，是否会导致公司受到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以下简称“37 号文登记”）。

根据 37 号文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经核查，赵忠玮未就其投资 Zzwtech Limited 办理 37 号文登记，蒲立未就其投资 Hctech IV L.P. 办理 37 号文登记。因此，境内居民赵忠玮、蒲立未办理 37 号文登记可能会导致其个人被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由于发行人并非其间接自然人股东办理 37 号文登记的责任主体，因此赵忠玮、蒲立未办理 37 号文登记不会导致发行人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

（三）上述民事信托关系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根据 Northern Light 与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以下合称“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签署的《Nominee Agreement（委托代持协议）》，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认可由 Northern Light 代其收购、持有、出售其实际拥有的证券（“代持证券”）。只要 Northern Light 尚持有代持证券，Northern Light 将同样具有代持证券的法律权利；Northern Light 同意将根据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的指示行使投票权；Northern Light 同意在代持证券进行分红或出售后，立即将相应所得支付至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的银行账户。除非该协议被提前终止，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代持证券已被 Northern Light 还原至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名下之日终止。

根据 Gunderson Dettmer Stough Villeneuve Franklin & Hachigia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调报告，根据《Nominee Agreement（委托代持协议）》，Northern Light 作为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的委托代持人，为实益拥有人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之权益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Nominee Agreement（委托代持协议）》受美国特拉华州法律管辖，已由 Northern Light 及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正式授权并签署，该协议合法有效，对上述签署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 Campbells Law Firm 出具的 Northern Light 法律意见书，Northern Light 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根据 Northern Light 与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共同出具的承诺函，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Northern Light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91.23%系代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持有，7.50%系代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持有，1.27%系代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持有，上述代持安排乃为提高管理效率之目的，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代持各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且除上述代持安排外，不存在其他代持股权的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民事信托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基本信息，直接和间接外籍股东、董监高的中文姓名/名称（如有）；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忠玮持股事项尚处于协商之中，赵忠玮持股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3、由于发行人并非其间接自然人股东办理 37 号文登记的责任主体，因此赵忠玮、蒲立未办理 37 号文登记不会导致发行人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

4、股东 Northern Light 存在的上述民事信托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 **问题 6.关于代持**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鼎力联合层面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发行人回购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代公司部分员工持有的 B 类普通股。在代持还原之前，马戈曾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并向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赵忠玮女士对代持还原后的持股形式尚需进一步书面确认。

请发行人说明：（1）股份代持的原因，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请披露纠纷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区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说明涉及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该等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3）

股份代持的解除方式及过程，代持是否解除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4）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
- 2、查阅了鼎力联合的工商档案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
- 4、查阅了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的代持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代持终止协议；
- 5、查阅了被代持方马戈的诉讼、仲裁相关材料，发行人与赵忠玮的书面往来文件；
- 6、查阅了代持解除过程中向被代持方支付回购价款的银行凭证；
- 7、查阅了 Northern Light、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出具的书面承诺；
- 8、对部分代持方及被代持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前述人士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一）股份代持的原因，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请披露纠纷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1、股份代持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层面股份代持发生的原因如下：

（1）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代员工赵忠玮、肖潇、马戈、陈中元、张辉、沈涛持有股份的原因：

发行人设立之前，该等代持首先发生在鼎力联合层面。鼎力联合为境内运营主体，上述代持形成主要是创始人高禄峰、王野拟将自己持有的鼎力联合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早期骨干成员，以实现员工激励的效果。由于该等员工需为公司提供不少于 4 年的劳动服务，如果该等员工提前离职，创始股东可以无偿收回股权，而且为维持高禄峰、王野对鼎力联合的投票权比例及控制权，因此各方决定通过代持形式持股。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2015 年 1 月，发行人签署一系列 VIE 协议，完成 VIE 架构的搭建，其中鼎力联合作为 VIE 公司，通过一系列 VIE 协议被 WFOE 所控制。由于拟上市主体变更为发行人，VIE 公司的股东仅为名义股东，因此上述代持各方同意将鼎力联合层面的代持股权镜像平移至发行人层面，由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代为持有。

发行人设立后，为实现员工激励，进一步向前述员工增发员工激励股份，并继续由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代为持有。

（2）Cidwang Limited、Wtmtech Limited 代梁建宏持有股份的原因：

发行人设立之前，该等代持首先发生在鼎力联合层面。梁建宏并非鼎力联合早期员工，由于梁建宏曾对创始团队的技术研发提供过帮助指导，因此王野、王田苗将其持有的部分鼎力联合股权无偿转让给梁建宏以示感谢。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2015 年 1 月，发行人签署一系列 VIE 协议，完成 VIE 架构的搭建，其中鼎力联合作为 VIE 公司，通过一系列 VIE 协议被 WFOE 所控制。由于拟上市主体变更为发行人，VIE 公司的股东仅为名义股东，因此上述代持各方同意将鼎力联合层面的代持股权镜像平移至发行人层面，由 Cidwang Limited、Wtmtech Limited 代为持有。

（3）Putech Limited 代汪文忠、王昱持有股份的原因、Wltech Limited 代聂智持有股份的原因：

发行人设立之前，聂智、中金海泉、巨匠文化通过九号合力间接持有鼎力联合股权。2014年年底至2015年年初，发行人拟搭建境外红筹架构。由于九号合力及其出资人直接在发行人层面持股需花费较长时间办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并且发行人届时拟寻求境外上市，而境外上市通常并不禁止存在代持情形。因此2014年12月，九号合力出资人聂智、中金海泉、巨匠文化同意将其间接持有的鼎力联合股权由高禄峰代持，并通过高禄峰在境外搭建持股平台的方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5年4月，由于聂智拟于2015年8月离职，不再参与公司的业务运营，且其持有的股权为现金出资所取得，不受限于服务期限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限制，因此其由高禄峰持股平台 Putech Limited 代持的股份转由公司财务投资人魏林通过其持股平台 Wltech Limited 代持其股份。

2015年6-7月，巨匠文化、中金海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境外代持股权转让给汪文忠、王昱，汪文忠、王昱同意由高禄峰持股平台 Putech Limited 继续代持该等股份。巨匠文化、中金海泉将代持股权转让给汪文忠、王昱系财务投资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调整。

#### （4）Putech Limited 代员工蒲立持有股份的原因：

蒲立于2015年1月27日与公司签署期权授予协议。该等代持形成主要是创始人王野拟将自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根据期权授予协议所约定的数额无偿转让给蒲立，以实现员工激励的效果。由于该等员工需为公司提供不少于4年的劳动服务，在4年劳务服务期限届满前尚无法确认最终持股数额，因此各方决定于2015年11月通过代持形式持股。

#### （5）Northern Light 代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持有股份的原因：

根据 Northern Light 及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的书面说明，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为管理之便利，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下游投资原则上由其最终普通合伙人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发行人在内的数十家



被投资企业。上述代持安排乃为提高管理效率之目的，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代持各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 2、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请披露纠纷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在代持还原之前，马戈曾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并向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为解决上述纠纷，2019年1月29日，马戈与高禄峰、发行人、Putech Limited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明确约定由发行人受让 Putech Limited 代马戈持有的全部股份，马戈需撤回以高禄峰、发行人所有关联方为被告案件的所有起诉。发行人已根据协议约定足额按时支付回购价款，且马戈已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就上述案件提出撤诉或撤回仲裁申请，并就代持事项进一步出具了书面确认，确认股份代持情形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上述起诉已被全部撤回，其对相关持股及回购事项无纠纷或争议。因此上述纠纷已经各方协商一致解决。

除新增股东 Northern Light 存在的代持关系外，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情形所涉及的被代持方与代持方均自愿签署了相关股份代持解除的《股份转让协议》或《终止协议》等文件。除赵忠玮外，相关代持各方在签署书面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访谈或书面确认的方式，确认股份代持情形设置及解除的真实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解除代持后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根据 Northern Light 出具的书面承诺，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份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戈相关纠纷已得到解决，不影响发行人股份确定性。赵忠玮持股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 之“（一）前述事项的协商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部分所述。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代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区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说明涉及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该等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 1、代持方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

经核查，代持方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如下：

#### ①高禄峰

高禄峰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 Ninebot，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 CEO。

高禄峰先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 Putech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②王野

王野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 Ninebot，2013 年 1 月-2015 年 2 月担任联席 CEO，现任发行人董事、总裁。

王野先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 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③王田苗

王田苗先生，196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1995 年至今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职务，现持有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友金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

王田苗先生通过 Wtmtech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④魏林

魏林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0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自 2010 年 4 月至今担任

青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四川京紫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自 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成都英博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林先生通过 Wltech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2、被代持方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

经核查，被代持方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如下：

### ①马戈

马戈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12 至 2018 年 10 月先后任公司国际部 VP、美洲销售中心基建负责人。2018 年 10 月从发行人离职。

截止目前，马戈先生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②赵忠玮

赵忠玮女士，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13 至 2018 年 10 月任纳恩博（天津）运营总监。2018 年 10 月从发行人离职。

赵忠玮女士通过 Hctech I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③肖潇

肖潇先生，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亚太业务部副总裁，历任公司国内部销售总监、质量部副总裁。

肖潇先生通过 Hctech 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④陈中元

陈中元先生，1987 年 9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11 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CTO。

陈中元先生通过 Hctech I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⑤张辉

张辉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供应链副总裁，历任公司研发经理、子公司总经理。

张辉先生通过 Hctech I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⑥沈涛

沈涛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生产中心副总裁，历任公司生产副总。

沈涛先生通过 Hctech I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⑦蒲立

蒲立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13至2015年担任 Twitter 美国总部数据科学家，自2015年至2018年9月担任发行人机器人事业部负责人，自2018年10月至今创立北京积加科技有限公司、积加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经理。

蒲立先生通过 Hctech I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⑧梁建宏

梁建宏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7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教师、副教授。

梁建宏先生通过 Hctech II、Liangjianhong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⑨汪文忠

汪文忠先生，1968年11月出生。自2013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中投高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投源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事长，自2015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海纳百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独巨匠心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总裁。

汪文忠先生通过 ZhongTouYuanQuan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⑩王昱

王昱女士，1969年7月出生。自2013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中投高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及副总经理、自2014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中汇宇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及董事长，自2015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海纳百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独巨匠心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昱女士通过 ZhongTouYuanQuan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⑪ 聂智

聂智先生，1987年6月出生。自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纳恩博（北京）战略发展部 VP，自2015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柏惠维康科技有限公司 COO。

聂智先生通过 Niezhi Ltd.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该等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股权代持自然人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肖潇、陈中元、张辉、沈涛、蒲立、梁建宏、汪文忠、王昱、聂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该等股权代持自然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下述情况外，该等股权代持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1.	高禄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九号合力执行事务合伙人、风行恒创执行董事
2.	王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王田苗	12个月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Wtmtech Limited 的唯一股东、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执行董事张瑞君的丈夫
4.	肖潇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Hctech I 49.97% 份额、持有 Hctech III 2.66 % 份额、持有风行恒创 6.25% 股权
5.	陈中元	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Hctech II 48.98% 份额、持有 Hctech III 10.12 % 份额、担任云众动力董事、持有风行恒创 6.25% 股权
6.	张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Hctech II 23.47% 份额、持有 Hctech III 7.46 % 份额、持有风行恒创 6.25% 股权
7.	沈涛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Hctech II 22.23% 份额、持有 Hctech III

		3.73 % 份额、持有风行恒创 6.25% 股权
8.	蒲立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董事、持有 Hctech I 5.43% 份额、持有风行恒创 6.25% 股权
9.	梁建宏	通过 BVI 平台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持有 Hctech II 5.33 % 份额、持有风行恒创 6.25% 股权
10.	赵忠玮	持有 Hctech I 44.60% 份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马戈先生、赵忠玮女士已于 2018 年 10 月从发行人离职,不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因此未能就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作出书面确认。但是,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杭州融力科技有限公司、Encosta Limited、Skinny Labs Inc.、主要供应商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路之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星伟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飞毛腿电池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 均出具了书面确认,确认其与全部股权代持自然人(包括马戈先生、赵忠玮女士在内)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股份代持的解除方式及过程,代持是否解除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 1、股份代持的解除方式及过程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之前,发行人层面的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股东	被代持方	代持数额(股)
1.	Putech Limited	赵忠玮	2,038,176
2.		肖潇	1,141,765
3.		马戈	2,168,933
4.		汪文忠	800,000

5.		王昱	800,000
6.	Cidwang Limited	陈中元	2,527,806
7.		张辉	1,211,439
8.		沈涛	1,147,140
9.		梁建宏	275,000
10.		蒲立	124,148
11.	Wtmtech Limited	梁建宏	153,383
12.	Wltech Limited	聂智	304,000

由于发行人届时拟计划进行本次发行上市，为保证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发行人及股权代持各方拟解除上述股份代持关系。股份代持的解除方式及过程具体如下：

（1）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马戈持有的 2,168,933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

由于马戈于 2018 年 10 月从发行人离职，马戈、高禄峰、发行人、Putech Limited 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发行人受让 Putech Limited 代马戈持有的全部股份，税前总价款合计 28,596,839 美元。该等股份回购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发行人已足额支付该等股份回购价款。2019 年 3 月 27 日，股权回购完成交割，Putech Limited 与马戈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马戈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由于赵忠玮于 2018 年 10 月从发行人离职，赵忠玮、高禄峰、发行人、Putech Limited 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签署《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由发行人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价格为 5,839,374.24 美元。该等股份回购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发行人已足额支付该等股份回购价款。2019 年 3 月 27 日，股权回购完成交割，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调整为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

（2）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下表所示公司部分员工持有的 2,160,853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Cidwang Limited 代下表所示公司部分员工持有的 5,285,533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赵忠玮、肖潇、蒲立所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发行 2,285,001 股 B 类普通股，向陈中元、张辉、沈涛、梁建宏所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I L.P. 发行 5,161,385 股 B 类普通股。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股份（股）	合计（股）
Putech Limited	赵忠玮	1,019,088	2,160,853
	肖潇	1,141,765	
Cidwang Limited	陈中元	2,527,806	5,285,533
	张辉	1,211,439	
	沈涛	1,147,140	
	蒲立	124,148	
	梁建宏	275,000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述代持方与被代持方（除赵忠玮以外）签署《终止协议》，同意终止股份代持关系；同意与其他拟还原代持的实益股东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由代持方担任普通合伙人，由被代持方与其他实益股东持股的 BVI 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同意由发行人回购以代持方名义持有的境外代持股权，同时向新设有限合伙企业发行等同于境外代持股权数量的股权，被代持方将通过新设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双方不再存在任何代持关系。

上述股份回购以发行等额新股作为对价，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次回购及增发股份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至此，Putech Limited 与赵忠玮、肖潇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Cidwang Limited 与陈中元、张辉、沈涛、蒲立、梁建宏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

（3）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汪文忠、王昱持有的 1,600,000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汪文忠、王昱的持股平台 ZhongTouYuanQuan 发行 1,600,000 股 A 类普通股，回购 Wltech Limited 代聂智持有的 304,000 股 A 类普通股并向聂智持股平台 Niezhi Ltd 发行 304,000 股 A 类普通股，回购 Wtmtech Limited 代梁建宏持有



的 153,383 股 A 类普通股并向梁建宏持股平台 Liangjianhong Limited 发行 153,383 股 A 类普通股。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述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终止协议》，同意终止股份代持关系；同意由发行人回购以代持方名义持有的境外代持股权，同时向代持方 BVI 公司发行等同于境外代持股权数量的股权，双方不再存在任何代持关系。

上述股份回购以发行等额新股作为对价，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次回购及增发股份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至此，Putech Limited 与汪文忠、王昱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Wltech Limited 与聂智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Wtmtech Limited 与梁建宏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

## 2、代持是否解除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除新增股东 Northern Light 存在的代持关系外，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情形所涉及的被代持方与代持方均自愿签署了相关股份代持解除的《股份转让协议》或《终止协议》等文件，相关股权回购及增发事项均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已完成发行人《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全部回购价款均已足额支付。上述代持已解除完毕，解除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 Northern Light、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共同出具的书面承诺，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份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 Northern Light 存在的代持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代持情况均已解除完毕，解除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3、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在代持还原之前，马戈曾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要求确认其股东资格。截至目前，马戈相关纠纷已得到解决，马戈相关的股份代

持情况已完成解除，马戈已书面确认未就股份代持的解除和还原提出异议或纠纷，股份代持的解除符合马戈意愿，不影响发行人股份确定性。

赵忠玮持股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 之“（一）前述事项的协商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部分所述。

除上述披露外，相关代持各方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访谈或书面确认的方式，确认股份代持情形设置及解除的真实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解除代持后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赵忠玮持股事项外，股份代持的解除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 4、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如上所述，2019年3月27日至3月31日，除新增股东 Northern Light 按照当地法律规定采用信托关系登记持股外，发行人已解除其他全部股份代持关系，经核查，相应的股份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汇总如下：

代持方/股东	被代持方	代持数额（股）	解除方式	股份对价（美元）	资金来源
Putech Limited	赵忠玮	2,038,176	还原 1,019,088 股	增发等额新股	-
			回购 1,019,088 股	5,839,374.24	公司自有资金
	肖潇	1,141,765	全部还原	增发等额新股	-
	马戈	2,168,933	回购 2,168,933 股	28,596,839	公司自有资金
	汪文忠	800,000	全部还原	增发等额新股	-
	王昱	800,000	全部还原	增发等额新股	-
Cidwang Limited	陈中元	2,527,806	全部还原	增发等额新股	-
	张辉	1,211,439	全部还原	增发等额新股	-
	沈涛	1,147,140	全部还原	增发等额新股	-
	梁建宏	275,000	全部还原	增发等额新股	-
	蒲立	124,148	全部还原	增发等额新股	-

Wtmtech Limited	梁建宏	153,383	全部还原	增发等额新股	-
Wltech Limited	聂智	304,000	全部还原	增发等额新股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份对价均已通过发行等额新股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足额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相应股份变动已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不存在尚未支付股份对价的情况。

#### （四）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

根据 Northern Light、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共同出具的书面承诺，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份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持股份的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戈相关纠纷已得到解决，不影响发行人股份确定性。赵忠玮持股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 之“（一）前述事项的协商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部分所述。除已披露事项外，代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股权代持自然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部分股权代持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3、除 Northern Light 按照当地法律规定采用信托关系登记持股外，发行人的其他代持情况均已解除完毕，解除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除已披露事项外，股份代持的解除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发行人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份对价均已足额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相应股权变动已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不存在尚未支付股

份对价的情况。

4、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持股份的情况。

#### **问题 7.关于开曼经济实质法实施细则**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如果发行人仅仅开展“控股业务”，则发行人只需要满足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即可。目前《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中，且发行人最快需要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提交信息以判断是否需要符合任何经济实质要求。但如果发行人无法被归类为纯控股业务主体，例如发行人拥有众多子公司，控制着整个集团的公司治理，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会有重大业务经营活动、重大投融资活动以及其他约定事项的决策机制，这使得发行人的实际运营活动有可能会落入《经济实质法》下的“相关活动”。如此，发行人则需要满足相对复杂的经济实质测试，其中最关键的要求是“总部业务”下的核心创收活动（core income generating activities）必须在开曼发生。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现阶段是否已经满足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或相对复杂的经济实质测试；（2）发行人将采取何种措施应对两类经济实质测试，相关措施的运行成本；（3）如不能满足经济实质测试之一的要求，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经济实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查阅了开曼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

## 核查结果：

### （一）发行人现阶段是否已经满足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或相对复杂的经济实质测试

根据开曼律师的书面意见，按照目前《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的要求，“控股业务”指仅持有其他主体的股权，并仅收取股息及资本利得，没有进行其他业务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在开曼没有实际经营业务，没有取得收入，没有聘请员工，亦没有办公场所，发行人的设立目的系承担并实现对在其他法域从事实际经营活动的子公司的投资持股功能。

“控股业务”目前仅需要满足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即可以通过委聘当地注册代理的方式来满足。发行人已经在开曼当地委聘注册代理，目前已经满足从事“控股业务”所要求的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

根据开曼律师的书面意见，《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过程中，如果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能归类为“控股业务”，则发行人需要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标准。

### （二）发行人将采取何种措施应对两类经济实质测试，相关措施的运行成本

针对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发行人已经在开曼当地委聘注册代理满足该等要求。公司委聘注册代理为在开曼设立并经营公司的法定要求，不会对公司造成额外的成本负担。

鉴于《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过程中，如果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未来不能归类为“控股业务”，则需要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标准，根据开曼律师的书面意见，不同业务类型需要结合具体情况满足不同的标准，包括：

（1）核心的创收活动在开曼发生；（2）经营管理决策行为通过适当的方式在开曼进行；以及（3）在开曼投入足够的人员、场所以及开销。鉴于《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过程中，上述标准的具体适用条件以及要求尚不明确，发行人目前尚无法判断需要具体采取的措施及对应的成本。

鉴于《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过程中，发行人将密切关注法规的更新及变化，并根据开曼律师的建议采取相应措施应对经济实质测试标准。

### （三）如不能满足经济实质测试之一的要求，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在开曼没有实际经营业务，没有取得收入，没有聘请员工，亦没有办公场所，发行人的设立目的系承担并实现对在其他法域从事实际经营活动的子公司的投资持股功能。根据开曼律师的书面意见，如果发行人仅从事“控股业务”，目前已经满足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

鉴于《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过程中，如果发行人需要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标准，且发行人最终无法满足，根据开曼律师的书面意见，法律后果为：（1）发行人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的第一个财政年度，开曼税务机关将罚款 10,000 美金；（2）发行人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的第二个财政年度，开曼税务机关将罚款 100,000 美金；（3）如果发行人连续两年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开曼注册登记机关有权申请法院执行令，要求发行人采取措施满足经济实质测试，同时开曼注册登记机关有权申请法院执行令，停止发行人经营相关业务。

根据开曼律师的书面意见，在这种情况下，为避免违反《经济实质法》的不利后果，发行人可以选择认定自己成为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居民企业，从而不再适用开曼《经济实质法》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经满足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鉴于《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过程中，如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未来不能归类为“控股业务”，则需要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标准，其具体适用条件以及要求尚不明确，如果发行人最终无法满足，发行人可能受到开曼政府机构的处罚，但是发行人可以选择认定自己成为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居民企业，从而不再适用开曼《经济实质法》的要求，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已经满足从事“控股业务”所要求的简化的经济测试要求；

2、针对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发行人已经在开曼当地委聘注册代理满足该等要求。鉴于《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过程中，发行人将密切关注法规的更新及变化，并根据开曼律师的建议采取相应措施应对开曼经济实质测试标准；

3、如果发行人不能满足经济实质测试之一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 问题 8.关于特别投票权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年1月27日，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以一致书面决议通过《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持有已发行B类普通股的股东就其持有的每一股B类普通股具有五（5）份表决权。根据2019年4月2日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份分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5份表决权。2019年3月27日，Wtmtech Limited持有的3,264,000股B类普通股转换为A类普通股。由于王田苗先生未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且未担任董事，其控股的Wtmtech Limited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特别表决权持有人资格，因此Wtmtech Limited不再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2019年4月2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将2015年期权计划预留股份2,900,914股A类普通股修订为2,900,914股B类普通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的原因，具体时间，所经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B类股份持有人的具体持股情况；（3）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3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

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计、锁定及转让限制等的规定；（4）2015年特别表决权设置后，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前，发行人最近2年内控制权是否稳定、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6）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数量设置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2、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
- 4、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5、取得了《开曼法律意见书》及书面意见；
- 6、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的原因，具体时间，所经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B类股份持有人的具体持股情况

#### 1、2015年1月27日，发行人首次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

经核查，2015年1月-2月，发行人先后引入A-1轮、A-2轮财务投资人。截至2015年2月8日，创始人暨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控制的发行人股东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合计仅持有发行人43.37%的股份，未达50%。由于公司届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仍需在短时间内引入一系列后续融资，而融资将进一步稀释创始人的持股比例从而削弱其对公司的经营控制权，因此经



创始人及财务投资人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发行人采用红筹架构企业较为常见的特殊投票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为公司创始人暨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分管经营销售、投资者关系、资本运作、品牌营销等方面公司事务，王野先生分管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等方面业务，因此全体股东同意高禄峰、王野先生所在 BVI 公司为 B 类股份持有人。此外，虽然王田苗先生为公司早期财务投资人，但由于其主要从事先进机器人理论与技术研究包括仿生结构、医疗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等方面研究，研究领域与发行人所处行业较为吻合，对创始团队的技术研发可以提供帮助指导，因此全体股东同意王田苗所在 BVI 公司亦为 B 类股份持有人。

2015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以一致书面决议同意回购 Putech Limited 持有的 10,568,000 股普通股并向其发行 10,568,000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Cidwang Limited 持有的 8,664,000 股普通股并向其发行 8,664,000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Wtmtech Limited 持有的 3,264,000 股普通股并向其发行 3,264,000 股 B 类普通股；并通过《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持有已发行 B 类普通股的股东就其持有的每一股 B 类普通股具有五（5）份表决权。即，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首次采用特别表决权，且该股东大会决议经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书面决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届时 B 类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表决权比例（%）
1.	Putech Limited	10,568,000	23.83	B 类普通股	39.37
2.	Cidwang Limited	8,664,000	19.54	B 类普通股	32.28
3.	Wtmtech Limited	3,264,000	7.36	B 类普通股	12.16
	合计	<b>22,496,000</b>	<b>51.00</b>	--	<b>83.81</b>

## 2、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 B 类股份持有人进行调整

由于王田苗先生为公司早期财务投资人，未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且未担任董事，其全资持有的 Wtmtech Limited 不符合《上市规则》规

定的特别表决权持有人资格，因此 Wtmtech Limited 不再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以一致书面决议同意回购 Wtmtech Limited 持有的 3,264,000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其发行 3,264,000 股 A 类普通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的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的 BVI 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现任或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对创始团队的技术研发提供过帮助指导的人士。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为发行人创始人，对发行人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由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以一致书面决议同意向 Hctech I L.P 发行 2,285,001 股 B 类普通股，向 Hctech II L.P. 发行 5,161,385 股 B 类普通股，向 Hctech III 发行 1,472,007 股 B 类普通股。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届时 B 类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表决权比例（%）
1.	Putech Limited	4,641,380	7.32	B 类普通股	17.06
2.	Cidwang Limited	4,594,884	7.25	B 类普通股	16.89
3.	Hctech I	2,285,001	3.61	B 类普通股	8.41
4.	Hctech II	5,161,385	8.15	B 类普通股	18.99
5.	Hctech III	1,472,007	2.32	B 类普通股	5.40
	<b>合计</b>	<b>18,154,657</b>	<b>28.65</b>	--	<b>66.75</b>

### 3、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预留 B 类普通股对应期权

由于发行人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目前间接持股比例较低，且其对发行人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特别表决权持有人资格，因此公司向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授予部分 B 类普通股对应的期权。

根据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规定，员工认股期权被授予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指定高禄峰全权作为代理人，以被授予人的名义在股东大会或者任何需要股东同

意的书面决议上投票。由于员工认股期权行权后，将其行权后对应股份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高禄峰行使，而高禄峰先生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特别表决权持有人资格，因此公司向员工认股期权计划授予 B 类普通股对应的期权。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以一致书面决议同意（1）向 Putech Limited 授予有权认购 331,400 股 B 类普通股的期权，向 Cidwang Limited 授予有权认购 331,400 股 B 类普通股的期权；（2）将期权计划预留股份 2,900,914 股 A 类普通股重分类为 2,900,914 股 B 类普通股，同时将发行人的期权计划调整为 4,900,183 股 B 类普通股。

截止目前，该等 B 类普通股尚未行权，上述期权行权后，预留 B 类普通股持有人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及新设立的持股平台。

#### **4、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草案）》，拟维持特殊投票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控制的发行人股东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合计仅持有发行人 28.65% 的股份，通过特别表决权的设置，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发行人 66.75% 表决权。由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首次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起，发行人 B 类普通股股东始终就其持有的每份 B 类普通股具有 5 份表决权，特别表决权机制稳定运行。因此，为维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并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及有效性，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发行人继续维持原有特殊投票权结构。

2019 年 4 月 2 日，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特别表决权的規定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特别表决权持有人资格、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该等修订及调整主要是根据监管要求添加对 A

类普通股股东的保护性条款，未对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人在公司日常经营及决策中的控制权发生实质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届时 B 类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表决权比例（%）
1.	Putech Limited	4,641,380	7.32	B 类普通股	17.06
2.	Cidwang Limited	4,594,884	7.25	B 类普通股	16.89
3.	Hctech I	2,285,001	3.61	B 类普通股	8.41
4.	Hctech II	5,161,385	8.15	B 类普通股	18.99
5.	Hctech III	1,472,007	2.32	B 类普通股	5.40
	合计	<b>18,154,657</b>	<b>28.65</b>	--	<b>66.75</b>

（二）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锁定及转让限制等的规定

#### 1、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开曼法律法规

发行人为根据开曼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并非设立于中国的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安排符合开曼法律法规。

#### 2、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注册制实施意见》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所述，发行人系一家根据开曼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且为一家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科技创新企业，符合《注册制实施意见》第（五）条有关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企业应当为一家“科技创新企业”的要求。

发行人已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均为 B 类普通股股份。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份分为 A 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 B 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 类普通股股份与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符合《注册制实施意见》第（五）条有关“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或者将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的，B 类普通股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符合《注册制实施意见》第（五）条有关“特别表决权股份一经转让，应当恢复至与普通股份同等的表决权”的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已就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注册制实施意见》第（五）条有关规定。具体情况请见本问题（二）回复之“3、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的规定”之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注册制实施意见》的规定。

### **3、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的规定**

#### **（1）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大会程序**

《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2 条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

通过。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以任何方式设置此类安排”。

如本问题 8 回复之“（一）发行人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的原因，具体时间，所经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B 类股份持有人的具体持股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调整 B 类股份持有人、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条款，均经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决议或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大会程序，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2）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

《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3 条规定：“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 以上。”

公司目前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以及未来员工期权行权后新设立的持股平台（由高禄峰行使表决权）。上述主体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控制或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使表决权，而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为发行人创始人，对发行人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符合《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3 条规定的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资格。

目前，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合计持有发行人 28.65% 的股份，已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 以上，未来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及员工期权行权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增大，高于 10%。

因此，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

①《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4 条规定：“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份分为 A 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 B 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基于上述，发行人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且符合《上市规则》有关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不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的要求。

②《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5 条规定：“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普通股份与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除表决权差异外，A 类普通股股份与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的该等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5 条的相关规定。

③《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10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一）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二）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三）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四）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股东大会对前款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第 4.5.6 条、第 4.5.9 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2）改变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

表决权数量；（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5%以上通过，但根据本章程第11.4条、第11.7<sup>2</sup>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B类普通股股份转换为A类普通股股份的除外。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的该等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4.5.10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4）关于特别表决权的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①《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4.5.8条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本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B类普通股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转让。

---

<sup>2</sup> 11.4 公司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在境内外发行B类普通股股份，不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将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B类普通股股份转换为A类普通股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前款所称特别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B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B类普通股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A类普通股股份：

（1）持有B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2）实际持有B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3）持有B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B类普通股股份，或者将B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4）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第一款第（4）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B类普通股股份均应当转换为A类普通股股份。

发生第一款情形的，B类普通股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A类普通股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A类普通股股份的B类普通股股份数量、剩余B类普通股股份数量等情况。



②《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9 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规则第 4.5.3 条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约能力、离任、死亡；

（二）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三）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四）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述第四项情形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

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普通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特别表决权数量、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B 类普通股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1）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2）实际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3）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或者将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4）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第一款第（4）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 B 类普通股股份均应当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

发生第（1）款情形的，B 类普通股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数量、剩余 B 类普通股股份数量等情况并立即将股份变化情况登记在公司的股东名册上。

③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对所持股份的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已经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十二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重要承诺”之“（一）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之披露。

根据《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科创板”）完成公开发行，因期权行权而向被授予人发行的公司股票应作为基础股票并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比例全部转换为存托凭证；自公司于科创板完成公开发行之日起，因期权行权而向被授予人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动转换为对应的存托凭证，并受限于为期三年的锁定期（自行权之日起算）；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被授予人所持存托凭证的减持比照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项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存托凭证的转换、限售及减持的规定与本条不一致，应适用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有关特别表决权的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

#### （5）关于上市后不得新增特别表决权股份的限制

《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6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上市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本规则所称特别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发行 B 类普通股股份，不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将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B类普通股股份转换为A类普通股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通过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18,154,657股B类普通股股份，预留不超过5,562,983股B类普通股股份对应的期权。公司上市后，除上市前已发行及已预留B类普通股股份外，不会额外发行B类普通股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4、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招股书格式指引》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投票权差异及其安排”根据《招股书格式指引》的要求充分披露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的相关具体安排及风险，包括下列内容：

（1）投票权差异或类似安排下的股权种类、每股所具有的投票权数量及上限；

（2）不适用投票权差异或类似安排下的表决机制的特殊事项；

（3）投票权差异或类似安排对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提名和选举公司董事、参与公司决策等方面的限制和影响；

（4）拥有特殊投票权的股东因存在利益冲突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

（5）投票权差异结构下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合法权益的保障性措施，例如在公司章程中限制转让具有特殊投票权的股份，出现控制权变更、创始人退休等情形时，特殊投票权股份自动转换为普通投票权股份的情形等；

（6）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后不通过任何方式提高特殊投票权股份比重及其所代表投票权比重的安排，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前公司章程已有约定的除外。

因此，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招股书格式指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开曼法律法规，符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锁定及转让限制等的规定。

### **（三）2015 年特别表决权设置后，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前，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控制权是否稳定、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 之“（三）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协议签署前高禄峰与王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之部分所述。

### **（四）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数量设置的合理性**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始终维持每份 B 类普通股具有 5 份表决权的特别表决权比例安排，该等特别表决权安排稳定运行，具有历史延续性**

2015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以一致书面决议通过《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持有已发行 B 类普通股的股东就其持有的每一股 B 类普通股具有五（5）份表决权。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今，发行人 B 类普通股股东始终就其持有的每份 B 类普通股具有 5 份表决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始终维持在 60% 以上，特别表决权机制稳定运行。目前，通过每份 B 类普通股具有 5 份表决权的特别表决权设置，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发行人 66.75% 表决权，该等安排具有历史延续性，有利于增强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

**2、设置每份 B 类普通股具有 5 份表决权的特别表决权比例安排，是经过测算并与发行人各股东充分协商的结果，本次特别表决权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测算，若发行人将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分别对应 2 份至 10 份表决权（即法律法规允许的表决权数量范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上市后的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每份 B 类普通股 股份对应的表决 权数量	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上市前	上市后 <sup>3</sup>	上市后（考虑期权行权） <sup>4</sup>
对应 2 份	44.54	41.00	47.58
对应 3 份	54.64	51.04	57.66
对应 4 份	61.63	58.16	64.48
<b>对应 5 份</b>	<b>66.75</b>	<b>63.47</b>	<b>69.41</b>
对应 6 份	70.67	67.59	73.14
对应 7 份	73.76	70.87	76.06
对应 8 份	76.26	73.55	78.41
对应 9 份	78.33	75.77	80.34
对应 10 份	80.06	77.65	81.95

如每份 B 类股份对应表决权份数维持在 5 份，则实际控制人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及预留期权转让股份合计控制的表决权与上市前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相近，有利于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及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如每份 B 类股份对应表决权份数超过 5 份，则使得共同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比例过高，不利于保护其他股东的决策权和投资者利益。经各股东充分协商，在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和要求的基础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每份 B 类股份对应表决权份数维持为 5 份表决权不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数量设置合理。

<sup>3</sup> 该比例尚未考虑已发行期权及战略配售对发行人股份结构的进一步影响。

<sup>4</sup> 该比例尚未考虑战略配售对发行人股份结构的进一步影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B 类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开曼法律法规，符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锁定及转让限制等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数量设置合理。

### 问题 9.关于员工持股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Hctech I、Hctech II 的部分（并非全部）出资人为发行人员工，股份来源为代持还原。Hctech III 的全部出资人为发行人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及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2）穿透后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3）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4）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的《出资人名册》、《合伙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员工的花名册；
- 3、查阅了离职员工的简历；
- 4、查阅了《开曼法律意见书》；
- 5、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出资人名册》等文件、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及有限合伙人的人数、构成情况简介；
- 6、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

**核查程序：**

**（一）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及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及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经核查，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的部分（并非全部）出资人为发行人员工，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的全部出资人为发行人员工。上述持股平台的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中公司员工的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人员	持股平台	任职岗位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高禄峰	Hctech I、Hctech III	董事长、CEO	是
2.	肖潇	Hctech I、Hctech III	亚太业务部副总裁	是
3.	王野	Hctech II	董事、总裁	是
4.	陈中元	Hctech II、Hctech III	董事、CTO	是
5.	张辉	Hctech II、Hctech III	供应链副总裁	是
6.	沈涛	Hctech II、Hctech III	生产中心副总裁	是
7.	徐鹏	Hctech III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是

序号	人员	持股平台	任职岗位	是否为公司员工
8.	黄琛	Hctech III	高级副总裁	是
9.	陶运峰	Hctech III	人力资源及行政副总裁	是
10.	朱坤	Hctech III	ORV 事业部总裁	是
11.	赵欣	Hctech III	共享出行事业部总经理	是
12.	陈子冲	Hctech III	机器人研发高级总监	是
13.	张珍源	Hctech III	电动车产品线负责人	是
14.	于鹏	Hctech III	IT 总监	是
15.	宋涛	Hctech III	客户服务部负责人	是

注 1：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经核查，上述持股平台的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中不属于公司员工的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人员	持股平台	入伙背景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蒲立	Hctech I	原机器人事业部负责人，已离职	否
2.	赵忠玮	Hctech I	原纳恩博（天津）运营总监，已离职	否
3.	梁建宏	Hctech II	未曾在公司任职，曾对创始团队的技术研发提供过帮助指导	否

鉴于上述，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及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18 人（除去重合部分，即在前述持股平台的两个以上同时持有份额的合伙人）。

## 2、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

经核查，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的股份来源为代持股份还原，发行人层面的股份代持发生时间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6 之“（一）股份代持的原因，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请披露纠纷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之部分所述）。为还原代持股份，发行人股东会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回购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代赵忠玮、肖潇、蒲立、陈中元、张辉、沈涛、梁建宏持有的股份，并向 Hctech I、Hctech II 发行等额 B 类普通股。根据发行人



股东名册，Hctech I、Hctech II 已支付票面价值。Hctech I 的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间接股东	持股平台	股份来源	Hctech I 出资比例 (%)	持有发行人股份 (股)
1.	高禄峰	Putech Limited	--	[注 1]	[注 1]
2.	肖潇	Xeel Limited	代持股份还原	49.97	1,141,765
3.	蒲立	Hctech IV L.P.	代持股份还原	5.43	124,148
4.	赵忠玮	Zzwtech Limited	代持股份还原	44.60	1,019,088
<b>合计</b>				<b>100.00</b>	<b>2,285,001</b>

Hctech II 的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间接股东	持股平台	股份来源	Hctech II 出资比例 (%)	持有发行人股份 (股)
1.	王野	Cidwang Limited	--	[注 1]	[注 1]
2.	陈中元	Czytech Limited	代持股份还原	48.98	2,527,806
3.	张辉	Zhanghui Limited	代持股份还原	23.47	1,211,439
4.	沈涛	Nickshen Limited	代持股份还原	22.23	1,147,140
5.	梁建宏	Liangjianhong Limited	代持股份还原	5.33	275,000
<b>合计</b>				<b>100.00</b>	<b>5,161,385</b>

注 1：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的股份来源为期权加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根据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向 Hctech III 发行的 1,472,007 股 B 类普通股中，431,167 股是徐鹏、黄琛、陶运峰、陈子冲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于 2015 年员工期权计划获得的期权加速行权，其中徐鹏、黄琛、陶运峰的行权对价为 1 美元/股，陈子冲的行权对价为票面价值；另外 1,040,840 股为向 13 名员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价为 1 美元/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Hctech III 已支付现金对价。Hctech III 的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间接股东	持股平台	股份来源	Hctech III 出资比例 (%)	持有发行人股份 (股)
1.	高禄峰	Putech Limited	--	[注 1]	[注 1]
2.	陈中元	Czytech Limited	限制性股票	10.12	148,960
3.	沈涛	Nickshen Limited	限制性股票	3.73	54,880

4.	张辉	Zhanghui Limited	限制性股票	7.46	109,760	
5.	肖潇	Xeel Limited	限制性股票	2.66	39,200	
6.	徐鹏	JXTech Limited	限制性股票	17.84	137,200	262,573
			期权加速行权		125,373	
7.	黄琛	Aibright Limited	限制性股票	14.45	75,000	212,739
			期权加速行权		137,739	
8.	陶运峰	Seantao Limited	限制性股票	14.24	121,520	209,575
			期权加速行权		88,055	
9.	朱坤	Markzhu Limited	限制性股票	5.33	78,400	
10.	赵欣	Alantech Limited	限制性股票	2.45	36,000	
11.	陈子冲	Fxttech Limited	限制性股票	21.73	40,000	120,000
			期权加速行权		80,000	
12.	张珍源	Fxttech Limited	限制性股票	21.73	89,376	
13.	于鹏		限制性股票		57,232	
14.	宋涛		限制性股票		53,312	
<b>合计</b>				<b>100.00</b>	<b>1,472,007</b>	

注 1：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由于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均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起成为发行人股东，因此，属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之“(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就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价格、定价依据等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2) 根据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的书面确认，有关股权变动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①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共同控制。

②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禄峰、王野、陈中元、肖潇、沈涛、朱坤、黄琛、徐鹏、陶运峰、张辉、赵欣间接持有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部分

出资。

③发行人股东 Liangjianhong Limited 持有 Hctech II 5.33%的出资。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3）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除于公司章程或其他合约安排内载有的限制外，开曼群岛法律并未对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数量、住址、居留地、注册成立/成立所在司法管辖区或业务地点、持有的股份权利或相关投票权作出任何其他限制。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合伙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Hctech I L.P.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 Hctech I 法律意见书，Hctech I 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BVI 高等法院查册未发现清算 Hctech I 的申请；Hctech I 认购发行人股份不需要任何 BVI 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许可、认可或豁免。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合伙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Hctech II L.P.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 Hctech II 法律意见书，Hctech II 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BVI 高等法院查册未发现清算 Hctech II 的申请；Hctech II 认购发行人股份不需要任何 BVI 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许可、认可或豁免。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合伙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Hctech III L.P.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 Hctech III 法律意见书，Hctech III 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BVI 高等法院查册未发现清算 Hctech III 的申请；Hctech III 认购发行人股份不需要任何 BVI 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许可、认可或豁免。

综上所述，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根据《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3年；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

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作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控制的企业，已针对持有的对应转换的存托凭证流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本人/本单位持有的期权待未来行权后的基础股票转换的存托凭证亦将按照届时科创板相关要求锁定；（3）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单位不减持存托凭证；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单位每年减持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发行人存托凭证总数的 2%。……”

因此，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关于存托凭证锁定的承诺内容符合《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对于申报前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方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 3 年”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属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且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该等股东关于存托凭证锁定的承诺符合《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 （二）穿透后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穿透后股东数量统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后股东数量
1.	Putech Limited	自然人持股平台	1
2.	Cidwang Limited	自然人持股平台	1
3.	Hctech I	持股平台	3（除去重合部分）
4.	Hctech II	持股平台	3（除去重合部分）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后股东数量
5.	Hctech III	持股平台	9（除去重合部分）
6.	Wtmtech Limited	自然人持股平台	1
7.	Wltech Limited	自然人持股平台	1
8.	Zhaoduan Limited	自然人持股平台	1
9.	West Origin FT	美元基金	1
10.	West Origin SD	美元基金	1
11.	Innovation Secure	美元基金全资子公司	1
12.	WestSummit Innovation	美元基金全资子公司	1
13.	Xiong Fu Kong Wu	自然人持股平台	4
14.	Northern Light	代持主体	3
15.	Niezhi Ltd	自然人持股平台	1
16.	Liangjianhong Limited	自然人持股平台	1
17.	ZhongTouYuanQuan	自然人持股平台	2
18.	Sequoia	美元基金全资子公司	1
19.	Shunwei	美元基金全资子公司	1
20.	People Better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1
21.	WestSummit Global	美元基金	1
22.	YYME	自然人持股平台	1
23.	Intel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1
24.	GIC	国资主体全资子公司	1
25.	Future Industry	人民币基金全资子公司	1
26.	Bumblebee	人民币基金全资子公司	1
27.	Megacity	人民币基金全资子公司	1
合 计			45

其中，各类股东的穿透计算原则如下：

1、自然人持股平台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Wtmtech Limited、Wltech Limited、Zhaoduan Limited、Xiong Fu Kong Wu、Niezhi Ltd、Liangjianhong Limited、ZhongTouYuanQuan、YYM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	穿透后股东人数（人）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	穿透后股东人数（人）
1.	Putech Limited	高禄峰	1
2.	Cidwang Limited	王野	1
3.	Wtmtech Limited	王田苗	1
4.	Wltech Limited	魏林	1
5.	Zhaoduan Limited	赵郑	1
6.	Xiong Fu Kong Wu	刘卓、Wu Yongming（吴泳铭）、刘辛鑫、李兵	4
7.	Niezhi Ltd	聂智	1
8.	Liangjianhong Limited	梁建宏	1
9.	ZhongTouYuanQuan	汪文忠、王昱	2
10.	YYME	李学凌	1
<b>合计</b>			<b>14</b>

## 2、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如本问题 9 之“（一）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及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部分所述，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及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15 人（除去重合部分，即在前述持股平台的两个以上同时持有份额的合伙人及与（1）中重合的自然人）。

## 3、上市公司或国资主体全资子公司 People Better、Intel、GIC

People Better 为 Fast Pace Limited 全资子公司，Fast Pace Limited 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Xiaomi Corporation（小米集团，股票代码：1080）全资子公司，因此 People Better 穿透后视为 1 人。

Intel 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Intel Corporation（英特尔公司，股票代码：INTC）全资子公司，因此 Intel 穿透后视为 1 人。

GIC 为 Enterprise Holding Pte Ltd 全资子公司，Enterprise Holding Pte Ltd 为 GIC Ventures Pte Ltd 全资子公司，GIC Ventures Pte Ltd 为新加坡财政部全资持有的公司，因此 GIC 穿透后视为 1 人。

#### 4、美元/人民币基金全资子公司 Sequoia、Shunwei、Innovation Secure、WestSummit Innovation、Future Industry、Bumblebee、Megacity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2013]54号）（以下简称“4号指引”）之规定，对于应当“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的主体确定为“持股平台”，并对“持股平台”的具体内涵予以明确规定，即“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对于符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类型的“持股平台”，无需还原为最终出资人的直接持股，即对符合条件的“持股平台”不进行“穿透核查”并计算实际的股东人数。

由于 Sequoia、Shunwei、Innovation Secure、WestSummit Innovation 为知名美元基金设立的全资子公司，Future Industry、Bumblebee、Megacity 为知名人民币基金（分别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于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 Sequoia、Shunwei、Innovation Secure、WestSummit Innovation、Future Industry、Bumblebee、Megacity 的全资股东为根据其所在法域的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美元/人民币基金，并非“4号指引”所指为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而专门为投资发行人所设立的主体，故该等发行人股东穿透后均视为1人。

#### 5、美元基金 WestSummit Global、West Origin FT、West Origin SD

由于 WestSummit Global、West Origin FT、West Origin SD 为根据其所在法域的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知名美元基金，并非“4号指引”所指为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而专门为投资发行人所设立的主体，故该等发行人股东无须进行穿透，各自视为1人。

#### 6、代持主体 Northern Light

根据“4号指引”之规定，如“股权结构中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

关系”，“应当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

由于 Northern Light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代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持有，而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为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知名美元基金，并非“4号指引”所指为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而专门为投资发行人所设立的主体，因此 Northern Light 穿透后视为 3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穿透后人数为 45 人（除去重合部分），未超过 200 人，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

### （三）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 1、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Hctech I、Hctech II 的部分（并非全部）出资人为发行人员工，股份来源为代持股份还原。

根据 Hctech I、Hctech II 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入伙。如果任意有限合伙人的任意股东或出资人（“实益拥有人”）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关联方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实体中拥有权益、参与经营或运营、持有控制权、工作、提供咨询或服务、展开业务合作，则该实益拥有人在合伙企业持有的权益将被取消。

除此之外，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未就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进行其他限制。

#### 2、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Hctech III 的全部出资人为发行人员工，股份来源为期权加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

根据 Hctech III 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



机制如下：

（1）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入伙。

（2）如果任意有限合伙人的任意股东或出资人（“实益拥有人”）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关联方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实体中拥有权益、参与经营或运营、持有控制权、工作、提供咨询或服务、展开业务合作，则该实益拥有人在合伙企业持有的权益将被取消。

（3）有限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份额应当根据以下时间表行权：于2019年3月31日（起始日）开始后每年可行权该有限合伙人认购的股份总数的25%，使有限合伙人认购的股份总数可以在起始日后的四（4）年内完成行权。

（4）如任意实益拥有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雇佣关系终止，则公司有权回购该实益拥有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拥有的全部未行权股份，回购价格为该实益拥有人认购该部分股份的购买价格。

除上述情况外，持股平台 Hctech III 未就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进行其他限制。

**（四）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 **1、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及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应承担并负责合伙企业及其业务和事务的管理和运营。普通合伙人应：（1）具有权力和权威以执行为实现合伙企业目标所必需的一切事务；

（2）投入必要合理的时间及精力以执行及其业务、事务的管理和运营；（3）确保及时履行《the Limited Partnership Act 2017（有限合伙企业法案）》（以下简称“《法案》”）要求的所有与合伙企业有关的归档和注册义务；以及（4）根据本协议约定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合伙企业业务和事务的管理和运营，无权代表合伙企业行事或参与合伙企业业务和事务的管理和运营，无权就《法案》及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与合伙企业有关事项行使投票权。

根据《法案》第 29（2）条的规定，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根据《法案》第 32（2）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不得代表合伙企业对外交易、签署或执行协议或其他约束合伙企业的文件。根据《法案》第 34 条的规定，受限于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不具有约束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授权或权限。

因此，根据《合伙协议》及《法案》，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均由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Hctech I、Hctech III 的普通合伙人为 Putech Limited，系实际控制人高禄峰 100% 持股的企业，Hctech II 的普通合伙人为 Cidwang Limited，系实际控制人王野 100% 持股的企业。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可以共同控制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及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 2、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持股平台的锁定期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9 之“（一）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及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之“2. 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的锁定期符合《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的部分（并非全部）出资人为发行人员工，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的全部出资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属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且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该等股东关于存托凭证锁定的承诺符合《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股东穿透后人数为 45 人（除去重合部分），未超过 200 人，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

3、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存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4、实际控制人可以共同控制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及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的锁定期符合《审核问答(二)》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问题 10.关于本次发行股份

根据招股书披露，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 7,040,917 股 A 类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 CDR 的基础股票。CDR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0,409,167 股。A 类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是否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股份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2）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的合理性；（3）每份存托凭证面值是否符合《证券法》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确认相关描述；

2、查阅了曾在美国发行存托股票（ADS）或存托凭证（ADR）并上市的药明康德存托凭证招股文件、以介绍上市形式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第二上市的讯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8）存托凭证招股文件等；

3、查阅了《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

##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是否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股份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 1、《证券法》、《上市规则》对发行股份数量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第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2.1.1 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对上市条件和具体标准进行调整。”

### 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属于开曼群岛注册设立的公司，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授权股本 5 亿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目前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3,368,250 股。公司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 7,040,917 股 A 类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 CDR 的基础股票，基础股票与 CDR 之间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本次公开发行 CDR 不超过 70,409,170 份。同时，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合计 63,368,250 股将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对应转换为 633,682,500 份 CDR。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70,409,167 股，公司 CDR 总份数为 704,091,670 份。

《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第 2.2.1 条关于公司股票初始上市条件中“股本总额”及“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的规定，其实质在于要求公开发行的证券不少于特定比例，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公众性及证券的流动性。

《上市规则》第 13.1.3 条规定：“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

在本所科创板上市，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保障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相当。”基于上述规定，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其股权结构应考虑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特殊情况。

《证券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基于上述规定《证券法》规范中国境内的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根据《上市规则》第 1.2 条“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在本所科创板的上市和持续监管等事宜，适用本规则”，《上市规则》规范股票、存托凭证等证券在科创板上市的和持续监管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 股上市公司均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申请上市；但公司作为红筹企业，本次未选择在上交所科创板发行股票，而是选择公开发行 CDR 方式申请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仅作为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 CDR 的基础证券在境外托管，并安排不在境内上市和交易，因此在考虑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流动性时，相对于不是上市交易品种的境外股票，更应以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品种 CDR 的流动性为标准。

公司本次向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证券品种为 CDR，因此公司在适用上市条件时应以 CDR 的发行数量为基础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 CDR 总份数为 704,091,670 份，超过 3,000 万份；同时公司 CDR 总份数超过 4 亿份，公开发行 CDR 份数为 70,409,170 份，公开发行 CDR 的比例为 10% 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对现行法规的理解认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公开发行 CDR 数量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原则规定，如果相关监管法规进一步明晰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规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二）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选择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主要基于如

下原因：

1、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对境外基础证券与 CDR 的转换比例进行明确规定，发行人可按照自身的情况自行选择合理的转换比例；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CDR 份数为 70,409,170 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 CDR 总份数为 704,091,670 份，较为充足的 CDR 数量可以为上市后交易提供较好的流动性基础。公司 2017 年 9 月 C 轮融资估值 15.2 亿美元，约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分别按照假设总市值 100 亿元、150 亿元、200 亿元计算，每份 CDR 的价值分别为 14.35 元、21.52 元、28.69 元，价格较低，便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 CDR 的投资。

本次发行上市后对应不同转换比例及企业估值的每股 CDR 价值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后每份 CDR 的价值（元）			
转换比例 \ 企业估值	100 亿元	150 亿元	200 亿元
1:1	143.46	215.19	286.92
1:2	71.73	107.60	143.46
1:3	47.82	71.73	95.64
1:4	35.87	53.80	71.73
1:5	28.69	43.04	57.38
1:6	23.91	35.87	47.82
1:7	20.49	30.74	40.99
1:8	17.93	26.90	35.87
1:9	15.94	23.91	31.88
<b>1:10</b>	<b>14.35</b>	<b>21.52</b>	<b>28.69</b>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设置每股/CDR 的转换比例为 1：10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自身的情况，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 CDR 的交易流通，发行人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具有合理性。

**（三）每份存托凭证面值是否符合《证券法》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

**1、每份存托凭证面值设置符合当前实践操作惯例且对存托凭证持有人确定、行使权利并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 7,040,917 股 A 类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 CDR 的基础股票。CDR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0,409,167 股，A 类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未明确每份存托凭证面值。

通常来说，股票面值是股份公司在所发行的股票票面上标明的票面金额，其作用是用来表明每一张股票所包含的资本数额，以便确定股东权利及相应的发行定价。

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存托凭证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基于上述安排，CDR 自身不需要计入对应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且对应的基础股票已包含相关面值信息，存托凭证持有人可通过持有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存托凭证来行使相关作为投资者的权益，故每份存托凭证如明确面值现实意义较小且未明确每份存托凭证面值对存托凭证持有人确定、行使权利并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同时比照参考境外资本市场，在美国或香港发行的存托凭证招股披露文件中，亦存在未明确存托凭证对应面值的情形。

故当前未明确每份存托凭证面值的设置符合当前实践操作惯例且对存托凭证持有人确定、行使权利并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每份存托凭证面值不违反《证券法》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

经查询，《证券法》对证券面值并无明确规定，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科创板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交易，以份为单位，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计价单位为每份存托凭证价格”，前述相关规

定未对存托凭证面值有明确规定或限制。

故当前未明确每份存托凭证面值的设置不违反《证券法》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对现行法规的理解，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公开发行 CDR 数量符合相关法规的原则性规定，如果相关监管法规进一步明晰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规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2、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具备合理性；

3、当前每份存托凭证面值设置符合当前实践操作惯例且对存托凭证持有人确定、行使权利并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当前每份存托凭证面值设置不违反《证券法》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

**问题11.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子公司纳恩博（常州）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郑州海关报关货物时，申报品牌错误，将实际品牌为 SEGWAY 的货物申报为无品牌，涉案金额 443.22 万元，被郑州海关作出处以 0.3 万元的罚款。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整改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上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



- 2、查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
- 4、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 5、查询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关于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相关的公示；
- 6、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是否整改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上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1、发行人是否整改到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纳恩博（常州）被郑州海关处以 0.3 万元的罚款后，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缴纳了前述罚款，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组织学习海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内控制度，对相关事项进行有效排查；（2）对《国际物流单证制作流程》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以规范国际物流报关单证制作，预防单证出错；（3）建立并完善对各相关部门，各子公司及人员的责任追究机制，将工作职责落实与绩效考核直接挂钩，全面防范违法违规事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处罚行为发生后，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消除影响。

#### **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与产品进出口、海关报关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国际物流单证制作流程》、《国际物流运输流程》、《出口物流操作规范》等制度。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一方面，发行人遵循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对产品进出口、海关报关等事项的严格管理，强化对各部门、各子公司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治理的全过程管理，强化对各部门、各子公司的管控力度，确保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另一方面，发行人在相

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优化与调整，提高相关事务的管理质量与效率，促进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发行人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由各子公司负责人统一管理经营合规工作，全面防范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发行人还对各子公司负责人或相关人员开展了内控制度培训，进一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行政处罚为偶发事件，不具备持续性和连续性；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针对发生的行政处罚已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了管理与控制，避免违法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 3、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

（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

根据郑州海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依据，常州纳恩博的错报行为属于“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系法律后果五种影响中程度最轻的一种，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适用的法律依据及行政处罚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 1、境内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管单位网站，并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自查并走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武发改价处[2016]3 号），2016 年 3 月 22 日，纳恩博（天津）经营的 ninebot 旗舰店首页处标示，商品“Ninebot One C 加强版智能平衡车电动独轮车单轮体感车成人代步车”“原价¥2,399 促销价¥2,199”，商品“Ninebot One C+智能平衡车电动独轮车成人代步车单轮车思维体感车”“原价¥2,995 促销价¥2,595”，商品“Ninebot 两轮电动平衡车双轮车思维平衡车体感车九号平衡车精英 E 型”“原价¥15,900 促销价¥14,900”。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第二条，“原价”是指经营者在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如果前七日内没有交易，以本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作为原价。经查实，上述 3 种商品的原价分别应为 1,909 元、2,359 元、15,100 元，纳恩博（天津）所标示原价误导了消费者与纳恩博（天津）进行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七条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所列不正当价格行为，违法所得无法核实。鉴于纳恩博（天津）能够主动配合检查，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责令纳恩博（天津）改正价格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50,000 元。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

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上述规定，纳恩博（天津）的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适用的罚款金额为相关规定下的最低罚款金额，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该等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经核查，纳恩博（天津）在天津市武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查过程中主动配合检查，及时改正了价格违法行为，并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等价格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等价格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的销售行为，对产品促销过程中的相关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有效排查，严禁公司在所有线下门店及线上销售平台采取价格欺诈手段误导消费者与公司进行交易；（3）建立并完善对各相关部门，各子公司及人员的责任追究机制，将工作职责落实与绩效考核直接挂钩，全面防范违法违规事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且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消除影响。

## 2、境外子公司

根据《赛格威发现（开曼）法律意见书》，自赛格威发现（开曼）注册成立之日起，经查询开曼群岛大法院书记存放的大法院令状及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登记册（统称“该法院登记册”），发现该法院登记册未记载开曼群岛大法院有任何以赛格威发现（开曼）为原诉法律程序文件中被定为被告或答辩人而未决的令

状、原诉传票、原诉动议、呈请（包括任何清盘的呈请）、反诉或第三方通知书。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未发现任何纳恩博收购公司、纳恩博公司、赛格威机器人公司、赛格威发现（美国）、赛格威因遭受行政处罚而涉及的留置权记录；纳恩博收购公司、纳恩博公司、赛格威机器人公司、赛格威发现（美国）、赛格威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未了解到赛格威（德国）（或在与赛格威（德国）相关的范围内，其现任或者前任雇员）受限于、可能受限于或受影响于由任何机关、法院，或者其他对竞争或者反垄断有管辖权的公共机构做出的调查、报告、决定或者指令。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九号机器人（香港）不存在违反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之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因此涉及任何香港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罚或者涉及任何可能致使该公司涉及该等处罚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书。

根据《荷兰法律意见书》，赛格威（欧洲）当前并无未决或受到威胁的诉讼、仲裁、政府机构诉讼或其他争议或调查。

根据《新加坡尽职调查报告》，在新加坡并无就九号机器人（新加坡）展开清盘、司法管理、法律程序或任何类似的呈请或程序，九号机器人（新加坡）董事 Gao Lufeng 已书面确认：（i）并无任何针对九号机器人（新加坡）现有、待决或面临的法律诉讼、法律程序、起诉、诉讼、检控、仲裁或行政诉讼；（ii）并无任何针对九号机器人（新加坡）未决或预期的法院、仲裁庭、仲裁员、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或查讯；（iii）九号机器人（新加坡）并未接获任何法院、仲裁庭、仲裁员、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就指称、实际或潜在违反和/或九号机器人（新加坡）未能遵守任何此类适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正式或其他）；（iv）九号机器人（新加坡）已进行并正在进行其业务及营运，在每个国家/地区均无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亦未接到任何第三方对九号机器人（新加坡）违反此类法律法规的投诉。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所述的韩国召回

事项外，赛格威（首尔）不存在违反与雇佣、社会保险、消防、海关、营业及其他公司运营相关的韩国法律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政府机构的行政制裁等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 **核查意见：**

1、针对郑州海关作出的处罚，发行人已整改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除郑州海关作出的处罚外，纳恩博（天津）被天津市武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处以行政处罚，纳恩博（天津）的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消除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 **问题 12.关于产品召回**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根据安全标准，赛格威（首尔）经营产品须①最高速度不超过 25km/h，②产品或包装上须标示制造年月。但公司经营产品中的“Ninebot”的①最高速度已经超过 25km/h，且②包装上仅标示了“制造年份”并未标示“制造月份”，因此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了市、道知事授权的韩国国家技术标准院的召回命令。根据相关报道，在小米 M365 电动滑板车中电动滑板车中发现了一个安全缺陷，黑客可对车辆实行完全的远程控制，也可以让该电动滑板车在使用过程中突然加速或刹车。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召回事件的具体情况及召回产品的金额，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其他地区是否也发生过召回或类似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2）近三年消费者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是否发生过事故，是否存在纠纷；（3）上述类似安全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了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应对安全缺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网站，查询公司生产产品被召回的情况，了解召回产品涉及金额以及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分析召回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有关产品责任事故赔付情况的说明；
- 3、查阅了发行人产品责任纠纷相关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和解协议等；
- 4、对公司 CTO 以及质量中心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5、查阅并核对公司产品相关标准；
- 6、获得了公司与产品相关的保险单据，并核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相关的投保清单。

### 核查结果：

（一）上述召回事件的具体情况及其金额，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其他地区是否也发生过召回或类似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品发生的召回事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赛格威（首尔）销售的“Ninebot ES2”产品召回事项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赛格威（首尔）收到了市、道知事授权的韩国国家技术标准院的召回命令（以下简称“韩国召回事项”）。

韩国召回事项的原因为：根据安全标准，赛格威（首尔）经营产品须（1）最高速度不超过 25km/h；（2）产品或包装上须标示制造年月，但赛格威（首尔）经营产品中的“Ninebot ES2”的①最高速度已经超过 25km/h，且②包装上仅标示了“制造年份”并未标示“制造月份”。

韩国召回事项的召回产品为 Ninebot ES2，召回产品涉及金额约为 1,100 万

元，赛格威（首尔）经过与韩国国家技术标准院协商，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了改正：  
①2018年11月23日，通过对“Ninebot ES2”产品的 App 固件进行升级，将最高速度设定为 25km/h；②2018年11月14日，通过赛格威（首尔）官网公开了可以确认各“Ninebot ES2”产品制造年月的方法。

赛格威（首尔）不存在因韩国召回事项的已经确定的追加制裁处分，同时，韩国召回事项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通过 App 升级及公开生产日期的方式解决，未实际召回产品进行维修，召回事项中产生的专项处理费用极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 2、小米集团销售“小米电动滑板车”产品召回事项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公开信息，2019年6月28日，欧盟地区召回小米电动滑板车（M365 型号），缺陷及后果为“固定转向柱的螺钉可能会松脱或失效。因此，转向柱可能会折叠，导致骑行者失控并跌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召回的产品为小米集团对外销售，并由小米集团发布召回通知，公司作为小米电动滑板车的生产厂商，在小米集团召回事项处理中，协助小米集团提供技术整改方案，并提供给其处理召回问题需要的物料，根据公司与自身供应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前述物料产生的费用最终由其承担。

公司未因上述小米集团召回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且物料费用最终由供应商承担，小米集团召回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 3、纳恩博（常州）销售的“N3M240 型电动平衡车”产品召回事项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公开信息，纳恩博（常州）销售的“N3M240 型电动平衡车”被要求召回，召回实施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7 日，生产起止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涉及的召回数量为 29,659 辆，召回的缺陷描述为“召回产品的固件版本范围为 V1.2.2 和 V1.2.7 的车辆，根据监测评估，当用户在骑行接近额定最高速度再突然急加速时，可能存在导致用户摔伤的危险”，要求的召回措施为“App 消息推送等方式告知软件版本号在召回范围内的用户，立即通过手机 App 更新车辆固件到最新版本”。



纳恩博（常州）本次召回涉及的产品金额约为 4,4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的要求，及时通过 App 消息推送的方式，告知用户立即通过手机 App 更新车辆固件到最新版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纳恩博（常州）不存在因上述召回事项受到的行政处罚，同时，上述召回事项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通过“告知用户升级 App”的方式解决，未实际召回产品进行维修，召回事项中产生的专项处理费用极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因生产产品发生的召回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因上述产品召回事项付出的专项处理费用极少，上述产品召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近三年消费者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是否发生过事故，是否存在纠纷

### 1、近三年消费者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事故发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近三年消费者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的事故起数及发行人支付赔偿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事故起数	53	83	32	39
赔偿金额	115.73	321.11	101.81	306.73
营业收入	221,908.87	424,764.87	138,130.14	115,287.77
占比	0.05%	0.08%	0.07%	0.27%

发行人近三年向消费者支付的产品责任赔偿款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近三年消费者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纠纷情况

#### （1）已决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近三年内，消费者因使用发行人产品而与发行人发生的诉讼纠纷中，存在 22 起已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①境内已决诉讼

序号	诉讼双方当事人	基本情况	案件结果	判决书	判决时间
1	原告：臧磊 被告：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在使用平衡车过程中摔伤，造成右髌骨粉碎性骨折，请求四被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精神损失等共计 134,652.51 元。	调解结案，纳恩博（天津）支付原告调解金额 34,115 元	（2018）粤 01 民终 10290 号	2018.7.4
2	原告：余孝民 被告：纳恩博（常州）、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在使用平衡车过程中摔伤，请求被告支付各项费用共计 280,162 元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018）粤 01 民终 7007 号	2018.1.13
3	原告：安浩 被告：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原告在使用平衡车过程中摔伤，要求三被告赔偿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合计 16,654.71 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 元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017）京 0108 民初 43084 号	2018.3.1
4	原告：余文辉 被告：纳恩博（常州）、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告在使用平衡车过程中摔伤，司法鉴定原告伤残等级为十级，请求二被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 174,528.05 万元	调解结案，纳恩博（常州）一次性补充被告 60,000 元	（2018）闽 0182 民初 4517 号	2018.9.17
5	原告：沙冰 被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纳恩博（北京）	原告在使用平衡车过程中摔伤，请求二被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赔偿 10 万元	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沙冰各项损失共计 125,665.59 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018）豫 01 民终 20719 号	2018.12.28

6	原告：曲宏生 被告：深圳市泽凯思科技有限公司、纳恩博（常州）	原告在使用平衡车过程中摔伤，造成多处骨折，鉴定结果为十级伤残，请求被告支付伤残费用、精神损失费、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122,230元	判决被告深圳市泽凯思科技有限公司、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曲宏生支付赔偿款106,368.2元	（2016）粤0113 民初6609号	2017.4.6
7	原告：赵野 被告：纳恩博（常州）、辽源市天天手机商贸城有限公司	原告在使用平衡车过程中摔伤，造成裸关节骨折、脱位，请求被告支付医疗费60,000元，护工费、误工工资、营养补助费等多项费用	原告撤诉	（2018）吉0422 民初1666号	2019.8.22
8	原告：杨亚东 被告：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	原告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发生事故受伤，请求赔偿经济损失283,005.80元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018）苏0412 民初7378号	2019.10.10

②境外已决诉讼

序号	诉讼双方当事人	基本情况	案件结果	结案时间
1.	原告：Maria Abate 被告：赛格威、Go Green,LLC、Newport by Segway、Segway of Newport 等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导致大腿骨折，原告请求被告赔偿发生的损失及利息	和解结案，被告向原告共计支付100,000美元，赛格威支付40,000美元，Go Green,LLC支付60,000美元	2017.6.19
2.	原告：Kim Bonney 被告：赛格威、Segway of Pacific Beach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导致其右膝盖骨折，要求原告支付一般性损害赔偿，医疗费、工资损失及收入能力的损失	和解结案，赛格威向原告支付35,000美元	2017.6.28
3.	原告：Anthony Clark、Debra Lynn Clark 被告：赛格威、Segway SF Bay、Charles Kees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导致股骨头大结节骨折、肩膀脱臼，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一般性损害赔偿	和解结案，赛格威的保险机构支付70,000美元	2017.3.2

		和补偿性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损失、精神损失、收入能力的损失等费用		
4.	原告：Michael Dallo 被告：赛格威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原告要求被告赔偿10,000 美元	和解结案，赛格威支付5,000 美元	2018.6.7
5.	原告：Eva Friedman、Saul Friedman 被告：赛格威、M.Cruz Rentals,LLC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原告请求被告赔偿发生的损失及利息	和解结案，赛格威支付15,000 美元	2017.2.1
6.	原告：Doug George and Kelly George 被告：赛格威、Segway of Southern Missouri,Inc.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实际发生的和特殊损害赔偿，并对超过 25,000 美元的部分予以适当惩罚性赔偿	和解结案，赛格威的保险机构支付 125,000 美元	2019.1.9
7.	原告：Timothy Gilbert 被告：赛格威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导致胫骨、腓骨、脚踝骨折、永久性疤痕等损伤，原告要求被告赔偿一般性损害赔偿 125,000 美元，特殊性损害赔偿 250,000 美元及诉讼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和解结案，赛格威的保险机构支付 400,000 美元	2018.1.13
8.	原告：Marie Lanzon 被告：赛格威、GYRO 5,LLC、Darcie Brown、Brian Lamaccina、Black and White Corporations 1-V、ABC Corporations 1-V 等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一般性损害赔偿、特殊性损害赔偿及惩罚性损害赔偿等费用	赛格威被排除作为本案被告，无需支付赔偿金	2017.4.25
9.	原告：Thomas Lawson、Sheila Lawson 被告：赛格威、Vail Resorts,Inc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导致其四肢不全，原告要求被告赔偿过去以及未来发生的精神损失费、医药费、护理费、生活质量受损的损失、丧失工作能力的损失、永久性身体损伤、毁容损失及其他损失	和解结案，赛格威的保险机构支付 5,500,000 美元	2017.1.27
10.	原告：Curtis McFarland 被告：赛格威、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实际发生的和特殊损害赔	和解结案，赛格威的保险机构支付 20,000 美元	2017.1.05

	Attractions Management Group,LLC.	偿,并对超过 25,000 美元的部分予以适当惩罚性赔偿		
11.	原告：Timothy McPhillips 被告：赛格威、Action Beach & Bay Rentals, Inc、LHO Mission Bay Hotel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要求被告赔偿因受伤而遭受的金钱损失	和解结案,赛格威支付 6,000 美元	2017.11.14
12.	原告：Eric Pederson、Kristina Pederson 被告：纳恩博公司、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赛格威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导致右锁骨骨折,请求被告支付原告的一般性损害赔偿、特殊性损害赔偿、医药费、误工费等费用	和解结案,被告支付 100,000 美元	2019.4.13
13.	原告：James Ronallo 被告：赛格威、Omni Bedford Springs Resort、Omni Hotels - Bedford Springs Resort、Omni Bedford Springs Resort, LLC 等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导致左腿及左脚踝骨折,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已发生及未来可能发生的生理损失、精神损失、工资损失等费用	和解结案,赛格威不承担赔偿责任	2017.1.31
14.	原告：Taranjot Samra 被告：赛格威、Bird Rides, Inc、纳恩博公司	原告在使用电动平衡车过程中摔伤,导致牙齿摔倒及鼻窦骨折,要求被告支付一般损失及惩罚性损害赔偿等费用	赛格威、纳恩博公司被排除作为本案被告	2019.8.8

注：自 2015 年起,公司为了应对产品可能发生的使用事故,为各项产品进行投保,故部分案件由公司的保险机构进行赔偿。

## （2）未决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消费者因使用发行人产品而与发行人发生的诉讼纠纷中,尚有 11 起诉讼未结案,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5 之“（一）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消费者发生的上述纠纷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类似安全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了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应对安全缺陷

### 1、类似安全缺陷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于 M365 的黑客破解事件，以色列黑客只能通过蓝牙获取并设置一些非安全性参数，例如改变产品外观氛围灯的明暗与颜色等。由于公司的程序内部与安全相关的操作指令与蓝牙接口中间仍有一道屏蔽层黑客并未破解，黑客无法通过蓝牙接口对车辆的加速或停止进行操作。目前针对 M365 的破解漏洞，公司已通过在线升级产品固件进行弥补，对蓝牙空中协议进行加密处理，保证非法 APP 无法连接车辆，并杜绝其他人员在车主不同意的情况下连接车辆。由于这一缺陷并未对公司产品的核心功能产生影响，并且公司及时采取了应对措施，故并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产品尚未发现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安全缺陷。公司不断通过获取市场反馈以及自查的方式获取公司产品系统可能产生的缺陷，并及时通过技术手段对产品系统进行加固，确保产品的使用安全。

### 2、公司已有充分应对安全缺陷问题的相应措施

#### （1）公司严格按照国际、国内相关标准进行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九号平衡车等部分产品由于在国际、国内标准设立前即量产上市、公司在标准确立时立即将量产的产品送往相关测试机构并通过测试审核之外，公司其他所有产品均于在研阶段即将样机送往相关测试机构并通过测试，获得国内 CQC 认证及北美 UL 认证。

公司产品通过 CQC 认证需将产品送往 CQC 认可的测试机构，通过《CQC1125-2018 电动平衡车安全认证技术规范》（该标准兼容国内行业标准《GB/T 3466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与《GB/T 34668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要求》要求）中所有测试标准，并且公司需通过 CQC 授权单位对公司所有生产场所每年 1 次的核查。公司产品通过 UL 认证需将产品送往 UL 认可的测试机构，通过《ANSI/CAN/UL-2272:2016,Electrical Systems for Personal E-Mobility

Devices》中所有测试标准，并且公司需通过 UL 授权单位对公司所有生产场所每年 4 次的核查。此外，公司参考行业标准《SJ/T 11685-2017 平衡车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规范》对公司所有产品进行自查，确认公司所有产品均符合该行业标准。

公司送检及自查的相关标准及其中与产品安全相关的检测条款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安全相关条款	
1	GB/T 3466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	5.1.4 爬坡能力 5.2.4 安全告警功能 5.2.11 充电器 5.3 安全性	
2	GB/T 34668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要求	5.1.1 非金属材料 5.1.2 金属材料 5.2 外壳 5.3 锐利边缘 5.4.1 超速保护 5.4.2 低电量保护 5.4.3 驻坡能力及保护 5.4.4 失稳保护 5.4.5 能量回收过充电保护 5.4.6 单节电池欠压报警限速 5.4.7 充电锁止 5.4.8 防飞转保护 5.5.1 电池和电池组 5.5.2 充电器 5.5.3 电机 5.5.4 熔断器 5.5.5 电缆和连接器	6.1 绝缘要求 6.2 布线要求 6.3 短路安全要求 6.4 发热要求 6.5 抗电强度 7.1 外壳保护等级 7.2 静态强度 7.3 动态强度 7.4 应力消除 7.5 把手强度 7.6 鞍座强度 8.1 振动 8.2 跌落 8.3 冲击 8.4 温度冲击 8.5 局部浸水 10 标志和说明书
3	SJ/T 11685-2017 平衡车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规范	5.11 振动 5.12 安全性	
4	CQC1125-2018 电动平衡车安全认证技术规范	6 标志和说明书 7 防触电保护 8 导线和端子 9.1 防潮 9.2 电气强度 9.3 绝缘电阻 10 过充电试验 11 短路试验 12 过放电 13 温度测试 14 不均衡充电 15.1 电机过载 15.2 电机堵转	16.8 鞍座和鞍管强度试验 16.9 折叠装置耐久性试验 17.1 耐老化 17.2 防水试验 17.3 局部浸水测试 17.4 温度循环测试 18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19 非金属材料阻燃试验 20 耐腐蚀性 21 保护电路和安全分

		<p>16.1 振动 16.2 冲击 16.3 挤压 16.4 跌落 16.5 冲击载荷安全试验 16.6 转向杆疲劳耐久性试验 16.7 转向组件强度试验</p>	<p>析 22.2 电池 22.3 电池组 22.4 充电器 22.5 电机 22.6 保险丝 22.7 开关 22.8 照明灯和反光装置 23.6.1 超速保护 23.6.2 过载保护 23.6.3 低电量报警限速 23.6.4 翻车保护</p>
5	ANSI/CAN/UL-2272:2016,Electrical Systems for Personal E-Mobility Devices	<p>7 Non-Metallic Materials（非金属材料） 8 Metallic Parts Resistance to Corrosion（金属部件耐腐蚀性） 9 Enclosures（外壳） 10 Wiring and Terminals（线缆和连接器） 11 Chargers（充电器） 12 Fuses（保险丝） 13 Lighting（照明） 14 Electrical Spacings and Separation of Circuits（电气间隙和绝缘） 15 Insulation Levels and Protective Grounding（绝缘等级和保护接地） 16 Protective Circuits and Safety Analysis（保护电路和安全分析） 17 Cells（电池和电池组） 18 Motors（电机） 19 Manufacturing and Production Line Testing（制造产线例行测试） 24 Overcharge Test（过充测试） 25 Short Circuit Test（短路测试） 26 Overdischarge Test(过放测试) 27 Temperature Test（温度测试） 28 Imbalanced Charging Test（不平衡充电测试） 29 Dielectric Voltage</p>	<p>30 Isolation Resistance Test（绝缘电阻测试） 31 Leakage Current Test（漏电流测试） 32 Grounding Continuity Test（接地连续性测试） 33 Vibration Test（振动测试） 34 Shock Test（冲击测试） 35 Crush Test（静态强度测试） 36 Drop Test（跌落测试） 37 Mold Stress Relief Test（应力消除测试） 38 Handle Loading Test（把手强度测试） 39 Motor Overload Test（电机过载测试） 40 Motor Locked Rotor（电机堵转测试） 41 Strain Relief Tests(Cord Anchorages)（应变消除测试） 42 Water Exposure Tests（局部浸水测试） 43 Thermal Cycling Test（热循环测试） 44 Label Permanence Test（铭牌耐久性测试） 45 Markings（标识） 46 Instructions（说明书）</p>



		Withstand Test（抗电强度测试）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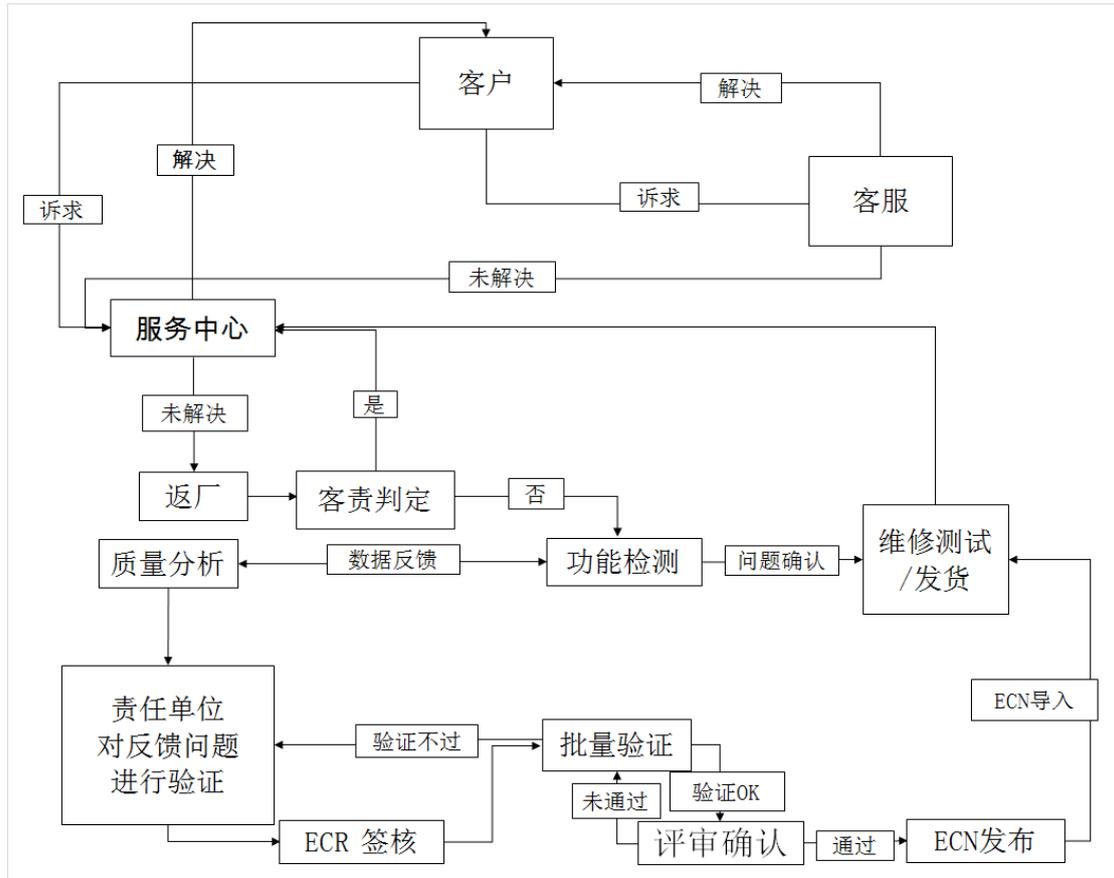
### （2）公司已设计较为完善的测试流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不同种类的产品，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质量验收标准，在研发阶段公司对产品进行并通过大量的安全、可靠性及产品性能的相关测试，确保产品从结构强度、疲劳寿命、环境耐候性、使用安全、设计性能等方面均能达到设计指标，具体测试内容如下：

产品类型	测试内容
电动平衡车	抗盐雾、随机振动、正弦振动、冲击、低电量保护、防尘、低温存储、高温存储、恒温高湿、绝缘性能、防水测试、最高车速、加速性能、爬坡能力、续航里程、百公里电耗、可靠性行驶、制动性能等
电动滑板车	恒温高湿、低温运行、防水、抗盐雾、抗UV、车架疲劳、静载、转向组件静强度、振动、冲击、碰撞、跌落、冲击载荷安全、电气安全、电池安全、爬坡、续航、最高车速、制动性能等

### （3）公司获取市场反馈的途径及应对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通过 400 热线客服、CRM 在线客服、电商平台客服、App 客服以及线下服务中心收集客户关于产品问题的反馈，并由客服与服务中心做出初步判断与处理。如果客服与服务中心确认产品存在问题且无法进行处理的情况，将通过服务中心将该问题发送至公司生产部、研发部进行分析、测试、给出解决方案，并对出现问题的产品进行回收返修或通过线上升级软件系统，具体流程如下：



(4) 公司已为产品购买事故相关保险

经核查，自 2015 年起，公司为了应对产品可能发生的使用事故，为各项产品进行投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险公司	承保周期	保费	受保产品	承保区域	赔偿限额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4-2016/10/23	15 万元	Ninebot E 系列产品	全球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990 万元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5-2016/10/24	72 万元	九号平衡车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3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15/11/4-2016/11/3	20 万美元	九号平衡车	1、场地及运营责任；保单列明的展会地点；	单次限额 100 万美元，累计总限额 500 万美元

序号	保险公司	承保周期	保费	受保产品	承保区域	赔偿限额
					2、产品完工责任：全球	
4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16.2.1-2016.11.3	8.2 万美元	Ninebot E 系列产品、单轮电动平衡车产品	1、场所及运营责任：保单列明的展会地点； 2、产品完工责任：全球（中国大陆除外）	单次限额 100 万美元，累计总限额 500 万美元
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4/25-2017/4/24	8.16 万元	Ninebot One A1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00 万元，单次人身 50 万元，财产 2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
6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16/6/3-2017/6/2	111.72 万美元	九号平衡车系列产品	1、场所及运营责任：保单列明的展会地点； 2、产品完工责任：全球（中国大陆除外）	单次限额 1,000 万美元，累计总限额 5,200 万美元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24-2017/10/23	12 万元	Ninebot E 系列产品	全球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990 万元
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25-2017/10/24	50 万元	九号平衡车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9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16/1/4-2017/1/3	13.8 万美元	Ninebot E 系列产品、单轮电动平衡车产品	1、场所及运营责任：保单列明的展会地点； 2、产品完工责任：全球（全部产品中国大陆除外，部分产品美国、加拿大地区除外）	单次限额 100 万美元，累计总限额 500 万美元

序号	保险公司	承保周期	保费	受保产品	承保区域	赔偿限额
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2-2017/12/11	66.2 万元	电动滑板车产品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30 万元， 单次人身 80 万元， 财产 50 万元；累计 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4/25-2018/4/24	4.8 万元	单轮电动平衡车产品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00 万元， 单次人身 50 万元， 财产 20 万元；累计 赔偿限额 500 万元
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4/28-2018/4/27	4.08 万元	童车产品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30 万元， 单次人身 80 万元， 财产 50 万元；累计 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13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17/6/3-2018/6/2	57 万美 元	九号平衡车系列 产品	1、场所及运营 责任：保单列 明的展会地 点； 2、产品完工责 任：全球（中 国大陆除外）	单次限额 300 万美 元，累计总限额 1,000 万美元
1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24-2018/10/23	4.2 万元	Ninebot E 系列产 品	全球	单次事故 130 万元， 单次人身 80 万元， 财产 50 万元；累计 赔偿限额 990 万元
1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25-2018/10/24	50 万元	九号平衡车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30 万元， 单次人身 80 万元， 财产 50 万元；累计 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16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17/11/4-2018/11/3	7.99 万 美元	Ninebot E 系列产 品、单轮电动平 衡车产品	1、场所及运营 责任：保单列 明的展会地 点； 2、产品完工责 任：全球（全 部产品中国大 陆除外，部分 产品美国、加 拿大地区除 外）	单次限额 50 万美 元，累计总限额 150 万美元

序号	保险公司	承保周期	保费	受保产品	承保区域	赔偿限额
1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12-2018/12/11	32.4 万元	电动滑板车产品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1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4/25-2019/4/24	4.85 万元	单轮电动平衡车产品、童车产品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19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18/6/3-2019/6/2	245 万美元	九号平衡车系列产品、九号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与“路萌”机器人	1、场所及运营责任：保单列明的展会地点； 2、产品完工责任：全球（中国大陆除外）	单次限额 500 万美元，累计总限额 2,500 万美元
2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2019/8/1	4.02 万元	Segway Drift W1（平衡轮）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21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8/9/8-2019/9/7	24.8 万美元	Segway Drift W1（平衡轮）与卡丁车套件	产品完工责任：全球	单次限额 300 万美元，累计总限额 1,000 万美元
2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9/14-2019/9/13	3.8 万元	智能服务机器人产品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2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25-2019/10/24	47 万元	Ninebot E 系列产品、九号平衡车系列产品与卡丁车套件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24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18/1/4-2019.1.13	6 万美元	Ninebot E 系列产品、单轮电动平衡车产品	1、场所及运营责任：保单列明的展会地点； 2、产品完工责任：全球（全部产品中国大陆除外，部分产品美国、加	单次限额 100 万美元，累计总限额 300 万美元

序号	保险公司	承保周期	保费	受保产品	承保区域	赔偿限额
					拿大地区除外)	
2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2-2019/12/11	20 万元	电动滑板车产品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2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1/3-2020/1/2	15.6 万美元	电动滑板车产品	全球	单次限额 300 万美元，累计总限额 1,000 万美元
27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9/6/3-2020/6/2	57 万美元	九号平衡车系列产品、九号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路萌机器人	产品责任-完工操作责任：全球（含美加，中国大陆除外） 除产品责任-完工操作责任：中国以及扩展全球范围的展会责任及个人权利侵害及广告侵害责任	单次事故限额 500 万美元，个人及广告责任限额 300 万美元，展会责任限额 500 万美元，单人医疗费用限额 5,000 美元，累计总限额 1,500 万美元
28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9/9/8-2020/6/2	20.8 万美元	路萌机器人、九号电动滑板车 T60、智能配送机器人产品	中国大陆地区	累计总限额 1,000 万美元；其中国内单次限额 500 万元，累计限额 2,000 万元；国外单次限额 200 万美元，累计限额 1,000 万美元
				平衡轮系列产品、卡丁车套件	全球	
2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31-2020/6/2	48.07 万元（6.8 万美元）	童车	全球（仅面向国外销售的产品）	单次赔偿限额 100 万美元，累计赔偿总限额 200 万美元；单次法律费用限额 20 万美元
		2019/11/4-2020/6/2		Ninebot E 系列产品、单轮电动平衡车产品		
		2020/1/3-2021/1/2		九号电动滑板车（共享 ODM 版）与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海外销售部分）		

序号	保险公司	承保周期	保费	受保产品	承保区域	赔偿限额
3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1 0.25-20 20.6.2	51.30 万元（7.26 万美元）	Ninebot E 系列产品与九号平衡车系列产品	中国大陆地区（仅面向中国大陆销售的产品）	单次事故 300 万元，累计 1,000 万元；单次事故法律费用限额 60 万人民币
		2019.1 2.12-20 20.6.2		单轮平衡车产品与童车		
		2019.1 2.12-20 21.1.2		电动滑板车产品（国内销售部分）		

注：1、单轮电动平衡车产品包括当时已上市的 Ninebot One 第一代、第二代、第三代产品；

2、九号平衡车系列产品包括当时已上市的九号平衡车、九号平衡车 Plus、Ninebot miniPro、Ninebot miniLite；

3、电动平衡车产品包括当时已上市的九号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与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

4、智能服务机器人产品包括“路萌”智能机器人与配送机器人产品。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产品的召回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近三年向消费者支付的产品责任赔偿款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近三年发行人与消费者发生的已决纠纷共计 22 起，尚有 11 起诉讼未结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小米 M365 电动滑板车事件中的安全缺陷并未影响公司产品的核心性能，且公司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已制定充分应对安全缺陷问题的相应措施。

### 问题 13.关于劳务外包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存在大量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外包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 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况；（3）所聘用的境外人员是否获得就业许可。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照文件以及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劳务外包协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检索平台查询了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2、访谈了公司人力资源及相关财务、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书面说明；

3、取得了劳务外包方出具的书面说明；

4、查阅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单及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的凭证；

5、查阅了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6、查阅了境外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就业许可等文件；

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外包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外包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1）劳务派遣

①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仅纳恩博（常州）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内，纳恩博（常州）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时点	劳务派遣人数(人)	员工总数(人)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用工岗位	工作内容
2016.12.31	88	266	354	24.86%	生产部、仓储部普通工人	派遣工主要分布在生产部和仓储部，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生产部派遣员工：主要负责产线物料的搬运，产品的分类等工作。 2、仓储部派遣员工：主要负责产品与物料的卸装工作。
2017.12.31	154	354	508	30.31%	生产部、仓储部普通工人	
2018.12.31	10	818	828	1.21%	生产部、仓储部普通工人	
2019.6.30	0	1,162	1,162	0	-	

注：上表用工总数是指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总数与劳务派遣人数之和。

②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

纳恩博（常州）在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为常州盛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盛球人力”）、常州冠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冠恒人力”），经核查，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常州盛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盛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23610372F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澜境花苑 2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境内劳务派遣、机械设备和电子产品生产和制造；机械设备和电子产品生产线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8 日

盛球人力持有编号为 320412201504080006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经营，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 B.常州冠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冠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N8KB598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东门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宏亮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8 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分包；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冠恒人力持有编号为 320482201701250001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经营，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

综上，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 ③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

根据纳恩博（常州）与盛球人力签署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纳恩博（常州）

按月向盛球人力支付的费用中包括盛球人力按其要求为派遣人员 100%缴纳的常州市社保（缴纳基数按当年国家政策调整为准）。根据纳恩博（常州）与冠恒人力签署的协议，纳恩博（常州）按月向冠恒人力支付的费用中包括冠恒人力按其要求为派遣人员 100%缴纳的常州市社保（缴纳基数按当年国家政策调整为准）。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据此，盛球人力、冠恒人力作为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纳恩博（常州）已根据签署协议的约定向盛球人力、冠恒人力足额支付了劳务派遣人员的当月工资及社会保险，不存在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劳动保障的情形。

## （2）劳务外包

### ①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仅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基本情况如下：

时点	公司	劳务外包人数(人)	用工总数(人)	劳务外包用工占比	用工岗位	工作内容
2016.12.31	纳恩博(天津)	36	250	14.40%	操作工人	纳恩博(天津)外包工分布在仓储部、生产部、纳恩博(常州)外包工分布在仓储部、生产部、售后工厂、研发产品线，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仓储部外包工：负责原材料入库和成品、半成品物料出库的搬运； 2、 生产部外包工：负责
2017.12.31	纳恩博(常州)	105	613	17.13%	操作工人	
	纳恩博(天津)	54	246	21.95%	操作工人	
2018.12.31	纳恩博(常州)	696	1,524	45.67%	主要为操作工人、仓储部仓	

	纳恩博 (天津)	121	339	35.69%	管员、售 后工厂普 工	产线上产品包装、打包， 工装夹具和物料的搬运； 3、 售后工厂外包工：负 责产品售后返修过程中 产品搬运、包装； 4、 研发产品线外包工： 负责研发产品线临时性 和阶段性测车。
2019. 6.30	纳恩博 (常州)	357	1,519	23.50%	主要为操 作工人、 仓储部仓 管员、售 后工厂普 工	
	纳恩博 (天津)	81	377	21.49%		

注：上表用工总数是指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总数、劳务派遣人数与劳务外包人数之和。

### ① 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及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方包括盛球人力、常州英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超人力”）、常州永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永帮”）、天津市泉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劳动”）、韦亿（天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亿（天津）”）、天津科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慧”）、天津市军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慧服务”）、天津市泉华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华服务”），前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A. 盛球人力

盛球人力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3.关于劳务外包”之“（一）1（1）劳务派遣”之部分所述。

#### B. 英超人力

名称	常州英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XH119G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2号溪湖花园72幢111号
法定代表人	徐晓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b>经营范围</b>	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限《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限《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生产线劳务外包；会务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8年07月23日

C.常州永帮

<b>名称</b>	常州永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412MA1R7M5X3C
<b>住所</b>	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科技促进中心大楼4楼462室
<b>法定代表人</b>	李燕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注册资本</b>	300万元
<b>经营范围</b>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境内劳务派遣；生产线劳务外包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包装服务；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电子电器组装分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7年09月22日

D.泉兴劳动

<b>名称</b>	天津市泉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20222MA06GUHK3P
<b>住所</b>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6号楼203室-45(集中办公区)
<b>法定代表人</b>	寇全华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注册资本</b>	200万元
<b>经营范围</b>	劳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清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8年12月06日

E.韦亿（天津）

<b>名称</b>	韦亿（天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AFJ33P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11 号楼 406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宝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物业服务，保洁服务，计算机硬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安装、维修，展览展示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劳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7 日

#### F.天津科慧

名称	天津科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079600745R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11 号楼 601-1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夏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提供职业指导；从事职业介绍；组织人力资源招聘；提供人力资源咨询；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不含档案保管），劳动服务，物业服务，清洁服务，房屋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内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7 日

#### G.军慧服务

名称	天津市军慧劳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0612044102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欣杨道 234 号
法定代表人	夏军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劳务）；物业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网络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测量；电子设备安装；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劳务派遣；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提供职业指导；从事职业介绍；组织人力资源招聘；提供人力资源咨询；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不含档案保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3 年 1 月 15 日

#### H. 泉华服务

<b>名称</b>	天津市泉华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202220587105236
<b>住所</b>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18 号 520-74(集中办公区)
<b>法定代表人</b>	寇全华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注册资本</b>	2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劳动服务，国内劳务派遣，物业服务，清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1 年 11 月 28 日

盛球人力、英超人力、永帮企业、泉兴劳动、韦亿（天津）、科慧人力、军慧服务、泉华服务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

#### （3）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劳务派遣员工、劳务外包人员发生劳务纠纷。

### 2、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 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纳恩博（常州）在仓储部、生产部的部分辅助性岗位中采用了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存在占比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的规定。但纳恩博（常州）并未损害劳务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据协议的约定按时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

及社会保险，纳恩博（常州）与劳务派遣员工之间不存在纠纷。同时，发行人自查后进行积极整改，通过与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方式及将生产线整体外包的方式逐步降低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情形。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纳恩博（常州）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常州纳恩博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10%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规定。

##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同时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情形，为避免劳务外包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在管理界定上存在模糊和混同，发行人通过与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方式及将生产线整体外包的方式对劳务用工模式进行了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情形，劳务外包用工均采用生产线整体外包的方式。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由用工单位向派遣劳动者发放工资的一种用工方式。

根据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与盛球人力、英超人力、常州永帮、泉兴劳动、韦亿（天津）及天津科慧（以下合称“劳务外包方”）分别签署的《Segway-Ninebot 外包服务合同》，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将部分生产线外包给劳务外包方。劳务外包方根据实际生产状况配备操作工人和管理人员，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并服从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体系，外包服务费用以工时结算。劳务外包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薪资、福利发放事宜，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劳务外包方承担，劳务外包方对其配置的工作人



员的工伤事故负责。在外包期间劳务外包方现场人员与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无任何的劳动关系。劳务外包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素质及数量，如因员工怠工导致停产或因员工的故意行为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及产品遗失，劳务外包方应承担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因劳务外包方员工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根据劳务外包方的书面说明，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劳务外包方向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部分生产线配备操作工人，按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的生产计划和外包标准组织生产作业，完成生产计划任务。劳务外包方在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已配备管理人员，全权负责在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作业员工的现场管理及作业协调。劳务外包方实际负责外包用工的管理工作，包括其相关考勤、薪资发放、保险办理、入离职手续等工作。劳务外包方和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之间的外包服务费用以工时结算，并根据每月各项目的达标情况调整结算劳务外包方每月最终的服务费。

因此，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两者区别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结算方式不同	以出勤工时结算外包服务费，并根据每月各项目的达标情况调整结算劳务外包方每月最终的服务费	按派出人员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不同	劳务外包方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负责员工的考勤、员工离职的手续办理，并服从发行人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体系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劳动成果风险承担不同	因员工怠工导致停产或因员工的故意行为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及产品遗失，劳务外包方应承担发行人因劳务外包方员工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劳务派遣单位对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成果不负责任，被派遣劳务人员工作成败好坏的风险均由用工单位承担
用工风险的承担不同	劳务外包方对其配置的工作人员的工伤事故负责，负责工伤申报与保险理赔等一切后续工作的办理	用工单位系劳务派遣三方法律关系中的一方主体，需承担一定的用工风险，如劳务派遣单位违法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服务人员薪酬福利发放	劳务外包方应及时向其工作人员发放薪资、福利，并按法律法规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等税费、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由用工单位发放，在派遣单位领取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之间在结算方式、劳动者管理权限、劳动成果风险承担、用工风险承担、服务人员薪酬发放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的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况。

### （三）所聘用的境外人员是否获得就业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共聘用境外人员 6 名，其中 3 名外国人已取得就业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姓名	持证名称	工作许可编号	发证日期
WU MEIHUI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818110019820905013	2018.12.21
HAFIZ IBRAHEEM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392110019920111019	2019.3.2
ABINASH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096110019890928011	2019.9.12

除上述情况外，1 名境外员工 BAUG, ADNAN SHAHID 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居留事由为私人事务（备注：创业），居留期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根据《关于支持北京创新发展有关出入境政策措施的通知》（公境（2015）4076 号）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实施 10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创业团队外籍成员未能办理工作许可的，可凭团队负责人担保函件申请五年有效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

根据中关村科技区域管理委员会中关村创业团队外籍成员（未能办理工作许可的）申请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办事指南，纳恩博（北京）符合中关村创业团队的条件，BAUG, ADNAN SHAHID（技术支持工程师）符合中关村创业团队外籍成员的条件，因此 BAUG, ADNAN SHAHID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符合《关于支持北京创新发展有关出入境政策措施的通知》的规定。

此外，剩余 2 名境外员工关礼庭和胡海伦为港澳台人员。2018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2018）》（国发〔2018〕

28号），取消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这一行政许可事项，故前述两名港澳台人员无需办理就业许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用境外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劳务外包方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劳务外包员工不存在劳务纠纷；纳恩博（常州）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过规范整改后，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符合相关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同时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情况，为避免劳务外包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在管理界定上存在模糊和混同，发行人已进行整改规范，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的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况；

3、发行人聘用境外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问题 14.关于科创板定位**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核心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或“国际等同”、“国内领先”。自平衡控制技术和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是基于授权专利自主研发。自平衡控制技术中的部分专利已过保护期。

请发行人：（1）逐条说明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0 问的相关规定；（2）列表比较同行业国内外公司的关键指标情况，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在国内或国际处于领先水平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智能装备的主流发展趋势；（3）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

表明确意见；（4）说明公司的业务起源和技术来源、技术领先性，以及未来如何保持产品技术优势及竞争优势；（5）自平衡控制技术和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是基于授权专利自主研发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部分专利已过保护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五条的规定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且详细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第三方研究机构、权威媒体平台的官方网站，获得第三方研究机构、权威媒体网站的基本信息；

2、核查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为获得上述第三方数据支付费用，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 核查结果：

（三）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来源及其权威性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1	2015 年我国电动平衡车需求达到 193 万台，2018 年需求为 333 万台，2022 年我国电动平衡车市场需求将达到 607 万台	来自中国信息产业网引用的智研咨询数据	智研咨询是国内权威的市场调查、行业分析机构，其市场调查报告数据主要采用国家统计数据、海关总署、问卷调查数据、商务部采集数据等数据库。其中宏观经济数据主要来自国家统计局，部分行业统计数据主要来自国家统计局及市场调研数据，企业数据主要来自于国家统计局规模企业统计数据库及证券交易所等，价格数据主要来自于各类市场监测数据
2	2018 年，我国平衡车产量达到 1693 万台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库。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份，用户已经在 Lime 平台上完成 2600 万次骑行，用户骑行总距离已经超过 2800 万英里	来自共享出行平台 Lime 年度报告	Lime 是美国知名的短途出行共享平台，创立于 2017 年 6 月，业务范围包括共享单车、共享滑板车、共享电动单车以及共享汽车。
4	Lime 投放的每辆电动滑板车日均使用频率达 8-12 次	来自 36 氪对共享出行平台 Lime 报道	36 氪目前为国内流量与影响力较大的互联网新商业媒体，已搭建覆盖科技、商业、创业、投资的完整内容体系。36 氪曾获得第二届普惠新闻奖“年度影响力机构奖”、金字节“年度媒体奖”、美通社“融媒体创新奖”、网易“2018 年最具影响力媒体奖”等奖项。
5	Lime 在巴黎、苏黎世等地开始投放、测试共享电动滑板车，Bird 也密切关注欧洲市场	来自 36 氪文章《海外“共享电动滑板车”大战，这些初创公司值得被看好吗？》	
6	2019 年 3 月，Google 地图宣布在 iOS 和安卓应用中可以支持直接搜索附近的 Lime 单车和 Lime 滑板车，目前支持全世界 100 个城市的使用	来自 Google 地图的公开发布数据	Google 地图是 Google 公司提供的电子地图服务，包括局部消息的卫星照片，提供含有全球城市争取和交通以及商业信息的矢量地图、不同分辨率的卫星照片以及可以显示地形与等高线的地形视图，是全球知名的电子地图服务商，应用于众多 App 或线上软件中。
7	欧洲最大电动滑板车共享公司 Voi 公司 2019 年 3 月 4 日对外透露，该公司已在新一轮融资中筹得 3,000 万美元；2018 年 8 月份在包括斯德哥尔摩、哥本哈根和哥德堡等北欧城市投放以来，已积累了 40 多万名乘客，共搭乘 75 万余次，预计在 2019 年初实现盈利，同时计划在意大利、德国、挪威和法国等其他欧洲国家进行业务扩张	来自猎云网引用的共享电动滑板车运营商 Voi 的公开声明	Voi 是目前欧洲最大的共享电动滑板车公司之一。
8	2014-2024 年全球电动滑板车按产品分类市场	来自前瞻网引用的市场调研机构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数据	Grand View Research 为美国知名的市场研究与咨询机构，主要聚焦于科技、化学、材料、医疗、能源等领域，拥有大量来自不同专业领域的分析师与顾问作为基础。
9	《2017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17 年中国环境生态状况公报》相关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据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公示的《“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相关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11	2018 年全球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将达到 92.5 亿美元，预计到 2020 年，全球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至 156.9 亿美元	来自中国电子学会发布的《2018 年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相关数据	中国电子学会是由电子信息界的科技工作者和有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依法登记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成立于 1962 年，2016 年 7 月学会获批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目前中国电子学会拥有学会分会 49 个、专家委员会 13 个、工作委员会 9 个、个人会员超 10 万人，单位会员超 1000 个，工作人员超 5000 人。
12	2018 年我国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8.4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43.9%，高于全球服务机器人市场增速，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40 亿美元		
20	根据中国电子学会发布的《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 2018》统计显示，纳恩博在智能家用服务机器人和智能公共服务机器人领域活跃程度都为第一梯队		
13	根据麦肯锡 2018 年预测，未来 10 年，80% 的包裹交付都将自动进行配送	来自物流报引用的麦肯锡预测数据	麦肯锡是世界领先的全球管理咨询公司，于 1926 年在美国创建，在全球 65 个国家、130 个城市范围内拥有超过 3 万名员工。
14	2017 年，我国快递业务总量达到 400.6 亿件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公布的《2017 年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相关数据	国家邮政局代表国家参加国际邮政组织，处理政府间邮政事务，拟订邮政对外合作与交流政策并组织实施，处理邮政外事工作，按照规定管理涉及港澳台工作，并承担邮政监管责任，推动建立覆盖城乡的邮政普遍服务体系，推进建立和完善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保障机制，提出邮政行业服务价格政策和基本邮政业务价格建议，并监督执行。
15	《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快递业务总量将达到 700 亿件	来自国家邮政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的《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相关数据	
16	《中国共享经济发展年度报告（2018）》2017 年，美团外卖平均单日完成订单超过 1800 万单，美团外卖拥有将近 62% 的外卖市	来自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中国互联网协会分享经济工作委员会发布	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是关于分享经济发展理论与实践的专业化研究机构，建立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由国家信息中心原常务副主任杜平担任专家委员会主任，来自相关政府部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场份额	的《中国共享经济发展年度报告(2018)》相关数据	门、研究机构 and 企业的 30 余位专家学者被聘为专家委员； 中国互联网协会分享经济工作委员会是中国互联网协会下属非独立法人的二级分支机构，是国内首个围绕分享经济进行研究交流、学习合作的机构组织，由滴滴公司牵头筹建、腾讯、联想、京东、Linkedin 等 30 余家共同发起成立，涵盖媒体、研究机构、企业，涉及交通、旅游、医疗等服务行业。
17	《2018 外卖骑手群体洞察报告》显示，蜂鸟配送已在全国范围内拥有超 300	来自饿了么蜂鸟配送发布的《2018 外卖骑手群体洞察骑手报告》相关数据	蜂鸟配送为目前国内最大的配送服务供应商之一，业务范围包括外卖、药品、包裹等多类商品的配送服务。
18	《2018 外卖骑手就业报告》显示，有 270 多万骑手在美团外卖获得收入	来自美团发布的《2018 外卖骑手就业报告》相关数据	美团是国内领先的生活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涵盖餐饮、外卖、打车、共享单车、酒店旅游、电影、休闲娱乐等 200 多个品类。
19	根据新华网统计，我国外卖从业人员共有近 700 万人	来自新华网文章《外卖经济如何影响你我生活？》相关数据	新华网是国家通讯社新华社主办的综合新闻信息服务门户网站，是中国最具影响力的网络媒体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中文网站。
21	2018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8 元，比上年增长 8.7%。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51 元，比上年增长 7.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617 元，比上年增长 8.8%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相关数据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拟定统计工作法规、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发展规划以及国家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22	2018 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76.2%		
23	我国企业集聚了全球范围内 80% 以上的知识产权和 90% 以上的产能	来自人民网文章《我国智能短途交通产品产能占全球 90% 以上标准即将发布》相关数据	人民网是世界十大报纸之一的《人民日报》所搭建的以新闻为主的大型网上信息交互平台，也是国际互联网上最大的综合性网络媒体之一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数据均为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发布的客观数据。所有数据均为网络渠道查询到的公开数据，非付费取得。同时，所有数据均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准备的数据，所引用报告均非定制报告，所引用数据均非来自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所引用数据均未取自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数据均为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发布的客观数据。所有数据均为网络渠道查询到的公开数据，非付费取得。同时，所有数据均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准备的数据，所引用报告均非定制报告，所引用数据均非来自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所引用数据均未取自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 问题 15.关于诉讼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消费者因使用发行人产品而与发行人发生的诉讼纠纷中存在 11 起诉讼尚未结案。公司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会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境内 8 个、境外 21 个。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2）上述纠纷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诉讼案件相关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或答辩状等诉讼文书；

2、取得了代理律师就上述诉讼案件出具的书面意见或说明；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就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果：

（一）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 1、消费者因使用发行人产品而与发行人发生的诉讼纠纷中尚未结案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消费者因使用发行人产品而与发行人发生的诉讼纠纷中尚未结案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受理法院	案件概述	状态
1	杨亚东	小米通讯、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	（2018）苏 0412 民初 7378 号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原告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发生事故受伤，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283,005.80 元	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求
2	赵野	纳恩博（常州）、辽源市天天手机商贸城有限公司	（2018）吉 0422 民初 1666 号	东辽县人民法院	原告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发生事故受伤，请求赔偿医药费 6 万元，护理费、误工费、营养补助费、后续治疗费、残疾补助费	赵野已撤诉，法院裁定准许撤诉
3	孙军武	小米通讯、纳恩博（常州）、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2019）浙 0192 民初 2261 号	杭州互联网法院	原告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发生事故受伤，请求小米通讯、纳恩博（常州）赔偿损失 462,908.15 元，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原告申请鉴定阶段，下次开庭时间待定

4	Danielle Borgia	Bird、Neutron 及赛格威	18STCVO1416	洛杉矶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5 关于诉讼”之“（一）2. 公司境内外控股子公司企业所涉及的金額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会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部分所述
5	Thomas Brown	SegCity, LLC 及赛格威	2016-77097	哈里斯县德克萨斯州地区法院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5 关于诉讼”之“（一）2. 公司境内外控股子公司企业所涉及的金額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会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部分所述

6	John Holiday	Apollo Motor Sports, Inc., Matthew Creede 及赛格威	2018-39115	哈里斯县德克萨斯州地区法院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5 关于诉讼”之“（一）2.公司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金額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会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部分所述
7	David Phillips 代表 Estate of Jacoby Joseph Stoneking	Neutron 及赛格威	3:18-cv-03382	德克萨斯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5 关于诉讼”之“（一）2.公司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金額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会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部分所述

8	John Thomas Woodruff、Mallory Hughes Woodruff	Neutron、赛格威及纳恩博公司	DIGN19004057	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	2018年10月23日，索赔方骑行 Lime 运营的滑板车，下坡路段高速行驶（最大速度 3/4 与最高速之间），索赔方摔倒在地。索赔方摔倒后，一辆公交车驶过，压伤索赔方左侧胳膊。肘部严重受伤，并需多次手术治疗。该受伤造成原告方医药费损失、误工损失及后续收入能力降低损失、身体疼痛和精神损失等	提起概括否认，审理中
9	Sean Conley	Bird、赛格威及 Xiaomi USA Inc.	19STCV22858	洛杉矶高级法院	原告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左右骑行 Bird 运营的滑板车期间，因滑板车车灯失灵，导致用户失去控制摔伤，左侧手臂、肘部、胸膛、臀部、颈部、背部受伤	提起概括否认，近期将提出法庭调查申请
10	Ed Rodemer、Bonnie Rodemer	Silicon Segway、Jim Heldberg 及赛格威	16-CIV-01701	圣马刁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5 关于诉讼”之“(一) 2. 公司境内外控股子公司企业所涉及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会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部分所述	

11	Samanth a Doran	Bird、Xiaomi USA Inc. 及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37-2019-00042242- CU-PO-CTL	加利福尼亚州圣地 亚哥法院	2019年5月25日，原告骑行 Bird 运营的共享滑板车， 原告诉称骑行中因刹车系统故障，导致其摔伤。	2019年9月18日 提交答辩状，审理 中
12	Ginger Brion、 Rob Brion	Neutron 及赛格威	19STCV30326	洛杉矶法院	原告于 2018.10.4 在路边骑行一辆未关锁的共享滑板 车，因车辆故障，原告骑行中摔伤，导致左腿和脚踝 受伤。	审理中

13	Paula Speers、Leonard Speer	Neutron、赛格威及纳恩博公司	1:19-cv-03964-TWP-DWL	印第安纳南区联邦法院	原告于2019年6月14日骑行Lime共享滑板车期间因摔伤导致头部损伤和其他永久性伤害。	答辩状提交日期为2019年11月23日
----	----------------------------	-------------------	-----------------------	------------	--	---------------------

注：序号 1、2 的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结案，序号 12、序号 13 的案件为新增产品责任诉讼案件。

## 2、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

### （1）境内重大未决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境内未决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进展及执行情况
1.	陈和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上海朗迈广告有限公司	(2016)沪民终489号	被告国内生产和销售的独轮平衡车涉嫌侵犯原告“电动独轮自行车”的专利，要求停止生产并赔偿500万元。	一审判决发行人赔偿、承担合理开支共计75.7764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对原告发明专利的侵害，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应赔偿共计75.7764万元。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提起上

							民币		诉，同时纳恩博（北京）针对涉案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已被专利复审委受理，因此本案中止诉讼。另，专利复审委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作出专利部分无效的决定，目前双方均对该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2.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字第177号	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小九整车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2015303161689），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30万元。	1,030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尚在审理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3.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字第181号	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小九平衡车专利（专利号：2015102808099），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30万元。	1,030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尚在审理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4.	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字第182号	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小九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30万元。	1,030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尚在审理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5.	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183号	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小九轮毂电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4208648412），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30万元。	1,030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尚在审理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6.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爱久工贸有限公司和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通州店	(2019)京73民初176号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动平衡车（迷你）”（专利号：ZL2015303161689），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50万元。	1,050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7.	纳恩博（天津）	第一被告-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浙江阿尔郎科技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永康市安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第四被告-九龙坡区拜能斯电动车经营部	(2019)渝05民初1389号 <sup>5</sup>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轮毂电机的安装结构及具有该安装结构的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4841.2），请求被告赔偿25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25万元。	275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法院裁定保全对方250万元财产
8.	纳恩博（天津）	第一被告-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第二被告-	(2019)渝05民初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模块化的两轮	775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法院裁定保全对方750万元财产

<sup>5</sup> 原（2019）渝05民初1389号（案由：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轮毂电机的安装结构及具有该安装结构的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4841.2），请求被告赔偿5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50万元）于2019年8月20日分案处理，分为（2019）渝05民初1389号、（2019）渝05民初2960号。

		浙江阿尔郎科技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永康市安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第四被告-九龙坡区拜能斯电动车经营部	1390号 <sup>6</sup>	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75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25万元。	
9.	纳恩博（天津）	第一被告-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浙江阿尔郎科技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永康市富冠工贸有限公司；第四被告-九龙坡区拜能斯电动车经营部	(2019)渝05民初2960号 <sup>7</sup>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轮毂电机的安装结构及具有该安装结构的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4841.2），请求被告赔偿25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25万元。	275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法院裁定保全对方250万元财产
10.	纳恩博（天津）	第一被告-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浙江阿尔郎科技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永康市富	(2019)渝05民初2959号 <sup>8</sup>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模块化的两轮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	275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法院裁定保全对方250万元财产

<sup>6</sup> 原（2019）渝05民初1390号（案由：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模块化的两轮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50万元）于2019年8月20日分案处理，分为（2019）渝05民初1390号、（2019）渝05民初2959号。

<sup>7</sup> 原（2019）渝05民初1389号（案由：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轮毂电机的安装结构及具有该安装结构的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4841.2），请求被告赔偿5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50万元）于2019年8月20日分案处理，分为（2019）渝05民初1389号、（2019）渝05民初2960号。

<sup>8</sup> 原（2019）渝05民初1390号（案由：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模块化的两轮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50万元）于2019年8月20日分案处理，分为（2019）渝05民初1390号、（2019）渝05民初2959号。

	冠工贸有限公司；第四被告-九龙坡区拜能斯电动车经营部		250 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 25 万元。	
--	----------------------------	--	---------------------------	--

## （2）境外重大未决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境外未决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审理机关	进展及执行情况
1.	Solowheel, Inc.	Ninebot U.S., Inc.、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公司	3:16-cv-05688-RBL	原告起诉被告在美国独轮产品侵犯了其美国专利 No.8,807,250、No.D729698、No.D673081	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	原告继续要求证据开示，发行人搜集材料提供，同时与对方继续进行谈判，提供和解方案
2.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 BMW）	KSR Group GmbH 和 Michael Kirschenhofer（发行人代理商）	一审案号 327 O 460/17 上诉案号 5 U 159/18	针对 MINI、ONE 商标起诉被告	District Court in Hamburg	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侵权。发行人已经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同时双方正在和解谈判
3.	纳恩博（北京）	Zhejiang I-Walk Technology Co., Limited、New Walkings	17/16388	原告起诉被告正在销售的两种迷你平衡车仿造了原告在法国以“NINEBOT MINI PRO”或“NINEBOT by SEGWAY”和“NINEBOT MINI-XIAOMI”的名称销售的小型平衡车	巴黎法院	一审判决纳恩博（北京）向 New Walkings 支付 3000 欧元赔偿金，New Walkings 向纳恩博（北京）支

						付 5000 欧元赔偿金; 发行人目前在评估上诉方案
4.	纳恩博（天津）、赛格威及 Deka	Inventist Inc.	15-cv-00808	起诉被告 Inventist 在美国市场的扭扭车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6,651,763、7,023,330、7,479,872 五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该案已移交到华盛顿联邦地区法院审理, 目前处于中止状态
5.		Swagway	15-cv-01198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被告使用的商标涉及侵权、不正当竞争、商标淡化等行为;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 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sup>9</sup>
6.		Airwheel Technology Holding (Usa) Co., Ltd.、MetemTeknolojiSistemleri San、常州爱尔威科技有	16-cv-00534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9,188,984 两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 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sup>9</sup> 2016 年 6 月 24 日,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以下简称 ITC) 受理了 DEKA、赛格威及纳恩博 (天津) 的主张其 6 件专利 (6,302,230、7,275,607、6,651,763、7,023,330、7,479,872、9,188,984) 及 2 件美国商标 (Nos.2,727,948、2,769,942) 被进口到美国市场的扭扭车侵权的投诉 (ITC-1000 号 337 调查), 此次投诉针对的主体包括 Inventist Inc.、Razor、Phunkeeduck, Inc.、Swagway、Segaway 及 Jetson Electric Bikes LIC 等 6 家美国公司。2016 年 9 月 21 日, ITC 受理了 DEKA、赛格威及纳恩博 (天津) 主张其 6,302,230、7,275,607 两件专利被侵犯的投诉 (ITC-1021 号 337 调查), 此次投诉针对的主体包括 Powerboard LIC、MetemTeknolojiSistemleri San、常州爱尔威科技有限公司、Airwheel of Amsterdam, Netherlands, 南京快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辰多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Hangzhou Chi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Hovorshop、Shenzhen Jomo Technology Co., Ltd、Guangzhou Keby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和 Inventist Inc.。ITC 决定将上述两个案件合并审理, 目前 ITC-1007/1021 号 337 调查仍在进行当中。

7.		深圳辰多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cv-00535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 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8.		南京快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cv-00536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6,302,230、9,188,984 两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 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9.		Hovorshop	16-cv-00537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 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10.		Jetson Electric Bikes LLC	16-cv-00538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 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11.		Phunkeeduck, Inc.	16-cv-00539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 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12.		Powerboard LLC	16-cv-00532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6,302,230、7,275,607 二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 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13.	赛格威	Golden Livstyle Srl	30776/3/2017	起诉罗马尼亚海关扣押 7 辆踏板车侵犯赛格威的外观设计 (643630-0001 和 643630-0002)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地区法院	一审判决作出, 被告提起上诉, 2019 年 10 月 30 日对被告的上诉开展审理			

14.	赛格威	Kyrylo Timoshenko	57/2018E	起诉被告经营的网站以及实体店提供的车辆租赁以及旅游服务侵犯原告的商标权	西班牙阿利坎特商事法庭	一审判决侵权,对方未上诉,目前法院正在调查损害赔偿事宜			
15.	Danielle Borgia	Bird Rides, Inc., Neutron Holdings, Inc., 及赛格威	18STCVO1416	本案为集体诉讼,原告主张在使用从 Bird Rides, Inc., Neutron Holdings 租来的电动滑板车的过程中受伤或使用该等电动滑板车的人撞伤,赛格威作为电动滑板车的制造商和供应商之一被列入诉讼	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该诉讼被移交给联邦法院,但现已被还押回州法院,双方已同意暂时中止案件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但无新进展。双方关于是否继续按照集体诉讼的协商尚未达成一致。目前案件没有进行任何证据交换			
16.			2:18-cv-09685		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				
17.	Thomas Brown	SegCity, LLC 及赛格威	2016-77097	原告主张其从被告租赁的 Segway PT 产品存在瑕疵,导致其使用过程中受伤,赛格威被认为是该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而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哈里斯县德克萨斯州地区法院	2019.3.25 开庭审理,新的开庭日期待定			
18.	John Holiday	Apollo Motor Sports, Inc., Matthew Creede 及赛格威	2018-39115	原告主张其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骑行 Segway 产品时摔伤,赛格威被认为是该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而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哈里斯县德克萨斯州	审理中(目前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进行审理)			

19.	David Phillips 代表 Estate of Jacoby Joseph Stoneking	Neutron Holdings, Inc., 及 赛格威	3:18-cv-03382	原告主张在使用 LIME 产品过程中受伤，其认为产品存在瑕疵，赛格威被认为是该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德克萨斯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法院同意对涉案产品进行鉴定
20.	Ed Rodemeyer and Bonnie Rodemeyer	Silicon Segway, Jim Heldberg 及赛格威	16-CIV-01701	原告 2015 年 2 月 8 日试骑行 Segway PT 产品时摔伤，赛格威被认为是该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圣马刁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审理中，审理推迟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原告主动放弃部分赔偿主张
21.	Battery Conservation Innovations, LLC	赛格威	1:19-cv-00850	原告起诉被告侵犯了其美国专利 No.9,239,158，要求支付损害赔偿金及律师费用	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	审前动议；赛格威已提交答辩状

## （二）上述纠纷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产品责任纠纷

根据代理律师的书面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产品责任纠纷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序号	案号	代理律师	代理律师书面意见/说明	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19)浙0192民初2261号	发行人未就本案件聘请代理律师	发行人未就本案件聘请代理律师	本案例中原告存在过错，需承担部分责任。此外，原告提供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所依据的伤残标准错误，导致伤残等级评定高于实际伤残等级。如发行人败诉，根据原告实际较低的伤残等级计算基数及双方责任承担比例，发行人将承担远低于462,908.15元的赔偿责任。该诉讼标的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重要性程度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2	18STCVO1416 2:18-cv-09685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5.关于诉讼”之“（二）2.重大未决诉讼”部分所述	
3	2016-77097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5.关于诉讼”之“（二）2.重大未决诉讼”部分所述	
4	2018-39115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5.关于诉讼”之“（二）2.重大未决诉讼”部分所述	
5	3:18-cv-03382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5.关于诉讼”之“（二）2.重大未决诉讼”部分所述	
6	DIGN1900405 7	Lewis Brisbois	胜诉的概率为85%至90%，如果败诉，赛格威可能需要支付50,000至75,000美元的赔偿金	发行人在该案件中的胜诉概率较高，且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0.03%，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重要性程度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7	19STCV22858	Lewis Brisbois	胜诉的概率为70%至80%，如果败诉，赛格威可能需要支付80,000至300,000美元的赔偿金	发行人在该案件中的胜诉概率较高，且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0.09%，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重要性程度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8	16-CIV-01701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5.关于诉讼”之“（二）2.重大未决诉讼”部分所述	



9	37-2019-00042 242-CU-PO-C TL	Green D.Minkin, Esq	赛格威机器人不是该产品的制造商，故无需承担责任	发行人不是涉案产品的制造商，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性，未来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10	19STCV30326	Lewis Brisbois	胜诉的概率为 65% 至 85%，如果败诉，赛格威可能需要支付 50,000 至 150,000 美元的赔偿金	发行人在该案件中的胜诉概率较高，且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0.05%，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重要性程度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11	1:19-cv-03964-TWP-DWL	Green D.Minkin, Esq	预计被告的损失可能超过 500,000 美元，但如果原告存在过错，则损害赔偿的金额会根据其过错的比例相应减少	该案件所针对事故由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予以承保，根据保单规定，该案件适用的免赔额为 10,000 美金。发行人最多承担的费用为 10,000 美金，超过 10,000 美金的部分由保险公司予以承担。发行人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0.01%，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重要性程度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 2、重大未决诉讼

根据代理律师的书面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所涉及的金額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对发行人当前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 （1）境内未决诉讼

序号	案号	代理律师	代理律师书面意见/说明	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16)沪民终489号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p>该案原审判决错误认定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原告享有的名称为“电动独轮自行车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110089122.9的权利要求1中技术特征”“操作者两腿内侧夹住靠腿板来操控车子的运行”。目前案件二审审理已中止，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在该侵权诉讼中的结果尚不明确，大约有50%的可能性二审会维持一审判决。</p> <p>如一审判决生效，发行人可能的损失包括人民币730,000元。另外，可能认定C型、C+型、E型、E+型四种型号的产品均侵权，发行人需要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等行为。</p>	<p>涉案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2018年、2019年1月至6月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3%、0.03%，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03%，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重要性程度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2.	(2019)京73民初176号		<p>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且原告据此可获得一定的经济赔偿。</p> <p>如果败诉，那么将产生以下影响：</p> <p>(1) 停止侵权和赔偿金的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被告方可继续生产、销售涉嫌侵权产品；</p> <p>(2) 需自行负担案件诉讼费。</p>	<p>左述第2-6项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发行人请求被告赔偿的金额较大，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较为重要，但即使败诉无法获得赔偿，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3.	(2019)京73民初177号			
4.	(2019)京73民初181号	北京市立		
5.	(2019)京73民初182号	方律		
6.	(2019)京73民初183号	事		
7.	(2019)渝05民初1389号	北京市汉	<p>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评价报告以及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涉案专利均较为稳定。同时，根据对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分析，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可能性较高。因此，四起案件胜诉可能性较大。鉴于四起案件中纳恩博（天津）为原告，其起诉的权利基础合法有效，被告的被控侵权行为</p>	<p>左述第7-10项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发行人请求被告赔偿的金额较大，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p>
8.	(2019)渝05民初1390号	坤律		
		事		
		务		
		所		

9.	(2019)渝05 民初2960号	为确凿，四起案件将不会对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如果败诉，则损害赔偿以及禁止对方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请求得不到法院支持，但不会对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营较为重要，但即使败诉无法获得赔偿，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2019)渝05 民初2959号		

(2) 境外未决诉讼

序号	案号	代理律师	代理律师书面意见/说明	败诉的影响
1.	3:16-cv-05688- RBL	DTSN Attorneys- At-Law	<p>如果纳恩博（天津）在本案中完全败诉，则法院可能会作出以下判决：</p> <p>(1) 发布一项永久禁令，禁止纳恩博（天津）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员工、继承人、子公司、受让人、关联方以及前述任何一方的参与方继续侵犯涉案专利，包括在美国市场上销售所有相关的独轮平衡车产品；</p> <p>(2) 赔偿损失；</p> <p>(3) 向原告支付合理的律师费用；</p> <p>(4) 法院认为公正和恰当的其他和进一步的救济。</p> <p>上述案件如果败诉，关于赔偿损失，专利权人有权获得损害赔偿可以是利润损失或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利润损失是指因侵权而损失的實際销售利润，是最高潜在的赔偿金额，但目前无法准确预估。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是假设当事人通过取得许可而不是诉讼来解决问题的，侵权人在公平交易情况下需要向专利所有人支付的金額，该金額通常也是难以预料的。同时，确认损害赔偿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专利对相关产品的贡献占比。若被认定为恶意侵权，最坏的结果为需承担前述损害赔偿金額的3倍的赔偿责任。</p>	<p>本案涉案独轮平衡车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发行人2018年、2019年1月至6月销售收入的0.3%、0.4%，占比较小。由于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額受限于法院对销售证据、侵权恶意程度以及专利贡献比率的认定（实际情况中一般远低于100%），加之本案涉案独轮平衡车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可预计的赔偿金額及损害后果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重要程度较小，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2.	一审案号 327 O 460/17 上诉	Squire Patton	<p>本案中 KRS 需要承担的损害赔偿金額根据侵权产品的利润确定并可能达到 300,000 欧元。如果本案上诉败诉，则 KRS 需要支付的损害赔偿金額就可能是发</p>	<p>如败诉，本案潜在赔偿金額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p>

	案号 5 U 159/18	Boggs ( US ) LLP	<p>行人同意赔偿的范围。此外，如果 BMW 的诉讼请求得到支持，则发行人将被要求变更其在欧洲市场的带有“mini”“one”产品的名字，包括“Ninebot Mini Pro”，“Segway miniLight”，“Segway miniStreet”，“Segway miniPro”、“Ninebot One”。本案可以预见的是 BMW 会坚持要求发行人在欧洲的其他所有地区改变上述产品的名称，如果发行人没有遵守 BMW 的相关要求，则 BMW 会在这些国家提起进一步诉讼。</p>	<p>资产的比例为 0.1%，占比较小。此外，发行人需要在德国销售的产品上停止使用“Mini”和“One”。目前，发行人出口海外的新生产的相关产品已经停止使用“Mini”，而“One”系列产品的销量比较小，且“Mini”和“One”仅是发行人产品型号标识，海外消费者识别发行人产品主要依靠自主品牌“Segway”、“Ninebot”，发行人停止使用涉案商标不会影响消费者选择使用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因此该等诉讼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且该等诉讼案件败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3.	17/16388	HIRSCH Internatio nal IP Law	<p>案件一审判决被告向对方支付 3,000 欧元赔偿金同时获得对方 5,000 欧元赔偿金，截至目前，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如果二审败诉，则一审判决将得以维持。</p>	<p>本案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p>
4.	15-cv-00808	Greenberg Trauring, LLP	<p>案件 5 基于 ITC 案件的判决结果，发行人有较大的概率胜诉并获得赔偿。除案件 5 外的其他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由于前述案件的被告没有对原告提出任何的诉讼请求，因此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不承担责任的风险，前述案件最坏的结果为无法从被告处取得赔偿并承担被告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但该结果的可能性</p>	<p>左述第 4-12 项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且除第 5 项案件外，发行人准备做撤诉处理，该等诉讼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即使败诉，也不</p>
5.	15-cv-01198			
6.	16-cv-00534			
7.	16-cv-00535			

8.	16-cv-00536		较低且不构成实质风险。	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16-cv-00537			
10.	16-cv-00538			
11.	16-cv-00539			
12.	16-cv-00532			
13.	30776/3/2017	MSA IP-Miloje vic,Sekuli c&Associ ate	代理律师能合理预期一审判决获得二审判决认可。 如果一审判决被推翻，则赛格威需要支付被告诉讼费用且对方可能会要求赔偿扣押货物所造成的损失（但由于扣押货物的数量有限，赔偿金额不会过高）。本案败诉不会对赛格威产生其他不利影响，尤其不会影响其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性。	左述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即使败诉，除支付赔偿金外，没有其他不利影响，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	57/18	Carlos Polo&Aso ciados	法院已作出认定被告侵权的判决，法院判令确认请求执行判决是可行的，并接受包含在该判令中的货币（6,302.60 欧元）与非货币请求，但由于被告银行账户中没有存款且共有的财产（50% 份额）有较高的抵押担保，赛格威极可能无法获得任何金钱赔偿。	左述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知识产权而提起的诉讼，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性，即使败诉，无法获得的赔偿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5.	18STCVO1416			
16.	2:18-cv-09685	Dorsey & Whitney LLP	代理律师认为赛格威不是涉案产品的制造商，若原告无法证明此点，则赛格威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原告需要证明产品在设计、生产上存在瑕疵，否则产品责任无法成立。同时，在本案中，不同个体的损害实质上是不同的，因此原告不能提起集体诉讼。代理律师认为本案中的部分诉求可能由 Birds 和 Neutron 解决，而无需赛格威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不是涉案产品的制造商，在该案件中的胜诉概率较高，且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影响
17.	2016-77097	Lewis Brisbois	案件 17 有 85% 的胜诉概率，若败诉，则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为 50,000 美元至 60,000 美元。案件 18 有 60-70% 的胜诉概率，若败诉，则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为 25,000 美元至 100,000 美元。案件 19，涉案产品的制造商应该是 Zhejiang Okai Vehicle Co., Ltd.，故原告很可能排除赛格威为本案被告；鉴于原告难以证明赛格威是涉案产品的制造商而造成其受伤，故赛格威有 90%-95% 的胜诉概率，若败诉，则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为 2,000,000 美元至 2,500,000 美元。	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的胜诉概率均较高，且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0.02%、0.03%、0.75%，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8.	2018-39115	Bisgaard & Smith Llp		
19.	3:18-cv-03382			
20.	16-CIV-01701	Vocal Meredith Burke Llp	本案有 70%-80% 的概率赛格威无须向原告支付金钱赔偿，如果法官认为在本案中赛格威有过错，则赛格威根据过错程度需要赔偿 50,000 美元至 75,000 美元的赔偿金额。代理律师认为被告在本案中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会超过 100,000 美元，且被告有足够的保险覆盖法院的赔偿判决或和解协议。	发行人在该案件中的胜诉概率较高，且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列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	1:19-cv-00850	Greenberg Trauring, LLP	赛格威在本案胜诉概率较高且不会承担责任，即使赛格威被认定存在责任，赛格威不会被禁止在美国销售其产品，其仅会面临较小的损失，且本案中涉及的产品仅为 Segway miniPro hoverboard，不影响发行人的其它产品，因此本案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风险。	发行人在该案件中的胜诉概率均较高，且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即使败诉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金，但由于不影响发行人产品的生产、销售，故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纠纷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未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纠纷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未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6.关于租赁房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合计建筑面积为 17,343.5 平方米的用于主营业务的房屋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该等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境内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29.4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存在 1 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土地位于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土地使用权人为发行人子公司赛格威科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 13 处房产所属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房屋/土地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1）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3）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公示文件、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相应报建文件、出让金支付凭证；

2、查阅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文件以及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报建文件；

3、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的相关证明；

4、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证明文件；

5、对使用或租赁集体土地、房产进行实地勘察；

6、访谈了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东升科技园租赁部门的负责人；

7、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8、取得了国土、规划、建设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1）发行人拥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赛格威科技拥有 1 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土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系赛格威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土地属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所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该地块尚处于施工状态，该土地之上不存在已建成房产。

（2）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之上建造的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 13 处房产所属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具体用途
1.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2层203室	352.96	发行人所有产品(主要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的产品线的研发
2.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6号楼A座5层A503室	865.64	发行人所有产品(主要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的外观设计中心
3.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6号楼B座2层B201、B202室	1200.62	服务机器人的研发
4.	创伟智能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1层102B室	216.07	发行人所有产品的售后服务中心
5.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库房	30.16	行政库房
6.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A1-101	845.43	发行人所有产品(主要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的产品线的研发和鼎力联合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7.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2层202A室	556.73	发行人所有产品(主要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的产品线的研发
8.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130室库房	10	行政库房
9.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102A室	112.97	行政库房
10.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4号楼1层101、102室	1,000.04	纳恩博（北京）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11.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4号楼2层201、202室	1,000.15	纳恩博（北京）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12.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885.15	纳恩博（北京）职能部门办公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具体用途
	合	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4 号楼 3 层、4 层 301、302、401、402 室		地点
13.	互动科技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C-2 号楼 3 层 301C 室	249.6	互动科技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 2、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赛格威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4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同意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并决定在全国选取相应行政区域进行试点。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5年2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包括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在内的33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根据决定，暂时调整实施的内容包括：暂时调整实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出让等的规定；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允许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等入市、同权同价，上述调整在2017年12月31日前试行。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11月4日、2018年12月29日经表决，分别决定将前述试点期限延长一年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联合印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调节金，是指按照建立同权同价、

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的目标，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及再转让环节，对土地增值收益收取的资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以及入市后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以出售、交换、赠与、出租、作价出资（入股）或其他视同转让等方式取得再转让收益时，向国家缴纳调节金。

为推进上述试点改革，常州市有关部门进一步制定了《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及《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细化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赛格威科技持有的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属于上述试点范围内。根据上述规定，赛格威科技通过协议出让取得了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9 日对该等协议出让事项在其官网进行了公示；赛格威科技及高新区集体经济组织（镇政府代章）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签署了合法有效的《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时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支付了出让价款及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并取得了“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5 号”《不动产权证书》。因此，赛格威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此外，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局武进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赛格威科技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被土地管理部门予以立案调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格威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 13 处房产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十一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

地使用权。”根据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地块的所有人为北京市东升锅炉厂，A-1 号楼、A-4 号楼地块的所有人为北京市东升拔丝厂，C-2 号楼地块的所有人为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经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访谈确认，北京市东升锅炉厂、北京市东升拔丝厂、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均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博展股份经济合作社兴办的集体企业，上述主体均依法取得上述地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并合法持有其上建造的房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规定》（国发〔2004〕28 号）第（十）条的规定，“禁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法出让、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4 年 1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 号）的规定，“四、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18. 引导和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之上房产由集体企业建设，发行人不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情况。其次，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相关土地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该等地块的土地用途为工业，因此，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之上建造房产符合土地规划和用途管制，未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A-1 号楼地块、A-4 号楼地块、B-6 号楼地块、C-2 地块之上的房产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

### 3、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 （1）赛格威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及《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9 日对协议出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在其官网进行了公示；赛格威科技及高新区集体经济组织（镇政府代章）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签署了合法有效的《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时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支付了出让价款及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赛格威科技已就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了“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5 号”《不动产权证书》。

因此，赛格威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 （2）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 13 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之上房产

经核查，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 13 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之上房产的所有权人分别为北京市东升锅炉厂、北京市东升拔丝厂、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前述公司已授权委托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科技园内房产进行经营管理。

经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访谈确认，北京市东升锅炉厂、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授权委托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A-1 号楼地块、A-4 号楼地块、B-6 号楼地块、C-2 地块之上的房产进行经营管理并对外出租已经履行了镇政府相应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文件，发行人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A-1 号楼地块、A-4 号楼地块、B-6 号楼地块、C-2 地块之上的房产均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sup>2</sup>	租赁用途	房租租赁登记备案号
1.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 2 层 203 室	352.96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8
2.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B-6 号楼 A 座 5 层 A503 室	865.64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37
3.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B-6 号楼 B 座 2 层 B201、B202 室	1200.62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36
4.	创伟智能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 1 层 102B 室	216.07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5
5.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一层库房	30.16	库房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7
6.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一层 A1-101	845.43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8
7.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 2 层 202A 室	556.73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6
8.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一层 130 室库房	10	库房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78
9.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一层 102A 室	112.97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9
10.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4 号楼 1 层 101、102 室	1,000.04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4
11.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4 号楼 2 层 201、202 室	1,000.15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2

12.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4 号楼 3 层、4 层 301、302、401、402 室	885.15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3
13.	互动科技 <sup>10</sup>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C-2 号楼 3 层 301C	249.6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3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A-1 号楼地块、A-4 号楼地块、B-6 号楼地块、C-2 地块之上的房产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 4、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赛格威科技出让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赛格威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该地块尚处于施工状态，该土地之上不存在已建成房产。截至目前，赛格威科技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新区委备[2019]21 号）、《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00201950035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20412201907170101），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2）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 13 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之上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A-1 号楼地块、A-4 号楼地块、B-6 号楼地块、C-2 地块之上的房产虽未取得对应房产证，但均已取得上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并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其中，就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地块，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获得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京海集建（2004）字第 0116 号）、《乡

<sup>10</sup>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C-2 号楼 3 层 301C 备案的出租人为纳恩博（北京），为实际承租人互动科技的母公司。

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110108201400002 号；2014 规（海）乡建字 0002 号）及《竣工验收备案表》（海竣 2016（建）0015 号）。就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A-4 号楼地块，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获得了《集体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5 规（海）地字 002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5 规[海]建字 0289）及《竣工验收备案表》（海 09-12-10）。就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C-2 号楼地块，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获得了《集体土地使用证》（京海集用（2009 建）第 021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5 规（海）地字 002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5 规（海）建字 029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07]施建字 0989 号）及《竣工验收备案表》。

其次，经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访谈确认并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符合所在区域规划，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发行人使用前述房产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的房产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上述房产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地块、A-1 号楼地块、A-4 号楼地块、C-2 地块之上的房产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并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符合所在区域规划，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

发行人子公司赛格威科技获取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已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土地出让合同并按时支付了出让价款及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具体请见本问题 16 回复之“（一）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



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部分所述。

### （三）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合计建筑面积为 17,343.5 平方米的用于主营业务的房屋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其中 2 处房产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用于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和服务机器人的生产、仓储和售后服务以及部分零配件的仓储，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其中 13 处房产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为发行人的行政职能中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具体用途
1	纳恩博（常州）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常武中路 18-65 号常州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 10#楼三层	9,267.10	用于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和服务机器人的生产、仓储和售后服务
2	纳恩博（常州）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常武中路 18-65 号常州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 10-102-3 号厂房	750.88	发行人所有产品的零配件仓储
3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 2 层 203 室	352.96	发行人所有产品（主要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的产品线的研发
4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B-6 号楼 A 座 5 层 A503 室	865.64	发行人所有产品（主要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的外观设计中心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具体用途
5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6号楼B座2层B201、B202室	1200.62	服务机器人的研发
6	创伟智能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1层102B室	216.07	发行人所有产品的售后服务中心
7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库房	30.16	行政库房
8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A1-101	845.43	发行人所有产品(主要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的产品线的研发和鼎力联合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9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2层202A室	556.73	发行人所有产品(主要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的产品线的研发
10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130室库房	10	行政库房
11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102A室	112.97	行政库房
12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4号楼1层101、102室	1,000.04	纳恩博（北京）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13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4号楼2层201、202室	1,000.15	纳恩博（北京）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14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885.15	纳恩博（北京）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具体用途
		发展有限公司	A-4 号楼 3 层、4 层 301、302、401、402 室		
15	互动科技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C-2 号楼 3 层 301C 室	249.6	互动科技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 2、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的租赁房产

#### ①相关房屋租赁协议为有效合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二条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根据第一条的规定，“本解释所称城镇房屋，是指城市、镇规划区内的房屋。乡、村庄规划区内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可以参照本解释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纳恩博（常州）租赁的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的租赁房产已获得该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所在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不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规划建设的情况，因此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②相关房产不能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的风险较小

出租方已取得上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并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根据出租方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上述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且在《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内，上述房屋不存在亦不会被当地国土、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范围，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因

此，该租赁房产虽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其符合所在区域规划，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此外，纳恩博（常州）为常州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企业，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因此常州市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内房屋被拆迁的可能性较小，纳恩博（常州）无法根据租赁合同继续使用该处房产的可能性较小。

③如相关房产不能正常使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较小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的2处房产主要用于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和服务机器人的生产、仓储，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线为组装生产线，对高端设备需求较少，在新租赁的厂房水电气完备且通过安全生产认证、环评手续齐备的情况下，发行人无论是新购生产线还是转移原生产线，均可在较短时间内恢复生产。即使发行人的租赁房产发生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况，由于周围可替代厂房、办公楼等房产资源较为充足，且发行人主要厂房分布在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纳恩博（常州）属于当地政府招商引资企业，在经营方面享受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向第三方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进行产品生产布局时，制定了“一品两厂”原则，即同一产品，发行人一般有两个工厂同时具备生产制造能力，其目的就是为了在单一工厂发生交付风险的情况下，备份工厂可以第一时间启动，确保发行人能够实现快速交付货物的目的。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

就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如下承诺函：

“如果发行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因租赁土地房产瑕疵致使相关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发行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上述厂房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相关中国境内子公司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租赁房产

①相关房屋租赁协议为有效合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二条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根据第一条的规定，“本解释所称城镇房屋，是指城市、镇规划区内的房屋。乡、村庄规划区内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可以参照本解释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租赁房产已获得该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所在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不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规划建设的情况，因此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房产未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房产符合土地规划和用途管制，未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具体请见本问题 16 回复之“（一）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部分所述。

③相关房产不能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的风险较小

出租方已取得上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并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冠名中关村东升科技园的复函》（中示组办函[2012]3号），批复“同意东升科技园使用‘中关村’冠名，成立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中关村东升科技园的发展定位是：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努力建设高端研发产业聚集园区、高技术成功辐射园区、高科技服务配套园区；请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布局指导意见》（中示区组发[2011]7号）和示范区核心区的发展目标和定位，指导做好中关村东升科技园的建设和管理。

此外，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的租赁房产的建设用地符合所在区域规划，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的房产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上述房产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

因此，中关村东升科技园经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指导建设和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虽未取得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但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符合所在区域规划，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根据租赁合同继续使用该处房产的可能性较小。

④如相关房产不能正常使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较小

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的13处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部分子公司的职能部门办公地点，主要为办公用房。即使发行人的租赁房产发生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况，由于周围可替代办公楼等房产资源较为充足，且办公用房的搬迁难度较小，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并维持正常经营。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

就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如下承诺函：

“如果发行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因租赁土地房产瑕疵致使相关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发行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上述厂房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相关中国境内子公司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前述情形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该地块尚处于施工状态，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子公司所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之上建造的房产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并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符合所在区域规划，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

3、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的 2 处房产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 13 处房产为发行人的行政职能中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中心。该等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18.关于股利分配**

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开曼群岛公司可动用利润或股份发行溢价帐户以宣派及支付股息。此外，无论公司是否盈利，公司可以从股份溢价中宣派股息。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开曼律师是否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股份溢价部分是否属于可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的科目，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如何避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3）上述股利分配政策与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差异情况，能否保证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开曼律师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关于上述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明确意见；
- 2、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
- 3、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 4、查询《公司法》、《开曼群岛公司法》在股利分配政策方面的相关规定，对比双方的差异。

#### 核查结果：

（一）上述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开曼律师是否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34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可动用利润或股份发行溢价帐户以宣派及支付股息。此外，无论公司是否盈利，公司可以从股份溢价中宣派股息。但如支付股息后会导导致公司无法偿还其在业务日常运作过程中到期的债务，即使发行人拥有足够的利润或股份溢价，则发行人不得支付股息。

开曼律师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已就上述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股份溢价部分是否属于可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的科目，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如何避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开曼律师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确认，发行人可动用股份发行溢价帐户以宣派及支付股息，但只有当支付股息后不会导致公司无法偿还其在业务日常运作过程中到期的债务，发行人方可使用股份溢价向股东分配股利。根据开曼律师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发表的书面意见，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部分属于可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的科目。

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监管事项，发行人已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草案）》并参照了境内 A 股资本市场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从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方面对募集资金采取监管措施，具体包括：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对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前，将从如下方面限制募集资金中的股份溢价部分用于进行股利分配：

“本人作为九号机器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即在确定发行人可用于股利分配的金额之时，需扣除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科创板及 A 股资本市场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不得变更或以任何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3、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不得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监管采取有效措施，该等措施能有效避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 （三）上述股利分配政策与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差异情况，能否保证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允许发行人可以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向投资者分配税后利润，并且可以使用股份溢价进行股息支付，相比我国《公司法》的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更为灵活。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须根据股东所持股份的面值予以支付。由于发行人每股股份的面值相同，因此上述股息分配比例等同于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与我国《公司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我国《公司法》规定，董事会负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与我国《公司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除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允许发行人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向投资者分配税后利润，并且可以使用股份溢价进行股息支付以外，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我国《公司法》不存在重大差异。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已参照境内 A 股资本市场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措施，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形成的股份溢价进行股利分配，以避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我国《公司法》不存在重大

差异，可以保证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开曼律师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股份溢价部分属于可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的科目，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监管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3、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可以保证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问题 20.关于子公司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8 年 8 月 31 日，刘晓霞（高禄峰配偶）设立致行慕远。2019 年 3 月 1 日，刘晓霞将致行慕远无偿转让给鼎力联合。截至目前，致行慕远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尚未实际开展业务。Rosy Domain Limited 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其持有 Goopal Group 2.64% 的股份。Goopal Group 主要从事区块链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的投资和孵化。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签署协议约定坂云智行创始人林骥、李星乐、楼谊享有一项期权，该等期权受限于为期 4 年的兑现期，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向林骥、李星乐、楼谊发放期权。2018 年 3 月 26 日，吴国庆与纳恩博（北京）共同设立云众动力，主要专注于动力电池研发、制造，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2014 年 4 月 30 日，高禄峰、王野、王田苗将纳恩博（天津）股权转让给鼎力联合，由于本次转让时纳恩博（天津）处于亏损状态，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杭州发现、致行慕远及 Rosy Domain Limited 的原因及合理性，致行慕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地位与作用，杭州发现主要投资的领域、已投资企业及投资规划，发行人选择投资区块链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2）坂云智行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向其创始人林骥、李星乐、楼谊发放期权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设立云众动力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产品是否使用云众动力生产的动力电池；（4）鼎力联合未支付纳恩博（天津）股权受让款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杭州发现、致行慕远、Rosy Domain Limited 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股权转让协议》；

2、取得了坂云智行的税务合规证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坂云智行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向林骥、李星乐、楼谊发放期权的原因，并取得了林骥、李星乐、楼谊签署的《员工期权计划协议》；

4、取得了云众动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投资协议，并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向云众动力的采购交易数据；

5、查阅了纳恩博（天津）的工商底档，了解鼎力联合未支付纳恩博（天津）股权受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王田苗、王野、高禄峰出具的书面声明。

**（一）收购杭州发现、致行慕远及 Rosy Domain Limited 的原因及合理性，致行慕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地位与作用，杭州发现主要投资的领域、已投资企业及投资规划，发行人选择投资区块链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

**1、收购杭州发现、致行慕远及 Rosy Domain Limited 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收购杭州发现、致行慕远及 Rosy Domain Limited 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对象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投资原因
杭州发现	2018.8	0（注）	主要系公司未来拟进行产业投资，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横向或上下游产业投资，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致行慕远	2019.3	0（注）	致行慕远设立的初衷主要作为公司部分预研周期较长的新产品知识产权申请主体，不作为实际经营主体，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之配偶出资设立，后因公司筹备上市进行了规范，由公司对致行慕远进行收购

投资对象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投资原因
Rosy Domain Limited	2018.5	325.00	属于财务投资

注：2018年8月，鼎力联合分别与高禄峰、王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高禄峰、王野持有的杭州发现70%（对应注册资本700万元）、30%（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均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实际到位出资均为0万元，因此转让的价款为0万元，未到位的注册资本由受让方鼎力联合于2032年2月7日前承担到位义务。

2019年3月1日，刘晓霞与鼎力联合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晓霞将致行慕远的出资10万元无偿转让给鼎力联合，转让时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公司收购杭州发现主要系基于公司未来进行产业投资的战略规划，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横向或上下游产业进行投资或收购，以协同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具备合理性。

致行慕远设立的初衷主要作为公司部分预研周期较长的新产品知识产权申请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即为防止公司核心技术的专利申请到获得授权的期间被竞争对手知悉，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研究方向及产品创新性，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刘晓霞出资设立，后因公司筹备上市进行了规范，由公司对象行慕远进行收购，具备合理性。

公司投资 Rosy Domain Limited 主要系公司看好区块链技术的发展前景，从而对 Rosy Domain Limited 进行了少量的财务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投资杭州发现、致行慕远及 Rosy Domain Limited 具备合理性。

## 2、致行慕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地位与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致行慕远成立于2018年8月，设立的初衷主要作为公司部分预研周期较长的新产品知识产权申请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由于专利申请从公布到获得授权的周期较长，研发过程中的核心技术申请的专利被公布后，容易被竞争对手知悉并模仿，提前泄露公司的预研方向、影响后期产品正式发布时的商业效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致行慕远正在申请相关专利150项，主要为机器人、全地形车等公司新布局的产品线的相关专利。

## 3、杭州发现主要投资的领域、已投资企业及投资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目前杭州发现尚未具体开展投资业务，无已投资企业。

未来的投资规划主要根据公司所处的短交通、机器人产业，进行横向业务拓展及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重点投资包括服务机器人、人工智能、智能出行等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早期公司。

#### 4、发行人选择投资区块链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投资 Rosy Domain Limited 主要系看好区块链技术的发展前景，且区块链技术应用已延伸到数字金融、物联网、智能制造、供应链管理、数字资产交易等多个领域，可能与公司所处的智能制造领域相融合，从而对 Rosy Domain Limited 进行了少量的财务投资。

#### （二）坂云智行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向其创始人林骥、李星乐、楼谊发放期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全资收购坂云智行，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坂云智行整体的业务、品牌、资产及人员已经合并吸收，其核心团队成员林骥、李星乐、楼谊分别担任公司创新产品线负责人、商用出行事业部电控负责人及创新产品线卡丁车项目负责人，负责相应产品的研发。经过上述调整后，坂云智行在业务层面无实际存续的必要，且未来亦无相关的战略安排，因此公司对坂云智行进行注销。

根据 2019 年 2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深税纳证（2019）337730 号），公司自 2016 年以来不存在税务违法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坂云智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收购坂云智行后，林骥、李星乐、楼谊已成为公司员工，分别负责公司创新产品线、商用出行事业部及创新产品线卡丁车项目，公司看好其自身较强的研发能力，为提升公司的整理研发实力，对核心员工进行激励，因此公司根据《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向林骥、李星乐、楼谊发放期权具备合理性。

#### （三）发行人设立云众动力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产品是否使用云众动力生产的动力电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云众业务定位于 100V 以下小动力新能源电池 PACK 的研发、

制造和销售。作为上游产业链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目前云众动力提供的电池用于公司 Max 2.0 重型滑板车及 One MK3 等产品。公司看重云众动力团队在动力电池方面的研发能力，因此公司对云众动力进行投资，具备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云众动力 19.00% 的股权。

公司自 2018 年下半年对云众动力生产的动力电池进行少量采购，云众动力向公司销售的电池组均为根据公司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进行研发的特定型号，除发行人外，不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型的电池组。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分别向云众动力采购金额为 15.67 万元、533.77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 0.00% 及 0.38%，占比较小。公司从云众动力采购动力电池为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

#### **（四）鼎力联合未支付纳恩博（天津）股权受让款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4 年 4 月，因内部业务整合以及公司融资之需要，鼎力联合以零对价从纳恩博（天津）原股东王田苗、王野、高禄峰受让其持有的纳恩博（天津）全部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鼎力联合持有纳恩博（天津）100% 股权。

由于转让发生时，纳恩博（天津）处于亏损状态，同时转让方王田苗、王野、高禄峰为鼎力联合的主要股东，转让方为支持鼎力联合的发展以零对价向其转让纳恩博（天津）的股权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力联合、王田苗、王野、高禄峰均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各方均认可上述转让事项，相关方之间未发生任何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收购杭州发现、致行慕远及 Rosy Domain Limited 具备合理性；致行慕远目主要作为发行人专利申请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杭州发现目前尚未开展投资业务，未来拟重点投资服务机器人、人工智能、智能出行等领域；发行人投资 Rosy Domain Limited 主要系区块链技术可能与公司智能制造相融合，同时公司看好区块链未来的发展前景；

2、注销坂云智行主要系公司已对坂云智行进行吸收合并，且未来无相应的战略规

划，报告期内，坂云智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向坂云智行创始人林骥、李星乐、楼谊发放期权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投资云众动力主要系其与公司存在业务协同，且公司看好其在动力电池方面的研发实力，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众动力少量采购动力电池，采购金额占比较小；

4、鼎力联合未支付纳恩博（天津）股权受让款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问题 21.关于股权变动和员工激励**

请发行人：（1）说明“除创始人期权计划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对应的预留股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预留股份”的安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中关于“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2）明确说明 2019 年 9 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适用范围，说明修订内容中约定有关期权行权而向被授予人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动转换为对应的存托凭证的法律依据；（3）说明报告期内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具体计算过程，说明股权公允价值、期权公允价值计算过程，说明主要假设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4）说明在假定公司 2019 年上市且触发期权加速行权条款的情况下，在未来 6 年内仍存在 6.42 亿元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说明与之相关的条款依据，说明具体计算过程；（5）说明“限制性股票计划”与“高管股票计划”含义是否相同，并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相关表述；（6）提供发行人各股东的股数变动表，与历次股权变动事项或股权激励事项进行勾稽；（7）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融资中涉及税款缴纳的，明确说明是否缴清相关税费；（8）明确说明有关股权回购款的支付进度，未支付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审核问答》问题 12 中关于“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取得 2019 年 9 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历次融资的交易文件；

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回购价款的支付凭证。

#### 核查结果：

（一）说明“除创始人期权计划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对应的预留股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预留股份”的安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中关于“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5%，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

发行人未设置预留权益。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合计已授予员工认股期权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为 4,900,183 股，已全部授予完毕，不存在预留权益，被授予人均符合《上市规则》、《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资格，被授予人数合计为 252 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由于部分被授予员工认股期权的员工离职，持有发行人已授予员工认股期权的员工人数变更为 247 人，发行人合计已授予员工认股期权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变更为 4,847,483 股。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授予的期权。

首轮回复中“除创始人期权计划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对应的预留股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预留股份”，该预留股份并非指尚未授予的预留权益，而指已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所对应的股份，主要系表述差异，为统一表述，发行人已将上述表述修订为“公司创始人期权计划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均已授予完毕，不存在其他尚未授予的预留权益”。

基于上述，并考虑到公司目前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 247 名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中关于“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

## （二）明确说明 2019 年 9 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适用范围，说明修订内容中约定有关期权行权而向被授予人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动转换为对应的存托凭证的法律依据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适用所有目前正在执行的员工认股期权。

《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主要修订内容中涉及约定有关期权行权而向被授予人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动转换为对应的存托凭证的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科创板”）完成公开发行，因期权行权而向被授予人发行的公司股票应作为基础股票并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比例全部转换为存托凭证；自公司于科创板完成公开发行之日起，因期权行权而向被授予人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动转换为对应的存托凭证，并受限于为期三年的锁定期（自行权之日起算）；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被授予人所持存托凭证的减持比照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项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存托凭证的转换、限售及减持的规定与本条不一致，应适用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

根据《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二）试点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后，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与境外发行的存量基础股票原则上暂不安排相互转换”。发行人当前存在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发行人上市后员工行权取得发行人股份但并未明确该取得的股份是否转换为存托凭证，客观上需要进一步细化。同时，员工上市后行权所得股份为发行人在上市前制定的激励计划并于上市后实际取得，并非为发行人上市前相关股东的存量股份，且员工行权所得股份转换为存托凭证亦为在发行人上市前的安排及原期权激励计划的细化，不属于上市前股东存量股份在上市后的再次转换，故与前述《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不存在冲突，具备必要法律依据及客观原因。

股权激励计划亦明确前述转换形成的存托凭证亦受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的相关锁定期。

综上，在相关法律并未明确禁止且符合公司及被激励对象整体利益的情况下，按照必要法定程序对原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细化，具备必要法律依据及客观原因。

上述修订内容中约定有关期权行权而向被授予人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动转换为对应的存托凭证主要系发行人对现有法律法规的理解，同时明确了若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存托凭证的转换、限售及减持的规定与本条不一致，应适用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

#### （五）说明“限制性股票计划”与“高管股票计划”含义是否相同，并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相关表述

“限制性股票计划”与“高管股票计划”含义相同，为保持统一，现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相关表述为“限制性股票计划”。

#### （六）提供发行人各股东的股数变动表，与历次股权变动事项或股权激励事项进行勾稽

发行人已提供各股东的股数变动表，并与历次股权变动事项或股权激励事项进行勾稽，具体详见本次申报文件“8-4-4 九号机器人各股东的股数变动表”。

#### （七）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融资中涉及税款缴纳的，明确说明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融资中涉及税款缴纳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股份类型	增资/转让时间	增资/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及缴税情况	交易背景
1.	Shunwei	846,000	A-2 轮优先股	2015.2	3.0488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1	本次为 Shunwei 认购 A-2 轮优先股。股份来源为回购自 Wltech Limited 的股份。
2.	People Better	846,000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1	本次为 People Better 认购 A-2 轮优先股。股份来源为自 Wltech Limited 回购的股份。
3.	Putech Limited	1,112,471	B 类普通股	2015.4	0.0001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2	本次为向创始人及部分员工进行股份授予，价格按照票面价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股份类型	增资/转让时间	增资/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及缴税情况	交易背景
							值确定，其中被代持员工的股份由创始人代持，该代持已于2019年3月还原。
4.	Cidwang Limited	1,295,294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2	本次为向创始人及部分员工进行股份授予，价格按照票面价值确定，其中被代持员工的股份由创始人代持，该代持已于2019年3月还原。
5.	Intel	247,678	A类普通股	2015.7	16.15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3	本次为 Intel 从 Putech Limited 以及 Cidwang Limited 受让股份，具体为 Putech Limited 以及 Cidwang Limited 将分别持有的 127,554 股 B 类普通股和 120,124 股 B 类普通重分类为 A 类普通股后转让给 Intel。
6.	West Origin FT	410,403	A类普通股	2018.8.28	19.493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1	本次为 West Origin FT 认购 A 类普通股，股份来源为自 Putech Limited 、 Cidwang Limited 回购的股份。
7.	Putech Limited	39,321	B类普通股		0.0001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2	本次为向创始人进行股份授予，价格按照票面价值确定。
8.		224,833	B类普通股	2019.3.27	1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2	本次为向创始人股份授予，价格按照 1 美元/股确定。
9	Putech Limited	1,878,721			0.0001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注7	本次发行人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的 1,878,721 股，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由公司回购并另行分配。
10	Cidwang Limited	224,833	B类普通股	2019.3.31	1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2	本次为向创始人股份授予，价格按照 1 美元/股确定。
11	Hctech I	2,285,001	B类普通股		0.0001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4	本次为还原代持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股份类型	增资/转让时间	增资/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及缴税情况	交易背景
1 2	Hctech II	5,161,385	B 类普通股		0.0001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4	本次为还原代持安排。
1 3	Hctech III	1,040,840	B 类普通股		1 美元/股 <sup>11</sup>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5	本次为部分员工的认股期权加速到期并行权，以及额外向员工发行限制性股票。
1 4		431,167			期权行权价格 <sup>12</sup>		
1 5	Xiong Fu Kong Wu	121,364	A 类普通股		157.882 7 元等值 美元/股 <sup>13</sup>	已支付票面价值，但股份对价尚未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6	本次发为杭州虬龙的重组交易，价格根据发行人估值协商确定。
1 6	Northern Light	49,649	A 类普通股		157.882 7 元等值 美元/股 <sup>14</sup>	已支付票面价值，但股份对价尚未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6	本次为杭州虬龙的重组交易，价格根据发行人估值协商确定。
1 7	Niezhi Ltd	304,000	A 类普通股		0.0001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4	本次为还原代持安排。
1 8	Liangjianhong Limited	153,383	A 类普通股		0.0001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4	本次为还原代持安排。
1 9	ZhongTouY uanQuan	1,600,000	A 类普通股		0.0001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4	本次为还原代持安排。

注 1：该等交易中，发行人从股东回购股份涉及间接转让境内中国居民企业股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7 号（以下简称“7 号公告”），该等交易可能被重新定性，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从而卖方股东需要缴纳中国预提所得税。其中，发行人为扣缴义务人。

根据 7 号公告第八条，扣缴义务人未扣缴，且股权转让方未缴纳应纳税款的，主管

<sup>11</sup> 本次向 Hctech III 发行的股份由两部分组成，其中 1,040,840 股为向 13 名员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价为 1 美元/股；另外 431,167 股为 4 名员工基于 2015 年期权计划获得的期权加速行权，其中徐鹏、黄琛、陶运峰的行权对价为 1 美元/股，陈子冲的行权对价为票面价值。

<sup>12</sup> 同上。

<sup>13</sup> 按照当时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折算约为 23.50 美元/股。

<sup>14</sup> 按照当时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折算约为 23.50 美元/股。

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在目前的实践中，如果转让方尚未申报完税，税务机关一般会要求扣缴义务人配合，帮助税务机关联系转让方，促使转让方尽快完税。

根据与海淀区税务局进行访谈，如果在扣缴义务人配合之下，转让方仍未申报完税，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可以自行申报，由主管税务机关判定转让方是否需要缴税，并联系转让方征收。如果税务机关核定转让方需要纳税且转让方无法完成缴税，则可能需要扣缴义务人代缴税款。在转让方足额缴税或扣缴义务人代缴税款的情形下，不会对扣缴义务人进行处罚。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Putech Limited 以及 Cidwang Limited 两家股东，已经按照 7 号公告要求就上述间接股权转让交易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申报，并从主管税务机关取得了加盖有受理章的《资料受理清单》，税务机关正在审核资料，尚未完成税款缴纳。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Putech Limited 以及 Cidwang Limited 已经进行纳税申报，因此发行人被要求履行扣缴义务的风险较低。

此外，Putech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高禄峰、Cidwa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王野已经出具承诺函，若因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或权益取得收入，相关税务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缴纳所得税或其他税费的，其自身或其关联方将按照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2）Wltech Limited 已经按照 7 号公告要求就上述间接股权转让交易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申报，并从主管税务机关取得了加盖有受理章的《资料受理清单》，税务机关正在审核资料，尚未完成税款缴纳。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Wltech Limited 已经进行纳税申报，因此发行人被要求履行扣缴义务的风险较低。

此外，Wltech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魏林已经出具承诺函，若因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或权益取得收入，相关税务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缴纳所得税或其他税费的，魏林自身或其关联方将按照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注 2：该等交易中向 Putech Limited 和 Cidwang Limited 发行的股份均为对创始人和员工的股权授予。其中员工的股份由 Putech Limited 和 Cidwang Limited 代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文件]（以下简称“101 号文件”），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凡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应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以下简称“35 号文件”）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 101 号文件，该等股权被授予对象应就其在股份授予过程中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 35 号文件，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境内企业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应按税法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因此，实践中一般理解为受雇企业为扣缴义务人。

（1）对于已经离职的两位员工（马戈及赵忠玮），发行人已经书面通知其注意履行纳税义务，敦促其尽快进行纳税申报。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马戈及赵忠玮尚未反馈其是否已完成缴税。

由于马戈及赵忠玮已从发行人子公司离职，导致发行人子公司已不再为其受雇企业，实践中无法完成扣缴。根据发行人测算，上述税务影响合计约为人民币 17.8 万元，如因为马戈及赵忠玮未能缴税导致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代扣代缴义务的，因为税务影响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除上述情况外，就注 2 涉及的历次发行股份的交易，发行人已安排就相关创始人及员工因低价购股形成的应纳税所得，按照工资、薪金税目完成扣缴个人所得税。

注 3：该等交易涉及到间接转让境内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Putech Limited 以及 Cidwang Limited 两家股东为纳税义务人。根据 7 号公告，该等交易可能被重新定性，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从而 Putech Limited 以及 Cidwang Limited 需要缴纳中国预提所得税。

Putech Limited 以及 Cidwang Limited 两家股东，已经按照 7 号公告要求就上述间接股权转让交易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申报，并从主管税务机关取得了加盖有受理章的《资料受理清单》，税务机关正在审核资料，尚未完成税款缴纳。

该等交易中，由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向 Intel 受让股份，发行人不是扣缴义务人，可能涉及的税法责任主要是根据 7 号公告第十条的配合义务，即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即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资料。但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的任何类似要求，且 7 号公告不存在针对未履行配合义务的处罚责任，因此发行人不会因上述事项被施以处罚。

注 4：该等交易中，形式上代持人转让了发行人的股份，并间接转让了中国境内企业股权。上述交易可能需要按照 7 号公告缴纳中国预提所得税，但发行人有明确证据证明上述代持关系，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也进行了如实披露。该等交易前后，被代持股东的股数和享有的经济利益没有发生变化。有关交易不具有股权转让的商业实质，被代持人没有取得所得，没有规避中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意图，实际持有人未来转让股权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没有发生变化。综上，该等交易不属于因实质上的股权转让而涉及应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的情形，因此不涉及缴税。

注 5：该等交易为部分员工的认股期权加速到期并行权，以及额外向员工发行限制性股票。

根据 101 号文件，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凡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应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 101 号文件，该等股权被授予对象应就其在股份授予过程中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已经安排相关员工实际任职、受雇的境内下属企业，将上述应纳税所得的额合并有关员工 2019 年 4 月实发工资，按照工资、薪金税目完成扣缴个人所得税。

注 6：该等交易中，根据发行人、杭州虬龙以及相关各方共同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



议》，虬龙开曼将向发行人按照票面价格发行 100,000,000 股 B 轮优先股，对应价值为人民币 2,700 万元等额美金。发行人同时向 Xiong Fu Kong Wu 及 Northern Light 发行股份，股份价值为人民币 2,700 万元等额美金。

上述交易形式上体现为虬龙开曼向发行人发行股份，发行人向 Xiong Fu Kong Wu 及 Northern Light（即虬龙开曼的股东）发行股份。实质上可以理解为虬龙开曼的股东在虬龙开曼（以及相应的境内实体）的持股减少，并获得发行人股份作为对价。根据 7 号公告，上述交易可能需要缴纳中国预提所得税。虬龙开曼的股东 Xiong Fu Kong Wu 及 Northern Light 为纳税义务人，发行人为扣缴义务人。

该等交易中，虬龙开曼向发行人发行股份尚未完成，因此尚未到纳税时点，目前不涉及缴税。虬龙开曼的股东 Xiong Fu Kong Wu 以及 Northern Light 已经出具承诺，如相关税务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其缴纳所得税的，其将按照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注 7：该次股份增发的背景为：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 2,103,554 股 B 类普通股；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回购 Putech Limited 持有的 1,878,721 股 B 类普通股，并另行分配。即发行人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的 2,103,554 股 B 类普通股中，仅 224,833 股 B 类普通股系 Putech Limited 实际持有。

上述股份中 224,833 股为高禄峰基于 2019 年员工期权计划获得的股份，已经由公司扣缴税款（具体情况见注 2）。其余股份并没有由高禄峰或 Putech Limited 实际持有，发放的股份在短时间内已经由发行人全部收回，并重新发放给持股平台，作为给公司员工的奖励，实际取得股权奖励的员工在取得奖励（认购股份）时均已按照工资、薪金所得完税（具体情况见注 2）。

#### （八）明确说明有关股权回购款的支付进度，未支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回购价款的具体情况 & 支付进度如下：

序号	回购时间	被回购股东	回购股数（股）	股份回购价款（美元）	回购背景	支付进度
1.	2015.1	Putech Limited	10,568,000	发行等额新股作为对价	股份类别转变（回购普通股并发行等额 B 类普通股）	已支付股份对价
2.		Cidwang Limited	8,664,000			
3.		Wtmtech Limited	3,264,000		股份类别转变（回购普通股并发行等额 A 类普通股）	
4.		Wltech Limited	2,332,000			
5.		Zhaoduan Limited	1,520,000			
6.	2015.2	Sequoia	1,692,000	发行等额新股作为对价	股份类别转变（回购 A-1 轮优先股并发行等额 A-2 轮优先股）	已支付股份对价
7.		Wltech Limited	1,692,000	7,597,524	股份转让（回购 Wltech Limited 持有的 1,692,000 股 A 类普通股；向 People Better、Shunwei 分别发行 846,000 股 A-2 轮优先股）	已支付现金对价
8.	2015.7	Putech Limited	127,554	发行等额新股作为对价	股份类别转变（回购 B 类普通股并发行等额 A 类普通股，拟将 A 类普通股转让给 Intel）	已支付股份对价
9.		Cidwang Limited	120,124			
10.	2018.8	Putech Limited	226,817	4,421,351	股份转让（回购 Putech Limited 持有的 226,817 股 B 类普通股、Cidwang Limited 持有的 183,586 股 B 类普通股；向 West Origin FT LP 发行 410,403 股 A 类普通股）	已支付现金对价
11.		Cidwang Limited	183,586	3,578,694		已支付现金对价
12.	2019.3	Putech Limited	2,168,933	28,596,839	代持还原并退出（还原 Putech Limited 代马戈持有的股份，并回购马戈的股份）	已支付现金对价
13.		Putech Limited	1,019,088	5,839,374.24	代持还原并退出（还原 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部分股份，并回购赵忠玮的股份）	已支付现金对价
14.		Wtmtech Limited	3,264,000	发行等额新股作为对价	股份类别转变（回购 B 类普通股并发行等额 A 类普通股）	已支付股份对价

序号	回购时间	被回购股东	回购股数（股）	股份回购价款（美元）	回购背景	支付进度
				对价	A 类普通股）	
15.	2019.3	Putech Limited	2,160,853	发行等额新股作为对价	代持还原（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公司部分员工持有的 2,160,853 股 B 类普通股、Cidwang Limited 代公司部分员工持有的 5,285,533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赵忠玮、肖潇、蒲立所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 发行 2,285,001 股 B 类普通股，向陈中元、张辉、沈涛所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I 发行 5,161,385 股 B 类普通股）	已支付股份对价
16.		Cidwang Limited	5,285,533			
17.		Putech Limited	1,878,721	票面价值	股份重新分配（回购 Putech Limited 1,878,721 股 B 类普通股，向 Cidwang Limited 发行 224,833 股 B 类普通股，向 Hctech III 发行受限于 4 年锁定期的 1,040,840 股 B 类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相应降低）	已豁免支付对价，见注 1
18.		Putech Limited	1,600,000	发行等额新股作为对价	代持还原（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 ZhongTouYuanQuan 持有的 1,600,000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 ZhongTouYuanQuan 发行 1,600,000 股 A 类普通股）	已支付股份对价
19.		Wltech Limited	304,000	发行等额新股作为对价	代持还原（回购 Wltech Limited 代聂智持有的 304,000 股 A 类普通股并向聂智持股平台 Niezhi Ltd 发行 304,000 股 A 类普通股）	已支付股份对价
20.		Wtmtech Limited	153,383	发行等额新股作为对价	代持还原（回购 Wtmtech Limited 代梁建宏持有的 153,383	已支付股份对价

序号	回购时间	被回购股东	回购股数（股）	股份回购价款（美元）	回购背景	支付进度
					股 A 类普通股并向梁建宏持股平台 Liangjianhong Limited 发行 153,383 股 A 类普通股)	

注 1：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 2,103,554 股 B 类普通股；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另行通过股东会决议回购 Putech Limited 持有的 1,878,721 股 B 类普通股，并就该等股份重新分配（回购 Putech Limited 1,878,721 股 B 类普通股，向 Cidwang Limited 发行 224,833 股 B 类普通股，向 Hctech III 发行受限于 4 年锁定期的 1,040,840 股 B 类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相应降低）。

即，发行人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的 2,103,554 股 B 类普通股中，224,833 股 B 类普通股系 Putech Limited 实际持有，剩余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的 1,878,721 股 B 类普通股仅系为了股份变动计算方便先行发放，并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由发行人购回 1,878,721 股 B 类普通股。因此，就该等 1,878,721 股 B 类普通股，由于 Putech Limited 并非其实际所有人，因此公司以票面价值购回后，Putech Limited 相应豁免公司以票面价值支付现金对价的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回购的价款均已足额支付或被豁免支付，不存在尚未支付的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创始人期权计划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对应的预留股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预留股份”的安排主要系表述差异，发行人已对相关表述进行修订，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中关于“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

2、2019 年 9 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适用所有目前在执行的员工认股期权，修订内容中约定有关期权行权而向被授予人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动转换为对应的存托凭证主要系发行人对现有法律法规的理解，同时明确了若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存托凭证的转换、限

售及减持的规定与本条不一致，应适用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

3、“限制性股票计划”与“高管股票计划”含义相同，并已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表述为“限制性股票计划”；

4、发行人已提供各股东的股数变动表，并与历次股权变动事项或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勾稽；

5、发行人已经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融资中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未缴税情形不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构成重大影响。

6、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回购的价款均已足额支付或被豁免支付，不存在尚未支付的情况。

#### **问题 29.其他事项**

请发行人：（1）说明 2019 年上半年的期间费用中是否按比例计提 2019 年年度奖金，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2）解释人员分类中专业人员的含义，说明有关人员薪酬的费用归属情况，说明首轮问询问题 17 的回复中关于人员分类的口径与期间费用分析中的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3）请发行人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编制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如相关条款不适用，请予以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的股份购回，并说明相关承诺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是否合法、有效；中介机构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

作出承诺。上述承诺能否切实履行，有无保障承诺履行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核查。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委托的境外律师向各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

4、查阅了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从业资质。

#### 核查结果：

（三）请发行人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编制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如相关条款不适用，请予以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根据《第 41 号准则》、《第 23 号准则》、《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编制了招股说明书。经核查，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对照该等格式准则，存在部分内容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适用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与《第 41 号准则》的对比情况		
序号	《第 41 号准则》的规定	不适用的原因
1	第二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概览的内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部分： （一）列表披露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参考格式	公司属于开曼群岛注册的公司，不存在注册资

与《第 41 号准则》的对比情况		
	如下：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本及法定代表人的表述，招股书相应地披露了授权股本、已发行股本、董事的情况
2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八）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如有）	发行人不存在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3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二）注册资本；（三）法定代表人；	公司属于开曼群岛注册的公司，不存在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的表述，招股书相应地披露了授权股本、已发行股本、董事的情况
4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披露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5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包括上市/挂牌时间、上市/挂牌地点、上市/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退市情况等（如有）	发行人不涉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6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有关股本的情况，主要包括： （四）发行人股本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应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披露相应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涉国有股的，应在国有股东之后标注“SS”（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披露前述标识的依据及标识的含义；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应披露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并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	发行人股本不存在国有股份； 发行人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7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应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对于董事、监事，应披露其提名人。	发行人无监事
8	第四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的，应充分披露上述情形的产生原因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无监事；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9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 2 年内曾发生变动的，应披露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无监事
10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有关承诺和协议，对于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披露解决情况。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持有人姓名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发行人无监事； 发行人的该类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情形； 发行人该类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

与《第 41 号准则》的对比情况		
		人股份的情况
11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及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发行人无监事
12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结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为设立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遵循开曼公司法，未设立监事会
13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对于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决议以及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如涉及跨行业投资应说明其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关系，如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应说明解决措施及其影响；	发行人不存在跨行业投资及较大资金缺口的情况
14	第八十一条 如果发行人认为提供盈利预测信息将有助于投资者对发行人及投资于发行人的股票作出正确判断，且发行人确信能对最近的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作出比较切合实际的预测，发行人可以披露盈利预测信息，并声明：“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发行人应提示投资者阅读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全文。 发行人应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关注已披露的盈利预测信息。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不适用相关披露
15	第八十五条 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与他人合作的，应披露合作方基本情况、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八）募集资金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如果对被收购资产有效益承诺的，应披露效益无法完成时的补偿责任。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形
16	第九十三条 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无监事
17	第九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对外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与《第 23 号准则》的对比情况		
序号	《第 23 号准则》的规定	不适用的原因
1	第八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在“风险因素”一节充分披露与存托凭证有关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四）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由于多地上市，证券交易规则差异、基础股票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存托凭证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七）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发行人未在境外上市
2	第十一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在“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基本情况”一节合并或汇总披露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的简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无已发行的股票和存托凭



与《第 41 号准则》的对比情况		
	要情况，包括证券类别、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融资总额。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已在境外上市的，应披露申报前 120 个交易日以来证券价格和市值等境外证券交易信息变动情况。	证； 发行人未在境外上市
3	第十三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中存在反收购条款等特殊条款或类似安排的，应披露相关安排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反收购条款等特殊条款或类似安排
4	第十六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已在境外上市的，应披露近三年受到境外监管机构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并说明对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影响；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说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与其在境外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发行人未在境外上市
5	第十七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经财政部认可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的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如同时在境外上市，还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境内财务信息与境外财务信息的差异调整情况。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应提供并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所提供的差异调节信息，应由具有中国境内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主要的差异调节事项及对主要财务指标和估值的影响；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如存在重大差异调节事项并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当在“风险因素”中披露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未在境外上市； 发行人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6	第十八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未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的，应提供充足理由，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会计年度的起止期间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一节披露会计年度的确定依据和考虑因素。	发行人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
7	第二十四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在“其他重要事项”一节披露存托协议、投票协议、协议控制架构涉及的重要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不存在投票协议
与《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对比		
序号	《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不适用的原因
1	18.发行人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的，若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或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化的，应详细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未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
2	19.发行人提交申报材料后对会计处理事项进行调整的，应当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明确披露调整事项属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以及认定的依据和理由。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当提交说明，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和理由及相关会计处理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提交申报材料后未对会计处理事项进行调整
3	23.请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在对举报事项的核查报告中说明核查内容、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核查结论中应当明确说明举报事项是否属实，并就举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举报事项出具的核查报告，应由保荐机构董事	发行人未受到举报事项

与《第 41 号准则》的对比情况	
	<p>长（或总经理）及两名保荐代表人签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报告，应由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报告，应由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经办会计师签字。核查报告中需要签字的，应由签字人亲笔签名，不得以名章、签名章等代替。因特殊情况需要委托他人代为签名的，应同时提供本人签名的委托书，委托书应当明确具体、不得概括委托。</p>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编制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并已就不适用的条款予以说明。

**（四）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的股份购回，并说明相关承诺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是否合法、有效；中介机构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作出承诺。上述承诺能否切实履行，有无保障承诺履行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存托凭证转换及流通限制的承诺函》（包含减持意向）、《关于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函》、《公司关于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关于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均系本人签署，对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

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存托凭证转换及流通限制的承诺函》（包含减持意向）、《关于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函》、《公司关于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关于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Putech Limited 专项法律意见书、Cidwang Limited 专项法律意见书，前述股东拥有其公司章程项下的一切必要权力和权限以签署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项下的义务；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与其公司章程的条款相冲突，不会导致对 BVI 现行法律、法规或公共规则的违反；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经过内部合法授权，上市相关承诺一旦经董事签署和交付，即视同该承诺函已经前述股东签署和交付且对前述股东产生法律约束力。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Hctech I 专项法律意见书、Hctech II 专项法律意见书、Hctech III 专项法律意见书，前述股东的普通合伙人拥有合伙协议项下的一切必要权力和权限以签署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项下的义务；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以及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履行上市相关承诺项下的义务，不会与其合伙协议的条款相冲突，不会导致对 BVI 现行法律、法规或公共规则的违反；上市相关承诺一旦经普通合伙人签署和交付，即视同该承诺函已经前述股东签署和交付且对前述股东产生法律约束力。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出具的承诺函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出具的承诺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3）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Sequoia、People Better、Shunwei、WestSummit Global 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存托凭证转换及流通限制的承诺函》（包含减持意向）、《公司关于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 Sequoia 专项法律意见书，前述股东已就签署、交付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履行了完备的公司内部程序；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履行和生效无须取得开曼政府、有权机构或其分支的任何法令、同意、批准、许可、授权或豁免；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与其公司章程的条款相冲突，不会导致对开曼现行法律、法规或公共规则的违反；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经过内部合法授权，上市相关承诺一旦经授权代表签署和交付，即视同该承诺函已经前述股东签署和交付且对前述股东产生法律约束力。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People Better 专项法律意见书，前述股东拥有其公司章程项下的一切必要权力和权限以签署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项下的义务；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与其公司章程的条款相冲突，不会导致对 BVI 现行法律、法规或公共规则的违反；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经过内部合法授权，上市相关承诺一旦经董事签署和交付，即视同该承诺函已经前述股东签署和交付且对前述股东产生法律约束力。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Shunwei 专项法律意见书，前述股东拥有其公司章程项下的一切必要权力和权限以签署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项下的义务；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与其公司章程的条款相冲突，不会导致对 BVI 现行法律、法规或公共规则的违反；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经过内部合法授权，上市相关承诺一旦经董事签署和交付，即视同

该承诺函已经前述股东签署和交付且对前述股东产生法律约束力。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WestSummit Global 专项法律意见书, 前述股东的普通合伙人拥有合伙协议项下的一切必要权力和权限以签署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项下的义务; 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 以及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履行上市相关承诺项下的义务, 不会与其合伙协议的条款相冲突, 不会导致对 BVI 现行法律、法规或公共规则的违反; 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经过内部合法授权, 上市相关承诺一旦经普通合伙人签署和交付, 即视同该承诺函已经前述股东签署和交付且对前述股东产生法律约束力。

此外,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Sequoia、People Better、Shunwei、WestSummit Global 出具的承诺函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Sequoia、People Better、Shunwei、WestSummit Global 出具的承诺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 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4）发行人持股 5% 以下股东

发行人持股 5% 以下股东 Wtmtech Limited、Wltech Limited、Zhaoduan Limited、Intel、GIC、YYME、West Origin FT、Future Industry、Megacity、Bumblebee、Xiong Fu Kong Wu、Northern Light、West Origin SD、WestSummit Innovation、Innovation Secure、Liangjianhong Limited、Niezhi Ltd、ZhongTouYuanQuan 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存托凭证转换及流通限制的承诺函》、《公司关于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Wtmtech Limited 专项法律意见书、Wltech Limited 专项法律意见书、Zhaoduan Limited 专项法律意见书、YYME 专项法律意见书、Xiong Fu Kong Wu 专项法律意见书、Liangjianhong Limited 专项法律意见书、Niezhi Ltd 专项法律意见书、ZhongTouYuanQuan 专项法律意见书, 前述股东拥有其公司章程项下的一切必要权力和权限以签署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项下的义务; 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与其公司章程

的条款相冲突，不会导致对 BVI 现行法律、法规或公共规则的违反；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经过内部合法授权，上市相关承诺一旦经董事签署和交付，即视同该承诺函已经前述股东签署和交付且对前述股东产生法律约束力。

根据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 Intel 专项法律意见书，前述股东具有《公司注册证书》规定的必要权力和授权以签署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规定的义务；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取得公司内部授权，上市相关承诺一旦经公司授权代表签署和交付，即视同该承诺函已经前述股东签署和交付且对前述股东产生法律约束力；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与《公司注册证书》相冲突，不会导致对特拉华州现行适用法律的违反。

根据 TJH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 GIC 专项法律意见书，前述股东具备签署、交付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和能力；前述股东已就签署、交付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公司内部程序并取得了相应授权，该等承诺已被公司合法有效签署；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与其公司章程的条款相冲突；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和履行无须取得新加坡政府或监管机构的任何注册、备案或同意。

根据 Campbells Law Firm 出具的 Northern Light 专项法律意见书，前述股东具备签署、交付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的完整主体资格和合法权利；上市相关承诺已取得公司内部决议和授权，上市相关承诺一旦经公司签署和交付，即对前述股东产生法律约束力；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及前述股东在该等承诺项下的义务不会导致对开曼适用法律、法规违反，亦不会与其公司章程相冲突。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West Origin FT 专项法律意见书、West Origin SD 专项法律意见书，前述股东的普通合伙人拥有合伙协议项下的一切必要权力和权限以签署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项下的义务；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以及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履行上市相关承诺项下的义务，不会与其合伙协议的条款相冲突，不会导致对 BVI 现行法律、法规或公共规则的违反；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经过内部合法授权，上市相关承诺一旦经普通合伙人签署和交付，即视同该承诺函已经前述股东签署和交付且对前述股东产生法律约束力。。

根据 Ogier 出具的 Future Industry 专项法律意见书、Megacity 专项法律意见书、Bumblebee 专项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前述股东有所有所需的权力签署和交付上市相关承诺、履行并行使上市相关承诺规定的相关义务和权利；前述股东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动去授权签署、交付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及任何开曼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公共规则；前述股东签署、交付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不需要向开曼群岛任何政府或监管部门、中介或法院取得任何同意、许可、审批、授权或豁免；每份上市相关承诺构成前述股东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且可以根据其条款对前述股东强制执行。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 WestSummit Innovation 专项法律意见书、Innovation Secure 专项法律意见书，前述股东作出上市相关承诺并不违反香港法律。而根据前述股东的公司章程，该公司业务及事务均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该公司的一切权力，根据前述股东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前述股东已授权其董事全权代表前述股东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因此，上市相关承诺针对前述股东而言是有效而且有约束性的。

此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下股东 Wtmtech Limited、Wltech Limited、Zhaoduan Limited、Intel、GIC、YYME、West Origin FT、Future Industry、Megacity、Bumblebee、Xiong Fu Kong Wu、Northern Light、West Origin SD、WestSummit Innovation、Innovation Secure、Liangjianhong Limited、Niezhi Ltd、ZhongTouYuanQuan 出具的承诺函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持股 5% 以下股东 Wtmtech Limited、Wltech Limited、Zhaoduan Limited、Intel、GIC、YYME、West Origin FT、Future Industry、Megacity、Bumblebee、Xiong Fu Kong Wu、Northern Light、West Origin SD、WestSummit Innovation、Innovation Secure、Liangjianhong Limited、Niezhi Ltd、ZhongTouYuanQuan 出具的承诺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

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的股份购回，并说明相关承诺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1）发行人是一家依照开曼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开曼公司法》未要求开曼公司设立监事会或监事，因此发行人未设置监事会或监事制度，故不存在需发行人监事作出相关承诺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具体如下：

发行人承诺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如果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情况，发行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存托凭证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存托凭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因欺诈发行导致购回存托凭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如下：

“Ninebot Limited（“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

如果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情况，本单位/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存托凭证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存托凭证，且本单位/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存托凭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因欺诈发行导致购回存托凭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此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存托凭证；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Putech Limited 专项法律意见书、Cidwang Limited 专项法律意见书、Hctech I 专项法律意见书、Hctech II 专项法律意见书、Hctech III 专项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东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具体请见本问题（四）回复之“1、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部分所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均系本人签署，对该等人士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承诺，且相关承诺的出具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3、中介机构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作出承诺

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本所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已严格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相应承诺，具体如下：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NINEBOT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

连带赔偿责任。”

### （3）发行人会计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下：

“本所作为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德师报（审）字（19）第 P04827 号）、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号为德师报（核）字（19）第 E00251 号）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报告号为德师报（函）字（19）第 Q01320 号）(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仅供发行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存托凭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作出承诺。

## 4、上述承诺能否切实履行，有无保障承诺履行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承诺系基于《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等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并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符合该等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披露。

除上述相关承诺函外，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就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存托凭证持有人道歉；（2）对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存托凭证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向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及其他股东 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Wtmtech Limited、Intel、Zhaoduan Limited、GIC、Wltech Limited、YYME、West Origin FT、Future Industry、Megacity、Bumblebee、Xiong Fu Kong Wu、Northern Light、West Origin SD、WestSummit Innovation、Innovation Secure、Liangjianhong Limited、Niezhi Ltd、ZhongTouYuanQuan 分别承诺如下：“（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 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 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 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④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存托凭证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⑤ 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⑥ 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发行人主要股东 Sequoia 承诺如下：“（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等本企业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 及时采取补救及规范措施；②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③ 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分别承诺如下：“（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当年从发行人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存托凭证（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根据上述股东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东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具体请见本问题（四）回复之“1、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部分所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均系本人

签署，对该等人士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该等人士出具的确认函，该等人士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前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以及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存在保障承诺履行的具体措施，能够切实履行。

## （2）中介机构出具的上述承诺

经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之中介机构中，保荐机构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律师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会计师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共同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相关资质证照合法、有效，均在有效期内，相关中介机构资产、人员、管理制度等满足取得该等资质要求的各项条件。中介机构所作相关承诺系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存在保障承诺履行的具体措施，能够切实履行。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3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编制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并已就不适用的条款予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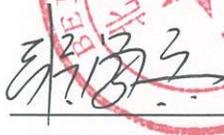
2、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

承诺已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承诺，且相关承诺的出具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作出承诺；上述承诺存在保障承诺履行的具体措施，能够切实履行。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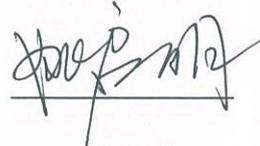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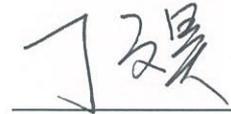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丁文昊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〇年四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一）》相关回复的更新</b> .....	11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11
问题 1 .....	11
问题 2 .....	18
问题 3 .....	20
问题 8 .....	36
问题 13.....	38
问题 15.....	72
问题 16.....	75
问题 18.....	87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102
问题 21.....	102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109
问题 32.....	109
问题 33.....	114
问题 34.....	123
问题 36.....	127
七、关于其他事项.....	131
问题 37.....	131
问题 67.....	134
<b>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二）》相关回复的更新</b> .....	136
问题 2 .....	136
问题 4 .....	142
问题 5 .....	150
问题 6 .....	154
问题 8 .....	161
问题 9 .....	164
问题 10.....	166
问题 11.....	169

问题 12.....	173
问题 13.....	181
问题 14.....	193
问题 15.....	195
问题 16.....	234
问题 20.....	253
问题 21.....	256
<b>第三部分 2019 年年报信息更新</b> .....	<b>259</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59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25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5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6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8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68
七、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	269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9
九、发行人的业务.....	27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4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0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5
十六、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9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0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300
二十二、结论意见.....	304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或九号机器人	指	Ninebot Limited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CDR	指	Chinese Depository Receipt, 中国存托凭证
A 类普通股	指	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 类普通股, 使 A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享有 1 票的投票权
B 类普通股	指	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B 类普通股, 使 B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享有 5 票的投票权
优先股	指	A-1 轮优先股、A-2 轮优先股、A-3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
实际控制人	指	高禄峰、王野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或申报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美国律师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分所
香港律师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
开曼律师	指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德国律师或荷兰律师	指	Dentons Europe LLP
新加坡律师	指	TSMPLAW CORPORATION
韩国律师	指	SHIN&KIM (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	指	开曼律师、香港律师、德国律师、美国律师、韩国律师、荷兰律师、新加坡律师
九号机器人(新加坡)	指	Ninerobot (Singapore) Pte. Ltd.
九号机器人(香港)	指	NineRobot Limited (Hong Kong)
纳恩博收购公司	指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Delaware)
赛格威发现(开曼)	指	Segway Discovery Limited (Cayman)
赛格威(欧洲)	指	Segway Europe B.V. (Netherlands)
赛格威(首尔)	指	Segway Seoul Inc. (Korea)

纳恩博公司	指	Ninebot Inc. (Delaware)
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指	Segway Robotics Inc. (Delaware)
赛格威(美国)	指	Segway Inc. (Delaware)
赛格威(德国)	指	Segway GmbH (Germany)
赛格威发现(美国)	指	Segway Discovery Inc. (Delaware)
九号发现(香港)	指	Segway Discovery HK Limited
赛格威电摩(新加坡)	指	Segway Motors Pte. Ltd.
赛格威电摩	指	Segway Motors Limited
纳恩博(北京)或 WFOE	指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九号联合	指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创伟智能	指	北京创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北京)常州分公司	指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坂云智行	指	深圳坂云智行有限公司
赛格威科技	指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九号科技	指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云众动力	指	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鼎力联合或 VIE 公司	指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天津)	指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常州)	指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发现	指	杭州发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致行慕远	指	北京致行慕远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深圳)	指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互动科技	指	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九号发现	指	北京九号发现科技有限公司
九号智能(常州)	指	九号智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	指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纳恩博(常州)深圳分公司	指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子公司	指	对于任何主体而言, 其直接或间接通过股权、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方式实现控制的任何公司实体
West Origin FT	指	West Origin FT LP
Intel	指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Sequoia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People Better	指	People Better Limited

Shunwei	指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WestSummit Global	指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YYME	指	YYME Limited
GIC	指	Cliff Investment Pte. Ltd.
Bumblebee	指	Bumblebee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China Mobile	指	China Mobile Fund (Cayman) Co., Limited
Future Industry	指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Megacity	指	Megacity Industrial (Cayman) Co., Limited
Hctech I	指	Hctech I L.P.
Hctech II	指	Hctech II L.P.
Hctech III	指	Hctech III L.P.
West Origin SD	指	West Origin SD LP
Innovation Secure	指	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
WestSummit Innovation	指	WestSummit 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
Xiong Fu Kong Wu	指	Xiong Fu Kong Wu Limited
Northern Light	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ZhongTou YuanQuan	指	ZhongTou YuanQuan Group Limited
Uber	指	Uber Technologies Inc.
KSR	指	KSR Group GmbH
九号合力	指	北京九号合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Deka	指	Deka Products Limited Partnership
小米集团或小米	指	Xiaomi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小米通讯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Bird	指	Bird Rides Inc.
Neutron	指	Neutron Holdings Inc.
员工期权计划或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指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及《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	指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f Cayma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机关	指	Registrar of Corporate Affairs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开曼公司法》	指	《开曼群岛公司法》(2018年修订本)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正)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存托凭证若干意见》	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
《存托凭证管理办法》	指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NINEBOT LIMITED》, 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和重述
《公司章程(草案)》	指	《Ninebot Limited 公司章程大纲细则》(2019年4月2日通过),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NINEBOT LIMITED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NINEBOT LIMITED 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NINEBOT LIMITED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NINEBOT LIMITED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计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 P04827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080 号)
《纳税专项说明》	指	德勤出具的《关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0)第 Q00309 号)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德勤出具的《关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0)第 Q00308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或《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Ninebot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赛格威发现（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Segway Discovery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Ninebot Inc.、Segway Inc.、Segway Robotics Inc.、Segway Discovery Inc.之法律意见书》
《荷兰法律意见书》	指	荷兰律师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Segway Europe B.V. 之法律意见书》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律师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Segway GmbH 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九号发现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九号发现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韩国法律意见书》	指	韩国律师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 Segway Seoul 株式会社的法律意见书》
《新家坡尽职调查报告》	指	新家坡律师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纳恩博（新加坡）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韩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尽职调查报告》、《九号发现香港法律意见书》
《保荐协议》	指	《Ninebot Limited 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存托凭证之保荐协议书》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或万元	指	人民币元或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开曼或开曼群岛	指	Cayman Islands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 NINEBOT LIMITED

###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致: NINEBOT LIMITED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现申报会计师德勤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19年12月31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19年6月30日以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及《审核问询函(一)》、《审核问询函(二)》涉及上述财务报表加审的回复及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情况一致。

##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一）》相关回复的更新

###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 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高禄峰先生通过 Putech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I 合计控制公司 B 类普通股股票 8,398,388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3.25%，占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30.88%；王野先生通过 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合计控制公司 B 类普通股股票 9,756,269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5.40%，占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35.87%；根据 2019 年 3 月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合计控制发行人 66.75% 的投票权。高禄峰先生与王野先生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作为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赵郑（作为 VIE 公司股东）签署了协议控制法律文件。发行人股东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ZhongTou YuanQuan 分别持有公司 7.32% B 类普通股、7.25% B 类普通股、2.52% 的 A 类普通股，根据三者 2019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将高禄峰与王野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依据；报告期内高禄峰与王野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一致，高禄峰与王野是否保持一致行动；（2）未将另 3 位 VIE 公司股东王田苗、魏林、赵郑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王田苗、魏林、赵郑与高禄峰、王野是否保持一致行动；（3）高禄峰与王野实际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公司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4）两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原因，主要内容、决策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公司章程中是否有相关约定；（5）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6）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章程规定、公司治理情况、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披露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高禄峰先生与王野先生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充分，上市后保持股权和控制结构清晰和稳定的安排措施及可行性；(7) 2019年3月高禄峰才与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签署以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禄峰与王野能否控制公司；发行人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8) 说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的持续性，对公司治理有效性是否构成影响；发行人是否通过认定无控股股东规避后续公司监管；(9) 结合发行人与小米及其关联方的持股、关联交易等情况，说明小米及其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对小米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前，小米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作用，能否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赵忠玮的仲裁申请书等材料；
- 2、查阅了 Shunwei、People Better 的《股东调查表》及书面确认函；
- 3、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订单；
- 4、查阅了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一）问题 1 第（3）问：高禄峰与王野实际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公司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 第（3）问回复更新如下：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5 之“（一）问题 5 之二第（1）问”所述赵忠玮持股事项外，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 第（3）问的其他问题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二）问题 1 第（8）问：说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的持续性，对公司治理有效性是否构成影响；发行人是否通过认定无控股股东规避后续公司监管**

### **1、说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的持续性，对公司治理有效性是否构成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的制度安排，确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能形成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情形。

根据德勤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未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

### **2、发行人是否通过认定无控股股东规避后续公司监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控股股东规避后续公司监管的情形，理由如下：

首先，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的原因及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规避后续公司监管的意图。

其次，发行人虽无控股股东，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根据规定做出了一系列承诺，包括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关于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五家

企业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已比照适用于控股股东的规定做出了一系列承诺，包括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关于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关于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上述承诺函足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通过无控股股东的认定逃避其应当履行的义务或者监管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未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控股股东规避后续公司监管的情况。

**(三) 问题 1 第 (9) 问：结合发行人与小米及其关联方的持股、关联交易等情况，说明小米及其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对小米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前，小米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作用，能否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 第（9）问回复更新如下：

**1、结合发行人与小米及其关联方的持股、关联交易等情况，说明小米及其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对小米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根据 Shunwei 与 People Better 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及 Shunwei 出具的书面说明，Shunwei 的董事许达来（Koh Tuck Lye）曾在 12 个月内在 People Better 担任董事职务，因此 Shunwei 与 People Better 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 Shunwei 的书面说明，其实际控制人为许达来（Koh Tuck Lye）；根据 People Better 提供的股东名册及书面确认，其为 Xiaomi Corporation 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根据 Xiaomi Corporation 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及

People Better 的书面确认，雷军为 People Better 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从持股结构而言，People Better 及 Shunwei 不构成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根据 Shunwei 的书面说明，其对于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批的各项议案，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谋求共同扩大表决权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此外，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和表决过程，People Better、Shunwei 均独立行使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表决权；People Better 独立行使其董事提名权。因此，从公司治理情况而言，People Better 及 Shunwei 不构成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People Better 及 Shunwei 不构成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 (2) 发行人对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 ①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没有控制权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创始人高禄峰、王野，其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合计控制发行人 66.75%表决权。报告期内，高禄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CEO 职务，王野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总裁。Xiaomi Corporation 通过其控制的 People Better 持有发行人 10.91%的股权，对应于 5.08%的表决权。People Better 的关联方 Shunwei 持有发行人 10.91%的股权，对应于 5.08%的表决权，但 Shunwei 与 People Better 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eople Better、Shunwei 均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董事会现有成员 11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7 人，除 People Better 委派 1 名董事之外也不指派或推荐发行人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据此，Xiaomi Corporation 对发行人没有控制权。

### ②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合作主要限于小米定制产品，根据发行人与小米集团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及附属协议，公司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整体开发、采购、生产和供货，小米集团负责小米定制产品

的销售，双方分工明确、合作顺利。对于小米定制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主导采购环节，自主选择代工厂商并管理生产、主导了产线布局、工艺流程和生产方案的设计，进行质量控制，发行人自有品牌独立选择销售渠道，因此，发行人在技术、采购和产供销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不对小米集团构成重大依赖。

尤其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在小米定制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独有，不存在与小米集团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在设计方面，部分小米定制产品使用公司品牌，如九号平衡车、九号平衡车 Plus，公司拥有该类小米定制产品的外观设计等相关知识产权；部分小米定制产品使用小米集团品牌，如米家滑板车，小米集团参与相关产品的设计并拥有相关产品的外观设计等相关知识产权。对于非小米定制产品，公司独立拥有包括技术研发、设计等形式的全部知识产权。公司与小米集团不存在合作研发、设计的情形，不存在与小米集团共用知识产权的情形。

③发行人具有自有品牌，且报告期内自有品牌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与小米集团的关联销售占比整体呈降低趋势

经核查，小米定制产品中，“米家滑板车”、“米家平衡轮”的商标所有权归属于小米集团，“九号平衡车”、“九号平衡车 Plus”的商标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除此之外，发行人具有自主品牌“Segway”、“赛格威”和“Ninebot”、“纳恩博”等。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发生的关联销售业务金额占每年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3.76%、57.31%和52.33%，整体呈降低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与小米集团关联销售占比整体呈降低趋势。

④发行人与小米集团的关联采购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小米集团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充电器、AC线等通用类配件，为发行人产品的非核心部件。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小米集团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1,511.54万元、1,963.45万



元、817.37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43%、0.65%、0.25%，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⑤扣除与小米集团相关的经营业绩后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458,589.46 万元，公司扣除小米集团后的营业收入为 218,618.42 万元；因此，在扣除对小米集团关联销售的影响后，发行人仍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相关财务指标（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据此，发行人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对小米构成重大依赖。

## 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前，小米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作用，能否控制发行人

经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前，小米集团通过其控制的 People Better 持有发行人 10.91%的股权，对应于 5.08%的表决权。People Better 的关联方 Shunwei 持有发行人 10.91%的股权，对应于 5.08%的表决权，但 Shunwei 与 People Better 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小米集团及关联方均无法控制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7 人，除 People Better 委派 1 名董事之外，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另外指派或推荐发行人管理层及财务人员，People Better、Shunwei 均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小米及其关联方除与发行人开展合理且必要的业务合作外，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实施控制影响。

## 3、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发行人资产完整且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小米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均具有独立性。

(2) 实际控制人高禄峰控制的企业九号合力未实际开展业务，除九号合力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发行人与关联方小米集团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小米集团销售产品的定价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公允性。因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虽然高禄峰与王野实际持股比例较低，但高禄峰通过其控制的 Putech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I 与王野通过其控制的 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合计控制发行人的投票权比例不影响发行人的治理有效性及高禄峰与王野的实际控制地位，公司控制权清晰、稳定，发行人存在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不会对高禄峰、王野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未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控股股东规避后续公司监管的情况。

3、People Better 及 Shunwei 不构成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小米集团具有独立性，不对小米集团构成重大依赖；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前，People Better 及其关联方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实施控制影响；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问题 2**

发行人进行 A 轮融资时搭建了 VIE 架构。现有 VIE 架构的具体情况如下：纳恩博（北京）通过 VIE 协议控制鼎力联合 100% 股权。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平衡车及滑板车的研发、生产，是公司最为重要的境内生产主体。

请发行人说明：（1）采用协议控制架构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存在外资准入的限制，历史上协议控制的履行情况，境外融资对业务发展起到的实际作用；（2）协议控制架构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及各方权利义务；（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的管理团队人员在境内实体经营企业中持有的股权及其比例，红筹企业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对境内经营实体的控制效果及保持持续控制的措施；（4）协议控制架构的持续运行情况及稳定性、后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未来是否仍将保留 VIE 结构；（5）协议控制架构对红筹企业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具体影响，落实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各项措施；（6）发行人搭建境外上市架构后是否曾在境外市场上市或提交申报文件，若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此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差异；（7）红筹企业采取协议控制架构是否符合科创板相关发行条件及审核标准。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1）明确披露通过协议进行控制的主体名称、经营内容、对发行人收入、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核心财务数据上的影响，列表披露报告期内 WFOE 与 VIE 的交易情况；（2）披露鼎力联合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披露 2018 年营业收入较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3）结合 VIE 协议的具体内容，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等规定，分析说明将前述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争议条款，及对合并判断的影响；（4）明确披露 VIE 协议的具体签订日期，并说明对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更新，本所律师核查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查验的资料。

## 核查结果:

**(一) 问题 2 第 (7) 问: 红筹企业采取协议控制架构是否符合科创板相关发行条件及审核标准。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2 第 (7) 问回复更新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协议控制架构符合科创板相关发行条件及审核标准。

首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存托凭证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中均明确提出,红筹企业具有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的,应当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因此,科创板允许红筹企业采取协议控制架构上市。

其次,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存托凭证管理办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存托凭证管理办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对现行法规的理解,发行人采取协议控制架构符合科创板相关发行条件及审核标准,如果相关监管法规进一步明晰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规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属于红筹架构企业,公司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的部分业务和资产也位于中国境外。根据相关**

资料，近期，开曼经济实质法实施细则正式出台，要求壳架构必须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满足经济实质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在境内上市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依法履行有关程序；（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能否持续遵守股份锁定、减持限售、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及时履行股权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3）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融资的金额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4）在协议控制架构项下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和方式，有关资金往来、利润转移安排的合法合规性；（5）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民事、刑事责任，或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6）补充说明 A 类普通股、B 类优先股、优先股的异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区别，是否存在拥有特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比如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提名/任命权等），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的影响，上述影响是否仍旧持续；（7）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是否存在税收违规的风险；（8）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注销公司（若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企业的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权益受益人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9）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回购并增发股份的原因，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及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11）发行人股东资格是否适格，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2）开曼经济实质法实施细则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满足经济实质等要求，该细则的实施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查验的资料；

2、查阅了历次融资的银行支付凭证；

3、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

4、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结果：**

**（一）问题 3 第（1）问：发行人在境内上市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依法履行有关程序**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3 第（1）问回复更新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在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监管要求，已经依法履行有关程序。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

（2）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

（3）发行人向上交所申请存托凭证上市，并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2、根据《开曼法律意见》，发行人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开曼群岛法律不要求就发行、出售及发售该等中国存托凭证获得开曼群岛任何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授权、同意、批准、许可、认可或豁免。该等中国存托凭证之发售、发行及分配已获正式批准，而且不违背、不抵触也不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或条文或适用于发行人的开曼群岛现行法律、公共规则或规例。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存托凭证管理办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境内上市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已依法履行有关程序。

**(二) 问题 3 第 (4) 问：在协议控制架构项下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和方式，有关资金往来、利润转移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3 第（4）问回复更新如下：

**1、在协议控制架构项下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境外融资所得现金合计约为 267,525,700 美元，总体情况列表如下：

融资轮次	融资到位时间	融资对象	融资金额（美元）
A-1 轮	2015 年 1 月	Sequoia	24,480,000 <sup>1</sup>
小计			<b>24,480,000</b>
A-2 轮	2015 年 1 月	Shunwei	9,682,000
	2015 年 1 月	People Better	9,682,000
	2015 年 2 月	Shunwei	2,579,285

<sup>1</sup>本次为 Sequoia 认购 A-1 轮优先股，实际为 VIE 公司股东中路股份外翻至境外后，由 Sequoia 在发行人层面承接其股份，发行人仅配合跟进发股事宜，因此本次增资款用于回购发行人授予中路股份关联方的认股权证。

	2015年2月	People Better	2,579,285
小计			<b>24,522,570</b>
A-3 轮	2015年4月	Sequoia	9,000,000
	2015年4月	People Better	4,500,000
	2015年4月	Shunwei	4,500,000
	2015年4月	WestSummit Global	12,000,000
小计			<b>30,000,000</b>
B 轮	2015年6月	Intel	36,000,000
	2015年6月	GIC	24,000,000
小计			<b>60,000,000</b>
A 类普通股	2018年8月	West Origin FT	8,000,000 <sup>2</sup>
小计			<b>8,000,000</b>
C 轮	2019年3月	Future Industry	38,561,779
	2019年3月	Bumblebee	29,788,976
	2019年3月	Megacity	29,788,976
小计			<b>98,139,731</b>
A 类普通股	2019年3月	Innovation Secure	6,190,968
	2019年3月	WestSummit Innovation	6,190,989
	2019年3月	West Origin SD	10,001,442
小计			<b>22,383,399</b>
合计			<b>267,525,7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对协议控制架构下的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资金支持对象	金额（美元）	途径和方式
1.	2015年1月	纳恩博（北京）	10,000,000	资本金投入
2.	2015年7月	纳恩博（北京）	5,000,000	资本金投入

<sup>2</sup>本次为 West Origin FT 认购 A 类普通股，股份来源为自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回购的股份，发行人仅配合跟进发股事宜，因此本次增资款用于回购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的股份。



除上述协议控制架构之外，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通过九号机器人（香港）新设九号联合，以及于 2017 年 2 月通过九号机器人（新加坡）新设创伟智能。九号机器人（香港）通过资本金方式累计向九号联合出资 118,000,000 美元；九号机器人（新加坡）通过资本金方式向创伟智能出资 1,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对境内主体的资金支持外，发行人的剩余资金主要用于收购赛格威、股份回购、及其他境外主体的资金支持。

经核查，上述针对纳恩博（北京）、九号联合以及创伟智能的出资均履行完毕外商投资的商务部门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2、有关资金往来、利润转移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境内运营主体鼎力联合的方式，实现对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合并报表。经核查，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鼎力联合	2012.2.8	2,216.06	北京	高禄峰持股 53.48%；王野持 28.73%；王田苗持股 8.16%；魏林持股 5.83%；赵郑持股 3.80%	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基础产品）软件和硬件的研发
2.	纳恩博（常州）	2014.9.24	5,000	常州	鼎力联合持股 100%	电动平衡车、滑板车、服务机器人、酷玩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为集团内部销售），滑板车、酷玩产品软件和硬件的研发
3.	纳恩博（天津）	2013.6.20	2,000	天津	鼎力联合持股 100%	电动平衡车（独轮平衡车和九号平衡车）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为集团内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售)
4.	杭州发现	2018.4.12	1,000	杭州	鼎力联合持股 100%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5.	致行慕远	2018.8.31	10	北京	鼎力联合持股 100%	尚未实际开展 业务

经核查, 报告期内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主要交易包括:

(1) 纳恩博(北京)向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软件及相关服务;

(2) 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向纳恩博(北京)销售公司产品及配件;

(3) 纳恩博(北京)自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及配件; 以及

(4) 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自纳恩博(北京)采购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软件及相关服务。

于各报告期间上述交易的金额列示如下:

交易额(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纳恩博(北京)向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	40,954.29	44,154.45	9,149.51
纳恩博(北京)自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	63.30	19.58	154.15

基于上述, 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属于境内主体之间的商业交易安排, 不存在需特别履行的政府审批手续。

基于上述, 协议控制项下, 纳恩博(北京)通过向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软件以及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获得收入, 扣除自身成本、费用后的净利润可以向境外进行分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 纳恩博(北京)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80,784.31	60,615.40	16,564.46
净资产	57,009.74	38,260.43	8,959.15
营业收入	42,409.25	44,154.45	9,221.34
净利润	18,749.31	29,301.28	-215.20

经核查，报告期内，纳恩博（北京）不存在向境外分配利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以上披露外，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下的境外主体与纳恩博（北京）及其协议控制的境内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不存在资金往来以及利润转移的安排。

**（三）问题 3 第（8）问：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注销公司（若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企业的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权益受益人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3 第（8）问回复更新如下：

经核查，除发行人本身外，发行人境外上市架构内的相关企业主要为九号机器人（香港）、纳恩博（北京）及其协议控制的鼎力联合及鼎力联合下属子公司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杭州发现及致行慕远。

### 1、九号机器人（香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九号机器人（香港）主营业务为：（1）投资控股；及（2）与中国境内供货商签署采购滑板车的采购合同后，再与海外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由供货商直接将货物通过物流配送给海外客户（货物并不出入香港关税区或边境）。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从事该业务并不违反香港法律；公司章程并未就从事该业务设置任何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九号机器人（香港）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亦不存在任何可能致使其涉及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提起、威胁提起或者告知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的任何通知或文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九号机器人（香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137,918.12	44,310.91	23,143.44
净资产	22,667.56	25,109.71	22,962.10
营业收入	98,093.51	38,637.75	1,446.53
净利润	-1,544.28	955.94	104.25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九号机器人（香港）已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股本为 10,000.00 港元；发行人持有九号机器人（香港）100%的股份。报告期内，九号机器人（香港）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九号机器人（香港）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及王野，高禄峰、王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 2、纳恩博（北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纳恩博（北京）主营业务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新型产品）软件和硬件的研发，以及软件产品的销售。从事该业务并不违反中国法律；公司章程并未就从事该业务设置任何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纳恩博（北京）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亦不存在任何可能致使其涉及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提起、威胁提起或者告知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的任何通知或文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纳恩博（北京）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80,784.31	60,615.40	16,564.46
净资产	57,009.74	38,260.43	8,959.15
营业收入	42,409.25	44,154.45	9,221.34
净利润	18,749.31	29,301.28	-215.20

根据纳恩博（北京）的章程，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纳恩博（北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九号机器人（香港）	1,500	1,500	100	货币
合计		<b>1,500</b>	<b>1,500</b>	<b>100</b>	--

经核查，报告期内，纳恩博（北京）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纳恩博（北京）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及王野，高禄峰、王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 3、鼎力联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鼎力联合为发行人境内主要运营实体，主营业务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基础产品）软件和硬件的研发。从事该业务并不违反中国法律；公司章程并未就从事该业务设置任何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鼎力联合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亦不存在任何可能致使其涉及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提起、威胁提起或者告知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的任何通知或文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鼎力联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18,969.69	74,747.31	76,319.71
净资产	-7,997.91	-8,552.01	7,962.56
营业收入	73.31	111.02	188.19
净利润	554.10	-16,514.57	-2,753.05

根据鼎力联合的章程，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鼎力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田苗	180.8548	180.8548	8.16	货币
2.	高禄峰	1185.2288	1185.2288	53.48	知识产权、 货币
3.	王野	636.5664	636.5664	28.73	知识产权、 货币
4.	赵郑	84.21	84.21	3.80	货币
5.	魏林	129.20	129.20	5.83	货币
合计		<b>2,216.06</b>	<b>2,216.06</b>	<b>100.00</b>	--

经核查，报告期内，鼎力联合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鼎力联合为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实现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及王野，高禄峰、王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 4、纳恩博（常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纳恩博（常州）为鼎力联合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平衡车、滑板车、服务机器人、酷玩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为集团内部销售），滑板车、酷玩产品软件和硬件的研发。从事该业务并不违反中国法律；公司章程并未就从事该业务设置任何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除被郑州海关及皇岗海关作出的罚款处罚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13 之“（三）问题 13 第（4）

问之 22.纳恩博（常州）”部分所述，纳恩博（常州）未涉及其他任何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亦不存在任何可能致使其涉及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提起、威胁提起或者告知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的任何通知或文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纳恩博（常州）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173,376.91	158,898.99	47,979.06
净资产	37,086.35	15,795.07	9,645.74
营业收入	317,659.39	331,979.45	89,167.29
净利润	21,291.28	6,149.33	3,627.33

根据纳恩博（常州）的章程，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纳恩博（常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鼎力联合	5,000	5,000	100	货币
	合 计	<b>5,000</b>	<b>5,000</b>	<b>100</b>	--

经核查，报告期内，纳恩博（常州）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纳恩博（常州）为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实现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及王野，高禄峰、王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 5、纳恩博（天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纳恩博（天津）为鼎力联合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平衡车（独轮平衡车和九号平衡车）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为集团内部

销售)。从事该业务并不违反中国法律；公司章程并未就从事该业务设置任何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纳恩博（天津）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亦不存在任何可能致使其涉及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提起、威胁提起或者告知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的任何通知或文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纳恩博（天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32,989.45	43,665.12	26,516.13
净资产	-1,477.39	-829.28	386.37
营业收入	70,632.74	65,115.21	38,598.83
净利润	-648.11	-1,215.64	-777.46

根据纳恩博（天津）的章程，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纳恩博（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 式
1	鼎力联合	2,000	2,000	100	货币
	合 计	<b>2,000</b>	<b>2,000</b>	<b>100</b>	--

经核查，报告期内，纳恩博（天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纳恩博（天津）为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实现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及王野，高禄峰、王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 6、杭州发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杭州发现为鼎力联合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从事该业务并不违反中国法律；公司章程并未就从事该业务设置任何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杭州发现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亦不存在任何可能致使其涉及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提起、威胁提起或者告知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的任何通知或文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杭州发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463.63	500.13	-
净资产	463.49	499.70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6.21	-0.30	-

根据杭州发现的章程，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杭州发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鼎力联合	1,000	500	100	货币
	合 计	<b>1,000</b>	<b>500</b>	<b>100</b>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杭州发现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1) 2018 年 4 月，设立

2018 年 4 月 4 日，股东高禄峰、王野共同签署《杭州发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杭州发现，杭州发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高禄峰	700	0	70	货币
2	王野	300	0	30	货币
合计		<b>1,000</b>	<b>0</b>	<b>100.00</b>	--

(2) 2018年8月, 股权转让

2018年8月7日, 高禄峰及王野将其持有的杭州发现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鼎力联合(转让当时注册资本均未实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杭州发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鼎力联合	1,0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b>1,000</b>	<b>500</b>	<b>100</b>	--

杭州发现为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实现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及王野, 高禄峰、王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 7、致行慕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 致行慕远为鼎力联合下属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故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 报告期内, 致行慕远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 亦不存在任何可能致使其涉及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的情况, 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提起、威胁提起或者告知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和调查的任何通知或文书。

根据致行慕远的章程, 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 致行慕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鼎力联合	10	0	100	货币
合计		<b>10</b>	<b>0</b>	<b>100</b>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致行慕远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 2018年8月，设立

2018年8月31日，致行慕远原股东刘晓霞（高禄峰配偶）设立致行慕远，致行慕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刘晓霞	10	100
合计		10	100

(2) 2019年3月，股权转让

2019年3月1日，刘晓霞与鼎力联合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晓霞将致行慕远的出资10万元无偿转让给鼎力联合（转让当时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致行慕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鼎力联合	10	0	100	货币
合计		10	0	100	--

致行慕远为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实现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及王野，高禄峰、王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公司不存在注销的情形。

**(四) 问题3第(11)问：发行人股东资格是否适格，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5之“（一）问题5之二第（1）问”所述赵忠玮持股事项外，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3第（11）问的其他问题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在境内上市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依法履行有关程序;
- 2、发行人已经补充说明协议控制架构项下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和方式, 有关资金往来、利润转移安排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3、发行人已经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公司不存在注销的情形。发行人已经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企业的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权益受益人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外, 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 4、发行人股东资格适格, 不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5 之“(一) 问题 5 之二第(1) 问”所述赵忠玮持股事项外, 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主要为 West Origin FT、Future Industry、Bumblebee、Megacity、Innovation Secure、WestSummit Innovation、West Origin S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Xiong Fu Kong Wu、Northern Light、Niezhi Ltd、Liangjianhong Limited、ZhongTou YuanQuan。**

请发行人:(1) 披露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2) 说明报告期内所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 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 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如存在, 请按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4) 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锁定期、转让安排等;(5) 说明是否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存

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情形，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6) 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7) 本次披露历史沿革与前次披露的差异及原因，是否构成重大遗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承诺函；
- 2、取得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3、查阅了赵忠玮持股事项的仲裁文件；
- 4、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一) 问题 8 第 (2) 问：说明报告期内所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5 之“（一）问题 5 之二第（1）问”所述赵忠玮持股事项外，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8 第（2）问的其他问题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二) 问题 8 第 (5) 问：说明是否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情况，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情形，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5 之“（一）问题 5 之二第（1）问”所述赵忠玮持股事项外，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8 第（5）问的其他问题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5 之“（一）问题 5 之二第（1）问”所述赵忠玮持股事项外，报告期内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全体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除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5 之“（一）问题 5 之二第（1）问”所述赵忠玮持股事项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信托、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情形，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 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共 11 家，境内控制公司 13 家，境内分公司 2 家，参股公司 1 家。

请发行人：（1）在披露控股、参股公司情况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取得方式，进一步披露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并结合业务和财务数据，清晰地说明各控股、参股公司在发行人内的定位，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2）披露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赛格威科技、九号科技、赛格威等生产公司的定位区别情况，说明各生产子公司的产销情况，分析并披露纳恩博（天津）营业收入存在波动、净利润由盈转亏、净资产由负转正的原因；（3）说明赛格威科技等子公司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欠缴出资的具体股东；（4）

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简要补充说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如需），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5）补充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或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合法合规；（6）补充说明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依据，股东各方实缴出资，股东表决和分红是否按照持股比例进行；（7）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披露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
- 2、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文件，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的验资报告或银行支付凭证；
- 3、查阅了境外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或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取得了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5、查阅了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协议及对价支付凭证；
- 6、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7、访谈了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所涉及的主要股东，并取得了书面确认文件；
- 8、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 9、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一) 问题 13 第 (1) 问: 在披露控股、参股公司情况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进一步披露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并结合业务和财务数据, 清晰地说明各控股、参股公司在发行人内的定位, 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3 第 (1) 问中“1、控股、参股公司的取得方式”部分回复更新如下:

**1、控股、参股公司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取得方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1.	Ninerobot (Singapore) Pte. Ltd.	发起设立
2.	NineRobot Limited (Hong Kong)	发起设立
3.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Delaware)	发起设立
4.	Segway Discovery Limited (Cayman)	发起设立
5.	Segway Europe B.V. (Netherlands)	发起设立
6.	Segway Seoul Inc. (Korea)	发起设立
7.	Ninebot Inc. (Delaware)	发起设立
8.	Segway Robotics Inc. (Delaware)	发起设立
9.	Segway Inc. (Delaware)	收购取得
10.	Segway GmbH (Germany)	发起设立
11.	Segway Discovery Inc. (Delaware)	发起设立
12.	Segway Motors Limited	发起设立
13.	Segway Discovery HK Limited	发起设立
14.	Segway Motors Pte. Ltd.	发起设立
15.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16.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17.	北京创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18.	深圳坂云智行有限公司	收购取得
19.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20.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21.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22.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取得
23.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24.	杭州发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取得
25.	北京致行慕远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取得
26.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27.	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28.	北京九号发现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29.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30.	九号智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31.	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32.	Rosy Domain Limited	收购取得

发行人取得子公司的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13 之“（三）问题 13 第（4）问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简要补充说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如需），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之部分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参股公司的过程如下：

（1）云众动力

2018 年 3 月 26 日，吴国庆与纳恩博（北京）共同设立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云众动力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纳恩博（北京）认缴 200 万元，吴国庆认缴 8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5 日，云众动力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52.63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2.6316 由新股东戴嫦羽认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众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
1	纳恩博（北京）	200	19
2	吴国庆	800	76
3	戴嫦羽	52.6316	5

合 计	1052.6316	100
-----	-----------	-----

## (2) Rosy Domain Limited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向 Rosy Domain Limited 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Rosy Domain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的 BVI 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1924688。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Goopal NGO Limited 及 Rosy Domain Limited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以人民币 3,250,000 元的等价美元购买 Goopal NGO Limited 持有的 135,265 股 Rosy Domain Limited 股份，占 Rosy Domain Limited 全部股本的 13.5%。经核查，发行人已足额支付前述股份转让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Rosy Domain Limited 135,265 股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一）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及（三）公司参股公司情况”部分中对“控股、参股公司的取得方式”进行了披露。

## 2、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	纳恩博（北京）	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新型产品）软件和硬件的研发，以及软件产品的销售
2.	鼎力联合	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基础产品）软件和硬件的研发
3.	纳恩博（常州）	电动平衡车、滑板车、服务机器人、酷玩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为集团内部销售），滑板车、酷玩产品软件和硬件的研发
4.	纳恩博（天津）	电动平衡车（独轮平衡车和九号平衡车）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为集团内部销售）
5.	九号联合	集团产品及其配件在亚太区的分销中心，主要负责电动平衡车、滑板车、服务机器人的销售
6.	九号科技	电动摩托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和销售
7.	赛格威科技	摩托车、全地形车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赛格威	电动平衡车（Segway SE 系列等）的生产研发，及主要面向美洲地区客户开展销售业务
9.	赛格威（欧洲）	主要面向欧洲地区开展销售业务

10.	赛格威（德国）	欧洲地区的售后维修中心
11.	九号机器人（香港）	主要面向境外客户负责共享业务相关的产品及配件的跨境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	云众动力	主要专注于动力电池研发、制造，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2.	Rosy Domain Limited	Rosy Domain Limited 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Rosy Domain Limited 持有 Goopal Group 2.40%的股份 <sup>3</sup> ，Goopal Group 主要从事区块链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的投资和孵化。为财务性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四）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部分中对“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二）问题 13 第（3）问：说明赛格威科技等子公司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欠缴出资的具体股东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3 第（3）问回复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致行慕远、杭州发现、九号发现、九号智能（常州）、互动科技尚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其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欠缴出资的具体股东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	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
1.	致行慕远	10 万元	0 万元	鼎力联合	致行慕远于 2018 年成立，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不需要实缴注册资本，鼎力联合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分期实缴注册资本
2.	杭州发现	1,000 万元	500 万元	鼎力联合	杭州发现于 2018 年成立，作为投资

<sup>3</su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Rosy Domain Limited 持有 Goopal Group 2.40%的股份，因此发行人通过 Rosy Domain Limited 间接持有 Goopal Group 0.32%的股份。

					管理平台，目前实缴注册资本能合理支持其业务运营，鼎力联合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分期实缴注册资本
3.	九号发现	200 万美元	0 万美元	赛格威发现 (开曼)	九号发现于 2019 年成立，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不需要实缴注册资本，赛格威发现（开曼）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分期实缴注册资本
4.	九号智能 (常州)	3,000 万元	300 万元	纳恩博（北京）	九号智能（常州）于 2019 年成立，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分期实缴注册资本
5.	互动科技	100 万元	80 万元	卫来、乔潇楠、 北京六十六号 同创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根据目前业务开展情况，预计于 2020 年缴足注册资本

**（三）问题 13 第（4）问：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简要补充说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如需），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3 第（4）问回复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外子公司为纳恩博收购公司、纳恩博公司、赛格威机器人公司、赛格威、赛格威发现（开曼）、赛格威发现（美国）、赛格威（德国）、九号机器人（香港）、九号机器人（新加坡）、赛格威（欧洲）、赛格威（首尔）、赛格威电摩、九号发现（香港）、赛格威电摩（新加坡）、纳恩博（北京）、九号联合、鼎力联合、纳恩博（天津）、创伟智能、纳恩博（常州）、九号科技、坂云智行、赛格威科技、杭州发现、致行慕远、纳恩博（深圳）、互动科技、九号发现、纳恩博（深圳）贸易、九号智能（常州），其历史沿革、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如下：

### 1、纳恩博收购公司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纳恩博收购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未发生变化。

## (2) 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纳恩博收购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79,565.44	35,995.95	34,250.99
净资产	25,907.05	35,194.07	33,508.35
营业收入	34,883.97	-	-
净利润	-4,606.09	-1.39	-1.40

注:纳恩博收购公司财务数据包括纳恩博公司、赛格威机器人公司、赛格威、赛格威(德国)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未发现任何纳恩博收购公司因遭受行政处罚而涉及的留置权记录;纳恩博收购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法律诉讼、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

## 2、纳恩博公司

### (1) 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纳恩博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未发生变化。

### (2) 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纳恩博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纳恩博收购公司。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未发现任何纳恩博公司因遭受行政处罚而涉及的留置权记录;纳恩博公司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

## 3、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 (1) 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赛格威机器人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未发生变化。

(2) 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赛格威机器人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纳恩博收购公司。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未发现任何赛格威机器人公司因遭受行政处罚而涉及的留置权记录；赛格威机器人公司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

#### 4、赛格威

(1) 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赛格威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未发生变化。

(2) 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赛格威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纳恩博收购公司。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未发现任何赛格威因遭受行政处罚而涉及的留置权记录；赛格威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

#### 5、赛格威发现（开曼）

(1) 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赛格威发现（开曼）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未发生变化。

(2) 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赛格威发现（开曼）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	------------------------	------------------------

总资产	7,003.47	584.96
净资产	-593.91	-116.5
营业收入	5,908.54	382.27
净利润	-470.19	112.33

注：赛格威发现（开曼）财务数据包括赛格威发现（美国）。

根据《赛格威发现（开曼）法律意见书》，自赛格威发现（开曼）注册成立之日起，经查询开曼群岛大法院书记存放的大法院令状及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登记册（统称“该法院登记册”），发现该法院登记册未记载开曼群岛大法院有任何以赛格威发现（开曼）为原诉法律程序文件中被定为被告或答辩人而未决的令状、原诉传票、原诉动议、呈请（包括任何清盘的呈请）、反诉或第三方通知书。

## 6、赛格威发现（美国）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赛格威发现（美国）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未发生变化。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赛格威发现（美国）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赛格威发现（开曼）。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未发现任何赛格威发现（美国）因遭受行政处罚而涉及的留置权记录；赛格威发现（美国）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法律诉讼、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

## 7、赛格威（德国）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赛格威（德国）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未发生变化。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赛格威（德国）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纳恩博收购公司。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未了解到赛格威（德国）（或在与赛格威（德国）相关的范围内，其现任或者前任雇员）受限于、可能受限于或受影响于由任何机关、法院，或者其他对竞争或者反垄断有管辖权的公共机构做出的调查、报告、决定或者指令。

## 8、九号机器人（香港）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九号机器人（香港）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未发生变化。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九号机器人（香港）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137,918.12	44,310.91	23,143.44
净资产	22,667.56	25,109.71	22,962.10
营业收入	98,093.51	38,637.75	1,446.53
净利润	-1,544.28	955.94	104.25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九号机器人（香港）不存在违反香港《公司条例》之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因此涉及任何香港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罚或者涉及任何可能致使该公司涉及该等处罚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书。

## 9、九号机器人（新加坡）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九号机器人（新加坡）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未发生变化。



## (2) 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九号机器人（新加坡）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1,554.92	1,333.20	1,904.51
净资产	-433.11	-368.47	460.01
营业收入	33.83	665.85	1,236.19
净利润	-49.22	-819.99	-104.17

根据《新加坡尽职调查报告》，在新加坡并无就九号机器人（新加坡）展开清盘、司法管理、法律程序或任何类似的呈请或程序，九号机器人（新加坡）董事 Gao Lufeng（高禄峰）已书面确认：(i)并无任何针对九号机器人（新加坡）现有、待决或面临的法律诉讼、法律程序、起诉、诉讼、检控、仲裁或行政诉讼；(ii)并无任何针对九号机器人（新加坡）未决或预期的法院、仲裁庭、仲裁员、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或查讯；(iii) 九号机器人（新加坡）并未接获任何法院、仲裁庭、仲裁员、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就指称、实际或潜在违反和/或九号机器人（新加坡）未能遵守任何此类适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正式或其他）；(iv) 九号机器人（新加坡）已进行并正在进行其业务及营运，在每个国家/地区均无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亦未接到任何第三方对九号机器人（新加坡）违反此类法律法规的投诉。

## 10、赛格威（欧洲）

### (1) 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赛格威（欧洲）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未发生变化。

### (2) 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赛格威（欧洲）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31,618.62	34,186.04	12,642.97
净资产	3,529.76	2,236.19	-262.47
营业收入	52,084.70	25,881.64	8,807.27
净利润	1,283.40	2,441.95	37.51

根据《荷兰法律意见书》，经赛格威（欧洲）确认，赛格威（欧洲）当前并无未决或受到威胁的诉讼、仲裁、政府机构诉讼或其他争议或调查。

## 11、赛格威（首尔）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赛格威（首尔）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未发生变化。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赛格威（首尔）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701.89	56.16
净资产	-58.81	-38.05
营业收入	918.69	-
净利润	-20.86	-76.42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电气生活用品安全法》规定，安全确认对象产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市、道知事可以命令安全确认对象产品的进口商及销

售商在一定的期间内就该等安全确认对象产品进行改善、销毁、回收或停销（下称“召回命令”）。赛格威（首尔）经营产品属于安全确认对象产品。根据安全标准，赛格威（首尔）经营产品须(i)最高速度不超过 25km/h，(ii)产品或包装上须标示制造年月。但公司经营产品中的“Ninebot ES2”的(i)最高速度已经超过 25km/h，且(ii)包装上仅标示了“制造年份”并未标示“制造月份”，因此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了市、道知事授权的韩国国家技术标准院的召回命令（下称“本次召回”）。根据赛格威（首尔）的答复，赛格威（首尔）经过与国家技术标准院协商，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了改正：(i)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对“Ninebot ES2”产品的固件进行升级，将最高速度设定为 25km/h；(ii)2018 年 11 月 14 日，通过赛格威（首尔）官网公开了可以确认各“Ninebot ES2”产品制造年月的方法。据赛格威（首尔）答复，不存在有关本次召回的已经确定的追加制裁处分，赛格威（首尔）未曾因本次召回接到一般客户的索赔要求或需承担任何债务。

除了上述召回事件外，赛格威（首尔）不存在违反与雇佣、社会保险、消防、海关、营业及其他公司运营相关的韩国法律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政府机构的行政制裁等的情形。赛格威（首尔）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的环境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形。

## 12、赛格威电摩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向赛格威电摩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Segway Motors Limited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根据赛格威电摩的《公司章程》，其注册地址为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根据赛格威电摩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格威电摩已发行 1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发行人持有赛格威电摩 100% 的股份。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赛格威电摩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故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赛格威电摩设立至今规范运行，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 13、九号发现（香港）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九号发现（香港）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九号发现香港法律意见书》，Segway Discovery HK Limited 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注册成立于中国香港，公司类型为一家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2910557，商业登记证号为 71545889-000-01-2，中文名称为九号发现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egway Discovery HK Limited，现任秘书为 TMF Secretaries (HK) Limited，注册地址为 31/F., Tower Two, Times Square 1 Mathe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根据《九号发现香港法律意见书》，九号发现（香港）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成立之前，九号发现（香港）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了九号发现（香港）之组织章程细则。根据《公司条例》规定，九号发现（香港）已经按照香港有关法律合法成立。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九号发现（香港）有效地存续。

根据《九号发现香港法律意见书》，九号发现（香港）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注册成立时发行了 500,000,000 股普通股，股本为 50,000 美元；Abraxas Limited 认购了前述 500,000,000 股普通股。2020 年 2 月 7 日，Abraxas Limited 向赛格威发现转让了前述 500,000,000 股普通股。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九号发现（香港）已发行 500,000,000 股普通股，股本为 50,000 美元；赛格威发现持有九号发现（香港）100% 的股份。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九号发现（香港）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故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根据《九号发现香港法律意见书》，九号发现（香港）不存在违反香港《公司条例》之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因此涉及任何香港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罚或者涉及任何可能致使该公司涉及该等处罚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书。

## 14、赛格威电摩（新加坡）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赛格威电摩（新加坡）的《公司注册证明书》(Certificate Confirming Incorporation of Company)，Segway Motors Pte. Ltd.于2020年3月26日注册成立于新加坡，公司类型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202009813W。根据赛格威电摩（新加坡）的《公司章程》，其注册地址为2 Venture Drive #11-31 Vision Exchange Singapore 608526。

根据赛格威电摩（新加坡）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赛格威电摩（新加坡）已发行10,000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1新币，赛格威电摩持有赛格威电摩（新加坡）100%的股份。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赛格威电摩（新加坡）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故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赛格威电摩（新加坡）设立至今规范运行，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 15、纳恩博（北京）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纳恩博（北京）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未发生变化。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纳恩博（北京）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80,784.31	60,615.40	16,564.46
净资产	57,009.74	38,260.43	8,959.15

营业收入	42,409.25	44,154.45	9,221.34
净利润	18,749.31	29,301.28	-215.20

纳恩博（北京）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16、九号联合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九号联合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未发生变化。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九号联合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168,431.16	149,683.10	72,294.01
净资产	112,423.77	32,553.44	10,884.34
营业收入	270,886.79	282,042.73	108,051.50
净利润	11,154.33	21,669.10	-199.87

九号联合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17、创伟智能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赛创伟智能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未发生变化。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创伟智能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1,786.07	1,629.66	856.15
净资产	-402.92	57.98	208.79
营业收入	4,797.98	5,892.21	2,356.70
净利润	-470.37	-150.81	108.77

创伟智能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18、赛格威科技

### (1) 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格威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XMBRL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禄峰
经营范围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摩托车配件、全地形车及配件、汽车配件、电动车及配件、高尔夫球车及配件、发动机及配件(除淘汰型发动机系列)、电机及配件、游艇及配件、园林机械设备及配件、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体育用品、玩具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城南路 395 号
成立日期	2018-12-18
经营期限	2018-12-18 至 无固定期限

根据赛格威科技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赛格威科技共收到纳恩博（北京）实缴的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收资本变化外，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赛格威科技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未发生变化。

(2) 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赛格威科技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20,378.95	3,999.98
净资产	12,756.28	3,999.9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167.70	-0.02

赛格威科技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19、九号科技

(1) 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九号科技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未发生变化。

(2) 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九号科技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27,542.09	5,189.89
净资产	16,334.58	5,142.75
营业收入	416.50	-
净利润	-3,608.18	-57.25



九号科技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20、坂云智行

### (1) 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坂云智行于2019年9月18日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坂云智行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未发生变化。

### (2) 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坂云智行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	45.56	45.44
净资产	-	45.26	45.14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45.18	0.04	-3.03

坂云智行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21、鼎力联合

### (1) 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鼎力联合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未发生变化。

### (2) 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鼎力联合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18,969.69	74,747.31	76,319.71
净资产	-7,997.91	-8,552.01	7,962.56
营业收入	73.31	111.02	188.19
净利润	554.10	-16,514.57	-2,753.05

鼎力联合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22、纳恩博（常州）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纳恩博（常州）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未发生变化。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纳恩博（常州）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173,376.91	158,898.99	47,979.06
净资产	37,086.35	15,795.07	9,645.74
营业收入	317,659.39	331,979.45	89,167.29
净利润	21,291.28	6,149.33	3,627.33

纳恩博（常州）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郑州海关报关货物时，申报品牌错误，将实际品牌为 SEGWAY 的货物申报为无品牌，未涉及侵权，涉案金额 443.22 万元，被郑州海关作出处以 0.3 万元的罚款。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根据郑州海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依据，纳恩博（常州）的错报行为属于“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系法律后果五种影响中程度最轻的一种，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发行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纳恩博（常州）于2019年12月9日因未申报货物一批：液晶显示屏模组908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皇关处四简决字（2019）0216号），处以罚款0.36万元。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根据皇岗海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依据，常州纳恩博的错报行为属于“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除前述行政处罚外，纳恩博（常州）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 23、纳恩博（天津）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纳恩博（天津）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未发生变化。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纳恩博（天津）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总资产	32,989.45	43,665.12	26,516.13
净资产	-1,477.39	-829.28	386.37
营业收入	70,632.74	65,115.21	38,598.83
净利润	-648.11	-1,215.64	-777.46

纳恩博（天津）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 24、杭州发现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杭州发现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未发生变化。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杭州发现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463.63	500.13
净资产	463.49	499.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6.21	-0.3

杭州发现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25、致行慕远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致行慕远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未发生变化。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致行慕远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故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致行慕远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26、纳恩博（深圳）

### （1）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纳恩博（深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8EE4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野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设计、销售、租赁；电动平衡车、滑板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机器人、儿童玩具的销售、租赁、模型设计；电子产品销售、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维修；电动平衡车、滑板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机器人、儿童玩具的组装、维修；电子产品制造、维修。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2201
成立日期	2019-04-15
经营期限	2019-04-15 至 无固定期限

根据纳恩博（深圳）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截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纳恩博（北京）已向纳恩博（深圳）实缴 2000 万元注册资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收资本变化外，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赛纳恩博（深圳）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未发生变化。

## （2）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纳恩博（深圳）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37,505.13
净资产	1,845.79
营业收入	35,779.78
净利润	-154.21

纳恩博（深圳）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27、互动科技

### (1) 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互动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LMPL3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卫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咨询；应用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销售服装、鞋帽、日用杂货、玩具、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C-2 楼 3 层 301C
成立日期	2019-07-25
经营期限	2019-07-25 至 2049-07-24

互动科技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主要如下：

#### ① 2019 年 7 月，互动科技设立

纳恩博（北京）签署《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纳恩博（深圳）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全部由纳恩博（北京）认缴。

根据互动科技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纳恩博（北京）已向互动科技实缴 80 万元注册资本。

2019年7月25日，互动科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互动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纳恩博（北京）	80	80	100	货币
合 计		<b>80</b>	<b>80</b>	<b>100</b>	--

② 2019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

2019年12月10日，互动科技唯一股东纳恩博（北京）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卫来、乔潇楠和北京六十六号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其中纳恩博（北京）货币出资80万元、卫来货币出资7万元、乔潇楠货币出资7万元、北京六十六号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货币出资6万元，同意修改互动科技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9日，互动科技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互动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纳恩博（北京）	80	80	80	货币
2	卫来	7	0	7	货币
3	乔潇楠	7	0	7	货币
4	北京六十六号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	0	6	货币
合 计		<b>100</b>	<b>80</b>	<b>100</b>	--

(2) 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互动科技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687.23
净资产	556.04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43.96

互动科技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28、九号发现

### (1) 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号发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九号发现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MJJD7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徐鹏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B-2 楼 2 层 D206A
成立日期	2019-09-10
经营期限	2019-09-10 至 2049-09-09

九号发现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主要如下：

#### ① 2019 年 9 月，九号发现设立

2019 年 8 月 15 日，赛格威发现（开曼）签署《北京九号发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九号发现设立时投资总额为 28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投入，全部注册资本由股东赛格威发现（开曼）认缴。



2019年9月10日，九号发现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9月23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201901198），九号发现投资总额为285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投资者为赛格威发现（开曼）。

九号发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出资方式
1	赛格威发现（开曼）	200	0	100	货币
合 计		<b>200</b>	<b>0</b>	<b>100</b>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号发现的股权没有发生变化。

## (2) 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九号发现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657.79
净资产	-228.84
营业收入	99.20
净利润	-228.84

九号发现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29、纳恩博（深圳）贸易

### (1) 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纳恩博（深圳）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Q543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野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动平衡车、滑板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机器人、儿童玩具、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2201
成立日期	2019-09-23
经营期限	2019-09-23 至 -

纳恩博（深圳）贸易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主要如下：

① 2019 年 9 月，纳恩博（深圳）贸易设立

2019 年 8 月 30 日，纳恩博（北京）签署《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纳恩博（深圳）贸易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全部注册资本由股东纳恩博（北京）认缴。

2019 年 9 月 23 日，纳恩博（深圳）贸易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纳恩博（深圳）贸易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纳恩博（深圳）贸易共收到纳恩博（北京）实缴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

纳恩博（深圳）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纳恩博（北京）	200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恩博（深圳）贸易的股权没有发生变化。

## (2) 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纳恩博（深圳）贸易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31.70
净资产	-0.71
营业收入	26.30
净利润	-9.01

纳恩博（深圳）贸易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30、九号智能（常州）

#### (1) 历史沿革及登记程序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号智能（常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九号智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PEB21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中元
经营范围	摩托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蓄电池、充电器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兴奔路 1 号
成立日期	2019-12-26
经营期限	2019-12-26 至 -

九号智能（常州）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主要如下：

① 2019年12月，九号智能（常州）设立

2019年12月25日，纳恩博（北京）签署《九号智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九号智能（常州）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全部注册资本由股东纳恩博（北京）认缴。

根据九号智能（常州）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九号智能（常州）共收到纳恩博（北京）实缴的300万元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26日，九号智能（常州）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九号智能（常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纳恩博（北京）	3,000	300	100	货币
合计		<b>3,000</b>	<b>300</b>	<b>100</b>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号智能（常州）的股权没有发生变化。

(2) 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九号智能（常州）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故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九号智能（常州）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外子公司均系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除纳恩博（常州）于2018年10月、2019年12月被郑州海关、皇岗海关作出的罚款及赛格威（首尔）的召回事件外，境内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规范运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 问题 13 第 (5) 问：补充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或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

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3 第（5）问回复更新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有互动科技，其他主要股东为卫来、乔潇楠及北京六十六号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1）卫来

根据卫来的简历，卫来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在豆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产品部任职产品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在北京智能管家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部任职产品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在纳恩博（北京）机器人事业部任职产品负责人；2019 年 9 月至今，在互动科技产品部任职总经理。

（2）乔潇楠

根据乔潇楠的简历，乔潇楠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在北京博创尚和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与技术部任职研发总监；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在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工智能实验室任职人工智能产品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在纳恩博（北京）“鼯鼠实验室”/机器人事业部任职高级项目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在互动科技任职技术负责人。

（3）北京六十六号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北京六十六号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北京六十六号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来	普通合伙人	3	50%
2.	乔潇楠	有限合伙人	3	50%

根据北京六十六号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北京六十六号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

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互动科技、卫来、乔潇楠、北京六十六号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纳恩博(北京)签署的《股东协议》并经访谈互动科技自然人股东卫来、乔潇楠,北京六十六号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是员工期权企业,用于互动科技员工激励,卫来、乔潇楠持有北京六十六号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份额未来将转让给员工期权计划确定的互动科技的工作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互动科技自然人股东卫来、乔潇楠,发行人与卫来、乔潇楠开展合作的背景为卫来、乔潇楠原为发行人机器人事业部的员工,负责新业务拓展方向,拟开展编程教育类服务机器人的新品业务,由于该新品业务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智能机器人业务(主要开发方向为配送服务业务)存在较大差别,经发行人与卫来、乔潇楠二人共同协商,决定新设公司经营该业务,由卫来、乔潇楠负责新业务的研发和拓展,并在未来引入其他财务性投资。卫来、乔潇楠除对互动科技出资外,还负责互动科技主要产品的研发。

除共同投资互动科技外,卫来、乔潇楠持有发行人已授予的部分员工认股期权,除上述情况外,卫来、乔潇楠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根据公司的说明,卫来、乔潇楠自发行人处取得员工认股期权系基于其入职互动科技前在发行人机器人事业部的任职贡献。

卫来、乔潇楠为互动科技的在职员工及高管人员,主要负责互动科技主要产品的研发及未来一定期间的市场推广,互动科技系编程教育类服务机器人业务的孵化平台,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对卫来、乔潇楠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与卫来、乔潇楠共同投资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双方共同投资行为系体现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商业安排,合法合规。

**(五) 问题 13 第 (6) 问: 补充说明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依据, 股东各方实缴出资, 股东表决和分红是否按照持股比例进行**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3 第(6)问回复更新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有互动科技。根据《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互动科技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互动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各方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纳恩博（北京）	80	80	80	货币
2	卫来	7	0	7	货币
3	乔潇楠	7	0	7	货币
4	北京六十六号同创 科技中心（有限合 伙）	6	0	6	货币
合 计		100	80	1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卫来、乔潇楠，互动科技股权结构的设定系根据对互动科技新产品未来市场的评估并综合考虑该等员工对互动科技主营业务的任职贡献，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根据纳恩博（北京）、卫来、乔潇楠及北京六十六号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东协议》，董事会决议决定分配利润或股息的，则应按照各股东所持实缴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分别向各股东宣布和派发股息或利润。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一）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及（三）公司参股公司情况”部分中对“控股、参股公司的取得方式”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四）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部分中对“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发行人的子公司致行慕远、杭州发现、九号发现、互动科技、九号智能（常州）尚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分期实缴上述子公

司的注册资本；

3、发行人境内外子公司系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除纳恩博（常州）于 2018 年 10 月被郑州海关作出的罚款、2019 年 12 月被皇岗海关作出的罚款及赛格威（首尔）的召回事件外，境内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规范运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互动科技，除共同投资互动科技外，卫来、乔潇楠持有发行人已授予的部分员工认股期权，除上述情况外，卫来、乔潇楠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互动科技系编程教育类服务机器人业务的孵化平台，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对卫来、乔潇楠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与卫来、乔潇楠共同投资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合法合规；互动科技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红。

#### 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以下事项：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公司部分高管持有的 2,160,853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Cidwang Limited 代公司部分高管持有的 5,285,533 股 B 类普通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股份代持发生的时间、原因，不直接持股的理由，区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说明涉及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该等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2）股份代持采用回购方式解决的原因，代持是否解决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纠纷及潜在纠纷；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代持对象的走访比例，对代持对象解除股权代持确认意见的核查情况，并提供相关凭证；结合代持情况说明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情况的核查过程。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赵忠玮持股事项的仲裁文件；
- 2、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结果：**

一、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一）问题 15 之一第（1）问：发行人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5 之“（一）问题 5 之二第（1）问”所述赵忠玮持股事项外，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5 之一第（1）问的其他问题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二）问题 15 之一第（2）问：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5 之“（一）问题 5 之二第（1）问”所述赵忠玮持股事项外，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5 之一第（2）问的其他问题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问题 15 之二第 (1) 问：股份代持发生的时间、原因，不直接持股的理由，区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说明涉及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该等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除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部分发生变化外，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5 之二第（1）问的其他问题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问题 6 之“（一）问题 6 第（2）问”。

**(二) 问题 15 之二第 (2) 问：股份代持采用回购方式解决的原因，代持是否解决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纠纷及潜在纠纷；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5 之“（一）问题 5 之二第（1）问”所述赵忠玮持股事项外，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5 之二第（2）问的其他问题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除赵忠玮女士对代持还原后的持股形式存在异议尚需仲裁裁决确认外，其他代持还原均取得相关方书面确认。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戈相关纠纷已得到解决，不影响发行人股份确定性；由于赵忠玮间接持股比例较小，即使未来赵忠玮持股事项导致发行人股本变动，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发生变化。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3、股份代持采用回购方式解决具有合规性，股份代持已经解决完毕；解除代持关系相应的股权对价已足额支付，解除代持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问题 16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部分变动。公司员工总数为 2,270 人；员工中技术人员 631 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27.80%。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2）如存在上述人员离职的情况，说明离职后的任职情况，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3）结合报告期内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5）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离职文件、工商变更资料等内容；

2、对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3、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4、获取并查阅研发部门内部的组织架构图；

5、查阅了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在研项目的项目资料；

6、查询了公司专利的相关资料，并就主要专利的形成过程、作用、相关人员参与度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7、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其持股平台的股东名册/合伙人名册。

**核查结果：**

**(一) 问题 16 第 (1) 问：详细说明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6 第（1）问回复更新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主要为人员的增加、外部董事的变动以及聘请独立董事，仅有一名董事因从公司离职而辞任。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快速发展，外部融资亦同步开展，使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整体有所增加。

**1、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及其具体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名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1	2018 年 10 月	高禄峰、王野、沈南鹏、刘德、杭国强、蒲立、陈中元	高禄峰、王野、沈南鹏、刘德、杭国强、陈中元、徐鹏	董事蒲立因离职辞去董事职务，任命徐鹏为董事
2	2019 年 3 月	高禄峰、王野、沈南鹏、刘德、杭国强、陈中元、徐鹏	高禄峰、王野、沈南鹏、高雪、杭国强、陈中元、徐鹏	People Better 任命董事刘德辞去董事职务，委任高雪为董事
3	2019 年 4 月	高禄峰、王野、沈南鹏、高雪、杭国强、陈中元、徐鹏	高禄峰、王野、沈南鹏、高雪、杭国强、陈中元、徐鹏、林菁、李峰、王小兰、赵鸿飞	聘任林菁、李峰、王小兰、赵鸿飞为独立董事
4	2019 年 10 月	高禄峰、王野、沈南鹏、高雪、杭国强、陈中元、徐鹏、林菁、李峰、王小兰、赵鸿飞	高禄峰、王野、沈南鹏、高雪、朱国光、陈中元、徐鹏、林菁、李峰、王小兰、赵鸿飞	中移创新、先进制造、京津冀基金共同推荐董事杭国强辞去董事职务，推荐朱国光为新任董事

2018 年 10 月，原公司机器人事业部负责人蒲立因个人职业规划需求，选

择自主创业从公司离职，由时任公司副总裁的徐鹏接任公司董事。

2019年3月，由于内部职务调配变化，股东 People Better 委派的原公司董事刘德辞任董事，委派高雪接任公司董事。

2019年4月，公司聘用林菁、李峰、王小兰、赵鸿飞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由于内部职务调配变化，股东中移创新、先进制造、京津冀基金推荐的原公司董事杭国强辞任董事，推荐朱国光接任公司董事。

## 2、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1	2018年6月	高禄峰、王野、陈中元、徐鹏、沈涛、黄琛、陶运峰、张辉、肖潇	高禄峰、王野、陈中元、徐鹏、沈涛、黄琛、陶运峰、张辉、肖潇、朱坤	聘请朱坤担任 ORV 事业部总裁
2	2018年8月	高禄峰、王野、陈中元、徐鹏、沈涛、黄琛、陶运峰、张辉、肖潇、朱坤	高禄峰、王野、陈中元、徐鹏、沈涛、黄琛、陶运峰、张辉、肖潇、朱坤、赵欣	提拔赵欣担任共享出行事业部总裁
4	2020年4月	高禄峰、王野、陈中元、徐鹏、沈涛、黄琛、陶运峰、张辉、肖潇、朱坤、赵欣	高禄峰、王野、陈中元、徐鹏、沈涛、黄琛、陶运峰、张辉、肖潇、朱坤、赵欣、张珍源	聘任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张珍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6月，由于公司全面开展 ORV 相关业务并成立 ORV 事业部，公司从外部聘请朱坤担任 ORV 事业部总裁。

2018年8月，由于公司全面开展与海外共享滑板车企业的合作并成立共享出行事业部，公司由内部提拔赵欣担任共享出行事业部总裁。

2020年4月，由于公司全面开展电动车相关业务并成立电动车事业部，公司聘任电动事业部总经理张珍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2	2020年	王野、陈中元、陈子冲、刘磊、于鹏	王野、陈中元、陈子冲、刘磊、于鹏、张珍源	认定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张珍源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020年4月，由于公司全面开展电动车相关业务并成立电动车事业部，公司认定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张珍源为核心技术人员。

**(二) 问题 16 第 (2) 问：如存在上述人员离职的情况，说明离职后的任职情况，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6 第（2）问回复更新如下：

经核查，近两年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员中仅有蒲立从公司离职，离职后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	经营范围
1	北京积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智能家居操作系统开发
2	积加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智能家居操作系统开发

蒲立从发行人处离职后成为北京积加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董事长，根据网络核查结果，北京积加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 AI 摄像头等智能设备实现的智能家居操作系统的开发，与发行人业务无竞争关系。

**(三) 问题 16 第 (3) 问：结合报告期内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6 第（3）问回复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主要为人员的增加、外部董事的变动以及聘请独立董事，仅有一名董事因从公司离职而辞任。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快速发展，外部融资亦同步开展，使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整体有所增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变动董事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如下：

序号	姓名	变动情况	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1	杭国强	2017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中移创新、先进制造、京津冀基金共同委派的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2	蒲立	2017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曾任公司董事、服务机器人事业部负责人，主要负责产品“路萌”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
3	徐鹏	2018年10月蒲立离职后，接任公司董事	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负责整体把控公司资本运作、财务、法务等方面工作
4	刘德	2019年3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 People Better 委派的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5	高雪	2019年3月刘德离职后，接任公司董事	由 People Better 委派的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6	林菁	2019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7	李峰	2019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8	王小兰	2019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9	赵鸿飞	2019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10	朱国光	2019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由中移创新、先进制造、京津冀基金推荐的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变动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如下：

序号	姓名	变动情况	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1	朱坤	2018年6月起担任公司 ORV 事业部总裁	现任 ORV 事业部总裁，主管新能源全地形车的研发、设计及市场推广等相关事务
2	赵欣	2018年8月起担任公司共享出行事业部总经理	现任共享出行事业部总裁，主管公司与海外共享滑板车企业合作的相关事务
3	张珍源	2020年4月起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主管电动车的研发、设计及市场推广等相关事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变动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如下：

序号	姓名	变动情况	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1	于鹏	2017年9月起担任公司IT总监	现任公司IT总监，为IT及流程部负责人，主管公司信息化、数字化相关事务
2	张珍源	2020年4月起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现任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主管电动车的研发、设计及市场推广等相关事务

## 2、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人员变动主要包括外部董事的更换、独立董事的聘用、原董事离职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聘用或提拔，其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的具体影响如下：

(1) 外部董事的更换、独立董事的聘用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杭国强、刘德、高雪、朱国光为公司股东委派/推荐的外部董事，林菁、李峰、王小兰、赵鸿飞为公司聘用的独立董事。以上人员兼任董事主要为提高和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并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人员的变动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原董事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蒲立离职前曾任公司董事、服务机器人事业部负责人，主要负责产品“路萌”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在蒲立从公司离职时，产品“路萌”的研发工作已基本完成，并由负责智能配送机器人相关研发工作的公司机器人研发高级总监陈子冲接任服务机器人事业部负责人职务。由于公司自2018年起已将服务型机器人业务的研发重心向智能配送机器人产品转移，由陈子冲接任服务机器人事业部负责人的职务更加有利于公司研发工作的开展。此外，蒲立在离职时已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及不招徕协议》。蒲立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聘用或提拔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朱坤、赵欣为公司于 2018 年因业务拓展而新设立的 ORV 事业部、共享出行事业部的负责人，张珍源为公司于 2020 年因新品类产品正式上线而从原有事业群分拆独立的电动车事业部的负责人，于鹏为公司重要技术支持部门 IT 及流程部的负责人。公司对以上人员的聘用或提拔更有利于拓展业务及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问题 16 第 (4) 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6 第（4）问回复更新如下：

###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分别为王野、陈中元、张珍源、陈子冲、刘磊及于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

- (1) 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工作经验；
- (2) 在公司研发、设计、技术支持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
- (3) 对企业生产经营起到了重大作用与贡献。

**2、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研发、取得专利、主要核心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做出的贡献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标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在研发、取得专利、主要核心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做出的贡献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具体职务	取得专利情况	主导核心技术情况	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做出的贡献
1	王野	公司董事、总裁，负责公司战略规划、产品线管理、生产中心、供应链中心等部门的	31 项发明专利、51 项实用新型专	共同主导完成自平衡控制技术、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高可靠	作为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之 TC184/SC2/WG7（服务机器人工作组）和 WG10（模块化机器人工作组）中方专家，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ISO 13482: 2014（Robots and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具体职务	取得专利情况	主导核心技术情况	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做出的贡献
		统筹规划工作	利、64项外观设计专利	双重保护电池管理技术、超宽带无线定位技术、高精度低成本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	robotic devices —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personal care robots); 并作为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器人与机器人设备分标委委员, SAC/TC159/SC2/WG12 副组长, 代领成员完成两项电动平衡车国家标准《GBT 34667-201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34668-2017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的制定。
2	陈中元	公司董事、CTO,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合伙人, 主导负责公司全部平衡车系列、滑板车系列、电动摩托车系列产品的电控系统(包括控制器、电池、电机等)软硬件、核心算法以及 App 的研发	18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共同主导完成自平衡控制技术、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高可靠双重保护电池管理技术、超宽带无线定位技术、高精度低成本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	作为技术专家参与制定 CQC 标准《CQC1125-2018 电动平衡车安全技术规范》, 以及两项国家标准《GBT34667-201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GBT34668-2017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3	张珍源	公司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 主管电动车产品的设计、研发、及市场推广等相关事务	获得 5 项发明专利、23 项实用新型专利、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	2015 年协助组建常州研发团队, 目前团队成员超过 180 人, 分布在多个产品线和中台部门并担任重要岗位。2017 年开始组建智能电动车产品线, 开始电动车产品的研发, 并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发布首款电动车产品。
4	陈子冲	公司机器人研发高级总监、机器人技术中心负责人、首席架构师, 为公司组建并管理机器人业务核心研发团队	12 项发明专利	主导完成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高动态室内环境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基于视觉的人体跟随系统、基于视觉的自主充电技术四项核心技术的研发	作为公司智能配送机器人项目、室外低速无人物流车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主导实现低速视觉+激光融合导航算法、深度环境感知、双目视觉+LiDAR 感知融合的大尺度 SLAM 和三维重建等多项关键技术。
5	刘磊	公司 IDC 高级总监、首席设计负	8 项发明专利专	-	作为公司首席设计负责人, 带领成员完成公司各系列产品的工业设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具体职务	取得专利情况	主导核心技术情况	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做出的贡献
		责人，为公司组建并管理研发工程团队及设计师团队	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177项外观设计专利		计工作，并搭建具备产品设计能力、产品定义能力、市场调研分析能力、UI交互设计能力、CMF设计能力（关于色彩、材质、后期表面的处理）、周边产品设计能力、平面包装设计能力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刘磊主导的产品设计曾获得美国 IDEA 奖（工业设计优秀奖）、德国 iF 设计奖、中国设计红星奖等多项工业设计大奖。
6	于鹏	公司 IT 总监、IT 及流程部负责人，为公司组建并管理面向集团战略与运营效率的专业 IT 团队与流程管理团队	-	-	作为公司 IT 及流程部负责人，为公司各部门进行业务流程梳理与信息化建设，主导搭建 ERP（企业管理系统，主要面向财务与业务人员）、CRM（客户管理系统，主要面向销售人员）、SRM（供应商管理系统，主要面向采购人员）、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主要面向研发人员）、MES（制造执行系统，主要面向生产人员）等多个流程系统，为公司业务流程的运转与优化做出巨大贡献。

因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发挥了较为重要的作用。

**（五）问题 16 第（5）问：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6 第（5）问回复更新如下：

### 1、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研发部门主要包括短交通产品线开发中心、通用技术研发中心、质量中心、电动车事业部、机器人技术平台及事业部、工业设计中心以及 ORV 事业部 7 个部门；IT 及流程部主要履行提供技术支持的职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部门及主要技术支持部门的人员数量、部门职责及相关负责人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	人员数量	部门职责	负责人	是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1	短交通产品线开发中心	113	负责公司电动平衡车系列、电动滑板车系列、电动卡丁车等酷玩系列、以及童车等衍生品和配件系列产品，从设计定型到具体工程实现的研发工作及项目管理工作。	王野	是
2	通用技术研发中心	277	负责产品电池、电控、机械传动、新工艺、新材料、App、云服务 etc 等共性技术的研发；负责产品中台职能如包装、说明书的设计开发工作；负责产品形态创新和单元技术创新；负责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导入工作、SOP 的制定、量产产品的持续改善工作；负责研发运营相关工作。	陈中元	是
3	质量中心	184	产品设计质量把控、可靠性测试、国内外安规、认证等相关工作；产品国内外标准起草、制定和修订等相关工作。	张辉	否
4	电动车事业部	182	负责公司电动摩托车系列、电动自行车系列产品的设计定型到具体工程实现的研发工作及项目管理工作。	张珍源	是
5	机器人技术平台及事业部	118	负责机器人相关产品的战略规划、核心技术研发、技术支持、商业应用推动等，实现公司各项机器人新产品的落地应用。	陈子冲	是
6	工业设计中心	36	负责公司各类产品的工业设计、平面设计、用户交互设计等研发工作，提升产品体验和用户口碑；建设具有综合设计管理能力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刘磊	是
7	ORV 事业部	57	全面负责 ORV 产品的研发、设计、认证、采购、制造、销售、品牌推广及售后服务等各项工作。	袁章平	否
7	IT 及流程部	58	开展数据、流程规划与治理，负责信息安全相关制度流程规范的制定；为各业务部门提供面向端到端业务能力提升的 IT 和流程解决方案；与集团技术研发中心配合，共同构建公司业务-	于鹏	是

			用户-服务-传播一体化的云服务,实现业务和客户数据互联互通,以及业务运营、用户运营在线化和数据化工作。		
--	--	--	---	--	--

综合上表所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野、陈中元、张珍源、陈子冲、刘磊、于鹏均为公司主要研发部门以及技术支持部门的负责人。公司主要研发部门之一的 ORV 事业部于 2018 年 7 月成立,成立时间较短,并且其相关技术、产品均处于早期阶段,故其负责人袁章平未被公司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质量中心负责人张辉由于在 2019 年 12 月调任,任职时间较短,并且质量中心并非直接负责产品研发的部门,故未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 2、主要专利发明人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公司共有 618 项境内外授权专利(剔除因收购赛格威获得的 117 项授权专利),对应主要专利发明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作为发明人的授权专利数量	占比	作为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占比	是否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1	王野	146	23.62%	31	37.80%	是
2	陈中元	42	6.80%	18	21.95%	是
3	张辉	108	17.48%	10	12.20%	否
4	陈子冲	12	1.94%	12	14.63%	是
5	刘磊	203	32.85%	8	9.76%	是
6	张珍源	55	8.90%	5	6.10%	是
7	其他	281	45.47%	35	42.68%	-
合计		618	-	82	-	-

注: 1、部分专利存在多个发明人的情况;

2、公司其他专利发明人较为分散,且重要性较低,故未分拆统计。

综合上表所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野、陈中元、陈子冲、刘磊均为主要专利发明人,符合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张辉曾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在研发部门任职期间作为申请人获得较多授权专利;张辉于 2016 年转任分管供应链的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2 月调任研发部门质量中心负责人,在研发部门任职较短,并且质量中心并非直接负责产品研发的部门,故未将其认

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另一方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鹏作为公司 IT 及流程部负责人，虽未获得授权专利，但其在公司非专利技术的开发积累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故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合理性。

### 3、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全部由各研发部门负责人，即王野、陈中元、张珍源、陈子冲、刘磊、袁章平主导。

###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野	7.25%
2	陈中元	3.99%
3	张珍源	0.14%
4	陈子冲	0.18%
5	刘磊	-
6	于鹏	0.09%

注：刘磊持有公司 98,397 股期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与贡献，确定王野、陈中元、张珍源、陈子冲、刘磊、于鹏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外部董事替换外，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员中仅有蒲立从公司离职，蒲立从发行人处离职后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无竞争关系；

2、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原因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发挥了较为重要的作用；

4、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获得的主要成果、对公司经营做出的技术方面的巨大贡献、持股数量等认定依据，发行人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具备合理性。

#### **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费记录及明细等，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社保以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自愿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4、查阅了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照文件以及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劳务外包协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检索平台查询了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5、查阅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了解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

6、通过信用中国等公开检索平台以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

8、访谈了公司人力资源及相关财务、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书面说明。

#### **核查结果：**

#### **一、对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的核查**

#### **（一）问题 18 之一第（1）问：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8 之一第（1）问回复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费率情况**



2019年度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纳恩博（北京）	16.00%	8.00%	10.00%	2.00%+3	0.80%	-	0.20%	-	0.80%	0.20%	12.00%	12.00%
纳恩博（北京）常州分公司	16.00%	8.00%	7.50%	2.00%	0.80%	-	0.40%	-	0.50%	0.50%	5.00%	5.00%
纳恩博（天津）	19.00%	8.00%	10.00%	2.00%	0.50%	-	0.45%	-	0.50%	0.50%	5.00%	5.00%
纳恩博（常州）	16.00%	8.00%	7.50%	2.00%	0.80%	-	0.40%	-	0.50%	0.50%	5.00%	5.00%
赛格威科技	16.00%	8.00%	7.50%	2.00%	0.80%	-	0.40%	-	0.50%	0.50%	5.00%	5.00%
九号科技	16.00%	8.00%	7.50%	2.00%	0.80%	-	0.75%	-	0.50%	0.50%	5.00%	5.00%
九号联合	16.00%	8.00%	10.00%	2.00%+3	0.80%	-	0.40%	-	0.80%	0.20%	5.00%	5.00%
鼎力联合	16.00%	8.00%	10.00%	2.00%+3	0.80%	-	0.20%	-	0.80%	0.20%	5.00%	5.00%
创伟智能	16.00%	8.00%	10.00%	2.00%+3	0.80%	-	0.20%	-	0.80%	0.20%	5.00%	5.00%
杭州发现	14.00%	8.00%	10.50%	2.00%	1.20%	-	0.30%	-	0.50%	0.50%	12.00%	12.00%
互动科技	16.00%	8.00%	10.00%	2.00%+3	0.80%	-	0.20%	-	0.80%	0.20%	5.00%	5.00%
九号发现	16.00%	8.00%	10.80%	2.00%+3	- <sup>4</sup>	-	0.20%	-	0.80%	0.20%	5.00%	5.00%

<sup>4</sup> 九号发现 2019 年 12 月社保于 2020 年 1 月份缴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昨天公布《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2018 年度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纳恩博 (深圳) 深户	14.00%	8.00%	5.20%	2.00%	0.45%	-	0.14%	-	0.70%	0.30%	5.00%	5.00%	
纳恩博 (深圳) 非深户	13.00%	8.00%	0.60%	0.20%	0.45%	-	0.14%	-	0.70%	0.30%	5.00%	5.00%	
纳恩博 (深圳) 贸易	14.00%	8.00%	5.20%	2.00%	0.45%	-	0.20%	-	0.70%	0.30%	5.00%	5.00%	
纳恩博 (深圳) 贸易-非 深户	13.00%	8.00%	0.60%	0.20%	0.45%	-	0.20%	-	0.70%	0.30%	5.00%	5.00%	
纳恩博 (北京)	19.00%	8.00%	10.00%	2.00%+3	0.80%	-	0.20%	-	0.80%	0.2%/0	12.00%	12.00%	
纳恩博 (北京) 常州分公 司	19.00%	8.00%	7.50%	2.00%+5	0.80%	-	0.40%	-	0.50%	0.50%	10.00%	10.00%	
纳恩博	19.00%	8.00%	11.00%	2.00%	0.50%	-	0.45%	-	0.50%	0.50%	11.00%	11.00%	

合并实施。

2017 年度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天津)													
纳恩博 (常州)	19.00%	8.00%	7.50%	2.00%+5	0.80%	-	0.40%	-	0.50%	10.00%	10.00%	0.50%	10.00%
九号联合	19.00%	8.00%	10.00%	2.00%+3	0.80%	-	0.40%	-	0.80%	12.00%	12.00%	0.20%	12.00%
鼎力联合	19.00%	8.00%	10.00%	2.00%+3	0.80%	-	0.20%	-	0.80%	12.00%	12.00%	0.20%	12.00%
创伟智能	19.00%	8.00%	10.00%	2.00%+3	0.80%	-	0.40%	-	0.80%	12.00%	12.00%	0.20%	12.00%
2016 年度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纳恩博 (北京)	19.00%	8.00%	10.00%	2.00%+3	0.80%	-	0.20%	-	0.80%	12.00%	12.00%	0.20%	12.00%
纳恩博 (北京) 常州分公司	19.00%	8.00%	8.00%	2.00%+5	0.80%	-	0.80%	-	0.50%	10.00%	10.00%	0.50%	10.00%
纳恩博 (天津)	19.00%	8.00%	10.00%	2.00%	0.50%	-	0.45%	-	0.50%	11.00%	11.00%	0.50%	11.00%
纳恩博 (常州)	19.00%	8.00%	8.00%	2.00%+5	0.80%	-	0.40%	-	0.50%	10.00%	10.00%	0.50%	10.00%
九号联合	19.00%	8.00%	10.00%	2.00%+3	0.80%	-	0.40%	-	0.80%	12.00%	12.00%	0.20%	12.00%
鼎力联合	19.00%	8.00%	10.00%	2.00%+3	0.80%	-	0.20%	-	0.80%	12.00%	12.00%	0.20%	12.00%
创伟智能	19.00%	8.00%	10.00%	2.00%+3	0.80%	-	0.40%	-	0.80%	12.00%	12.00%	0.20%	12.00%
纳恩博	19.00%	8.00%	10.00%	2.00%+3	0.80%	-	0.20%	-	0.80%	12.00%	12.00%	0.20%	12.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及差异人数的原因

2019年12月					
类别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覆盖比例	差异人数的原因
养老保险	2328	2305	23	99.01	(1) 创业签1人无法缴纳；[注2] (2) 新入职员工52名当月未缴纳社保； (3) 为离职员工37人缴纳当月社保； (4) 6名为已到退休年龄的退休员工； (5) 1名为劳务合同。
医疗保险	2328	2305	23	99.01	
失业保险	2328	2305	23	99.01	
工伤保险	2328	2305	23	99.01	
生育保险	2328	2305	23	99.01	
住房公积金	2328	2282	46	98.02	(1) 创业签1人无法缴纳；[注2] (2) 新入职员工55名当月未缴纳公积金； (3) 为离职员工23人缴纳当月公积金； (4) 6名为已到退休年龄的退休员工； (5) 1名为劳务合同； (6) 因农村户籍，6名员工放弃缴纳。
2018年12月					
类别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覆盖比例	差异人数的原因
养老保险	1,488	1,412	76	94.89%	(1) 新入职员工24人； (2) 实际缴纳日前已离职员工44人计入应缴人数； (3) 委托第三方异地缴纳8人。
医疗保险	1,488	1,412	76	94.89%	
失业保险	1,488	1,412	76	94.89%	
工伤保险	1,488	1,412	76	94.89%	
生育保险	1,488	1,412	76	94.89%	
住房公积金	1,488	1,393	95	93.62%	(1) 新入职员工26人； (2) 实际缴纳日前已离职员工56人计入应缴人数； (3) 委托第三方异地缴纳8人； (4) 因农村户籍，5人自愿放弃。
2017年12月					
类别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覆盖比例	差异人数的原因
养老保险	824	786	38	95.39%	(1) 新入职员工28人；

医疗保险	824	786	38	95.39%	(2)实际缴纳日前已离职员工 10 人计入应缴人数。
失业保险	824	786	38	95.39%	
工伤保险	824	786	38	95.39%	
生育保险	824	786	38	95.39%	
住房公积金	824	769	55	93.33%	(1) 新入职员工 31 人； (2)实际缴纳日前已离职员工 20 人计入应缴人数； (3) 因农村户籍，4 人自愿放弃。

注 1: 上述应缴人数不包含境外员工数量。

注 2: 境外人员办理创业签在中国境内就业的, 公司无法为其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新入职员工造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之间存在差异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①个别员工于报告期末当月入职, 当月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或缴纳时间不同; ②个别员工因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或其在原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当月未关闭; ③个别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过程中与原单位转移过程存在时间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单位录用职工的, 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 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 发行人应在新员工入职后三十日内为员工缴存社保和公积金。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在三十日内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缴纳或变更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手续, 符合相关规定, 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

(2) 实际缴纳日前离职/退休返聘。员工在实际缴纳日前离职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 已无劳动关系, 用工单位可不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 自愿放弃/异地缴纳。报告期, 发行人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

积金，部分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取得在职员工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同意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二) 问题 18 之一第 (2) 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及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13 之“（一）问题 13 第（1）问”部分所述。

**(三) 问题 18 之一第 (3) 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13 之“（一）问题 13 第（1）问”部分所述。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 问题 18 之二第 (1) 问：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8 之二第（1）问回复更新如下：

### 1、劳动用工

经核查，除与 7 名员工签署劳务合同外（包括与 6 名退休员工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均与其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不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此外，如上文所述，纳恩博（常州）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况，但已进行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 2、员工社会保障

经核查，除因部分员工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 1 名境外人员办理创业签在中国境内就业无法为其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履行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义务。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信》（京海人社证字[2019]第 173、171、170 号、172 号），纳恩博（北京）、九号联合、鼎力联合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创伟智能自 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该区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因违法受到该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信》（京海人社证字[2019]第 353、352、351、350 号），纳恩博（北京）、创伟智能、九号联合、鼎力联合自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在该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其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信》（京海人社证字[2020]第 067、068、069 号），纳恩博（北京）、九号联合、鼎力联合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在该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其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信》（京海人社证字[2020]第 162 号），九号发现在 2019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在该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其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信》（京海人社证字[2020]第 163 号），创伟智能在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在该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其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信》（京海人社证字[2020]第 161 号），互动科技在 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在该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其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2019106107、2019106109、2019106108、2019106110），



截至证明出具日，纳恩博（北京）、九号联合、鼎力联合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创伟智能在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2019106231、2019106230、2019106232、2019106233），截至证明出具日，纳恩博（北京）、九号联合、鼎力联合、创伟智能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被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2020106124、2020106125、2020106126、2020106127），截至证明出具日，鼎力联合、九号联合、纳恩博（北京）、创伟智能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2020106142），截至证明出具日，互动科技在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2020106143），截至证明出具日，九号发现在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12 日、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规证明》，纳恩博（天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 and 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已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无欠缴行为。在本区未发现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无劳动监察处罚及处理记录，无劳动人事争议败诉记录。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

缴存证明》（20190705150001），纳恩博（天津）至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9 年 12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纳恩博（常州）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纳恩博（常州）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赛格威科技自 2018 年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赛格威科技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九号科技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未发现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九号科技未有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钱塘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杭州发现应参保 4 人，实际参保 4 人，已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保险），未发现少缴、拖缴以及欠缴情况。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发现截至 2020 年 3 月在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4 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

罚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纳恩博（深圳）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纳恩博（深圳）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纳恩博（深圳）贸易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纳恩博（深圳）贸易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检索平台以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用工以及员工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以及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问题 18 之二第（2）问：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8 之二第（2）问回复更新如下：

### **1、报告期内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及原因参见本题第一部分之“（一）问题 18 之一第（1）问”之“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及差异人数的原因”。

##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欠缴金额以及拟采取的措施，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欠缴金额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 ①新入职员工

发行人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A、个别员工于报告期末当月入职，当月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缴纳时间不同；B、个别员工因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或其在原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当月未关闭；C、个别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过程中与原单位转移过程存在时间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应在新员工入职后三十日内为员工缴存社保和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三十日内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缴纳或变更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手续，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

### ②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获取了其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自愿放弃无法完全免除发行人的相关责任，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

结合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实缴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欠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以及若发行人被要求补缴其员工报告期内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45,908.77	-179,927.81	-62,726.81
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影响数	2.69	2.29	2.16
当期利润占比(%)	0.0059%	0.0013%	0.0034%
营业收入	458,589.46	424,764.87	138,130.14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0.0006%	0.0005%	0.001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年补缴金额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拟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已分别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如果发行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子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为部分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是发行人已取得了员工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同意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对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的核查

1、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一、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部分中对“（1）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以及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为部分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 问题 21

发行人有部分核心技术来自全资并购的美国 Segway Inc.及来自 DEKA LLC 的唯一排他性永久授权。请发行人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是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

请发行人披露专利的来源，是原始取得还是受让取得；披露核心技术来自美国 Segway Inc 和来自 DEKA LLC 唯一排他性永久授权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删除申请中的知识产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主要成果转化为专利的相关文件；
- 2、访谈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取得了前述人员的书面确认；
- 3、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相关网站；
- 4、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发行人所作说明；
- 5、前往知识产权局查档。

核查结果：

#### 一、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 问题 21 之一第 (1) 问：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21 之一第 (1) 问回复更新如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王野、陈中元、张珍源、陈子冲、刘磊、于鹏，经核查，该等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相关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发明人	申请人
1.	ZL201210421265.X	一种双轮自平衡车辆控制系统以及双轮自平衡车辆	发明	王野、陈中元、张辉	鼎力联合
2.	ZL201410504553.0	报警信号的生成方法	发明	陈中元、王野	鼎力联合
3.	ZL201410515643.X	独轮平衡车	发明	王野、高禄峰、刘磊	纳恩博(天津)
4.	ZL201410813583.X	动平衡车及其限速控制方法和系统	发明	陈中元、王野	鼎力联合
5.	ZL201410503289.9	电力驱动车轮的传动机构以及单轮平衡车和双轮平衡车	发明	王野、高禄峰、张辉	鼎力联合
6.	ZL201510280809.9	一种两轮动平衡车	发明	张辉、张珍源、蒋旭东、刘磊、王野、陈中元	纳恩博(北京)
7.	ZL201510864522.0	智能设备及其智能控制方法	发明	陆见微、王野、蒲立、陈子冲	纳恩博(北京)
8.	ZL201510872882.5	一种智能设备旋转角度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董世谦、王旭辉、王野、蒲立	纳恩博(北京)
9.	ZL201610204635.2	车辆状态信息处理方法、装置及车辆	发明	骆杰、陈中元、王野	纳恩博(北京)
10.	ZL201610204341.X	一种控制方法和移动设备	发明	骆杰、陈中元、王野	纳恩博(北京)
11.	ZL201610509664.X	车辆控制方法、装置及车辆	发明	赵建坤、陈中元、王野	纳恩博(北京)
12.	ZL201610200835.0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发明	任冠佼、董世谦、王野、蒲立	纳恩博(北京)
13.	ZL201610202012.1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移动装置	发明	董世谦、任冠佼、王野、蒲立	纳恩博(常州)
14.	ZL201610204742.5	设备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杨高峰、安宁、陈子冲、孙晓路、王野、蒲立	纳恩博(北京)
15.	ZL201610200697.6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移动装置	发明	董世谦、王野、蒲立	纳恩博(常州)
16.	ZL201610200611.X	一种图像显示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任冠佼、董世谦、王野	纳恩博(北京)
17.	ZL201610605851.8	一种云台控制方法和	发明	吴耀、任冠佼、	纳恩博



		装置		陈中元、王野	(北京)
18.	US 10160508 B2	独轮平衡车	发明	王野、高禄峰、刘磊	纳恩博 (天津)
19.	6381813	独轮平衡车	发明	王野、高禄峰、刘磊	纳恩博 (天津)
20.	ZL201510242009.8	独轮平衡车老化测试用限位装置及其具备其的测试设备	发明	董楠、张辉、陈中元、殷明春、程飞、沈涛、候晓忠	纳恩博 (天津)
21.	ZL201510317361.3	自平衡电动车辆的远近光模式切换方法	发明	陈中元、张悦	纳恩博 (北京)
22.	ZL201510491457.1	应变片粘贴装置	发明	董楠、戴正平、殷明春、张辉、李青勇、陈中元	纳恩博 (天津)
23.	ZL201510834391.1	电动车的电机控制方法、电机控制装置以及电动车	发明	柴富华、乔万阳、陈中元、刘磊	纳恩博 (北京)
24.	ZL201610222463.1	一种电动车电能回收方法及电动车	发明	骆杰、陈中元、赵建坤	纳恩博 (北京)
25.	ZL201610204231.3	机器人任务的执行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陆见微、安宁、陈子冲	纳恩博 (北京)
26.	ZL201611033196.X	一种目标跟踪方法及目标跟踪装置	发明	唐矗、孙晓路、陈子冲、卿明、吴庆、任冠佼、蒲立	纳恩博 (北京)
27.	ZL201611039756.2	一种追踪方法和追踪设备	发明	陈子冲、廖方波	纳恩博 (北京)
28.	ZL 201510812635.6	移动电子设备路径的确定方法和装置	发明	陈子冲 庞富民 蒲立 王野	纳恩博 (北京)
29.	ZL 201610201474.1	一种目标跟踪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孙晓路 陈子冲 安宁 王野 蒲立	纳恩博 (北京)
30.	ZL 201611020006.0	一种躲避障碍物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冷静 陈子冲 廖方波	纳恩博 (北京)
31.	ZL 201610652818.0	一种移动装置及其定位方法	发明	庞富民 陈子冲	纳恩博 (北京)
32.	ZL 201611033189.X	一种图像采集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任冠佼 孙春阳 王旭辉 蒲立 王野	纳恩博 (北京)

33.	ZL 201611229904.7	一种定位准确度的检测方法 及电子设备	发明	陈子冲	纳恩博 (北京)
34.	US10,414,46B2	一种两轮动平衡车	发明	张辉、张珍源、 蒋旭东、刘磊、 王野、陈中元	纳恩博 (北京)
35.	10-2017-7037568	一种两轮动平衡车	发明	张辉、张珍源、 蒋旭东、刘磊、 王野、陈中元	纳恩博 (北京)
36.	ZL201510003689.8	动平衡车及其人机交互 方法	发明	柴富华、王野、 陈中元	鼎力联合
37.	ZL 201611001873.X	特征点跟踪方法和装 置	发明	庞富民、孟令 航、陈子冲	纳恩博 (北京)
38.	2018-513708	一种两轮动平衡车	发明	张辉、张珍源、 蒋旭东、刘磊、 王野、陈中元	纳恩博 (北京)
39.	15/325,195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 移动装置、计算机存储 介质	发明	董世谦、王野、 蒲立	纳恩博 (北京)
40.	15/505,238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 移动装置	发明	董世谦、任冠 佼、王野、蒲立	纳恩博 (北京)
41.	2019104532	轮滑装置及电动平衡 车	发明	陈中元、嵇鑫 健、涂斌、伊布 拉欣	纳恩博 (北京)
42.	10-2017-7037568	动平衡车用操控机构	发明	张辉、张珍源、 蒋旭东、刘磊、 王野、陈中元	纳恩博 (北京)

根据王野、陈中元、张珍源、陈子冲、刘磊、于鹏的访谈记录，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研发工作的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在第三方单位任职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前单位/目前兼职的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的情况，其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系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参与完成的研发成果，属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下述情形外，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以下合称“原告”）起诉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告”）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九号平衡车专利（专利号：2015102808099），请求被告赔偿 1000 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 30 万元。2019 年 2 月 2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京 73 民初 181 号，决定立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根据本案代理律师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的书面意见，本案的胜诉概率较高，且本案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诉讼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47%，占比较小，故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其他知识产权纠纷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问题 15 之“（二）问题 15 第（2）问：上述纠纷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之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均为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已披露的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二）问题 21 之一第（2）问：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是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王野、陈中元、张珍源、陈子冲、刘磊、于鹏的工作履历如下：

王野先生，于 2012 年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 Ninebot，2013 年 1 月-2015 年 2 月担任发行人联席 CEO，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2006 年 3 月-2007 年 6 月，担任北京博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机器人业务负责人；2007 年 7 月-2010 年 10 月，担任北京博创兴盛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中元先生，自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毕业后，于 2011 年加入发行人，现任本公司董事、CTO。

张珍源先生，2006 年至 2009 年任信美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工程师，2010 年至 2012 年任碧思特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3 年起任职于纳恩博（北京），先后担任高级结构工程师、研发经理、产品线负责人，现任发行人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

陈子冲先生，于 2015 年加入发行人，现任机器人研发高级总监，历任公司高级架构师；2013 年 1 月-2013 年 10 月，担任瑞士洛桑联邦理工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13 年 11 月-2015 年 5 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

刘磊先生，于 2013 年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 IDC 高级总监，历任公司研发部主设计师、研发总监；2004 年 7 月-2007 年 8 月，担任 PBI-北京加维通讯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师；2007 年 9 月-2009 年 1 月，担任北京洛可可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师、项目经理；200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担任碧思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

于鹏先生，于 2017 年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 IT 总监；2007 年 9 月-2009 年 9 月，担任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9 年 10 月-2016 年 10 月，担任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业务变革与 IT 高级经理；2016 年 11 月-2017 年 8 月，担任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非生产应用高级经理。

根据王野、陈中元、张珍源、陈子冲、刘磊、于鹏的访谈记录，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研发工作的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在第三方单位任职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的情形，参与研发的发行人产品不依赖于入职前的技术积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例如自平衡控制技术、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高可靠双重保护电池管理技术、超宽带无线定位技术、高精度低成本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高动态室内环境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前述技术均不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不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

前的技术积累。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均为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不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

###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 问题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底盘技术来源于短交通领域百万级出货产品的核心技术,其成本、可靠性和技术领先型在业界有领先水平。机器人领域通过多年在路萌消费者机器人和配送机器人开发中的积累,在视觉 SLAM、物体追踪、机器人运动规划和控制方向有世界领先的算法技术。公司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国际等同水平。公司多项产品获得国内外设计大奖和创新产品奖项。自公司成立以来,承担多项重大课题项目。公司参与制定部分国际标准及国内标准。根据中国电子学会发布的《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 2018》统计显示,九号机器人在智能家用服务机器人和智能公共服务机器人领域活跃企业中都位列第一梯队。

请发行人:(1)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披露关于前述及招股书其他章节涉及“国际领先”“世界领先”“第一梯队”“国际等同”等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2)结合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3)披露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补充列明无出处数据的出处;(4)从核心技术、主要专利等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所处产业化阶段等方面详细披露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5)说明公司所获国内外奖项的权威性;

在课题项目所承担的角色；(6) 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互联网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并核对了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国际领先”、“世界领先”、“第一梯队”、“国际等同”等表述的依据以及各项数据的数据来源；

2、对公司研发部门、生产部门主要成员进行了访谈；

3、通过互联网了解公司所获奖项的相关情况；

4、获取并核查了公司获奖的奖杯、奖状等相关凭证；

5、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参与课题项目的立项报告等相关文件。

**核查结果：**

**（一）问题 32 第（1）问：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32 第（1）问回复更新如下：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涉及“国际领先”、“世界领先”、“第一梯队”、“国际等同”的相关表述及其依据具体如下：

行业地位	相关表述	表述依据
国际领先	对于公司部分核心技术先进性的描述	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的依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公司作为国际领先的智能短程移动方案提供商	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国际领先的智能电动平衡车与智能电动滑板车的核心技术，并拥有 400 多项境内外经授权电动平衡车相关专利、近百项境内外经授权电动滑板车相关专利；此外，公司作为主要编制单位参与《ISO 13482: 2014 (Robots and robotic devices —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personal care robots)》、《ISO/CD TR 23482-1 (Robotics -- Application of ISO 13482 -- Part 1: Safety-related

行业地位	相关表述	表述依据
		test methods)》等多项国际智能短交通设备行业标准的制定。
世界领先	机器人领域通过多年在路萌消费者机器人和配送机器人开发中的积累,在视觉SLAM、物体追踪、机器人运动规划和控制方向有世界领先的算法技术	公司在视觉 SLAM、物体追踪、机器人运动规划和控制方向拥有的算法技术与公司核心技术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基于视觉的人体跟随系统、高动态室内环境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相互对应,公司以上核心技术均具备国际领先或国际等同水平,核心技术先进性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9 之“一、(二)、1、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
第一梯队	根据中国电子学会发布的《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 2018》统计显示,九号机器人在智能家用服务机器人和智能公共服务机器人领域活跃企业中都位列第一梯队	摘自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 2018 世界机器人大会主论坛上正式发布的《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18)》,该报告为工信部 2016-2018 年专项《建立我国机器人团队标准体系与产业信息资源库》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由中国电子学会组织相关专家及研究人员共同编制。该报告根据智能机器人的功能与种类将其分为智能工业机器人、智能家用服务机器人、智能医疗服务机器人、智能公共服务机器人、智能特种机器人五类,并根据国内各类智能机器人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的活跃度分为第一、二、三梯队三档,其中公司(Ninebot)列入智能家用服务机器人、智能公共服务机器人两个分类的第一梯队。
国际等同	对于公司部分核心技术先进性的描述	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的依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二) 问题 32 第 (3) 问: 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32 第 (3) 问回复更新如下: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行业数据的来源主要包括 Grand View Research、麦肯锡、智研咨询等国内外知名研究与咨询机构,36 氪、新华网、人民网等国内影响力较大的互联网媒体平台,国务院、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国家统计局等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内容,中国电子学会、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等国内权威行业研究机构以及 Lime、Voi 等知名企业的公开发布内容。

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1	2015 年我国电动平衡车需求达到 193 万台,2018 年需求为 333 万台,2022 年我国电动平衡车市场需求将达到 607 万台	来自中国信息产业网引用的智研咨询数据	智研咨询是国内权威的市场调查、行业分析机构,其市场调查报告数据主要采用国家统计局数据、海关总署、问卷调查数据、商务部采集数据等数据库。其中宏观经济数据主要来自国家统计局,部分行业统计数据主要来自国家统计局及市场调研数据,
2	2018 年,我国平衡车产量达到 1,693 万台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企业数据主要来自于国家统计局规模企业统计数据库及证券交易所等，价格数据主要来自于各类市场监测数据库。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份，用户已经在 Lime 平台上完成 2600 万次骑行，用户骑行总距离已经超过 2800 万英里	来自共享出行平台 Lime 年度报告	-
4	Lime 投放的每辆电动滑板车日均使用频率达 8-12 次	来自 36 氪对共享出行平台 Lime 报道	36 氪目前为国内流量与影响力较大的互联网新商业媒体，已搭建覆盖科技、商业、创业、投资的完整内容体系。36 氪曾获得第二届普惠新闻奖“年度影响力机构将”、金字节“年度媒体奖”、美通社“融媒体创新奖”、网易“2018 年最具影响力媒体奖”等奖项。
5	Lime 在巴黎、苏黎世等地开始投放、测试共享电动滑板车，Bird 也密切关注欧洲市场	来自 36 氪文章《海外“共享电动滑板车”大战，这些初创公司值得被看好吗？》	
6	欧洲最大电动滑板车共享公司 Voi 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 日对外透露，该公司已在新一轮融资中筹得 8,500 万美元，该公司在声明中表示，Voi 已在 10 个欧洲国家的 38 个城市开展业务，拥有 400 万注册用户，并已提供 1,400 万次七星服务，目前已开始在一些城市实现盈利，将利用融资资金在 2021 年或 2022 年在全球范围内实现盈利。	来自 36Kr 引用的共享电动滑板车运营商 Voi 的公开声明	
7	2019 年 3 月，Google 地图宣布在 iOS 和安卓应用中可以支持直接搜索附近的 Lime 单车和 Lime 滑板车，目前支持全世界 100 个城市的使用	来自 Google 地图的公开发布数据	-
8	2014-2024 年全球电动滑板车按产品分类市场	来自前瞻网引用的市场调研机构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数据	Grand View Research 为美国知名的市场研究与咨询机构，主要聚焦于科技、化学、材料、医疗、能源等领域，拥有大量来自不同专业领域的分析师与顾问作为基础。
9	《2018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18 年中国环境生态状况公报》相关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公示的《“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相关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11	2018年全球服务类机器人市场规模达82.9亿美元，预计到2021年，全球服务类机器人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至131.4亿美元	来自中国电子学会发布的《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19》相关数据	中国电子学会是由电子信息界的科技工作者和有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依法登记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成立于1962年，2016年7月学会获批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目前中国电子学会拥有学会分会49个、专家委员会13个、工作委员会9个、个人会员超10万人，单位会员超1000个，工作人员超5000人。
12	2019年我国服务类机器人市场规模有望达到22.0亿美元，同比增长约33.3%，高于全球服务类机器人市场增速，预计到2021年，我国服务类机器人市场规模有望达到38.6亿美元		
13	根据中国电子学会发布的《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19》统计显示，纳恩博在智能家用服务机器人和智能公共服务机器人领域活跃程度都为第一梯队		
14	根据麦肯锡2018年预测，未来10年，80%的包裹交付都将自动进行配送	来自物流报引用的麦肯锡预测数据	麦肯锡是世界领先的全球管理咨询公司，于1926年在美国创建，在全球65个国家、130个城市范围内拥有超过3万名员工。
15	2019年，我国快递业务总量达到635.2亿件，同比增长25.26%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公布的数据	国家邮政局代表国家参加国际邮政组织，处理政府间邮政事务，拟订邮政对外合作与交流政策并组织实施，处理邮政外事工作，按照规定管理涉及港澳台工作，并承担邮政监管责任，推动建立覆盖城乡的邮政普遍服务体系，推进建立和完善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保障机制，提出邮政行业服务价格政策和基本邮政业务价格建议，并监督执行。
16	《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我国快递业务总量将达到700亿件	来自国家邮政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的《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相关数据	
17	《中国共享经济发展年度报告(2020)》中显示，2019年，在线外卖收入占全国餐饮业收入的比重达到12.4%，相比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2016-2019年，在线外卖用户普及率有30%提高到51.6%。截至2019年9月底，美团年度交易用户总数达4.4亿，平台活跃商户总数达	来自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中国互联网协会分享经济工作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共享经济发展年度报告(2020)》相关数据	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是关于分享经济发展理论与实践的专业化研究机构，成立于2017年2月28日，由国家信息中心原常务副主任杜平担任专家委员会主任，来自相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和企业30余位专家学者被聘为专家委员； 中国互联网协会分享经济工作委员会是中国互联网协会下属非独立法人的二级分支机构，是国内首个围绕分享经济进行研究交流、学习合作的机构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590 万。美团正通过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和生活服务业的深度融合		组织，由滴滴公司牵头筹建、腾讯、联想、京东、Linkedin 等 30 余家共同发起成立，涵盖媒体、研究机构、企业，涉及交通、旅游、医疗等服务行业。
18	根据新华网统计，我国外卖从业人员共有近 700 万人	来自新华网文章《外卖经济如何影响你我生活？》相关数据	新华网是国家通讯社新华社主办的综合新闻信息服务门户网站，是中国最具影响力的网络媒体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中文网站。
19	2019 年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0,733 元，较 2018 年增长 8.9%。其中，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1,559 元，比上年增长 8.6%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相关数据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拟定统计工作法规、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发展规划以及国家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20	2019 年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57.8%		
21	我国企业集聚了全球范围内 80% 以上的知识产权和 90% 以上的产能	来自人民网文章《我国智能短途交通产品产能占全球 90% 以上标准即将发布》相关数据	人民网是世界十大报纸之一的《人民日报》所搭建的以新闻为主的大型网上信息交互平台，也是国际互联网上最大的综合性网络媒体之一

因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提供的数据均有较为权威、准确的数据来源。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国际领先”、“世界领先”、“第一梯队”、“国际等同”等表述依据充足，具备合理背景；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提供的数据均有较为权威、准确的数据来源。

#### 问题 33

目前我国平衡车行业进入的企业较多，发展的速度较快，导致我国平衡车市场混乱，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质量安全问题频频出现，拉低了消费者对平衡车行业的整体印象。我国平衡车行业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行业标准等规范

尚不完善，急需得到政府与相关部门的监管。目前我国针对平衡车生产企业无具体资质要求，平衡车生产企业尚未纳入工信部机动车生产准入许可范围。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研发、经营、销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备全部经营资质，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2）是否存在境外经营及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标准是否在可预见未来存在重大调整的情形，如是，发行人是否能够满足相关标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和中国机电商会网站查询了公布的法律法规，发行人行业涉及资质、许可及认证信息；

2、查阅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等证书；

3、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并核查客户对发行人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特殊要求；

4、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结果：

（一）问题 33 第（1）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研发、经营、销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备全部经营资质，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33 第（1）问回复更新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行业性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是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的创新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服务类机器人、智能电动车、全地形车及其他产品系列；发行人子公司九号科技的主营业务是电动摩托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和销售。

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第二条，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

经核查，九号科技已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的准入资格。2019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19年第36号公告，公告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23批），同意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生产企业，企业名称：九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兴奔路1号；企业生产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兴奔路1号。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2012年第181号），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类型。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中除九号科技生产的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外，不属于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类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号科技已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2019011102260271	电动两轮摩托车 JH1800DT	CNCA-C11-02:2014	2019.12.17-2024.12.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2019011102260269	电动两轮摩托车	CNCA-C11-02:2014	2019.12.17-2024.12.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JH2400DT			
3	2019011102260273	电动两轮 摩托车 JH5000DT	CNCA-C11-02:2014	2019.12.17-2024.12.17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4	2019011102236395	电动两轮 摩托车 JH1200DT	CNCA-C11-02:2014	2019.10.16-2024.10.16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5	2019011119249583	电动自行 车 TDT001Z	GB17761-2018	2019.12.19-2024.11.18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和中国机电商会网站公布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生产、研发、经营、销售无需具备其他行业性经营资质、许可或认证。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其他经营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其他经营资质如下：

###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	发证单位	内容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九号联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249212	京中关村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7.31	长期
2.	纳恩博(常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3P89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10.16	长期
3.	纳恩博(天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15960977	武清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9.23	长期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备案登记编码	发证单位	备案登记时间	有效期
1.	九号联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35391	北京海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8.3.13	--
2.	纳恩博(常州)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21074	常州武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5.10.15	--
3.	纳恩博(天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35177	天津武清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5.1.23	--
4.	纳恩博(北京)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21948	北京海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7.8.22	--
5.	创伟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35053	北京海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7.12.26	--
6.	赛格威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03075	常州武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12.26	--
7.	纳恩博(深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21744	深圳南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10.31	--
8.	纳恩博(深圳)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20480	深圳南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10.18	--
9.	九号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24492	常州新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05.08	--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主体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备案单位	海关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纳恩博(深圳)贸易	4403960H0M	477710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19.11.05	长期
2.	赛格威科技	3204963ZDC	32635000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19.5.28	长期

3.	纳恩博 (深圳)	4403960D6R	4777100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福中海关	2019.7.15	长期
4.	九号科技	32049659RB	3263300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州海关	2019.5.28	长期

#### (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鼎力联合拟通过微信小程序或 APP 运营智能机器人配送服务业务，即通过智能配送机器人以楼内段的机器运力为基础，为商业综合体（写字楼、购物、餐饮集中于一栋建筑物内）提供完整的楼内服务生态循环，令处于不同楼层的用户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或 APP 享用包括餐饮在内的送货上门服务。为开展该业务，鼎力联合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B2-20191779），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智能配送机器人已完成设计并于 2019 年对外发布，正处于样机品测试阶段，即将进入规模化量产小批量试产阶段。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研发、经营、销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了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的全部经营资质，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二) 问题 33 第 (3) 问：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33 第 (3) 问回复更新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有效期均为长期，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无期限限制，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有效期为长期，无需再次申请。

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二）

按照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完成投资项目手续并建设完成；（三）有与从事生产活动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人员等；（四）有与从事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生产能力、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售后服务保障能力等；（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经核查，九号科技已取得准入资格。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规定，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经核查，九号科技生产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符合相关产品认证规则的条件，符合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续期通过的要求；九号科技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九号科技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继续满足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的情形下，不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九号科技申请延续《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公司及其主要出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三年内无违反电信监督管理制度的违法记录；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同时，该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续办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不再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做好善后工作。”

经核查，鼎力联合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实质性条件，符合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通过的要求；鼎力联合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鼎力联合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继续满足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的情形下，不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鼎力联合申请延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资质到期后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问题 33 第 (4) 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标准是否在可预见未来存在重大调整的情形，如是，发行人是否能够满足相关标准**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33 第（4）问回复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我国智能短交通业务及服务机器人业务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行业标准等规范尚不完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标准不排除在可预见未来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发行人作为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产品和技术开发、升级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以保证自身技术与产品的领先性以及持续迭代的能力，并参与多项行业、国家和国际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Segway Inc. 是美国 UL 公司标准委员会正式投票成员；公司总裁王野先生曾担任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之 TC184/SC2/WG7（服务机器人工作组）和 WG10（模块化机器人工作组）专家；担任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器人与机器人装备分标委（SAC/TC159）委员，SAC/TC159/SC2/WG12 副组长。CTO 陈中元和总裁技术助理杜超、研发质量部负责人庄琳等人分别担任 UL、CEN 等外国和国际标准组织的相关标准工作组成员或联络人。2019 年 IEC 成立全新技术委员会 TC 125: Personal e-Transporter (PeTs)，即人员电气交通设备，总裁技术助理杜超担任 WG 1 工作组 Convenor 一职同时兼任 JAHG 2 工作组专家，研发质量部标准化工程师曲思学担任 WG 1 和 JAHG 2 工作组专家，此外由本公司联合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提交的标准草案：Personal e-Transporters -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已在 IEC 立项成功并开始标准起草工作，标准号为 IEC 63281。发行人参与制定标准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适用范围	公司担任的角色
1	《GB/T 34667-201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	中国	起草组副组长、第一起草人

序号	标准名称	适用范围	公司担任的角色
			草单位
2	《GB/T 34668-2017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中国	起草组副组长、第一起草单位
3	《SJ/T 11685-2017 平衡车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规范》	中国	主要编制单位
4	《CQC1125-2016 电动平衡车安全认证技术规范》	中国	主要编制单位
5	ISO 13482: 2014 (Robots and robotic devices —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personal care robots);	国际	主要编制单位
6	ISO/CD TR 23482-1(Robotics -- Application of ISO 13482 -- Part 1: Safety-related test methods)	国际	主要编制单位
7	ISO/CD TR 23482-2(Robotics -- Application of ISO 13482 -- Part 2: Application guide)	国际	主要编制单位
8	ANSI/CAN/UL 2272 (Outline of Investigation for Electrical Systems for Self-Balancing Scooters)	美国/加拿大	主要编制单位
9	prEN17128: Personal Light Electric and Self-balancing Vehicles	欧盟	主要编制单位
10	IEC 63281 Personal e-Transporters -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国际	主导编制单位

注：第9项标准《prEN17128: Personal Light Electric and Self-balancing Vehicles》为草案，目前在第二轮正式投票阶段投票通过，即将发布。第10项标准正在起草。

同时，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出口的产品也均通过了美国 ANSI/CAN/UL2272 平衡车电路系统认证标准和欧盟 CE 认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标准不排除在可预见未来存在调整的可能性。鉴于发行人积极参与了多项行业、国家和国际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建立了科学高效的研发体系以及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使得发行人拥有足够的经验和实力在行业标准趋严时持续满足最新的行业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研发、经营、销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了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的全部经营资质，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发行人拥有的资质到期后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标准不排除在可预见未来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积极参与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等，以使得自身有能力持续满足相应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问题 34

**请发行人说明：（1）近三年消费者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是否发生过事故，是否存在纠纷；（2）公司（含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境内经营实体）受到政府机关监督检查、行业组织自律管理的具体情况及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search/>）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纠纷进行检索；

2、查阅了发行人境内主要从事产品生产的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中国机电商会网站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产品所涉安全事故等相关媒体报道、信息进行检索；

4、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查阅了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

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近三年消费者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发生事故及赔付情况的说明。

**核查结果：**

**(一) 问题 34 第 (1) 问：近三年消费者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是否发生过事故，是否存在纠纷**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34 第（1）问回复更新如下：

**1、发行人赔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近三年消费者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的事故赔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赔偿金额	586.48	321.11	101.81
营业收入	458,589.46	424,764.87	138,130.14
占比	0.13%	0.08%	0.07%

发行人近三年向消费者支付的产品责任赔偿款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保险申报、赔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17 年购买的保险为海外商业综合责任保险。公司因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造成他人损害，依法应由公司负赔偿责任时，保险公司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保险公司赔付的义务仅适用于超过免赔额的部分。

发行人于 2018 年新增人身意外险、产品责任险；其中，人身意外保险是公司为最终消费者配置的意外伤害保险<sup>5</sup>，产品责任险为公司为某一特定产品支付

<sup>5</sup> 发行人为所有购买 Ninebot 系列产品的用户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保单生效时间为产品激活之时的下一个时间自然整点，保险期限为保单生效后的一年期内。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使用发行人的产品遭

的保险<sup>6</sup>。消费者因发行人的产品意外受伤并向发行人申报后，消费者、发行人、保险公司就赔偿金额进行商议。赔偿金额中：低于人身意外保险最高赔付金额的部分由人身意外保险公司进行赔付；剩余部分中低于产品责任险免赔额的部分，由发行人承担；其他部分由产品责任保险公司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近三年保险赔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保险索赔金额	518.95	221.11	79.43
保险赔付金额	129.53	108.31	22.69

注：表格中列示的保险索赔金额为发行人与用户最终和解金额或估损金额。保险赔付金额为由保险公司进行赔付的金额。

### 3、未决诉讼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消费者因使用发行人产品而与发行人发生的诉讼纠纷中存在 20 起诉讼尚未结案，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12 之“（二）问题 12 第（2）问”部分所述。

**（二）问题 34 第（2）问：公司（含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境内经营实体）受到政府机关监督检查、行业组织自律管理的具体情况及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34 第（2）问回复更新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产品生产的子公司包括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九号科技、赛格威科技及赛格威。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无违法记录证明》及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受意外伤害并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公司最高赔付额为 11 万元/人。

<sup>6</sup> 发行人为 Ninebot 九号型、Ninebot mini 系列及卡丁车套件购买的产品责任保险，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额为 1,300 万元。

12月31日纳恩博（常州）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8日、2020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纳恩博（天津）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8日止，未发现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27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二期）-管理信息系统中，未发现九号科技自2018年9月21日（成立之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有违反工商法规行为的记录。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于2019年7月18日、2020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赛格威科技自2018年12月成立至2019年12月31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赛格威科技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未发现任何赛格威因遭受行政处罚而涉及的留置权记录；赛格威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规范运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13之“（三）问题13第（4）问：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简要补充说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如需），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之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境内经营实体）不存在受到政府机关监督检查、行业组织自律管理及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境内经营实体）不存在受到政府机关监督检查、行业组织自律管理的具体情况以及处罚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近三年向消费者支付的产品责任赔偿款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0 起未决产品责任诉讼纠纷。

2、发行人(含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境内经营实体)不存在受到政府机关监督检查、行业组织自律管理的具体情况及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 问题 36

发行人 30 处租赁房屋中,第 5-30 项共计 26 处租赁房产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存在 1 宗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请发行人:(1)披露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并分析租赁房屋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2)说明生产经营所用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3)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说明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披露该土地の利用现状与未来规划;(6)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获取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3）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公示文件、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相应报建文件、出让金支付凭证；

2、查阅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及房屋购买协议、支付凭证；

3、查阅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文件以及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报建文件；

4、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的相关证明；

5、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证明文件；

6、对使用或租赁集体土地、房产进行实地勘察；

7、访谈了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东升科技园租赁部门的负责人；

8、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9、取得了国土、规划、建设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结果：**

（一）问题 36 第（1）问：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36 第（1）问回复更新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存在 1 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 15 处房产所属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16 之“（一）问题 16 第（1）问”。

**（二）问题 36 第（2）问：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36 第（2）问回复更新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10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此外，发行人子公司九号科技正在以出让方式获得另外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1、纳恩博（常州）与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通过转让方式取得坐落于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2、3 号楼的 8 处房产。根据《物权法》的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发行人一并取得前述房产所属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前述《商品房买卖合同》系相关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可能导致协议无效或可能被撤销的情形。上述房屋已办理不动产过户手续，房屋购买价款已足额支付，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

2、发行人子公司赛格威科技获取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已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土地出让合同并按时支付了出让价款及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16 回复之“（一）问题 16 第（1）问”部分所述。

3、常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7 日对公开挂牌出让奔牛镇兴奔路以东、润园路以北的宗地面积为 67,536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了公告。九号科技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署了

合法有效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奔牛镇兴奔路以东、润园路以北的宗地面积为 67,536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九号科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101,927,400 元。九号科技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足额支付转让对价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5206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

常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6 日对公开挂牌出让芮和路以西、润园路以北的宗地面积为 73,144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了公告。2019 年 12 月 26 日，九号科技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芮和路以西、润园路以北的宗地面积为 73,144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九号科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32,914,800 元，付款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6 日之前。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同意在 2020 年 3 月 6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受让人，九号科技同意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之前开工，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之前竣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号科技已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之中。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

此外，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分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九号科技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自然资源管理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涉及自然资源管理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

### **（三）问题 36 第（3）问：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的 2 处房产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 15 处房产为发行人的行政职能中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中心。该等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16之“(三)问题16第(3)问”部分所述,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存在1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的15处房产所属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B-2号楼地块上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外,均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均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取得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均为合法建筑;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及东升镇人民政府书面确认,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

3、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的2处房产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基地之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的15处房产为发行人的行政职能中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中心。该等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其他事项**

**问题 3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明细并核查了相应的合同、单据等相关文件；
- 2、访谈公司管理层，实地走访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3、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网站；
- 4、查询了环保部网站、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核查结果：**

**一、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问题 37 之一第（1）问：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37 之一第（1）问回复更新如下：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自主生产的工厂主要位于境内的天津与常州，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涉及机械加工环节较少，工艺技术以组装为主，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可回收固废及生产垃圾，报告期内排放量/产生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总类及名称	2019 年排放 / 产生量	2018 年排放 / 产生量	2017 年排放 / 产生量
生活污水（吨）	23,618	15,621	6,196
可回收固废（吨）	805	809	407

生产垃圾（千克）	497	785	264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生产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产生的可回收固废则是由江苏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德鸿泰（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回收处理，并由回收公司向公司支付费用，产生的生产垃圾则由上述回收公司免费进行处理。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对“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投入	341.30	4.81	5.00

注：由于公司主要生产工厂均为租用，排污管道铺设等大部分环保费用由出租方直接支付，其中由公司分摊的部分已计入工厂租金，但并未明确排污费用，故未计入环保投入中。

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评报告费用、降噪工程费用、厂内绿化费用、环境监测费用等，由于主要不是因处理污染物而产生的费用，因此与污染物排放量的匹配度较低。2019年的环保投入较高主要系天津、常州办公环境、生产环境改善以及处理赛格威科技新建厂房建筑扬尘的一次性投入较高所致。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生产污水、可回收固废与生产垃圾；由于公司主要生产工厂均为租用，大部分环保费用由出租方直接支付，其中由公司分摊的部分已计入工厂租金，并且未明确其中的排污费用，因此公司

直接的环保投入较少，主要为环评报告费用、降噪工程费用、厂内绿化费用、环境监测费用等。

### 问题 6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所涉及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会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境内诉讼、仲裁案件：8 个；境外诉讼、仲裁案件：21 个。

请发行人：（1）披露上述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2）说明如败诉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说明境外纠纷的核查方式，如通过境外律师核查，请说明境外律师的背景及调查的权威性；（2）核查上述纠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诉讼案件相关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代理律师书面意见或说明；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 核查结果：

（一）问题 67 第（2）问：核查上述纠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并发表意见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67 第（2）问回复更新如下：

公司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会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15 之“（一）问题 15 第（1）问”部分所述。

上述纠纷败诉的败诉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15 之“（二）问题 15 第（2）问”部分所述。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二）》相关回复的更新

###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高禄峰与王野签署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等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如因协商不一致而不能共同提案或就某提案的投票意见不能达成一致，同时放弃对该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ZhongTouYuanQuan 将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保持一致进行表决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2019 年 3 月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在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根据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份分为 A 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 B 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目前，高禄峰、王野分别控制公司 13.25%、15.40% 比例的股份，且均为公司全部已发行的 B 类普通股，合计占公司投票权的比例为 66.75%。按持股比例算，Sequoia 持股 16.80%，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 如不能达成一致，高禄峰与王野即丧失提案权、表决权，该决策机制下发行人仍认定高禄峰与王野可以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是否合理；(2) 当高禄峰与王野不能达成一致时，ZhongTouYuanQuan 是否同样放弃表决权；(3) 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协议签署前高禄峰与王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4) Sequoia 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19 年 3 月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按照 2019 年 4 月《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高禄峰、王野合计占公司投票权的比例为 66.75%，是否表明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规定；(5) 实控人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和必要性；(6) 期权计划全部行权后，实控人的表决权比例进一步提高，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是否将受到严重限制，是否不



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

**核查结果：**

**（一）问题 2 第（4）问：Sequoia 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19 年 3 月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按照 2019 年 4 月《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高禄峰、王野合计占公司投票权的比例为 66.75%，是否表明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规定**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2 第（4）问回复更新如下：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12 名。除前述情况外，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2 第（4）问的其他问题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规定。

**（二）问题 2 第（6）问：期权计划全部行权后，实控人的表决权比例进一步提高，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是否将受到严重限制，是否不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2 第（6）问回复更新如下：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以一致书面决议同意（1）向 Putech Limited 授予有权认购 331,400 股 B 类普通股的期权，向 Cidwang Limited 授予有权认购 331,400 股 B 类普通股的期权；（2）将期权计划预留股份 2,900,914 股 A 类普通股重分类为 2,900,914 股 B 类普通股，同时将发行人的期权计划调整为 4,900,183 股 B 类普通股。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以一致书面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有权将上述创始人期权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由原 B 类普通股部分或全部调整为 A 类普通股。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一致书面决议同意将上述创始人期权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由原 B 类普通股部分或全部调整为 A 类普通股。

因此，发行人目前已授予不超过 5,562,983 股 A 类普通股股份对应的期权。假设该等期权全部行权后的发行人股本结构<sup>7</sup>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Putech Limited	B 类普通股	4,641,380	6.11%	15.62%
2	Cidwang Limited	B 类普通股	4,594,884	6.05%	15.46%
3	Hctech I	B 类普通股	2,285,001	3.01%	7.69%
4	Hctech II	B 类普通股	5,161,385	6.79%	17.37%
5	Hctech III	B 类普通股	1,472,007	1.94%	4.95%

<sup>7</sup> 该股本结构尚未考虑战略配售对发行人股份结构的进一步影响。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6	Sequoia	A 类普通股	10,647,059	14.01%	7.17%
7	Shunwei	A 类普通股	6,911,531	9.10%	4.65%
8	People Better	A 类普通股	6,911,531	9.10%	4.65%
9	WestSummit Global	A 类普通股	3,529,412	4.65%	2.38%
10	Wtmtech Limited	A 类普通股	3,110,617	4.09%	2.09%
11	Intel	A 类普通股	2,105,263	2.77%	1.42%
12	Future Industry	A 类普通股	1,713,372	2.26%	1.15%
13	ZhongTouYuanQuan	A 类普通股	1,600,000	2.11%	1.08%
14	Zhaoduan Limited	A 类普通股	1,520,000	2.00%	1.02%
15	Megacity	A 类普通股	1,323,578	1.74%	0.89%
16	Bumblebee	A 类普通股	1,323,578	1.74%	0.89%
17	GIC	A 类普通股	1,238,390	1.63%	0.83%
18	Wltech Limited	A 类普通股	640,000	0.84%	0.43%
19	YYME	A 类普通股	515,996	0.68%	0.35%
20	West Origin SD	A 类普通股	484,566	0.64%	0.33%
21	West Origin FT	A 类普通股	410,403	0.54%	0.28%
22	Niezhi Ltd.	A 类普通股	304,000	0.40%	0.20%
23	WestSummit Innovation	A 类普通股	299,951	0.39%	0.20%
24	Innovation Secure	A 类普通股	299,950	0.39%	0.20%
25	Liangjianhong Limited	A 类普通股	153,383	0.20%	0.10%
26	Xiong Fu Kong Wu	A 类普通股	121,364	0.16%	0.08%
27	Northern Light	A 类普通股	49,649	0.07%	0.03%
	本次发行的股数	A 类普通股	7,040,917	9.27%	4.74%
	已授予期权对应股份数	A 类普通股	5,562,983	7.32%	3.74%
	<b>合计</b>	<b>-</b>	<b>75,972,150</b>	<b>100.00%</b>	<b>100.00%</b>

由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持有的 331,400 股 A 类普通股期权行权后表决权由其各自享有，员工认股期权计划所对应的不超过 4,900,183 股 A 类普通股期权行权后，表决权全权委托给高禄峰行使，因此上述期权全部行权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相较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有所降低。根据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及已授予期权对应股份将合计控制发行人 64.83% 的表决权（如被授予期权的

员工在其行权并持有的受限 A 类普通股尚未完全解除限制的情况下发生离职，则公司拥有在离职时对该员工受限 A 类普通股的回购权，因此，部分员工离职将导致上市后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比例相应降低)。

首先，实际控制人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及已授予期权对应股份合计控制的表决权与上市前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相近，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相较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有所降低，仍能维持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及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其次，发行人向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发行 A 类普通股所对应期权已经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决议同意，该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期权发行符合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意愿。

再者，由于高禄峰和王野可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实施重大影响，在客观上无法避免当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一致时，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受到一定限制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五、特别风险提示”之“（四）特殊投票权结构的的风险”、“第六节 风险因素”之“七、特殊投票权结构的的风险”及“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投票权差异及其安排”中予以充分披露。

最后，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1、严格遵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市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其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与回避制度等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上市后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 2、设置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已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设置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因此，独立董事制度在重要事项上起到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作用。

## 3、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股东权利

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尽可能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将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避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和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4、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为符合境内监管要求，发行人已设置证券部及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上市后，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发行人将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

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期权计划全部行权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较本次发行上市前有所降低，且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避免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受到严重限制，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规定；

2、期权计划全部行权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较本次发行上市前有所降低，且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避免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受到严重限制，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问题 4.关于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依照境外国家/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可能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可能需按 25% 的税率就其全球所得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82 号文）规定了认定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是否位于境内的具体标准。

请发行人：（1）结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82 号文等规定，说明目前所执行的税率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取得有权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量化分析如果按照中国居民企业纳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2）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的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境外律师是否就境外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境外子公司最近三年纳税情况证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国内关于居民身份的身份认定及所得税管理的相关法规；
- 2、对国内税务主管机关进行访谈了解相关法规执行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纳税证明文件；
- 4、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纳税申报文件。

**（一）问题 4 第（1）问：结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82 号文等规定，说明目前所执行的税率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取得有权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量化分析如果按照中国居民企业纳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4 第（1）问回复更新如下：

**1、结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82 号文等规定，说明目前所执行的税率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取得有权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境内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身份认定及所得税管理的相关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82 号文”）、《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45 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依照境外国家/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可能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

并可能需按 25% 的税率就其全球所得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管理机构”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机构。“82 号文”规定了认定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是否位于境内的具体标准。“45 号公告”澄清了居民身份认定、认定后管理及主管税务机关程序方面的若干问题。

根据“82 号文”第二条及“45 号公告”第一条的规定，“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中资企业”）是指由中国内地企业或者企业集团作为主要控股投资者，在中国内地以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台湾）注册成立的企业。”发行人系设立于开曼群岛的公司，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且股东均为注册在 BVI、美国等地的境外企业，因此发行人不属于“82 号文”及“45 号公告”规定的“境外中资企业”。

虽然根据“82 号文”第二条的规定，可以判断发行人的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但由于发行人不属于“境外中资企业”，无法适用“82 号文”及“45 号公告”相关规定申请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税务主管机关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

根据与主管税务机关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进行的访谈，截至目前，前述主管税务机关并未将发行人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如果将来发行人被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该种认定仅是就纳税人居民企业身份的认定，不属于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根据与主管税务机关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进行的访谈，截至目前，前述主管税务机关并未将发行人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如果将来发行人被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该种认定仅是就纳税人居民企业身份的认定，不属于行政处罚事项，故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 2、量化分析如果按照中国居民企业纳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不能税前抵扣)后均为亏损。因此,如果发行人按照中国居民企业纳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没有实质影响。

**(二) 问题 4 第 (2) 问: 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的纳税的合法合规性, 境外律师是否就境外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4 第 (2) 问回复更新如下:

**1、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纳税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中国税务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申报,且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的纳税行为合法合规。

此外,在国际税收实践中,对于法人的居民身份的判断普遍采用“注册地标准”以及“管理和控制地标准”;另外,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由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注册地在中国境内,且其管理控制地在中国境内,因此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外国税务居民的情况,相应地无需适用其他税务司法辖区关于居民企业的相关征税规则。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纳税合法合规性, 境外律师是否就境外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注册于开曼群岛等免税司法辖区的公司**

发行人及其下属部分境外子公司设立于开曼群岛,该等公司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主要承担投资持股的功能。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开曼群岛现时并无所得税、公司税或资本收益税,也无遗产税、继承税或馈赠税。

(2) 发行人海外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注册或登记于香港、美国以及荷兰的子公司从事,这些子公司已经就境外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九号机器人(香港)为发行人注册于香港的子公司。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九号机器人(香港)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亦未涉及任何民事诉

讼，不存在任何可能致使其涉及诉讼、仲裁（包括税务相关的诉讼和仲裁）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提起、威胁提起或者告知诉讼、仲裁（包括税务相关的诉讼和仲裁）的任何通知或文书，亦不涉及任何香港税务局作出的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书。

九号发现（香港）为发行人注册于香港的子公司。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九号发现（香港）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亦未涉及任何民事诉讼，不存在任何可能致使其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提起、威胁提起或者告知诉讼、仲裁的任何通知或文书。由于九号发现（香港）尚未度过一个完整的课税年度，还未收到香港税务局寄送的报税通知；九号发现（香港）不存在违反《课税条例》之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因此涉及任何香港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罚或者涉及任何可能致使该公司涉及该等处罚的情况，亦未收到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书。

纳恩博收购公司、纳恩博公司、赛格威机器人公司、赛格威以及赛格威发现（美国）为发行人注册于美国的子公司。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

#### ①纳恩博收购公司

纳恩博收购公司已及时提交了所有政府机构要求提交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和报告；从未受到过任何联邦、州、地方的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均未收到过来自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其财产上不存在任何税务留置；从未签署过任何与美国联邦或州所得税纳税有关的任何协议或弃权书。纳恩博收购公司未享受到任何税收优惠，不曾有过任何潜在的、未决的税收违法情形或者税收纠纷，近三年未受到税收处罚。另经美国律师在联邦法院案件检索系统和有关州州法院案件检索系统的核查，纳恩博收购公司不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到美国税务机构提起的刑事或民事法庭诉讼程序。

#### ②纳恩博公司

纳恩博公司已及时提交了所有政府机构要求提交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

和报告；从未受到过任何联邦、州、地方的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均从未收到过来自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其财产上不存在任何税务留置；从未签署过任何与美国联邦或州所得税纳税有关的任何协议或弃权书。纳恩博公司未享受到任何税收优惠，不曾有过任何潜在的、未决的税收违法情形或者税收纠纷，近三年未受到税收处罚。另经美国律师在联邦法院案件检索系统和有关州州法院案件检索系统的核查，纳恩博公司不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到美国税务机关提起的刑事或民事法庭诉讼程序。

### ③赛格威

赛格威提供了关于加利福尼亚州销售税（sales tax）审计、佛罗里达州再就业税（reemployment tax）审计、和马萨诸塞州预扣税（withholding tax）税额纠正的三份税务通知。根据《Segway Inc.公司证明》，加利福尼亚州税务机关对赛格威的销售税审计仍在进行；佛罗里达州对赛格威的再就业税审计已完成且无税额纠正；赛格威已结清马萨诸塞州税务机关额外向其评定的 307.89 美元预扣税。

赛格威已及时提交了所有政府机构要求提交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和报告；除以上所述信息，未受到过任何其他国家、州、地方的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未收到其他来自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其财产上不存在任何税务留置；未签署过任何与美国联邦或州所得税纳税有关的任何协议或弃权书。

赛格威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无任何其他潜在的、未决的税收违法情形或者税收纠纷，近三年未受到其他税收处罚。另经美国律师在联邦法院案件检索系统和有关州州法院案件检索系统的核查，赛格威不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到美国税务机关提起的刑事或民事法庭诉讼程序。

### ④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赛格威机器人公司已及时提交了所有政府机构要求提交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和报告；从未受到过任何联邦、州、地方的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均从未收到过来自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其财产上不存在任何税务留置；从未签署过任何与美国联邦或州所得税纳税有关的任何协议或弃权书赛格威机器人公司未享受到任何税收优惠，不曾有过任何潜在的、未决的税收违法情形或者税收纠纷，近三年未受到税收处罚。另经美国律师在联邦法院案件检索系统和有关州州法院案件检索系统的核查，赛格威机器人公司不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到美国税务机关提起的刑事或民事法庭诉讼程序。

#### ⑤赛格威发现（美国）

赛格威发现（美国）已及时提交了所有政府机构要求提交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和报告；从未受到过任何国家、州、地方的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均从未收到过来自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其财产上不存在任何税务留置；从未签署过任何与美国联邦或州所得税纳税有关的任何协议或弃权书。赛格威发现（美国）未享受到任何税收优惠，不曾有过任何潜在的、未决的税收违法情形或者税收纠纷，近三年未受到税收处罚。另经美国律师在联邦法院案件检索系统和有关州州法院案件检索系统的核查，赛格威发现（美国）不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到美国税务机关提起的刑事或民事法庭诉讼程序。

赛格威（欧洲）为发行人注册于荷兰的子公司。根据《荷兰法律意见书》，赛格威（欧洲）所有涉及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都已申报且及时缴纳。赛格威（欧洲）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税收年度无正在进行的或已经发生的税务审计，并且没有发生或预计会发生上诉，不存在罚款，惩罚或征收利息费用的情形，与荷兰税务机关也并无悬而未决的问题。

#### (3) 发行人境外其它子公司

发行人注册或登记于其他国家的子公司包括赛格威(德国)、九号机器人(新加坡)以及赛格威(首尔)。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赛格威(首尔)依据韩国法律履行申报和缴纳税款之义务(经公司总部管辖税务机关-韩国江西税务总所长确认公司已缴清国税和地税)，公司未曾违反任何纳税义务(包括违法降低征税标准，未足额缴纳税款、迟延缴纳税款或者偷逃税款等)相关的法律，也不存在任何政府机构对公司的(未决的或潜在的)任何调查或程序。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赛格威(德国)、九号机器人(新加坡)不存在法院或者行政机关的调查或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的纳税合法合规，境外律师已经就境外报告期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三) 问题 4 第 (3) 问：补充提供境外子公司最近三年纳税情况证明**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4 第 (3) 问回复更新如下：

发行人已进一步补充提供境外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设立于开曼群岛的子公司，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根据开曼群岛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开曼群岛现时并无所得税、公司税或资本收益税，无需进行纳税申报。赛格威机器人公司、九号机器人(香港)因 2016 年、2017 年为无收入、收入较少或亏损未进行纳税申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境外公司 2019 年度汇算清缴均未开始进行，暂无相关资料。公司境外子公司纳税申报情况符合当地的税务申报要求。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 2、如果发行人按照中国居民企业纳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计提所得税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没有实质影响；

3、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的纳税合法合规，境外律师已就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报告期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4、发行人已补充提供境外子公司最近三年纳税申报文件。

#### 问题 5.关于公司股东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的有限合伙人 Zzwtech Limited 由赵忠玮女士 100%持股，赵忠玮女士向发行人主张其不认同通过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的形式实现持股，要求通过 Zzwtech Limited 在发行人持股。截至目前，双方通过书面沟通，正在协商确定前述事项。赵忠玮、蒲立未办理 37 号文登记。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代为持有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实际属于境外美元基金较为常见的民事信托关系，受托人为 Northern Light，委托人为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属于委托持股的范畴，不同于境内信托公司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请发行人披露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基本信息；直接和间接外籍股东、董监高的中文姓名/名称（如有）。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事项的协商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2）赵忠玮、蒲立未办理 37 号文登记对公司的影响，是否会导致公司受到处罚；（3）上述民事信托关系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承诺函；
- 2、查阅了赵忠玮与代持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及回购价款支付凭证；

3、查阅了赵忠持股事项的仲裁文件。

### 核查结果:

(一) 问题 5 之二第 (1) 问: 前述事项的协商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5 之二第 (1) 问回复更新如下:

#### 1、前述事项的协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赵忠玮女士, 自 2013 至 2018 年 10 月任纳恩博(天津)运营总监, 其股份源自鼎力联合时期实际控制人之一高禄峰向其无偿转让的激励股份及发行人层面无偿授予的激励股份(股份来源为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预留股份)。

根据赵忠玮、高禄峰、发行人、Putech Limited 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就代持股份回购事项签署的《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 各方确认, 在该协议签署之日, Putech Limited 持有的发行人 2,038,176 股 B 类普通股系代赵忠玮持有; Putech Limited 承诺促使发行人向赵忠玮回购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 回购价格为 5.73 美元/股; 在股权回购交割后, 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有且仅有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

2019 年 3 月 27 日, 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 同意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 发行人已足额支付上述回购价款。2019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 同意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公司部分高管持有的 B 类普通股(包括其代赵忠玮持有的剩余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 并向赵忠玮所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发行相应 B 类普通股。至此, 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股份已被全部还原, 双方之间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 股份代持还原后, 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的有限合伙人 Zzwtech Limited 由赵忠玮女士 100% 持股, Zzwtech Limited 持有 Hctech I L.P 44.60% 出资, 对应发行人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赵忠玮女士向

发行人书面主张其不认同通过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的形式实现持股,要求通过 Zzwtech Limited 实现在发行人持股(以下简称“赵忠玮持股事项”),即主张 Zzwtech Limited 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2019年12月11日,赵忠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裁定确认2019年3月被申请人一(“Putech Limited”)向被申请人二(Ninebot Limited)转让、被申请人二从被申请人一处回购赵忠玮名下1,019,088股B类普通股的行为无效;裁决被申请人一和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返还Ninebot Limited公司1,109,088股B类普通股,或连带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照Ninebot Limited公司2019年3月27日最后一次增资时的增资价格151.11元等值美元/股(定价依据:C轮融资估值)计153,994,388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鉴于被申请人二正在申请在境内/外发行股票、存托凭证等证券及上市,申请人的股权价值可能因前述发行/上市发生波动,申请人再次保留对前述索赔金额作出调整的权利;裁决被申请人一和被申请人二共同及连带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以及申请人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用和其他合理支出。裁决被申请人三(“高禄峰”)对上述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20年2月24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分别向发行人、Putech Limited、高禄峰及赵忠玮发出《S20200053号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014075号)、《S20200053号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014061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2、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

根据赵忠玮持股事项案件代理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代理律师”)于2020年3月28日出具的《关于赵忠玮与Putech Limited、Ninebot Limited及高禄峰先生股权代持协议纠纷仲裁案的简要法律分析》(以下简称“赵忠玮持股事项代理律师的书面意见”),根据代理律师对香港法有关规定的初步分析,并结合对方的仲裁请求,初步判断本仲裁案可能的结果包括但不限于:

- (1) 如果相关答辩观点能获得仲裁庭认可,仲裁庭可能裁决驳回对方的



全部仲裁请求，目前间接持股状态得以继续维持。这种情况下，应由对方承担全部仲裁费，并需赔偿 Putech Limited、发行人及高禄峰因本仲裁案发生的所有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2) 仲裁庭亦可能裁决支持对方部分或大部分仲裁请求，目前的间接持股状态得以维持，但需赔偿对方一定损失。

①仲裁庭可能会认为，Putech Limited 未经赵忠玮同意处分赵忠玮登记在其名下股份的行为，构成《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并据此认定 Putech Limited 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于仲裁庭可能考虑《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即使继续履行也不应由赵忠玮直接持股，且一般需要其他股东的同意等情况，不支持赵忠玮关于直接向其返还涉争股权的仲裁请求。亦或者，仲裁庭可能认为回购已经现实发生，且已在开曼进行变更登记，认定无效或向赵忠玮返还股权不具备现实意义，因此不支持赵忠玮于回购无效以及关于返还股权的仲裁请求。

②考虑 Putech Limited 未经赵忠玮同意处分赵忠玮登记在其名下股份的行为，仲裁庭均可能据此支持或部分支持赵忠玮替代性仲裁请求，即赔偿损失的主张。代理律师倾向于认为，赵忠玮目前提出的索赔金额缺乏商业合理性，仲裁庭不大可能全额支持其目前提出的索赔金额。但就 Putech Limited 因违约责任需承担多少金额的损害赔偿，涉及合理性和定量问题，目前尚较难预计。

③关于赔偿的主体，《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中没有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约定，且发行人与高禄峰虽为协议签署一方，但股权代持关系仅存在于 Putech Limited 与赵忠玮之间；而高禄峰、发行人并非代持一方，且发行人系根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的决议从事相关股权回购及增发行为。因此，对方关于高禄峰、发行人应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缺乏合同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合计持有发行人 18,154,657 股 B 类普通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65%，对应发行人 66.75% 的投票权。除赵忠玮通过持股平台 Hctech I 持有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 17,135,569 股 B 类普通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04%，对应发行人 64.95%的投票权。因此，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因赵忠玮持股事项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忠玮持股事项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所律师认为，赵忠玮持股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忠玮持股事项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赵忠玮持股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 问题 6.关于代持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鼎力联合层面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发行人回购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代公司部分员工持有的 B 类普通股。在代持还原之前，马戈曾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并向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赵忠玮女士对代持还原后的持股形式尚需进一步书面确认。

请发行人说明：（1）股份代持的原因，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请披露纠纷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区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说明涉及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该等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3）股份代持的解除方式及过程，代持是否解除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4）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赵忠持股事项的仲裁文件；
- 2、对部分代持方及被代持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前述人士的书面确认文件。

### 核查结果：

**（一）问题 6 第（1）问：股份代持的原因，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请披露纠纷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6 第（1）问回复更新如下：

#### 1、股份代持的原因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5 之“（一）问题 5 之二第（1）问”所述赵忠玮持股事项外，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6 之一第（1）问的其他问题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代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问题 6 第（2）问：区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说明涉及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该等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6 第（2）问回复更新如下：

#### 1、代持方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

经核查，代持方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如下：

##### ①高禄峰

高禄峰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 Ninebot，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 CEO。

高禄峰先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 Putech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②王野

王野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 Ninebot，2013 年 1 月-2015 年 2 月担任联席 CEO，现任发行人董事、总裁。

王野先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 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③王田苗

王田苗先生，196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1995 年至今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职务，现持有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友金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

王田苗先生通过 Wtmtech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③ 魏林

魏林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0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对外工程部经理、自 2010 年 4 月至今担任青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四川紫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自 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成都英博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林先生通过 Wltech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2、被代持方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

经核查，被代持方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如下：

①马戈

马戈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12至2018年10月先后任公司国际部VP、美洲销售中心基建负责人。2018年10月从发行人离职。

截止目前，马戈先生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②赵忠玮

赵忠玮女士，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13至2018年10月任纳恩博（天津）运营总监。2018年10月从发行人离职。

赵忠玮女士通过 Hctech I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③肖潇

肖潇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新区域拓展中心副总裁，历任公司国内部销售总监、质量部副总裁、亚太业务部副总裁。

肖潇先生通过 Hctech 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④陈中元

陈中元先生，1987年9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CTO。

陈中元先生通过 Hctech I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⑤张辉

张辉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质量中心副总裁，历任公司研发经理、子公司总经理、供应链副总裁。

张辉先生通过 Hctech I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⑥沈涛

沈涛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供应链中心副总裁，历任公司生产副总、生产中心副总裁。

沈涛先生通过 Hctech I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⑦蒲立

蒲立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13至2015年担任 Twitter 美国总部数据科学家，自2015年至2018年9月担任发行人机器人事业部负责人，自2018年10月至今创立北京积加科技有限公司、积加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经理。

蒲立先生通过 Hctech I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⑧梁建宏

梁建宏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7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教师、副教授。

梁建宏先生通过 Hctech II、Liangjianhong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⑨汪文忠

汪文忠先生，1968年11月出生。自2013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中投高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投源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事长，自2015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海纳百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独巨匠心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总裁，自2019年5月21日担任宁波聚匠孵化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文忠先生通过 ZhongTouYuanQuan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⑩王昱

王昱女士，1969年7月出生。自2013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中投高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及副总经理、自2014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中汇宇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及董事长，自2015年6月至今担任北

京海纳百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独巨匠心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担任宁波聚匠孵化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长。

王昱女士通过 ZhongTouYuanQuan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⑪ 聂智

聂智先生，1987 年 6 月出生。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纳恩博（北京）战略发展部 VP，自 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柏惠维康科技有限公司 COO。

聂智先生通过 Niezhi Ltd.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该等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股权代持自然人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肖潇、陈中元、张辉、沈涛、蒲立、梁建宏、汪文忠、王昱、聂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该等股权代持自然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下述情况外，该等股权代持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1.	高禄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九号合力执行事务合伙人、风行恒创执行董事
2.	王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王田苗	12 个月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Wtmtech Limited 的唯一股东、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执行董事张瑞君的丈夫
4.	肖潇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Hctech I 49.97% 份额、持有 Hctech III 2.66 % 份额、持有风行恒创 6.25% 股权
5.	陈中元	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Hctech II 48.98% 份额、持有 Hctech III 10.12 % 份额、担任云众动力董事、持有风行恒创 6.25% 股权
6.	张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Hctech II 23.47% 份额、持有 Hctech III 7.46 % 份额、持有风行恒创 6.25% 股权
7.	沈涛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Hctech II 22.23% 份额、持有 Hctech III 3.73 % 份额、持有风行恒创 6.25% 股权
8.	蒲立	持有 Hctech I 5.43% 份额、持有风行恒创 6.25% 股权
9.	梁建宏	通过 BVI 平台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持有 Hctech II 5.33 % 份额、持

		有风行恒创 6.25% 股权
10.	赵忠玮	持有 Hctech I 44.60% 份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马戈先生、赵忠玮女士已于 2018 年 10 月从发行人离职，不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因此未能就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作出书面确认。但是，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杭州融力科技有限公司、Encosta Limited、Skinny Labs Inc.、主要供应商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金字机电有限公司、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路之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星伟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飞毛腿电池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 均出具了书面确认，确认其与全部股权代持自然人（包括马戈先生、赵忠玮女士在内）不存在关联关系。当前马戈先生、赵忠玮女士已从发行人离职超过 12 个月，已不是发行人的关联人。

**（三）问题 6 第（3）问：股份代持的解除方式及过程，代持是否解除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6 第（3）问回复更新如下：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5 之“（一）问题 5 之二第（1）问”所述赵忠玮持股事项外，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6 之一第（3）问的其他问题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 Northern Light 按照当地法律规定采用信托关系登记持股外，发行人的其他代持情况均已解除完毕，解除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除已披露事项外，股份代持的解除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发行人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份对价均已足额支



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相应股权变动已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不存在尚未支付股份对价的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戈相关纠纷已得到解决,不影响发行人股份确定性。赵忠玮持股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5之“(一)前述事项的协商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部分所述。除已披露事项外,代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股权代持自然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部分股权代持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3、除 Northern Light 按照当地法律规定采用信托关系登记持股外,发行人的其他代持情况均已解除完毕,解除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除已披露事项外,股份代持的解除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发行人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份对价均已足额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相应股权变动已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不存在尚未支付股份对价的情况。

#### 问题 8.关于特别投票权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年1月27日,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以一致书面决议通过《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持有已发行B类普通股的股东就其持有的每一股B类普通股具有五(5)份表决权。根据2019年4月2日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份分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5份表决权。2019年3月27日,Wtmtech Limited持有的3,264,000股B类普通股转换为A类普通股。由于王田苗先生未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且未担任董事,其控股的Wtmtech Limited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特别表决权持有人资格,因此Wtmtech Limited不再持有

特别表决权股份。2019年4月2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将2015年期权计划预留股份2,900,914股A类普通股修订为2,900,914股B类普通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的原因，具体时间，所经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B类股份持有人的具体持股情况；（3）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3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计、锁定及转让限制等的规定；（4）2015年特别表决权设置后，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前，发行人最近2年内控制权是否稳定、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6）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数量设置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2、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
- 4、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5、取得了《开曼法律意见书》及书面意见；
- 6、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核查结果：

（一）问题8第（1）问：发行人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的原因，具体时间，所经

## 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B类股份持有人的具体持股情况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8 第（1）问回复更新如下：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以一致书面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  
有权将创始人期权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由原 B 类普通股部分或全部调整为 A 类  
普通股。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一致书面决议同意将创始人期权及员  
工认股期权对应股份计划由原 B 类普通股全部调整为 A 类普通股。

除 Putech Limited 有权认购的 331,400 股 B 类普通股的期权、Cidwang  
Limited 有权认购 331,400 股 B 类普通股的期权及员工期权计划股份 4,900,183  
股 B 类普通股均调整为 A 类普通股外，B 类股份持有人的具体持股情况自《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二）问题 8 第（2）问：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是  
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  
见》《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  
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  
式指引》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  
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锁定及转让限制等的规定**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8 第（2）问回复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员工期权计划股份 4,900,183 股  
B 类普通股均已调整为 A 类普通股，不存在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原《审核问  
询函（二）》问题 8 第（2）问的其他问题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  
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开曼法律法规，符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  
节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  
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  
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锁定及转让限制等的

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B类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开曼法律法规,符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3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锁定及转让限制等的规定。

**9.关于员工持股**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Hctech I、Hctech II的部分(并非全部)出资人为发行人员工,股份来源为代持还原。Hctech III的全部出资人为发行人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及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2)穿透后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200人,如超过,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3)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4)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的《出资人名册》、《合伙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员工的花名册；

3、查阅了离职员工的简历；

4、查阅了《开曼法律意见书》；

5、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出资人名册》等文件、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及有限合伙人的人数、构成情况简介；

6、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

**核查程序：**

**（一）问题 9 第（1）问：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及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及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9 第（1）问回复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等持股平台的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中公司员工的具体人员的任职岗位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人员	持股平台	任职岗位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高禄峰	Hctech I、Hctech III	董事长、CEO	是
2.	肖潇	Hctech I、Hctech III	亚太业务部副总裁	是
3.	王野	Hctech II	董事、总裁	是
4.	陈中元	Hctech II、Hctech III	董事、CTO	是
5.	张辉	Hctech II、Hctech III	质量中心副总裁	是
6.	沈涛	Hctech II、Hctech III	供应链中心副总裁	是
7.	徐鹏	Hctech III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是
8.	黄琛	Hctech III	高级副总裁	是

9.	陶运峰	Hctech III	人力资源及行政副总裁	是
10.	朱坤	Hctech III	ORV 事业部总裁	是
11.	赵欣	Hctech III	共享出行事业部总经理	是
12.	陈子冲	Hctech III	机器人研发高级总监	是
13.	张珍源	Hctech III	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	是
14.	于鹏	Hctech III	IT 总监	是
15.	宋涛	Hctech III	客户服务部负责人	是

除上述情况外，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9 第（1）问的其他问题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的部分（并非全部）出资人为发行人员工，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的全部出资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属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且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该等股东关于存托凭证锁定的承诺符合《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 问题 10.关于本次发行股份

根据招股书披露，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 7,040,917 股 A 类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 CDR 的基础股票。CDR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0,409,167 股。A 类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是否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股份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2）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的合理性；（3）每份存托凭证面值是否符合《证券法》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更新,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确认相关描述;

2、查阅了曾在美国发行存托股票(ADS)或存托凭证(ADR)并上市的药明康德存托凭证招股文件、以介绍上市形式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第二上市的讯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288)存托凭证招股文件等;

3、查阅了《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

### 核查结果:

**(一) 问题 10 第 (1) 问: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是否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股份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0 第 (1) 问回复更新如下:

#### 1、《证券法》、《上市规则》对发行股份数量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第四十七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 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应当对发行人的经营年限、财务状况、最低公开发行比例和公司治理、诚信记录等提出要求。”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2.1.1 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 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对上市条件和具体标准进行调整。”

#### 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 公司属于开曼群岛注册设立的公司, 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 授权股本 5 亿股, 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目前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3,368,250 股。公司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 7,040,917 股 A 类普通股股票, 作为拟转换为 CDR

的基础股票，基础股票与 CDR 之间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本次公开发行 CDR 不超过 70,409,170 份。同时，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合计 63,368,250 股将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对应转换为 633,682,500 份 CDR。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70,409,167 股，公司 CDR 总份数为 704,091,670 份。

《上市规则》第 2.2.1 条关于公司股票初始上市条件中“股本总额”及“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的规定，其实质在于要求公开发行的证券不少于特定比例，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公众性及证券的流动性。

《上市规则》第 13.1.3 条规定：“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本所科创板上市，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保障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相当。”基于上述规定，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其股权结构应考虑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特殊情况。

《证券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基于上述规定《证券法》规范中国境内的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根据《上市规则》第 1.2 条“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在本所科创板的上市和持续监管等事宜，适用本规则”，《上市规则》规范股票、存托凭证等证券在科创板上市的和持续监管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 股上市公司均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申请上市；但公司作为红筹企业，本次未选择在上交所科创板发行股票，而是选择公开发行 CDR 方式申请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仅作为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 CDR 的基础证券在境外托管，并安排不在境内上市和交易，因此在考虑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流动性时，相对于不是上市交易品种的境外股票，更应以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品种 CDR 的流动性为标准。

公司本次向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证券品种为 CDR，因此公司在适用上市条件时应以 CDR 的发行数量为基础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



司 CDR 总份数为 704,091,670 份, 超过 3,000 万份; 同时公司 CDR 总份数超过 4 亿份, 公开发行 CDR 份数为 70,409,170 份, 公开发行 CDR 的比例为 10% 以上。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根据对现行法规的理解认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公开发行 CDR 数量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原则规定, 如果相关监管法规进一步明晰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规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对现行法规的理解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公开发行 CDR 数量符合相关法规的原则性规定, 如果相关监管法规进一步明晰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规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问题11.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 发行人子公司纳恩博(常州)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郑州海关报关货物时, 申报品牌错误, 将实际品牌为 SEGWAY 的货物申报为无品牌, 涉案金额 443.22 万元, 被郑州海关作出处以 0.3 万元的罚款。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是否整改到位,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更新,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
- 2、查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
- 4、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 5、查询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关于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相关的公示；
- 6、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 核查结果：

#### (一) 问题 11 第 (2) 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1 第（2）问回复更新如下：

##### 1、境内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管单位网站，并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自查并走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纳恩博（常州）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因未申报货物一批：液晶显示屏模组 908 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皇关处四简决字（2019）0216 号），处以罚款 0.36 万元。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

（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

根据皇岗海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依据，纳恩博（常州）的漏报行为

属于“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该等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经核查，纳恩博（常州）已于2019年12月12日缴纳前述罚款，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组织学习海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内控制度，对相关事项进行有效排查；（2）对《国际物流单证制作流程》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以规范国际物流报关单证制作，预防单证出错；（3）建立并完善对各相关部门，各子公司及人员的责任追究机制，将工作职责落实与绩效考核直接挂钩，全面防范违法违规事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价格违法行为及海关漏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且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消除影响。

## 2、境外子公司

根据《赛格威发现（开曼）法律意见书》，自赛格威发现（开曼）注册成立之日起，经查询开曼群岛大法院书记存放的大法院令状及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登记册（统称“该法院登记册”），发现该法院登记册未记载开曼群岛大法院有任何以赛格威发现（开曼）为原诉法律程序文件中被定为被告或答辩人而未决的令状、原诉传票、原诉动议、呈请（包括任何清盘的呈请）、反诉或第三方通知书。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未发现任何纳恩博收购公司、纳恩博公司、赛格威机器人公司、赛格威发现（美国）、赛格威因遭受行政处罚而涉及的留置权记录；纳恩博收购公司、纳恩博公司、赛格威机器人公司、赛格威发现（美国）、赛格威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未了解到赛格威（德国）（或在与赛格威（德国）相关的范围内，其现任或者前任雇员）受限于、可能受限于或受影响于由任何机关、法院，或者其他对竞争或者反垄断有管辖权的公共机构做出的调查、报告、决定或者指令。

根据《九号机器人香港法律意见书》，九号机器人（香港）不存在违反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之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因此涉及任何香港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罚或者涉及任何可能致使该公司涉及该等处罚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书。

根据《荷兰法律意见书》，赛格威（欧洲）当前并无未决或受到威胁的诉讼、仲裁、政府机构诉讼或其他争议或调查。

根据《新加坡尽职调查报告》，在新加坡并无就九号机器人（新加坡）展开清盘、司法管理、法律程序或任何类似的呈请或程序，九号机器人（新加坡）董事 Gao Lufeng 已书面确认：（i）并无任何针对九号机器人（新加坡）现有、待决或面临的法律诉讼、法律程序、起诉、诉讼、检控、仲裁或行政诉讼；（ii）并无任何针对九号机器人（新加坡）未决或预期的法院、仲裁庭、仲裁员、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或查讯；（iii）九号机器人（新加坡）并未接获任何法院、仲裁庭、仲裁员、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就指称、实际或潜在违反和/或九号机器人（新加坡）未能遵守任何此类适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正式或其他）；（iv）九号机器人（新加坡）已进行并正在进行其业务及营运，在每个国家/地区均无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亦未接到任何第三方对九号机器人（新加坡）违反此类法律法规的投诉。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12 所述的韩国召回事项外，赛格威（首尔）不存在违反与雇佣、社会保险、消防、海关、营业及其他公司运营相关的韩国法律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政府机构的行政制裁等的情形。

根据《九号发现香港法律意见书》，九号发现（香港）不存在违反香港《公司条例》之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因此涉及任何香港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罚或者涉及任何可能致使该公司涉及该等处罚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书。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 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除郑州海关作出的处罚外，纳恩博（常州）被皇岗海关处以行政处罚，纳恩博（常州）的海关漏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消除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 问题 12.关于产品召回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根据安全标准，赛格威（首尔）经营产品须①最高速度不超过 25km/h，②产品或包装上须标示制造年月。但公司经营产品中的“Ninebot”的①最高速度已经超过 25km/h，且②包装上仅标示了“制造年份”并未标示“制造月份”，因此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了市、道知事授权的韩国国家技术标准院的召回命令。根据相关报道，在小米 M365 电动滑板车中电动滑板车中发现了一个安全缺陷，黑客可对车辆实行完全的远程控制，也可以让该电动滑板车在使用过程中突然加速或刹车。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召回事件的具体情况及召回产品的金额，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其他地区是否也发生过召回或类似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2）近三年消费者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是否发生过事故，是否存在纠纷；（3）上述类似安全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了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应对安全缺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有关产品责任事故赔付情况的说明；
- 2、查阅了发行人产品责任纠纷相关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和解协议等。

**核查结果:**

(一) 问题 12 第 (2) 问: 三年消费者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是否发生过事故, 是否存在纠纷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2 第 (2) 问回复更新如下:

**1、近三年消费者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事故发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近三年消费者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的事故起数及发行人支付赔偿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时间	2019 年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事故起数	66	83	32
赔偿金额	586.48	321.11	101.81
营业收入	458,589.46	424,764.87	138,130.14
占比	0.13%	0.08%	0.07%

发行人近三年向消费者支付的产品责任赔偿款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近三年消费者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纠纷情况**

(1) 已决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近三年内, 消费者因使用发行人产品而与发行人发生的诉讼纠纷中, 存在 23 起已决诉讼, 具体情况如下:

①境内已决诉讼

序号	诉讼双方当事人	基本情况	案件结果	判决书	判决时间
1	原告: 臧磊 被告: 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在使用平衡车过程中摔伤, 造成右髌骨粉碎性骨折, 请求四被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精神损失等共计 134,652.51 元。	调解结案, 纳恩博(天津)支付原告调解金额 34,115 元	(2018) 粤 01 民 终 10290 号	2018.7.4

2	原告：余孝民 被告：纳恩博（常州）、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在使用平衡车过程中摔伤，请求被告支付各项费用共计280,162元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018)粤01民终7007号	2018.1.13
3	原告：安浩 被告：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原告在使用平衡车过程中摔伤，要求三被告赔偿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合计16,654.71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017)京0108民初43084号	2018.3.1
4	原告：余文辉 被告：纳恩博（常州）、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告在使用平衡车过程中摔伤，司法鉴定原告伤残等级为十级，请求二被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174,528.05万元	调解结案，纳恩博（常州）一次性补充被告60,000元	(2018)闽0182民初4517号	2018.9.17
5	原告：沙冰 被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纳恩博（北京）	原告在使用平衡车过程中摔伤，请求二被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赔偿10万元	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沙冰各项损失共计125,665.59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018)豫01民终20719号	2018.1.28
6	原告：曲宏生 被告：深圳市泽凯思科技有限公司、纳恩博（常州）	原告在使用平衡车过程中摔伤，造成多处骨折，鉴定结果为十级伤残，请求被告支付伤残费用、精神损失费、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122,230元	判决被告深圳市泽凯思科技有限公司、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曲宏生支付赔偿款106,368.2元	(2016)粤0113民初6609号	2017.4.6
7	原告：赵野 被告：纳恩博（常州）、辽源市天天手机商贸城有限公司	原告在使用平衡车过程中摔伤，造成裸关节骨折、脱位，请求被告支付医疗费60,000元，护工费、误工工资、营养补助费等多项费用	原告撤诉	(2018)吉0422民初1666号	2019.8.22

8	原告：杨亚东 被告：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	原告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发生事故受伤，请求赔偿经济损失283,005.80元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018)苏0412民初7378号	2019.10.10
---	---	---------------------------------------	------------	--------------------	------------

②境外已决诉讼

序号	诉讼双方当事人	基本情况	案件结果	结案时间
1.	原告：Maria Abate 被告：赛格威、Go Green,LLC、Newport by Segway、Segway of Newport 等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导致大腿骨折，原告请求被告赔偿发生的损失及利息	和解结案，被告向原告共计支付 100,000 美元，赛格威支付 40,000 美元，Go Green,LLC 支付 60,000 美元	2017.6.19
2.	原告：Kim Bonney 被告：赛格威、Segway of Pacific Beach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导致其右膝盖骨折，要求原告支付一般性损害赔偿，医疗费、工资损失及收入能力的损失	和解结案，赛格威向原告支付 35,000 美元	2017.6.28
3.	原告：Anthony Clark、Debra Lynn Clark 被告：赛格威、Segway SF Bay、Charles Kees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导致股骨头大结节骨折、肩膀脱臼，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一般性损害赔偿和补偿性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损失、精神损失、收入能力的损失等费用	和解结案，赛格威的保险机构支付 70,000 美元	2017.3.2
4.	原告：Michael Dallo 被告：赛格威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原告要求被告赔偿 10,000 美元	和解结案，赛格威支付 5,000 美元	2018.6.7
5.	原告：Eva Friedman、Saul Friedman 被告：赛格威、M.Cruz Rentals,LLC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原告请求被告赔偿发生的损失及利息	和解结案，赛格威支付 15,000 美元	2017.2.1
6.	原告：Doug George and Kelly George 被告：赛格威、Segway of Southern Missouri,Inc.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实际发生的和特殊损害赔偿，并对超过 25,000 美元的部分予以适当惩罚性赔偿	和解结案，赛格威的保险机构支付 125,000 美元	2019.1.9



7.	原告: Timothy Gilbert 被告: 赛格威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 导致胫骨、腓骨、脚踝骨折、永久性疤痕等损伤, 原告要求被告赔偿一般性损害赔偿 125,000 美元, 特殊性损害赔偿 250,000 美元及诉讼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和解结案, 赛格威的保险机构支付 400,000 美元	2018.1 1.13
8.	原告: Marie Lanzon 被告: 赛格威、GYRO 5,LLC、Darcie Brown、Brian Lamaccina、Black and White Corporations 1-V、ABC Corporations 1-V 等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一般性损害赔偿、特殊性损害赔偿及惩罚性损害赔偿等费用	赛格威被排除作为本案被告, 无需支付赔偿金	2017.4. 25
9.	原告: Thomas Lawson、Sheila Lawson 被告: 赛格威、Vail Resorts,Inc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 导致其四肢不全, 原告要求被告赔偿过去以及未来发生的精神损失费、医药费、护理费、生活质量受损的损失、丧失工作能力的损失、永久性身体损伤、毁容损失及其他损失	和解结案, 赛格威的保险机构支付 5,500,000 美元	2017.1 2.27
10.	原告: Curtis McFarland 被告: 赛格威、Attractions Management Group,LLC.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实际发生的和特殊损害赔偿, 并对超过 25,000 美元的部分予以适当惩罚性赔偿	和解结案, 赛格威的保险机构支付 20,000 美元	2017.1 0.5
11.	原告: Timothy McPhillips 被告: 赛格威、Action Beach & Bay Rentals, Inc、LHO Mission Bay Hotel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 要求被告赔偿因受伤而遭受的金钱损失	和解结案, 赛格威支付 6,000 美元	2017.1 1.14
12.	原告: Eric Pederson、Kristina Pederson 被告: 纳恩博公司、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赛格威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 导致右锁骨骨折, 请求被告支付原告的一般性损害赔偿、特殊性损害赔偿、医药费、误工费等费用	和解结案, 被告支付 100,000 美元	2019.4. 13
13.	原告: James Ronallo 被告: 赛格威、Omni Bedford Springs Resort、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 导致左腿及左脚踝骨折,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已	和解结案, 赛格威不承担赔偿责任	2017.1. 31

	Omni Hotels - Bedford Springs Resort、Omni Bedford Springs Resort, LLC 等	发生及未来可能发生的生理损失、精神损失、工资损失等费用		
14.	原告：Taranjot Samra 被告：赛格威、Bird Rides, Inc、纳恩博公司	原告在使用电动平衡车过程中摔伤，导致牙齿摔倒及鼻窦骨折，要求被告支付一般损失及惩罚性损害赔偿等费用	赛格威、纳恩博公司被排除作为本案被告	2019.8.8
15.	原告：Samantha Doran 被告：Bird/XIAOMI USA/赛格威机器人	2019.5.25 原告骑行 Bird 运营的共享滑板车，原告诉称骑行中因刹车系统故障，导致其摔伤	撤销对赛格威机器人的起诉	2019.10.29

注：自 2015 年起，公司为了应对产品可能发生的使用事故，为各项产品进行投保，故部分案件由公司的保险机构进行赔偿。

(2) 未决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消费者因使用发行人产品而与发行人发生的诉讼纠纷中，尚有 20 起诉讼未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受理法院	案件概述	状态
1.	孙军武	小米通讯、纳恩博(常州)、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	杭州互联网法院	原告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发生事故受伤，请求小米通讯、纳恩博(常州)赔偿损失 59,326.4 元，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原告申请鉴定阶段，下次开庭时间待定
2.	DanielleBorgia	Bird、Neutron 及赛格威	18STCVO1416	洛杉矶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本案为集体诉讼，原告主张在使用从 Bird Rides, Inc., Neutron Holdings 租来的电动滑板车的过程中受伤或被使用该等电动滑板车的人撞伤，赛格威作为电动滑板车的制造商和供应商之一被列入诉讼	该诉讼被移交给联邦法院，但现已被还押回州法院，目前正在审理中
			2:18-cv-09685	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		
3.	Thomas Brown	SegCity, LLC 及赛格威	2016-77097	哈里斯县德克萨斯州	原告主张其从被告租赁的 Segway PT 产品存在瑕疵，导致其使用过程中受伤，赛格威被认为是该产品的	证据开示

				地区法院	制造商和供应商而被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4.	John Holiday	Apollo Motor Sports, Inc.、 Matthew Creede 及赛格威	2018-39115	哈里斯县德克萨斯州地区法院	原告主张其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骑行 Segway 产品时摔伤，赛格威被认为是该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被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审理中
5.	David Phillips 代表 Estate of Jacoby Joseph Stoneking	Neutron 及赛格威	3:18-cv-03382	德克萨斯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原告主张在使用 LIME 产品过程中受伤，其认为产品存在瑕疵，赛格威被认为是该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被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法庭下令强制仲裁
6.	John Thomas Woodruff、 Mallory Hughes Woodruff	Neutron、赛格威及纳恩博公司	D1GN1900405 7	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	2018 年 10 月 23 日，索赔方骑行 Lime 运营的滑板车，下坡路段高速行驶（最大速度 3/4 与最高速之间），索赔方摔倒在地。索赔方摔倒后，一辆公交车驶过，压伤索赔方左侧胳膊。肘部严重受伤，并需多次手术治疗。该受伤造成原告方医药费损失、误工损失及后续收入能力降低损失、身体疼痛和精神损失等	提起概括否认，审理中
7.	Sean Conley	Bird、赛格威及 Xiaomi USA Inc.	19STCV22858	洛杉矶高级法院	原告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左右骑行 Bird 运营的滑板车期间，因滑板车车灯失灵，导致用户失去控制摔伤，左侧手臂、肘部、胸膛、臀部、颈部、背部受伤	审前动议； Segway 已提交答辩状
8.	Ed Rodemeyer、 Bonnie Rodemeyer	Silicon Segway、Jim Heldberg 及赛格威	16-CIV-01701	圣马刁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原告 2015 年 2 月 8 日试骑行 Segway PT 产品时摔伤，赛格威被认为是该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被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不影响实体权利的驳回起诉（原告可再诉）；双方已同意和解，正在就和解协议和付款进行谈判
9.	Ginger Brion、 Rob Brion	Neutron 及赛格威	19STCV30326	洛杉矶法院	原告于 2018.10.4 在路边骑行一辆未关锁的共享滑板车，因车辆故障，原告骑行中摔伤，导致左腿和脚踝受伤。	审前动议； Segway 已提交答辩状

10.	Christopher Redman	Bird、赛格威	37-2019-00056 894-CU-PL-CT L	圣地亚哥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2018年9月13日,原告在使用电动滑板车时摔伤	审前动议; Segway 已提交答辩状
11.	Tashiera Haywood	Neutron、赛格威及纳恩博公司及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Rg19040067	阿拉米达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2018年11月5日,原告在使用Lime滑板车时摔伤	审前动议; Segway 已提交答辩状
12.	Anthony Sciarrino	Neutron、Segway	37-2019-00057 314-CU-PL-CT L	圣地亚哥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2018年11月日,原告在使用电动滑板车时摔伤	审前动议; Segway 已提交答辩状
13.	Zella Turner	纳恩博公司、赛格威	19EV006506	乔治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19年1月19日,原告在使用Uber JUMP 共享护板车时摔伤	审前动议; Segway 已提交答辩状
14.	Judy Paulk	Neutron、赛格威	#19STCV21676	洛杉矶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2019年1月19日,原告使用电动滑板车时摔伤	审前动议; Segway 已提交答辩状
15.	Enrique Hernandez、Valerie Flores Hernandez	Neutron、赛格威、Lime 等	CV2020-09162 4	亚利桑那州马里科帕县高级法院	2019年2月27日,原告在使用Lime电动滑板车过程中摔伤	审前动议
16.	Iman Enayati	Neutron Holdings, Inc.	19STCV28661	洛杉矶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产品责任纠纷	原告尚未完成法律送达程序
17.	Alexis Coralee Faith Davis	Bird Rides, Inc. et al	19STCV44471	洛杉矶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产品责任纠纷	原告已申请撤诉;法院尚未裁定

18.	Paula Speers、Leonard Speer	Neutron、赛格威及纳恩博公司	1:19-cv-03964-TWP-DWL	印第安纳南区联邦法院	原告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骑行 Lime 共享滑板车期间因摔伤导致头部损伤和其他永久性伤害。	审前动议；Segway 已提交答辩状；同时公司表示原告已将 Segway 从被告中删除
19.	Mitchel Worthington	赛格威、The Gar-age OTR	A1901225	汉密尔顿县俄亥俄州法院	2017 年 3 月 9 日，原告在使用被告 The Gar-age OTR 提供的代步车时摔伤，赛格威作为涉案产品制造商被作为共同被告	审前动议
20.	Kimberly Jameson	Segcity LLC 、赛格威和纳恩博公司	D-1-GN-20-000 158	特拉维斯县德克萨斯州地区法院	2018 年 7 月 4 日，原告在使用被告 Segcity LLC 提供的产品时摔导致其胳膊骨折及其他损伤，赛格威和纳恩博公司为涉案产品制造商被作为共同被告	审前动议

**核查意见：**

1、发行人近三年向消费者支付的产品责任赔偿款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近三年发行人与消费者发生的已决纠纷共计 23 起，尚有 20 起诉讼未结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3.关于劳务外包**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存在大量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外包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况；（3）所聘用的境外人员是否获得就业许可。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文件以及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劳务外包协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检索平台查询了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2、访谈了公司人力资源及相关财务、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书面说明；

3、取得了劳务外包方出具的书面说明；

4、查阅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单及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的凭证；

5、查阅了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6、查阅了境外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就业许可等文件；

#### 核查结果：

**（一）问题 13 第（1）问：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外包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 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3 第（1）问回复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外包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 （1）劳务派遣

##### ①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仅纳恩博（常州）、九号发现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内，纳恩博（常州）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时点	劳务派遣人数(人)	员工总数(人)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用工岗位	工作内容
2017.12.31	154	354	508	30.31%	生产部、仓储部普通工人	派遣工主要分布在生产部和仓储部，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生产部派遣员工：主要负责产线物料的搬运，产品的分类等工作。 2、仓储部派遣员工：主要负责产品与物料的卸装工作。
2018.12.31	10	818	828	1.21%	生产部、仓储部普通工人	
2019.12.31	0	1001	1001	0	-	

注：上表用工总数是指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总数与劳务派遣人数之和。

各期末，九号发现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时点	劳务派遣人数(人)	员工总数(人)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用工岗位	工作内容
2019.12.31	1	43	44	2.3	项目助理	从事项目立项、开展、管理过程中的辅助性工作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号发现已无劳务派遣员工。

## ②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

纳恩博（常州）在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为常州盛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盛球人力”）、常州冠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冠恒人力”），九号发现在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为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易才人力”），经核查，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A.常州盛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盛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23610372F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澜境花苑 2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境内劳务派遣、机械设备和电子产品生产和制造；机械设备和电子产品生产线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8 日

盛球人力持有编号为 320412201504080006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经营，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 B.常州冠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冠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N8KB598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东门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宏亮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8 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分包；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冠恒人力持有编号为 320482201701250001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经营，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sup>8</sup>

#### C.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6042091L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56 号天洋运河壹号 F1 栋 203 室

<sup>8</sup> 2017 年期末，纳恩博（常州）与冠恒人力不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



法定代表人	曾凡姬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保险兼业务代理(保险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8 月 18 日);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人才中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产品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5 日

易才人力持有编号为(京)24522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经营,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

综上,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 ③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

根据纳恩博(常州)与盛球人力签署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纳恩博(常州)按月向盛球人力支付的费用中包括盛球人力按其要求为派遣人员 100%缴纳的常州市社保(缴纳基数按当年国家政策调整为准)。根据纳恩博(常州)与冠恒人力签署的协议,纳恩博(常州)按月向冠恒人力支付的费用中包括冠恒人力按其要求为派遣人员 100%缴纳的常州市社保(缴纳基数按当年国家政策调整为准)。

根据九号发现与易才人力签署的《(人才)劳务派遣协议》,九号发现应按协议约定支付给易才人力的各项费用之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服务费等。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

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据此，盛球人力、冠恒人力、易才人力作为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纳恩博（常州）已根据签署协议的约定向盛球人力、冠恒人力、易才人力足额支付了劳务派遣人员的当月工资及社会保险，不存在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劳动保障的情形。

## （2）劳务外包

### ①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仅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基本情况如下：

时点	公司	劳务外包人数(人)	用工总数(人)	劳务外包用工占比	用工岗位	工作内容
2017.12.31	纳恩博(常州)	105	613	17.13%	操作工人	纳恩博(天津)外包工分布在仓储部、生产部、纳恩博(常州)外包工分布在仓储部、生产部、售后工厂、研发产品线，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仓储部外包工：负责原材料入库和成品、半成品物料出库的搬运； 2、 生产部外包工：负责产线上产品包装、打包，工装夹具和物料的搬运； 3、 售后工厂外包工：负责产品售后返修过程中产品搬运、包装； 4、 研发产品线外包工：负责研发产品线临时性和阶段性测车。
	纳恩博(天津)	54	246	21.95%	操作工人	
2018.12.31	纳恩博(常州)	696	1,524	45.67%	主要为操作工人、仓储部仓管员、售后工厂普工	
	纳恩博(天津)	121	339	35.69%		
2019.12.31	纳恩博(常州)	85	1086	7.83%	主要为操作工人、仓储部仓管员、售后工厂普工	
	九号科技	79	306	25.82%		

注：上表用工总数是指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总数、劳务派遣人数与劳务外包人数之和。

① 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及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方包括盛球人力、常州英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超人力”）、常州永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永帮”）、天津市泉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劳动”）、韦亿（天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亿（天津）”）、天津科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慧”）、天津市军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慧服务”）、天津市泉华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华服务”）、江苏远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远铭”），前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盛球人力

盛球人力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13.关于劳务外包”之“（一）1（1）劳务派遣”之部分所述。

B.英超人力

名称	常州英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XH119G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2号溪湖花园72幢111号
法定代表人	徐晓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限《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限《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生产线劳务外包；会务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3日

C.常州永帮

名称	常州永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R7M5X3C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科技促进中心大楼 4 楼 46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燕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境内劳务派遣；生产线劳务外包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包装服务；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电子电器组装分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2 日

#### D. 泉兴劳动

名称	天津市泉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GUHK3P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6 号楼 203 室-45(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寇全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06 日

#### E. 韦亿（天津）

名称	韦亿（天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AFJ33P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11 号楼 406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宝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物业服务,保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安装、维修,展览展示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劳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7 日

F.天津科慧

名称	天津科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079600745R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11 号楼 601-13 (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夏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提供职业指导；从事职业介绍；组织人力资源招聘；提供人力资源咨询；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不含档案保管），劳动服务，物业服务，清洁服务，房屋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内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7 日

G.军慧服务

名称	天津市军慧劳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0612044102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欣杨道 234 号
法定代表人	夏军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劳务）；物业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网络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测量；电子设备安装；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劳务派遣；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提供职业指导；从事职业介绍；组织人力资源招聘；提供人力资源咨询；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不含档案保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5 日

H.泉华服务

名称	天津市泉华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0587105236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18 号 520-74(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寇全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动服务, 国内劳务派遣, 物业服务, 清洁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8 日

#### I.江苏远铭

名称	江苏远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LA376G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站北路 88 号聚盛花园 34 幢 5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志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施工;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家政服务;社保代办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法律法规咨询;票务代理;房产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中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交通器材、家用电器、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25 日

盛球人力、英超人力、永帮企业、泉兴劳动、韦亿(天津)、科慧人力、军慧服务、泉华服务、江苏远铭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

#### (3) 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与劳务派遣员工、劳务外包人员发生劳务纠纷。

### 2、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 纳恩博(常州)在仓储部、生产部的部分辅助性岗位中采用了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存在占比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

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4条的规定。但纳恩博（常州）并未损害劳务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据协议的约定按时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及社会保险，纳恩博（常州）与劳务派遣员工之间不存在纠纷。同时，发行人自查后进行积极整改，通过与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方式及将生产线整体外包的方式逐步降低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情形。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7月11日、2020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纳恩博（常州）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常州纳恩博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10%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规定。

## **（二）问题 13 第（2）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况**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13第（2）问回复更新如下：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同时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情形，为避免劳务外包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在管理界定上存在模糊和混同，发行人通过与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方式及将生产线整体外包的方式对劳务用工模式进行了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情形，劳务外包用工均采用生产线整体外包的方式。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由用工单位向派遣劳动者发放工资的一种用工方式。

根据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九号科技与盛球人力、英超人力、

常州永帮、泉兴劳动、韦亿（天津）、天津科慧及江苏远铭（以下合称“劳务外包方”）分别签署的《Segway-Ninebot 外包服务合同》，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九号科技将部分生产线外包给劳务外包方。劳务外包方根据实际生产状况配备操作工人和管理人员，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并服从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九号科技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体系，外包服务费用以工时结算。劳务外包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薪资、福利发放事宜，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劳务外包方承担，劳务外包方对其配置的工作人员的工伤事故负责。在外包期间劳务外包方现场人员与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九号科技无任何的劳动关系。劳务外包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素质及数量，如因员工怠工导致停产或因员工的故意行为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及产品遗失，劳务外包方应承担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九号科技因劳务外包方员工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根据劳务外包方的书面说明，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劳务外包方向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九号科技部分生产线配备操作工人，按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九号科技的生产计划和外包标准组织生产作业，完成生产计划任务。劳务外包方在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九号科技已配备管理人员，全权负责在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九号科技作业员工的现场管理及作业协调。劳务外包方实际负责外包用工的管理工作，包括其相关考勤、薪资发放、保险办理、入离职手续等工作。劳务外包方和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九号科技之间的外包服务费用以工时结算，并根据每月各项目的达标情况调整结算劳务外包方每月最终的服务费。

因此，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两者区别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结算方式不同	以出勤工时结算外包服务费，并根据每月各项目的达标情况调整结算劳务外包方每月最终的服务费	按派出人员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不同	劳务外包方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负责员工的考勤、员工离职的手续办理，并服从发行人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体系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劳动成果风险承担不同	因员工怠工导致停产或因员工的故意行为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及产品遗失，劳务外包方应承担发行人因劳务外包方员工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劳务派遣单位对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成果不负责任，被派遣劳务人员工作成败好坏的风险均由用工单位承担
用工风险的承担不同	劳务外包方对其配置的工作人员的工伤事故负责，负责工伤申报与保险理赔等一切后续工作的办理	用工单位系劳务派遣三方法律关系中的一方主体，需承担一定的用工风险，如劳务派遣单位违法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服务人员薪酬福利发放	劳务外包方应及时向其工作人员发放薪资、福利，并按法律法规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等税费、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由用工单位发放，在派遣单位领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之间在结算方式、劳动者管理权限、劳动成果风险承担、用工风险承担、服务人员薪酬发放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的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劳务外包方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劳务外包员工不存在劳务纠纷；纳恩博（常州）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 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过规范整改后，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符合相关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同时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情况，为避免劳务外包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在管理界定上存在模糊和混同，发行人已进行整改规范，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的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况；

3、发行人聘用境外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问题 14.关于科创板定位**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核心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或

“国际等同”、“国内领先”。自平衡控制技术和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是基于授权专利自主研发。自平衡控制技术技术中的部分专利已过保护期。

请发行人：（1）逐条说明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0问的相关规定；（2）列表比较同行业国内外公司的关键指标情况，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在国内或国际处于领先水平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智能装备的主流发展趋势；（3）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公司的业务起源和技术来源、技术领先性，以及未来如何保持产品技术优势及竞争优势；（5）自平衡控制技术和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是基于授权专利自主研发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部分专利已过保护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五条的规定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且详细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更新，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第三方研究机构、权威媒体平台的官方网站，获得第三方研究机构、权威媒体网站的基本信息；

2、核查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为获得上述第三方数据支付费用，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 核查结果:

(一) 问题 14 第 (3) 问: 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权威性, 引用数据的来源, 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4 第 (3) 问回复更新如下:

经核查, 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来源及其权威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32 之“(一) 问题 32 第 (3) 问”部分所述。

经核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均为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发布的客观数据。所有数据均为网络渠道查询到的公开数据, 非付费取得。同时, 所有数据均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准备的数据, 所引用报告均非定制报告, 所引用数据均非来自于一般性网络文章, 所引用数据均未取自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系来源于公开渠道, 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情形;

2、不存在发行人为此以上第三方数据支付费用, 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此数据提供帮助的情形;

3、以上第三方数据不属于定制或付费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亦不属于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 问题 15.关于诉讼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 消费者因使用发行人产品而与发行人发生的诉讼纠纷中存在 11 起诉讼尚未结案。公司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或会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

预见的诉讼及仲裁：境内 8 个、境外 21 个。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2）上述纠纷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诉讼案件相关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或答辩状等诉讼文书；
- 2、取得了代理律师就上述诉讼案件出具的书面意见或说明；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 4、取得了发行人就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出具的说明。

#### 核查结果：

##### （一）问题 15 第（1）问：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5 第（1）问回复更新如下：

#### 1、消费者因使用发行人产品而与发行人发生的诉讼纠纷中尚未结案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消费者因使用发行人产品而与发行人发生的诉讼纠纷中尚未结案诉讼的进展情况详见下文“2、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

#### 2、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

(1) 境内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进展及执行情况
1.	陈和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上海朗迈广告有限公司	(2016)沪民终489号	被告国内生产和销售的独轮平衡车涉嫌侵犯原告“电动独轮自行车”的专利，要求停止生产并赔偿500万元。	一审判决发行人赔偿、承担合理开支共75.7764万元人民币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对原告发明专利的侵害，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应赔偿共计75.7764万元。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针对涉案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已被专利复审委受理，因此本案中止诉讼。另，专利复审委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作出专利部分无效的决定，目前双方均对该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2.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177号	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小九整车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2015303161689），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30万元。	1030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提起上诉。
3.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181号	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九号平衡车专利（专利号：2015102808099），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30万元。	1030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提起上诉。

4.	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182号	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小九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30万元。	1030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提起上诉。
5.	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183号	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小九轮毂电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4208648412），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30万元。	1030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提起上诉。
6.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爱久工贸有限公司和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通州店	(2019)京73民初176号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动平衡车（迷你）”（专利号：ZL2015303161689），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50万元。	1050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7.	纳恩博（天津）	第一被告-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浙江阿尔郎科技有限公司	(2019)渝05民初1389号9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轮毂电机的安装结构及具有该安装结构的	275万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法院裁定保全对方250万财产；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提起上诉。

<sup>9</sup> 原（2019）渝05民初1389号（案由：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轮毂电机的安装结构及具有该安装结构的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4841.2），请求被告赔偿5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50万元）于2019年8月20日分案处理，分为（2019）渝05民初1389号、（2019）渝05民初2960号。

		司；第三被告-永康市安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第四被告-九龙坡区拜能斯电动车经营部		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4841.2），请求被告赔偿25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25万元。		
8.	纳恩博（天津）	第一被告-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浙江阿尔郎科技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永康市安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第四被告-九龙坡区拜能斯电动车经营部	(2019)渝05民初1390号10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模块化的两轮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75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25万元。	775万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法院裁定保全对方750万财产；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提起上诉。
9.	纳恩博（天津）	第一被告-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浙江阿尔郎科技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永康市富冠工贸有限公司；第四被告-九龙坡区拜能斯电动车经营部	(2019)渝05民初2960号11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轮毂电机的安装结构及具有该安装结构的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4841.2），请求被告赔偿25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25万元。	275万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法院裁定保全对方250万财产；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提起上诉。

<sup>10</sup> 原（2019）渝05民初1390号（案由：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模块化的两轮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50万元）于2019年8月20日分案处理，分为（2019）渝05民初1390号、（2019）渝05民初2959号。

<sup>11</sup> 原（2019）渝05民初1389号（案由：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轮毂电机的安装结构及具有该安装结构的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4841.2），请求被告赔偿5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50万元）于2019年8月20日分案处理，分为（2019）渝05民初1389号、（2019）渝05民初2960号。

10.	纳恩博（天津）	第一被告-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浙江阿尔郎科技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永康市富冠工贸有限公司；第四被告-九龙坡区拜能斯电动车经营部	(2019)渝05民初2959号12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模块化的两轮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25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25万元。	275万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法院裁定保全对方250万财产；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提起上诉。
11.	孙军武	小米通讯、纳恩博（常州）、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2019)浙0192民初2261号	原告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发生事故受伤，请求小米通讯、纳恩博（常州）赔偿损失462,908.15元，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62,908.15元	原告申请鉴定阶段，下次开庭时间待定
12.	纳恩博（北京）	汕头市澄海区新崇锦玩具厂，广州市越秀区新崇锦玩具商行	(2019)粤73民初311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201730579032.6），请求被告赔偿15万元。	15万元	一审已判决，对方上诉
13.	纳恩博（北京）	广州市越秀区世昂玩具商行	(2019)粤73民初312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	10万元	一审已判决，对方上诉

<sup>12</sup> 原（2019）渝05民初1390号（案由：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模块化的两轮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50万元）于2019年8月20日分案处理，分为（2019）渝05民初1390号、（2019）渝05民初2959号。



					201730579032.6), 请求被告赔偿 10 万元。			
14.	纳恩博（北京）	永康市卓雅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爱久工贸有限公司	(2019)浙 01 民初 566 号	被告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卡丁车”（专利号：ZL 201730619295.5), 请求被告赔偿 100 万元。	100 万元	一审已开庭，尚未收到判决书		
15.	纳恩博（北京）	何晴雯；永康市爱久工贸有限公司	(2019)浙 01 民初 565 号	被告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卡丁车”（专利号：ZL 201730619295.5), 请求被告赔偿 100 万元。	100 万元	一审已开庭，尚未收到判决书		
16.	纳恩博（北京）	苏鑫；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2019)浙 01 民初 673 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201730579032.6), 请求被告赔偿 10 万元。	10 万元	一审已判决，尚未收到对方上诉信息		
17.	纳恩博（北京）	庄伟鸿；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2019)浙 01 民初 672 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201730579032.6), 请求被告赔偿 15 万元。	15 万元	一审已判决，尚未收到对方上诉信息		
18.	纳恩博（北京）	义乌市竣帆摩托车配件商行	(2019)浙 01 民初 908 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	10 万元	一审已判决，尚未收到对方上诉信息		

					201730579032.6), 请求被告赔偿 10 万元。			
19.	纳恩博（北京）	深圳市方捷科技有限公司；刘媚；李志兵	(2019)粤 03 民初 1609 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201730579032.6），请求被告赔偿 10 万元。	10 万元	一审已开庭，尚未收到判决书		
20.	纳恩博（北京）	彭育胜；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沪 73 民初 109 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201730579032.6），请求被告赔偿 100 万元。	100 万元	已立案，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21.	纳恩博（北京）	深圳市鑫鑫旺达光电有限公司；孟林芳；罗开芳	(2019)粤 03 民初 2100 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201730579032.6），请求被告赔偿 10 万元。	10 万元	一审已开庭，尚未收到判决书		
22.	纳恩博（北京）	安平；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2019)浙 01 民初 793 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201730579032.6），请求被告赔偿 30 万元。	30 万元	一审已判决，尚未收到对方上诉信息		
23.	纳恩博（北京）	应滔；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2019)浙 01 民初 2160 号	被告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卡丁车”（专利号：ZL	100 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201730619295.5), 请求被告赔偿 100 万元。			
24.	纳恩博（北京）	西安迎客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迎客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三分公司	(2019)陕 01 知民初字第 57 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卡丁车”（专利号：ZL 201730619295.5），请求被告赔偿 10 万元。	10 万元	一审判决已作出，对方上诉		
25.	纳恩博（北京）	诸葛峻	(2019)浙 01 民初字第 2697 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卡丁车”（专利号：ZL201730619295.5），请求被告赔偿 100 万元。	100 万元	一审已判决，尚未收到对方上诉信息		
26.	纳恩博（北京）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	(2019)京 73 民初字第 437 号	被告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脚控软垫”（专利号：ZL201530316051.0），请求被告赔偿 1,008,196 元。	1,008,196 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提起上诉。		
27.	鼎立联合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富冠工贸有限公司	(2019)京 73 民初字第 959 号	被告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扭转机构及自平衡两轮车”（专利号：ZL201220598703.5），请求被告赔偿 100 万元。	100 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提起上诉。		
28.	纳恩博（北京）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启籓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富冠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安工贸有限公司	(2019)粤 73 民初字第 1430 号	被告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脚控软垫”（专利号：ZL201530316051.0），请求被告赔偿 200 万元。	200 万元	驳回被告管辖与异议		

	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9.	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	纳恩博（北京）；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2019)浙01民初2455号	请求确认原告销售的涉案产品不侵犯被告原告的专利权“动平衡车（迷你）”（专利号：ZL201530316168.9）的专利权，恢复涉案产品商品链接的专利权，恢复涉案产品商品链接	/	被告向法院提交不侵权之诉的说明文件	
30.	纳恩博（北京）	永康市爱久工贸有限公司	(2019)浙02民初965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卡丁车”（专利号：ZL201730619295.5），请求被告赔偿50万元。	50万元	一审已开庭，尚未收到判决书	
31.	纳恩博（北京）	沈阳市和平区潮泰印社电子产品经营部；沈阳盛新艺乐物业有限公司	(2019)辽01民初1225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卡丁车”（专利号：ZL201730619295.5），请求被告赔偿10万元。	10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32.	纳恩博（北京）	沈阳市和平区潮泰印社电子产品经营部；沈阳盛新艺乐物业有限公司	(2019)辽01民初1226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两轮电平衡车”（专利号：ZL201530136929.2），请求被告赔偿10万元。	10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33.	纳恩博（北京）	重庆小猴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洲希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01民初27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630448829.8），请求被告赔偿200万元。	200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34.	纳恩博（常州）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永康市臻彩日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安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1828号	被告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模块化的两轮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200万元。	200万元。	已立案，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35.	纳恩博（天津）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永康市臻彩日用品有限公司；杭州苏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凌嘉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智奇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富冠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安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1829号	被告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角度传感器”（专利号：ZL201420343523.1），请求被告赔偿260万元。	260万元。	已立案，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36.	纳恩博（北京）	胡洋；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沪73民初50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630448829.8），请求被告赔偿30万元。	30万元	审理中
37.	纳恩博（北京）	应璇；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沪73民初47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630448829.8），请求被告赔偿30万元。	30万元	审理中

38.	纳恩博（北京）	杜玲；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沪73民初48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平衡车（迷你）”（专利号：ZL201530316168.9），请求被告赔偿30万元。	30万元	审理中
39.	纳恩博（北京）	龙丹桂；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沪73民初45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平衡车（迷你）”（专利号：ZL201530316168.9），请求被告赔偿30万元。	30万元	审理中
40.	纳恩博（北京）	修恩军；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沪73民初49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平衡车（迷你）”（专利号：ZL201530316168.9），请求被告赔偿30万元。	30万元	审理中
41.	纳恩博（北京）	金有方；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沪73民初46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630448829.8），请求被告赔偿30万元。	30万元	审理中
42.	纳恩博（北京）	诸葛峻；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2020)浙01知民初24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平衡车固定安装结构和卡丁车”（专利号：ZL201721245147.2），请求被告赔偿150万元。	150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43.	纳恩博（北京）	诸葛峻；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2020)浙01知民初字第25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方向盘安装结构和卡丁车”（专利号：ZL2011721240598.7），请求被告赔偿150万元。	150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44.	东莞易步机器人有限公司	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	(2020)苏01民初161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弹性复位机构及使用该弹性复位机构的转向机构”（专利号：ZL201010612690.8），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	1000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45.	纳恩博（北京）	邢台市小阿明玩具有限公司、王志科	(2020)冀01知民初字第147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ZL2011730579032.6），请求被告赔偿10万元。	10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46.	纳恩博（北京）	深圳市梦客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20)粤03民初798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滑板车”（专利号：ZL201620819729.6），请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及全部合理开支共计10万元。	110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47.	纳恩博（北京）	深圳市梦客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20)粤03民初799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车辆转向杆固定安装结构和	110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48.	纳恩博（北京）	深圳市瑞思祥科技有限公司	(2020)粤03民初800号	<p>车辆”(专利号:ZL201620275599.4), 请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全部合理开支共计 10 万元。</p> <p>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滑板车”(专利号:ZL201620819729.6), 请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全部合理开支共计 10 万元。</p>	110 万元	已立案, 尚未开庭
49.	纳恩博（北京）	深圳云铭阳科技有限公司、韩志强	(2020)粤03民初801号	<p>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滑板车”(专利号:ZL201620819729.6), 请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全部合理开支共计 10 万元。</p>	110 万元	已立案, 尚未开庭
50.	纳恩博（北京）	深圳市梦客智能电器有限公司、韩志强	(2020)粤03民初802号	<p>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和“一种车辆转向杆固定安装结构和车辆”(专利号:ZL201620275599.4), 请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全部合理开支共计 10 万元。</p>	110 万元	已立案, 尚未开庭
51.	纳恩博（北京）	深圳市瑞思祥科技有限公司	(2020)粤03民初803号	<p>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和“一种车辆转向杆固定安装结构和车辆”(专利号:ZL201620275599.4),</p>	110 万元	已立案, 尚未开庭



				请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全部合理开支共计 10 万元。	
--	--	--	--	-----------------------------------	--

(2) 境外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审理机关	进展及执行情况
1.	Solowheel, Inc.	Ninebot U.S., Inc.、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公司	3:16-cv-05688-RBL	原告起诉被告在美国独轮产品侵犯了其美国专利 No.8,807,250、No.D729698、No.D673081	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	原告继续要求证据开示, 发行人搜集材料提供, 同时与对方继续进行谈判, 提供和解方案
2.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以下简称 BMW)	KSR Group GmbH 和 Michael Kirschenhofer (发行人代理商)	一审案号 327 O 460/17 上诉案号 5 U 159/18	针对 MINI、ONE 商标起诉被告	District Court in Hamburg	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侵权。发行人已经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同时双方正在和解谈判
3.	纳恩博（北京）	Zhejiang I-Walk Technology Co., Limited、New Walkings	17/16388	原告起诉被告正在销售的两种迷你平衡车仿造了原告在法国以“NINEBOT MINI PRO”或“NINEBOT by SEGWAY”和“NINEBOT MINI-XIAOMI”的名称销售的小型平衡车	巴黎法院	一审判决纳恩博（北京）向 New Walkings 支付 3000 欧元赔偿金, New Walkings 向纳恩博（北京）

						支付 5000 欧元赔偿金；发行人目前在评估上诉方案
4.		Inventist Inc.	15-cv-00808	起诉被告 Inventist 在美国市场的扭扭车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6,651,763、7,023,330、7,479,872 五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该案已移交到华盛顿联邦地区法院审理,目前处于中止状态
5.	纳恩博（天津）、赛格威及 Deka	Swagway	15-cv-01198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被告使用的商标涉及侵权、不正当竞争、商标淡化等行为；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 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sup>13</sup>
6.		Airwheel Technology Holding (Usa) Co., Ltd., MetemTeknolojiSistemleri San、常州爱尔威科技有限公司	16-cv-00534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9,188,984 两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 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sup>13</sup> 2016 年 6 月 24 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以下简称 ITC)受理了 DEKA、赛格威及纳恩博(天津)的主张其 6 件专利(6,302,230、7,275,607、6,651,763、7,023,330、7,479,872、9,188,984)及 2 件美国商标 (Nos.2,727,948、2,769,942) 被进口到美国市场的扭扭车侵权的投诉 (ITC-1000 号 337 调查), 此次投诉针对的主体包括 Inventist Inc.、Razor、Phunkeeduck, Inc.、Swagway、Segaway 及 Jetson Electric Bikes LLC 等 6 家美国公司。2016 年 9 月 21 日, ITC 受理了 DEKA、赛格威及纳恩博(天津)主张其 6,302,230、7,275,607 两件专利被侵犯的投诉 (ITC-1021 号 337 调查), 此次投诉针对的主体包括 Powerboard LLC、MetemTeknolojiSistemleri San、常州爱尔威科技有限公司、Airwheel of Amsterdam, Netherlands, 南京快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辰多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Hangzhou Chi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Hovorshop、Shenzhen Jomo Technology Co., Ltd、Guangzhou Keby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和 Inventist Inc.。ITC 决定将上述两个案件合并审理, 目前 ITC-1007/1021 号 337 调查仍在进行中。

7.		深圳辰多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cv-00535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 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8.		南京快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cv-00536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9,188,984 两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 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9.		Hovorshop	16-cv-00537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 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10.		Jetson Electric Bikes LIC	16-cv-00538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 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11.		Phunkeeduck, Inc.	16-cv-00539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 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12.		Powerboard LIC	16-cv-00532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 二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 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13.	赛格威	Golden Livstyle Srl	30776/3/2017	起诉罗马尼亚海关扣押 7 辆踏板车侵犯赛格威的外观设计 (643630-0001 和 643630-0002)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地区法院	一审判决作出, 被告提起上诉, 2019 年 10 月 30 日对被告的上诉开展审理

14.	赛格威	Kyrylo Timoshenko	57/2018E	起诉被告经营的网站以及实体店提供 的车辆租赁以及旅游服务侵犯原告 的商标权	西班牙 阿利坎 特商事 法庭	一审判定侵权,对 方未上诉,目前法 院正在调查损害 赔偿事宜
15.	Danielle Borgia	Bird Rides, Inc., Neutron Holdings, Inc.,及赛格威	18STCV01416	本案为集体诉讼,原告主张在使用从 Bird Rides, Inc., Neutron Holdings 租 来的电动滑板车的过程中受伤或被使 用该等电动滑板车的人撞伤,赛格威 作为电动滑板车的制造商和供应商之 一被列入诉讼	洛杉 矶加 利福 尼亚 州高 等法 院	该诉讼被移交 给联邦法院,但 现已被还押回 州法院,中 审
16.			2:18-cv-09685		加利福 尼亚州 中区联 邦地区 法院	
17.	Thomas Brown	SegCity, LLC 及赛格威	2016-77097	原告主张其从被告租赁的 Segway PT 产品存在瑕疵,导致其使用过程中受 伤,赛格威被认为是该产品的制造 商和供应商而被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哈里斯 县德 克萨 斯州 地区 法院	审 理 中
18.	John Holiday	Apollo Motor Sports, Inc.,Matthew Creede 及赛 格威	2018-39115	原告主张其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骑行 Segway 产品时摔伤,赛格威被认为 是该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被作为被 告提起诉讼	哈里斯 县德 克萨 斯州 地区 法院	审 理 中

19.	David Phillips 代表 Estate of Jacoby Joseph Stoneking	Neutron Holdings, Inc., 及 赛格威	3:18-cv-03382	原告主张在使用 LIME 产品过程中受伤, 其认为产品存在瑕疵, 赛格威被认为是该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被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德克萨斯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法院下令强制仲裁
20.	Ed Rodemeyer and Bonnie Rodemeyer	Silicon Segway, Jim Heldberg 及赛格威	16-CIV-01701	原告 2015 年 2 月 8 日试骑行 Segway PT 产品是摔伤, 赛格威被认为是该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被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圣马刁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不影响实体权利的驳回起诉 (原告可再诉); 双方已同意和解, 正在就和解协议和付款进行谈判
21.	Battery Conservation Innovations, LLC	赛格威	1:19-cv-00850	原告起诉被告侵犯了其美国专利 No.9,239,158, 要求支付损害赔偿金及律师费用	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	审前动议; 赛格威已提交答辩状
22.	Ginger Brion, Rob Brion	Neutron 及赛格威	19STCV30326	原告于 2018.10.4 在路边骑行一辆未关锁的共享滑板车, 因车辆故障, 原告骑行中摔伤, 导致左腿和脚踝受伤。	洛杉矶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审前动议; Segway 已提交答辩状
23.	John Thomas Woodruff, Mallory Hughes Woodruff	Neutron、赛格威及纳恩博公司	DIGN19004057	2018 年 10 月 23 日, 索赔方骑行 Lime 运营的滑板车, 下坡路段高速行驶 (最高速度 3/4 与最高速度之间), 索赔方摔倒在地。索赔方摔倒后, 一辆公交车驶过, 压伤索赔方左侧胳膊。肘部	洛杉矶高级法院	提起概括否认, 审理中

24.	Sean Conley	Bird、赛格威及 Xiaomi USA Inc.	19STCV22858		严重受伤，并需多次手术治疗。该受伤造成原告方医药费损失、误工损失及后续收入能力降低损失、身体疼痛和精神损失等	原告于2018年3月8日左右骑行 Bird 运营的滑板车期间，因滑板车车灯失灵，导致用户失去控制摔伤，左侧手臂、肘部、胸膛、臀部、颈部、背部受伤	洛杉矶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审前动议；Segway 已提交答辩状
25.	Christopher Redman	Bird、赛格威	37-2019-00056894-CU-PL-CTL			2018年9月13日，原告在使用电动滑板车时摔伤	圣地亚哥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审前动议；Segway 已提交答辩状
26.	Tashiera Haywood	Neutron、赛格威及纳恩博公司及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Rg19040067			2018年11月5日，原告在使用 Lime 滑板车时摔伤	阿拉米达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审前动议；Segway 已提交答辩状
27.	Anthony Sciarino	Neutron、Segway	37-2019-00057314-CU-PL-CTL			2018年11月日，原告在使用电动滑板车时摔伤	圣地亚哥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审前动议；Segway 已提交答辩状

28.	Zella Turner	纳恩博公司、赛格威	19EV006506	2019年1月19日，原告在使用Uber JUMP 共享护板车时摔伤	乔治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审前动议；Segway 已提交答辩状
29.	Judy Paulk	Neutron、赛格威	#19STCV21676	2019年1月19日，原告使用电动滑板车时摔伤	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审前动议；Segway 已提交答辩状
30.	Enrique Hernandez、Valerie Flores Hernandez	Neutron、赛格威、Lime 等	CV2020-091624	2019年2月27日，原告在使用Lime 电动滑板车过程中摔伤	亚利桑那州马里科帕县高级法院	审前动议
31.	Iman Enayati	Neutron Holdings, Inc.	19STCV28661	产品责任纠纷	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原告尚未完成法律送达程序
32.	Alexis Coralee Faith Davis	Bird Rides, Inc. et al	19STCV44471	产品责任纠纷	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原告已申请撤诉；法院尚未裁定

33.	Paula Speers、 Leonard Speer	Neutron、赛格威及纳恩 博公司	1:19-cv-03964-TWP-DWL	原告于2019年6月14日骑行Lime共享滑板车期间因摔伤导致头部损伤和其他永久性伤害。	印第安纳南区 联邦法院	审前动议；Segway已提交答辩状；同时公司表示原告已将 Segway 从被告中删除，法院尚未作出裁定
34.	Mitchell Worthington	赛格威、The Gar-age OTR	A1901225	2017年3月9日，原告在使用被告The Gar-age OTR 提供的代步车时摔伤，赛格威为涉案产品制造商被作为共同被告	汉密尔顿县俄亥俄州 法院	审前动议
35.	Kimberly Jameson	Segcity LLC、赛格威和纳恩博公司	D-1-GN-20-000158	2018年7月4日，原告在使用被告Segcity LLC 提供的产品时摔导致其胳膊骨折及其他损伤，赛格威和纳恩博公司为涉案产品制造商被作为共同被告	特拉维斯县德克萨斯州地区 法院	审前动议



### （3）未决仲裁案件

2018年10月31日，赵忠玮、高禄峰、发行人及 Putech Limited 签署了《股份代持及回购协议》，确认 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剩余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就剩余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赵忠玮所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 发行等量股份。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赵忠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裁定确认 2019 年 3 月被申请人一（“Putech Limited”）向被申请人二（Ninebot Limited）转让、被申请人二从被申请人一处回购赵忠玮名下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的行为无效；裁决被申请人一和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返还 Ninebot Limited 公司 1,109,088 股 B 类普通股，或连带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照 Ninebot Limited 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最后一次增资时的增资价格 151.11 元等值美元/股（定价依据：C 轮融资估值）计 153,994,388 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鉴于被申请人二正在申请在境内/外发行股票、存托凭证等有偿证券及上市，申请人的股权价值可能因前述发行/上市发生波动，申请人在此保留对前述索赔金额作出调整的权利；裁决被申请人一和被申请人二共同及连带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以及申请人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用和其他合理支出。裁决被申请人三（“高禄峰”）对上述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20 年 2 月 24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分别向发行人、Putech Limited、高禄峰及赵忠玮发出《S20200053 号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14075 号）、《S20200053 号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14061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问题 15 第（2）问：上述纠纷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5 第（2）问回复更新如下：

## 1、产品责任纠纷

根据代理律师的书面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产品责任纠纷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15.关于诉讼”之“（二）2.重大未决诉讼”部分所述。

## 2、重大未决诉讼

根据代理律师的书面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所涉及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会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1）境内未决诉讼

序号	案号	代理律师	代理律师书面意见/说明	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16)沪民终489号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p>该案原审判决错误认定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原告享有的名称为“电动独轮自行车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110089122.9的权利要求1中技术特征“操作者两腿内侧夹住靠腿板来操控车子的运行”。目前案件二审审理已中止，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在该侵权诉讼中的结果尚不明确，大约有50%的可能性二审会维持一审判决。</p> <p>如一审判决生效，发行人可能的损失包括人民币730,000元。另外，可能认定C型、C+型、E型、E+型四种型号的产品均侵权，发行人需要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等行为。</p>	<p>涉案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2018年、2019年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3%、0.01%，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03%，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重要性程度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2.	(2019)京73民初176号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p>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且原告据此可获得一定的经济赔偿。</p> <p>如果败诉，那么将产生以下影响：</p> <p>(1) 停止侵权和赔偿金的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被告方可继续生产、销售涉嫌侵权产品；</p> <p>(2) 需自行负担案件诉讼费。</p>	<p>左述第2-6项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发行人请求被告赔偿的金额较大，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较为重要，但即使败诉无法获得赔偿，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3.	(2019)京73民初177号			
4.	(2019)京73民初181号			
5.	(2019)京73民初182号			
6.	(2019)京73民初183号			

7.	(2019)渝05 民初1389号	北京市汉 坤律师事 务所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评价报告以及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涉案专利均较为稳定。同时,根据对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分析,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可能性较高。因此,四起案件胜诉可能性较大。鉴于四起案件中纳恩博(天津)为原告,其起诉的权利基础合法有效,被告的被控侵权行为确凿,四起案件将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如果败诉,则损害赔偿以及禁止对方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请求得不到法院支持,但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左述第7-10项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发行人请求被告赔偿的金额较大,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较为重要,但即使败诉无法获得赔偿,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2019)渝05 民初1390号			
9.	(2019)渝05 民初2960号			
10.	(2019)渝05 民初2959号			
11.	(2019)浙 0192民初2261 号	发行人未 就本案件 聘请代理 律师	发行人未就本案件聘请代理律师	本案例中存在过错,需承担部分责任。此外,原告提供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所依据的伤残标准错误,导致伤残等级评定高于实际伤残等级。如发行人败诉,根据原告实际较低的伤残等级计算基数及双方责任承担比例,发行人将承担远低于462,908.15元的赔偿责任。该案由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重要性程度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12.	(2019)浙01 民初2455号	北京市汉 坤律师事	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无法判断败诉风险。如果败诉,法院将判令杭州高茂贸易有限公司不侵犯纳恩博(北京)的专利权,由纳恩博(北京)承担的诉讼费最多为900	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重要性程度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

		务所	元，不会对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被告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关于侵权赔偿的诉讼请求，部分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也较大，若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不会对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被告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关于侵权赔偿的诉讼请求，部分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也较大，若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不会对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被告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关于侵权赔偿的诉讼请求，部分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也较大，若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不会对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获得一审胜诉判决，判决侵权成立，并判决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人民币。若被告上诉，改判的可能性较小；若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不会对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被告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关于侵权赔偿的诉讼请求，部分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也较大，若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不会对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被告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关于侵权赔偿的诉讼请求，部分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也较大，若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不会对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被告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关于侵权赔偿的诉讼请求，部分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也较大，若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不会对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被告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关于侵权赔偿的诉讼请求，部分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也较大，若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不会对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被告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关于侵权赔偿的诉讼请求，部分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也较大，若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不会对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被告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关于侵权赔偿的诉讼请求，部分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也较大，若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不会对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	(2019) 浙 01 民初 566 号	浙江和义 观达律师 事务所	元，不会对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上述 13-24 项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发行人请求被告赔偿的金额较小，对公司当前的重要程度较低；若败诉无法获得赔偿，不会对正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	(2019) 浙 01 民初 565 号		被告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关于侵权赔偿的诉讼请求，部分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也较大，若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不会对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15.	(2019) 浙 01 民初 2160 号		被告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关于侵权赔偿的诉讼请求，部分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也较大，若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不会对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16.	(2019) 浙 01 民初 2697 号		获得一审胜诉判决，判决侵权成立，并判决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人民币。若被告上诉，改判的可能性较小；若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不会对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17.	(2020) 沪 73 民初 50 号		被告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关于侵权赔偿的诉讼请求，部分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也较大，若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不会对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18.	(2020) 沪 73 民初 47 号		被告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关于侵权赔偿的诉讼请求，部分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也较大，若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不会对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19.	(2020) 沪 73 民初 48 号		被告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关于侵权赔偿的诉讼请求，部分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也较大，若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不会对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20.	(2020) 沪 73 民初 45 号		被告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关于侵权赔偿的诉讼请求，部分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也较大，若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不会对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21.	(2020) 沪 73 民初 49 号		被告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关于侵权赔偿的诉讼请求，部分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也较大，若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不会对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22.	(2020) 沪 73 民初 46 号		被告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关于侵权赔偿的诉讼请求，部分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也较大，若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不会对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23.	(2020)浙01 知民初24号		被告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关于侵权赔偿的诉讼请求,部分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也较大,若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24.	(2020)浙01 知民初25号		被告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关于侵权赔偿的诉讼请求,部分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也较大,若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25.	(2019)粤73 民初311号		一审判决被告广州市越秀区新崇锦玩具商行赔偿原告纳恩博(北京)5万,二审无新证据,维持原判概率较大,纳恩博(北京)作为原告参加诉讼,即使被判决败诉,仅需要支出维权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6.	(2019)粤73 民初312号		一审判决被告庄伟鸿赔偿原告纳恩博(北京)5万,二审无新证据,维持原判概率较大,纳恩博(北京)作为原告参加诉讼,即使被判决败诉,仅需要支出维权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7.	(2019)浙01 民初673号		一审判决被告广州市越秀区世昂玩具商行赔偿原告纳恩博(北京)2万,暂未收到对方上诉信息,若败诉,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28.	(2019)浙01 民初672号	广东诺品 律师事务所	一审判决被告庄伟鸿赔偿原告纳恩博(北京)3万,暂未收到对方上诉信息,若败诉,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29.	(2019)浙01 民初908号		若败诉,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30.	(2019)粤03 民初1609号		若败诉,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31.	(2020)沪73 民初109号		若败诉,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32.	(2019)粤03 民初2100号		若败诉,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左述 25-35 项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发行人请求被告赔偿的金额较小,对公司当前的重要性程度较低;若败诉无法获得赔偿,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3.	(2019)浙01民初793号		一审判决被告安平赔偿原告纳恩博（北京）4万，暂未收到对方上诉信息；若败诉，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但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34.	(2019)浙02民初965号		若败诉，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但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35.	(2020)冀01知民初147号		若败诉，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但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36.	(2019)京73民初437号	品源律师事务所	鉴于左述 36-40 案件均未开庭审理，因此难以判断胜诉概率。若败诉，则原告纳恩博（北京）、鼎力联合、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的损害赔偿以及禁止对方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请求得不到法院支持，不会对原告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左述 36-40 项案件为发行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发行人请求被告赔偿的金额较小，对公司当前的重要程度较低；若败诉无法获得赔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7.	(2019)京73民初959号			
38.	(2019)粤73民初1430号			
39.	(2019)京73民初1828号			
40.	(2019)京73民初1829号			
41.	(2019)陕01知民初57号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侵权，判决赔偿 15000 元；纳恩博（北京）提起上诉，预计二审维持一审判决的可能性较大；如二审维持，对公司专利权和政策业务经营没有影响。	左述 41 项案件为发行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发行人请求被告赔偿的金额较小，对公司当前的重要程度较低；若败诉无法获得赔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2.	(2019)辽01民初1225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涉案产品落入了纳恩博(北京)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被告的销售行为构成侵权,胜诉概率较高。若原告败诉,则纳恩博(北京)的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不会对纳恩博(北京)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左述 42-43 项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发行人请求被告赔偿的金额较小,对公司当前的重要性程度较低;若败诉无法获得赔偿,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3.	(2019)辽01民初1226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涉案产品落入了纳恩博(北京)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被告的销售行为构成侵权,胜诉概率较高。若原告败诉,则纳恩博(北京)的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不会对纳恩博(北京)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左述 44 项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发行人请求被告赔偿的金额较小,对公司当前的重要性程度较低;若败诉无法获得赔偿,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4.	(2020)渝01民初27号	重庆西商律师事务所	对于该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纳恩博(北京)作为原告方,起诉所依据的外观设计专利合法有效,有评价报告和在先胜诉判决支持,涉案专利较为稳定。根据对被控侵权产品的对比分析,被控侵权产品外观与涉案专利相似度较高。因此,该案胜诉可能性较大。如果败诉,结果为法院将判决驳回纳恩博(北京)的诉讼请求,即赔偿损失、禁止对方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请求得不到法院支持,并承担案件诉讼费,即不予退还纳恩博(北京)此前缴纳的诉讼费(人民币23120元),不会对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左述 44 项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发行人请求被告赔偿的金额较小,对公司当前的重要性程度较低;若败诉无法获得赔偿,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5.	(2020)苏01民初161号	尚未聘请律师	涉诉专利为一项目前处于失效状态的发明专利,到期日为2017年12月30日。目前发行人已经对涉诉专利提起专利无效程序,并处在证据补充期限内,暂时无法判断专利无效程序的最终结论。如果涉诉专利被宣告无效,则该专利会被认定为自始无效,侵权之诉也就没有基础。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准备专利无效事宜。该案如果败诉,则发行人需要承担赔偿责任。与涉案专利相关的弹性复位机构是平衡车的一个部件,其物料成本占整体成本比例不高,发行人认为对整车价值有较低的贡献比例。原告可能会主张中舱转向模块属于实现平衡车使用价值的重要部件,继而就此主张涉案专利的专利贡献度较高。如果涉案专利被认为重要性较高,则不能排除法院支持较高的赔偿额;法院可能会责令销毁专利有效期内生产的库存的涉诉产品。如果公司存在库存的九号平衡车产品的,尽管专利保护期已过,则该产品仍有可能被认为是侵权产品,法院有可能支持原告销毁上述库存产品的诉讼请求。涉案产品的周转周期大概是按照	案件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47%,且涉案专利已失效,故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重要性程度较低,不会对公可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5 天~3 个月且该专利失效期到目前已经超过超过两年的时间，初步核实发行人目前已经不存在该专利有效期内生产的涉诉产品，因此不会对我司目前的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太大影响。	
46.	(2020) 粤 03 民初 798 号				
47.	(2020) 粤 03 民初 799 号				
48.	(2020) 粤 03 民初 800 号				
49.	(2020) 粤 03 民初 801 号				
50.	(2020) 粤 03 民初 802 号				
51.	(2020) 粤 03 民初 803 号				
			广东品安律师事务所	由于左述 46-51 案件均为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且纳恩博（北京）均为原告方，若纳恩博（北京）在案件中胜诉，会产生一定的收益，但由于法院判赔金额受专利权利的价值、专利贡献率、被告侵权规模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难以预计具体收益金额。左述案件事实清晰，预估胜诉可能性较大。如果左述案件败诉，会导致纳恩博（北京）的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但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左述 46-51 项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发行人请求被告赔偿的金额较小，对公司当前的重要程度较低；若败诉无法获得赔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境外未决诉讼

序号	案号	代理律师	代理律师书面意见/说明	败诉的影响
1.	3:16-cv-05688-RBL	DTSN Attorneys-At-Law	如果纳恩博（天津）在本案中完全败诉，则法院可能会作出以下判决： (1) 发布一项永久禁令，禁止纳恩博（天津）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员工、承继人、子公司、受让人、关联方以及前述任何一方的参与方继续侵犯涉案专利，包括在美国市场上销售所有相关的独轮平衡车产品；	本案涉案独轮平衡车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销售收入的 0.3%、0.05%，占比较小。由于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额受限于法院对销售证据、侵权恶意程度

			<p>(2) 赔偿损失;</p> <p>(3) 向原告支付合理的律师费用;</p> <p>(4) 法院认为公正和恰当的其他和进一步的救济。</p> <p>上述案件如果败诉,关于赔偿损失,专利权人有权获得损害赔偿可以是利润损失或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利润损失是指因侵权而损失的<sup>实际销售</sup>利润,是最高潜在的赔偿金额,但目前无法准确预估。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是假设当事人通过取得许可而不是诉讼来解决<sup>问题</sup>,侵权人在公平交易情况下需要向专利所有人支付的金<sup>额</sup>,该金额通常也是难以预料的。同时,确认损害赔偿的一个<sup>重要因素</sup>是专利对相关产品的贡献占比。若被认定为<sup>恶意侵权</sup>,最坏的结果为需承担前述<sup>损害</sup>赔偿金额的3倍的<sup>赔偿</sup>责任。</p>	<p>度以及专利贡献比率的认定(实际情况中一般远低于100%),加之本案涉案独轮平衡车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可预计的赔偿金额及损害后果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重要程度较小,且不会对<sup>公司生产</sup>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2.</p> <p>一审案号 327 O 460/17 上诉 案号 5 U 159/18</p>	<p>Squire Patton Boggs ( US ) LLP</p>		<p>本案中 KRS 需要承担的<sup>损害赔偿</sup>金额根据<sup>侵权产品</sup>的<sup>利润</sup>确定并可能达到300,000 欧元。如果本案<sup>上诉</sup>败诉,则 KSR 需要<sup>支付</sup>的<sup>损害赔偿</sup>金额就可能是<sup>发</sup>行人<sup>同意</sup>赔偿的范围。此外,如果 BMW 的<sup>诉讼</sup>请求得到<sup>支持</sup>,则<sup>发</sup>行人<sup>将</sup>被<sup>要</sup>求<sup>变</sup>更<sup>其</sup>在<sup>欧</sup>洲<sup>市</sup>场<sup>的</sup>带<sup>有</sup>“<sup>mini</sup>”“<sup>one</sup>”产<sup>品</sup>的<sup>名</sup>字,包括“<sup>Ninebot Mini Pro</sup>”,“<sup>Segway miniLight</sup>”,“<sup>Segway miniStreet</sup>”,“<sup>Segway miniPro</sup>”、“<sup>Ninebot One</sup>”。本案可以<sup>预</sup>见<sup>的</sup>是 BMW 会<sup>坚</sup>持<sup>要</sup>求<sup>发</sup>行<sup>人</sup>在<sup>欧</sup>洲<sup>的</sup>其<sup>他</sup>所<sup>有</sup>地<sup>区</sup>改<sup>变</sup>上<sup>述</sup>产<sup>品</sup>的<sup>名</sup>称,如果<sup>发</sup>行人<sup>没</sup>有<sup>遵</sup>守 BMW 的<sup>相</sup>关<sup>要</sup>求,则 BMW 会<sup>在</sup>这<sup>些</sup>国<sup>家</sup>提<sup>起</sup>进<sup>一</sup>步<sup>诉</sup>讼。</p>	<p>如败诉,本案潜在<sup>赔偿</sup>金额占<sup>公司</sup>截<sup>至</sup>2019年12月31日<sup>归</sup>属<sup>于</sup>母<sup>公</sup>司<sup>净</sup>资<sup>产</sup>的<sup>比</sup>例<sup>为</sup>0.11%,占<sup>比</sup>较<sup>小</sup>。此外,<sup>发</sup>行人<sup>需</sup>要<sup>在</sup>德<sup>国</sup>销<sup>售</sup>的<sup>产</sup>品<sup>上</sup>停<sup>止</sup>使<sup>用</sup>“<sup>Mini</sup>”和“<sup>One</sup>”。目前,<sup>发</sup>行人<sup>出</sup>口<sup>海</sup>外<sup>的</sup>新<sup>生</sup>产<sup>的</sup>相<sup>关</sup>产<sup>品</sup>已<sup>经</sup>停<sup>止</sup>使<sup>用</sup>“<sup>Mini</sup>”,而“<sup>One</sup>”系<sup>列</sup>产<sup>品</sup>的<sup>销</sup>量<sup>比</sup>较<sup>小</sup>,且“<sup>Mini</sup>”和“<sup>One</sup>”<sup>仅</sup>是<sup>发</sup>行人<sup>产</sup>品<sup>型</sup>号<sup>标</sup>识,海<sup>外</sup>消<sup>费</sup>者<sup>识</sup>别<sup>发</sup>行人<sup>产</sup>品<sup>主</sup>要<sup>依</sup>靠<sup>自</sup>主<sup>品</sup>牌“<sup>Segway</sup>”、“<sup>Ninebot</sup>”,<sup>发</sup>行人<sup>停</sup>止<sup>使</sup>用<sup>涉</sup>案<sup>商</sup>标<sup>不</sup>会<sup>影</sup>响<sup>消</sup>费<sup>者</sup>选<sup>择</sup>使<sup>用</sup>发<sup>行人</sup>生<sup>产</sup>、销<sup>售</sup>的<sup>产</sup>品,因此<sup>该</sup>等<sup>诉</sup>讼<sup>对</sup>公<sup>司</sup>目<sup>前</sup>生<sup>产</sup>经<sup>营</sup>的<sup>重</sup>要<sup>程</sup>度<sup>较</sup>低,且<sup>该</sup>等<sup>诉</sup>讼<sup>案</sup>件</p>

				败诉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17/16388	HIRSCH International IP Law	案件一审判决被告向对方支付 3,000 欧元赔偿金同时获得对方 5,000 欧元赔偿金，截至目前，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如果二审败诉，则一审判决将得以维持。	本案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4.	15-cv-00808		案件 5 基于 ITC 案件的判决结果，发行人有较大的概率胜诉并获得赔偿。除案件 5 外的其他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由于前述案件的被告没有对原告提出任何的诉讼请求，因此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不承担责任的风险，前述案件最坏的结果为无法从被告处取得赔偿并承担被告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但该结果的可能性较低且不构成实质风险。	左述第 4-12 项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且除第 5 项案件外，发行人准备做撤诉处理，该等诉讼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即使败诉，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15-cv-01198			
6.	16-cv-00534			
7.	16-cv-00535	Greenberg		
8.	16-cv-00536	Trauring,		
9.	16-cv-00537	LLP		
10.	16-cv-00538			
11.	16-cv-00539			
12.	16-cv-00532			
13.	30776/3/2017	MSA IP-Milojevic, Sekulic & Associate	代理律师能合理预期一审判决获得二审判决认可。如果一审判决被推翻，则赛格威需要支付被告诉讼费用且对方可能会要求赔偿扣押货物所造成的损失（但由于扣押货物的数量有限，赔偿金额不会过高）。本案败诉不会对赛格威产生其他不利影响，尤其不会影响其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性。	左述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即使败诉，除支付赔偿金额外，没有其他不利影响，故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	57/18	Carlos Polo & Asociados	法院已作出认定被告侵权的判决，法院判令确认请求执行判决是可行的，并接受包含在该判令中的货币（6,302.60 欧元）与非货币请求，但由于被告银行账户中没有存款且共有的财产（50% 份额）有较高的抵押担保，赛格威极可能无法获得任何金钱赔偿。	左述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知识产权而提起的诉讼，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性，即使败诉，无法获得的赔偿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5.	18STCVO1416	Dorsey & Whitney LLP	代理律师认为赛格威不是涉案产品的制造商，若原告无法证明此点，则赛格威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原告需要证明产品在设计、生产上存在瑕疵，否则产品责任无法成立。同时，在本案中，不同个体的损害实质上是不同的，因此原告不能提起集体诉讼。代理律师认为本案中的部分诉求可能由 Birds 和 Neutron 解决，而无需赛格威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不是涉案产品的制造商，在该案件中的胜诉概率较高，且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7.	2016-77097	Lewis Brisbois Bisgaard & Smith Llp	案件 17 有 85% 的胜诉概率，若败诉，则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为 50,000 美元至 60,000 美元。案件 18 有 60-70% 的胜诉概率，若败诉，则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为 25,000 美元至 100,000 美元。案件 19，涉案产品的制造商应该是 Zhejiang Okai Vehicle Co., Ltd.，故原告很可能排除赛格威为本案被告；鉴于原告难以证明赛格威是涉案产品的制造商而造成其受伤，故赛格威有 90%-95% 的胜诉概率，若败诉，则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为 2,000,000 美元至 2,500,000 美元。	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的胜诉概率均较高，且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0.02%、0.03%、0.84%，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8.	2018-39115			
19.	3:18-cv-03382			
20.	16-CIV-01701	Vocal Meredith Burke Llp	本案有 70%-80% 的概率赛格威无须向原告支付金钱赔偿，如果法官认为在本案中赛格威有过错，则赛格威根据过错程度需要赔偿 50,000 美元至 75,000 美元的赔偿金额。代理律师认为被告在本案中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会超过 100,000 美元，且被告有足够的保险覆盖法院的赔偿判决或和解协议。	发行人在该案件中的胜诉概率较高，且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0.03%，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

				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	1:19-cv-00850	Greenberg Trauring, LLP	赛格威在本案胜诉概率较高且不会承担责任，即使赛格威被认定存在责任，赛格威不会被禁止在美国销售其产品，其仅会面临较小的损失，且本案中涉及的产品仅为 Segway miniPro hoverboard，不影响发行人的其它产品，因此本案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风险。	发行人在该案件中的胜诉概率均较高，且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即使败诉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金，但由于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销售，故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22.	19STCV30326	Lewis Brisbois Bisgaard & Smith Llp	胜诉的概率为 65% 至 85%，如果败诉，赛格威可能需要支付 50,000 至 150,000 美元的赔偿金	发行人在该案件中的胜诉概率较高，且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0.05%，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重要程度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23.	D1GN19004057	Lewis Brisbois Bisgaard & Smith Llp	胜诉的概率为 85% 至 90%，如果败诉，赛格威可能需要支付 50,000 至 75,000 美元的赔偿金	发行人在该案件中的胜诉概率较高，且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0.03%，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重要程度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24.	19STCV22858	Lewis Brisbois	胜诉的概率为 70% 至 80%，如果败诉，赛格威可能需要支付 80,000 至 300,000	发行人在该案件中的胜诉概率较高，且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美元的赔偿金	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0.10%，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重要性程度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25.	37-2019-00056 894-CU-PL-CT L	Bisgaard & Smith Lip	赛格威未参与涉案产品的涉及、制造、销售、运输、零售及租赁，所以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不排除发行人其他在中国的子公司参与制造了涉案产品。	赛格威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但不排除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被起诉的可能性
26.	Rg19040067		赛格威和纳恩博公司不是涉案产品的制造商，所以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行人其他在中国的子公司可能参与制造了涉案产品，原告可能会增加其为被告。	赛格威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但不排除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被起诉的可能性
27.	37-2019-00057 314-CU-PL-CT L	Gordon Rees Scully Mansukha ni LLP	赛格威不是涉案产品的制造商，所以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原告在撤销对赛格威起诉的同时，可以将纳恩博（常州）作为被告起诉。	赛格威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但不排除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被起诉的可能性
28.	19EV006506		赛格威和纳恩博公司不是涉案产品的制造商，所以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原告在撤销对赛格威起诉的同时，可以将纳恩博（常州）作为被告起诉。	赛格威和纳恩博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但不排除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被起诉的可能性
29.	#19STCV2167 6		赛格威未参与涉案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运输、零售及租赁，所以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不排除发行人其他在中国的子公司参与制造了涉案产品。	赛格威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但不排除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被起诉的可能性

30.	CV2020-09162 4		赛格威和纳恩博公司不是涉案产品的制造商，所以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行人其他在中国的子公司可能参与了涉案产品，原告可能会增加其作为被告。	赛格威和纳恩博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但不排除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被起诉的可能性
31.	19STCV28661	发行人未就本案件聘请代理律师	发行人未就本案件聘请代理律师	发行人认为原告从未将起诉状送达过赛格威。因此，目前发行人不了解原告的具体诉求，故无法判断败诉对公司的影响
32.	19STCV44471	发行人未就本案件聘请代理律师	发行人未就本案件聘请代理律师	发行人认为原告从未将起诉状送达过赛格威。因此，目前发行人不了解原告的具体诉求，故无法判断败诉对公司的影响
33.	1:19-cv-03964-TWP-DWL	Green D.Minkin, Esq	预计被告的损失可能超过 500,000 美元，但如果原告存在过错，则损害赔偿的金额会根据其过错的比例相应减少	该案件所针对事故由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予以承保，根据保单规定，该案件适用的免赔额为 10,000 美金。发行人最多承担的费用为 10,000 美金，超过 10,000 美金的部分由保险公司予以承担。发行人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0.01%，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重要性程度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34.	A1901225	Lewis Brisbois Bisgaard & Smith Llp	<p>预计被告赛格威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概率为 70%，如法院作出不利判决（对任何被告的可能性均不大），则至少 75% 的赔偿 responsibility 应由共同被告 The Gar-age OTR 承担。代理律师预计本案的赔偿金额不会超过 10 万美元（赛格威和 The Gar-age OTR 共同按比例承担）。</p>	<p>发行人在该案件中的胜诉概率较高，且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0.03%，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重要性程度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p>
35.	D-1-GN-20-000 158	Lewis Brisbois Bisgaard & Smith Llp	<p>如果原告胜诉，预计陪审团将判决赔偿 5 万美元至 15 万美元，并且根据被告的错误程度，赔偿金额会相应降低。其中 Segcity 会承担 40%-60% 的责任，赛格威承担 10% 的责任。因此，预计赛格威如果败诉，将承担的赔偿金额在 1 万美元至 3 万美元之间。</p>	<p>发行人在该案件中的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0.01%，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重要性程度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p>



### (3) 未决仲裁案件

根据赵忠玮持股事项代理律师的书面意见，初步判断本仲裁案可能的结果包括但不限于：

①仲裁庭可能裁决驳回对方的全部仲裁请求，目前间接持股状态得以继续维持。这种情况下，应由对方承担全部仲裁费，并需赔偿 Putech、发行人及高禄峰因本仲裁案发生的所有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②仲裁庭可能裁决支持对方部分或大部分仲裁请求，目前的间接持股状态得以维持，但需赔偿对方一定损失。

若仲裁庭裁决结果为上述情况中的第①种，则发行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仲裁庭裁决结果为上述情况中的第②种，代理律师认为：

A 仲裁庭可能会认为，Putech Limited 未经赵忠玮同意处分赵忠玮登记在其名下股份的行为，构成《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并据此认定 Putech Limited 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于仲裁庭可能考虑《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即使继续履行也不应由赵忠玮直接持股，且一般需要其他股东的同意等情况，不支持赵忠玮关于直接向其返还涉争股权的仲裁请求。亦或者，仲裁庭可能认为回购已经现实发生，且已在开曼进行变更登记，认定无效或向赵忠玮返还股权不具备现实意义，因此不支持赵忠玮于回购无效以及关于返还股权的仲裁请求。

B 考虑 Putech Limited 未经赵忠玮同意处分赵忠玮登记在其名下股份的行为，仲裁庭均可能据此支持或部分支持赵忠玮替代性仲裁请求，即赔偿损失的主张。代理律师倾向于认为，赵忠玮目前提出的索赔金额缺乏商业合理性，仲裁庭不大可能全额支持其目前提出的索赔金额。但就 Putech Limited 因违约责任需承担多少金额的损害赔偿，涉及合理性和定量问题，目前尚较难预计。

C 关于赔偿的主体，《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中没有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约定，且发行人与高禄峰虽为协议签署一方，但股权代持关系仅存在于 Putech

Limited 与赵忠玮之间；而高禄峰、发行人并非代持一方，且发行人系根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的决议从事相关股权回购及增发行为。因此，对方关于高禄峰、发行人应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缺乏合同依据。

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赵忠玮要求发行人、高禄峰与 Putech Limited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均缺乏合同依据，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纠纷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未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6.关于租赁房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合计建筑面积为 17,343.5 平方米的用于主营业务的房屋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该等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境内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29.4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存在 1 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土地位于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土地使用权人为发行人子公司赛格威科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 13 处房产所属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房屋/土地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1）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3）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

**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公示文件、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相应报建文件、出让金支付凭证；
- 2、查阅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文件以及租赁房屋的报建文件；
- 3、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的相关证明；
- 4、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证明文件；
- 5、对使用或租赁集体土地、房产进行实地勘察；
- 6、访谈了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东升科技园租赁部门的负责人；
- 7、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8、取得了国土、规划、建设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结果：**

**（一）问题 16 第（1）问：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6 第（1）问回复更新如下：

**1、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1）发行人拥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赛格威科技拥有 1 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土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系赛格威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土地属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公厅印发的《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所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该地块尚处于施工状态，该土地之上不存在已建成房产。

(2)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之上建造的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 15 处房产所属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具体用途
1.	纳恩博 (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 2 层 203 室	352.96	发行人所有产品 (主要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 的产品线的研发
2.	纳恩博 (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B-6 号楼 A 座 5 层 A503 室	865.64	发行人所有产品 (主要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 的外观设计中心
3.	纳恩博 (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B-6 号楼 B 座 2 层 B201、B202 室	1200.62	服务机器人的研发
4.	创伟智能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 1 层 102B 室	216.07	发行人所有产品的售后服务中心
5.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一层库房	30.16	行政库房
6.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一层 A1-101	845.43	发行人所有产品 (主要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 的产品线的研发和鼎力联合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7.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 2 层 202A	556.73	发行人所有产品 (主要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 的产品线的研发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具体用途
		公司	室		
8.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130室库房	10	行政库房
9.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102A室	112.97	行政库房
10.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4号楼1层101、102室	1,000.04	纳恩博(北京)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11.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4号楼2层201、202室	1,000.15	纳恩博(北京)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12.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4号楼3层、4层301、302、401、402室	885.15	纳恩博(北京)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13.	互动科技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2号楼3层301C室	249.6	互动科技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14.	九号发现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2号楼2层D206室	550.05	九号发现办公
15.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2号楼2层D201B室	176.69	品牌管理中心、预研项目部办公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 2、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赛格威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4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同意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并决定在全国选取相应行政区域进行试点。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5年2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包括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在内的33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根据决定，暂时调整实施的内容包括：暂时调整实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出让等的规定；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允许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等入市、同权同价，上述调整在2017年12月31日前试行。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11月4日、2018年12月29日经表决，分别决定将前述试点期限延长一年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联合印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调节金，是指按照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的目标，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及再转让环节，对土地增值收益收取的资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以及入市后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以出售、交换、赠与、出租、作价出资（入股）或其他视同转让等方式取得再转让收益时，向国家缴纳调节金。

为推进上述试点改革，常州市有关部门进一步制定了《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及《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细化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赛格威科技持有的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属于上述试点范围内。根据上述规定，赛格威科技

通过协议出让取得了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9 日对该等协议出让事项在其官网进行了公示；赛格威科技及高新区集体经济组织（镇政府代章）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签署了合法有效的《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时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支付了出让价款及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并取得了“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5 号”《不动产权证书》。因此，赛格威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此外，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局武进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赛格威科技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被土地管理部门予以立案调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格威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 15 处房产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十一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B-2 号楼地块的所有人为北京市东升锅炉厂，A-1 号楼、A-4 号楼地块的所有人为北京市东升拔丝厂，C-2 号楼的所有人为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经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访谈确认，北京市东升锅炉厂、北京市东升拔丝厂、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均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博展股份经济合作社兴办的

集体企业，上述主体均依法取得上述地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并合法持有其上建造的房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规定》（国发〔2004〕28号）第（十）条的规定，“禁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法出让、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4年1月19日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号）的规定，“四、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18. 引导和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

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让、转让、出租等事项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同时明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经核查，就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属的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B-6号楼、A-1号楼、A-4号楼、C-2号楼、B-2号楼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均已取得《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之上房产由集体企业建设，发行人不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情况。其次，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相关土地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该等地块的土地用途为工业，因此，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之上建造房产符合土地规划和用途管制，未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A-1号楼地块、A-4号楼地块、B-6号楼地块、C-2号楼地块、B-2号楼地块之上的房产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



### 3、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 (1) 赛格威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及《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于2018年12月25日至12月29日对协议出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在其官网进行了公示;赛格威科技及高新区集体经济组织(镇政府代章)已于2019年1月3日签署了合法有效的《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时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支付了出让价款及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赛格威科技已就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了“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0575号”《不动产权证书》。

因此,赛格威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 (2)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的15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之上房产

经核查,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的15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之上房产的所有权人分别为北京市东升锅炉厂、北京市东升拔丝厂、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前述公司已授权委托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科技园内房产进行经营管理。

经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访谈确认,北京市东升锅炉厂、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授权委托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A-1号楼地块、A-4号楼地块、B-6号楼地块、C-2号楼地块、B-2号楼地块之上的房产进行经营管理并对外出租已经履行了镇政府相应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文件,发行人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A-1号楼地块、A-4号楼地块、B-6号楼地块、C-2号楼地块之上的房产均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B-2号楼地块之上的房

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sup>2</sup>	租赁用途	房租租赁登记备案号
1.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2层203室	352.96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8
2.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6号楼A座5层A503室	865.64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37
3.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6号楼B座2层B201、B202室	1200.62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36
4.	创伟智能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1层102B室	216.07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5
5.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库房	30.16	库房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7
6.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A1-101	845.43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8
7.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2层202A室	556.73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6
8.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130室库房	10	库房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78

9.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102A室	112.97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9
10.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4号楼1层101、102室	1,000.04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4
11.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4号楼2层201、202室	1,000.15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2
12.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4号楼3层、4层301、302、401、402室	885.15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3
13.	互动科技 <sup>14</sup>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2号楼3层301C	249.6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38
14.	九号发现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2号楼2层D206室	550.05	九号发现办公	未备案
15.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2号楼2层D201B室	176.69	品牌管理中心、预研项目部办公	未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租赁B-2地块上的房产尚未履行备案手续外,发行人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A-1号楼地块、A-4号楼地块、B-6号楼地块、C-2号楼地块、B-2号楼地块之上的房产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sup>14</sup>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2号楼3层301C备案的出租人为纳恩博(北京),为实际承租人互动科技的母公司。

#### 4、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 赛格威科技出让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赛格威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该地块尚处于施工状态，该土地之上不存在已建成房产。截至目前，赛格威科技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新区委备[2019]21号）、《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台非公路休闲车（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400201950035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20412201907170101），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2) 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的15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之上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A-1号楼地块、A-4号楼地块、B-6号楼地块、C-2号楼地块、B-2号楼地块之上的房产虽未取得对应房产证，但均已取得上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上述房产取得的建设审批手续如下：

就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B-6号楼地块，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获得了《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京海集建（2004）字第0116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110108201400002号；2014规（海）乡建字0002号）及《竣工验收备案表》（海竣2016（建）0015号）。就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A-4号楼地块，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获得了《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5规（海）地字002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5规[海]建字0289）及《竣工验收备案表》（海09-12-10）。就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2号楼地块，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获得了《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京海集用（2009建）第021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5规（海）地字002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5规（海）建字0292）、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07]施建字 0989 号）及《竣工验收备案表》。

就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B-2 号楼地块，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获得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京海集用（2004）字第 011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0-规建字-1893 号）。

其次，经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访谈确认并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A-1 号楼地块、A-4 号楼地块、B-6 号楼地块、C-2 号楼地块、B-2 号楼地块之上的房产的建设用地符合所在区域规划，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发行人使用前述房产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地块、A-4 号楼地块、B-6 号楼地块、C-2 号楼地块之上的房产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上述房产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地块、A-1 号楼地块、A-4 号楼地块、C-2 号楼地块之上的房产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并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取得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B-2 号楼地块之上的房产依法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已取得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符合所在区域规划，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二）问题 16 第（2）问：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6 第（2）问回复更新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赛格威科技获取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已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土地出让合同并按时支付了出让价款及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具体请见本问题 16 回复之“（一）问题 16 第（1）问”部分所述。

**(三) 问题 16 第 (3) 问：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6 第（3）问回复更新如下：

**1、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合计建筑面积为 18,070.24 平方米的用于主营业务的房屋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或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中 2 处房产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用于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和服务机器人的生产、仓储和售后服务以及部分零配件的仓储，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其中 15 处房产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为发行人的行政职能中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具体用途
1	纳恩博(常州)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常武中路 18-65 号常州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 10#楼三层	9,267.10	用于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和服务机器人的生产、仓储和售后服务
2	纳恩博(常州)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常武中路 18-65 号常州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 10-102-3 号厂房	750.88	发行人所有产品的零配件仓储
3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 2 层 203 室	352.96	发行人所有产品（主要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的产品线的研发
4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B-6 号楼 A 座 5 层 A503 室	865.64	发行人所有产品（主要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的外观设计中心
5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B-6 号楼 B 座 2 层 B201、B202 室	1200.62	服务机器人的研发
6	创伟智能	北京东升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216.07	发行人所有产品的售后服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具体用途
		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 1 层 102B 室		务中心
7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一层库房	30.16	行政库房
8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一层 A1-101	845.43	发行人所有产品（主要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的产品线的研发和鼎力联合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9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 2 层 202A 室	556.73	发行人所有产品（主要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的产品线的研发
10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一层 130 室 库房	10	行政库房
11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一层 102A 室	112.97	行政库房
12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4 号楼 1 层 101、102 室	1,000.04	纳恩博（北京）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13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4 号楼 2 层 201、202 室	1,000.15	纳恩博（北京）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14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4 号楼 3 层、4 层 301、302、401、402 室	885.15	纳恩博（北京）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15	互动科技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C-2 号楼 3 层 301C 室	249.6	互动科技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16	九号发现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B-2 号楼 2 层 D206	550.05	九号发现办公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具体用途
		公司	室		
17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2号楼2层D201B室	176.69	品牌管理中心、预研项目部办公

## 2、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的租赁房产

#### ①相关房屋租赁协议为有效合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二条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根据第一条的规定,“本解释所称城镇房屋,是指城市、镇规划区内的房屋。乡、村庄规划区内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可以参照本解释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纳恩博(常州)租赁的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的租赁房产已获得该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所在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不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规划建设的情况,因此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②相关房产不能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的风险较小

出租方已取得上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并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根据出租方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上述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且在《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内,上述房屋不存在亦不会被当地国土、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范围,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因此,该租赁房产虽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其符合所在区域规划,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此外，纳恩博（常州）为常州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企业，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因此常州市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内房屋被拆迁的可能性较小，纳恩博（常州）无法根据租赁合同继续使用该处房产的可能性较小。

③如相关房产不能正常使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较小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的 2 处房产主要用于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和服务机器人的生产、仓储，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线为组装生产线，对高端设备需求较少，在新租赁的厂房水电气完备且通过安全生产认证、环评手续齐备的情况下，发行人无论是新购生产线还是转移原生产线，均可在较短时间内恢复生产。即使发行人的租赁房产发生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况，由于周围可替代厂房、办公楼等房产资源较为充足，且发行人主要厂房分布在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纳恩博（常州）属于当地政府招商引资企业，在经营方面享受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向第三方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进行产品生产布局时，制定了“一品两厂”原则，即同一产品，发行人一般有两个工厂同时具备生产制造能力，其目的就是为了在单一工厂发生交付风险的情况下，备份工厂可以第一时间启动，确保发行人能够实现快速交付货物的目的。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

就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如下承诺函：

“如果发行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因租赁土地房产瑕疵致使相关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发行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上述厂房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相关中国境内子公司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智能数字

产业园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租赁房产

①相关房屋租赁协议为有效合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二条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根据第一条的规定,“本解释所称城镇房屋,是指城市、镇规划区内的房屋。乡、村庄规划区内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可以参照本解释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租赁房产,除 B-2 地块上的房产外,均已获得该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所在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B-2 地块上的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租赁房产不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规划建设的情况,因此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房产未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房产符合土地规划和用途管制,未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具体请见本问题 16 回复之“(一)问题 16 第(1)问”部分所述。

② 相关房产不能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的风险较小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冠名中关村东升科技园的复函》(中示组办函[2012]3 号),批复“同意东升科技园使用‘中关村’冠名,成立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中关村东升科

科技园的发展定位是：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努力建设高端研发产业聚集园区、高技术成功辐射园区、高科技服务配套园区；请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布局指导意见》（中示区组发[2011]7号）和示范区核心区的发展目标和定位，指导做好中关村东升科技园的建设和管理。

此外，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的租赁房产的建设用地符合所在区域规划，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的房产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上述房产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

因此，中关村东升科技园经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指导建设和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虽未取得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但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上述房产的房产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符合所在区域规划，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根据租赁合同继续使用该处房产的可能性较小。

④如相关房产不能正常使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较小

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的15处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部分子公司的职能部门办公地点，主要为办公用房。即使发行人的租赁房产发生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况，由于周围可替代办公楼等房产资源较为充足，且办公用房的搬迁难度较小，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并维持正常经营。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

就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如下承诺函：

“如果发行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因租赁土地房产瑕疵致使相关厂房拆

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发行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上述厂房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相关中国境内子公司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前述情形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该地块尚处于施工状态，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子公司所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之上建造的房产中，均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并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取得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所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之上建造的房产均符合所在区域规划，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

3、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的 2 处房产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 15 处房产为发行人的行政职能中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中心。该等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20.关于子公司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8年8月31日，刘晓霞（高禄峰配偶）设立致行慕远。2019年3月1日，刘晓霞将致行慕远无偿转让给鼎力联合。截至目前，致行慕远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尚未实际开展业务。Rosy Domain Limited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其持有Goopal Group 2.64%的股份。Goopal Group主要从事区块链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的投资和孵化。2016年12月27日，发行人签署协议约定坂云智行创始人林骥、李星乐、楼谊享有一项期权，该等期权受限于为期4年的兑现期，发行人已于2017年1月17日向林骥、李星乐、楼谊发放期权。2018年3月26日，吴国庆与纳恩博（北京）共同设立云众动力，主要专注于动力电池研发、制造，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2014年4月30日，高禄峰、王野、王田苗将纳恩博（天津）股权转让给鼎力联合，由于本次转让时纳恩博（天津）处于亏损状态，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杭州发现、致行慕远及 Rosy Domain Limited 的原因及合理性，致行慕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地位与作用，杭州发现主要投资的领域、已投资企业及投资规划，发行人选择投资区块链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2）坂云智行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向其创始人林骥、李星乐、楼谊发放期权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设立云众动力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产品是否使用云众动力生产的动力电池；（4）鼎力联合未支付纳恩博（天津）股权受让款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更新，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杭州发现、致行慕远、Rosy Domain Limited 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股权转让协议》；
- 2、取得了云众动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投资协议，并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向云众动力的采购交易数据。

**核查结果:**

(一)问题 20 第(1)问:收购杭州发现、致行慕远及 Rosy Domain Limited 的原因及合理性,致行慕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地位与作用,杭州发现主要投资的领域、已投资企业及投资规划,发行人选择投资区块链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20 第(1)问回复更新如下:

**1、收购杭州发现、致行慕远及 Rosy Domain Limited 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收购杭州发现、致行慕远及 Rosy Domain Limited 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对象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投资原因
杭州发现	2018.8	0(注)	主要系公司未来拟进行产业投资,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横向或上下游产业投资,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致行慕远	2019.3	0(注)	致行慕远设立的初衷主要作为公司部分预研周期较长的新产品知识产权申请主体,不作为实际经营主体,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之配偶出资设立,后因公司筹备上市进行了规范,由公司对致行慕远进行收购
Rosy Domain Limited	2018.5	325.00	属于财务投资

注:2018年8月,鼎力联合分别与高禄峰、王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高禄峰、王野持有的杭州发现70%(对应注册资本700万元)、30%(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均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实际到位出资均为0万元,因此转让的价款为0万元,未到位的注册资本由受让方鼎力联合于2032月2月7日前承担到位义务。

2019年3月1日,刘晓霞与鼎力联合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晓霞将致行慕远的出资10万元无偿转让给鼎力联合,转让时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公司收购杭州发现主要系基于公司未来进行产业投资的战略规划,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横向或上下游产业进行投资或收购,以协同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具备合理性。

致行慕远设立的初衷主要作为公司部分预研周期较长的新产品知识产权申请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即为防止公司核心技术的专利申请到获得授权的期间被竞争对手知悉,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研究方向及产品创新性,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刘晓霞出资设立,后因公司筹备上市进行了规范,由公司对致行

慕远进行收购，具备合理性。

公司投资 Rosy Domain Limited 主要系公司看好区块链技术的发展前景，从而对 Rosy Domain Limited 进行了少量的财务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投资杭州发现、致行慕远及 Rosy Domain Limited 具备合理性。

## 2、致行慕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地位与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致行慕远成立于 2018 年 8 月，设立的初衷主要作为公司部分预研周期较长的新产品知识产权申请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由于专利申请从公布到获得授权的周期较长，研发过程中的核心技术申请的专利被公布后，容易被竞争对手知悉并模仿，提前泄露公司的预研方向、影响后期产品正式发布时的商业效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致行慕远已经取得国内专利 9 项，正在申请相关专利 258 项（国内 210 项，国外 48 项），主要为机器人、全地形车等公司新布局的产品线的相关专利。

## 3、杭州发现主要投资的领域、已投资企业及投资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目前杭州发现尚未具体开展投资业务，无已投资企业。

未来的投资规划主要根据公司所处的短交通、机器人产业，进行横向业务拓展及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重点投资包括服务机器人、人工智能、智能出行等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早期公司。

## 4、发行人选择投资区块链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投资 Rosy Domain Limited 主要系看好区块链技术的发展前景，且区块链技术应用已延伸到数字金融、物联网、智能制造、供应链管理、数字资产交易等多个领域，可能与公司所处的智能制造领域相融合，从而对 Rosy Domain Limited 进行了少量的财务投资。

**(二) 问题 20 第 (3) 问：发行人设立云众动力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产品是否使用云众动力生产的动力电池**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20 第（3）问回复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云众业务定位于 100V 以下小动力新能源电池 PACK 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作为上游产业链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目前云众动力提供的电池用于公司 Max 2.0 重型滑板车及 One MK3 等产品。公司看重云众动力团队在动力电池方面的研发能力，因此公司对云众动力进行投资，具备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云众动力 19.00% 的股权。

公司自 2018 年下半年对云众动力生产的动力电池进行少量采购，云众动力向公司销售的电池组均为根据公司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进行研发的特定型号，除发行人外，不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型的电池组。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分别向云众动力采购金额为 15.67 万元、2,509.09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 0.00% 及 0.78%，占比较小。公司从云众动力采购动力电池为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收购杭州发现、致行慕远及 Rosy Domain Limited 具备合理性；致行慕远目主要作为发行人专利申请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杭州发现目前尚未开展投资业务，未来拟重点投资服务机器人、人工智能、智能出行等领域；发行人投资 Rosy Domain Limited 主要系区块链技术可能与公司智能制造相融合，同时公司看好区块链未来的发展前景；

2、发行人投资云众动力主要系其与公司存在业务协同，且公司看好其在动力电池方面的研发实力，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众动力少量采购动力电池，采购金额占比较小。

**问题 21.关于股权变动和员工激励**

请发行人：（1）说明“除创始人期权计划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对应的预留股



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预留股份”的安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中关于“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2）明确说明 2019 年 9 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适用范围，说明修订内容中约定有关期权行权而向被授予人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动转换为对应的存托凭证的法律依据；（3）说明报告期内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具体计算过程，说明股权公允价值、期权公允价值计算过程，说明主要假设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4）说明在假定公司 2019 年上市且触发期权加速行权条款的情况下，在未来 6 年内仍存在 6.42 亿元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说明与之相关的条款依据，说明具体计算过程；（5）说明“限制性股票计划”与“高管股票计划”含义是否相同，并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相关表述；（6）提供发行人各股东的股数变动表，与历次股权变动事项或股权激励事项进行勾稽；（7）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融资中涉及税款缴纳的，明确说明是否缴清相关税费；（8）明确说明有关股权回购款的支付进度，未支付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核问答》问题 12 中关于“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核查结果：

（一）问题 21 第（1）问：说明“除创始人期权计划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对应的预留股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预留股份”的安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中关于“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21 第（1）问回复更新如下：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5%，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

发行人未设置预留权益。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合计已授予员工认股期权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为 4,900,183 股，已全部授予完毕，不存在预留权

益，被授予人均符合《上市规则》、《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资格，被授予人数合计为 252 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于部分被授予员工认股期权的员工离职，持有发行人已授予员工认股期权的员工人数变更为 237 人，发行人合计已授予员工认股期权所对应的 A 类普通股变更为 4,748,544。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授予的期权。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一致书面决议同意将上述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对应股份由原 B 类普通股全部调整为 A 类普通股。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创始人期权计划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对应的预留股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预留股份”，该预留股份并非指尚未授予的预留权益，而指已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所对应的股份，主要系表述差异，为统一表述，发行人已将上述表述修订为“公司创始人期权计划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均已授予完毕，不存在其他尚未授予的预留权益”。

基于上述，并考虑到公司目前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 237 名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中关于“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

#### **核查意见：**

1、公司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中关于“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

## 第三部分 2019 年年报信息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 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
- (2)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
- (3) 发行人向上交所申请存托凭证上市，并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等其他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三条的规定，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3)《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纳税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核报告》；(4)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及确认；(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税务、工商管理、土地、环保、质量监督、海关、外汇、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监督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7)《保荐协议》；(8)发行人提供的《良好存续证明》；(9)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有关公开发行证券实行保荐制度的条件：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证券公司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证券部及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连续增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德勤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德勤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

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三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企业。发行人符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具体标准，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发行条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关于股票发行的基本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关于股票发行的基本条件，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2）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之“7.3 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以及“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14.3《公司章程（草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治理相关制度的主要差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充分、详细披露投票权差异、协议控制架构等特殊安排存在的风险、公司治理差异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1.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关于股票公开发行的基本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关于股票公开发行的基本条件。

#### 2. 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公司，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及《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设立于开曼群岛，为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开曼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王野，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受实际控制人高禄峰控制的股东 Putech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I 及受实际控制人王野控制的股东 Cidwang Limited、Hctech II，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上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对赌协议或者类似安排，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5 之“（一）问题 5 之二第（1）问”所述赵忠玮持股事项外，即赵忠玮的持股方式尚需仲裁裁决确认外，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合计持有发行人 18,154,657 股 B 类普通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65%，对应发行人 66.75% 的投票权。除赵忠玮通过持股平台 Hctech I 持有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 17,135,569 股 B 类普通股，占

发行人总股本的 27.04%，对应发行人 64.95%的投票权。因此，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因赵忠玮持股事项发生变化。

此外，就赵忠玮持股事项，赵忠玮仅就持股方式（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提出不同主张，赵忠玮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就赵忠玮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额及收益权归属并不存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5.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号机器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根据德勤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信誉良好,符合公司注册地法律规定的任职要求,近期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誉良好,近期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开曼法律及《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任职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登记文件、《开曼法律意见书》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2014年12月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德勤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德勤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五、发行人独立性”与“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九、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十六、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清晰稳定，最近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考虑赵忠玮对持股形式的争议影响后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行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九、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服务类机器人、智能电动车、全地形车及其他产品系列

等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和/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和质量监督、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说明或访谈确认，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无犯罪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3,368,250 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7,040,917 股基础股票，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70,409,170 份 CDR，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70,409,167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股，同时《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对上市条件和具体标准进行调整。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待上交所审核确认，可以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目前

股本总额为 63,368,250 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7,040,917 股基础股票，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70,409,170 份 CDR，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70,409,167 股，《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对上市条件和具体标准进行调整。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待上交所审核确认，可以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的标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属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市值及财务指标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高于人民币 5 亿元；同时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7 月进行的 C 轮融资估值情况，公司估值 15.2 亿美元，约人民币 100 亿元，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发行人 2019 年经营业绩均保持高速增长，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如上所述，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存托凭证管理办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

《开曼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Registrar of Companies）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发行人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系根据开曼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4）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德勤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5）《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7）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出具的书面声明；（8）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法律意见书》；（9）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10）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组织架构图、部门职能说明；（11）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12）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查验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公司章程》；（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或《合伙协

议》、《股东名册》或《出资人名册》等文件；（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办理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5）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7）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8）《开曼法律意见书》；（9）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协议。

### （一）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二）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执行情况变更如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由于部分被授予员工认股期权的员工离职，持有发行人已授予员工认股期权的员工人数变更为237人，发行人合计已授予员工认股期权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变更为4,748,544股。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高禄峰与王野，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

就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3）VIE协议；（4）《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机关进行了查

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公司章程》；（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文件；（4）发行人的期权文件；（5）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6）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以一致书面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有权将创始人期权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由原B类普通股部分或全部调整为A类普通股。

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一致书面决议同意将创始人期权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对应股份由原B类普通股全部调整为A类普通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证》、公司章程；（3）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就其境内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认证证书；（4）发行人的《审计报告》；（5）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6）发行人对其主营业务经营有关的书面说明；（7）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8）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一）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境内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内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 1. 赛格威科技

赛格威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摩托车、摩托车

发动机、摩托车配件、全地形车及配件、汽车配件、电动车及配件、高尔夫球车及配件、发动机及配件（除淘汰型发动机系列）、电机及配件、游艇及配件、园林机械设备及配件、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体育用品、玩具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九号发现

发行人新设子公司九号发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3.九号智能（常州）

发行人新设子公司九号智能（常州）的经营范围为“摩托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蓄电池、充电器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纳恩博（深圳）贸易

发行人新设子公司纳恩博（深圳）贸易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动平衡车、滑板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机器人、儿童玩具、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 （二）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要业务资质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备案登记编码	发证单位	备案登记时间	有效期
1.	赛格威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03075	常州武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12.26	--
2.	纳恩博(深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21744	深圳南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10.31	--
3.	纳恩博(深圳)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20480	深圳南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10.18	--
4.	九号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24492	常州新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05.08	--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主体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备案单位	海关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纳恩博(深圳)贸易	4403960H0M	477710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19.11.05	长期
2.	赛格威科技	3204963ZDC	32635000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19.5.28	长期
3.	纳恩博(深圳)	4403960D6R	4777100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19.7.15	长期
4.	九号科技	32049659RB	3263300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19.5.28	长期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鼎力联合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B2-20191779)，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



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4) 摩托车生产企业资质

经核查，九号科技已取得摩托车生产企业准入资格。2019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19年第36号公告，公告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23批），同意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生产企业，企业名称：九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兴奔路1号；企业生产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兴奔路1号。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号科技已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2019011102260271	电动两轮摩托车 JH1800DT	CNCA-C11-02:2014	2019.12.17-2024.12.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2019011102260269	电动两轮摩托车 JH2400DT	CNCA-C11-02:2014	2019.12.17-2024.12.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2019011102260273	电动两轮摩托车 JH5000DT	CNCA-C11-02:2014	2019.12.17-2024.12.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2019011102236395	电动两轮摩托车 JH1200DT	CNCA-C11-02:2014	2019.10.16-2024.10.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2019011119249583	电动自行车 TDT001Z	GB17761-2018	2019.12.19-2024.11.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变更如下：

序号	主体	许可/证照	颁发机构	管辖地	颁发日	过期日	状态
----	----	-------	------	-----	-----	-----	----

序号	主体	许可/证照	颁发机构	管辖地	颁发日	过期日	状态
1	赛格威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for Radiation Machines 辐射性机器登记证明	新罕布什尔州卫生与公共服务部	新罕布什尔州	8/1/2019	7/31/2020	有效
2	赛格威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Pressure Vessel 压力容器检验证明	新罕布什尔州劳动部	新罕布什尔州	7/8/2019	7/8/2021	有效

####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境内子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服务类机器人、智能电动车、全地形车及其他产品系列，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和承诺函；（2）《审计报告》；（3）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4）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5）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6）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和承诺函；（7）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变更如下：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 1. 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力品药业（厦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国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归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国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飞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国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国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苇渡蓝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鸿飞控制的企业
宁波君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鸿飞控制的企业
红杉资本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全球执行合伙人的企业

除上述新增关联方外，发行人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为九号发现（香港）、赛格威电摩、赛格威电摩（新加坡）、九号智能（常州）、纳恩博（深圳）贸易及九号发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对外投资”。

## 2. 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变化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大戈会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杭国强控制的企业（持股 50%，担任监事）
北京品友互动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杭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邢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杭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华晟天翔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鸿飞原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优享创智(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奇飞翔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连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小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舜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知知品牌孵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小米集团、云众动力采购原材料。

注：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合称为“小米集团”。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小米集团销售九号平衡车、Mini Plus 和米家滑板车等产品。

####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自九号合力借入人民币 3,900,000.00 元免息无固定期限借款，该借款已偿还。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 (5) 关联方往来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关联方（主要为小米集团、九号合力）往来款项余额。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九号合力不存在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请见《审计报告》。

### 2.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核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禄峰、王野除了投资发行人外，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相应报建文件；（2）房屋所有权证；（3）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报建文件；（4）商标注册证；（5）专利证书；（6）著作权证书；（7）对发行人境内商标、发明专利、著作权证书的权属证书进行网络核查；（8）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9）《审计报告》。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变更如下：

### **(一) 自有物业**

#### **1. 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10 宗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共计 151,738.99 平方米，取得方式均为出让，均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录 A。其中位于“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 801-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2、3 号楼”的 8 宗

国有土地使用权处于质押状态，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融资及担保合同”。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子公司九号科技正在以出让方式获得另外 1 宗土地使用权。2019 年 12 月 26 日，九号科技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奔牛镇芮和路以西、润园路以北的宗地面积为 73,144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九号科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32,914,800 元，付款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6 日之前。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同意在 2020 年 3 月 6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受让人，九号科技同意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之前开工，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之前竣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号科技已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尚未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 2. 境内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9 处房屋，其中 8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4,087.28 平方米，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录 A。上述 8 处房屋所有权均处于质押状态，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号科技自有的位于常州市兴奔路 1 号的，建筑面积为 65,889.92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和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九号科技有限公司自有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事项的证明》，兴奔路 1 号的房产，产权为九号科技所有，有关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前，九号科技可以继续使用前述房产，不会因使用上述房产被处以行政处罚。

## 3. 境外自有土地及房屋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自有土地及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租赁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共租赁 29 处房屋,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录 B。其中:

1. 共计 9 处租赁房屋有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为 55,584.57 平方米,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享有相应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有权对外出租。该等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境内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75.10%。

2. 共计 15 处用于主营业务的房屋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为 17343.5 平方米,但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在该等房屋中:

a. 共计 2 处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建筑面积为 10,017.98 平方米。出租方已获得该租赁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武]国用[2015]第 2362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0020115006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00201450092 号、建字第 320400201550018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20483201508030101)及《竣工验收备案表》,证明出租方为该房屋所在土地的合法使用权方,且该等房屋已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b. 共计 13 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建筑面积为 7325.52 平方米。

其中,就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地块,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获得了《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京海集建(2004)字第 0116 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110108201400002 号; 2014 规(海)乡建字 0002 号)及《竣工验收备案表》(海竣 2016(建)0015 号),且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北京市东升锅炉厂依法取得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地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并合法持有其上建造的房产;北京市东升锅炉厂授权委托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经营管理;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符合所在区域规划,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

就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A-1 号楼、A-4 号楼地块，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获得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5 规（海）地字 002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5 规[海]建字 0289）及《竣工验收备案表》（海 09-12-10），且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北京市东升拔丝厂（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下述企业）依法取得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A-1 号楼、A-4 号楼地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合法持有其上建造的房产；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授权委托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经营管理；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符合所在区域规划，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

就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2 号楼地块，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获得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京海集用（2009 建）第 021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5 规（海）地字 002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5 规（海）建字 029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07]施建字 0989 号）及《竣工验收备案表》，且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符合所在区域规划，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

上述 15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均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交付使用。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租方均为有权出租人，且不存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的租赁合同无效的事由。据此，发行人可以租赁使用该等房屋。该等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境内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23.43%。

3. 共计 2 处用于办公的房屋，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尚未取得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为 726.74 平方米，面积占发行人用于主营业务的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0.98%。由于该等租赁房屋的占比较小，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

4. 共计 1 处用于展示交易的房屋，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尚未取得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且未能提供其他报建证明和资料，建筑面积为 127 平方米，面积占发行人用于主营业务的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0.17%。由于该等租赁房屋的占比较小，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共计 2 处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约为 230.34 平方米，面积占发行人用于主营业务的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0.31%。但由于该等租赁房屋的占比较小，租赁用途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直接相关，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两项在建工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该等在建工程有关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许可及审批
1	赛格威科技	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新区委备[2019]21 号）； 《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221 号）； 《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00201950035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20412201907170101）
2	九号科技	九号科技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发改备[2019]5 号）； 《关于九号科技有限公司九号科技智能电动车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93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0020194003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00201940115 号）

### (四) 注册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境内商标查档日期，下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载注册商标的权属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纳恩博 (北京)	九号平衡车	13447335	12	2015.02.21-2025.02.20	继受取得	无
2.	纳恩博 (北京)	九号机器人	13447341	12	2015.02.21-2025.02.20	继受取得	无
3.	纳恩博 (北京)		14632331	12	2015.08.07-2025.08.06	继受取得	无
4.	纳恩博 (北京)	九号 单轮	14667233	12	2015.08.21-2025.08.20	继受取得	无
5.	纳恩博 (北京)	九号 迷你	15323311	12	2015.10.21-2025.10.20	继受取得	无
6.	纳恩博 (北京)	九号	16160967	12	2016.05.14-2026.05.13	继受取得	无
7.	纳恩博 (北京)		16160966	12	2016.09.07-2026.09.06	继受取得	无
8.	纳恩博 (北京)	迷你九号	17722791	12	2016.10.07-2026.10.06	继受取得	无
9.	纳恩博 (北京)	九号平衡车	18668529	28	2017.01.28-2027.01.27	继受取得	无
10.	纳恩博 (北京)	九号平衡车	18668530	35	2017.01.28-2027.01.27	继受取得	无
11.	纳恩博 (北京)	九号自行车	19722305	12	2017.06.07-2027.06.06	继受取得	无
12.	纳恩博 (北京)	九号滑板	19722301	28	2017.06.14-2027.06.13	继受取得	无
13.	纳恩博 (北京)	九号沙滩车	19722302	12	2017.06.14-2027.06.13	继受取得	无
14.	纳恩博 (北京)	九号滑雪板	19722303	28	2017.06.14-2027.06.13	继受取得	无

15.	纳恩博 (北京)	<b>九号摩托车</b>	19722304	12	2017.06.14-2027.06.13	继受 取得	无
16.	纳恩博 (北京)		19722308	28	2017.06.14-2027.06.13	继受 取得	无
17.	纳恩博 (北京)	<b>九号大白</b>	22990507	12	2018.02.28-2028.02.27	继受 取得	无
18.	纳恩博 (北京)	<b>九号电动车</b>	18447358	7、9、12、 16、25、 28、35、 37、39、 42	2018.07.28-2028.07.27	继受 取得	无
19.	纳恩博 (北京)	<b>九号滑板车</b>	18447359	7、9、12、 16、25、 28、35、 37、39、 42	2018.07.28-2028.07.27	继受 取得	无
20.	纳恩博 (北京)	<b>九号电动滑板车</b>	18447361	7、9、12、 16、25、 28、35、 37、39、 42	2018.07.28-2028.07.27	继受 取得	无
21.	纳恩博 (北京)	<b>九号平衡车</b>	18668531	9	2018.07.28-2028.07.27	继受 取得	无
22.	纳恩博 (北京)	<b>九号平衡轮</b>	29975681	28	2019.01.28-2029.01.27	继受 取得	无
23.	纳恩博 (北京)	<b>九号平衡轮</b>	29975472	12	2019.02.07-2020.02.06	继受 取得	无

注：“继受取得”是指，上述商标的使用权人由纳恩博（天津）变更为纳恩博（北京）。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1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注册商标情况如附录C所示。

### (五) 专利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1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载专利权的权属情况无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如附录D所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下述专利存在被第三方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状态	无效宣告请求人	无效宣告请求日期	发文日期	目前进展
1	纳恩博(天津)	动平衡车使用的腿控操纵机构	201420357564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聂云飞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9月19日	2020年3月2日收到审查决定,全部无效,目前正在评估上诉方案
2	纳恩博(天津)	一种轮毂电机的安装结构及具有该安装结构的动平衡车	201420864841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11月1日	于2020年4月29日进行口头审理
						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2020年1月15日	于2020年4月29日进行口头审理
						永康市安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1月16日	于2020年4月29日进行口头审理
3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车(迷你)	2015303161689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永康市爱久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	2019年10月24日	原定2020年3月27日口头审理,目前已经延期,具体日期未确定
4	纳恩博(北京)	一种额头总成及车头	201620752334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尹汪龙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月7日	已提交陈述意见,尚未收到口头审理通知
5	纳恩博(北京)	电动滑板车	201620819729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尹汪龙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月7日	已提交陈述意见,尚未收到口头审理通知

### (六) 著作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1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载著作权情况无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著作权情况如附录E所示。

## (七) 对外投资

经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变更如下：

### 1. 新设子公司

#### (1) 赛格威电摩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向赛格威电摩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Segway Motors Limited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根据赛格威电摩的《公司章程》，其注册地址为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根据赛格威电摩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格威电摩已发行 1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发行人持有赛格威电摩 100% 的股份。

#### (2) 九号发现（香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九号发现（香港）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九号发现香港法律意见书》，Segway Discovery HK Limited 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注册成立位于中国香港，公司类型为一家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2910557，商业登记证号为 71545889-000-01-2，中文名称为九号发现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egway Discovery HK Limited，现任秘书为 TMF Secretaries (HK) Limited，注册地址为 31/F., Tower Two, Times Square 1 Mathe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根据《九号发现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九号发现（香港）已发行 500,000,000 股普通股，股本为 50,000 美元；赛格威发现持有九号发现（香港）100% 的股份。

#### (3) 赛格威电摩（新加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赛格威电摩（新加坡）的《公司注册证明书》(Certificate Confirming Incorporation of Company)，Segway Motors Pte. Ltd. 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注册成立于新加坡，公司类型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202009813W。根据赛格威电摩（新加坡）的《公司章程》，其注册地址为 2 Venture Drive #11-31 Vision Exchange Singapore 608526。

根据赛格威电摩（新加坡）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格威电摩（新加坡）已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新币，赛格威电摩持有赛格威电摩（新加坡）100%的股份。

#### (4) 九号发现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号发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九号发现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MJJD7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徐鹏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B-2 楼 2 层 D206A
成立日期	2019-09-10
经营期限	2019-09-10 至 2049-09-09

根据九号发现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号发现是赛格威发现（开曼）的全资子公司。

#### (5) 纳恩博（深圳）贸易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纳恩博（深圳）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Q543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野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动平衡车、滑板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机器人、儿童玩具、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2201
成立日期	2019-09-23
经营期限	2019-09-23 至 -

根据纳恩博（深圳）贸易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恩博（深圳）贸易是纳恩博（北京）的全资子公司。

#### （6）九号智能（常州）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号智能（常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九号智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PEB21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中元
经营范围	摩托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蓄电池、充电器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兴奔路 1 号

成立日期	2019-12-26
经营期限	2019-12-26 至 -

根据九号智能（常州）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号智能（常州）是纳恩博（北京）的全资子公司。

## 2. 全资或控股公司基本情况变更

### (1) 赛格威科技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格威科技的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发生变更，赛格威科技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XMBRL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禄峰
经营范围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摩托车配件、全地形车及配件、汽车配件、电动车及配件、高尔夫球车及配件、发动机及配件(除淘汰型发动机系列)、电机及配件、游艇及配件、园林机械设备及配件、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体育用品、玩具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城南路 395 号
成立日期	2018-12-18
经营期限	2018-12-18 至 无固定期限

### (2) 纳恩博（深圳）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纳恩博（深圳）的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纳恩博（深圳）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8EE4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野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设计、销售、租赁；电动平衡车、滑板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机器人、儿童玩具的销售、租赁、模型设计；电子产品销售、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维修；电动平衡车、滑板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机器人、儿童玩具的组装、维修；电子产品制造、维修。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2201
成立日期	2019-04-15
经营期限	2019-04-15 至 无固定期限

### （3）互动科技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互动科技注册资本及股东发生变更，互动科技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LMPL3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卫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咨询；应用软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销售服装、鞋帽、日用杂货、玩具、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

	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C-2 楼 3 层 301C
成立日期	2019-07-25
经营期限	2019-07-25 至 2049-07-24

根据互动科技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互动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出资方式
1	纳恩博(北京)	80	80	80	货币
2	卫来	7	0	7	货币
3	乔潇楠	7	0	7	货币
4	北京六十六号同创 科技中心(有限合 伙)	6	0	6	货币
合 计		<b>100</b>	<b>80</b>	<b>100</b>	--

#### (八) 财产的产权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自有物业”已明确提及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融资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重大战略合作协议;(2)《审计报告》;(3)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环境保护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关、外汇等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进行网络查询；（5）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更新如下：

###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其中，融资合同以 3,000 万元为标准）或金额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并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资料。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变更如下：

#### 1. 销售类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前五大销售类合同，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录 F。

#### 2. 采购类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前五大采购类合同，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录 F。

#### 3. 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如下：

#####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 A. 授信额度协议

2019 年 5 月 27 日，纳恩博（常州）与中国银行天宁支行重新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天宁分行为纳恩博（常州）提供人民币 4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短期贷款额度 1 亿元，国内商业发票贴现额度 2 亿元，法人账户透支额度 1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止。纳恩博（常州）与中国银行天宁支行根据此前有效的《授信额度协议》或类似协议及单项协议已发生的授信余额视为在本《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授信。

## B. 担保协议

2019年5月27日，鼎力联合、北京纳恩博、九号联合分别与中国银行天宁支行重新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鼎力联合、北京纳恩博、九号联合为上述主债权提供最高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

2017年10月25日，纳恩博（常州）与中国银行天宁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主债权为纳恩博（常州）与中国银行天宁支行于2017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4日止签署的融资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3,070,000元，抵押物为纳恩博（常州）的五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常房权证武字第00835474号、常房权证武字第00835469号、常房权证武字第00753277号、常房权证武字第00790510号、常房权证武字第00835475号）。

2018年5月23日，纳恩博（常州）与中国银行天宁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主债权为纳恩博（常州）与中国银行天宁支行于2018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23日止签署的融资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791,700元，抵押物为纳恩博（常州）的三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6635号、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6946号、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6662号）。

## C. 正在履行的借款

纳恩博（常州）与中国银行天宁支行根据《授信额度协议》进一步履行的借款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用途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1	纳恩博（常州）	中国银行天宁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	支付技术授权费	2019.5.27	2020.5.26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4基点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19年5月27日，纳恩博（常州）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为纳恩博（常州）提供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种类以及可适用的授信业务品种，具体

各授信业务品种项下对应的授信额度金额，各授信业务品种之间是否可调剂使用，以及具体使用条件等均以招商银行常州分行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授权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到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止。《授信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授信期间届满之日或本协议项下纳恩博（常州）所欠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的一切债务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自动失效（以两者中较后者为准）。

## B. 担保协议

2019 年 11 月 22 日，纳恩博（北京）、九号联合分别向招商银行常州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主债权为招商银行常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向纳恩博（常州）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 4. 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未发生变更。

### 5. 委托代工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订单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委托代工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录 F。

### 6. 存托协议及托管协议

2019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发行人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存托凭证存托人，存托人根据协议约定协助发行人完成存托凭证（包括本次新发行的基础证券及现有股东所持基础证券转化的存托凭证）的发行、认购、签发、上市及存托凭证存续期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托管协议未发生变更。

## 7. 对外投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对外投资合同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为此目的，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所述情形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借款、代扣代缴社保、应收平台资金等。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海外实体运输及关税相关费用、保证金和押金、关联方借款、物业、外包仓租赁等日常相关费用、保险费、服务费、返修费、设备购置费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查验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等文件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文件；（2）发行人举行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3）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层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4）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更新如下：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内设部门具体包括：全球业务管理中心、中国业务大区、亚太业务大区、美洲业务大区、欧洲业务大区、技术研发中心（研发中台）、机器人技术中心（研发中台）、质量中心、短交通产品线开发中心（产品线事业部前台）、生产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和体验中台）、供应链中心、机器人事业部、商用出行事业部、战略运营中心、电动车事业部、ORV 事业部、财务部、法务部、知识产权部、投资部、IT 及流程部、客户服务部、品牌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基建部、行政部、内审部、证券部。

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新设电动车事业部，负责公司创新短交通工具（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相关产品的开发、量产导入、制造交付、质量控制、产品维护升级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满足市场用户需求；负责整车与部件设计、开发、认证，技术创新，项目进度、成本及先期质量策划与控制；基于经营计划及业务需求，负责推动产品制造效率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提升，生产、设备、设施安全运营，推进精益生产方式降低运营成本；保障公司

产品在项目开发、量产、售后阶段的合格、准时零部件的供应，提升供应商质保、交付能力。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临时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董事名册；（2）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就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5）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就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市场禁入、行政处罚、被公开谴责等情况进行查询；（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7）独立董事声明、简历、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19 年 10 月 26 日，由于内部职务调配变化，股东中移创新、先进制造、京津冀基金推荐的原公司董事杭国强辞任董事，增补中移创新、先进制造、京津冀基金推荐的朱国光为发行人董事。

（2）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聘任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张珍源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认定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张珍源为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开曼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就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审计报告》及《纳税专项说明》；（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有关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4）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5）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6）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情况更新如下：

### （一）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审阅《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所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项目未发生变化，并新增税收优惠项目如下：

2019年12月2月，纳恩博（北京）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11005472），有效期三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1.	2018 年度中关村技术标准支持资金（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7〕11 号）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3.	北京市海淀区国外授权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关于加快推进中关村科学城建设的若干措施》（京海发〔2018〕1 号）
4.	中关村（首钢）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产业园示范项目支持	《〈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资助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实施办法（试行）》（中科园发〔2019〕25 号）
5.	海淀园 2019 年第三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海淀区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行规发〔2012〕11 号）
6.	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工作委员会奖励税收地方留成部分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自平衡车项目合作协议书》
7.	2018 年度东升镇优秀企业奖金	2018 年度东升镇优秀企业证书
8.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知局〔2014〕178 号）
9.	北京东升科技园中小企业经营补贴	《农村东升科技园中小企业扶持管理办法》《关于公示 2019 年“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中小企业扶持专项资金”拟支持企业名单的通知》
10.	常州市高新区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补助资金	《纳恩博常州项目投资谅解备忘录》《纳恩博常州项目投资协议》
11.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发放省双创资金	《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1〕8 号）
12.	常州市“三位一体”项目资金及配套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常州市“三位一体”项目资金及配套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武工信发〔2019〕72 号、武财工贸〔2019〕23 号）
13.	江苏省财政厅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江苏省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7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
14.	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资金	《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5.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稳岗补	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常州市武进区企业稳岗返还申报工作的通知》

	贴	
16.	江苏省常州市紧缺人才引才资助资金	《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龙城英才计划”改革创新的意见》（常发〔2017〕24号）、《市人社局市人才办关于加快“龙城英才计划”企业紧缺人才引进的实施办法》（常人社发〔2018〕277号文）、《关于加快在常高校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实施办法（试行）》（常人社发〔2017〕217号文）、《关于公布2019年度第三批“龙城英才计划”企业紧缺人才、在常高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名单及下达第九批人专项资金的的通知》（常人社办〔2019〕44号）
17.	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利资助、专利代理奖补）的通知》（武市监〔2019〕51号、武财工贸〔2019〕22号）
18.	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市级结转项目类转移支付资金	《关于协助做好部分市级扶持资金转移支付工作的通知》（武科企办发〔2019〕9号）
19.	天津市武清区科技型企业创新资金项目	《武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清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清政〔2017〕11号）、《关于落实2018年武清区科技型企业创新资金项目等三笔区级奖励资金的通知》（武科企办发〔2019〕12号）
20.	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返还补贴款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援企文刚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13号）
21.	天津市财政局及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资金	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津中小企〔2018〕26号）、《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对2018年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拟认定奖励名单的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自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3）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环保、产品质量技术违规情况进行查询；（4）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以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

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召开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全套会议文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3）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4）投资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等。

经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检索发行人所属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经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就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文件；（2）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5）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6）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7）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就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更新如下：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案件

### 1. 境内诉讼、仲裁案件

#### (1) 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站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涉及由中国境内法院管辖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会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包括股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及产品责任纠纷)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录 G。

#### (2) 仲裁案件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赵忠玮、高禄峰、发行人及 Putech Limited 签署了《股份代持及回购协议》,确认 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剩余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就剩余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赵忠玮所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 发行等量股份。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赵忠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裁定确认 2019 年 3 月被申请人一(“Putech Limited”)向被申请人二(Ninebot Limited)转让、被申请人二从被申请人一处回购赵忠玮名下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的行为无效;裁决被申请人一和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返还 Ninebot Limited 公司 1,109,088 股 B 类普通股,或连带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照 Ninebot Limited 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最后一次增资时的增资价格 151.11 元等值美元/股(定价依据:C 轮融资估值)计 153,994,388 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鉴于被申请人二正在申请在境内/外发行股票、存托凭证等有偿证券及上市,申请人的股权价值可能因前述发行/上市发生波动,申请人在此保留对前述索赔金额作出调整的权利;裁决被申请人一和被申请人二共同及连带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以及申请人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用和其他合理支出。裁决被申请人三(“高禄峰”)对上述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20 年 2 月 24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分别向发行人、Putech Limited、高禄峰及赵忠玮

发出《S20200053 号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14075 号）、《S20200053 号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14061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赵忠玮持股事项涉及持股比例较小（赵忠玮女士持有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对应于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本的 1.6%），故即使考虑前述影响，发行人股东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合计持有的 B 类普通股股份仍对应发行人 64.95%的表决权（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合计控制  $18,154,657 - 1,019,088 = 17,135,569$  股 B 类普通股股份，对应 64.95%的表决权）。因此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且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赵忠玮要求发行人、高禄峰与 Putech Limited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均缺乏合同依据，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涉及的由中国境内法院管辖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会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境外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涉及的管辖权在中国境外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录 G。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代理律师的书面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涉及的、管辖权在中国境外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情况

如下:

纳恩博(常州)于2019年12月9日因未申报货物一批:液晶显示屏模组908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皇关处四简决字(2019)0216号),处以罚款0.36万元。经核查,纳恩博(常州)已于2019年12月12日缴纳前述罚款。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根据皇岗海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依据,纳恩博(常州)的漏报行为属于“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VI 群岛高等法院登记处没有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Putech Limited 及 Cidwang Limited 的未决诉讼或诉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案件”部分所述赵忠玮持股事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四)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案件”部分所述赵忠玮持股事项外,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

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虽然发行人发生上述有关变化，但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存托凭证管理办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业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丁文昊

2020年4月17日



## 附录 A 自有物业

### 1. 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sup>2</sup>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纳恩博（常州）	武国用（2015）第23999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601号	91.41	出让	商务金融	2050.12.20	已抵押，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融资及担保合同”
2	纳恩博（常州）	武国用（2015）第24000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602号	107.86	出让	商务金融	2050.12.20	
3	纳恩博（常州）	武国用（2015）第06664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603号	182.75	出让	商务金融	2050.12.20	
4	纳恩博（常州）	武国用（2015）第14289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604号	96.11	出让	商务金融	2050.12.20	
5	纳恩博（常州）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6635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701号	106.16	出让	商务金融	2050.12.20	
6	纳恩博（常州）	武国用（2015）第23998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702号	125.87	出让	商务金融	2050.12.20	
7	纳恩博（常州）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6946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703号	187.44	出让	商务金融	2050.12.20	
8	纳恩博（常州）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6662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704号	95.39	出让	商务金融	2050.12.20	
9	赛格威科技	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0575号	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	83,210	出让	工业	2069.1.2	
10	九号科技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575号	奔牛镇兴奔路以东、润园路以北	67,536	出让	工业用	2069.5.27	

	不动产权第 0085206 号			地	
--	-----------------	--	--	---	--

2. 境内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用途	共有情况	权利限制
1	纳恩博（常州）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835474 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2、3 号楼 3-A1601 号	376.27	--	单独所有	已抵押，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融资及担保合同”
2	纳恩博（常州）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835469 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2、3 号楼 A1602 号	443.96	--	单独所有	
3	纳恩博（常州）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753277 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2、3 号楼 A1603 号	752.22	--	单独所有	
4	纳恩博（常州）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790510 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2、3 号楼 A1604 号	395.60	--	单独所有	
5	纳恩博（常州）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6635 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 801-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2、3 号楼 3-A1701 号	436.96	办公	单独所有	
6	纳恩博（常州）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835475 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 801-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2、3 号楼 3-A1702 号	518.10	--	单独所有	
7	纳恩博（常州）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6946 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 801-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2、3 号楼 3-A1703 号	771.54	办公	单独所有	
8	纳恩博（常州）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6662 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 801-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2、3 号楼 3-A1704 号	392.63	办公	单独所有	



附录 B 租赁物业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出租价款	具体用途及内在联系
1.	纳恩博 (北京)	京城尚德 (北京) 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海全字第 04167 号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新都东站南 (建材城东路 10 号院) 京城尚德智造产业园 C4 栋 1 楼 01 室	601.73	2020.3.1-2020.5.31	76,871 元/月	发行人所有新产品的研发测试中心
2.	纳恩博 (天津)	天津市武清区兴科百纳有限公司	津 (2017) 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057478 号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瑞路 3 号 2 栋、14 栋	12,908	2017.1.1-2021.12.31	租金: 13 元/平方米/月; 年缴税收达到 700 万元, 则免除租金, 未达到年缴税额, 就缴税额比例支付租金	部分用于生产和仓储电动平衡车, 部分用于纳恩博 (天津) 办公
3.	纳恩博 (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A-1 号楼 2 层 203 室	352.96	2018.12.15-2021.12.14	房屋租金: 52,257.69 元/月; 物业管理费: 12,894.81 元/月	发行人所有产品的产品线的研发
4.	纳恩博 (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6 号楼 A 座 5 层 A503 室	865.64	2019.5.13-2021.12.14	房屋租金: 174,062.89 元/月; 物业管理费: 36,922.43 元/月	发行人所有产品的外观设计中心

5.	纳恩博 (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北京市 东升锅炉厂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6号楼B座2层B201、 B202室	1200.62	2019.3.1-20 22.2.28	房屋租金： 238,320.40元/月； 物业管理费： 51,173.09元/月	服务机器人的研 发
6.	纳恩博 (常州)	长江龙城科技 有限公司	常房权证武字 第00809626号	江苏省常州市常武中路 18-65号常州科教城智能 数字产业园2#厂房	18,681.37	2017.7.1-20 20.6.30	3万元/年	部分用于电动滑 板车和卡丁车生 产和仓储，部分为 纳恩博（常州）办 公地点
7.	纳恩博 (常州)	长江龙城科技 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江苏省常州市常武中路 18-65号常州科教城智能 数字产业园10#楼三层	9,267.10	2017.11.1-2 020.10.31	3万元/年	用于电动平衡车、 电动滑板车和服 务机器人的生产、 仓储和售后服务
8.	纳恩博 (常州)	长江龙城科技 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江苏省常州市常武中路 18-65号常州科教城智能 数字产业园10-102-3号厂 房	750.88	2018.7.1-20 22.6.30	总计576,675.84元	发行人所有产品 的零配件仓储
9.	创伟智能	北京东升博展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北京东 升博展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A-1号楼1层102B室	216.07	2017.3.31-2 020.8.14	房屋租金： 32,527.18元/月； 物业管理费： 6,579.33元/月	发行人所有产品 的售后服务中心
10.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A-1号楼一层库房	30.16	2017.4.22-2 020.8.14	物业管理费： 5,696.06/月	行政库房

11.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A1-101	845.43	2017.8.15-2020.8.14	房屋租金： 133,840.96 元/月； 物业管理费： 25,738.65 元/月	发行人所有产品的研发和鼎力联合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12.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2层202A室	556.73	2018.12.15-2021.12.14	房屋租金： 82,426.97 元/月； 物业管理费： 20,339.2 元/月	发行人所有产品的研发
13.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130室库房	10	2019.4.7-2021.4.6	物业管理费总额 22,661 元	行政库房
14.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102A室	112.97	2017.7.1-2020.8.14	房屋租金： 17,893.23 元/月； 物业管理费： 3,441.01 元/月	行政库房
15.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4号楼1层101、102室	1,000.04	2018.10.15-2021.10.14	房屋租金： 137,644.39 元/月； 物业管理费： 36,534.79 元/月	纳恩博（北京）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16.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4号楼2层201、202室	1,000.15	2018.10.15-2021.10.14	房屋租金： 137,659.53 元/月； 物业管理费： 36,538.81 元/月	纳恩博（北京）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17.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4号楼3层、4层301、302、401、402室	885.15	2018.10.15-2021.10.14	房屋租金： 121,831.06元/月； 物业管理费： 32,337.48元/月	纳恩博（北京）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18.	纳恩博（天津）	北京飞智达物流有限公司	津（2019）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12471号	天津市北辰区风电产业园永进道132号普洛斯北辰物流园A3号库1单元	5,777.65	2019.11.1-2020.4.30	租金：1.3元/平方米/天（续租内递增8%）	电动平衡车的仓储
19.	纳恩博（天津）	常建杰	未办理房产证	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馨梅福苑小区104号楼101室	115.17	2018.12.1-2021.11.30	租金：1,683.75元/月	员工宿舍
20.	纳恩博（天津）	张伟	未办理房产证	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馨梅福苑小区26号楼一单元502室	115.17	2019.1.1-2021.12.31	租金：1,683.75元/月	员工宿舍
21.	纳恩博（天津）	张术山	津（2019）武清区不动产权第1034657号	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馨梅福苑小区2号楼2单元1001室	99.88	2019.6.10-2020.6.10	租金：14,000元/年（含税）	员工宿舍
22.	九号联合	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笋岗西路交界的“深业上城”中国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6楼6E-03、6E-04号展位	127	交付之日起5年	展位租金：12,700元/月（免除租期内前三年第一至第六个月租赁）；物业管理费：35元/平方米/月	发行人所有产品的展示
23.	互动科技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2号楼3层301C室	249.6	2019.8.1-2022.4.9	5.2元/平方米/天， 租金总额为 1,258,894.01元	互动科技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24.	纳恩博 (深圳)	深圳科能先进 储能材料国家 工程研究中心 有限公司	粤(2017)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0016096号	中国储能大厦22层 ABCDE单元	2123.58	2019.9.15-2 024.9.30	205元/平方米/月, 前2年为固定租 金,第3年起租金 逐年递增6%	华南OEM管理和 南方研发中心
25.	九号发现	北京东升博展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2号楼2层D206室	550.05	2019.8.20-2 022.8.19	5.2元/平方米/天, 租金总额为 3,049,037.16元	九号发现办公
26.	纳恩博 (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2号楼2层D201B室	176.69	2019.8.20-2 022.8.19	5.2元/平方米/天, 租金总额为 993,209.83元	品牌管理中心、预 研项目部办公
27.	纳恩博 (北京)	上海众合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 (2015)第 008890号	闵行区甬虹路69号510 房屋	513.95	2020.1.1-20 20.12.31	70,346.91元/月, 2020年1-2月无需 支付租金	研发办公
28.	纳恩博 (北京)	上海众合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 (2015)第 008890号	闵行区甬虹路69号的地 下二层01房屋	329.93	2020.1.1-20 22.12.31	25,088.43元/月, 2020年1-2月无需 支付租金	研发办公





29.	纳恩博 (常州)	常州武南标准 厂房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苏(2018)常 州市不动产权 第2019189号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新典路8号顺风21#、24# 厂房	14,548.48	2020.1.1-20 20.12.31	0	仓储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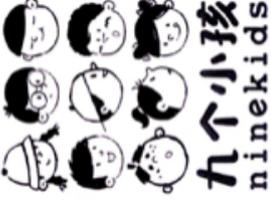
## 附录 C 注册商标

###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赛格威		28549683	9	2019.04.07- 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2.	赛格威	<b>SEGWAY e-Skates</b>	31737371A	12	2019.05.21- 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3.	赛格威	赛格威平衡轮	30762065	12	2019.05.28- 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4.	赛格威	赛格威	30644253A	28	2019.05.28- 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5.	赛格威	<b>SEGWAY e-Skates</b>	31734646	25	2019.06.14- 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6.	赛格威	<b>SEGWAY</b>	24268570	28	2019.06.14- 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7.	赛格威	<b>赛格威</b>	23655693	12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8.	创伟智能	HOVERSHOES	30784857	12	2019.05.28- 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9.	纳恩博（天津）	<b>Segway-Ninebot</b>	29345766A	35	2019.03.21- 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10.	赛格威	<b>LOOMO</b>	22543476	9	2019.07.28- 2029.07.27	原始取得	无
11.	赛格威	赛格威平衡轮	30759064	28	2019.10.28- 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12.	赛格威	Segway 平衡轮	30762082	28	2019.10.28- 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13.	赛格威	<b>赛格威</b>	30641120	35	2019.11.07- 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14.	赛格威	<b>赛格威</b>	30644253	28	2019.12.28- 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15.	赛格威	<b>SEGWAY DRIFT</b>	31732425	28	2019.07.07-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6.	赛格威	<b>SEGWAY e-Skates</b>	31732923	28	2019.07.07-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7.	赛格威	<b>SEGWAY POWER</b>	32237194	12	2019.08.21- 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8.	赛格威	LOOMO <b>SEGWAY</b>	32682456A	12	2019.07.07-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9.	赛格威		33306342	9	2019.12.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20.	赛格威		33315404A	39	2019.07.28- 2029.07.27	原始取得	无
21.	赛格威	<b>SEGWAY</b>	34480087	28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22.	赛格威	<b>SEGWAY</b>	34573555A	36	2019.10.21- 2029.10.20	原始取得	无

23.	赛格威	<b>SEGWAY</b>	35121252A	42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24.	赛格威	<b>SEGWAY</b>	35549844	41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25.	纳恩博（北京）		32584767	9、12、16、18、35、39	2019.07.28 - 2029.07.27	原始取得	无
26.	纳恩博（北京）		36365503	41	2019.10.14 - 2029.10.13	原始取得	无
27.	纳恩博（北京）		36365504	25	2019.10.14 - 2029.10.13	原始取得	无

28.	纳恩博（北京）		36377478	35	2019.10.14 - 2029.10.13	原始取得	无
29.	纳恩博（北京）	ninekids	36516651	12	2019.11.07 - 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30.	纳恩博（北京）	九个小孩	36522044	12	2019.10.28 - 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31.	纳恩博（北京）		36532751	25	2019.11.07 - 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32.	纳恩博（北京）	EnigmaBot	37048209	41	2020.02.07 -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33.	纳恩博（北京）	EnigmaBot	37057677	28	2020.02.07 -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34.	纳恩博（北京）	EnigmaBot	37138722	9	2019.12.07 -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35.	纳恩博（天津）	<b>纳恩博</b>	25931730	41	2019.08.28- 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36.	纳恩博（天津）	<b>纳恩博</b>	25931732	37	2019.10.14- 2029.10.13	原始取得	无
37.	纳恩博（天津）	<b>纳恩博</b>	25931733	35	2019.08.28- 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38.	纳恩博（天津）	<b>纳恩博</b>	25931736	9	2019.08.28- 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39.	纳恩博（天津）	<b>ninebot</b>	25931738	35	2019.08.28- 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40.	纳恩博（天津）	<b>Segway-Ninebot</b>	29975475	9	2020.02.07-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41.	纳恩博（天津）	<b>Segway-Ninebot</b>	37430984	28	2019.12.21 -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注：因权利取得时间尚短，发行人尚未收到序号为 32、33、40 的商标的纸质版商标注册证书，但根据本所律师赴商标局查档结果，前述商标为已注册商标。

##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申请日	状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赛格威	SEGWAY DRIFT	台湾	02001184	12	2019.8.1	有效	2029.7.31	原始取得	无
2.	赛格威	SEGWAY e-Skates	俄罗斯	734124	12、28	2019.11.8	有效	2028.8.3	原始取得	无
3.	赛格威		俄罗斯	725013	7、9、12、18、25、28、37、39	2019.8.26	有效	2028.11.22	原始取得	无
4.	赛格威	VILLAIN	欧盟	018107622	12	2019.12.18	有效	2029.8.12	原始取得	无
5.	赛格威	FUGLEMAN	欧盟	018107631	12、25	2019.12.18	有效	2029.8.12	原始取得	无
6.	赛格威	SNARLER	欧盟	018107620	12、25	2019.12.18	有效	2029.8.12	原始取得	无



7.	赛格威	Segway DeliveryBot	欧盟	018107629	7、9、39	2019.7.12	有效	2029.8.12	原始取得	无
8.	赛格威	<b>SEGWAY VILAIN</b>	英国	UK00003420609	12	2019.12.20	有效	2029.8.12	原始取得	无
9.	赛格威	<b>FUGLEMAN</b>	英国	UK00003420614	12、25	2019.11.1	有效	2029.8.12	原始取得	无
10.	赛格威	Segway DeliveryBot	英国	UK00003420619	7、9、39	2019.11.1	有效	2029.8.12	原始取得	无
11.	赛格威	Segway E-Sportbike	欧盟	018123987	12	2020.1.4	有效	2029.9.12	原始取得	无
12.	赛格威		巴西	916394263	28	2019.8.27	有效	2029.8.27	原始取得	无
13.	赛格威	SEGWAY	智利	1307712	7、9、12、18、25、28、37、39	2019.11.7	有效	2029.10.14	原始取得	无
14.	赛格威		智利	1307713	7、9、12、18、25、28、37、39	2019.11.7	有效	2029.10.14	原始取得	无

15.	赛格威		哥伦比亚	1453206	7、9、12、 18、25、28、 37、39	2019.11.15	有效	2028.12.7	原始取得	无
16.	赛格威	SEGWAY	纳米比亚	1479885	7、9、12、 18、25、37、 39	2019.12.5	有效	2028.12.7	原始取得	无
17.	赛格威		纳米比亚	1453206	7、9、12、 18、25、37、 39	2019.12.5	有效	2028.12.7	原始取得	无
18.	赛格威		新加坡	40201904558Q	7、9、12、 18、25、37、 39	2019.8.22	有效	2028.12.7	原始取得	无
19.	纳恩博 (天津)	Segway-Ninebot	欧盟	018051341	9、12、28、 35	2019.8.20	有效	2029.4.15	原始取得	无
20.	纳恩博 (天津)	S-PLUS	美国	5790883	12	2019.7.2	有效	2028.9.14	原始取得	无

21.	纳恩博 (天津)	S-PRO	美国	5790885	12	2019.7.2	有效	2028.9.14	原始取得	无
22.	纳恩博 (天津)	S-LITE	韩国	1433776	12	2019.10.23	有效	2028.9.14	原始取得	无
23.	纳恩博 (天津)	S-PRO	韩国	1433800	12	2019.10.28	有效	2028.9.14	原始取得	无
24.	纳恩博 (天津)	<b>ninebot</b>	菲律宾	4/2019/00009142	12	2019.8.18	有效	2029.8.18	原始取得	无
25.	纳恩博 (北京)	<b>CITYGO</b>	加拿大	1875485	12	2019.8.8	有效	2029.8.8	原始取得	无
26.	纳恩博 (北京)	<b>NETSCOOTER</b>	欧盟	018065591	9、12、35、 39、42	2019.9.25	有效	2029.5.15	原始取得	无
27.	赛格威	<b>SNARLER</b>	新西兰	1127595	7、12、25	2020.2.14	有效	2029.8.13	原始取得	无
28.	赛格威	<b>FUGLEMAN</b>	新西兰	1127597	7、12、25	2020.2.14	有效	2029.8.13	原始取得	无
29.	赛格威	<b>VILLAIN</b>	新西兰	1127599	7、12、25	2020.2.14	有效	2029.8.13	原始取得	无
30.	赛格威	<b>SEGWAY</b>	巴西	916393887	12	2019.11.5	有效	2029.11.5	原始取得	无

31.	赛格威		巴西	914065270	12	2019.12.24	有效	2029.12.24	原始取得	无
32.	纳恩博 (天津)		美国	5917202	12	2018.9.14	有效	2028.9.14	原始取得	无



## 附录 D 专利权

### 1. 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纳恩博（北京）	移动电子设备路径的确定方法和装置	ZL201510812635.6	2015.11.20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纳恩博（北京）	一种目标跟踪方法及电子设备	ZL201610201474.1	2016.3.31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纳恩博（北京）	一种躲避障碍物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ZL201611020006.0	2016.11.14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纳恩博（北京）	一种移动装置及其定位方法	ZL201610652818.0	2016.8.10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纳恩博（北京）	一种图像采集方法及电子设备	ZL201611033189.X	2016.11.14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纳恩博（北京）	一种目标跟踪方法及电子设备	ZL201611041675.6	2016.11.11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纳恩博（北京）	移动路径规划方法及装置	ZL201611013969.8	2016.11.17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纳恩博（北京）	一种定位准确度的检测方法及其电子设备	ZL201611229904.7	2016.12.27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纳恩博（北京）	定位系统及其定位方法和装置及机器人	ZL201611228386.7	2016.12.27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纳恩博（北京）	目标跟踪方法、目标跟踪设	ZL201710374093.8	2017.5.24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京) 纳恩博(北 京)	备及计算机储存介质 通用卡丁车	ZL201710879559.X	2017.9.26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京) 纳恩博(北 京)	一种车辆的静电释放方法 及车辆	ZL201711085570.5	2017.11.7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京) 纳恩博(北 京)	一种充电桩	ZL201710818736.3	2017.09.12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京) 纳恩博(北 京)	电动车	ZL201830426441.7	2018.8.3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京) 纳恩博(北 京)	脚踏垫	ZL201830425730.5	2018.8.3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京) 纳恩博(北 京)	尾灯	ZL201830427173.0	2018.8.3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京) 纳恩博(北 京)	风道	ZL201830427066.8	2018.8.3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京) 纳恩博(北 京)	按键	ZL201830426334.4	2018.8.3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京) 纳恩博(北 京)	车灯	ZL201830427112.4	2018.8.3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京) 纳恩博(北 京)	车头	ZL201830427127.0	2018.8.3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京) 纳恩博(北 京)	电路系统以及平衡车	ZL201821600675.X	2018.9.2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京) 纳恩博(北 京)	遥控器	ZL201830425831.2	2018.8.3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京) 纳恩博(北 京)	底盘和机器人	ZL201821879732.2	2018.11.1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京) 纳恩博(北 京)	陀螺机构及具有其的平衡 车	ZL201822245991.6	2018.12.2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京) 纳恩博(北 京)	把手机构及具有其的车体	ZL201822245967.2	2018.12.2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京) 纳恩博(北 京)	无线充电系统与交通工具	ZL201920484012.4	2019.4.1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京) 纳恩博(北 京)	滑板车	ZL201920418711.9	2019.3.2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京) 纳恩博(北 京)	滑板车	ZL201920428233.X	2019.3.2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京) 纳恩博(北 京)	自平衡轮滑设备	ZL201930202255.X	2019.4.28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京) 纳恩博(北 京)	配送机器人	ZL201930167473.4	2019.4.12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京) 纳恩博(北 京)	配送机器人底座	ZL201930167418.5	2019.4.12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京) 纳恩博(北 京)	配送箱	ZL201930167999.2	2019.4.12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京) 纳恩博(北 京)	电池	ZL201930279563.2	2019.5.31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京) 纳恩博(北 京)	自平衡轮滑设备把手	ZL201930202866.4	2019.4.28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京) 纳恩博(北 京)	自平衡轮滑设备侧壳	ZL201930203131.3	2019.4.28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京) 纳恩博(北 京)	自平衡轮滑设备脚踏垫	ZL201930202775.0	2019.4.28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京) 纳恩博(北 京)	自平衡轮滑设备上盖	ZL201930203063.0	2019.4.28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京) 纳恩博(北 京)	平衡车	ZL201930302758.4	2019.6.12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京) 纳恩博(北 京)	滑板车	ZL201930261323.X	2019.5.24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京) 纳恩博(北 京)	平衡车拉杆	ZL201930302380.8	2019.6.12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京) 纳恩博(北 京)	轮胎	ZL201930302372.3	2019.6.12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天 津) 纳恩博(天 津)	一种平衡车测试装置	ZL201611264903.6	2016.12.30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致行慕远	电动车	ZL201920017080.X	2019.1.7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致行慕远	全地形车	ZL201822223414.7	2018.12.2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致行慕远	全地形车	ZL201822223413.2	2018.12.2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致行慕远	动力装置和行驶设备	ZL201821914812.7	2018.11.1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致行慕远	动力装置及行驶设备	ZL201821632018.3	2018.10.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九号科技	一种车灯模组及车灯装置	ZL201821969090.5	2018.11.27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九号科技	显示结构及行驶设备	ZL201821932320.0	2018.11.22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九号科技	车架及行驶设备	ZL201822039296.4	2018.1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九号科技	支撑装置及行驶设备	ZL201822039105.4	2018.1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常州) 纳恩博(常 州)	行驶设备	ZL201822034057.X	2018.1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常州) 纳恩博(常 州)	电动行驶设备的电源装置 及电动行驶设备	ZL201822039298.3	2018.1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纳恩博（常州）	电动设备的固定装置及电动行驶设备	ZL201822039187.2	2018.1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纳恩博（常州）	刹车装置及其具有的机动车辆	ZL201822273522.5	2018.12.2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纳恩博（常州）	转向装置及其具有的滑板车	ZL201920267273.0	2019.3.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纳恩博（常州）	折叠机构及其具有的机动车辆	ZL201920267274.5	2019.3.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纳恩博（常州）	机动车	ZL201920267351.7	2019.3.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纳恩博（常州）	车把组件及其具有的滑板车	ZL201920267352.1	2019.3.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纳恩博（常州）	轮毂电机	ZL201920809386.9	2019.5.3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纳恩博（常州）	轮毂电机	ZL201920809320.X	2019.5.3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纳恩博（常州）	一种自平衡车的测试方法和装置	ZL201610049798.8	2016.01.25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赛格威科技	行驶设备	ZL201920062017.8	2019.1.1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赛格威科技	转向组件及其具有的机动车辆	ZL201920062016.3	2019.1.1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赛格威科技	转向组件及其具有的机动车辆	ZL201920061976.8	2019.1.1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赛格威科技	发动机	ZL201930158465.3	2019.4.9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赛格威科技	用于全地形车的电机组件和具有其的全地形车	ZL201920706862.4	2019.5.16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致行慕远	车辆（SSV）	ZL 201930397049.9	2019.07.24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致行慕远	滑板车底盘与尾板	ZL 201930414219.X	2019.07.31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致行慕远	滑板车	ZL 201930414217.0	2019.07.31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致行慕远	车把与控制单元	ZL 201930413731.2	2019.07.31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纳恩博（常州）	密封结构及行驶设备	ZL 201821852960.0	2018.11.0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纳恩博（常州）	连接结构及行驶设备	ZL 201821861085.2	2018.11.12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纳恩博（常州）	信号灯结构及行驶设备	ZL 201821973016.0	2018.11.27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纳恩博（常州）	分料装置	ZL 201920222060.6	2019.02.22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纳恩博（常州）	用于滑板车的碗组件和具有其的滑板车	ZL 201920858667.3	2019.06.06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纳恩博（常州）	定子、轮毂电机和电动车	ZL 201921022404.5	2019.07.02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纳恩博（常州）	轮胎	ZL 201930403222.1	2019.07.26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九号科技	信号灯结构及行驶设备	ZL201821966698.2	2018.11.27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赛格威科技	排气结构、消声器及车体	ZL201920120221.0	2019.01.23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赛格威科技	车辆	ZL 201920574045.8	2019.04.2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赛格威科技	轮辋	ZL 201930396539.7	2019.07.24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技 纳恩博（北 京）	一种云平台控制方法和装置	ZL201610798151.5	2016.08.31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纳恩博（北 京）	特征点跟踪方法和装置	ZL 201611001873.X	2016.11.14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纳恩博（北 京）	挡泥板	ZL 201830427169.4	2018.08.03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纳恩博（北 京）	轮毂	ZL 201830426025.7	2018.08.03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纳恩博（北 京）	尾箱	ZL 201830426251.5	2018.08.03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纳恩博（北 京）	平叉护板	ZL 201830427126.6	2018.08.03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纳恩博（北 京）	拉线装置以及车辆	ZL 201920458415.1	2019.04.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纳恩博（北 京）	拉线装置以及车辆	ZL 201920458463.0	2019.04.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纳恩博（北 京）	脚踏防护件	ZL 201930312789.8	2019.06.17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纳恩博（北 京）	电池支架	ZL 201930313477.9	2019.06.17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	纳恩博（北 京）	电动车锁	ZL 201930308922.2	2019.06.14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纳恩博（北 京）	软垫连接件	ZL 201930403861.8	2019.07.26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纳恩博（北 京）	脚踏垫	ZL 201930403862.2	2019.07.26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京)												
96	纳恩博(北京)	电池装置以及滑板车	ZL 201921014652.5	2019.07.0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纳恩博(北京)	电池模块和轮滑装置	ZL 201920909277.4	2019.06.17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纳恩博(北京)	把手	ZL 201930312787.9	2019.06.17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鼎力联合	动平衡车及其人机交互方法	ZL201510003689.8	2015.01.05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序号为 62、75、99 的专利证书已丢失，但已补充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前述专利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

## 2.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国别/地区	状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纳恩博(北京)	一种两轮动平衡车	US10,414,46 B2	2017.11.28	发明	美国	已授权	2036.5.10	原始取得	无
2	纳恩博(北京)	一种两轮动平衡车	10-2017-7037 568	2017.12.28	发明	韩国	已授权	2036.5.10	原始取得	无
3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头部	USD862,551 S	2017.5.19	外观设计	美国	已授权	2034.10.8	原始取得	无
4	纳恩博(北京)	轮胎	DM/098 621	2017.8.11	外观设计	韩国	已授权	2037.8.11	原始取得	无
5	纳恩博(北京)	电动滑板车	USD858,647 S	2017.12.11	外观设计	美国	已授权	2034.9.3	原始取得	无

6	纳恩博（北京）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器人	1649834	2018.7.20	外观设计	日本	已授权	2039.12.13	原始取得	无
7	纳恩博（北京）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器人	182778	2018.7.30	外观设计	加拿大	已授权	2029.8.9	原始取得	无
8	纳恩博（北京）	通用机器人底盘	USD806,628 S	2018.7.19	外观设计	美国	已授权	2034.11.12	原始取得	无
9	纳恩博（北京）	通用机器人底盘	DM/103 494	2018.7.19	外观设计	韩国	已授权	2038.7.19	原始取得	无
10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鞋	USD865,891 S	2018.7.23	外观设计	美国	已授权	2034.11.5	原始取得	无
11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鞋	DM/102 829-0001、 DM/102 829-0002、 DM/102 829-0003、 DM/102 829-0004	2018.7.23	外观设计	韩国	已授权	2038.7.23	原始取得	无
12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鞋	62439	2018.8.5	外观设计	以色列	已授权	2036.8.5	原始取得	无
13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鞋	182706	2018.7.25	外观设计	加拿大	已授权	2029.8.13	原始取得	无
14	纳恩博（北京）	电动车	DM/203 335	2019.2.1	外观设计	欧盟,英国	已授权	2044.2.1	原始取得	无
15	纳恩博（北京）	尾灯	DM/202910	2019.2.1	外观设计	欧盟,英国	已授权	2044.2.1	原始取得	无

16	纳恩博（北京）	车灯	DM/202 009	2019.2.1	外观设计	欧盟,英国	已授权	2044.2.1	原始取得	无
17	纳恩博（北京）	车头	DM/202 304	2019.2.1	外观设计	欧盟,英国	已授权	2044.2.1	原始取得	无
18	纳恩博（北京）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仪表盘	DM/202 351	2019.2.2	外观设计	欧盟,英国	已授权	2044.2.2	原始取得	无
19	纳恩博（北京）	车架（卡丁车）	DM/202833	2019.2.28	外观设计	欧盟,英国	已授权	2044.2.28	原始取得	无
20	纳恩博（北京）	滑板车	DM/203588	2019.5.29	外观设计	欧盟,英国	已授权	2044.5.29	原始取得	无
21	纳恩博（北京）	儿童滑板车	DM/203532	2019.7.3	外观设计	欧盟,英国	已授权	2044.7.3	原始取得	无
22	纳恩博（北京）	儿童自行车	DM/203531	2019.7.3	外观设计	欧盟,英国	已授权	2044.7.3	原始取得	无
23	纳恩博（北京）	滑板车	DM/204111	2019.7.23	外观设计	欧盟,英国	已授权	2044.7.23	原始取得	无
24	纳恩博（北京）	车架（卡丁车）	DM/202833	2019.2.28	外观设计	新加坡	已授权	2034.2.28	原始取得	无
25	纳恩博（北京）	滑板车	DM/203588	2019.5.29	外观设计	新加坡	已授权	2034.5.29	原始取得	无
26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	DM/097425	2017.5.19	外观设计	新加坡	已授权	2032.5.19	原始取得	无
27	纳恩博（北京）	卡丁车	DM/202839	2019.2.28	外观设计	新加坡	已授权	2034.2.28	原始取得	无
28	纳恩博（北京）	轮滑装置及电动平衡车	2019104532	2019.2.18	发明	俄罗斯	已授权	2038.7.9	原始取得	无

29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	007 269 642	2018.11.21	外观设计	欧洲	已授权	2038.7.19	原始取得	无
30	纳恩博（北京）	通用机器人底盘	2018-501550	2018.7.19	外观设计	日本	已授权	2039.6.21	原始取得	无
31	纳恩博（北京）	改善相对位置传感器性能的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15/325,832	2017.1.12	发明	美国	已授权	2036.10.8	原始取得	无
32	纳恩博（北京）	一种两轮动平衡车	2018-513708	2017.11.28	发明	日本	已授权	2036.5.10	原始取得	无
33	纳恩博（北京）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移动装置、计算机存储介质	15/325,195	2017.1.10	发明	美国	已授权	2036.10.8	原始取得	无
34	纳恩博（北京）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移动装置	15/505,238	2017.2.20	发明	美国	已授权	2037.2.16	原始取得	无
35	纳恩博（北京）	滑板车	DM/097 207	2017/5/18	外观设计	新加坡	已授权	2034/2/28	原始取得	无



## 附录 E 著作权

### 1. 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纳恩博 (北京)	九号	国作登字 -2019-F-00706173	2019.08.01	2019.6.7	/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	纳恩博 (北京)	ninebot	国作登字 -2019-F-00706172	2019.08.01	2019.6.6	/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	纳恩博 (北京)	无人配送 机器人	国作登字 -2019-F-00845519	2019.11.13	2019.8.6	/	50年	原始取得	无
4	纳恩博 (北京)	九号电动 滑板车 ES1.1	国作登字 -2020-G-00922589	2020.02.17	2017.7.12	2017.8.12	50年	原始取得	无
5	纳恩博 (北京)	九号电动 滑板车 ES1.2	国作登字 -2020-G-00922587	2020.02.17	2017.7.12	2017.8.12	50年	原始取得	无
6	纳恩博 (北京)	九号电动 滑板车 ES1.3	国作登字 -2020-G-00922593	2020.02.17	2017.7.12	2017.8.12	50年	原始取得	无
7	纳恩博 (北京)	九号电动 滑板车 ES1.4	国作登字 -2020-G-00922585	2020.02.17	2017.7.12	2017.8.12	50年	原始取得	无
8	纳恩博	九号电动	国作登字	2020.02.17	2018.9.20	2018.10.2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北京)	滑板车 ES2.1	-2020-G-00922597																		
9	纳恩博 (北京)	九号电动 滑板车 ES2.2	国 作 登 字 -2020-G-00922600	2020.02.17	2018.9.20	2018.10.2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纳恩博 (北京)	九号电动 滑板车 MAX.1	国 作 登 字 -2020-G-00922590	2020.02.17	2019.8.20	2019.9.2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纳恩博 (北京)	九号电动 滑板车 MAX.2	国 作 登 字 -2020-G-00922591	2020.02.17	2019.8.20	2019.9.2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纳恩博 (北京)	九号自行 车.1	国 作 登 字 -2020-G-00922588	2020.02.17	2017.9.20	2017.10.2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纳恩博 (北京)	九号自行 车.2	国 作 登 字 -2020-G-00922592	2020.02.17	2017.9.20	2017.10.2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纳恩博 (北京)	九号自行 车.3	国 作 登 字 -2020-G-00922595	2020.02.17	2017.9.20	2017.10.2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纳恩博 (北京)	九号自行 车.4	国 作 登 字 -2020-G-00922594	2020.02.17	2017.9.20	2017.10.2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纳恩博 (北京)	九号自行 车.5	国 作 登 字 -2020-G-00922596	2020.02.17	2017.9.20	2017.10.2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附录 F 重大合同

1. 销售类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九号联合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小米定制产品立项协议》、《小米分成产品分成协议》、《服务框架协议》、《质量框架协议》	(1) 迷你九号平衡车（白色、黑色） (2) 迷你九号平衡车加强版（白色、黑色） (3) 迷你九号护具填充套装 (4) 米家电动滑板车高配版（白色、黑色） (5) Mi 电动滑板车（白色、黑色）国际版 (6) 小米云台相机 (7) 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 Pro、Pro 分销版、北美版 (8) 小米电动滑板车英翔国际版 (9) 米家头盔护具套装（黑色） (10) 九号平衡车 Plus (11) 九号平衡车燃油版 (12) 米家九号平衡轮 (13) 九号平衡车（白色、黑色） (1) 迷你九号平衡车拉杆 (2) 九号平衡车彩色贴纸 (3) 米家电动滑板车青春限量版 (4) 九号平衡车 Plus 载物筐、停车支架 (5) 骑行安全头盔 (7) Ninebot S 英规分销版（白色、黑色） (8) Ninebot S 欧规分销版（白色、黑色）	主协议《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2016.1.1-2016.12.31，届期无异议自动续期，补充协议于 2016 至 2019 年陆续签订。 主协议《采购协议》有效期为 2016.1.1-2016.12.31，届期无异议自动续期，补充协议于 2016 至 2018 年陆续签订。



				(9) Ninebot S-PLUS 欧规分销版 (10) 共享滑板车黑色非零售品 (11) 九号平衡车 改装套件	
2	九号机器人 (香港)	Skinny Labs Inc.	《采购订单》	KickScooter MAX-N4LP	2019.7.2
3	赛格威	Encosta Limited	《采购订单》	S-Kickscooter、S-MAX Scooter	2019.4.12
4	九号机器人 (香港)	Lyft, Inc.	《滑板车供应协议 (Scooter Supply Agreement)》	KickScooter MAX SNSC 1.0	2019.5.24-2020.5.23
5	纳恩博(天 津)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马逊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平衡车、平衡轮、滑板车、机器人、卡丁车套件等	2014.9.29 至今

## 2. 采购类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采购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纳恩博(常州)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订单、模具加工合同	电池总成外协包 (Pro 分销版) _电控定制件_MI Scooter; 电池保护板电控外协包_电控定制件_MI Scooter; 电池结构总成(国际英文)_电控定制件_IOS3P_包含加工费; 电池结构总成_电控定制件_IOS3P_包含加工费; 滑板车 NE1002 模具	2019.1.14

2	<p>纳恩博（常州）</p>	<p>乐金化学（南京）信息材料有限公司</p>	<p>《物料采购框架协议》</p>	<p>锂电芯_电控标准件_18650-M26_2600mAh_LG; 锂电芯_电控标准件_18650-MH1_3200mAh_LG; 18650 LG 电芯 MF1_电控标准件</p>	<p>2019.4.25</p>
	<p>纳恩博（天津）</p>		<p>《物料采购框架协议》</p>	<p>18650 LG 电芯 MF1_电控标准件; 锂电芯_18650_MG1_LG 锂电芯_电控标准件_18650-MH1_3200mAh_LG; 锂电芯_电控标准件_18650-MH1_2900mAh_LG;</p>	<p>2019.4.4</p>
	<p>九号联合</p>		<p>《物料采购框架协议》</p>	<p>电芯</p>	<p>2019.10.1 起 3 年</p>

3	纳恩博（常州）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物料承揽加工框架协议》 及不良品补充协议	<p>轮毂电机总成（L30-N）- KickScooter_电子类半成品；                  轮毂电机总成（L25）- MIScooter_电子类半成品；                  轮毂电机总成（白色 L25）- MIScooter_电子类半成品；                  轮毂电机总成（L30）- MIScooter_电子类半成品；                  轮毂电机总成（L25）- KickScooter_电子类半成品；                  轮毂电机组件（L30） Plus_电子类半成品；                  轮毂电机组件（UL-30） Plus_电子类半成品；                  轮毂电机组件（3C）_电控定制机_L45_Gokart Pro;;                  轮毂电机组件_电控定制机_L25_喷粉，黑色_KickScooter;                  轮毂电机组件_电控定制机_L30_喷粉，黑砂银 6I58A, 果冻胎_KickScooter Max;</p>	2017.9.1-
九号联合		《物料承揽加工框架协议》	<p>轮毂电机 电控定制机 L30_SH3,5C-M, 灯笼花插头_KickScooter;                  轮毂电机_L30_SH3,5C-M,灯笼花插头_ES;                  轮毂电机总成（白色 L25）- MI Scooter_电子类半成品；                  轮毂电机总成（L30）- KickScooter_电子类半成品；                  轮毂电机总成（燃动）- K004A0142-NU;                  轮毂电机组件-L30_电子类半成品；                  轮毂电机组件（UL）； K013A0105-NU ‘                  轮毂电机组件_电控定制机_L30-N_灯笼花，灰砂_KickScooter;                  轮毂电机组件_电控定制机_L25_灯笼花，黑色</p>	2019.3.28-2020.3.27 <sup>15</sup>	

<sup>15</su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号联合与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签署的《物料承揽加工框架协议》已到期，双方尚未重新签署。

				_KickScooter;	
	纳恩博（天津）	《物料承揽加工框架协议》	轮毂电机组件（燃动版）-L30_电子类半成品_mini; 轮毂电机组件（3C）-L30_电子类半成品_mini; 轮毂电机组件-L30_电子类半成品_mini; 轮毂电机组件-28/Z10_电子类半成品_oncMK3;		2017.9.1-
	纳恩博（北京）	采购合同	轮毂电机组件（燃动版）-L30_电子类半成品_mini; 轮毂电机;		2019.4.24

4	纳恩博（常州）	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承揽加工框架协议》、 《承揽定作合同》之补充协议	电控制件； 锂电芯_电控制件； 塑料定制硅胶	2018.4.19-
纳恩博（天津）	《物料承揽加工框架协议》、 《承揽定作合同》		电控制件； 机械类半成品； 面壳、底壳、电池支架等	2018.4.19	
纳恩博（北京）	《采购合同》		手板电池； 外挂电池组； 电池组	2019.11.1	



5	纳恩博（常州）	苏州路之 遥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物料承揽加工框架协议》	电控定制件； 塑胶定制。	2019.9.25
纳恩博（天津）	《物料承揽加工框架协议》		塑胶定制； 电控定制件； 电子类半成品。	2017.9.1 至今	
纳恩博（北京）	《采购合同》《承揽定作合同》《委托检测合同》		蓝牙模块； 新计算板/滑板车主板打样开机费、加工费； 交互板、导航板等； 样品检测服务。	2019.6.18	



	九号联合		《物料加工采购订单》	电控定制件； 电子类半成品。		2019.7.4
--	------	--	------------	-------------------	--	----------

### 3. 委托代工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委托加工商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纳恩博（常州）	昆山华夏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纳恩博（常州）委托昆山华夏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加工合同产品，昆山华夏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接受纳恩博（常州）委托并利用其人力、设备、场地等资源在纳恩博（常州）相关人员指导、监督下，根据纳恩博（常州）的采购、生产、检验、管理要求、为纳恩博（常州）加工合同产品。 代工产品范围以双方书面确认之最新《BOM 无聊清单价格为准》。	代工产品价格以双方书面确认之最新《BOM 无聊清单价格为准》。	2018.5.3 至今
2	纳恩博（常州）（并全权代表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九号联合）	昆山富士锦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富士锦电子有限公司利用其人、财、物等资源在纳恩博（常州）相关人民指导、监督下，根据纳恩博（常州）的设计、采购、生产、检验、质量管理等相关要求，为纳恩博（常州）生产并由纳恩博（常州）进行采购“米家/Ninebot/Segway”牌电动滑板车	含零部件代采费及零部件代管理、加工费	2018.12.10-2021.12.10
3	纳恩博（深圳）	惠州欣旺达智能硬件有限公司	惠州欣旺达智能硬件有限公司利用其人、财、物等资源在纳恩博（深圳）相关人民指导、监督下，根据纳恩博（深圳）的采购、生产、检验、管理要求、为纳恩博（深圳）加工合同产品。 代工产品范围以双方书面确认之最新《BOM 无聊清单价格为准》。	惠州欣旺达智能硬件有限公司购买所有物料进行生产或	2019.8.21-2020.12.31

4	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Flextronics industrial Ltd	<p>恩博（深圳）的设计、采购、生产、检验、质量管理等相关要求，为纳恩博（深圳）生产并由纳恩博（深圳）进行采购“米家/Ninebot/Segway”牌电动滑板车</p>	<p>纳恩博（深圳）零单价客供部分物料进行生产的，双方按照确认的订单结算整车货款； 纳恩博（深圳）零单价客供全部物料进行生产的，双方按照确认的订单结算服务费用</p>	
			<p>赛格威机器人公司委托 Flextronics industrial Ltd 以双方议定价格按本协议约定的以及赛格威机器人公司提供的并经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和质量要求，为赛格威机器人公司制造、组装、测试、检查、配置及交付产品，赛格威机器人授权 Flextronics industrial Ltd 在产品上使用赛格威机器人公司名称和商标</p>	<p>Flextronics industrial Ltd 应在收到赛格威机器人公司需求后以本协议条款为基准对产品进行委托加工报价，Flextronics industrial Ltd 提供给赛格威机器人公司的委托加工报价，不应包括赛格威机器人公司直供物料价格</p>	2019.6.1-2022.5.31



## 附录 G 诉讼、仲裁情况

### 1. 境内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进展及执行情况
1.	陈和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上海朗迈广告有限公司	(2016)沪民终489号	被告国内生产和销售的独轮平衡车涉嫌侵犯原告“电动独轮自行车”的专利，要求停止生产并赔偿500万元。	一审判决发行人赔偿、承担合理开支共计75.7764万余元人民币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对原告发明专利的侵害，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应赔偿共计75.7764万元。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提起上诉，同时纳恩博（北京）针对涉案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已被专利复审委受理，因此本案中止诉讼。另，专利复审委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作出专利部分无效的决定，目前双方均对该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2.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177号	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小九整车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2015303161689），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30万元。	1030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提起上诉。
3.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	(2019)京73民初181号	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九号平衡车专利（专利号：2015102808099），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	1030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提起上诉。



		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支 30 万元。		
4.	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182号	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小九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 30 万元。	1030 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提起上诉。	
5.	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183号	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小九轮毂电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4208648412），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 30 万元。	1030 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提起上诉。	
6.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爱久工贸有限公司和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通州店	(2019)京73民初176号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动平衡车（迷你你）”（专利号：ZL2015303161689），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 50 万元。	1050 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7.	纳恩博（天津）	第一被告-杭州高茂贵贸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浙江阿尔郎科技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永康市安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第四被告-九龙坡区拜能斯电动车经营部	(2019)渝05民初1389号16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轮毂电机的安装结构及具有该安装结构的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4841.2），请求被告赔偿25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25万元。	275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法院裁定保全对方250万财产；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提起上诉。
8.	纳恩博（天津）	第一被告-杭州高茂贵贸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浙江阿尔郎科技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永康市安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第四被告-九龙坡区拜能斯电动车经营部	(2019)渝05民初1390号17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模块化的两轮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75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25万元。	775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法院裁定保全对方750万财产；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提起上诉。
9.	纳恩博（天津）	第一被告-杭州高茂贵贸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浙江阿尔郎科技有限公司	(2019)渝05民初2960号18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轮毂电机的安装结构及具有该安装结构的	275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法院裁定保全对方250万财产；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提起上诉。

<sup>16</sup> 原（2019）渝05民初1389号（案由：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轮毂电机的安装结构及具有该安装结构的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4841.2），请求被告赔偿5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50万元）于2019年8月20日分案处理，分为（2019）渝05民初1389号、（2019）渝05民初2960号。

<sup>17</sup> 原（2019）渝05民初1390号（案由：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模块化的两轮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50万元）于2019年8月20日分案处理，分为（2019）渝05民初1390号、（2019）渝05民初2959号。

<sup>18</sup> 原（2019）渝05民初1389号（案由：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轮毂电机的安装结构及具有该安装结构的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4841.2），请求被告赔偿5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50万元）于2019年8月20日分案处理，分为（2019）渝05民初1389号、（2019）渝05民初2960号。



			司；第三被告-永康市富冠工贸有限公司；第四被告-九龙坡区拜能斯电动车经营部		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4841.2），请求被告赔偿25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25万元。		
10.	纳恩博（天津）	第一被告-杭州高茂贸易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浙江阿尔郎科技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永康市富冠工贸有限公司；第四被告-九龙坡区拜能斯电动车经营部	(2019)渝05民初2959号19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模块化的两轮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25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25万元。	275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法院裁定保全对方250万财产；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提起上诉。	
11.	孙军武	小米通讯、纳恩博（常州）、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2019)浙0192民初2261号	原告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发生事故受伤，请求小米通讯、纳恩博（常州）赔偿损失462,908.15元，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62,908.15元	原告申请鉴定阶段，下次开庭时间待定	
12.	纳恩博（北京）	汕头市澄海区新崇锦玩具厂，广州市越秀区新崇锦玩具商行	(2019)粤73民初311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201730579032.6），请求被告赔偿15	15万元	一审已判决，对方上诉	

<sup>19</sup> 原（2019）渝05民初1390号（案由：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模块化的两轮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50万元）于2019年8月20日分案处理，分为（2019）渝05民初1390号、（2019）渝05民初2959号。

					万元。			
13.	纳恩博（北京）	广州市越秀区世昂玩具商行	(2019)粤73民初312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201730579032.6），请求被告赔偿10万元。	10万元	一审已判决，对方上诉		
14.	纳恩博（北京）	永康市卓雅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爱久工贸有限公司	(2019)浙01民初566号	被告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卡丁车”（专利号：ZL201730619295.5），请求被告赔偿100万元。	100万元	一审已开庭，尚未收到判决书		
15.	纳恩博（北京）	何晴雯；永康市爱久工贸有限公司	(2019)浙01民初565号	被告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卡丁车”（专利号：ZL201730619295.5），请求被告赔偿100万元。	100万元	一审已开庭，尚未收到判决书		
16.	纳恩博（北京）	苏鑫；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2019)浙01民初673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201730579032.6），请求被告赔偿10万元。	10万元	一审已判决，尚未收到对方上诉信息		
17.	纳恩博（北京）	庄伟鸿；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2019)浙01民初672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	15万元	一审已判决，尚未收到对方上诉信息		

					201730579032.6), 请求被告赔偿 15 万元。			
18.	纳恩博（北京）	义乌市竣帆摩托车配件商行	(2019)浙 01 民初 908 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201730579032.6），请求被告赔偿 10 万元。	10 万元	一审已判决，尚未收到对方上诉信息		
19.	纳恩博（北京）	深圳市方捷科技有限公司；刘媚；李志兵	(2019)粤 03 民初 1609 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201730579032.6），请求被告赔偿 10 万元。	10 万元	一审已开庭，尚未收到判决书		
20.	纳恩博（北京）	彭育胜；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沪 73 民初 109 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201730579032.6），请求被告赔偿 100 万元。	100 万元	已立案，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21.	纳恩博（北京）	深圳市鑫鑫旺达光电有限公司；孟林芳；罗开芳	(2019)粤 03 民初 2100 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201730579032.6），请求被告赔偿 10 万元。	10 万元	一审已开庭，尚未收到判决书		
22.	纳恩博（北京）	安平；浙江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浙 01 民初 793 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	30 万元	一审已判决，尚未收到对方上诉信息		



					201730579032.6), 请求被告赔偿 30 万元。			
23.	纳恩博（北京）	应滔；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2019)浙 01 民初 2160 号	被告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卡丁车”（专利号：ZL 201730619295.5），请求被告赔偿 100 万元。	100 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24.	纳恩博（北京）	西安迎客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迎客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三分公司	(2019)陕 01 知民初 57 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卡丁车”（专利号：ZL 201730619295.5），请求被告赔偿 10 万元。	10 万元	一审判决已作出，对方上诉		
25.	纳恩博（北京）	诸葛峻	(2019)浙 01 民初 2697 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卡丁车”（专利号：ZL201730619295.5），请求被告赔偿 100 万元。	100 万元	一审判决，尚未收到对方上诉信息		
26.	纳恩博（北京）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	(2019)京 73 民初 437 号	被告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脚控软垫”（专利号：ZL201530316051.0），请求被告赔偿 1,008,196 元。	1,008,196 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提起上诉。		
27.	鼎立联合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富冠工贸有限公司	(2019)京 73 民初 959 号	被告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扭转机构及自平衡两轮车”（专利号：ZL201220598703.5），请求被告赔偿 100 万元。	100 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提起上诉。		



28.	纳恩博（北京）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启籁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富冠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安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19)粤73民初1430号	被告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脚控软垫”（专利号：ZL201530316051.0），请求被告赔偿200万元。	200万元	驳回被告管辖与异议
29.	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	纳恩博（北京）；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2019)浙01民初2455号	请求确认原告销售的涉案产品不侵犯被告原告的专利权“动平衡车（迷你你）”（专利号：ZL201530316168.9）的专利权，恢复涉案产品商品链接	/	被告向法院提交不侵权之诉的说明文件
30.	纳恩博（北京）	永康市爱久工贸有限公司	(2019)浙02民初965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卡丁车”（专利号：ZL201730619295.5），请求被告赔偿50万元。	50万元	一审已开庭，尚未收到判决书
31.	纳恩博（北京）	沈阳市和平区潮泰印社电子产品经营部；沈阳盛新艺乐物业有限公司	(2019)辽01民初1225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卡丁车”（专利号：ZL201730619295.5），请求被告赔偿10万元。	10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32.	纳恩博（北京）	沈阳市和平区潮泰印社电子产品经营部；沈阳盛新艺乐物业有限公司	(2019)辽01民初1226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两轮电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530136929.2），请求被告赔偿10万元。	10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33.	纳恩博（北京）	重庆小猴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洲希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 01民初27 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630448829.8），请求被告赔偿200万元。	200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34.	纳恩博（常州）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永康市臻彩日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安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19)京 73民初 1828号	被告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模块化的两轮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200万元。	200万元。	已立案，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35.	纳恩博（天津）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永康市臻彩日用品有限公司；杭州苏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凌嘉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智奇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富冠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安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19)京 73民初 1829号	被告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角度传感器”（专利号：ZL201420343523.1），请求被告赔偿260万元。	260万元。	已立案，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36.	纳恩博（北京）	胡洋；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沪 73民初50 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630448829.8），请求被告赔偿30万元。	30万元	审理中

37.	纳恩博（北京）	应璇；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沪73民初47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630448829.8），请求被告赔偿30万元。	30万元	审理中
38.	纳恩博（北京）	杜玲；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沪73民初48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平衡车（迷你）”（专利号：ZL201530316168.9），请求被告赔偿30万元。	30万元	审理中
39.	纳恩博（北京）	龙丹桂；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沪73民初45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平衡车（迷你）”（专利号：ZL201530316168.9），请求被告赔偿30万元。	30万元	审理中
40.	纳恩博（北京）	修恩军；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沪73民初49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平衡车（迷你）”（专利号：ZL201530316168.9），请求被告赔偿30万元。	30万元	审理中
41.	纳恩博（北京）	金有方；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沪73民初46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630448829.8），请求被告赔偿30万元。	30万元	审理中

42.	纳恩博（北京）	诸葛峻；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2020)浙01知民初24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平衡车固定安装结构和卡丁车”（专利号：ZL201721245147.2），请求被告赔偿150万元。	150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43.	纳恩博（北京）	诸葛峻；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2020)浙01知民初25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方向盘安装结构和卡丁车”（专利号：ZL201721240598.7），请求被告赔偿150万元。	150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44.	东莞易步机器人有限公司	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	(2020)苏01民初161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弹性复位机构及使用该弹性复位机构的转向机构”（专利号：ZL201010612690.8），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	1000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45.	纳恩博（北京）	邢台市小阿明玩具有限公司、王志科	(2020)冀01知民初147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ZL201730579032.6），请求被告赔偿10万元。	10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46.	纳恩博（北京）	深圳市梦客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20)粤03民初798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滑板车”（专利号：ZL201620819729.6），请求被告赔偿	110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全部合理开支共计 10 万元。			
47.	纳恩博（北京）	深圳市梦客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20)粤03民初799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车辆转向杆固定安装结构和车辆”(专利号:ZL201620275599.4),请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全部合理开支共计 10 万元。	110 万元	已立案, 尚未开庭		
48.	纳恩博（北京）	深圳市瑞思祥科技有限公司	(2020)粤03民初800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滑板车”(专利号:ZL201620819729.6),请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全部合理开支共计 10 万元。	110 万元	已立案, 尚未开庭		
49.	纳恩博（北京）	深圳云铭阳科技有限公司、韩志强	(2020)粤03民初801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滑板车”(专利号:ZL201620819729.6),请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全部合理开支共计 10 万元。	110 万元	已立案, 尚未开庭		
50.	纳恩博（北京）	深圳市梦客智能电器有限公司、韩志强	(2020)粤03民初802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车辆转向杆固定安装结构和车辆”(专利号:ZL201620275599.4),请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	110 万元	已立案, 尚未开庭		

51.	纳恩博（北京） 深圳市瑞思祥科技有限公司	(2020)粤03民初803号	全部合理开支共计 10 万元。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车辆转向杆固定安装结构和车辆”(专利号: ZL201620275599.4), 请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全部合理开支共计 10 万元。	110 万元	已立案, 尚未开庭
-----	-------------------------	-----------------	--	--------	-----------

## 2. 境外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审理机关	进展及执行情况
1.	Solowheel, Inc.	Ninebot U.S., Inc.、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公司	3:16-cv-05688-RBL	原告起诉被告在美国独轮产品侵犯了其美国专利 No.8,807,250、No.D729698、No.D673081	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	原告继续要求证据开示, 发行人搜集材料提供, 同时与对方继续进行谈判, 提供和解方案
2.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以下简称 BMW)	KSR Group GmbH 和 Michael Kirschenhofer (发行人代理商)	一审案号 327 O 460/17 上诉案号 5 U 159/18	针对 MINI、ONE 商标起诉被告	District Court in Hamburg	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侵权。发行人已经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同时双方正在和解谈判



3.	纳恩博（北京）	Zhejiang I-Walk Technology Co., Limited, New Walkings	17/16388	原告起诉被告正在销售的两种迷你平衡车仿造了原告在法国以“NINEBOT MINI PRO”或“NINEBOT by SEGWAY”和“NINEBOT MINI-XIAOMI”的名称销售的小型平衡车	巴黎法院	一审判决纳恩博（北京）向 New Walkings 支付 3000 欧元赔偿金, New Walkings 向纳恩博（北京）支付 5000 欧元赔偿金; 发行人目前在评估上诉方案
4.	纳恩博（天津）、赛格威及 Deka	Inventist Inc.	15-cv-00808	起诉被告 Inventist 在美国市场的扭扭车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6,651,763、7,023,330、7,479,872 五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该案已移交到华盛顿联邦地区法院审理, 目前处于中止状态
5.		Swagway	15-cv-01198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被告使用的商标涉及侵权、不正当竞争、商标淡化等行为;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 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sup>20</sup>

<sup>20</sup> 2016 年 6 月 24 日,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以下简称 ITC) 受理了 DEKA、赛格威及纳恩博 (天津) 的主张其 6 件专利 (6,302,230、7,275,607、6,651,763、7,023,330、7,479,872、9,188,984) 及 2 件美国商标 (Nos.2,727,948、2,769,942) 被进口到美国市场的扭扭车侵权的投诉 (ITC-1000 号 337 调查), 此次投诉针对的主体包括 Inventist Inc.、Razor、Phunkeeduck, Inc.、Swagway、Segaway 及 Jetson Electric Bikes LLC 等 6 家美国公司。2016 年 9 月 21 日, ITC 受理了 DEKA、赛格威及纳恩博 (天津) 主张其 6,302,230、7,275,607 两件专利被侵犯的投诉 (ITC-1021 号 337 调查), 此次投诉针对的主体包括 Powerboard LLC、Metem Teknoloji Sistemleri San. 常州爱尔威科技有限公司、Airwheel of Amsterdam, Netherlands, 南京快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辰多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Hangzhou Chi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Hovorshop、Shenzhen Jomo Technology Co., Ltd.、Guangzhou Keby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和 Inventist Inc.。ITC 决定将上述两个案件合并审理, 目前 ITC-1007/1021 号 337 调查仍在进行中。



6.	Airwheel Technology Holding (Usa) Co., Ltd., MetemTeknolojiSistemleri San、常州爱尔威科技有限公司	16-cv-00534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9,188,984 两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 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7.	深圳辰多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cv-00535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 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8.	南京快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cv-00536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9,188,984 两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 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9.	Hovorshop	16-cv-00537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 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10.	Jetson Electric Bikes LIC	16-cv-00538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 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11.	Phunkeeduck, Inc.	16-cv-00539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 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12.	Powerboard LIC	16-cv-00532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 二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 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13.	赛格威	Golden Livstyle Srl	30776/3/2017	起诉罗马尼亚海关扣押 7 辆踏板车侵犯赛格威的外观设计设计 (643630-0001 和 643630-0002)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地区法院	一审判决作出,被告提起上诉,2019年10月30日对被告的上诉开展审理
14.	赛格威	Kyrylo Timoshenko	57/2018E	起诉被告经营的网站以及实体店提供提供的车辆租赁以及旅游服务侵犯原告商标权的商标权	西班牙阿利坎特商事法庭	一审判决侵权,对方未上诉,目前法院正在调查损害赔偿事宜
15.	Danielle Borgia	Bird Rides, Inc., Neutron Holdings, Inc., 及赛格威	18STCVO1416	本案为集体诉讼,原告主张在使用从 Bird Rides, Inc., Neutron Holdings 租来的电动滑板车的过程中受伤或被使用该等电动滑板车的人撞伤,赛格威作为电动滑板车的制造商和供应商之一被列入诉讼	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该诉讼被移交给联邦法院,但现已被还押回州法院,审理中
16.			2:18-cv-09685		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	
17.	Thomas Brown	SegCity, LLC 及赛格威	2016-77097	原告主张其从被告租赁的 Segway PT 产品存在瑕疵,导致其使用过程中受伤,赛格威被认为是该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而被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哈里斯县德克萨斯州地区法院	审理中

18.	John Holiday	Apollo Motor Sports, Inc., Matthew Creede 及赛格威	2018-39115	原告主张其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骑行 Segway 产品时摔伤，赛格威被认为是该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哈里斯县德克萨斯州地区法院	审理中
19.	David Phillips 代表 Estate of Jacoby Joseph Stoneking	Neutron Holdings, Inc., 及赛格威	3:18-cv-03382	原告主张在使用 LIME 产品过程中受伤，其认为产品存在瑕疵，赛格威被认为是该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德克萨斯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法庭下令强制仲裁
20.	Ed Rodemeyer and Bonnie Rodemeyer	Silicon Segway, Jim Heldberg 及赛格威	16-CIV-01701	原告 2015 年 2 月 8 日试骑行 Segway PT 产品是摔伤，赛格威被认为是该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圣马刁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不影响实体权利的驳回起诉（原告可再诉）；双方已同意和解，正在就和解协议和付款进行谈判
21.	Battery Conservation Innovations, LLC	赛格威	1:19-cv-00850	原告起诉被告侵犯了其美国专利 No.9,239,158, 要求支付损害赔偿金及律师费用	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	审前动议；赛格威已提交答辩状
22.	Ginger Brion、 Rob Brion	Neutron 及赛格威	19STCV30326	原告于 2018.10.4 在路边骑行一辆未关锁的共享滑板车，因车辆故障，原告骑行中摔伤，导致左腿和脚踝受伤。	洛杉矶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审前动议；Segway 已提交答辩状

23.	John Thomas Woodruff, Mallory Hughes Woodruff	Neutron、赛格威及纳恩 博公司	DIGN19004057	2018年10月23日，索赔方骑行 Lime 运营的滑板车，下坡路段高速行驶（最大速度 3/4 与最高速之间），索赔方摔倒在地。索赔方摔倒后，一辆公交车驶过，压伤索赔方左侧胳膊。肘部严重受伤，并需多次手术治疗。该受伤造成原告方医药费损失、误工损失及后续收入能力降低损失、身体疼痛和精神损失等	洛杉矶 高级法 院	提起概括否认，审 理中
24.	Sean Conley	Bird、赛格威及 Xiaomi USA Inc.	19STCV22858	原告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左右骑行 Bird 运营的滑板车期间，因滑板车车灯失灵，导致用户失去控制摔伤，左侧手臂、肘部、胸膛、臀部、颈部、背部受伤	洛杉矶 县加利 福尼亚 州高等 法院	审前动议；Segway 已提交答辩状
25.	Christopher Redman	Bird、赛格威	37-2019-00056894-CU-PL-CTL	2018 年 9 月 13 日，原告在使用电动滑板车时摔伤	圣地亚 哥县加 利福尼 亚州高 等法院	审前动议；Segway 已提交答辩状
26.	Tashiera Haywood	Neutron、赛格威及纳恩 博公司及赛格威机器人 公司	Rg19040067	2018 年 11 月 5 日，原告在使用 Lime 滑板车时摔伤	阿拉米 达县加 利福尼 亚州高 等法院	审前动议；Segway 已提交答辩状

27.	Anthony Sciarino	Neutron、Segway	37-2019-00057314-CU-PL-CTL	2018年11月日，原告在使用电动滑板车时摔伤	圣地亚哥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审前动议；Segway已提交答辩状
28.	Zella Turner	纳恩博公司、赛格威	19EV006506	2019年1月19日，原告在使用Uber JUMP 共享护板车时摔伤	乔治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审前动议；Segway已提交答辩状
29.	Judy Paulk	Neutron、赛格威	#19STCV21676	2019年1月19日，原告使用电动滑板车时摔伤	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审前动议；Segway已提交答辩状
30.	Enrique Hernandez、Valerie Flores Hernandez	Neutron、赛格威、Lime等	CV2020-091624	2019年2月27日，原告在使用Lime电动滑板车过程中摔伤	亚利桑那州马里科帕县高级法院	审前动议
31.	Iman Enayati	Neutron Holdings, Inc.	19STCV28661	产品责任纠纷	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原告尚未完成法律送达程序

32.	Alexis Coralee Faith Davis	Bird Rides, Inc. et al	19STCV44471	产品责任纠纷	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原告已申请撤诉； 法院尚未裁定
33.	Paula Speers、 Leonard Speer	Neutron、赛格威及纳恩 博公司	1:19-cv-03964-TWP-DWL	原告于2019年6月14日骑行Lime共享滑板车期间因摔伤导致头部损伤和其他永久性伤害。	印第安纳南区联邦法院	审前动议；Segway已提交答辩状；同时公司表示原告已将Segway从被告中删除，法院尚未作出裁定
34.	Mitchell Worthington	赛格威、The Gar-age OTR	A1901225	2017年3月9日，原告在使用被告The Gar-age OTR提供的代步车时摔伤，赛格威为涉案产品制造商被作为共同被告	汉密尔顿县俄亥俄州法院	审前动议
35.	Kimberly Jameson	Segcity LLC、赛格威和纳恩 博公司	D-1-GN-20-000158	2018年7月4日，原告在使用被告Segcity LLC提供的产品时摔导致其胳膊骨折及其他损伤，赛格威和纳恩博公司为涉案产品制造商被作为共同被告	特拉维斯县德克萨斯州地区法院	审前动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〇年五月

## 目 录

关于《审核问询函（三）》的回复 .....	9
1.问题 1：关于协议控制架构 .....	9
2.问题 2：关于公司股东 .....	20
3.问题 3：关于杭州虬龙重组 .....	25
4.问题 4：关于开曼经济实质法实施细则 .....	32
5.问题 5：关于上路禁止 .....	35
6.问题 6：关于专利与技术 .....	49
7.问题 14：关于其他问题 .....	53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或九号机器人	指	Ninebot Limited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CDR	指	Chinese Depository Receipt, 中国存托凭证
A 类普通股	指	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 类普通股，使 A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享有 1 票的投票权
B 类普通股	指	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B 类普通股，使 B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享有 5 票的投票权
优先股	指	A-1 轮优先股、A-2 轮优先股、A-3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
实际控制人	指	高禄峰、王野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或申报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美国律师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分所
香港律师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
开曼律师	指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德国律师或荷兰律师	指	Dentons Europe LLP
韩国律师	指	SHIN&KIM（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	指	开曼律师、香港律师、德国律师、美国律师、韩国律师、荷兰律师、新加坡律师
纳恩博收购公司	指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Delaware)
赛格威（欧洲）	指	Segway Europe B.V. (Netherlands)
赛格威（首尔）	指	Segway Seoul Inc. (Korea)
纳恩博公司	指	Ninebot Inc. (Delaware)
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指	Segway Robotics Inc. (Delaware)
赛格威（美国）	指	Segway Inc. (Delaware)
赛格威（德国）	指	Segway GmbH (Germany)

赛格威发现（美国）	指	Segway Discovery Inc. (Delaware)
纳恩博（北京）或 WFOE	指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九号联合	指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鼎力联合或 VIE 公司	指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天津）	指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常州）	指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发现	指	杭州发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致行慕远	指	北京致行慕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对于任何主体而言，其直接或间接通过股权、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方式实现控制的任何公司实体
KSR	指	KSR Group GmbH
DEKA	指	Deka Products Limited Partnership
小米通讯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Bird	指	Bird Rides Inc.
Neutron	指	Neutron Holdings Inc.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	指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f Cayman Islands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土地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37 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 7 月 4 日颁布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公司章程》	指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NINEBOT LIMITED》，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和重述
《公司章程（草案）》	指	《Ninebot Limited 公司章程大纲细则》（2019 年 4 月 2 日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或《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Ninebot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Ninebot Inc.、Segway Inc.、Segway Robotics Inc.、Segway Discovery Inc.之法律意见书》
《荷兰法律意见书》	指	荷兰律师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Segway Europe B.V. 之法律意见书》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律师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Segway GmbH 之法律意见书》
《韩国法律意见书》	指	韩国律师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 Segway Seoul 株式会社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备忘录》	指	美国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反馈补充问题之备忘录》
《荷兰备忘录》	指	荷兰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备忘录》
《德国备忘录》	指	德国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Segway GmbH 公司相关事宜补充问题的备忘录》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韩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尽职调查报告》、《九号发现香港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或万元	指	人民币元或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开曼或开曼群岛	指	Cayman Islands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NINEBOT LIMITED**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2020年4月24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20]157号的《关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根据《审核问询函（三）》的要求，

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情况一致。

## 关于《审核问询函（三）》的回复

### 1.问题 1：关于协议控制架构

1.1 根据第二轮问询问题 3 的回复，2015 年 1 月 27 日，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及其股东签署的 VIE 协议包括《独家购买协议》、《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配偶同意函》。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鼎力联合日常资金往来是否签订相关协议；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判例，进一步揭示协议控制架构的风险。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拥有 66 项境内商标，12 项境外商标，104 项境内专利。

请发行人结合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的技术、资产、研发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中揭示若发行人丧失对鼎力联合的有效控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1.3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签署的合同；
- 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相关司法判例及法律法规；
- 3、查阅了审计报告；
- 4、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研发人员的情况说明；
- 5、查阅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
- 6、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

## 核查结果:

### (一) 发行人与鼎力联合日常资金往来是否签订相关协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日常资金往来主要系基于发行人与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软件及相关服务、产品及配件交易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1) 纳恩博(北京)向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软件及相关服务,发行人与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的合同情况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纳恩博(北京)分别与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签署《销售合同》,约定纳恩博(北京)向纳恩博(常州)销售平衡车远程控制软件 V1.0、平衡车平衡控制调试软件 V1.0,并提供安装及培训、系统维护等服务。

纳恩博(北京)与纳恩博(常州)签署《特许权使用费合同》,纳恩博(常州)委托纳恩博(北京)提供与电动滑板车相关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维护服务。纳恩博(常州)应向纳恩博(北京)按销售台数支付技术研发支持、产品技术维护费及专利授权服务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纳恩博(北京)向鼎力联合及下属子公司销售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软件及相关服务系采取成本加成并参考市场知识产权使用费的定价方式。

(2) 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向纳恩博(北京)销售公司产品及配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纳恩博(常州)通过签署《购销合同》或通过内部系统发起采购订单的方式,向纳恩博(北京)销售米家电动滑板车、九号电动滑板车、九号平衡车停车支架、电池标准件等产品及配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向纳恩博(北京)销售产品系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日常资金往来存在直接通过内部系统发起采购订单而未签署正



式书面合同的情况，就未签署书面合同的交易，交易双方已补充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该等交易已实际发生并履行完毕，双方已支付价款/交付货物，不存在任何争议。

为规范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资金往来，2020年5月，纳恩博（北京）与纳恩博（常州）已补充签署框架性《购销合同》，就纳恩博（北京）向纳恩博（常州）采购产品及配件的基本条款进行了约定。根据该《购销合同》，纳恩博（北京）将通过签署采购订单的方式向纳恩博（常州）采购产品及配件，双方已签署的采购订单亦为该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购销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资金往来均已签订书面合同或由交易双方进行书面确认。

##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判例，进一步揭示协议控制架构的风险**

### **1、结合《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配套法律法规的分析与风险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成为在中国境内进行外商投资的法律基础。

许多中国公司（包括发行人在内）通过协议控制VIE公司以运营增值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目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规定的“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0%”的业务。《外商投资法》第四章明确规定，该法下的“外商投资”须符合相关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法律法规未明确“外商投资”包括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合约安排。

具体而言，《外商投资法》第二条明确列举规定的外商投资形式不包括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合约安排，尽管《外商投资法》第二条亦规定外商投资形式包括“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将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合约安排视为外商投资形式。即，《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律法规目前并未明确将协议控制架构纳入外商投资的监管范围。

尽管如此，由于《外商投资法》未来的修订及解释存在不确定性，为进一步揭示协议控制架构的风险，发行人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增加如下风险提示：

**“6、《外商投资法》未来修订及解释以及其可能如何影响发行人公司架构、企业管治及业务运营的可行性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外商投资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取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成为在中国境内进行外商投资的法律基础。

发行人运营的增值电信业务目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的业务，许多中国公司（包括发行人在内）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以运营增值电信业务。《外商投资法》第四章明确规定，该法下的“外商投资”须符合相关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未明确“外商投资”形式包括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合约安排，即《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律法规目前并未明确将协议控制架构纳入外商投资的监管范围。

然而，《外商投资法》规定“外商投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发行人无法保证未来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不会将合约安排确定为一种“外商投资”形式。如若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合约安排被视为“外商投资”形式之一，发行人可能无法继续通过合约安排继续经营 VIE 公司，且发行人可能会失去收取 VIE 公司经济利益的权利。

因此，发行人无法保证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合约安排及 VIE 公司的业务于未来将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在最极端的情况下，发行人可能须终止合约安

排及/或出售 VIE 公司，而此举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以及投资者于发行人投资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 2、结合相关司法判例的分析与风险提示

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北京）通过与鼎力联合及其股东分别签署《独家购买协议》、《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配偶同意函》（以下简称“VIE 协议”）的方式，实现对 VIE 公司鼎力联合的协议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过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检索，中国境内各级法院均未公布明确否认 VIE 协议等相关合约安排的合法有效性的司法判例。尽管如此，本所律师将与合约安排合法有效性可能存在一定相关性的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判例列示并说明如下：

（1）最高人民法院：华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纠纷上诉案（（2002）民四终字第 30 号）

本案中，华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公司”）与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公司”）签署《委托书》，约定华懋公司委托中小企业公司对民生银行进行股权投资。后双方发生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认定，华懋公司委托投资的行为违反了内地金融管理制度的强制性规定，该行为构成《民法通则》及《合同法》规定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进而认定该委托行为及相关协议无效。

该案件诉争法律关系为与委托投资关系，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形成了委托投资及持股的代持关系，委托人通过代持关系以规避其作为外资企业无法入股境内金融机构的强制性规定。该案件与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合约安排存在如下不同：一是该案的法律关系为委托投资的股份代持关系，而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合约安排并非代持，VIE 公司股东真实出资并持有 VIE 公司的股权；二是该案中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并非由同一实体控制的利益共同体，而协议控制架构项下 VIE 公司的股东实际与发行人股东存在高度重合，利益高度一致；三是该案中委托投资行为违反了金融行业的强制性规定从而导致相关协议构成“以合法形

式掩盖非法目的”被归于无效，但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运营增值电信业务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目前并没有明文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懋公司与中小企业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与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合约安排存在一定不同。

(2) 最高人民法院：长沙亚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师大安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合同纠纷上诉案（（2015）民二终字第 117 号）

本案中，开曼群岛公司安博教育控股公司于境内设立的外资独资企业北京安博在线软件公司（以下简称“安博在线公司”）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的形式控制境内公司北京师大安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公司”），长沙亚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安博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将其在湖南长沙同升湖实验学校和湖南长沙同升湖幼儿园的举办权等相关权益、资产及其境外关联公司的部分权益转让给安博公司。后双方发生纠纷，最高人民法院最终判决《合作框架协议》有效，其判决理由提及：A. 企业是否属于外资企业，应从股东的身份及登记注册的类型来判断，VIE 协议的存在并不导致安博教育被认定为外商投资企业；B. 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安博在线对安博教育的协议控制必然或者已经对我国教育产业安全造成危害，二者之间的利润转移协议并未违反我国对禁止外资进入义务教育领域的立法本意；C. 在不具备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行政机关亦未作出安博公司办学行为违法认定的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案涉《合作框架协议》无效的主张。

虽然本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最终未就 VIE 协议的法律效力问题直接进行裁判，但是在该案审理过程中，就该案所涉及的 VIE 架构是否适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向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征询了意见，教育部政策法规司答复称，外资通过与内资企业的股东签订合同的方式控制民办学校，并非直接参与学校办学与管理，相关活动不属于《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调整范围。由此可见，最高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会相当程度上参考行业主管部门对于 VIE 架构在行业监管层面的适用性判断和认定，并不会当然性否定 VIE 协议的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通过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检索，中国境内各级法院均未公布明确否认 VIE 协议等相关合约安排的合法有效性的司法判例。《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律法规未明确“外商投资”包括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合约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 VIE 协议均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尽管如此，由于本所律师无法预测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及解释是否会发生变化，亦无法预测中国法院、仲裁机构或监管机构对每一具体案件将如何裁判认定，为进一步揭示协议控制架构的风险，发行人将原《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提示修改如下：

**“1、境内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发的发行人受到处罚、需调整相关架构、协议控制无法实现或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为一家开曼群岛公司，因此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北京）为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因此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以 VIE 公司鼎力联合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取得实际控制权并取得运营所得的经济利益。

截至目前，中国境内各级法院均未公布明确否认 VIE 协议等相关合约安排的合法有效性的司法判例，亦未有法律法规或发行人所在行业监管部门明确认定有关合约安排的各份 VIE 协议属于《合同法》第 52 条所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然而，由于我国法律法规赋予法庭及仲裁庭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以解释适用法律法规，若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相关业务被中国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构成《合同法》第 52 条所规定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则发行人的上述合约安排存在被审判机构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此外，若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及解释发生变化，明确不允许发行人目前或未来开展的任何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类行业采用 VIE 架构，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通过 VIE 架

构控制境内实体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亦可能因此遭受撤销 VIE 公司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终止或限制业务运营、征收罚金等行政处罚，或者需要满足额外的监管要求，或者需要调整业务架构并解除相关协议控制架构，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2、发行人依赖协议控制架构而非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股东可能怠于行使其在 VIE 协议项下的义务

目前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控制境内 VIE 公司，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以及现金流量部分来自该 VIE 公司。在控制发行人中国经营实体方面，虽然发行人已通过签署一系列 VIE 控制协议的方式实现对 VIE 公司的控制，但该等协议控制架构所产生的控制力可能不及直接持股。例如，直接持股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行使作为股东的权利以改选 VIE 公司的董事会，从而可使管理层作出变动；然而，协议控制架构项下，发行人依赖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股东善意履行 VIE 协议来实现对 VIE 公司的有效控制，如若 VIE 公司或其工商登记股东无法依照合约安排履行其各自责任，则我们不能如直接持股般行使股东权利以指挥 VIE 公司的行为。

倘若 VIE 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怠于行使其 VIE 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 VIE 协议在执行过程中遭到重大延误或遭遇其他困难，可能对发行人对 VIE 公司控制的有效性造成影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3、协议控制架构下相关主体存在一定违约风险，合约安排的若干条款未必可根据中国法律强制执行

如果 VIE 公司或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未能履行其各自于 VIE 协议下的义务与责任，则发行人可能需要花费一定费用及资源以执行该等 VIE 协议，或通过诉诸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救济途径来执行该等 VIE 协议；而该等法律程序所需时间及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运营。

例如，如发行人或纳恩博（北京）根据合约安排要求行使独家的股权购买期权或资产购买期权，但 VIE 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拒绝转让其于 VIE 公司的股权或资产给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人士，则发行人可能需要采取法律程序迫使

VIE 公司及其股东履行各自的合约责任；且即使通过仲裁等法律程序，发行人亦未必能当然取得 VIE 公司的股权或资产（仲裁庭可能判决采取其他替代性违约赔偿措施）。即，合约安排的若干条款未必可根据中国法律强制执行，发行人存在对 VIE 公司股权或资产失去控制的风险。

4、如果 VIE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面临解散或宣布破产，则发行人可能无法继续运营 VIE 公司的部分或全部业务及资产

公司协议控制下的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经营相关的部分生产相关资产，尽管 VIE 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在 VIE 协议中明确承诺其将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 VIE 公司的存续，且未经纳恩博（北京）事先同意，其将不会处置 VIE 公司的重大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但是如果 VIE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面临解散或宣布破产，其全部或部分资产可能受制于留置权或第三方债权人的权利，导致发行人可能无法继续运营部分或全部业务，或者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从 VIE 公司所持资产中获益，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协议控制架构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税务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减少企业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调整。因此，如果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或 VIE 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被税务机关认定并非基于独立交易原则且造成应纳税额不合理减少，则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或 VIE 公司将面临需要就既往或未来的收入或收益进行纳税调整并承担额外税务负担的风险。”

（三）请发行人结合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的技术、资产、研发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中揭示若发行人丧失对鼎力联合的有效控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1、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包括：鼎力联合、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杭州发现和致行慕远。

## 2、若发行人丧失对鼎力联合的有效控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 (1) 技术方面

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拥有的专利数量占发行人专利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数量
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拥有的专利数量	135 件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数量总数	735 件
专利占比	18.37%

经与公司访谈确认，发行人已计划于 2020 年开始逐步以发行人股权控制的子公司的名义申请并持有公司相关知识产权：发行人于 2020 年全年计划申请的专利约为 400 余件，已申请的专利中，基于保密考虑等原因仍有部分专利由致行慕远等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申请，但拟于 2020 年申请的剩余专利均计划通过发行人股权控制的子公司的名义进行申请。

### (2) 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的总资产/净资产占发行人对应项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的总资产	204,380.52
发行人总资产	331,056.74
占比	61.74%
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的净资产	22,795.59
发行人净资产	212,089.56
占比	10.75%

经核查，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名下并无重大固定资产（仅纳恩博（常州）拥有少部分办公用房），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租赁厂房的形式开展业务



经营，且该等产线均为组装生产线，可替代性较强；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智能电动车辆项目和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所涉及的土地、房产及新建智能化产品线均在发行人以股权控制的子公司名下。

### (3) 研发人员方面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的研发人员人数占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
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的研发人员数量	322
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	1004
占比	<b>32.07%</b>

经核查，虽然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的研发人员数量占有一定占比，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部门负责人均与发行人股权控制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股权控制公司自身的研发人员即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发行人自身技术与产品的领先性以及持续迭代的能力。

尽管如此，为进一步量化并揭示协议控制架构的风险，发行人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增加如下风险提示：

**“7、若发行人丧失对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有效控制，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目前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控制境内 VIE 公司，公司协议控制架构下的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一定数量的与经营相关的专利技术、资产，且部分研发人员与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具体而言，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拥有的专利数量占发行人全部专利数量的 18.3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持有的总资产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金额的 61.74%，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持有的净资产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的 10.75%；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的研发人员数量占发行人研发人员总数的 32.07%。

倘若发行人丧失对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有效控制，可能导致发行人无

法继续使用 VIE 公司控制下的部分技术、资产以运营部分或全部业务，发行人相关研发工作亦可能受到影响，发行人恢复其业务运营需要花费一定时间、资金及人力成本，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资金往来均已签订书面合同或由交易双方进行书面确认。

2、发行人已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判例，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提示予以修改和补充。

3、发行人已结合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的技术、资产、研发人员，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中揭示若发行人丧失对鼎力联合的有效控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 2.问题 2：关于公司股东

2.1 根据第二轮问询问题 5 的回复，赵忠玮女士向发行人主张其不认同通过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的形式实现持股，要求通过 Zzwtech Limited 在发行人持股。2019 年 12 月 11 日，赵忠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截至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前述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仲裁案件的进展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

2.2 根据第二轮问询问题 5 的回复，赵忠玮、蒲立未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37 号文”）登记。请发行人说明赵忠玮、蒲立目前是否办理了 37 号文登记，若未办理对公司的影响。

2.3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赵忠持股事项的仲裁文件并与代理律师了解案件进展;
- 2、就 37 号文登记补办事宜电话咨询了北京外汇管理部。

## 核查结果:

### (一)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仲裁案件的进展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

#### 1、赵忠玮持股事项案件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赵忠玮以发行人、Putech Limited 及高禄峰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2、赵忠玮持股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赵忠玮提出的仲裁请求, 赵忠玮持股事项对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影响至多存在(考虑最差可能)三种可能结果, 即(1)赵忠玮持股平台 Zzwtech Limited 在发行人层面直接持有 1,019,088 股 A 类普通股(因不符合 B 类普通股股东资格而转为 A 类普通股股东); (2)赵忠玮持股平台 Zzwtech Limited 继续通过 Hctech I 间接持有发行人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 (3)赵忠玮放弃其在发行人的任何持股, 并由相关主体向其支付赔偿责任。

根据赵忠玮持股事项案件代理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代理律师”)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赵忠玮与 Putech Limited、Ninebot Limited 及高禄峰先生股权代持协议纠纷仲裁案的简要法律分析》(以下简称“赵忠玮持股事项代理律师的书面意见”), 根据代理律师对香港法有关规定的初步分析, 并结合对方的仲裁请求, 初步判断本仲裁案可能的结果包括但不限于:

(1) 如果相关答辩观点能获得仲裁庭认可, 仲裁庭可能裁决驳回对方的全部仲裁请求, 目前间接持股状态得以继续维持。这种情况下, 应由对方承担全部仲裁费, 并需赔偿 Putech Limited、发行人及高禄峰因本仲裁案发生的所有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2) 仲裁庭亦可能裁决支持对方部分或大部分仲裁请求，目前的间接持股状态得以维持，但需赔偿对方一定损失。

①仲裁庭可能会认为，Putech Limited 未经赵忠玮同意处分赵忠玮登记在其名下股份的行为，构成《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并据此认定 Putech Limited 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于仲裁庭可能考虑《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即使继续履行也不应由赵忠玮直接持股，且一般需要其他股东的同意等情况，不支持赵忠玮关于直接向其返还涉争股权的仲裁请求。亦或者，仲裁庭可能认为回购已经现实发生，且已在开曼进行变更登记，认定无效或向赵忠玮返还股权不具备现实意义，因此不支持赵忠玮于回购无效以及关于返还股权的仲裁请求。

②考虑 Putech Limited 未经赵忠玮同意处分赵忠玮登记在其名下股份的行为，仲裁庭均可能据此支持或部分支持赵忠玮替代性仲裁请求，即赔偿损失的主张。代理律师倾向于认为，赵忠玮目前提出的索赔金额缺乏商业合理性，仲裁庭不大可能全额支持其目前提出的索赔金额。但就 Putech Limited 因违约责任需承担多少金额的损害赔偿，涉及合理性问题和定量问题，目前尚较难预计。

③关于赔偿的主体，《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中没有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约定，且发行人与高禄峰虽为协议签署一方，但股权代持关系仅存在于 Putech Limited 与赵忠玮之间；而高禄峰、发行人并非代持一方，且发行人系根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的决议从事相关股权回购及增发行为。因此，对方关于高禄峰、发行人应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缺乏合同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合计持有发行人 18,154,657 股 B 类普通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65%，对应发行人 66.75% 的投票权。除赵忠玮通过持股平台 Hctech I 持有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约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6%）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 17,135,569 股 B 类普通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04%，对应发行人 64.95% 的投票权。因此，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因赵忠玮持股事项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忠玮持股事项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所律师认为，赵忠玮持股事项所涉股份对应发行人 1,019,088 股普通股（赵忠玮未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额提出异议，争议双方仅就持股方式存在纠纷），约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6%，占比较低，无论仲裁庭最终如何裁决，均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二）请发行人说明赵忠玮、蒲立目前是否办理了 37 号文登记，若未办理对公司的影响**

**1、赵忠玮、蒲立的 37 号文登记情况**

受赵忠玮持股事项之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忠玮女士未能配合补充办理 37 号文登记。

蒲立先生此前未能及时办理 37 号文登记的原因是由于蒲立先生于发行人申报前已从公司离职，因此其未与公司其他持股平台自然人一同办理境外平台的注册登记工作，导致发行人还原股份代持并申报上市之时，蒲立先生自行主导设立的 BVI 公司 Tree Worldwide Limited 尚未完成注册登记，为推进发行人上市工作，发行人将公司预留备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V 先行向蒲立先生发股，并由蒲立先生通过 Hctech IV 先行持有 Hctech I 的对应出资。

经协调，蒲立先生已就其 100% 持股的 BVI 公司 Tree Worldwide Limited 办理完成 37 号文登记，并计划由 Tree Worldwide Limited 受让 Hctech IV 持有的 Hctech I 出资。

Hctech IV 的出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1	Putech Limited（高禄峰 100% 持股）	普通合伙人	[注 1]
2	蒲立	有限合伙人	100
合计		--	<b>100</b>

注 1：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Tree Worldwide Limited 的出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蒲立	1	100
	合计	1	100

Hctech IV、Tree Worldwide Limited 均由蒲立持有 100% 权益，上述出资变动拟在 Hctech I 层面进行，变动前后未涉及发行人间接层面的股东身份或持股比例的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出资转让尚未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 2、未办理 37 号文登记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以下简称“37 号文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忠玮未就其投资 Zzwtech Limited 办理 37 号文登记；蒲立未就其投资 Hctech IV 办理 37 号文登记，但蒲立已就其投资 Tree Worldwide Limited 办理 37 号文登记，Tree Worldwide Limited 拟受让 Hctech IV 持有的 Hctech I 出资，受让完成后将由 Tree Worldwide Limited 持有 Hctech I 的出资，蒲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外汇管理登记已在完善过程中。

根据 37 号文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因此，境内居民赵忠玮、蒲立未及时办理 37 号文登记可能会导致其个人被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由于赵忠玮、蒲立均非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且发行人并非其间接自然人股东办理 37 号文登记的责任主体，因此赵忠玮、蒲立未及时办理 37 号文登记不会导致发行人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赵忠玮持股事项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所律师认为,赵忠玮持股事项所涉股份对应发行人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约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6%,占比较低,无论仲裁庭最终如何裁决,赵忠玮持股事项均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忠玮仍未办理 37 号文登记,蒲立已就其投资 Tree Worldwide Limited 办理 37 号文登记,Tree Worldwide Limited 拟受让 Hctech IV 持有的 Hctech I 出资,受让完成后将由 Tree Worldwide Limited 持有 Hctech I 的出资,蒲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外汇管理登记已在完善过程中。赵忠玮、蒲立未及时办理 37 号文登记不会导致发行人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

### 3.问题 3: 关于杭州虬龙重组

3.1 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 1 月 14 日,纳恩博(北京)、杭州虬龙等各方签署《可转股债协议》,约定由纳恩博(北京)认购杭州虬龙发行的可转股债。同日,发行人、杭州虬龙等各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约定在虬龙开曼红筹架构搭建完毕后,虬龙开曼将以票面价格向发行人发行人民币 2,700 万元等值美元的虬龙开曼 B 轮优先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第一期可转债认购款 2,500 万元,并将上述虬龙第一期可转债及认股权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金额分别为 2,652.65 万元、2,864.86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虬龙开曼境外股权架构已搭建完毕,双方正就境外投资协议进行协商。

请发行人:(1) 注明杭州虬龙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2) 说明公司对杭州虬龙的重组仍未完成的原因,重组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披露重组进展;(3) 说明公司拟持有虬龙开曼 40%股份却仅占 11.12%表决权的原因,虬龙开曼的表决权差异化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存托凭证投资者的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以上事项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3.2 根据申报材料，2019年3月5日，本公司认购虬龙集团发行的第一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计人民币2,500.00万元（“第一期虬龙可转债”），可以转换为约13.89%虬龙集团的股权，包括虬龙集团未来海外架构搭建完成后的海外控股公司股份或者杭州虬龙的股权。第一期虬龙可转债于2019年9月4日到期，并展期至2020年3月4日。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及虬龙集团正在协商进一步展期事宜但尚未签署协议，本公司亦未要求虬龙集团赎回第一期虬龙可转债。

请发行人说明截至目前第一期虬龙可转债后续处理情况，展期协议是否签署，如仍未签署，是否存在相关障碍或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杭州虬龙的主要财务数据并了解其审计情况；
- 2、查阅公司与杭州虬龙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了解重组的相关安排；
- 3、查阅公司与杭州虬龙方面往来函件，对公司投资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对杭州虬龙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重组进展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障碍。

#### 核查结果：

#####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 （一）注明杭州虬龙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杭州虬龙2017年至2019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2019年度投资虬龙开曼”中予以注明。

##### （二）说明公司对杭州虬龙的重组仍未完成的原因，重组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 并披露重组进展

### 1、重组进展情况

经核查，就杭州虬龙重组事宜，双方签署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合同名称	签署方
1	2019.1.14	《重组框架协议》	杭州虬龙、刘卓、刘辛鑫、李兵、虬龙投资、吴泳铭、祝铭明、焯俊有限公司、Northern Light、纳恩博（北京）、发行人
2	2019.1.14	《可转债协议》	杭州虬龙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刘卓、刘辛鑫、李兵、虬龙投资、焯俊有限公司、纳恩博（北京）
3	2019.3.4	《重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杭州虬龙、刘卓、刘辛鑫、李兵、虬龙投资、吴泳铭、祝铭明、焯俊有限公司、Northern Light、纳恩博（北京）、发行人
4	2019.3.26	《履约担保函》	刘卓、刘辛鑫、李兵、虬龙投资、焯俊有限公司、纳恩博（北京）及发行人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由纳恩博（北京）通过认购杭州虬龙所发行的可转债的方式进行股权投资，杭州虬龙获得纳恩博（北京）提供的贷款后将现有股东的股权权益镜像反映到虬龙集团按照重组方案新设的开曼公司（“虬龙开曼”），然后发行人通过增资和换股的形式持有虬龙开曼 40% 的股份。境外增资及境外换股的具体方案及进展如下：

#### （1）境外增资

根据《可转债协议》，由纳恩博（北京）认购杭州虬龙发行的可转债，认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分两期支付。在第一期可转债放款后至相应可转债期限届满之前的任何时间，纳恩博（北京）有权书面通知杭州虬龙，要求将相应可转债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本金转换为杭州虬龙或虬龙开曼的股权或股份。如纳恩博（北京）选择在开曼层面实施转股，则在虬龙开曼红筹结构搭建完毕后，发行人将以人民币 4,500 万元的等值美元按照人民币 1.35 亿元的投前估值向虬龙开曼进行增资，认购虬龙开曼的 B 轮优先股。

经核查，于 2019 年 3 月 5 日，纳恩博（北京）认购杭州虬龙发行的第一期可转债总计人民币 25,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恩博（北京）已支付该可转债所对应的认购金额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 (2) 境外换股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在虬龙开曼红筹结构搭建完毕后，虬龙开曼将以票面价格向发行人发行 100,000,000 股虬龙开曼的 B 轮优先股（合计价值人民币 2,700 万元等值美元，按照虬龙开曼在假定增资交割前提下估值人民币 1.8 亿元等值美元计算）。

同时，发行人将按照下述安排以票面价格发行股份：就焯俊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企业 Northern Light，发行人将向其发行 49,649 股不受限的普通股；就刘卓、李兵、刘辛鑫、吴泳铭的新设持股平台（“虬龙股东持股平台”，即 Xiong Fu Kong Wu），发行人将向其发行 121,364 股不受限的普通股，其中刘卓持有虬龙股东持股平台 42.42% 的份额，李兵持有虬龙股东持股平台 10.61% 的份额，刘辛鑫持有虬龙股东持股平台 21.21% 的份额，吴泳铭持有虬龙股东持股平台 25.76% 的份额（上述焯俊有限公司或 Northern Light 和虬龙股东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2,700 万元等值美元，按照发行人 15.2 亿美元估值计算）。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应按照原协议安排以票面价格向焯俊有限公司（或 Northern Light）发行 49,649 股，向虬龙股东持股平台（即 Xiong Fu Kong Wu）发行 121,364 股。同时，杭州虬龙各现有股东应质押杭州虬龙对应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857.1429 万元的股权，直至（1）虬龙开曼向发行人按照票面价格发行 100,000,000 股 B 轮优先股或（2）上述重组被终止且发行人向焯俊有限公司（或 Northern Light）、虬龙股东持股平台（即 Xiong Fu Kong Wu）发放的发行人股份被注销或按照票面价格回购或（3）各方协议终止《重组框架协议》及项下交易。

根据各方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境外增资及境外换股完成后虬龙开曼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刘卓（通过 BVI 公司持有）	A 级普通股	109,892,473	16.48%	45.84%
刘辛鑫（通过 BVI 公司持有）	A 级普通股	54,946,237	8.24%	22.92%
李兵（通过 BVI 公司持有）	A 级普通股	27,473,118	4.12%	11.46%
ESOP 预留股份	B 级普通股	35,000,000	5.25%	1.46%

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吴泳铭（通过 BVI 公司持有）	天使股	66,720,430	10.01%	2.78%
绰俊有限公司/其指定关联方	A 序列优先股	105,967,742	15.90%	4.42%
Ninebot Limited	B 序列优先股	266,666,667	40.00%	11.12%
合计	-	666,666,667	100.00%	100.00%

注：虬龙开曼创始人 A 级普通股每股表决权为 10 份，B 级普通股、天使股、A 序列优先股、B 序列优先股每股表决权为 1 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 Xiong Fu Kong Wu 及 Northern Light 完成发行股份，虬龙集团中境内 WOFE（杭州虬龙）已完成减资程序，虬龙开曼境外股权架构已搭建完毕，但尚未向发行人发行虬龙开曼的 B 轮优先股。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2019 年度投资虬龙开曼”中对虬龙重组进展进行了补充披露。

## 2、公司对杭州虬龙的重组仍未完成的原因，重组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杭州虬龙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情况，前期，杭州虬龙减资和虬龙开曼境外股权架构搭建等准备工作耗费了较长时间。在虬龙开曼境外股权架构搭建完毕后，公司开始与对方就境外投资具体方案进行协商，由于此前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可转债协议》《重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为框架性协议，主要约定了投资金额、股份数量、股份类别等核心条款，而根据境外投资的惯例，双方需要在虬龙开曼向公司发行股份前签署购股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东协议（SHAREHOLDERS AGREEMENT）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对境外投资涉及的各方权利、义务进行更详细的约定。由于上述文件为虬龙开曼的基础性文件，且涉及内容较多，双方出于谨慎考虑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因此重组交易尚未完成。根据双方沟通，将在上述文件正式签署后，由虬龙开曼向公司发行股份，同时完成境外换股和第一期 2,500 万元可转债的债转股交易。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正在就境外投资相关文件内容进行协商，本次重组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3、补充披露

#### “(七) 与杭州虬龙重组失败、整合失败相关的风险

2019年1月14日，纳恩博（北京）、杭州虬龙等各方签署《可转股债协议》，约定由纳恩博（北京）认购杭州虬龙发行的可转股债，认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500万元。同日，发行人、杭州虬龙等各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约定在虬龙开曼红筹架构搭建完毕后，虬龙开曼将以票面价格向发行人发行人民币2,700万元等值美元的虬龙开曼B轮优先股；发行人将向焯俊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企业 Northern Light 发行 49,649 股不受限的普通股，向刘卓、李兵、刘辛鑫、吴泳铭的新设持股平台（“虬龙股东持股平台”，即 Xiong Fu Kong Wu）发行 121,364 股不受限的普通股。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向 Xiong Fu Kong Wu 及 Northern Light 分别发行 121,364 股及 49,649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第一期可转债认购款 2,500 万元，并将上述虬龙第一期可转债及认股权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金额分别为 2,652.65 万元、2,864.86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虬龙开曼境外股权架构已搭建完毕，双方正就境外投资协议进行协商，但如果杭州虬龙各股东拒绝履行双方之前签署的各协议，或双方未就境外投资协议具体条款达成一致，公司将面临重组整合失败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无法收回相关投资，将使公司遭受一定的损失。”

经核查，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风险因素”之“四、与财务相关的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说明公司拟持有虬龙开曼 40%股份却仅占 11.12%表决权的原因，虬龙开曼的表决权差异化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存托凭证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系以财务投资者身份对虬龙开曼进行投资，公司对虬龙开曼进行投资

主要系双方存在业务协同，且公司看好虬龙开曼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通过对其进行投资有望获得较好的财务回报。

根据虬龙开曼的注册地的法规，虬龙开曼可以设置不同类型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虬龙开曼设立后创始人持有的 A 级普通股享有每股表决权为 10 份，B 级普通股、天使股、A 序列优先股、B 序列优先股每股表决权为 1 份。根据前述约定，在虬龙开曼的员工期权全部授予且全部行权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0%，表决权比例为 11.12%。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虬龙开曼将向公司发行 B 序列优先股。公司作为优先股股东，相较于普通股股东将享有部分优先权利（优先权利将在境外投资文件中约定）。此外，虬龙开曼境外增资完成后，虬龙开曼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公司指派的 1 名董事，公司可以了解和参与虬龙开曼的重大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对虬龙开曼进行投资，主要关注双方的业务协调及投资的财务回报，而非以投资控股为目的，并且虬龙开曼的表决权差异化安排符合当地法规和相关协议约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存托凭证投资者的权益的情形。

#### **（四）请发行人说明截至目前第一期虬龙可转债后续处理情况，展期协议是否签署，如仍未签署，是否存在相关障碍或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期虬龙可转债尚未完成转股或赎回，展期协议尚未签署，后续双方将根据协议约定完成第一期可转债的转股。

目前，双方正在就购股协议、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等境外投资文件进行协商，双方将在上述文件正式签署后，由虬龙开曼向公司发行股份，同时完成境外换股和第一期 2,500 万元可转债的债转股交易。由于双方已经在协商后续债转股的相关安排，将不再签署第一期可转债的展期。根据双方沟通情况，第一期可转债转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关于“与杭州虬龙重组失败、整合失败相关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披露杭州虬龙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已补充披露杭州虬龙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正在协商境外投资相关文件内容,待上述文件正式签署后,由虬龙开曼向发行人发行股份,同时完成境外换股和第一期 2,500 万元可转债债的债转股交易,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访谈情况,上述重组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对虬龙开曼进行投资,主要关注双方的业务协调及投资的财务回报,并且虬龙开曼的表决权差异化安排符合当地法规和相关协议约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存托凭证投资者的权益的情形。

#### 4.问题 4: 关于开曼经济实质法实施细则

根据第二轮问询问题 7 的回复,发行人目前已经满足从事“控股业务”所要求的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根据开曼律师书面意见,《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过程中,如果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能归类为“控股业务”,则发行人需要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标准。如果发行人最终无法满足,发行人可能受到开曼政府机构的处罚,但是发行人可以选择认定自己成为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居民企业,从而不再适用开曼《经济实质法》的要求

请发行人:(1)说明认定自身成为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企业的具体方案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结合现阶段开曼复杂的经济实质标准及发行人可能受到开曼政府机构的处罚,就该事项作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与开曼律师进行沟通并查阅了开曼律师出具的意见;

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 (一) 说明认定自身成为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企业的具体方案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在开曼没有实际经营业务，没有取得收入，没有聘请员工，亦没有办公场所，发行人的设立目的系承担并实现对在其他法域从事实际经营活动的子公司的投资持股功能。根据开曼律师的书面意见，如果发行人仅从事“控股业务”，目前已经满足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

根据开曼律师说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申报为“纯控股业务主体”并提供经济实质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未就发行人根据《经济实质法》申报为纯控股业务主体提出异议或处以任何行政处罚。

第二轮问询问题 7 回复中提及的“发行人可以选择认定自己成为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居民企业”，当前主要是发行人为了应对《经济实质法》较小概率发生的影响从而可能选择的一种潜在解决方式，即如果开曼主管部门认为发行人不能归类为“控股业务”，则为避免违反《经济实质法》的不利后果，发行人可以选择认定自身成为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居民企业，从而不再适用开曼《经济实质法》的要求。鉴于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目前未就发行人的申报类型提出书面异议，因此发行人当前尚未制定认定自身成为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企业的具体方案。

综上，发行人目前已根据《经济实质法》申报为纯控股业务主体，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未就发行人的申报类型提出异议或处以任何行政处罚。如开曼主管部门认为发行人不能归类为“控股业务”，为避免违反《经济实质法》的不利后果，发行人将综合评估满足其他经济实质测试要求的难度以及成为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企业的成本，进一步决定是选择继续满足《经济实质法》的要求，还是选择认定自身成为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居民企业，从而不再适用开曼《经济实质法》的要求。

## (二) 结合现阶段开曼复杂的经济实质标准及发行人可能受到开曼政府机构的处罚，就该事项作风险提示

根据开曼律师的书面意见，如发行人最终不能归类为“纯控股业务主体”，且无法被认定为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居民企业，则发行人可能无法通过经济实质测试。发行人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的法律后果为：（1）发行人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的第一个财政年度，开曼税务机关将罚款 10,000 美金；（2）发行人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的第二个财政年度，开曼税务机关将罚款 100,000 美金；（3）如果发行人连续两年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开曼注册登记机关有权申请法院执行令，要求发行人采取措施满足经济实质测试，同时开曼注册登记机关有权申请法院执行令，停止发行人经营相关业务。

因此，发行人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增加针对《经济实质法》影响的风险提示如下：

### “（四）开曼《经济实质法》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按照开曼《经济实质法》的当前标准，发行人目前已经满足从事“控股业务”要求的简化经济实质测试标准。发行人已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申报为“纯控股业务主体”并提供经济实质信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未就发行人根据《经济实质法》申报为纯控股业务主体提出书面异议或处以任何行政处罚。

若开曼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解释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未来不能被开曼执法机构认定为“控股业务”，则发行人需要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标准。如果发行人无法满足该等经济实质标准，发行人将受到开曼执法机构的处罚，具体包括：（1）发行人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的第一个财政年度，开曼税务机关将罚款 10,000 美金；（2）发行人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的第二个财政年度，开曼税务机关将罚款 100,000 美金；（3）如果发行人连续两年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开曼注册登记机关有权申请法院执行令，要求发行人采取措施满足经济实质测试，同时开曼注册登记机关有权申请法院执行令，停止发行人经营相关业务。”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开曼律师的书面意见,发行人目前仅从事“控股业务”,已经满足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发行人目前已根据《经济实质法》申报为纯控股业务主体,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未就发行人的申报类型提出异议或处以任何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当前尚未制定认定自身成为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企业的具体方案。如开曼主管部门认为发行人不能归类为“控股业务”,为避免违反《经济实质法》的不利后果,发行人将综合评估满足其他经济实质测试要求的难度以及成为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企业的成本,进一步决定继续满足《经济实质法》的要求,还是选择认定自身成为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居民企业,从而不再适用开曼《经济实质法》的要求。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增加针对现阶段开曼复杂的经济实质标准及发行人可能受到开曼政府机构的处罚进行风险提示。

### 5.问题 5: 关于上路禁止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0 的回复,《加利福尼亚州车辆法》规定 EPAMD 必须包括前、后、侧方反射镜、头灯、使设备能达到受控停止状态的装置、喇叭等强制性安全设备,在平坦水平面上的最高速度不超过 12.5 英里每小时。《纽约市交通规则》规定电动滑板车禁止在纽约市内使用。德国法律规定,小型电动车按照 StVZO 的相关规定配备必备的部件/设备。

根据第二轮问询问题 24 的回复,北京市、上海市、太原市、南京市等部分地区已出台明确禁止平衡车、滑板车上道路行驶的相关规定。

根据第二轮问询问题回复,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发布九号智能电动车产品:电动踏板摩托车九号电动 E 系列和电动自行车九号电动 C 系列。2019 年 11 月,公司沉淀了其在车辆工程、新能源动力系统、电控电机、电池 PACK、BMS、IOT(物联网)及 IOV(车联网)的技术经验及创新技术,赋能到全地形车产品,推出了全球首款混合动力全地形车系。

请发行人：（1）说明新产品目前是否属于各地法规规定的禁止上路行驶的范畴，如是，请说明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新产品研发销售以及持续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产品参数与主要销售地法律法规，说明现有产品是否满足境内外销售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否，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整改措施；（3）结合已出台或即将出台的禁止平衡车、滑板车上道路行驶的规定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了各省发布的有关平衡车、滑板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全地形车上路的法规及草案；

2、与美国律师、德国律师及荷兰律师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美国备忘录》、《荷兰备忘录》、《德国备忘录》、《韩国法律意见书》；

3、查阅了发行人的产品手册；

4、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认证证书。

#### 核查结果：

（一）说明新产品目前是否属于各地法规规定的禁止上路行驶的范畴，如是，请说明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新产品研发销售以及持续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产品电动踏板摩托车九号电动 E 系列和电动自行车九号电动 C 系列仅在中国销售，全地形车尚未正式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三）的规定，“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前述规定，电动摩托车属于机动车范畴，可以依法上路行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四）的规定，“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前述规定，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范畴，可以依法上路行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尚未检索到禁止电动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上路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故电动摩托车需取得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方可上路行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北京、上海、福州等多个地区均已有明确规定，要求电动自行车也应登记并领取号牌及行驶证后方可上路行驶。

鉴于电摩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生产企业九号科技已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目录且已取得生产的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电动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在办理登记、号牌和行驶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故上述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电动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的研发销售以及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的全地形车是一种被设计于非公共道路行驶的车辆，目前主要用于户外作业（农业、畜牧业、林业、狩猎、景观美化、探险、工业、建筑等）、运动休闲、消防巡逻、军事防卫等众多领域。故尽管全地形车在国内属于非道路用车，不能在公共道路上行驶，但由于该车的主要设计用途并非道路行驶，因此不会对公司全地形车的研发销售以及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结合产品参数与主要销售地法律法规，说明现有产品是否满足境内外销售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否，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整改措施

### 1、公司现有产品主要销售地

经核查，公司按国家或地区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国家或地区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地区	276,591.08	60.46%	267,103.35	62.91%	102,003.59	73.88%
欧洲地区	67,792.56	14.82%	25,167.24	5.93%	6,969.81	5.05%
美洲地区	101,009.03	22.08%	97,064.58	22.86%	21,260.87	15.40%
亚太及其他地区	12,094.02	2.64%	35,227.87	8.30%	7,828.36	5.67%
合计	<b>457,486.69</b>	<b>100.00%</b>	<b>424,563.04</b>	<b>100.00%</b>	<b>138,062.63</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上述营业收入划分情况，公司现有产品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及智能电动车主要销售地为中国大陆地区、欧洲地区及美洲地区。

### 2、产品参数是否符合强制性行业标准等法律法规

#### (1) 中国大陆地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电动平衡车及智能电动滑板车，由纳恩博（常州）及纳恩博（天津）进行生产。同时，九号科技作为智能电动车辆项目的实施主体，于12月份进行智能电动车小批量试产并在中国大陆进行销售。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中除九号科技生产的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外，不属于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类型。

在智能电动平衡车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出台了《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34667-2017）、《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GB/T 34668-2017）等国家推荐性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的电动平衡车符合《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GB/T 34668-2017）规定的一般安全要求，电气安全、机械安全、环境可靠性等相关安全要求，符合《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34667-2017）规定的主要技术性能、功能及组件、环境适应性、耐久性等技术要求，以及平衡车装配质量、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的一般要求。同时，发行人生产的电动平衡车还符合《CQC1125-2018 电动平衡车安全技术规范》并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CQC 标志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在智能电动滑板车方面，因为目前没有专门的智能电动滑板车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行人主要参考类似行业国家标准、国际相关标准，并结合本品类自身特点，建立企业标准，分别对整车、电池、充电器依据企业标准进行检测及质量控制。

在电动自行车方面，2018年5月17日，工信部正式发布《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强制性国家标准；2018年9月17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动自行车》（CNCA-C11-16：2018）。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的电动自行车已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动自行车》（CNCA-C11-16：2018）的规定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电动自行车的产品参数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规定的最高设计车速、整车质量、输出功率、整车安全、机械安全、电气安全、防火性能、阻燃性能等主要技术要求。

在电动摩托车方面，2009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安全要求》（GB 24155-2009）强制性国家标准。2014年8月21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摩托车》（CNCA-C11-02：2014）。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的电动摩托车均已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摩托车》（CNCA-C11-02：2014）的规定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电动摩托车的产品参数符合《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安全

要求》(GB 24155-2009)规定的一般要求、电气要求、操作要求、安全和警示语等相关安全要求。

同时,发行人生产的智能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智能电动车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无违法记录证明》及2020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纳恩博(常州)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8日、2020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纳恩博(天津)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8日止,未发现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27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二期)-管理信息系统中,未发现九号科技自2018年9月21日(成立之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有违反工商法规行为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及智能电动车的产品参数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美洲地区

根据《美国备忘录》,以美国纽约州、加利福尼亚州为例,平衡车、滑板车的生产尚不存在特别的资质要求、限制、认证或强制性的行业标准规范。与其它商品生产商类似,这类工具的生产商需要满足制造业行业普遍要求的生产要求、质量要求、环境要求、验检要求等。可能存在第三方拟定的“行业标准规范”,但此类“行业标准规范”不具备强制性。

ANSI/CAN/UL 2272 (Outline of Investigation for Electrical Systems for Self-Balancing Scooters)是由UL公司起草并负责制定的标准系列,已由美国国家标准学会认可为美国国家标准(非强制性)。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简称 CPSC）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针对平衡车制造商、进口商和零售商发布公开信，敦促平衡车制造商、进口商和零售商在美国本土所生产、进口、销售的平衡车符合现行适用的非强制性安全标准，包括 UL 2272 涵盖的所有标准要求。经核查，发行人在美国销售的部分电动平衡车已自愿认证通过 UL2272 认证，相关平衡车的整车外壳、充电器、马达、路及端子保护电路、电池组的相关参数满足 UL2272 中对配件提出的具体标准要求。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未发现任何纳恩博公司、赛格威、纳恩博收购公司、赛格威发现（美国）、纳恩博机器人公司因遭受行政处罚而涉及的留置权记录；纳恩博公司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

### （3）欧洲地区

CE 认证系欧盟公告机构（Notified Body 简称为 NB）颁发的证书。根据欧盟法律要求，产品在欧盟境内销售应加贴了 CE 标签。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德国律师及荷兰律师确认，发行人生产的电动滑板车及电动平衡车取得 CE 认证的，即可以在德国及荷兰境内销售，无需取得其他强制性认证。经核查，发行人在欧盟销售的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均已取得 CE 认证，符合欧盟有关指令规定，前述产品可以在欧盟市场销售。

根据《荷兰法律意见书》，经赛格威（欧洲）确认，赛格威（欧洲）当前并无未决或受到威胁的诉讼、仲裁、政府机构诉讼或其他争议或调查。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未了解到赛格威（德国）（或在与赛格威（德国）相关的范围内，其现任或者前任雇员）受限于、可能受限于或受影响于由任何机关、法院，或者其他对竞争或者反垄断有管辖权的公共机构做出的调查、报告、决定或者指令。

### （4）亚太地区

鉴于发行人现有产品在亚太地区销量较小，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仅为 2.64%，故本所律师选取韩国就发行人在该国销售的产品参数是否符合韩国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核查。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从中国进口电动滑板车、电动二轮平衡车、电动滑板类产品（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产品”），并通过韩国的线下和线上渠道进行销售。公司经营产品属于《电气用品及生活用品安全管理法》项下安全确认对象产品。根据安全标准，赛格威（首尔）经营产品须（i）最高速度不超过 25km/h，（ii）产品或包装上须标示制造年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韩国销售的电动平衡车及电动滑板车的时速均未超过 25km/h 且包装上均标示制造年月，故符合《电气生活用品安全法》。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电气生活用品安全法》规定，安全确认对象产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市、道知事可以命令安全确认对象产品的进口商及销售商在一定的期间内就该等安全确认对象产品进行改善、销毁、回收或停销（下称“召回命令”）。赛格威（首尔）经营产品属于安全确认对象产品。根据安全标准，赛格威（首尔）经营产品须①最高速度不超过 25km/h，②产品或包装上须标示制造年月。但公司经营产品中的“Ninebot ES2”的①最高速度已经超过 25km/h，且②包装上仅标示了“制造年份”并未标示“制造月份”，因此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了市、道知事授权的韩国国家技术标准院的召回命令（下称“本次召回”）。根据赛格威（首尔）的答复，赛格威（首尔）经过与国家技术标准院协商，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了改正：①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对“Ninebot ES2”产品的固件进行升级，将最高速度设定为 25km/h；②2018 年 11 月 14 日，通过赛格威（首尔）官网公开了可以确认各“Ninebot ES2”产品制造年月的方法。据赛格威（首尔）答复，不存在有关本次召回的已经确定的追加制裁处分，赛格威（首尔）未曾因本次召回接到一般客户的索赔要求或需承担任何债务。

除了上述召回事件外，赛格威（首尔）不存在违反与海关、营业及其他公司运营相关的韩国法律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政府机构的行政制裁等的情形。

### 3、产品参数是否符合上路要求

#### （1）中国大陆



电动平衡车、滑板车不符合我国的机动车安全标准，也不在非机动车产品目录内。目前北京市、上海市、太原市、南京市、宁波市、广州市、昆明市、福建省、江苏省、常州市、深圳市、赣州市、九江市、张掖市、南宁市、阳泉市等地区均有关于限制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上路的规定，江苏省拟推出明确禁止平衡车、滑板车上道路行驶的相关规定，已公布征求意见稿，但正式稿尚未公布；其他境内地区尚未出台明确禁止平衡车、滑板车上道路行驶的相关地方性法规。

发行人生产的电动摩托车及电动平衡车均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并领取号牌及行驶证后可上道路行驶。

## (2) 美洲地区

鉴于美国司法系统的特殊性，各州、各县市的司法系统相对独立，发行人主要选取了加利福尼亚州以及纽约州纽约市为例进行法律调研。

根据《美国备忘录》，《加利福尼亚州车辆法》第 21281 和 21281.5 条：电动个人辅助移动设备（EPAMD）可以在城市人行道、自行车道、街道、道路和高速公路上以“合理和谨慎的速度”运行，充分考虑天气、能见度、行人和其他运输交通、以及路面条件等因素。EPAMD 必须包括前、后、侧方反射镜、头灯、使设备能达到受控停止状态的装置、喇叭等强制性安全设备。

《加利福尼亚州车辆法》第 313 条：“电动个人辅助移动设备”或“EPAMD”是指自平衡、有非串联的两轮装置、尺寸不大于 20 英寸深、25 英寸宽、可转向、旨在运输一人的装置。该装置的电动推进系统平均不到 750 瓦（1 马力）的最大速度，在平坦水平面上的最高速度不超过 12.5 英里每小时。”

《纽约市交通规则》规定，在纽约市之外的纽约州其他地点可以使用电动个人辅助移动设备，只需要符合普适性的一般交通安全法规即可。《车辆与交通法》第 114-d 条：“电动个人辅助移动设备（EPAMD）”是指自平衡、有非串联的两轮装置、旨在通过电动推进系统运输一人的装置。该装置的电动推进系统

平均不到 750 瓦（1 马力）的最大速度，在平坦水平面上的最高速度不超过 12.5 英里每小时。”

发行人在美国销售的用于通行的电动平衡车及电动滑板车产品型号包括 Segway i2 SE（平衡车）、九号平衡车、Ninebot miniPRO（平衡车）、九号平衡车 Plus、米家电动滑板车（M365）、九号电动滑板车、九号电动滑板车 Max，其中 Segway i2 SE（平衡车）、Ninebot miniPRO（平衡车）、九号平衡车 Plus、九号电动滑板车的参数符合《纽约市交通规则》规定的电动推进系统、限速要求，故可以在纽约州上路行驶（电动滑板车禁止在纽约市内使用）。

鉴于发行人在美国的销售模式为：1）面向共享客户销售产品并由共享客户在美国范围内运营共享车辆，2）面向海外分销商销售并由其向最终消费者销售，以及 3）线上销售，故发行人无法判断产品最终流向加利福尼亚州以及纽约州纽约市的比例。

### （3）欧洲地区

#### ①荷兰

根据《荷兰备忘录》，有关“特殊轻便摩托车”的规定适用于 Segway 平衡车与滑板车。特殊轻便摩托车如需在荷兰的公路上行驶，必须提交申请，由基础设施和水利部部长（以下简称“基设水利部长”）认定其属于特殊轻便摩托车。

根据《1994 年道路交通法案》（Wegenverkeerswet 1994），由基设水利部长认定车辆是否属于特殊轻便摩托车。由国家车辆和驾驶执照登记机构（Dienst wegverkeer）代表基设水利部长对车辆的生产工序进行评估。根据《1994 年道路交通法案》的规定，车辆符合以下情况的，属于特殊轻便摩托车：

- 车辆的最高时速为 25 千米；
- 车辆的内燃机气缸容量最高至 50 立方厘米，或电动机最大功率为 4 千瓦；
- 车辆不属于残疾人车辆，带辅助踏板的电动自行车或轻便摩托车；
- 车辆不在欧盟指令规定的范围内。

根据荷兰律师的书面意见，发行人生产的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若未被认定为特殊轻便摩托车的，发行人可以在荷兰销售，但消费者不得在公共道路上使用。

发行人在荷兰销售的用于通行的电动平衡车及电动滑板车产品型号包括 Segway i2 SE（平衡车）、Ninebot miniPRO（平衡车）、九号平衡车 Plus、九号电动滑板车、九号电动滑板车 Max 及 Ninebot One S2，其中 Segway 平衡车和 Ninebot type E 型平衡车被认定为特种轻便摩托车，并因此被允许在公共道路上行驶。

## ②德国

根据《德国备忘录》，电动平衡车和滑板车如符合以下技术标准，则被认定为小型电动车：

- A. 电动机车辆，最大设计速度不低于 6 km/h 且不超过 20 km/h，
- B. 没有座椅的车辆或带或不带座椅的自平衡车辆，
- C. 带座椅的车辆，转向或握杆不短于 500 mm，不带座椅的车辆，转向或握杆不短于 700 mm，
- D. 500 瓦连续额定功率（CRP）/ 如果电子平衡消耗 60% 的功率，则需要 1300 瓦 CRP（CRP 连续额定功率，应根据 DIN EN 15194: 2018-112 中规定的程序来确定，或者根据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第 85 号条例的规定来确定），以及
- E. 最大宽度为 700mm，最大高度为 1400mm，最大长度为 2000mm，最大重量为 55kg。

小型电动车适用《德国的道路交通法案》（Straßenverkehrsordnung，以下简称 StVO）以及随后的部长法令，如《道路交通许可规定》（Straßenverkehrszulassungsordnung，以下简称 StVZO）和《小型电子车辆规定》（Elektrokleinstfahrzeugeverordnung，以下简称 eKFV）。小型电动车必须获得

许可才能适用公共道路。要获得上路许可证，小型电动车必须符合上述技术标准，并应按照 StVZO 的相关规定配备以下部件/设备：

- A.两个独立刹车，
- B.车灯（前-白/后-红），且可以拆卸，
- C.侧面反光板（黄色或白色轮胎条纹），
- D.警示车铃和
- E.CE 认证。

根据 eKFV 的规定，小型电动车的安全要求如下：

A.小型电动车辆应按照 eKFV 附件中规定的试验要求和车辆动力学要求进行试验。附件中包含一般测试条件和测试程序。

B.小型电动车应符合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第 10 号条例的要求关于电磁兼容性的车辆批准的统一规定。

C.小型电动车应符合 DIN EN 15194: 2018-11 中规定的反操纵防护措施。

D.小型电动车应具有防止与所有电压部件直接接触的有效保护措施。

E.小型电动车辆应有防止所有控制装置和部件意外移位的安全措施。

F.小型电动车应具有如此高的质量，并以安全的方式装备，使其正常运行不会对任何人造成伤害或不可避免地危及，阻碍或滋扰任何人，并且驾驶员应受到保护尽可能避免受到伤害，特别是在发生事故时，以及将受到伤害的程度和后果降到最低限度。

G.当驾驶员松开车控时，电动车的发动机动力控制元件将在一秒钟内自动重置到零的位置。如果驾驶员不在车辆上，自平衡电动车的驱动应在一秒钟内自动停用。为此，自平衡车辆必须配备状态检测系统用于检测驾驶员是否在车辆上。

H.小型电动车的电池应符合 DIN EN 15194: 2018-11 第 4.2.3 章关于安全要求的规定。

#### I.小型电动车的支架表面应防滑并提供足够的支撑。

根据德国律师的书面意见，发行人生产的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若不符合 StVZO 和 eKFV 规定的上路标准的，发行人可以在德国销售，但应当提示消费者相关产品不得在公共道路上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在德国销售的用于通行的电动平衡车及电动滑板车产品型号包括 Segway i2 SE(平衡车)、Ninebot miniPRO(平衡车)、九号平衡车 Plus、九号电动滑板车、九号电动滑板车 Max 及 Ninebot One S2，其中九号电动滑板车 MaxG30D 符合 StVZO 和 eKFV 的要求，因此被允许在公共道路上行驶。对于发行人在德国销售的其他电动平衡车及电动滑板车型号，发行人在产品包装上提示消费者该产品不可在公共道路上使用。

#### (4) 亚太地区

根据《韩国备忘录》，韩国没有禁止公司经营产品上路的规定，只不过公司经营产品的使用者上路需要遵守一定的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部分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产品参数不符合部分销售地上路行驶要求的情况，发行人已在该部分产品上进行说明，提示消费者相关产品不得在道路上行驶。

因此，发行人部分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产品参数存在不符合境内外销售地上路行驶要求的情况。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1 亿元、42.48 亿元、45.86 亿元，公司主要产品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合计销量分别为 82.41 万台、231.12 万台、233.55 万台，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产品销量均保持较快速度增长趋势。因此，发行人部分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产品参数不符合销售地上路行驶要求的情况并未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现有产品满足境内外销售地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均已取得必要的资质或认证。发行人存在部分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产品参数不符合部分销售地上路行驶要求的情况，但发行人已

根据销售地法规要求在该相应产品上进行说明,提示消费者不得在道路上行驶,故前述情况并未对公司目前的产品销售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结合已出台或即将出台的禁止平衡车、滑板车上道路行驶的规定作重大事项提示

结合已出台或即将出台的禁止平衡车、滑板车上道路行驶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六节 风险因素”章节进行如下提示:

#### “1、政策禁止平衡车、滑板车上路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电动平衡车、滑板车不符合我国的机动车安全标准,也不在非机动车产品目录内,目前北京市、上海市、太原市、南京市、宁波市、广州市、昆明市、福建省、江苏省、常州市、深圳市、赣州市、九江市、张掖市、南宁市、阳泉市等地区均有关于限制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上路的规定,江苏省拟推出明确禁止平衡车、滑板车上道路行驶的相关规定,已公布征求意见稿,但正式稿尚未公布;其他境内地区尚未出台明确禁止平衡车、滑板车上道路行驶的相关地方性法规。

此外,公司目前的主要境外销售国家美国、欧洲亦存在部分国家或地区限制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上路或仅允许符合要求的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上路的规定,且发行人部分产品根据该等法律法规存在无法上路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1 亿元、42.48 亿元、45.86 亿元,公司主要产品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合计销量分别为 82.41 万台、231.12 万台、233.55 万台。若未来各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政策进一步收紧,施行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禁止上路规定的国家或地区范围进一步扩大,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以及持续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新产品电动踏板摩托车九号电动 E 系列和电动自行车九号电动 C 系列目前不属于各地法规规定的禁止上路行驶的范畴，全地形车属于非道路用车，故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新产品研发销售以及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产品参数满足境内外销售地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均已取得必要的资质或认证。发行人存在部分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产品参数不符合部分销售地上路行驶要求的情况，但发行人已根据销售地法规要求在该相应产品上进行说明，提示消费者不得在道路上行驶，故前述情况并未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结合已出台或即将出台的禁止平衡车、滑板车上道路行驶的规定进行风险提示。

#### **6.问题 6：关于专利与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自平衡控制技术中部分专利已过保护期。根据第二轮问询问题 14 的回复，公司部分早期专利已过保护期不会降低公司核心技术的受保护程度，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早期申请的专利，公司已对其进行升级改造，并将迭代后的技术重新申请专利，以延续相关专利的保护周期。

请发行人结合现有专利的保护期限以及专利申请进度，说明是否存在相关专利保护期无法及时延续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已授权专利的证书及申请专利的资料；
- 2、访谈了发行人知识产权负责人并取得了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一) 请发行人结合现有专利的保护期限以及专利申请进度, 说明是否存在相关专利保护期无法及时延续的情况, 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现有的授权专利的保护期限情况如下:

专利地区	专利总数	2022.12.31 前失效专利	2022.12.31 后失效专利
境内专利	467	9	458
境外专利	268	3	265

发行人境内即将到期专利(剩余保护期限2年以内)主要针对自平衡控制装置或方法、电池、电机控制及外观这4个分类, 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技术分类	申请日	专利申请进展
ZL201220598699.2	轮毂、车轮及车辆	实用新型	自平衡控制装置或方法	2012.11.14	ZL201220598699.2 保护的是一种轮毂结构, 针对可替代结构, 发行人已取得授权专利“一种轮毂结构和车辆(ZL201620672803.6)”
ZL201220598703.5	一种扭转机构及自平衡两轮车	实用新型		2012.11.14	ZL201220598703.5 保护的是平衡车中的扭转复位机构。针对可替代结构, 发行人已取得授权专利“应用于动平衡车的扭杆复位机构(ZL201420561447.1)”
ZL201220378515.1	一种两轮自平衡电动车随动式可拆卸座椅	实用新型		2012.7.31	ZL201220378515.1 保护的是自平衡电动车的可拆卸座椅, 目前发行人的平衡车产品已采用站姿和操纵杆控制, 故该专利对发行人现有产品无保护作用。针对发行人现有产品, 已取得授权专利“动平衡车用操控机构(ZL201520304843.0)”、“一种基于压力感应的转向机构(ZL201420865429.2)”、“平衡车及其脚控杆装置(ZL201920911985.1)”



ZL2012203 78463.8	一种两轮自平衡电动车转向把消除和快速拆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2.7.31	ZL201220378463.8 保护的是操纵杆的快拆结构。目前发行人的平衡车产品的操纵杆和转轴已采用固定连接,故该专利对发行人现有产品无保护作用。针对发行人现有产品,已取得授权专利“动平衡车用操控机构(ZL201520304843.0)”、“平衡车及其脚控杆装置(ZL201920911985.1)”
ZL2012203 77324.3	一种两轮自平衡电动车的转向传感器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2.7.31	ZL201220377324.3 保护的是角度传感器可调节的结构。目前发行人的平衡车产品已不使用此种结构,改为角度传感器和车体固定的方式,故该专利对发行人现有产品无保护作用。针对发行人现有产品,已取得授权专利“角度传感器(ZL201420343523.1)”,及正在申请专利1件(2019211931043)。
ZL2012304 25414.0	两轮自平衡电动车(城市版)	外观涉及	双轮平衡车外观或相关组件外观	2012.9.6	ZL201230425414.0 和 ZL201230425413.6 保护的是已停售手控方式平衡车的外观,,故该专利对发行人现有产品无保护作用。针对目前发行人腿控方式的平衡车,已取得授权专利动“平衡车(迷你)(ZL201530316168.9)”、“双轮动平衡车(ZL201530451338.4)”
ZL2012304 25413.6	两轮自平衡电动车(越野版)	外观设计		2012.9.6	
ZL2012205 98682.7	一种电池供电系统及自平衡两轮电动车	实用新型	电池	2012.11.14	ZL201220598682.7 保护的创新点为“根据电池的工作情况切换并联的两组电池,提高电池供电的可靠性”。目前发行人的平衡车产品,已使用整体电池 pack 布局,已取得授权专利(已办登缴费、待公告)(ZL201921193095.8)
ZL2012205	一种用于自平	实用新型	电机控制	2012.11.14	本专利保护通过电流闭环

98705.4	衡双轮电动车的电机控制器及自平衡两轮电动车		方法		控制,实现对电机输出扭矩的控制,但由于该专利涉及的方案较容易被竞争对手规避,故对于发行人现有产品并无较强的保护作用。发行人已针对电机控制类技术进行迭代和更新,在电机控制类技术方面布局了其他专利,能够对产品进行有效的保护。
---------	-----------------------	--	----	--	--

发行人境外即将到期 29/262,411、29/262,412、29/203,8763 项专利（剩余保护期限 2 年以内）均是针对早期手控方式的大型平衡车的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的现有平衡车产品以小型化、腿控方式为主，和赛格威即将到期专利保护的产品外观不相同，针对新的产品形态均在发行人新的外观专利中予以保护，如动平衡车（迷你）（ZL201530316168.9）等核心专利，故可以延续该部分专利对产品的保护作用。

经访谈公司确认，随着行业发展，发行人的产品也在不断更新迭代，这些更新迭代主要体现在主体框架、局部结构以及控制逻辑上的创新，在产品每次更新迭代的研发阶段，都会针对新的创新点进行专利布局和覆盖。另外，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的专利保护期限为 10 年，发行专利的专利保护期限为 20 年，而公司从申请专利到最终获得专利授权的平均时间约为 2 年，这也给每一个产品的更新迭代周期预留了充足的时间布局相应新的专利。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申请专利数分别为 284、223、834 件，2020 年已申请及计划申请专利 400 余件，因此发行人可以通过持续布局新的专利，及时延续对产品的保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有效专利绝大部分尚有较长的保护期限，针对将过期的专利，发行人均有新的专利对迭代后的产品进行保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针对发行人已过期的与其产品有关的专利，发行人现有有效专利绝大部分尚有较长的保护期限，针对将过期的专利，发行人均有新的专利对迭代后的产品进行保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问题 14：关于其他问题**

**7.1 问题 14.1：根据第二轮问询问题 15 的回复，发行人共有 51 项境内重大未决诉讼，1 项境内仲裁，35 项境外诉讼与仲裁。**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诉讼、仲裁的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股权结构、产品销售的影响。

####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诉讼案件相关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或答辩状等诉讼文书；
- 2、取得了代理律师就上述诉讼案件出具的书面意见或说明；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 4、取得了发行人就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出具的说明。

#### **核查结果：**

**(一)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诉讼、仲裁的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股权结构、产品销售的影响**

## 1、境内诉讼

###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境内诉讼

发行人上述 51 项境内重大未决诉讼中，其中 47 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及公司的说明，该等 47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原告的境内诉讼的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销售的影响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销售的影响
1.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字第177号	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小九整车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2015303161689），请求被告赔偿 1000 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 30 万元。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提起上诉	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被告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左述第 1-5 项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即使发行人败诉导致被告方可继续生产、销售涉嫌侵权产品，发行人无法获得赔偿的，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字第181号	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九号平衡车专利（专利号：2015102808099），请求被告赔偿 1000 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 30 万元。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提起上诉	
3.	纳恩博（常州）、纳恩博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字第182号	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小九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4208669777），请	

	(天津)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号	求被告赔偿 1000 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 30 万元。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提起上诉	
4.	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183号	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小九轮毂电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4208648412），请求被告赔偿 1000 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 30 万元。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提起上诉	
5.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爱久工贸有限公司和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通州店	(2019)京73民初176号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动平衡车（迷你）”（专利号：ZL2015303161689），请求被告赔偿 1000 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 50 万元。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6.	纳恩博(天津)	第一被告-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浙江阿郎科技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永康市安尚健身器材有	渝(2019)渝05民初1389号1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轮毂电机的安装结构及具有该安装结构的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4841.2），请求被告赔偿	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评价报告以及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涉

<sup>1</sup> 原（2019）渝 05 民初 1389 号（案由：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轮毂电机的安装结构及具有该安装结构的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4841.2），请求被告赔偿 500 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 50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分案处理，分为（2019）渝 05 民初 1389 号、（2019）渝 05 民初 2960 号。

		限公司；第四被告-九龙坡区拜能斯电动车经营部		25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 25 万元。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法院裁定保全对方 250 万财产；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提起上诉	案专利均较为稳定。同时，根据对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分析，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可能性较高。因此，四起案件胜诉可能性较大。鉴于四起案件中纳恩博（天津）为原告，其起诉的权利基础合法有效，被告的被控侵权行为确凿，四起案件将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7.	纳恩博(天津)	第一被告-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浙江阿郎科技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永康市安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第四被告-九龙坡区拜能斯电动车经营部	(2019)渝05民初1390号2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模块化的两轮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 750 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 25 万元。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法院裁定保全对方 750 万财产；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提起上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左述第 6-9 项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即使发行人败诉导致被告方可继续生产、销售涉嫌侵权产品，发行人无法获得赔偿的，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纳恩博(天津)	第一被告-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浙江阿郎科技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永康市富冠工贸有限公司；第四被告-九龙坡区拜能斯电动车经营部	(2019)渝05民初2960号3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轮毂电机的安装结构及具有该安装结构的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4841.2），请求被告赔偿 250 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 25 万元。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法院裁定保全对方 250 万财产；一审裁定驳回	

<sup>2</sup> 原（2019）渝 05 民初 1390 号（案由：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模块化的两轮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 1000 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 50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分案处理，分为（2019）渝 05 民初 1390 号、（2019）渝 05 民初 2959 号。

<sup>3</sup> 原（2019）渝 05 民初 1389 号（案由：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轮毂电机的安装结构及具有该安装结构的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4841.2），请求被告赔偿 500 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 50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分案处理，分为（2019）渝 05 民初 1389 号、（2019）渝 05 民初 2960 号。

				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提起上诉	
9.	纳恩博(天津)	第一被告-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浙江阿郎科技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永康市富冠工贸有限公司；第四被告-九龙坡区拜能斯电动车经营部	(2019)渝05民初2959号 <sup>4</sup>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模块化的两轮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25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25万元。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法院裁定保全对方250万财产；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提起上诉	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发行人获得一审胜诉判决，若被告上诉，改判的可能性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即使发行人二审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纳恩博(北京)	汕头市澄海区新崇锦玩具厂，广州市越秀区新崇锦玩具商行	(2019)粤73民初311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201730579032.6），请求被告赔偿15万元。一审判决侵权成立，并判决被告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人民币。对方上诉；原定2020年4月23日二审开庭，疫情原因，法院通知为书面审理	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发行人获得一审胜诉判决，若被告上诉，改判的可能性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即使发行人二审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纳恩博(北京)	广州市越秀区世昂玩具商行	(2019)粤73民初312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201730579032.6），请求	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发行人获得一审胜诉判决，若被告上诉，改判的可能性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

<sup>4</sup> 原(2019)渝05民初1390号(案由：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模块化的两轮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50万元)于2019年8月20日分案处理，分为(2019)渝05民初1390号、(2019)渝05民初2959号。

				被告赔偿10万元。一审判决侵权成立，并判决被告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人民币，对方上诉；原定2020年4月23日二审开庭，疫情原因，法院通知为书面审理	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即使发行人二审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纳恩博(北京)	永康市卓雅工贸有限公司; 永康市爱久工贸有限公司	(2019)浙01民初566号	被告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卡丁车”(专利号: ZL 201730619295.5), 请求被告赔偿100万元。目前一审已开庭, 尚未收到判决书; 2020年3月12日我方提交了续保申请书, 请求继续冻结申请人银行账户	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 被告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 即使发行人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 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	纳恩博(北京)	何晴雯; 永康市爱久工贸有限公司	(2019)浙01民初565号	被告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卡丁车”(专利号: ZL 201730619295.5), 请求被告赔偿100万元。目前一审已开庭, 尚未收到判决书; 2020年3月12日我方提交了续保申请书, 请求继续冻结申请人银行账户	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 被告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 即使发行人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 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	纳恩博(北京)	苏鑫; 浙江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浙01民初673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 201730579032.6), 请求被告赔偿10万元。目前一审判决侵权成立, 并判决被告赔偿经济损失2万元人民币, 尚未收到对方上诉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 发行人获得一审胜诉判决, 即使被告上诉, 发行人二审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 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5.	纳恩博(北京)	庄伟鸿;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2019)浙01民初672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 201730579032.6), 请求被告赔偿15万元。目前一审判决侵权成立, 并判决被告赔偿经济损失3万元人民币, 暂未收到对方上诉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 发行人获得一审胜诉判决, 即使被告上诉, 发行人二审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 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6.	纳恩博(北京)	义乌市竣帆摩托车配件商行	(2019)浙01民初908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 201730579032.6), 请求被告赔偿10万元。目前一审判决侵权成立, 并判决被告赔偿经济损失1.8万元, 尚未收到对方上诉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 发行人获得一审胜诉判决, 即使被告上诉, 发行人二审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 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7.	纳恩博(北京)	深圳市方捷科技有限公司; 刘媚; 李志兵	(2019)粤03民初1609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 201730579032.6), 请求被告赔偿10万元。目前一审已开庭, 尚未收到判决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 即使发行人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 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8.	纳恩博(北京)	彭育胜;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沪73民初109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 201730579032.6), 请求被告赔偿100万元。目前本案已立案, 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 即使发行人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 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9.	纳恩博(北京)	深圳市鑫鑫旺达光电有限公司; 孟林芳; 罗开芳	(2019)粤03民初2100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 201730579032.6), 请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 即使发行人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 也不会

20.	纳恩博(北京)	安永平;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2019)浙01民初793号	被告赔偿10万元。目前一审已开庭, 尚未收到判决书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 201730579032.6), 请求被告赔偿30万元。一审判决侵权成立, 并判决被告赔偿经济损失4万元, 尚未收到对方上诉信息	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 发行人获得一审胜诉判决, 即使被告上诉, 发行人二审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 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	纳恩博(北京)	应滔;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2019)浙01民初2160号	被告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卡丁车”(专利号: ZL 201730619295.5), 请求被告赔偿100万元。目前本案已立案, 尚未开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 被告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即使发行人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 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	纳恩博(北京)	西安迎客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迎客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三分公司	(2019)陕01知民初57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卡丁车”(专利号: ZL 201730619295.5), 请求被告赔偿10万元。二审判决认定被告侵权, 判决被告赔偿15000元, 被告尚未履行生效判决	本案终审判决认定被告侵权, 判决被告赔偿15000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将积极督促被告履行判决项下义务, 本案不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3.	纳恩博(北京)	诸葛峻	(2019)浙01民初2697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卡丁车”(专利号: ZL201730619295.5), 请求被告赔偿100万元。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侵权, 判决赔偿10万元, 尚未收到对方上诉信息	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 发行人获得一审胜诉判决, 若被告上诉, 改判的可能性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 即使发行人二审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 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4.	纳恩博(北京)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437号	被告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脚控软垫”(专利号: ZL201530316051.0), 请求被告赔偿1,008,196元。目前本案已立案, 尚未开庭。一审裁定驳回原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被告提起上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 即使发行人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 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5.	鼎立联合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 永康市富冠工贸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959号	被告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扭转机构及自平衡两轮车”(专利号: ZL201220598703.5), 请求被告赔偿100万元。目前本案已立案, 尚未开庭。一审裁定驳回原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被告提起上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 即使发行人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 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6.	纳恩博(北京)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启籛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 永康市富冠工贸有限公司, 永康市安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19)粤73民初1430号	被告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脚控软垫”(专利号: ZL201530316051.0), 请求被告赔偿200万元。目前本案已立案, 尚未开庭, 裁定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 即使发行人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 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7.	纳恩博(北京)	永康市爱久工贸有限公司	(2019)浙02民初965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卡丁车”(专利号: ZL201730619295.5), 请求被告赔偿50万元。目前一审已开庭, 尚未收到判决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 即使发行人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 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8.	纳恩博(北京)	沈阳市和平区潮泰印社电子 产品经营部; 沈阳盛新艺乐 物业有限公司	(2019)辽 01民初1225 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卡丁车”(专利号: ZL201730619295.5), 请求被告赔偿10万元。目前本案已立案, 2020年5月20日开庭	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 涉案产品落入了纳恩博(北京)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 被告的销售行为构成侵权, 胜诉概率较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 即使发行人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 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9.	纳恩博(北京)	沈阳市和平区潮泰印社电子 产品经营部; 沈阳盛新艺乐 物业有限公司	(2019)辽 01民初1226 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两轮电动平衡车”(专利号: ZL201530136929.2), 请求被告赔偿10万元。目前本案已立案, 2020年5月20日开庭	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 涉案产品落入了纳恩博(北京)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 被告的销售行为构成侵权, 胜诉概率较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 即使发行人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 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0.	纳恩博(北京)	重庆小猴科技有限公司; 重 庆洲希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 01民初27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平衡车”(专利号: ZL201630448829.8), 请求被告赔偿200万元。目前本案已立案, 2020年5月14日开庭	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 被控侵权产品外观与涉案专利相似度较高。因此, 该案胜诉可能性较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 即使发行人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 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1.	纳恩博(常州)	北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永康市臻彩日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安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1828号	被告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模块化的两轮电动平衡车”(专利号: ZL201420866977.7), 请求被告赔偿200万元。目前本案已立案, 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 即使发行人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 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2.	纳恩博(天津)	北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永康市臻彩日用品有限公司；杭州苏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凌嘉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智奇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富冠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安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1829号	被告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角度传感器”(专利号: ZL201420343523.1), 请求被告赔偿260万元。目前本案已立案, 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 即使发行人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 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3.	纳恩博(北京)	胡洋；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沪73民初50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平衡车”(专利号: ZL201630448829.8), 请求被告赔偿30万元。一审已开庭, 尚未收到判决书	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 被告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 即使发行人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 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4.	纳恩博(北京)	应璇；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沪73民初47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平衡车”(专利号: ZL201630448829.8), 请求被告赔偿30万元。一审已开庭, 尚未收到判决书	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 被告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 即使发行人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 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行人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5.	纳恩博(北京)	杜玲；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沪73民初48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平衡车（迷你）”（专利号：ZL201530316168.9），请求被告赔偿30万元。一审已开庭，尚未收到判决书	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被告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即使发行人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6.	纳恩博(北京)	龙丹桂；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沪73民初45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平衡车（迷你）”（专利号：ZL201530316168.9），请求被告赔偿30万元。一审已开庭，尚未收到判决书	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被告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即使发行人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7.	纳恩博(北京)	修恩军；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沪73民初49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平衡车（迷你）”（专利号：ZL201530316168.9），请求被告赔偿30万元。一审已开庭，尚未收到判决书	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被告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即使发行人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8.	纳恩博(北京)	金有方;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沪73民初46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平衡车”(专利号: ZL201630448829.8), 请求被告赔偿30万元。一审已开庭, 尚未收到判决书	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 被告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 即使发行人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 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9.	纳恩博(北京)	诸葛峻;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2020)浙01知民初24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平衡车固定安装结构和卡丁车”(专利号: ZL201721245147.2), 请求被告赔偿150万元。目前本案已立案, 尚未开庭	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 被告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 即使发行人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 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0.	纳恩博(北京)	诸葛峻;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2020)浙01知民初25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方向盘安装结构和卡丁车”(专利号: ZL201721240598.7), 请求被告赔偿150万元。目前本案已立案, 尚未开庭	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 被告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 即使发行人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 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1.	纳恩博(北京)	邢台市小阿明玩具有限公司、王志科	(2020)冀01知民初147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 ZL201730579032.6), 请求被告赔偿10万元。目前本案已立案,	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 被告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 即使发行人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 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尚未开庭	利影响
42.	纳恩博(北京)	深圳市梦客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20)粤03民初798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滑板车”(专利号: ZL201620819729.6), 请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全部合理开支共计 10 万元。目前本案已立案, 尚未开庭	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 案件事实清晰, 预估胜诉可能性较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 即使发行人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 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3.	纳恩博(北京)	深圳市梦客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20)粤03民初799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车辆转向杆固定安装结构和车辆”(专利号: ZL201620275599.4), 请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全部合理开支共计 10 万元。目前本案已立案, 尚未开庭	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 案件事实清晰, 预估胜诉可能性较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 即使发行人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 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4.	纳恩博(北京)	深圳市瑞思祥科技有限公司	(2020)粤03民初800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滑板车”(专利号: ZL201620819729.6), 请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全部合理开支共计 10 万元。目前本案已立案, 尚未开庭	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 案件事实清晰, 预估胜诉可能性较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 即使发行人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 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5.	纳恩博(北京)	深圳云铭阳科技有限公司、	(2020)粤03民初801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滑板车”	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 案件事实清晰, 预估胜诉可能性较大



		韩志强	号	(专利号: ZL201620819729.6), 请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全部合理开支共计 10 万元。目前本案已立案, 尚未开庭	估胜诉可能性较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 即使发行人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 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6.	纳恩博(北京)	深圳市梦客智能电器有限公司、韩志强	(2020)粤03民初802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车辆转向杆固定安装结构和车辆”(专利号: ZL201620275599.4), 请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全部合理开支共计 10 万元。目前本案已立案, 尚未开庭	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 案件事实清晰, 预估胜诉可能性较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 即使发行人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 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7.	纳恩博(北京)	深圳市瑞思祥科技有限公司	(2020)粤03民初803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车辆转向杆固定安装结构和车辆”(专利号: ZL201620275599.4), 请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全部合理开支共计 10 万元。目前本案已立案, 尚未开庭	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 案件事实清晰, 预估胜诉可能性较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 即使发行人败诉导致其无法获得赔偿的, 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境内诉讼

发行人上述 51 项境内重大未决诉讼中, 其中 4 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被告的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及公司的说明, 前述 4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诉讼的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销售的影响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销售的影响
1.	陈和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上海朗迈广告有限公司	(2016)沪民终489号	被告国内生产和销售的“独轮平衡车”涉嫌侵犯原告“电动独轮自行车”的专利，要求停止生产并赔偿500万元。一审判决被告停止对原告发明专利的侵害，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应赔偿共计75.7764万元。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提起上诉，同时纳恩博（北京）针对涉案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已被专利复审委受理，因此本案中止诉讼。另，专利复审委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作出专利部分无效的决定，目前双方均对该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发行人在该侵权诉讼中的结果尚不明确，本案预期有50%的概率会维持一审判决。如一审判决生效，发行人可能的损失包括人民币730,000元。另外，可能认定C型、C+型、E型、E+型四种型号的产品均侵权，发行人需要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等行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涉案产品不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其销售收入占公司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3%、0.02%。涉案的C型、C+型、E型、E+型四种型号的产品为公司最早的独轮产品，由于产品更新换代，发行人目前已停止生产涉案产品且对产品库存及物料进行了清理。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孙军武	小米通讯、纳恩博（常州）、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2019)浙0192民初2261号	原告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发生事故受伤，请求小米通讯、纳恩博（常州）赔偿损失495,549.78元，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庭审已结束，等待法院调解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本案中原告存在过错，需承担部分责任。此外，原告提供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所依据的伤残标准错误，导致伤残等级评定高于实际伤残等级。如发行人败诉，根据原告实际较低的伤残等级计算基数及双方责任承担比例，发行人将承担远低于462,908.15元的赔偿责任
3.	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	纳恩博（北京）；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2019)浙01民初2455号	请求确认原告销售的涉案产品不侵犯被告专利的专利权“动平衡车（迷你）”（专利号：	根据本案相关诉讼材料，原告在天猫平台销售阿尔郎平衡车产品，纳恩博（北京）以涉案产品侵犯发行人专利权为由向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投诉，浙江天猫网络有

				<p>ZL201530316168.9) 的专利权，恢复涉案产品商品链接，目前我方已向法院提交不侵权之诉的说明文件</p>	<p>限公司于2019年3月将原告销售链接予以删除。根据公司提供诉讼材料，纳恩博（北京）已同时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平衡车侵犯其专利权“动平衡车（迷你）”（专利号：ZL2015303161689）</p> <p>根据该案代理律师的意见，涉案产品构成侵权的可能性较大。目前本案尚未开庭，难以预计案件的具体结果及可能产生的利益金额，如果败诉，法院将判令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不侵犯纳恩博（北京）的专利权，则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可恢复在天猫网站的销售渠道，由于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销售平衡车的市场定价存在较大区别，双方潜在客户存在区别，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平衡车收入稳步增长，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4.</p>	<p>东莞易步机器人有限公司</p>	<p>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p>	<p>(2020)苏01民初161号</p>	<p>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弹性复位机构及使用该弹性复位机构的转向机构”（专利号：ZL201010612690.8），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p>	<p>本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销售的影响详见下文注1</p>

注 1：东莞易步机器人有限公司与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之间的诉讼分析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发行人对本案的应诉策略如下：（1）首先，发行人已经对涉诉专利提起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提出了多项无效宣告理由，有可能成功地无效涉诉专利。如果涉诉专利被宣告无效，则该专利会被认定为自始无效，侵权之诉也就没有基础，发行人可以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但由于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暂时无法判断专利无效程序的最终结论。（2）如该涉诉专利未能被认定为无效，在不侵权抗辩方面，经侵权比对，被控侵权产品有可能并不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即不构成侵权。如果法院经审理认定不构成侵权的，那么发行人将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此外，即使本案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即使本案败诉，对于发行人的影响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 1、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本案的具体赔偿数额，本案代理律师认为原告主张的 1,000 万元损害赔偿额得到法院全额支持的可能性较小。根据法律规定及司法实践，法院有可能会适用法定赔偿，并在法律规定的 1 万元至 100 万元的范围内，视实际情况酌定赔偿额，在此情形下，赔偿额最高为 100 万元，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专利法》第 65 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根据上述规定，原告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获利、许可使用费、法定赔偿的顺序，提出具体的赔偿计算方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告仅提交了一份公证购买二手被控侵

权产品的证据，而并未提交任何关于权利人损失、被告获益、或是专利许可费用等的证据，更未提出具体的损害赔偿额计算方法。在原告未提交初步证据证明上述内容的前提下，法院较难准确计算本案损害赔偿额。而且，即便是原告后续提供了相关证据，赔偿额计算还应进一步考虑产品利润率和涉诉专利技术贡献率，因此最终的赔偿额也不应过高。特别是，涉诉专利相关的弹性复位机构仅是平衡车的其中一个部件，其物料成本占整体成本比例不高，也并非平衡车产品的核心技术，涉诉专利技术对于整车价值的贡献率较低。

同时，经检索 2016 年至 2018 年的侵犯专利权案件，判赔额超过 100 万元的（含合理开支），占比仅约为 0.41%。同时，根据《中国侵害专利权案件高额赔偿研究报告》（2016-2018），针对赔偿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裁判文书，这些判决判赔金额的中位数为 120.67 万元。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布的 2017 年判定的技术类专利案件，专利侵权案件的平均判赔金额为 664,550.1 元，中位值为 180,000 元，低于 100 万元。可见，目前法院在专利侵权案件中的整体判赔额较低。

因此，即使本案败诉，原告主张的 1,000 万元损害赔偿额得到法院全额支持的可能性较小；根据法律规定及司法实践，损害赔偿额大概率不会超过 100 万元。

## 2、销毁专利有效期内生产的库存侵权产品

本案中，涉诉专利为一件处于失效状态的发明专利，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30 日，因此原告诉讼请求的主张期间仅能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0 日。也就是说，原告只能依据发行人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来提出相应的诉讼请求。

若法院判决侵权成立，如果发行人存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制造的九号平衡车产品库存的，则等库存产品会被认为构成侵权，法院有可能支持原告销毁库存产品的诉讼请求。根据实际的情况，涉案产品的周转周期大概是 45 天~3 个月，而该专利失效期到目前已经超过两年的时间，发行人初步核实目前已经不存在该专利有效期内生产的涉诉产品，因此即便法院支持原告上述请求，也不会对纳恩博公司目前的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太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莞易步机器人有限公司与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之间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境外诉讼

###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境外诉讼

发行人上述 35 项境外重大未决诉讼中，其中 12 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商标而提起的诉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及公司的说明，前述 12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诉讼的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销售的影响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销售的影响
1.	纳恩博 (北京)	Zhejiang I-Walk Technology Co., Limited, New Walkings	17/16388	原告起诉被告正在销售的两种迷你平衡车仿造了原告在法国以“NINEBOT MINI PRO”或“NINEBOT by SEGWAY”和“NINEBOT MINI-XIAOMI”的名称销售的小型平衡车。一审判决纳恩博（北京）向 New Walkings 支付 3000 欧元赔偿金, New Walkings 向纳恩博（北京）支付 5000 欧元赔偿金；发行人目前在评估上诉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如果二审败诉，则一审判决将得以维持，发行人无法收到相应的赔偿款，鉴于案件诉讼标的金额较小，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纳恩博 (天津)、赛格威及 Deka	Inventist Inc.  Swagway	15-cv-00808  15-cv-01198	起诉被告 Inventist 在美国市场的扭扭车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6,651,763、7,023,330、7,479,872 五项专利。该案已移交到华盛顿联邦西部地区法院审理，目前处于中止状态	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案件 3 基于 ITC 案件的判决结果，发行人有较大的概率胜诉并获得赔偿。除案件 5 外的其他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由于前述案件的被告没有对原告提出任何的诉讼请求，因此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不承担责任的风险，前述案件最坏的结果为无法从被告处取得赔偿并承担被告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但该结果的可能性
3.					

				较低且不构成实质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左述第2-10项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且除第3项案件外，发行人准备做撤诉处理，故不会对公司产品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Airwheel Technology Holding (Usa) Co., Ltd., MetemTeknolojiSistemleri San、常州爱尔威科技有限公司	16-cv-00534	被告使用的商标涉及侵权、不正当竞争、商标淡化等行为；由于ITC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sup>5</sup>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6,302,230、9,188,984两项专利。由于ITC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5.	深圳辰多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cv-00535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6,302,230、7,275,607、9,188,984三项专利。由于ITC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6.	南京快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cv-00536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6,302,230、9,188,984两项专利。由于ITC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7.	Hovorshop	16-cv-00537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6,302,230、7,275,607、9,188,984三项专利。	

<sup>5</sup> 2016年6月24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n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以下简称ITC)受理了DEKA、赛格威及纳恩博(天津)的主张其6件专利(6,302,230、7,275,607、6,651,763、7,023,330、7,479,872、9,188,984)及2件美国商标(Nos.2,727,948、2,769,942)被进口到美国市场的扭扭车侵权的投诉(ITC-1000号337调查),此次投诉针对的主体包括 Inventist Inc.、Razor、Phunkeeduck, Inc.、Swagway、Segaway 及 Jetson Electric Bikes LLC 等6家美国公司。2016年9月21日, ITC 受理了 DEKA、赛格威及纳恩博(天津)主张其6,302,230、7,275,607 两件专利被侵犯的投诉(ITC-1021号337调查),此次投诉针对的主体包括 Powerboard LLC、MetemTeknolojiSistemleri San、常州爱尔威科技有限公司、Airwheel of Amsterdam, Netherlands, 南京快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辰多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Hangzhou Chi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Hovorshop、Shenzhen Jomo Technology Co., ltd、Guangzhou Keby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和 Inventist Inc.。ITC 决定将上述两个案件合并审理,目前ITC-1007/1021号337调查仍在进行中。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8.	Jetson Electric Bikes LLC	16-cv-00538		<p>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p> <p>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p>	
9.	Phunkeeduck, Inc.	16-cv-00539		<p>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p> <p>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p>	
10.	Powerboard LLC	16-cv-00532		<p>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 二项专利。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p>	
11.	赛格威 Golden Livstyle Srl	30776/3/2017		<p>起诉罗马尼亚海关扣押 7 辆踏板车侵犯赛格威的外观设计（643630-0001 和 643630-0002）。二审判决认定被告侵权不成立。发行人在评估继续上诉方案</p>	<p>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如二审判决生效，则赛格威需要承担责任限于支付被告诉讼费用，且对方可能会要求赔偿扣押货物所造成的损失（但由于扣押货物的数量有限，赔偿金额不会过高）。败诉不会对赛格威产生其他不利影响，尤其不会影响其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性</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即使二审生效，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12.	赛格威 Kyrlo Timoshenko	57/2018E		<p>起诉被告经营的网站以及实体店提供车辆租赁以及旅游服务侵犯原告商标权。一审判决侵权，对方未上诉，由于被告账户上没有存款，目前法院暂停调查损害赔偿事宜</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知识产权而提起的诉讼，且法院已作出认定被告侵权的判决，但由于被告账户上没有存款，赛格威极可能最终无法获得任何金钱赔偿。但鉴于案件诉讼标的金额较小，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p>

					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	--	--	--	----------------

## （2）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境外诉讼案件

发行人上述 35 项境外重大未决诉讼中，其中 23 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被告的诉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及公司的说明，前述 23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被告的境外诉讼的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销售的影响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销售的影响
1.	Solowheel, Inc.	Ninebot U.S., Inc.、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公司	3:16-cv-05688-RBL	原告起诉被告在美国独轮产品侵犯了其美国专利 No.8,807,250、No.D729698、No.D673081。目前原告继续要求证据开示，发行人搜集材料提供，同时与对方继续进行谈判，提供和解方案	根据代理律师的书面意见，如果发行人在本案中完全败诉，则将禁止发行人包括在美国市场上销售所有相关的独轮平衡车产品且其需赔偿损失、向原告支付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提供法院认为公正和恰当的其他和进一步的救济。关于赔偿损失，专利权人有权获得损害赔偿可以是利润损失或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同时，确认损害赔偿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专利对相关产品的贡献占比。另一方面，侵权产品的销售规模以及每一产品的专利创新程度也会影响赔偿额。根据本案的销售规模及专利贡献度，乐观预计，本案最高的损害赔偿是涉案产品销售额的 25%（专利有效期内）。本案涉案独轮平衡车产品非发行人核心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 2019 年销售收入的 0.05%，占比较小 鉴于本案涉案独轮平衡车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可预计的赔偿金额及损害后果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重要程度较小，即使发行人败诉，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Bayerisch eMotoren	KSR Group GmbH 和 利	一审案号 327 O	针对 MINI、ONE 商标起诉被告。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侵	根据代理律师的书面意见，本案中 KSR 需要承担的损害赔偿金额根据侵权行为产品的利润确定并可能达到 300,000 欧元。如果本案上诉败诉，则根据发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以下简称 BMW)	Michael Kirschenhofer (发行人代理商)	460/17 上诉 案号 5 U 159/18	<p>被告已经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同时双方正在和解谈判</p> <p>行人与 KSR 之间的销售合同，发行人需要就 KSR 向原告支付的损害赔偿金额予以赔偿。</p> <p>本案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11%，占比较小。</p> <p>根据代理律师的书面意见，如果 BMW 的诉讼请求得到支持，则发行人将被要求变更其在欧洲市场的带有“mini”“one”产品的名字，包括“Ninebot Mini Pro”，“Segway miniLight”，“Segway miniStreet”，“Segway miniPro”、“Ninebot One”。本案可以预见的是 BMW 会坚持要求发行人在欧洲的其他所有地区改变上述产品的名称，如果发行人没有遵守 BMW 的相关要求，则 BMW 会在这些国家提起进一步诉讼。</p> <p>目前，发行人出口海外的新产品已经停止使用型号标识“Mini”，而“One”系列独轮车产品由于该案正在上诉阶段尚在使用型号标识，其销量额占发行人 2019 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01%，占比较小。由于“Mini”和“One”仅是发行人产品型号标识，海外消费者识别发行人产品主要依靠自主品牌“Segway”、“Ninebot”，因此发行人即使完全停止使用涉案商标，亦不会影响消费者选择使用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综上，即使发行人败诉，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3.	Danielle Borgia	Bird Rides, Inc., Neutron Holdings, Inc., 及赛格威	18STCVO1 416 2:18-cv-096 85	<p>根据代理律师的书面意见，由于发行人为 Bird Rides, Inc., Neutron Holdings 等多家供应商之一而被列为被告。但发行人不是涉案产品的制造商，故在该案件中的胜诉概率较高。本案不会对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4.			<p>本案为集体诉讼，原告主张在使用从 Bird Rides, Inc., Neutron Holdings 租来的电动滑板车的过程中受伤或使用该等电动滑板车的人撞伤，赛格威作为电动滑板车的制造商和供应商之一被列入诉讼。该诉讼被移</p>	

				交给联邦法院，但现已被还押回州法院，正在审理中	
5.	Thomas Brown	SegCity, LLC 及赛格威	2016-77097	原告主张其从被告租赁的 Segway PT 产品存在瑕疵，导致其使用过程中受伤，赛格威被认为是该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而被作为被告提起诉讼。发行人与原告达成和解协议，并支付赔偿金 4,542.01 美元	本案已结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John Holiday	Apollo Motor Sports, Inc., Matthew Creede 及赛格威	2018-39115	原告主张其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骑行 Segway 产品时摔伤，赛格威被认为是该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被作为被告提起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庭审和审判日期被推迟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	根据代理律师的书面意见，鉴于现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原告错误使用了产品，且原告和共同被告均未主张涉案产品存在缺陷，故本案胜诉概率较高。如发行人败诉，则其应承担的败诉结果仅限于赔偿原告损失，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为 25,000 美元至 100,000 美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David Phillips 代表 Estate of Jacoby Joseph Stoneking	Neutron Holdings, Inc., 及赛格威	3:18-cv-03382	原告主张在使用 LIME 产品过程中受伤，其认为产品存在瑕疵，赛格威被认为是该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被作为被告提起诉讼，法院已下令强制仲裁	根据代理律师的书面意见，Lime 已确认事故车辆非发行人生产，原告表示愿意撤诉。但是因为原告在处理 Lime 的仲裁，因此针对 Segway 方面的撤诉工作推进缓慢。本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Ed Rodemeyer and Bonnie Rodemeyer	Silicon Segway, Jim Heldberg 及赛格威	16-CIV-017 01	原告于2015年2月8日试驾赛格威被认为是该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作为被告提起诉讼。发行人与原告达成和解协议，并支付赔偿金50,000美元	本案已结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Battery Conservation Innovations, LLC	赛格威	1:19-cv-008 50	原告起诉被告侵犯了其美国专利 No.9,239,158，要求支付损害赔偿金及律师费用。目前原告已向法院提起撤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原告送达了其准备的涉案专利无效的相关材料，原告向法院提起撤诉，本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Ginger Brion、Rob Brion	Neutron 及赛格威	19STCV30 326	原告于2018.10.4在路边骑行一辆未关锁的共享滑板车，因车辆故障，原告骑行中摔伤，导致左腿和脚踝受伤。目前案件处于审前动议阶段；赛格威已提交答辩状，案件进入双方取证阶段	根据代理律师的书面意见，本案不排除原告使用涉案产品时存在过失，且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产品存在缺陷，故胜诉概率较高，如发行人败诉，则其应承担的败诉结果仅限于赔偿原告损失，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为50,000至150,000美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John Thomas Woodruff、Mallory Hughes Woodruff	Neutron、赛格威及纳恩博公司	DIGN1900 4057	2018年10月23日，索赔方骑行 Lime 运营的滑板车，下坡路段高速行驶（最大速度 3/4 与最高速之间），索赔方摔倒在地。索赔方摔倒后，一辆公交车驶过，压伤	根据代理律师的书面意见，Lime 确认事故车辆非发行人生产，原告同意撤销对赛格威和其关联公司的起诉。相关撤诉工作在进行中。因此本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p>索赔方左侧胳膊。肘部严重受伤，并需多次手术治疗。该受伤造成原告方医药费损失、误工损失及后续收入能力降低损失、身体疼痛和精神损失等。目前发行人提起概括否认，案件正在审理中，案件进入双方取证阶段</p>	
12.	Sean Conley	Bird、赛格威及 Xiaomi USA Inc.	19STCV22 858	<p>原告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左右骑行 Bird 运营的滑板车期间，因滑板车车灯失灵，导致用户失去控制摔伤，左侧手臂、肘部、胸膛、臀部、颈部、背部受伤。目前案件处于审前动议阶段；赛格威已提交答辩状</p>	<p>根据代理律师的书面意见，鉴于现有信息无法证明原告提出的涉案产品瑕疵与原告发生事故存在因果关系，本案胜诉概率较高，如发行人败诉，则其应承担的败诉结果仅限于赔偿原告损失，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为 80,000 至 300,000 美元，不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13.	Christopher Redman	Bird、赛格威	37-2019-00 056894-CU -PL-CTL	<p>2018 年 9 月 13 日，原告在使用电动滑板车时摔伤。目前案件处于审前动议阶段；赛格威已提交答辩状</p>	<p>根据代理律师的书面意见，赛格威不是产品的制造商，所以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但不排除发行人在中国的实体参与制造了涉案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本案证据证明被告受到的损害系与产品缺陷有关且涉案产品系发行人在中国的实体制造的，则原告可以起诉中国公司。鉴于起诉中国公司一般需要支付高额费用通过海牙规则送达诉讼文书，故原告起诉发行人在中国的实体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本案不会对公司产品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14.	Tashiera Haywood	Neutron、赛格威及纳恩博公	Rg1904006 7	<p>2018 年 11 月 5 日，原告在使用 Lime 滑板车时摔伤。</p>	<p>根据代理律师的书面意见，赛格威不是产品的制造商，所以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Lime 确认事故车辆非发行人生产，原告同意撤销对赛格威</p>

		司及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目前案件处于审前动议阶段；赛格威已提交答辩状	和其关联公司的起诉。相关撤案工作在进行中。因此本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5.	Anthony Sciarrino	Neutron、Segway	37-2019-00057314-CU-PL-CTL	2018年11月日，原告在使用电动滑板车时摔伤。目前案件处于审前动议阶段；赛格威已提交答辩状	根据代理律师的书面意见，赛格威不是产品的制造商，所以不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根据 Birds 提供的产品信息，事故车辆非发行人生产，原告同意撤销对赛格威和其关联公司的起诉。相关撤案工作在进行中。因此本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6.	Zella Turner	纳恩博公司、赛格威	19EV006506	2019年1月19日，原告在使用 Uber JUMP 共享护板车时摔伤。目前案件处于审前动议阶段；赛格威已提交答辩状，案件进入双方取证阶段	根据代理律师的书面意见，赛格威、纳恩博公司不是产品的制造商，所以不当承担赔偿责任。但不排除原告以纳恩博（常州）作为生产商提起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本案证据证明被告受到的损害系与产品缺陷有关且涉案产品系纳恩博（常州）制造的，则原告可以起诉中国公司。鉴于起诉中国公司一般需要支付高额费用通过海牙规则送达诉讼文书，故原告起诉发行人在中国的实体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本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7.	Judy Paulk	Neutron、赛格威	#19STCV21676	2019年1月19日，原告使用电动滑板车时摔伤。目前案件处于审前动议阶段；赛格威已提交答辩状	根据公司的说明，事故车辆虽系发行人在中国的实体生产，但是赛格威没有参与事故车辆的销售，如果原告起诉中国公司，一般需要支付高额费用通过海牙规则送达诉讼文书，基于这个理由，原告表示愿意撤销对赛格威的诉讼，相关撤诉工作在进行中。因此本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8.	Enrique Hernandez、Valerie Flores Hernandez	Neutron、赛格威、Lime、纳恩博公司等	CV2020-091624	2019年2月27日，原告在使用 Lime 电动滑板车过程中摔伤。目前案件处于审前动议阶段	根据代理律师的书面意见，赛格威、纳恩博公司不是产品的制造商，所以不当承担赔偿责任。但不排除发行人在中国的实体参与制造了涉案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本案证据证明被告受到的损害系与产品缺陷有关且涉案产品系纳恩博（常州）制造的，则原告可以起诉中国公司。鉴于起诉中国公司一般需要支付高额费用通过海牙规则送达诉讼文书，故原告起诉发行人在中国的实体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本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9.	Iman Enayati	Neutron Holdings, Inc.、赛格威	19STCV28661	产品责任纠纷，目前赛格威尚未提交答辩状	发行人正在向 Lime 核实涉案产品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由于目前发行人尚不了解原告的具体诉求（起诉状仅显示案由，不显示案件事实及诉求），尚需双方律师进一步沟通，故无法判断本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的影响
20.	Alexis Coralee Faith Davis	Bird Rides, Inc. et al、赛格威	19STCV44471	产品责任纠纷，原告已申请撤诉，法院尚未裁定	发行人认为原告从未将起诉状送达过赛格威。且本案原告已申请撤诉，故本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	Paula Speers、Leonard Speer	Neutron、赛格威及纳恩博公司	1:19-cv-03964-TWP-DWL	原告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骑行 Lime 共享滑板车期间因摔伤导致头部损伤和其他永久性伤害。法院裁定同意原告撤诉	本案已结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	Mitchell Worthington	赛格威、The Gar-age OTR	A1901225	2017 年 3 月 9 日，原告在使用被告 The Gar-age OTR 提供的代步车时摔伤，赛格威作为涉案产品制造商作为共同被告。目前赛格威已提交答辩状，案件审理中	根据代理律师的书面意见，原告主张共同被告 Garage OTR 在夜间进行的赛格威之旅中培训员工存在疏忽，并使用了光线不足的路线导致原告受到人身伤害。原告虽然没有证据支持其对赛格威的索赔，但仍指控发行人未能培训和监督共同被告运营其产品以及发行人生产的涉案产品 Segway PT 没有足够的照明作用。鉴于共同被告不是在赛格威的指导或监督下运营，并且赛格威制造的产品上不包括照明工具，涉案产品的照明工具是共同被告安装，故本案胜诉概率较高，如发行人败诉，则其应承担的败诉结果仅限于赔偿原告损失，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 100,000 美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3.	Kimberly Jameson	Segcity LLC、賽格威 和納恩博公司	D-1-GN-20- 000158	2018年7月4日，原告在使 用被告 Segcity LLC 提供的 產品時摔導致其胳膊骨折 及其他損傷，賽格威和納恩 博公司為涉案產品製造商 被作為共同被告。目前賽格 威已提交答辯狀，案件审理 中	如發行人敗訴，則其應承擔的敗訴結果僅限於赔偿原告損失，需要承擔的 賠償金額為 10,000-30,000 美元，不會對公司生產經營及產品銷售造成重大 不利影響
-----	---------------------	------------------------------	----------------------	--	---

### 3、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忠玮以发行人、Putech Limited 及高禄峰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相关案件对发行人股权、生产经营、产品销售的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1 部分所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忠玮持股事项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所律师认为，赵忠玮持股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对方关于高禄峰、发行人应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缺乏合同依据，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品销售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未决仲裁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7.2 问题 14.2：根据第二轮问询问题 21 的回复，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融资中涉及税款缴纳的，部分尚未完成税款缴纳。**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税款缴纳的完成情况及未缴纳相关税款对发行人的影响。

第二轮问询问题 21 回复中涉及的未完成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15 年 2 月回购 Wltech Limited 持有的 1,692,000 股股份，对价为 5,158,569.6 美元。发行人需要代扣代缴 515,856.96 美元。

Wltech Limited 已经按照 7 号公告要求就上述间接股权转让交易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申报，并从主管税务机关取得了加盖有受理章的《资料受理清单》，税务机关正在审核资料，尚未完成税款缴纳。

根据 7 号公告第八条，扣缴义务人未扣缴，且股权转让方未缴纳应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在目前的实践中，如果转让方尚未申报完税，税务机关一般会要求扣缴义务人配合，帮助税务机关联系转让方，促使转让方尽快完税。

根据与海淀区税务局进行访谈，如果在扣缴义务人配合之下，转让方仍未申报完税，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可以自行申报，由主管税务机关判定转让方是否需要缴税，并联系转让方征收。如果税务机关核定转让方需要纳税且转让方无法完成缴税，则可能需要扣缴义务人代缴税款。在转让方足额缴税或扣缴义务人代缴税款的情形下，不会对扣缴义务人进行处罚。

鉴于 Wltech Limited 已经进行纳税申报，因此发行人被要求履行扣缴义务的风险较低。

此外，Wltech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魏林已经出具承诺函，若因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或权益取得收入，相关税务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缴纳所得税或其他税费的，魏林自身或其关联方将按照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2.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回购 Putech Limited 以及 Cidwang Limited 持有的 410,403 股股份，对价为 8,000,000 美元。发行人需代扣代缴 800,000 美元。

Putech Limited 以及 Cidwang Limited 已经按照 7 号公告要求就上述间接股权转让交易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申报，并从主管税务机关取得了加盖有受理章的《资料受理清单》，税务机关正在审核资料，尚未完成税款缴纳。

鉴于 Putech Limited 以及 Cidwang Limited 已经进行纳税申报，因此发行人被要求履行扣缴义务的风险较低。

此外，Putech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高禄峰、Cidwa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王野已经出具承诺函，若因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或权益取得收入，相关税务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缴纳所得税或其他税费的，其自身或其关联方将按照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 3. 对于离职员工（马戈及赵忠玮）的股权授予

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4 月、2018 年 8 月对创始人及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授予，除离职员工（马戈及赵忠玮）外，发行人均已安排就相关创始人及员工因低价购股形成的应纳税所得，按照工资、薪金税目完成扣缴个人所得税。由于马戈及赵忠玮已从发行人子公司离职，导致发行人子公司已不再为其受雇企业，无法完成

扣缴。

发行人已经书面通知马戈及赵忠玮履行纳税义务，敦促其尽快进行纳税申报。截至目前，马戈及赵忠玮尚未反馈其是否已完成缴税。

根据测算，上述税务影响合计约为人民币 17.8 万元，如因为马戈及赵忠玮未能缴税导致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代扣代缴义务的，因为税务影响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2015 年 7 月，Intel 从 Putech Limited 受让 127,554 股股份，对价为 2,059,948.65 美元，涉税金额为 205,994.87 美元；从 Cidwang Limited 受让 120,124 股股份，对价为 1,940,002.6 美元，涉税金额为 194,000.26 美元。

Putech Limited 以及 Cidwang Limited 已经按照 7 号公告要求就上述间接股权转让交易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申报，并从主管税务机关取得了加盖有受理章的《资料受理清单》，税务机关正在审核资料，尚未完成税款缴纳。

该等交易中，由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向 Intel 转让股份，发行人不是扣缴义务人，可能涉及的税法责任主要是根据 7 号公告第十条的配合义务，即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即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资料。但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的任何类似要求，且 7 号公告不存在针对未履行配合义务的处罚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向 Xiong Fu Kong Wu 及 Northern Light 分别发行 121,364 股股份及 49,649 股股份。

本次股份发行为杭州虬龙的重组交易。根据发行人、杭州虬龙以及相关各方共同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虬龙开曼将向发行人按照票面价格发行 100,000,000 股 B 轮优先股，对应价值为人民币 2,700 万元等额美金。发行人同时向 Xiong Fu Kong Wu 及 Northern Light 发行股份，股份价值为人民币 2,700 万元等额美金。

上述交易形式上体现为虬龙开曼向发行人发行股份，发行人向 Xiong Fu Kong Wu 及 Northern Light（即虬龙开曼的股东）发行股份。实质上可以理解为虬龙开曼的股东在虬龙开曼（以及相应的境内实体）的持股减少，并获得发行人

股份作为对价。根据 7 号公告，上述交易可能需要缴纳中国预提所得税。虬龙开曼的股东 Xiong Fu Kong Wu 及 Northern Light 为纳税义务人，发行人为扣缴义务人，涉税金额为 270 万元人民币等额美金。

该等交易中，虬龙开曼向发行人发行股份尚未完成，因此尚未到纳税时点，目前不涉及缴税。虬龙开曼的股东 Xiong Fu Kong Wu 以及 Northern Light 已经出具承诺，如相关税务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其缴纳所得税的，其将按照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因此，当前该等税款尚未缴纳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3 问题 14.3：根据第二轮问询问题 16 的回复，发行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租赁房产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且所属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相关《证明》**

请发行人说明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查询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机构职责；
- 2、通过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jhd.gov.cn/>）查询了东升镇人民政府的机构职责；
- 3、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

（一）请发行人说明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为土地管理有权机关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条的规定，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因此，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上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也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为北京市政府内设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公开的政府信息，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机构职责包括负责本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和用地管理相关工作，故有权对北京市的土地利用进行监督和管理，有权确认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的房产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

因此，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为出具证明的有权机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房产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 **2. 东升镇政府为作为土地出租方的集体企业的集体资产主管部门**

经核查，东升科技园位于海淀区东升镇西小口路 66 号，故本所律师对东升镇政府进行了访谈以核查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是否有权对外租赁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是否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发行人租赁的东升科技园房产所属集体土地使用权人东升锅炉厂、北京市东升拔丝厂、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均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博展股份经

济合作社兴办的集体企业，隶属东升镇人民政府管辖。因此，本所律师取得东升镇人民政府的证明，由其确认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对外出租集体土地上建造房产的合规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为出具证明的有权机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房产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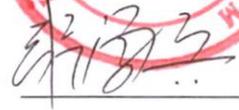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为出具证明的有权机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房产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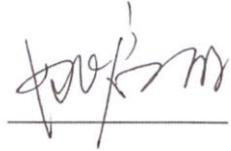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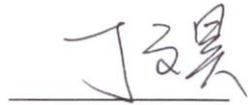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丁文昊

2020 年 5 月 10 日